

白族文化研究丛书

大理国史

A History of Dali Kingdom

Duan Yu-ming

云南民族出版社



《张胜温画卷》局部



《张胜温画卷》局部



阿嵯耶观音金像



镶珠鎏金银金翅鸟



石雕如意轮观音像



吉祥天女铜像

剑川石宝山石窟“阿鞞白”



安宁法华寺石
窟卧佛造像



剑川金华山
多闻天王造像





大理归源
寺镇国灵天神
造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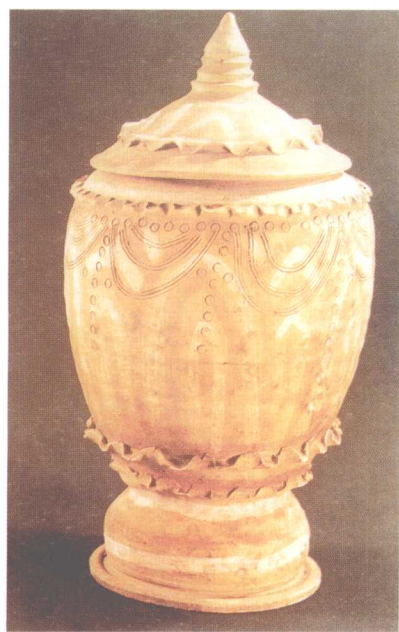


五色舍利塔模



鎏金塔模

昆明地藏寺经幢



火葬罐

三塔佛会铜版





丝织品

金丝藤编



八卦生肖铜镜

佛顶尊胜大佛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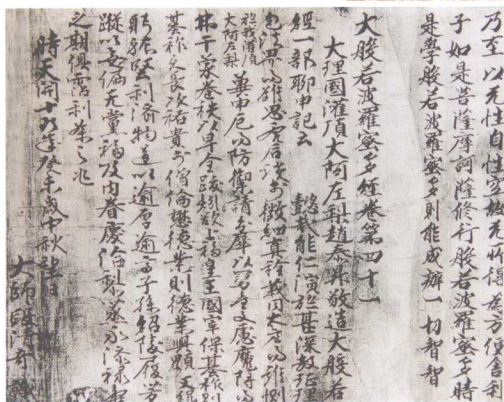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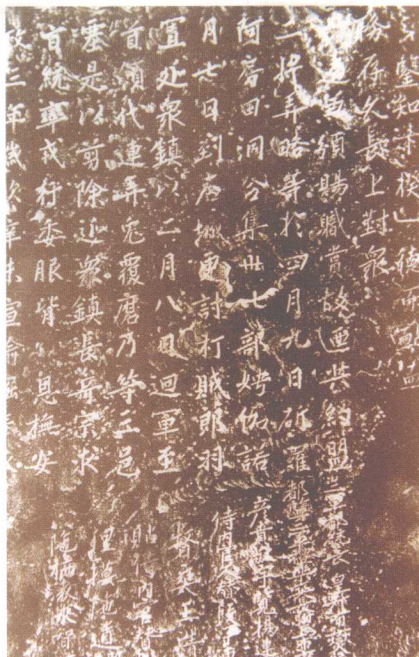
瓷獅



水晶饰品



《三十七部会盟碑》拓片



手写佛经残卷

绢符咒



《白族文化研究丛书》总序

白族是祖国民族大家庭中的一个成员，人口有一百六十多万，居住在云南、贵州、湖南、四川等地。大理白族自治州是白族主要聚居区。

白族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丰富多彩的文化，历来受到世人的关注，古文献中也多有记载。近代，国内外学者对白族文化作过许多考察。新中国建立之后，国家对少数民族十分关心，对白族文化的调查研究更加广泛和深入，国外学者也频频前来参与调查研究。

白族文化涵盖广阔，底蕴深厚。当今，社会在进步，科学在发展，认识在深化，更需要众多学者共同努力，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宏伟目标做贡献。鉴于此，大理白族文化研究所在州、市有关部门的支持下，规划推出《白族文化研究丛书》，以此作为热心于白族文化的学者专家发表交流新成果的园地，推进白族文化的学术研究；弘扬白族优秀文化，促进白族文化的发展；进一步让世界了解大理，让大理走向世界。

丛书立足大理，面向世界，遵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从1998年开始，每年计划出版富有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有品位的专著和文集。希望热心于白族文化的学者专家、各界人士共同参与，同心协力完成这一项宏伟的跨世纪的文化建设工程。

凡资助丛书出版的单位和个人名录按先后连续载于每本书之后，以垂青史。

Series Foreword

The Bai are one of the peoples who make up China's great family of nationalities. With a total population of over 1.6 million, they can be found in Yunnan, Guizhou, Hunan, Sichuan and elsewhere, although the vast majority live in the Dali Bai Autonomous Prefecture in Yunnan Province.

The Bai have a long history and rich culture. Ancient records attest that they have attracted the world's attention down through the ages. In recent years scholars, both Chinese and foreign, have undertaken extensive research into Bai culture.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new China, the state has been very concerned about minority peoples, encouraging greater depth and breadth in Bai cultural research. Foreign scholars, too, have made many visits to participate in research projects.

Bai culture is profound and complex. Now that society, science and knowledge have advanced, the need is greater than ever for all scholars to work together. Serving as a link between the past and the future, they can both carry forward the work of those who have gone before and also break new ground, in order to build a socialist cultu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view of this, the Dali Bai Cultural Research Institute, with the support of prefectural and city administrations, plans to publish the "*Bai Cultural Research Series*". The aim is to provide researchers with the opportunity to publish their latest findings. Furthering the development of Bai culture helps the world to get to know Dali and Dali to advance towards the world.

This series has its feet firmly planted in Dali and its face set towards the world. It follows the policy of “letting one hundred flowers bloom, one hundred schools of thought contend”. Starting in 1998, the intention is each year to publish both specialist books and collected works containing new viewpoints, material and methods. Our sincere hope is that scholars and experts of Bai culture, at home and abroad, will unite their efforts to complete this cultural project which straddles the new millenium.

Finally, it needs to be pointed out that any unit or individual who helps support the publishing of this series will have their names recorded for posterity in every successive volume.

《大理文化典籍图书》总序

大理，是个地理概念，又是个历史概念，也是个文化概念。

当我们把它作为一个地理概念的时候，它最基本的含义是山清水秀的苍山洱海、交相辉映的风花雪月、四季如春的宜人气候和如诗如画的田园风光；当我们把它作为一个历史概念的时候，它意味着云南古代文明的源头，各民族开疆拓土的丰功伟绩，南诏和大理古国在统一祖国边疆、贯通中华民族上下五千年的历史、形成不可分割的民族大家庭方面做出的历史贡献；而当我们把它作为一个文化概念的时候，它无处不在诠释着“人知礼乐”的文化启蒙、亚洲文化十字路口古都的缘由、具有丰厚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底蕴和鲜明民族特色的中华民族区域性文化。大理既是明朗的又是神秘的，既是单纯质朴的又是绚丽多姿的。自然造化 and 人类历史把人间诸多美妙的事物在这里交融整合，构成了各种美丽、丰富、神奇的景象。大理，是一部魅力无穷而又难于一下子完全读通的书。

在新世纪到来之际，面临着经济全球化的挑战，民族文化建设被提到了前所未有的战略地位。因为文化是国家民族的标志、民族精神的象征，各民族都必须站在民族振兴和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在充分继承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学习和吸收人类的一切优秀文化成果，不断发展、不断创新，努力建设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共同推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云南作为一个多民族的省份，把文化立省作为新时期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不言而喻，古代的

大理曾作为云南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的中心，现代的大理又是中国连接东南亚、南亚国际大通道的滇西枢纽，理所当然地必须切实加强自治州的民族文化建设。因此，把大理这部浩瀚的大书读懂读通，对其丰富的内涵进行深层的发掘，深度的探索，更充分地揭示它融自然风光、历史文化和民族风情为一体的精华，更完整地表现大理历史文化的悠久、精深和多样的风貌，更广泛地反映建国以来大理各族人民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智慧和创造，展示各条战线所取得的伟大成就以及在教育、文化、科技方面的丰硕成果，让世界全面了解大理，再塑大理美好形象，也为后代子孙留下宝贵的精神财富。这对于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促进边疆民族经济振兴，都将产生极其深远的影响。

基于这个出发点，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决定从“十五计划”开始，统筹规划，分期分批地推出一系列解读大理的文化典籍图书。《大理文化典籍图书》将密切配合民族文化工程、文化精品工程、文明走廊工程和文化长廊工程的实施，集中反映各个领域、各个阶段标志性的文化成果。它包容历史文化典籍、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研究成果、古今人物传记、地方风物志述、文学艺术精品等等，以全方位、高品质、跨世纪的胸襟，展示大理各民族文化的精华，使之成为一把把开启大理文化宝库之门的金钥匙。

谨以为序。

大理白族自治州文化典籍图书编审委员会
2001年10月

序

张锡禄

段玉明先生是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一位成果累累的中年专家学者，在学术界有一定的知名度。我拜读过他著的《中国寺庙文化》、《西南寺庙文化》、《寺庙与中国文化》等大著，对其用史料之精审、田野调查之勤奋、写作态度之认真留下极美好的印象。他多年苦心笔耕所著的《大理国史》最近纳入我们编的《白族文化研究丛书》并即将出版，我很高兴，写以下序文，以抒感慨。

—

首先，我要说这是一部难能可贵的中国西南边疆民族的历史专著。

大理国（公元 937—1253 年）是我国宋代以洱海区域白蛮贵族段思平为首联合“东方三十七蛮部”首领等灭了白蛮贵族杨干贞统治的大义宁国而建立的云南少数民族政权。以阳苴咩城（今大理古城）为首府，统治达 316 年之久，与宋王朝共始终。统治区域为以后的元王朝建立云南行省奠定了基础。它在政治上既臣属于宋王朝，有十分友好的关系，又相对独立自主，并有一整套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治国方略，有自己的纪年方式和官制。在农副

业、手工业、商业与城镇建设等方面有相当大的影响。在文化艺术、生活习俗、宗教等领域既受汉文化和其他民族文化的影响，又有明显的地方民族特色。

大理国史是云南乃至西南地方民族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华民族历史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大理国史的研究在中国或是全世界都十分薄弱，国内外的一些学者有很多大部头的《宋史》专著出版，但多数只字不提大理国史，不知大理国为何物。曾有不同时期和不同版本的《南诏大理史》出现，但是作为专门的大理国史，段玉明著的这本大著是有史以来的第一部，可以说是开拓性的、创新性的学术业绩。它的出版填补了我国宋史研究的一大空白，其功大焉！可喜可贺。

为什么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没有一部像样的大理国史出现？为什么在全中国全世界史学范围内大理国史的研究一直是一个薄弱的环节？究其原因，一是史料的欠缺，二是考古发掘有待深入，三是民族学资料收集不全。在史料方面，如《宋史》卷四八八《外国四·大理传》记载有 316 年历史的大理国史仅有 604 个字，平均每年不到 2 个字，而且内容主要谈的是大理国人贡于宋及与宋之马匹互市 2 件事。在考古方面，大理国 22 代国王的王陵至今一座都没有发现。民族学资料的收集处于起步阶段。

二

因有关大理国的史料奇缺，又因大理国承接南诏国，故史学界论及大理国的典章制度时，一般不予深究，都以为两者大体相同。而本书最大的特点就是著者能用史学家敏锐的眼光去审视一切，在同中求异，写出了大理国的特点。如，大理国的官制是写得比较精彩的部分。既指出两者的相同地方，又细心地考证出两

者不同的地方。有理有据，有所创新，有所突破。这样的地方在书中比比皆是，读者们可以细细品阅，在此不赘言。

三

当然，本书在一些问题上也因袭了过去学术界的某些观点，与我们的看法有所不同，例如大理国主段氏的来源问题。

书中说：“还有一说法是，段氏之先本武威郡人。‘武威’即今甘肃武威，汉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置郡……因此，说大理段氏祖籍西北应该没有什么问题。”

这是因袭了元张道宗《纪古滇说集》、明杨慎《滇载记》、李元阳编纂《万历云南通志》、清王崧本《南诏野史》等一系列著作“大理国段氏武威人”的观点。所谓“武威”指的是郡望，即祖籍或籍贯。所以有些人就明白地说大理国王段氏为甘肃省武威郡人。

据我们考证，大理国王段氏根本不是武威人，而是大理喜洲白族人。

段氏自认为是本地土著居民，是九隆后裔。大理喜洲段氏祖茔明正统九年（公元1444年）《乡进士例文林郎世袭云骑尉拟谥文庄先生寿山段公墓志铭》说：“公讳福，字寿山，姓段氏，乃九隆族之后。”

所谓“九隆族之后”，这里先要考证一下“九隆”的来历。查“九隆”神话载于晋·常璩《华阳国志·南中志》：“永昌郡，古哀牢国。哀牢，山名也，其先有一妇人，名曰沙壶，依哀牢山下居，以捕鱼自给。忽于水中触有一沉木，遂感有娠。度十月，产子男十人。沉木化为龙出，谓沙壶曰：‘若为我生子，今在乎？’而九子惊走。唯一小子不能去，陪龙坐，龙就舐之。沙壶与言语，以龙与陪坐，因名曰元隆，犹汉言陪坐也。沙壶将元隆居龙

山下。元（龙）[隆]长大，才武。后九兄曰：‘元隆能与龙言，而黠有智，天所贵也。’共推为王。时哀牢山下复有一父一妇，产十女，元隆兄弟妻之。由是始有人民，皆象之，衣后着（十）尾，臂胫刻文。元隆死，世世相继，分置小王，往往邑居，散在溪谷，绝域荒郊，山川阻深，生民以来，未尝通中国也。南中昆明祖之，故诸葛亮为其国谱也。”

《南诏野史》又云：“哀牢有一妇，名奴波息，生十女，九隆兄弟各娶之，立为十姓，曰董、洪、段、施、何、王、张、杨、李、赵。九隆死，子孙繁衍，各据一方，而南诏出焉。”段氏为九隆后裔的记载源出于此。说明段氏与其他白族名家大姓一道是洱海地区的土著民族，他们认为远在2 000年前的汉晋时期所产生的“九隆神话”的“九隆”就是他们共同的祖先。

喜洲阁洞垆村《段氏续修族谱序》说：“吾段氏僻处西南，素称土著，自宋祖界别华夷，吾远祖以南人服德为蛮夷大长。逮元明南征，段氏率士归化，举踵内响者，或任以抚彝之司，庆延后世。……吾祖连胜公居叶榆之阁洞垆村，自明迄今，瓜棉椒衍，元元本本……”

从文物考古方面来说，大理地区现有几块石碑可以说明问题。

其一，洱源邓川旧州明正统二年（公元1437年）《故酋长段公墓志铭》载“段氏之先，出自于滇，代蒙有土，禄位相传”，明确说，大理国段氏的祖先是出自于滇省，即今云南省。滇是大地名，具体在滇的什么地方呢？碑文又载：“段为南诏之著姓，掌按其谱录，自唐开元以来，享禄位名势者比比焉。厥后子孙蔓延兹土，有曰忠国者，初名俭魏，喜脸定子邑人，即其始祖也。自幼好武骑，蒙氏据有邦时，阁罗凤举为清平官，而子孙皆袭其爵甫，六世孙思平，生有英质，豪杰迈人，徙居通海，拜节度使。”

从这些史实我们可知：

1. 段姓是南诏之著姓，即名家大姓。
2. 段姓始祖忠国，是大理喜洲定子邑白族人。

过去很多人不了解喜洲的白语村名及其变迁，不知定子邑在何处，据我们研究，确知为疋子邑。“疋子”为白语，疋也可写为匹，有匹配择偶之意。子，是街场之意。匹子有择偶之场合之意，是古代白族人“绕桑林”歌舞盛会、男女择偶的地方。后因泥石流侵扰，歌会地点迁到附近庆洞庄的神都。这里有一块荒草坪，后逢戌日在此赶集，汉语称为“狗街”，白语乃沿称“疋子”不变。这“疋子”南为庆洞庄，北为院傍村，西弘圭山下为江渡村。明代曾在这里设弘圭乡。疋子邑泛指其四周的几个村子，但也包含了段思平的诞生地院傍村。院傍村白语称“ui³² po²¹”，有水磨坡地之意，该村处于万花溪坡地畔，古代用溪水落差在此创建了二三十座水磨水碓，故有此名。院傍村至今有段氏居住，其村北的阁洞傍村至今保留有 6 部段氏家谱、族谱。其段氏至今一直保存白族的语言、宗教和风俗习惯等。

其二，喜洲三灵庙明景泰元年（公元 1450 年）杨安道撰的《三灵庙记》载：喜脸“院傍有一长者乏嗣，默祷。其圃种一李树，结一大颗。堕地，现一女子，姿禀非凡。长者爱育，号曰白姐阿妹。蒙清平官段宝瑤聘为夫人……生思平、思胃，号先帝、先王。思平辛酉岁生，国号大理”。剥去其君王诞生不凡的神话外衣，可以得知段氏祖籍大理喜洲的院傍村，大理国王段思平父亲名段宝珑，母亲为白姐阿妹。因三灵庙是大理国段氏的祖庙，其碑记是值得重视的。

那么有的书上“大理国段氏武威人”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呢？

细查各种史料，我们得知“武威”是段氏曾经得到的一个封号，而不是籍贯。

段氏为白族大姓之一。段姓的祖先在唐代南诏国任了五代的

清平官（相当于宰相），任了大理国 22 代国王，当了 3 代 12 世云南省大理总管。历明清至今段氏子孙都生活在云南各地，主要在大理。换句话说，段氏作为西洱河蛮的名家贵族获要职于南诏，独霸一隅于大理国，做云南大理总管于元王朝，衰败于明初，人才复出于清季。千余年来，在云南地方民族史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在元代，段氏为大理总管，大理国末代国主段兴智的季父段福曾被元蒙皇帝封谥号为“武威公”。《元史信苴日传》：“信苴日，僰（白）人也，姓段氏。其先世为大理国王，后累为权臣高氏所废。岁癸丑，当宪宗朝，世祖奉命南征，诛其臣高祥，以段兴智主国事。乙卯，兴智与其季父信苴福入觐，诏赐金符，使归国。丙辰，献地图，请悉平诸部，并条奏治民立赋之法。宪宗大喜，赐兴智名摩诃罗嵯，命悉主诸蛮白爨等部，以信苴福领其军。兴智遂委国任其弟信苴日，自与信苴福率僰、爨军二万为前锋，导大将兀良合台讨平诸郡之未附者，攻降交趾。”可知段福曾与段兴智朝觐过大元皇帝。并在平定云南的重要战役中建有重大的武功。明《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七《元诗》部分里《春日白崖道中》七律一首的诗题曰：“段福段氏后，封武威公。”1956 年在大理凤仪北汤天村发现的元代刊《藏经》中，《楼炭经》卷末附元至正九年（公元 1349 年）《大理赵州南山大法藏寺大藏经记》里有“知州信苴贤，武威公之裔孙”之句。这是元代末期的文物，是可信的。

大理喜洲元代《元故赵相副墓碑》也载有：赵实“怠老，诏升武威公请，始创感通北山三真宝宫，仍以师之棕衣塑宫中观自在之像，延师迁住再光上刹，中奉大夫段信苴实、正奉大夫元帅段信苴忠……”说明赵实在年老时，得到元蒙皇帝下诏为武威公的官员之邀请，创建感通北山三真宝宫等建筑。这通元代的碑文，也一再证实了武威是个封号。

明代云南首任布政司张统撰大理《荡山寺（感通寺）记》碑载有：“元季兵燹，而中殿世尊火独不及，后段武威公感其异，因旧址构殿而华丽尤加焉。”

查大理段氏一族不仅被封为武威公，也还有被封为武定公的，如元代第一代总管段实（又作段日，或段信直日）被元蒙皇帝封为武定公。据元泰定二年（公元 1325 年）李源道撰《大崇圣寺碑铭并序》有“南方既平，悉郡县之，控以大阃。大理亦厘为一郡，以段氏宗子袭为长民。中顺大夫总管隆之祖实，中奉大夫云南行中书省参知政事，赠武定郡公”。“大理崇圣寺者，在郡之点苍下，蒙氏之所创也。寺既灾，武定公为大檀越，出己财，缮治庄严经像，殿庑焕然复新”。

又查，在元代，被封为“武某公”的不仅段氏一族，如高氏也曾被封过。据姚安《重建阳派兴宝寺续置常住记》碑文载，元蒙皇帝曾封姚安路总管高明为“武德公”。

总之，段氏所谓的“武威公”是一个封号，而非地望或籍贯。这是大理国史上长期以来没有很好地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在段玉明先生的大著即将出版时，我们在祝贺的同时，也把一孔之见示之于众，还希方家指教。

最后望段玉明先生有更好史学著作问世。

2001 年大理三月街期于州博物馆宿舍 2 号陋室

前 言

大理国是中国 10—13 世纪之际的一个著名的地方民族政权。它自 938 年段思平建国到 1254 年蒙古平定大理，共存在了 316 年之久。其国祚之长与同一时期的其他几个政权相比，仅次于两宋而长于辽、金与西夏。其辖地包括了今云南全省与四川、贵州、广西部分，以及缅甸、老挝、越南、泰国的北部，版图大致与西夏政权相仿佛。然到目前为止，宋、辽、金、西夏的研究均已蓬勃展开，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有了各自的专史、史话并各类研究专著，而对大理国史的研究却还未能真正展开，既没有一部独立的专史——已有的研究都是将之附缀于南诏，也没有一部通俗的史话，乃至研究文章也极有限。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而由于此一遗憾，为时特长、影响颇大的大理割据政权在中国并云南历史上的地位，一直未得到国内外史学同仁的足够重视。这不仅不利于人们正确认识中国西南的历史发展过程，更不利于人们全面认识中华民族统一体的形成与发展，光大我们民族固有的博大襟怀。

大理国与南诏国在地缘和文化上有一定的相承关系，这是没有问题的。正是基于这种地缘和文化上的相承，迄今为止的几乎所有研究都把大理国视为南诏国的简单继续，或至少前期是如此。例如，美籍学者查尔斯·巴克斯在其《南诏国与唐代的西南边疆》中即明确宣称：“在 937 年，名叫段思平的白蛮官员篡夺了政权并建立了自己的王朝，称为大理国。与他直接继承的前代相比较，大理国在云南的统治是最长的，超过了三百年。所有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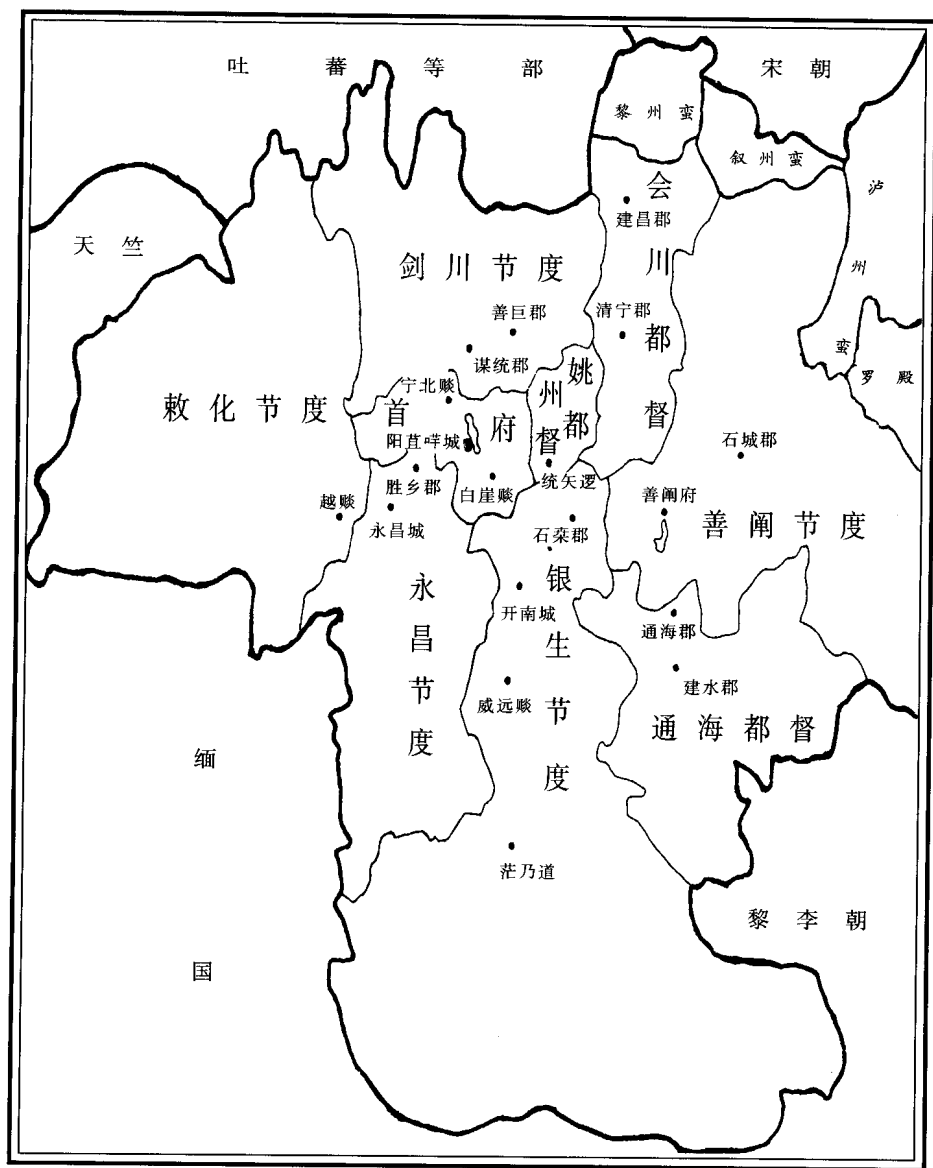
些后继的政权（包括长和、天兴、义宁、大理——引者注），其基本的居民与南诏王朝相同，他们的社会风俗、经济和文化也是基本相同的。”（第 188 页）而木芹先生在其《南诏野史会证·弁言》中则称“大理前期（902—1096 年）与南诏一脉相承”，立论的证据则是二者国号相续、行政制度相续与政区划分相续。事实上，大理国与南诏的关系并不仅仅只存在同一性，其非同一性亦很明显。而且，它们的不同绝不仅仅只发生在大理国后期。冯甦《滇考》卷下：“段氏据大理，经五代、宋、辽、金之乱，人不知其兵，其功德及人亦远矣。”众所周知，南诏与唐的战争颇为惨烈，以至于影响到了唐王朝的兴衰。至于大理，三百余年不与宋朝发生战争。这当然也不是“简单继续论”或“宋挥玉斧”所能简单解释的。王崧《道光云南志抄·大理世家》云：“自唐以来，据云南者蒙、郑、赵、杨、段五氏。蒙氏本乌蛮之族；赵善政，浪穹人，盖亦唐时诸诏之遗孽；杨干贞固蒙隆舜之遗体而冒姓为杨……是皆西域阿育王之余裔也。郑氏出于回，段氏出于颍，并以华人而堕于蛮。乃郑氏三世而亡，段氏传二十余世犹为元代总管，国祚之修短何悬绝耶？”蒙、赵、杨三氏为汉晋旧族，王于滇中理之所然。郑、段徙滇即晚（一在唐代，一在元魏），而能王于滇中；同是王于滇中，而郑、段修短悬绝，个中原因亦当深入研究。总之，在没有对大理国历史进行全面细致的考察之前，轻率地断言大理国不过是南诏国的简单继续，是欠妥的。

师范《滇系·典故系》载：“自傅、蓝、沐三将军临之以武，胥元之遗黎而荡涤之，不以为光复旧物，而以手破天荒，在官之典籍，在野之简编，全付之一炬。”为了割断云南旧族的文化联系，明军平定云南之后，傅友德等人将其有关文献统统焚毁殆尽。站在统一的立场，此一举动显然促进了云南与内地的一体化进程。而站在文化的立场，此一举动又无疑是一种罪莫大焉的行为。其后果，就是云南 600 余年（晋隋 300 年、大理 300 年）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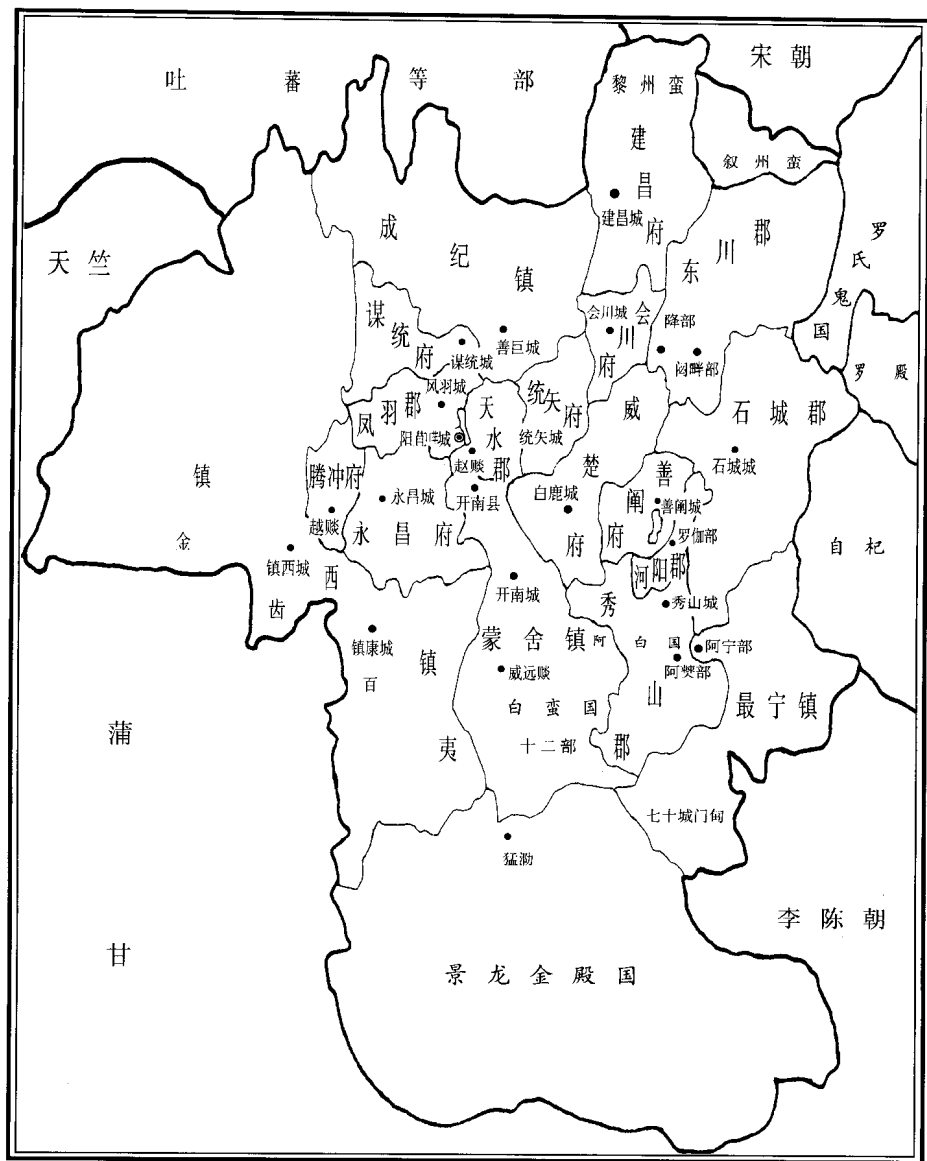
史无从依凭。文献既无所征，大理国所属民族多行火葬，地下材料所见亦鲜，大理国史研究由之分外困难。即使如此，有志于治西南史者仍当勉力同心，期有所成，而断断不可知难而退，因势就易，以不违背一个史学工作者的职业良心。

自1987年来到云南，至今已经10年有余。10余年间，虽或时亦旁骛别处，而始终萦系于心的即是大理国史。今其所成，仍然属于一个稿本。除了自认永远无力绝对真实地还原大理国史——即使主观上希望如此，而事实上却只能接近真实——之外，的确还有随着新材料的不断发现而不断修改完善的意思。而其观点，当然也就仅是一家之言了。此外，犹需说明者：第一，书中年号概以大理国年号为主，实在不详者方用中原纪年，决无中原中心论的意思；第二，限于史料，而已见史料又穿凿附会太多，必须首先订正而后方能使用，本书稽考较多，有伤行文，尚需见谅；第三，材料引用一求原文，以免自译之误，二求完整，以免断章取义，交叉重复，在所难免，犹当体谅；第四，僻居云南，寻书不易，而又君子固穷，无力远求，材料或有疏漏，或有转见，实属迫不得已，心时惶惶，惟俟他日得缘再作订正。

最后，我真诚地希望此稿将仅仅是一块引玉之砖。继它之后，应有一大批关于大理国史研究的高质量的专著问世。倘能如此，此书纵被废弃，亦将坦然含笑。惟愿治大理国史者共同努力！



大理国前期疆域图



大理国后期疆域图

目 录

《白族文化研究丛书》总序	(1)
《大理文化典籍图书》总序	(4)
序	张锡禄 (6)
前 言	(13)
第一章 大理国的建立	(1)
一 南诏国灭亡后的形势	(1)
二 段氏势力的崛起	(9)
三 大理国的形成	(18)
第二章 大理国前期的政治状况	(26)
一 大理政权的初步稳固	(26)
二 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冲突	(31)
三 高氏大中国的建立	(37)
第三章 大理国后期的政治状况	(47)
一 后理国的形成	(47)
二 大理国统治的危机	(53)
第四章 大理国的灭亡	(66)
一 蒙古平定大理	(66)
二 大理总管述略	(79)

三	段氏子孙流散	(92)
第五章	大理国的政治制度	(98)
一	行政区划	(98)
二	职官制度	(116)
三	军事制度	(137)
第六章	大理国的经济状况	(144)
一	农业的发展	(144)
二	畜牧业的兴盛	(154)
三	手工业的繁荣	(165)
四	商业与对外贸易	(186)
第七章	大理国的民族状况	(220)
一	“白蛮”各部	(220)
二	“乌蛮”各部	(243)
三	“金齿百夷”各部	(264)
四	其他各部	(277)
第八章	大理国的周边关系	(293)
一	大理国与邻近羁縻各族的关系	(293)
二	大理国与宋朝的关系	(313)
三	大理国与交趾、缅甸等国的关系	(328)
第九章	大理国的科技与文化	(336)
一	科技成就	(336)
二	文化艺术	(358)
三	宗教信仰	(390)

附录一	大理国段氏世系表·····	(401)
附录二	大理总管世系表·····	(402)
附录三	大理国纪年表·····	(403)
附录四	大理国建置表·····	(408)
附录五	大理国大事年表·····	(415)
附录六	主要参考书目·····	(419)
附录七	作者有关大理国史研究论著目录索引·····	(427)
后记	·····	(430)

Content

Series Foreword	(1)
Preface of Dali Cultural Books	(4)
Foreword	(6)
Foreword	(13)
 Chapter 1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Dali Kingdom	(1)
I Situation after the Nanzhao Kingdom Was Destroyed	(1)
II Raising of the Duans' Politic Power	(9)
III Formation of the Dali Kingdom	(18)
 Chapter 2 The Politic History of the Early Dali Kingdom	(26)
I Preliminary Steadiness of the Dali Kingdom	(26)
II Conflicts and Struggles between the Rulers of the Dali Kingdom	(31)
III Establishment of the Dazhong Kingdom of the Gaos ...	(37)
 Chapter 3 The Politic History of the Late Dali Kingdom	(47)
I Formation of the Houli (Later Dali) Kingdom	(47)
II Crisis of the Rule of the Dali Kingdom	(53)
 Chapter 4 The Doom of the Dali Kingdom	(66)
I Mongolia Conquered the Dali Kingdom	(66)

II	An Outlin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dministration to Dali Area	(79)
III	Duan' s Descendants into Exile	(92)
Chapter 5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 of the Dali Kingdom	(98)
I	Domain under the Rule	(98)
II	Bureaucracy	(116)
III	Defense System	(137)
Chapter 6	The Economic Situation of the Dali Kingdom	(144)
I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144)
II	Prosperity of Livestock Husbandry	(154)
III	Flourishing of Handicraft Industry	(165)
IV	Business and the Trade of Import and Export	(186)
Chapter 7	The Situation of Nationalities under the Rule of the Dali Kingdom	(220)
I	The Baiman	(220)
II	The Wuman	(243)
III	The Jinchibaiyi	(264)
IV	The Others	(277)
Chapter 8	The Diplomatic Relations of the Dali Kingdom	(293)
I	Relations between the Dali Kingdom and Ethnic Groups around It	(293)
II	Relations between the Dali Kingdom and the Song Dynasty	(313)

III	Relations between the Dali Kingdom and the Nations in the Southeastern Asia	(328)
Chapter 9	The Culture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Dali Kingdom	(336)
I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336)
II	Literature, Historical Science and Arts	(358)
III	Religions and Cults	(390)
Appendix I	Genealogy of the King Duans	(401)
Appendix II	Genealogy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dministrations of Dali	(402)
Appendix III	Table of Annals	(403)
Appendix IV	Prefectures, Counties and Others	(408)
Appendix V	Chronicles of Important Events of the Dali Kingdom	(415)
Appendix VI	Bibliography	(419)
Appendix VII	An Index to the Writer's Theses and Works about the History of Dali Kingdom	(427)
Postscript		(430)

第一章 大理国的建立

大理国是 10—13 世纪居住于云贵高原的白族先民建立的地方民族政权。它的建立，既是云南历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件大事，对于我们认识中华民族统一体的形成与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一 南诏国灭亡后的形势

南诏中兴六年（公元 902 年），清平官郑买嗣篡蒙自立，国号“长和”^①，改元“安国”，历时 253 年之久的蒙氏政权宣告结束。^②

南诏国的灭亡固然可以看做是郑氏势力膨胀的直接后果，同时更是南诏后期社会矛盾空前激化的必然结局。

异牟寻后，南诏统治逐渐陷入危机之中。应道元年（公元 809 年）寻阁劝死，其子劝龙晟即位，“淫肆不道，上下怨疾”，^③被弄栋节度使王嵯巂所杀。劝利晟立，水利失修，洪水泛滥，民

① 关于郑氏篡蒙自立所称国号，诸史所载不一。《南诏野史》、《五代会要》卷三十、《册府元龟》卷九八〇、《云南志略》诸书作“大长和”，《资治通鉴》卷二七四与胡三省注作“长和”，《鉴诫录》卷六既作“长和”又作“大长和”。笔者认为，正式国号应为“长和”，而“大长和”系其褒称，有如李唐王朝称“唐”而又称“大唐”一样。后之“大天兴”、“大义宁”同此。

② 蒙氏立国，初称“大蒙国”，后称“南诏”，两者合计 253 年。

③ 《新唐书·南诏传》。

怨沸腾，而尤大兴土木，营造寺塔，耽于寻游，最后客死善阉。至劝丰祐，“酒色妄杀，天怒不雨”，民众怨愤更大，以至于有人暗祷佛主轮生“灭彼国祚”。^①世隆即位，“年少嗜杀戮，亲戚异己者皆斩”，^②一时人人自危，天怒人怨。隆舜以继，不思更改，“耽于酒色，委政臣下”，“多内嬖，常信谗以诛其下，淫虐日甚”，最后被臣下杨登弑于东京（今云南昆明），“南诏遂不复振矣”。^③

为了摆脱危机，南诏后期诸统治者除了不断改元加号以求吉讖之外，发动了一系列的对外战争。大丰元年（公元820年），劝利晟以兵二万人西川界，“请讨吐蕃”^④；大丰三年（公元822年），复以兵入西川，为西川节度使段文昌喻退。劝丰祐立，保和六年（公元829年），大举兴兵入蜀，攻破成都，“大掠蜀城玉帛、子女、工巧之具而去”。^⑤世隆以降，对外战争更为频繁，“咸通以来，蛮始叛命，再入安南、邕管，一破黔州，四盗西川”。^⑥这些对外战争尽管给南诏统治者带来了相当丰厚的利益，而对其社会生产的破坏也是相当严重的。《新唐书·南诏传》称世隆之时“兵出无宁岁，诸国更讎忿，屡覆众，国耗虚。蜀之役，男子十五以上悉发，妇耕饷军”。（胡本）《南诏野史》则称：“自劝龙晟至世隆以来，侵蜀伐安南，用兵五十余年，帑藏不给，横敛于民，上下俱困。”故《资治通鉴》卷二五三曰：“南诏酋龙嗣立以来，为边患殆二十年，中国为之虚耗，而其国中亦疲弊。”

另一个摆脱危机的办法，是大力提倡佛教。劝龙晟而下，南

① （胡本）《南诏野史》。

② 《新唐书·南诏传》。

③ （胡本）《南诏野史》。

④ 《资治通鉴》卷二四一。

⑤ 《旧唐书·杜元颖传》。

⑥ 《新唐书·南诏传》。

诏统治者均以僧人为国师，遍建寺塔，广铸佛像，“于是建大寺八百，谓之蓝若，小寺三千，谓之伽蓝，遍于云南境中，家知户到，皆以敬佛为首务”。^①当然，这些旨在“感佛维持”的举动也并没有使南诏统治者摆脱危机，相反，由于疯狂佞佛所带来的过度的劳民伤财，社会矛盾进一步加剧。

伴随南诏后期统治危机的逐步加深，统治大权也逐步由蒙氏转到了朝廷重臣手中，最后终于导致了南诏国的灭亡。龙兴七年（公元816年），劝龙晟被弄栋节度使王嵯巂所杀。劝利晟立，不但没有追究王嵯巂的弑君之罪，反而委以重任，封清平官，致使朝政大权完全落入嵯巂之手。天启二十年（公元859年），王嵯巂被军将段宗牐设计诛杀，朝政大权遂又转到段氏手中。至隆舜立，“委政臣下”，^②最后自己也被臣下杨登所弑，朝政大权最后转到了郑买嗣手中。郑买嗣为清平官郑回七世孙，“隆舜时历官侍中，权势日重。隆舜巡幸无度，留买嗣守国，遂专政柄”。^③隆舜死时，遗诏“国家大事，仰买嗣摄”，故舜化贞即位，以郑买嗣为国老，国家大事悉听专断，“主幼，只作俑人而已”。^④至舜化贞死，郑氏即正式篡蒙自立，“杀蒙氏亲族八百人于五华楼下”，^⑤结束了蒙氏长达253年之久的割据统治。^⑥

长和国的建立，除了表现为简单的政权易姓之外，并没有使南诏后期旧有的社会矛盾得到缓和。因此，为了摆脱危机，篡蒙自立的郑氏政权仍然不得不沿着南诏后期诸统治者的道路继续滑

① 《楚古通纪浅述·蒙氏世家谱》。

② （倪本）《南诏野史》。

③ （胡本）《南诏野史》。

④ 《楚古通纪浅述·蒙氏世家谱》。

⑤ （倪本）《南诏野史》。

⑥ 方国瑜先生认为郑氏篡位共有两次：一为光启元年（公元885年），一为中兴六年（公元902年）。参见方国瑜主编：《云南地方史讲义》（中），第182~183页。

行，对内提倡宗教，对外发动战争。安国五年（公元 907 年），郑买嗣建普明寺；六年，又铸佛万尊送寺祈福，“为杀蒙氏八百人故也”。^① 仁旻即位，同光元年（公元 923 年），“施宫寺灾（当为斋）”，并令僧人智照编撰《封民三宝记》^②。不仅如此，他还大力推崇道教，炼丹服饵，最后自己也被丹药毒死。与此同时，郑仁旻又大举兴兵攻蜀，至于黎、雅（今四川汉源、雅安一带），被前蜀军队击败，“杀八千余人”，^③“溺水死者万余人”，^④主将赵嵯政被杀，赵龙眉等三人被俘，“自是南诏不复犯边”。^⑤大力提倡宗教没有使长和国摆脱危机，而对外战争的惨败又使种种固有的社会矛盾加剧，故在战败之后郑仁旻虽然采取了一些旨在挽救时局的措施，联络前蜀，求婚南汉，分封族弟，却最终不能使长和国逃脱短命的命运。至郑隆亶立，翌年，剑川节度使杨干贞借故入朝，^⑥杀郑隆亶，仅历 3 世 26 年的长和国宣告灭亡。

长和国亡后，杨干贞恐郑氏势力不服，没有立即拥号自立，而是推举赵善政即位，建天兴国。其所以拥立赵氏，木芹先生认为原因有三：第一，赵氏自来为南诏贵胄，地位颇高；第二，赵善政在长和国时为清平侍中，权势颇重；第三，赵氏乃宁北佉逸傍人，属剑川节度所辖。^⑦除此而外，赵氏自幼及长素有“神异”，当为天子，颇负时望，而又得到郑氏旧族的支持。赵善政

① （胡本）《南诏野史》。

② （胡本）《南诏野史》。

③ 路振：《九国志》卷六。

④ （胡本）《南诏野史》。

⑤ 《资治通鉴》卷二六九。

⑥ 诸本《南诏野史》并称杨干贞为东川节度使，蒋彬《南诏源流纪要》、李京《云南志略》则谓其为剑川节度。考南诏时无东川节度而仅有剑川节度，故当以剑川节度使为是。又，诸葛元声《滇史》卷七称郑隆亶系被杨干贞毒杀致死。

⑦ 方国瑜主编：《云南地方史讲义》（中），第 183～184 页。

即位以后，一方面禀承杨干贞意，“尽诛郑氏子孙”，^①把自己陷入孤立无援的尴尬境地；另一方面又恃其特殊的出身，并不过分地感恩杨氏，“待干贞恩礼浸衰，凡干贞所有请乞，辄不许”，^②引起杨氏极大不满。于是，杨干贞“赂结诸臣，废善政而自立”^③，天兴国仅仅存在十月即告结束。

杨干贞既立，改国号曰“义宁”，“贪暴特甚，中外咸怨”。^④在位二年，其弟杨诏（一作明）“称民怨以除干贞，竟篡其位”^⑤，改元“大明”^⑥。杨诏得位既易，“平地得国，只宜小心保守”，励精图治，除旧布新，却贪虐无道，猜忌嗜杀，“谣言怪异，信假成真”。^⑦在位七年，通海节度使段思平起兵往讨，义宁国即随以亡。

南诏国灭亡而至段思平建国仅三十余年，政权频繁易手。其中原因，有学者认为主要是社会性质发生了变化——封建制代替奴隶制，新兴政权不能顺应历史潮流，对奴隶制残余势力采取让步和妥协，故而无不昙花一现；惟有段思平上台采取了坚决的措施，废除奴隶制度，政权由是得以巩固，垂三百余年。^⑧另有学者则把原因归结到郑氏、赵氏、杨氏与段氏本身，认为郑氏、赵氏、杨氏篡权夺位的很快夭折是由于没有足够的实力控制局面，而段氏恰恰相反，赢得了各种势力的普遍支持。^⑨

① 冯甦：《滇考》卷上。

② （胡本）《南诏野史》。

③ （胡本）《南诏野史》。

④ （胡本）《南诏野史》。

⑤ 寂裕：《白国因由》。

⑥ 关于杨诏篡杨干贞自立，方国瑜先生已有详考，参见其主编《云南地方史讲义》（中），第184～185页。

⑦ 寂裕：《白国因由》。

⑧ 尤中：《云南民族史》（下），第1～9页。

⑨ 方国瑜主编：《云南地方史讲义》（中），第185～192页。

我们认为，南诏灭亡后之所以出现政权频繁易手的局面，有两点原因至关重要：第一，既然南诏的灭亡主要是由于自身内部各种社会矛盾的激化所致，那么，新兴政权的能否得到巩固与长久就要视其是否能够使激化的各种社会矛盾得到缓和与解决。显然，从上面的叙述可以看到，不管是郑氏、赵氏还是杨氏的篡权夺位，都没有能够做到这一点且往往变本加厉，故其短命也就是必然的下场了。第二，南诏后期，伴随蒙氏势力的削弱，其他政治势力迅速膨胀，而又主要表现为郑氏、赵氏、杨氏、段氏、高氏、董氏六大势力的崛起。郑氏势力起于郑回。郑回本中原相州（今河南安阳）人，天宝（公元742—756年）中为嵩州西泸（今四川西昌）县令。南诏破嵩州，郑回被俘，“阁罗凤以回有儒学，更名蛮利，甚爱重之”，以为王室教授；异牟寻时为清平官，权力极大，“事皆咨之”，并可鞭责王子与其他清平官的过失，成为南诏举足轻重的人物。^①其后子孙事迹不见记录，惟已成为南诏贵族世家则可肯定。至其七世孙买嗣，以龙珠献隆舜得宠，以为健士，逐渐主国事，专权自重，最后篡蒙自立。^②不难看出，作为一个缺乏根基的外来家族，郑氏势力能够迅速崛起完全是来自与蒙氏上层的特殊关系。与郑氏不同，赵氏为滇中旧族，汉晋之际已为大姓。至于南诏，赵氏一门屡任要职，赵乐铎曾为世隆国老，赵波罗曾为隆舜国师，赵佺邓、赵文奇、赵叔达曾为阁罗凤、劝丰祐、隆舜清平官，而赵眉丘、赵嵯政、赵逸罗、赵付于望、赵龙细利、赵瑳□坚、赵督咩等则分别为各朝大军将，赵充□□为军将，他如赵莫罗眉、赵迦宽、赵龙些、赵莫、赵诺眉、赵宗政、赵隆眉等亦分别为各朝曹长、爽长、武官等等。至赵善政，为郑氏清平官，权力极大，以至于杨干贞灭长和国也不

① 《旧唐书·南诏传》。

② 《樊古通纪浅述·蒙氏世家谱》。

得不以之代立。与郑氏势力相比，赵氏不独根基更深，而且势力更大。同为滇中旧族的杨氏，亦为汉晋时期的大姓之一。细奴罗时，已有大勃弄酋杨承颠、道士杨波远活跃于政治舞台。阁罗凤时，杨铎乐、杨义镇、杨都师、杨传磨牟等分任朝中要职。之后，杨迁、杨邓全、杨奇鲲等先后为各朝清平官，杨龙栋、杨思缙、杨罗望、杨定奇、杨辑思、杨秉忠、杨各奇、杨细、杨大和、杨坚、杨傍侄、杨蹉白奇等则先后为各朝大军将，而杨阿触、杨利、杨浚波罗、杨酋盛、杨罗颠、杨邓四罗、杨罗敛等先后为各朝军将，他如杨白宽、杨蛮佑、杨酋庆、杨良佐、杨奇肱、杨登等亦各活跃于当时。至杨干贞，诸本《南诏野史》并称其为母与隆舜私通所生，“其父捕鱼，贞立船头，见水中有人龙衣冠冕，左右有凤鸟，白光拥护，乃呼其父视之。父见是贞之影，大奇之”。说明杨干贞一族与蒙氏上层的关系颇为密切。那么，与郑氏、赵氏势力相比，杨氏应该是既有不弱于赵氏的根基与势力，也有郑氏与蒙氏上层的特殊关系，属于最有实力的势力了。至于段氏、高氏、董氏势力的崛起，我们将在后面的有关章节中再作考述。这些以家族作为代表的政治势力的迅速膨胀既是南诏灭亡的一大原因，更是南诏亡后政权频繁易手的一大原因。他们的向背与否决定着一个政权的存亡与否。从表面上看，南诏政权似乎是直接亡于郑氏势力之手，而事实上是诸姓势力联合行动的结果。也就是说，势力不算最大的郑氏篡蒙自立所以能够成功，是由于得到了诸姓势力的共同支持。前面说过，郑氏势力控制朝政始于隆舜，而隆舜死于杨登之手。据冯甦《滇考》称，杨登此举是受了郑买嗣“密令”，而郑买嗣夺位之后又有杨布燮者为督爽长，说明郑氏势力在篡蒙过程中是联合了杨氏势力的。长和国立，赵善政为清平官，而南诏旧臣赵嵯政、赵隆眉续为军将，表明郑氏篡蒙也联合了赵氏势力。郑氏篡蒙还得到了高氏势力的支持，诸葛亮元声《滇史》卷七称：“买嗣之篡，高氏实赞成之。”此

外，段氏、董氏均有人在长和国中担任要职。郑氏篡蒙以及对蒙氏势力的斩尽杀绝，引起了依附于蒙氏势力的滇东三十七部的不满，“谋起兵”。郑买嗣惧，遂“诛杨登以塞众口”^①，并“族其家”^②。郑氏势力与杨氏势力的联合由此破裂，而杨氏势力又是当时最有影响的势力，在长和国中权力颇大。于是，一当长和国发生危机，杨氏势力便联合赵氏势力取而代之，是即史书所谓“杨干贞弑主皆善政协谋”。长和国虽灭，“时郑氏宗族尚数百人”，而鼎力支持郑氏的高氏亦“颇不平，然畏干贞，皆变姓名自匿”^③。作为郑氏势力与杨氏势力的平衡，赵氏势力登上王位宝座，建天兴国。但赵善政即位以后，一方面对郑氏势力大张挞伐，失去郑氏势力的支持；另一方面又谋打击杨氏势力，“有为赵善政谋者曰：干贞不自立而让主君，以恶名归人，旋欲自利，计甚狡也。宜解其兵权以渐除之，不然祸必及。善政为然”。^④终于导致杨干贞拥兵入朝，天兴国不足一年即告灭亡。义宁国立，鉴于长和国、天兴国的教训，对其他诸姓势力一概排斥与打击，引起诸姓势力的共同不满。诸姓势力遂以段氏势力为核心结成联盟，共同反对杨氏势力，最后灭掉义宁国而建立了大理。显然，在南诏灭亡后的政治舞台上，以家族为代表的各姓政治势力的膨胀具有非同一般的意义。

南诏国灭亡以后，如何使激化的各种社会矛盾得到缓和与解决，如何使日益膨胀的各姓政治势力得到平衡与利用，这既是摆在长和、天兴、义宁几个短命王朝面前的难题，也是摆在随后建立的大理国面前的难题。

① 冯甦：《滇考》卷上。

② （胡本）《南诏野史》。

③ 诸葛元声：《滇史》卷上。

④ 诸葛元声：《滇史》卷上。

二 段氏势力的崛起

大理国的开国君主为段思平。

段氏之先，诸本《南诏野史》引《哀牢夷传》称为云南土著：哀牢山下有妇名奴波息，生十女，九隆兄弟娶之，立为十姓，段姓其一。然而，此一记载显不可信：第一，根据《华阳国志》诸书所载，汉晋之际的南中大姓之中并无段氏；第二，根据王叔武先生的意见，此处所引《哀牢夷传》应为《哀牢世传》，系为明代所著，与汉杨终所撰《哀牢传》一书决不相同。^①

近年在大理五华楼发现的《故理阳寨长官司案牒段琰墓铭并序》元碑，又持另一说法：“案牒姓段氏，讳琰，考其世袭源流，乃楚庄蹻之将官也。威王使蹻伐滇，既克，会秦灭楚，蹻遂留王滇池，以其众分为五将，而己总以统之，因成一百□□之属，段氏其一也。其族属爵秩，具有家谱，兹不复赘。”根据现在掌握的材料，庄蹻入滇与段氏族属似乎并无直接关系。否则，秦汉之际已有望族的段氏不可能在《华阳国志·南中志》所载大姓之中没有记载。因此，这段源自家谱的材料只能说明，为了与其他诸姓势力抗衡，大理时期段氏已将家世追到先秦，以此证明自己王于滇中的合理。

还有一种说法是，段氏之先本武威郡人。^②武威即今甘肃武威，汉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置郡，以后相沿不废，直至宋时改西凉府。檀萃《诏史补》等书又称：段氏之先本武威郡姑臧人。姑臧后为姑思臧，且讹为西藏。云南段氏由姑臧而来，“故

① 王叔武：《云南古佚书抄》，第2页。

② 诸本《南诏野史》、《樊古通纪浅述·大理国纪》、《玄峰年运志》、冯甦《滇考》卷上等。

段氏世为西边郡望”。姑臧为县始于汉武帝时，世为武威郡治所在。因此，武威与姑臧在这里没有分别，指的都是今甘肃武威。把姑臧训为姑思臧、乌斯臧亦即西藏，并进而认为云南段氏当由西藏而来，显然是对姑臧设县的状况不甚了了而产生的附会。

在确定了云南段氏源自姑臧之后，檀萃《诏史补》等书又进一步认定段思平等人就是汉太尉段颍之后：“段思平者，其先武威姑臧人，汉太尉段颍之后。”关于姑臧段氏的情况，檀萃等人也有简考：“汉段会宗以天水上邽人为西域都护，颍盖其从曾孙，以平羌功封新丰侯，官至太尉者二人，前、后二书并有传。段氏世居西塞，子孙散处，或仕中国，或入蛮貊。段荣、段韶显于北齐，段志元为唐佐命，其后段文昌遂相穆宗，皆武威姑臧之族也。”^①此一简考有两点特别值得提请注意：第一，姑臧段氏来自天水上邽，故段氏祖籍当在天水上邽；第二，姑臧段氏在两汉以后“子孙散处”，流落四方。在“子孙散处”以后，姑臧段氏或有一支南下云南，这是极有可能的。我们知道，天水郡自汉武帝时置，一直是陇西望郡，下辖上邽、成纪等县而郡治上邽。向达先生首先引为论据的大理国后期改洱海以南诸县为天水郡、改善巨郡为成纪镇，^②揭示了云南段氏与西北段氏的特殊关系。可以设想，如果云南段氏根本就与西北段氏无关，那他就绝不会无缘无故地以两个西北郡县地名更改已被习用的旧有地名。这一事实反映出的实际是大理段氏对其祖籍西北的心理认同。因此，说大理段氏祖籍西北应该没有什么问题。至于是武威还是天水，段氏自己似乎更倾向于后者。

熟悉中国民族史的人知道，很早以来西北一带就是氏羌民族的主要聚居之地。约在周秦之际，这些氏羌民族逐渐退居于陇山

① 王崧：《道光云南志抄·大理世家》。此段记载主要是抄于檀萃《诏史补》。

② 向达：《南诏史略论》，载《历史研究》1954年第2期。

山脉之中，而以天水一带古所谓秦州或陇州的地方为其中心。汉武帝时于其地置天水郡，王莽改为填戎，汉明帝时改为汉阳郡，魏晋以后置秦州，统陇西、南安、天水、略阳、武都、阴平六郡。如果大理段氏祖籍确在水天，那他就极有可能属于氏羌民族的后裔，部分学者的意见更倾向于氏族。^①（胡本）《南诏野史》、《夔古通纪浅述》与《玄峰年运志》等书称段氏为“武威郡白人”，向达、范义田、林旅芝诸先生即认为当指“白氏”。

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居于我国西北的氏羌民族有一个不断向南迁徙的过程。其迁徙的路线主要是由金牛道、米仓道、阴平道三道而下，到达成都附近以后，一路沿岷江而下自五尺道进入云贵高原，另一路则取道邛崃自灵关道南下。在这些迁徙路线上，据向达先生考证，有不少地名记载了氏羌南下的事实。在米仓道上的仪陇县，萧梁时置，并于其地置隆城郡，隋时废郡，县改隶巴西郡。在阴平道上的彭县，西魏为天水郡，后改为九陇，北周置九陇郡和九陇县，唐时犹有九陇村。沿岷江南下的彭山县，周时置隆山郡，隋时罢郡为县，唐玄宗时避讳改为彭山县。向达先生认为，仪陇、九陇、隆山之得名都与陇山有关，说明居于陇山的氏羌民族南迁途中曾在这些地方流寓过。蜀汉时分犍为置朱提郡，晋朱提郡所统五县中有汉阳、南秦二县。汉阳、南秦原为天水、武郡的别称，这些地名的出现也只能与仪陇、九陇、隆山等量齐观。^②对于这些铭记着氏羌民族南迁的历史事实的地名，我们更感兴趣的是它们的设置年代。从上面的叙考可知，仪陇、隆城始设于萧梁，天水、九陇始设于西魏，隆山始设于北周；而汉阳西汉已设，南秦为晋时改南昌而

① 向达：《南诏史略论》，载《历史研究》1954年第2期；徐嘉瑞：《大理古代文化史稿》，第319～324页；林旅芝：《南诏大理国史》，第307～308页。

② 向达：《南诏史略论》，载《历史研究》1954年第2期。

来。那么，由此可以看出，如果秦汉以前的氏羌民族南迁可以置诸不论的话，以后则主要有晋与梁魏（含西魏、北周）两次高潮。根据有关文献的记载：晋末，略阳、天水等六郡氐叟、青叟数万家，以郡土连年军荒，曾在李特兄弟的领导下涌入三蜀，建立成汉割据政权，至其败亡，他们中有相当部分避祸进入了云南。^①南北朝时，先是梁魏争夺汉中，继是西魏攻占成都，两次都大规模地卷入了六郡、汉中并川北一带的氏羌民族，或者随军南下，或者避祸南下；至于北周，益州总管王谦反叛，沙州（即阴平，今甘肃文县西）氐帅杨永安率利、兴、武、文、沙、龙六州（分别为今四川广元，陕西略阳，甘肃武都、文县，四川江油）氐羌民族起兵响应，后为梁睿举兵讨破，形成另一次大规模南迁的高潮。鉴于段氏进入云南的时间不大可能早于秦汉（在进入云南的氐羌民族中，段氏一族显姓最晚），我们倾向于认定他的南迁以这两次契机的可能性最大。

林宝《元和姓纂》卷九《诸郡段氏》引《云南状》云：“魏末，段延没蛮，代为渠帅。裔孙凭入朝，拜云南刺史。孙左，领大将军。生子光、子游、子英。子光试太仆卿、长川王，生秀；子英，率府遂郡王、神营州兵马使。”此《云南状》为何人所撰与撰于何时已不可考，方国瑜先生估计或为贞元年间（公元785—805年）的记录。依照是书记载，云南段氏起于魏末段延没蛮。所谓魏末，方国瑜先生认为是曹魏之末。^②从现在所见到的可信的材料来看，段之一姓在云南是直到皮罗阁时才出现的。如果他在曹魏之末即已进入云南，作为影响较大的家族势力，没有非常特殊的原因决不可能显姓如此之晚。同时，蜀汉破灭之时虽有人建议退入南中，但并未为后主刘禅采纳，最后的选择是举国

① 段玉明：《五斗米道入滇考》，载《中国史研究》1993年第4期。

② 方国瑜主编：《云南地方史讲义》（中），第188页。

迎降，因而最终没有导致民族的大规模南迁。所以，我们认为这里的魏末是元魏之末。段氏进入云南以后，初为“渠帅”——即以段氏为核心的南迁氏羌部族的首领。至段凭时，入朝（当在唐初），拜为云南刺史。其后，段氏一族世任唐代要职：段左领大将军，段子光试太仆卿、长川王，段子英率府遂郡王、神营州兵马使，段秀试太常卿。其中，段子英一名亦见于樊绰《云南志》：“波州……故渭北节度段子英，此州人也。故居坟墓皆在。”“波州”即今云南祥云，说明段延一族进入云南以后很可能一直居于滇中一带。而“渭北节度”，方国瑜先生疑为宁北节度（即南诏剑川节度）之误，意即段子英在贞元十年（公元794年）以前曾为南诏宁北节度使。^①据《新唐书》卷六十四载：上元元年（公元760年），因党项等羌吞噬边鄙，将逼京畿，分邠宁等州节度为鄜坊丹延节度，亦称渭北节度，至大历十四年（公元779年）罢；建中四年（公元783年）复置，寻罢；贞元三年（公元787年）再置。以段凭之后子孙世任唐职判断，段子英曾为渭北节度不应轻易否定。此外，《新唐书·南蛮传》载：“高祖即位……益州刺史段纶遣俞大施至南宁州，治共范川，诱诸部皆纳款贡方物。”此身为益州刺史而又能诱云南诸部纳款贡物的段纶，也不排除与段延有血缘关系。

倪辂《南诏野史》记载：“段氏，武威人，祖段俭魏为阁罗凤将，唐天宝中大败唐兵，功升清平官，赐名忠国，拜相，六传而生思平。”作为段思平的直系六祖，段忠国一名亦见于《南诏德化碑》碑阴题名，时为清平官、大军将，威权极重。这个近于突然冒出的段氏显贵是否与段凭一族有直接的血缘关系，现在已是很难弄清。但从俭魏之名分析，他应该是与段延有着某种联系——铭记着魏末没蛮的一段史实。故可能的情况是：魏末段氏进

①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第460页。

入云南以后，以段凭为首的一族谋求向外发展，出仕唐朝；而以段俭魏先世为首的一族则就地壮大势力，投靠南诏。至皮罗阁时，有段道超者得封国师，^① 段氏势力迅速膨胀。至阁罗凤，遂出现了像段俭魏这样权势极重的段氏显贵。与段俭魏同时，段寻佺、段全葛、段附克、段君利等人也先后为阁罗凤所倚重，分别为清平官、大军将。异牟寻时，复有段诺突、段谷普者为清平官，段盛为大军将。劝利晟立，据《白古通记》记载：“洱河有妖蛇名薄劫，塞河尾峡口，兴大水淹城。王出示：能灭者，赏尽官库，子孙世免差役。有段赤城愿灭蛇，缚刀入水，蛇吞之，蛇亦死。水患息。王建寺镇之，以蛇骨灰塔，名曰灵塔。”极有可能是死于兴修水利的段赤城死后成了“洱河龙王”，他的被神化是段氏势力崛起的一个信号，标志着段氏势力的影响已经可以在各方面与旧有张、李、赵、杨诸姓势力并驾齐驱。劝丰祐时，段宗牐、段酋琮为清平官。时狮子国侵缅，缅王求救于南诏，劝丰祐令段宗牐率兵往救。还师腾越，劝丰祐卒，权臣王嵯巅摄政。段宗牐遂遗书嵯巅：“天启不幸，父崩子幼。闻公摄位，国家之福。我救缅甸，缅甸酬金佛，本国无人，惟公与我回日，可亲迎佛，与国争光。”嵯巅不知是计，往迎，遂被段宗牐所杀。^② 由于此时南诏政权已经逐步陷入危机之中，朝中乏人，惟段宗牐与王嵯巅被引为股肱，嵯巅被杀，段宗牐成了南诏政权的核心人物。与此同时，又有段酋迁者为世隆朝大军将。至于隆舜时，有陀西段峴宝者奉命出使岭南，代表南诏与唐修好。稍后，又有布燮段义宗入蜀。何光远《鉴诫录》卷六记载：“蜀后主乾德（公元919—923年）中，南蛮选布燮段义宗、判官赞卫姚岑等为使入蜀。义宗不欲朝拜，遂秃削为僧，曰大长和国左卫崇圣寺赐

① 《夔古通记浅述·蒙氏世家谱》。

② （倪本）《南诏野史》。

紫沙门银钵。既而届蜀群臣议奏：僧有胡法，宜令礼拜。义宗于是失节焉。至于谈论敷奏道理，一歌一咏，捷应如流。有《题大慈寺芍药》，又《题三学院经楼》，又《题判官赞卫听歌伎洞云歌》，又《思乡作》。……似此制作，实为高手。义宗生居蛮貊，蔑有汉朝章表，□□颇生轻易，国师常莹、辩广、光业等酬酢偈句，皆失机宜。□□□还，遇鸩而卒。”^①可以肯定地说，除段俭魏（忠国）外，这些段氏均与段思平没有直接的血缘关系。否则，各种史籍仅仅祖述段俭魏而不涉及他人就于情理不通了。但是，从上面的考述可以看出，以段姓作为标志的段氏势力经过不断的发展，至南诏后期的确已经可以和其他诸姓势力相与颉颃了。

李京《云南志略》：“思平，蒙清平官忠国六世孙，布燮保隆之子。”段俭魏（忠国）而下，史书上提到段思平直系血亲的仅此段保隆一位，为段思平之父。按照诸本《南诏野史》记载：“其母过江触木有孕，生二子，长思平，次思良。”我们知道，感生神话大多起于知其母而不知其父的原始民族之中。作为早已脱离了此一发展阶段的段氏家族而言，这个神话的产生很是耐人寻味。寂裕《白国因由》：“夫段思平者，三灵之子也。《白古通》云：梅树结李，渐大如瓜。忽一夜李坠，有娃啼声。怜夫妇起而视之，见一女子，彼因无嗣，乃收而育之。既长，乡人求配弗许。忽有三灵白帝与之偁，生思平、思良。”比前一个触木感生神话更为详细，此一感生神话点出了三灵白帝为其生父。关于三灵白帝，镌于明景泰元年（公元1450年）的《三灵庙碑记》有较详细的叙述：“窃闻三灵者，其来尚矣。按《白史》，自天宝壬

^① 孙光宪《北梦琐言》卷十将此事系于“僖宗幸蜀”之时，与赵隆眉、杨奇鲲入蜀同为一事。方国瑜先生认为当为两事，段义宗入蜀为第二次。参见木芹《南诏野史会证》，第193～194页。又，《新唐书·南诏传》亦载此事。

辰，蒙诏阁罗凤神武王时，肇兴神迹，至灵至圣，其一灵乃土番之酋长，二灵乃唐之大将，三灵乃蒙诏神武王偏妃之子也。厥诞生时，中宫无出，阴谋以猴儿□（易）而废弃，埋于太和城之道傍，密遣侍女夙夜视之。豕生一苇而畅茂，群毕往复，有一猢狲先来爱护，一旦，斑特忽食之。女遂报于宫中，宰特剖腹，出一男子，披戴金盔甲，执剑，恨指，腾空而北往吐蕃。后率□（众）伐太和，至德源城，蒙诏乞和而归。后同二将复举兵至摩用，大战弗克，回至喜陁赤佛堂前，三将殒□（命），乃托梦院旁耆老曰：若立庙祀享，能遍水利、除灾害。遂定星揆日，不月而庙宇城焉。由是雨暘时若，□（五）谷丰稔。每于四月十九日，阖郡祈告。迄异牟寻孝恒王，追封号元祖重光鼎祚皇帝、圣德兴邦皇帝、镇子佛景皇帝。院傍有一长者乏嗣，默祷。其园种一李树，结一大颗。堕地，现一女子，姿禀非凡。长者爱育，号白姐阿妹。蒙清平官段宝璋聘为夫人。浴濯霞移江，见木一段，□（逆）流触阿妹足。乃知元祖重光化为龙，感而有孕。将段木培于庙庭之右，吐木莲二枝。生思平、思胄，号先帝、先王。”

尽管三段材料或许都是来自同一本书——《白古通记》，碑文却向我们透露了更多的信息：第一，碑文称“三灵”一为土番酋长，二为唐之大将，三为蒙氏遗子。所谓土番酋长，并不像一般所说的即吐蕃酋长（理由很简单，土番、吐蕃在碑中并出，可见二者应有区别），而是某一部落首领。唐之大将，即为唐将。而神武王为阁罗凤谥，段俭魏显名正好是在此朝。联系到我们前面的分析，段氏于魏末进入云南以后，以段凭为代表的一支历任唐职而多为将军，以段俭魏先世为代表的一支投靠南诏而渐受其宠，如果还有一支一直“代为渠帅”不变，那么所谓“三灵”，正好就是段氏进入云南以后的三个发展支系。第二，从“三灵乃蒙诏神武王偏妃之子”判断，段思平先世或与蒙氏有姻亲关系，这又正好反过来对段俭魏的骤显作了解释。第三，碑文称三灵同

二将死于喜睑后感而有段思平之母，喜睑为大理国时地名，南诏时称大厘睑，即今大理喜洲，而碑也确实立于今喜洲凤阳村三灵真观内，说明段思平的籍贯当在喜洲，依据《太和段氏家谱》记载为喜洲阁洞埭村，此村村民至今仍称乃段思平之后。第四，碑文称段思平之母系出李树，杨鼎《南诏通纪》记曰：“段思平母阿垣，生于李实。先是其父名欢喜富，无男女，每日焚香告天求嗣。后，园中李树结实，夜半坠地有声。往视之，李实破两半，生一女。收而育之，名曰阿垣。”所谓“生于李实”之“李实”，极有可能是段思平外公姓名，后人妄加附会，遂衍而成为李树之实。然而，各种史籍并称段思平起事前曾于巴甸（今云南蒙自）“就其舅爨判自匿”，说明段思平母家应当姓爨，而其母亦不当为独生女。以阿垣之名较之于爨酋阿陀、阿宙等名，说段思平之母或为爨蛮之裔应有可能。这样一来，我们前后的分析便发生了矛盾：既是喜睑李实之女，就不可能是巴甸爨氏之裔；反之亦然。惟一能够两全其美的合理解释就是，段思平之母当为养女，亦即本为爨氏苗裔（与爨判为兄妹），后过继给李氏抚养。正德《云南志》卷二十称杜光庭卒，“蒙学士爨泰立庙祀之”。杜光庭庙在大理有两处，一在玉局峰麓，一在中和峰麓。无论爨泰所立为哪一座，都说明南诏后期是有爨氏在大理一带流寓与任职。那么，段思平之母或为流寓大理的某一巴甸爨氏之女，就不是没有可能了。史籍与碑文并称段思平外公原本无嗣，其母系“收而育之”，印证了我们的如上判断。第五，尽管碑文称段思平之父为段宝瑤，但毫无疑问应该就是段保隆，这种音同而字异的情形在南诏大理的史籍中是屡见不鲜的。碑文称段宝瑤为蒙清平官，李京《云南志略》称其为布燮，二者并不矛盾，说明段思平之父曾在南诏后期担任要职。

（胡本）《南诏野史》称天福二年（公元937年）段思平44岁，由此上推，知段思平生于隆舜嵯耶五年（公元893年）。尽

管段思平之父曾经贵为布燮，但据各书所载，其幼时境遇却并不很好。寂裕《白国因由》称之：“及长，无依无倚，惟甘贫度日，不敢妄为。”又称其曾经为人牧牛放马、砍柴伐木、打碓磨面等等。诸本《南诏野史》则称段思平曾经“放牧山中”。由此推之，段思平出生以后，或者由于郑氏代蒙，或者由于父亲早逝，家境已并不显贵，故其不得不为人佣作。及长，（胡本）《南诏野史》称其曾为幕览，说明段思平始为小府副将。其后，由于战功卓著，段思平逐渐得到擢升，最后成为了通海节度使，开始走上了他的建国之路。^①

三 大理国的形成

由于所处的特殊的时代环境的影响，段思平很早就立下了改朝换代的建国宏愿。杨鼎《南诏通记》有“（段思平）既长，凡牧牛、牧马、鸡鸣、犬吠等处皆云：段思平将为王”的记载。（倪本）《南诏野史》则载“思平放牧山中，闻为王之谶”。寂裕《白国因由》载“人言段思平要得天下，牧牛放马处、砍柴伐木处、打碓磨面处、会客闲谈处全曰：段思平要得天下”。这些让我们联想到陈胜、吴广起义所用方法的吉谶，^②除了把它们看成是段思平为自己取而代之所造的舆论而外，没有别的。及其出仕，目睹长和、天兴、义宁诸国的衰败不堪，段思平更坚定了取而代之的决心。于是，在他一步一步升到通海节度使的高位之后，段思平加快了推翻义宁政权的准备。

① 关于段思平建国，各种史籍记载颇不一致，互异矛盾之处甚多。此处及下面史料的运用排比，以笔者自己的理解为准。

② 依据《史记·陈涉世家》记载：陈胜、吴广起事前夕，屯大泽乡，恐众不从，即帛书“陈胜王”置于鱼腹，又假狐声夜呼“大楚兴，陈胜王”，赢得众可，最后揭竿而起。

前面说过，杨干贞建义宁国不足两年即被其弟杨诏所篡。段思平密谋推翻义宁政权的消息传来，杨诏大怒，称：“段思平得天下，将我置于何地？彼必有欺篡之心，速令军士访而擒之。”^①于是，趁其返回苍洱之机，杨诏派兵擒拿段思平。^②段思平度不能辩，“逃而避之”，至上关，被一打莽老人藏匿得脱。^③乘船转至下关，复遇杨诏军兵，段思平急不能避，遂匿于崇恩寺中。军兵追至，见蛛网封门，料无人藏，由是不入而去。^④段思平逃回通海后，惧不能免，而起事时机又不成熟，即卜于秀山神祠，称之“出避则吉”^⑤，于是前往巴甸，藏匿于其舅爨判之家。

前面分析指出，高氏政治集团是郑氏长和政权的主要依靠之一，对杨干贞灭长和而建天兴、义宁素来不满。故当段思平准备取而代之的消息传出，他们立刻倒向段氏。高氏政治集团的代表之一高方时守善巨（今云南永胜），闻段思平藏于巴甸，即遣人密往迎接。段思平得召，遂与其弟段思良、军师董迦罗“裂冠，变姓名”，装扮成猎人前往善巨。夜宿品甸（今云南祥云）波大村，见宿舍有奇戟一柄，用生牛革裹护，主人用以防夜。段思平极其欣赏，遂以所牵一犬相换。品甸北有叶镜湖，相传有妖物夜出食人，行旅皆不敢进。段思平一行至叶镜湖，天已垂暮，遥见水际隐隐泛光，宛若匹练。近而视之，一马驯伏不动，段思平乐而收之，竟为神骥，日行能数百里。行于荒野，无以为食，段思

① 寂裕：《白国因由》。

② 各种史籍均称杨诏派兵追杀段思平是在大理一带而非通海，《白国因由》并称其先逃至上关，尔后才返下关，故段思平此次返回苍洱有可能是回喜洲母家。

③ 寂裕《白国因由》称段思平至上关后为一打莽老人所藏，（倪本）《南诏野史》与《楚古通纪浅述》则称其“藏草内得脱”。

④ （胡本）《南诏野史》。

⑤ 诸葛元声：《滇史》卷七。按：各书记载段思平逃脱之后，曾在品甸得兵器神马。然据各种状况分析，此当为其后走就高方之时的事。

平等摘野桃弃饥，发现核上有虫啮印迹，类“青昔”二字。军师董迦罗解为“十二月二十一日”，意为当以是日起事为吉。至善巨，高方建议联合滇东三十七部。滇东三十七部对郑、杨诸氏篡蒙自立早有不满，加上段氏与爨氏的特殊关系，说动他们加盟推翻义宁政权应该不成问题。而一旦滇东三十七部愿意加盟，加上段氏、董氏、高氏已有实力，推翻义宁政权的力量就已基本具备了。于是，段思平立即遣人前往滇东说服三十七部，得到三十七部的支持，共约会于石城（今云南曲靖）而后西进，聚兵蒙舍（今云南巍山）。^①

一切准备就绪，段思平一行转至蒙舍，集兵举事，“凡见思平者皆生仰慕，归之者众，从之者多”。^② 候滇东三十七部到来，“军士众多，威风大振”。^③ 段思平即设酒劳众，言于众人“既承众列士兴义，相从是盛举也，我对众立盟誓：我若得国，不负大义，既患难与共，自然富贵同享！”^④ 遂以董迦罗为军师，克期祭旗进兵，众十余万，鼓行北上。师至河尾，段思平连得三梦：一梦人斩其首，二梦玉瓶缺耳，三梦镜破。军师董迦罗解曰：“公为丈夫，夫去首为天，天子兆也；玉瓶去耳为王，王者兆也；镜中有影，如人有敌，镜破则无影，无影则无敌矣。”故三梦均为吉兆。^⑤ 众人得兆，倍加振奋。时杨诏以重兵拒守河桥，段思平等欲渡不能。正踌躇间，遇一披纓浣纱妇女，告知可从河尾三沙（亦作三舍）之处渡河。段思平依其所指，果然得渡，遂大

①（胡本）《南诏野史》、冯甦《滇考》称段思平于滇东借兵之后，即于石城正式举事；寂裕《白国因由》则称正式举事是在蒙舍。以各种材料分析，似以后者所称更近事实。

② 寂裕：《白国因由》。

③ 寂裕：《白国因由》。

④ 寂裕：《白国因由》。

⑤ 冯甦：《滇考》卷上。

败杨诏。杨诏兵败，率其亲属退走永昌（今云南保山）。段思平遣兵追击，至万箭树，杨诏度不能脱，遂自缢而死，亲属皆为所俘。^①

杨诏既亡，段思平挥兵直逼都城。退位闲居都城的杨干贞闻杨诏兵败，弃城而逃，为段思平军所擒，义宁政权宣告结束。

后晋天福二年（公元937年），段思平即位，国号大理，建元文德，仍以阳苴咩城为国都。

关于段思平建国所称国号，诸史多作“大理”，而淡生堂本《南诏野史》“大天兴国”条却称：“赵氏国号立未久，干真又篡赵，号大义宁。才八年，通海节度使段思平讨之自立，号理国，即大理。”（王本）《南诏野史》“段兴智”条录宪宗祭文亦称：“兹特遣太常省祭，赠为理国向义天定贤王段公，尚赖神庥，永保昨土，所赠王爵，后不为例。”元《正直温良恭谦和尚墓志》：“泊理朝，子孙或隐或显。二十七代孙曰僧跋，释名戒光，生于理末。”《赵长墓志》：“祖曰寿，遵廉耻忠诚之道，故理天开间，事国公高泰。”又云：“伯曰长，乃相副官也。……娉二室张氏，乃故理国相布燮张与信之三代孙先福之女。”《□兆郡夫人墓志铭》：“夫人高氏，讳药师娘，乃故理开国公黑布燮腾冲……泰廉之云。”《敕授鹤庆路照磨杨伯□墓志》：“乃故理杨侯觉诺十七代孙。”《追为亡人大师李珠庆神道》：“理朝赐号李白金[阑]。”凡此种种，均见段思平建国的正式国号为“理”，而“大理”当为

① 诸葛元声：《滇史》卷七；冯甦：《滇考》卷上。二书原为杨干贞退奔永昌。然（胡本）《南诏野史》称杨干贞在义宁国灭后被废为僧，结合义宁政权早已落入杨诏的控制而又兵败河尾，退奔永昌较为顺路，且各书均称义宁国灭后杨诏被杀，故笔者认为，退奔永昌者应为杨诏而非杨干贞。又，《滇史》卷七原按：“万箭树在澜沧江云南三十里……干贞缢于此，万众攒射之，故此地缘树得名。”“万众攒射”为极愤之举，以情势论，杨诏当比杨干贞更令段氏痛愤。

褒称。^①

至于何以称“理”或“大理”，目前有两种看法：一是沿于语言，二是沿于“大礼”。沿于语言者，以英人拉库柏里（T·de Lacouperie）为最早。他在《中国人以前的中国诸语言》一书中认为：“大理”属于泰语，意为大湖。^②稍后，又有英人戴维斯（H·R·Davies）持此观点，认为：“大理名称的来源，我猜想是掸语——大·理，意为好渡口。”^③二人均将“大理”一称训为泰语音译，目的是在为大理系泰人建立的寻找根据。其训译之牵强，很多学者已经撰文指出，^④此不赘述。国内学者倾向于“大理”沿于语言的，则以林超民先生的观点为其代表。林先生认为：“大理，或写作大厘、大利、大礼等，知‘理’为少数民族语言的译音，用汉字记录下来写为‘理’、‘利’、‘厘’、‘礼’等同音字，故不能用汉语的意思去强作解说，把大理解释为大治，是望文生训，难以令人信服。”^⑤那么，“理”字当为何种民族语言的译音呢？文章没有明言。范义田先生在其《云南古代民族之史的分析》中认为，大厘城的古釐字与犛字音义相同，系为羌语，反映着氏羌民族以畜牧生活为主的事实。方国瑜先生则以樊绰《云南志》所谓“鹿谓之识”而大厘又名史城为依据，认为史城即鹿城音译，而“厘”字又为“鹿”字讹称。^⑥沿于“大礼”者，以《新唐书·南诏传》称酋龙立“自号大礼国”为依据，认为“大理”即“大礼”之同音异写。袁丕钧先生在其《滇南文化论》中

① 孙太初：《蒙、段两姓国号考》，载《云南省博物馆建馆三十五周年论文集》。

② 转见王叔武：《泰国泰族古代史料选译》，载《民族研究译丛》（1）。

③ 亨·理·戴维斯：《云南——印度与扬子江的锁链》第九章。

④ 王叔武：《泰国泰族古代史料选译》，载《民族研究译丛》（1）；王树五：《大理名号由来考释》，载《研究集刊》1983年第1期。

⑤ 林超民：《大理由来质疑》，载《云南地名集刊》1981年第3期。

⑥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第449页。

称：“至酋龙……改元自称大理（礼）国，思平之称大理，盖因之也。”方国瑜先生在《云南民族史讲义》中也称：“段氏称大理国，当以大礼旧名而改字。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大理国，与唐史礼、理字异，未详所始。’《通鉴》：‘大中十三年（公元859年），酋龙乃自称皇帝，国号大礼。’注：‘至今云南国号大理。’以为大理沿用大礼之名，是也。”那么，“大礼”之名又从何而来呢？方国瑜先生认为：“大礼，盖以大厘城得名。……盖世隆亦因居大厘城，而号称大礼国也。”^①所谓“大厘城”，亦即鹿城。而王树五先生则认为，“大礼”一名与南诏倾慕汉唐、效行“礼治”有关：“大礼或大理名称，皆系汉语命名地名，其着眼点在于政治改革，有积极推行‘礼治’，大治大理，达到强国安民目的之含义。”^②

限于史料，要我们对以上种种观点作出判断是非常困难的。（胡本）《南诏野史》记载，披缨浣纱妇女为段思平指点渡口之后，告诫他说：“尔国名大理。”对于此一记载，尤中先生分析说：“这个白族民间的传说，揭去其神话外衣，则那个‘披缨浣纱妇’，正是洱海地区各方面反抗力量的化身，他们支持段思平打垮杨干贞，要求段思平调整过去各方面的旧关系。”^③我们认为，此一分析应该是基本合乎事实的。而且，还应进一步指出，那些支持段思平推翻义宁政权的势力，希望新产生的政权不是长和、天兴、义宁之类短命王朝，而是应该长治久安。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同意“‘大理’即是‘大治’的意思”。^④

从长和、天兴、义宁几个政权的命名来看，以某一有特定含

① 方国瑜：《唐代后期云南安抚司（南诏）地理考说》，载《历史研究》1982年第3期。

② 王树五：《大理名号由来考释》，载《研究集刊》1983年第1期。

③ 尤中：《云南民族史》（下），第6~7页。

④ 施立卓：《“大理”的由来》，载《大理文化》1979年第2期。

义的语汇命名政权在当时也是较为盛行的。然而，我们还要提出另一种可能，即大理政权的得名与段思平的籍贯有关。前面说过，段思平生于喜洲，喜洲即大厘城。纵观中国历史，无论中原抑或边夷，以其发祥之地以命国名的朝代屡见不鲜，秦、汉、唐、宋是如此，南诏、西夏亦是如此。所以，大理政权的得名极有可能来于大厘。考虑到推翻义宁政权的各种势力的共同愿望，段思平又将“厘”字改为了“理”字，以寓意他所建立的政权将是长治久安。

与长和、天兴、义宁几个政权均是来自夺宫之变不同，大理国的建立是通过大规模的战争予以实现的。在这场改朝换代的武装较量中，段思平能够获得胜利，究其原因，以下几点值得注意：第一，联合了各种政治势力。段氏势力在南诏后期的崛起前面已有详考。由前面的详考可以看到，段氏势力本身就是南诏后期的一支不可忽视的政治力量。而且，前面曾经叙述，段思平在前往善巨的途中，曾在品甸一带得到奇戟神马，而这一带正好是段子英的故乡，故此一事例很可能昭示着段思平曾经得到滇中段氏（即主要向中原发展的段凭裔族）的支持。军师董迦罗与善巨守高方的卷入，则标志着董氏与高氏两大政治势力的加盟。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诸本《南诏野史》并称段思英之母为杨桂仙，段思英之母即段思平之妻，说明段思平在推翻杨氏政权的过程中还曾联络了部分杨氏势力。最后，就是滇东三十七部的加盟。由于郑氏与赵氏势力在其政权灭亡时已经遭到毁灭性打击，段思平所结成的推翻义宁政权的联盟，事实上就包含了当时几乎所有的政治力量。这是段思平能够克敌制胜的主要原因。第二，进行了充分的起事准备。自段思平决定取而代杨之时，他就不断制造舆论，炮制吉讖，以对杨氏政权和其他政治势力形成压力，造成一种众望所归的局面。然后，利用这种有利局面，段思平进行了广泛的招兵买马，结成了有各种政治势力参加的倒杨政治联盟。在

推翻义宁政权的各种条件均已大体具备的情况下，段思平仍然没有贸然行动，“自是入洱海城（地点不详，疑在巍山一带）屯粮聚兵三年”。^①就是在已经起事北上以后，段思平还和军师董迦罗炮制了一出人斩其首、玉瓶缺耳与镜破的梦兆，为讨杨大军打气。正是由于起事准备相当充分，在推翻义宁政权的军事行动中，段思平几乎没有遇到太大麻烦。第三，杨氏政权的天怒人怨。杨干贞在长和、天兴政权时期的表现令诸政治势力切齿痛愤，这在前面已经说过。正是因为如此，杨诏能够轻而易举地取而代之。但是，杨诏篡位以后，不但没有改弦更张，反而变本加厉，致使曾经支持义宁政权的各种势力先后倒戈。及段思平起兵，杨氏所能控制的地区已经只有苍洱一带了。而段思平所到之处，或为人藏匿，或为人密招，或为人相送兵器，或为人指点津渡，说明杨氏政权几乎已经到了人人怨愤、必欲去之的地步。寂裕《白国因由》称其“自取绝灭”，当决不是信口胡说。

大理国的建立，结束了南诏灭亡以后政权频繁更替的局面，为云贵高原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

^① 寂裕：《白国因由》。

第二章 大理国前期的政治状况

根据政治状况的不同，以高氏大中国的出现作为标志，大理国 316 年（不含大理总管时期）明显地可以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在其前期的 14 世 150 余年中，段氏统治较为稳定，各种政治势力相对平衡。尽管也有各种变乱不时发生，但都没有对段氏的一统天下形成威胁。而段氏自己，则经历了一个由段思平系转到段思良系再回到段思平系的权力转移过程。

一 大理政权的初步稳固

前面说过：南诏亡后，新兴政权能否稳固长久取决于它对各种政治势力的平衡与社会危机的缓和。对于前者，段思平在推翻义宁政权的过程中已经初步实现；而对于后者，则有待于段思平即位之后所做的种种稳定政局的努力。

后晋天福二年（公元 937 年）段思平即位以后，深知其建国大业并未就此完成，新兴政权的稳固还需付出更多的努力。因而，至后晋开运元年（公元 944 年）死，在其当政的 6 年里，^①段思平采取了一系列稳固政权的措施。

^① 按：诸本《南诏野史》、冯甦《滇考》卷上等并称段思平“在位八年”，而事实上从正式即位到其死仅只六年。诸书所载当或自段思平正式起事算起。

（一）稳定各种政治势力

尽管在推翻义宁政权的过程中，段思平已经使各种政治势力加盟段氏，但很清楚，这种加盟并不稳固。在段氏获得政权以后，如果不能使这些政治势力得到满足，其联盟立刻便会土崩瓦解。而这个联盟一旦瓦解，段氏政权就会陷入岌岌可危的境地。这是长和、天兴、义宁几个短命政权的历史已经昭示于人了的。因此，段思平即位以后，一方面对义宁旧臣尽行铲除——“尽逐杨氏邪臣”，^① 另一方面则对支持他的各种政治势力大加分封——封董迦罗为相国，以董庆治兰州（今云南兰坪）；封高方为岳侯，分治成纪（今云南永胜）、巨桥（今云南昆阳）等地；封爨判为巴甸侯，“自判山（在今云南建水城南）迤里至东南有目则山，又东为羨哀山，皆南诏时以赵姓者守其地，至是皆为判有。至澄江河阳么些蛮（当为些么蛮）所居，判皆夺据之”。^② 而且，即使属于应当铲除的义宁旧臣，段思平也没有像长和、天兴、义宁几个政权一样斩尽杀绝，而是区别对待，“罪大者明正罚爽，表暴贞良”，^③ 乃至杨干贞也仅只废其为僧而不予杀戮，这对于稳定杨氏集团与义宁旧臣无疑具有极大的作用。各种政治势力的稳定，大理政权的稳固也就有了必要的前提。

（二）加恩滇东三十七部

在推翻义宁政权的过程中，滇东三十七部的加盟是其关键。因此，段思平即位以后，对滇东三十七部给予了特殊的恩惠政

① 冯甦：《滇考》卷上。

② 诸葛元声：《滇史》卷七。

③ 诸葛元声：《滇史》卷七。

策，“免东方三十七蛮部徭役”，^①“皆颁赐宝贝，大行封赏，故东方终段氏未尝加兵”。^②虽然终大理之世未尝加兵于滇东三十七部之说并不确切，但滇东三十七部自始至终都是一个较为特殊的政治团体则是事实。通过对滇东三十七部给予的优渥政策，段思平既表现出了对支持他建国的各族势力的厚待，又表现出了对支持他建国的各族势力的召唤，“于是远近归心，诸彝君长，各来贡献”，^③从而稳定了滇东及广大的边夷地区。

（三）废除杨氏苛刑峻令

义宁政权统治时期，为了摆脱危机，杨氏颁行了一系列的苛刑峻令。但这些苛刑峻令不但没有使杨氏统治摆脱危机，反而使社会矛盾更趋尖锐，上下咸怨。段思平即位以后，对杨氏苛政进行了全面改革，“更易制度，损除苛令”，^④“赦国中凡有罪无子孙者”，^⑤“于是远近归心，咸奉约束”。^⑥

（四）普遍实行减税宽役

前面提到，在蒙舍誓师中，段思平曾经许诺起事诸部事成之后同享富贵。蒋彬《南诏源流纪要》更称段思平曾经言于众人：“尔等协力，我得国必报之，减尔税粮半，宽尔徭役三载。”段思平即位以后是否履行了减税宽役的诺言，史籍没有明载。一般意见是倾向于实行了的，免滇东三十七部差役就是此一减税宽役政策的一个部分。毫无疑问，此一政策的实行将对社会稳定与生产

① （胡本）《南诏野史》。

② 诸葛元声：《滇史》卷七。

③ 冯魁：《滇考》卷上。

④ 诸葛元声：《滇史》卷七。

⑤ （胡本）《南诏野史》。

⑥ 诸葛元声：《滇史》卷七。

发展产生巨大的作用。

（五）大力推崇各种宗教

为了提高段氏的威信，稳定政局，段思平即位以后还大力推崇各种宗教。《三灵庙碑记》称段思平即位以后在喜洲建灵会寺，追封其母为“天应景星懿慈圣母”，后重建三灵庙，尊母为神。段思平在起事过程中曾经得到秀山神示，故其即位以后，对秀山神也另眼看待。（胡本）《南诏野史》称其“祠秀山神”，诸葛元声《滇史》卷七则称“思平感通海秀山神之灵异，乃封秀山神为英列侯，高大祠宇以旌之，至今为民祈祷之所”。与此同时，段思平又着力推崇佛教。（胡本）《南诏野史》称：“帝好佛，岁岁建寺，铸佛万尊。”大力推崇各种宗教的结果，不仅使大理政权罩上了一层神圣的外衣，而且对于弱化敌对势力、缓和社会矛盾均有积极的意义。杨干贞被废而为僧就是一个典型的事例。

以上措施的实施，使新兴的大理政权逐步站稳脚跟。至段思平死，大理政权已经基本稳固下来。

在这里，有必要对大理国的社会性质作一些探讨，因为它牵涉到大理政权何以能够稳固下来的重大问题。

大理而前的南诏的社会性质，迄今为止史学界仍未取得一致意见。就已经发表的有关南诏史的各种论著来看，大体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是认为南诏社会属于奴隶制性质，一是认为属于封建制性质。

南诏奴隶制论者以樊绰《云南志》记载的三人协耕佃人制度与“村邑人家柘林多者数顷”并掠俘为奴的盛行为主要依据，认为协耕方式无论从历史上还是逻辑上讲都是属于奴隶制性质的生产方式；而规模巨大的柘林经济如果不是出现在资本主义萌芽时期，也当属于奴隶制性质的经济形式；至于掠俘为奴，当然更是奴隶社会的特有形式了。

南诏封建制论者则以梁建芳《西洱河风土记》记述的村社组织与《新唐书·南诏传》“然专于农，无贵贱皆耕。不徭役，人岁输米二斗。一艺者给田，二收乃税”为主要依据，认为南诏村社组织所具有的分配制度是属于封建制性质的；而“岁输米二斗”是一种代役租性质，属于典型的封建关系的产物；至于掠俘为奴，与其说是奴隶制社会的特点，毋宁说是蒙氏挽救社会危机的一种方式。

根据考古发现，早在东汉时期滇池地区已经出现了封建的土地买卖关系。^① 东汉以降，伴随西北并巴蜀人口的大量进入云南，当时盛行于中原的封建庄园经济也随之一并移入，霍承嗣墓壁画反映的就是这种庄园经济的状况。至于隋唐，梁建芳《西洱河风土记》称：“强盗者，众共杀之，如贼家富强，但烧其屋，夺其田业而已，不至于死。穿窬盗者，九倍征赋。”“夺其田业”说明土地相对于家庭而存在（不管是公有还是私有），是一家一户赖以生存的基础；“九倍征赋”说明土地占有者仅向政府或村社缴纳一定的赋税而不是全部，否则无法缴纳“九倍”。由此看出，东汉时期已经在云南出现的封建制因素并未如某些学者所称又退回到了奴隶制性质。南诏建立，“无贵贱皆耕”，“岁输米二斗”，艺者给田免税一年，反映出来的仍然应该主要是封建生产关系。至于“不徭役”之说似太绝对，因为诸本《南诏野史》并称劝利晟募人斩蛇（实为治理洱河）即是以“赏半官库，子孙世免差徭”作为诱惑的。此外，南诏实行乡兵制度，要求乡兵自备兵粮，这显然也要求以封建生产关系作为背景。正因如此，段思平起事前才以减税宽役作为联络倒杨势力的许诺。当然，说南诏的社会性质主要应以封建制为其特征，并不等于说它的所有生产关系都是封建制性质的。由于统治区内各个民族社会历史发展的

① 孙太初：《关于新发现的汉延光四年刻石》，载《云南日报》1956年10月30日。

参差不齐，一些地区甚至是广大地区仍然保留着奴隶制生产关系乃至原始生产形态，这是可以理解的。我们说南诏的社会性质应以封建制为其特征，目的只在强调它的发达地区的有代表性的生产关系。

既然南诏社会已经属于封建制性质，那么大理至多不过是此一生产关系的进一步发展，而非所谓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变。因此，把大理政权所以能够稳固的原因归结为先进的生产关系代替了旧的生产关系，也就显得缺乏根据了。

后晋开运元年（公元 944 年）段思平死，时年 51 岁。段思平是云南乃至中国历史上最杰出的人物之一。他所建立的大理国政权不仅结束了南诏灭亡后政权频繁更替的局面，促进了云贵高原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且使中国的西南边疆进一步稳定，客观上有利于中华民族统一体的形成。

二 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冲突

后晋开运二年（公元 945 年），段思英即位，改元文经。

段思英为段思平之子，在位仅一年即被其叔段思良与相国董迦罗废而为僧。其所以被废，诸葛元声《滇史》卷七称：“思英性暴戾，居丧淫戏无度，多变易文德年制度。”这就是说，段思英的被废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是性情暴戾，二是淫戏无度，三是变易旧制。

段思英性情是否暴戾，除《滇史》外，其他各史均无记载。所谓淫戏无度，也就是荒淫狎昵无度，疏于政事。《滇史》卷七又称：“思平一子思英不肖，心欲废之，左右诸臣谏阻。及将死，谓弟思良曰：‘吾子非承大业，尔宜善继吾绪。’思良泣受命，是年晋齐王。”这里的“不肖”应该就是指其“淫戏无度”了。故冯甦《滇考》卷上曰：“思英素不肖，思平在日，常欲废之，不

果。既立二年，淫戏愈甚。其臣以先王命，废为僧，而立其叔思良。”因其不肖而被废黜固然可以算作一个原因，但段思英的“不肖”是否到了必欲废之的地步，就有待研究了。奇怪的是，如此无德之过居然在诸本《南诏野史》中只字不提。因此，性情暴戾也好，淫戏无度也罢，应该都不是段思英被废的主要原因。

段思英被废最耐人寻味的是第三个原因：变易旧制。怎样变易旧制，又变易了哪些旧制，诸书均无所载。诸本《南诏野史》并称：段思英之母杨氏桂仙娘歿而为神，屡著灵应，“封为榆城宣惠圣国母”。前面说过，段思平在起事过程中曾经通过联姻联合了部分杨氏势力。因此，杨氏桂仙既是段思平之妻、段思英之母，更是杨氏势力的代表。她的歿而为神、屡著灵应的背后，反映的是杨氏势力的复活。那么，段思英封其为“榆城宣惠圣国母”也就不是一个单纯的尊母行为，而是一个推崇、依靠杨氏势力的信号。这显然与段思平立国以董、高二姓势力为其主要依靠的方针有悖。所谓变易旧制，应该就是指这一变化。

董氏为滇中旧族，汉晋时期即为大姓。至于隋唐，在西洱河一带，杨、李、赵、董并为名家，“各据山川，不相役属”，^①及南诏末，董氏势力开始涉足政坛，逐步成为蒙氏统治依靠的主要力量之一。世隆即位，以董成为清平官；舜化贞时，命董善明铸崇圣钟；郑氏篡蒙，有董德义为督爽弥勤忍爽。尽管和其他诸姓势力相比董氏势力不算非常强大，但随着南诏亡后郑、赵、杨诸姓势力相继受到打击，董氏势力的实力便逐渐显露出来，成为段思平倒杨集团的主要依靠，他的代表人物董迦罗也由之成了段思平倒杨集团的军师。而当大功告成以后，董迦罗又顺理成章地成了大权在握的相国。很明显，在大理国建国过程之中，董氏势力既是立有汗马功劳的先锋集团，又是主要的获利集团。段思英企

^① 梁建芳：《西洱河风土记》。

图抬高杨氏势力的地位，很大的可能就是由于受到了董氏势力的威逼。而他的所作所为，恰恰又犯了当时的大忌，势必引起以董氏势力为首的各姓势力的不满。

寂裕《白国因由》记载：段思平被杨诏军兵追赶，受人庇护逃至下关，“段思良、董迦罗领一白犬来至”。由此可知，董迦罗与段思良的关系非同一般，他的投靠段氏倒杨集团应该主要是段思良的功劳。因此，当段思平死后，董氏势力受到挤逼之时，董迦罗便很自然地与段思良结成了联盟，加上其他不满各姓势力，最后将段思英废而为僧，并由段思良取而代之。是即诸本《南诏野史》不书段思英被废之过，而反称“帝叔思良争位，废帝为僧”的原因所在。至于所谓先王在时即欲废之，以先王遗诏废之等等，都是段思良、董迦罗为废黜段思英而炮制的借口，让我们联想到宋初的金匱之盟^①。

段思英被废与段思良即位是大理国初期的一次典型的夺宫之变，反映了统治集团内部各种势力的争斗相当激烈。

段思良，《三灵庙碑记》为段思胄，李京《云南志略》为段兴胄。兴胄疑作思胄，而思良之名或为后称。段思良即位，略无建树，各史惟称刻《楼坪碑》而内容不载，方国瑜先生认为既为各史特书“当是一大事”^②。

至治六年（公元951年）段思良死，其子段思聪即位。时值后蜀衰弱，段思聪欲兴兵攻蜀，为高侯所阻，说明此时的朝政大权已由董氏转到高氏手中。

段素顺立，实行无为而治，“恭俭自持，下人奉令受职，国

① 金匱之盟是宋太宗即位后与宰相赵普共同伪造的文件。称宋太祖母杜太后病危时曾召太祖与赵普立下遗嘱，以周幼主失国为鉴，让太祖传位于其弟赵匡义，太祖表示遵命，遂由赵普起草誓书藏于金匱之中。此为宋太宗夺位之后，为了表明自己夺位的名正言顺，与赵普一道制造的舆论。

② 方国瑜：《云南史料目录概说》，第937~947页。

中称为贤明”。^① 根据《三十七部会盟碑》署名分析，在全部 11 个署名中，段姓占去 3 个，杨姓占去 4 个，李、王、袁、苏 4 姓各占 1 个，说明此一时期的杨氏势力又有抬头。

至段素廉时，围绕立嗣问题，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冲突再次加剧。倪蜕《滇云历年传》卷五记载：“段素廉子阿统不肖，废之，而立其侄素隆。”^② 阿统被废的原因，倪氏没有细说。诸葛元声《滇史》卷八称：“素廉一子阿统，性顽钝不知理义，饮博好色，宣淫于国中。素廉尝以为忧，乃与国相谋，立其侄素隆为嗣而废阿统，幽于别馆，穴地通饮食。”由此可知，阿统的被废原因与段思英一样，主要是由于自己性情顽钝、淫欲无度。然而，令人费解的是，阿统废则废矣，何以还要“幽于别馆”？而穴地以通饮食就更令人奇怪了！让人隐隐约约感到的是，阿统被废之后似乎处于被软禁或囚禁的状况。在这一点上，他比同样被废的段思英下场更惨。那么，我们不禁要问，以阿统的“不肖”而被废黜即使不算过分，也大可不必将其软禁或囚禁。而作为生父的段素廉又于心何忍？（王本）《南诏野史》称：“（段素廉）在位十三年，为君无述，其子前死，孙素贞尚幼，乃立素英之孙素隆。素隆者，素廉之侄也。”也就是说，在段素廉去世之前阿统即已去世，由于阿统之子段素贞年纪尚小，段素廉不得已遂立其侄段素隆以继。素隆之立是由于阿统不肖被废还是不幸早夭，方国瑜先生认为“不知孰是”^③。我们认为，二者并不矛盾。以阿统被废之后的处境之恶，死于其父之前是完全可能的；但素隆之立却绝对应该早于阿统死前而不是死后，否则阿统的被软禁或囚禁就变成了地地道道的小题大做，让人难以置信。无论从哪方面

① 诸葛元声：《滇史》卷八。

② 冯甦：《滇考》卷上，将阿统视为素顺之子，而夺素英、素廉二代，显误。

③ 转见木芹：《南诏野史会证》，第 235 页。

看，阿统的下场都类似于宫廷政变中失败君王的下场。因此，段素廉废子立侄的举动极有可能是受到了段素隆父子势力的威逼。

冯甦《滇考》卷上：“素隆立五年，阿统有子素真，幼聪慧，祖母怜之。素隆乃避位为僧，传于素真。”诸葛元声《滇史》卷八记载更详：“阿统之废也，素廉之妻抚统子素真。素真幼警敏，识人意表。阿统幽死，祖母怜素真不得立，使人让高相。高相不得已，劝素隆避之。素隆立五年矣，亦无失德。丙寅，避位为僧，传位于素真。”此段记载证实了我们以上的诸多判断：第一，段素廉之废子立侄的确是受到了段素隆父子势力的威逼。否则就不会出现段素廉之妻倍怜阿统父子的遭遇而最后又必欲拥立段素贞即位的状况；第二，阿统之死的确是属于幽囚而死，故段素隆之立并不是由于阿统早死之故；第三，从段素隆在位五年并无失德而愿逊退为僧分析，他的即位的确应该不是光明正大的。所以，阿统之废与素隆之立也应该是一次典型的夺宫之变，反映的是段素廉兄弟之间的势力较量。而当素隆即位之后，不足以稳定局势，遂又不得不将王位归还阿统之子素贞。^①所谓“高相不得已”，其实是素隆不得已。在这场夺位还位的权力之争中，高氏势力扮演了相当重要的角色。

段素贞立，“无可述者”，^②在位15年，禅位为僧。继段素贞者为段素兴，诸本《南诏野史》、诸葛元声《滇史》、冯甦《滇考》、倪蜕《滇云历年传》并称其为段素贞之孙：有子先亡，孙素兴立。惟（倪本）《南诏野史》为“子素兴立”。方国瑜先生认为：段素贞即位时年纪尚幼，而在位仅15年即退，故不可能有

① 李京：《云南志略》，称秉（素）贞为秉（素）廉之子。夫如是，素廉传位于素隆又回传素贞就更于情理不通了。既然素贞可以即位，又何必先让素隆即位后再让其即位？故是说不可取。

② （淡生堂本）《南诏野史》。

孙且可为王。^①此言极是！李京《云南志略》称素贞之后“秉（素）英之孙秉（素）兴立”，将素兴辈分提与阿统、素隆同辈，而由其侄传位于叔，这显然与情理不合。如果如方国瑜先生所说，素贞与素兴当为同辈，^②那么，段素廉之不立其子素贞而立其侄素隆就于情理有悖了。

段素兴幼冲嗣位，“性好游狎，广营宫室于东京，多植花草，于春登堤上种黄花，名绕道金棱，云津桥上种白花，名紫城银棱”。^③每遇春月，必游东京，“挟妓载酒，自玉案三泉，溯为九曲流觞。男女列坐，斗草簪花，昼夜行乐”。^④国事则“听任群小”，“征敛苛急，民不安生思乱”。^⑤这样，段素兴在位仅三年，即被国人以“荒淫日甚”而废。^⑥

上面说过，段素兴即位时年纪不大，加上在位三年，岁数也应该不会太大。也就是说，在为政能力上他还很不成熟，主要是依靠属于自己一系的势力的辅佐，是即所谓“听任群小”的含义。而“征敛苛急，民不安生”局面的形成，则标志着属于段思良一系势力统治的趋于末路。与此相反，属于段思平一系的势力迅速壮大，至其玄孙段思廉，“体貌魁杰，德量过人”，^⑦逐渐赢得国人支持，并与大权在握的高氏集团结成联盟。于是，“高国相因其（段素兴）无道，与诸大臣共废之”。^⑧诸葛元声《滇史》、冯甦《滇考》、《夔古通纪浅述》诸书并称段素兴被废之后，

① 转见木芹：《南诏野史会证》，第237页。

② 方国瑜：《云南史料目录概说》，第938页。

③ （胡本）《南诏野史》。

④ （胡本）《南诏野史》。

⑤ 诸葛元声：《滇史》卷八。

⑥ （胡本）《南诏野史》。

⑦ 诸葛元声：《滇史》卷八。

⑧ 诸葛元声：《滇史》卷八。

“思良之后无可立者，更立思平之孙思廉”。似乎段思廉之立纯属偶然。事实不是这样，由于段思平、段思良两系势力的相互消长，至段思廉时，段思平一系势力已经对段思良一系势力形成了威胁，“国中翕然曰：‘此我祖余庆也！’即推戴立（段思廉）为大理国王”。^① 因此，不独段素兴之被废是受到了段思廉势力的逼迫，高氏势力的倒向也都应该是因为这个缘故。可以说，段素兴被废与段思廉之立还是一场夺宫之变。而通过此一夺宫之变，统治权力重新回到了段思平一系子孙的手中。

表面上看，大理国前期的政治状况似乎比较平稳，没有惊天动地的事件发生。而事实上，统治集团内部各种势力的矛盾冲突相当激烈。

三 高氏大中国的建立

段思廉的即位标志着段思平、段思良二系势力矛盾冲突告一段落，但统治集团内部各种势力的你争我夺却并未因此偃旗息鼓。所不同者，段思廉即位以前的矛盾冲突更多地表现为王室之间的明争暗斗，而并不危及段氏的统治；以后的矛盾冲突则更多地是外姓卷入，直至高氏的废段自立。

南诏后期崛起的六大贵族势力，除了郑氏伴随长和国的灭亡而遭到了灭顶之灾与段氏顺天应人登上帝座而外，其他四姓贵族势力均加入了段氏的统治集团，包括段氏直接与之对抗的杨氏势力。也就是说，自段思平开国，段氏政权就是一个各种贵族势力共同参与的联合政权。而这其中，由于建国过程中的种种因素，董氏、高氏占有相当突出的位置。我们知道，联合执政的前提是各种政治势力的相互平衡；只有相互平衡，才能相互牵制。因

^① 诸葛元声：《滇史》卷八。

此，随着段氏内部在王位继承上明争暗斗而使势力逐步削弱、控制能力降低，各种政治势力的相互平衡被逐步打破，段氏统治的危机也就随之到来了。

先说赵氏。天兴国亡后，赵氏势力受到了很大的打击。由于赵氏系滇中旧族，树大根深，虽然并未像郑氏势力一样就此一蹶不振，且因加盟倒杨集团而被段氏引为依靠，但总的说来是呈现日薄西山的趋势。故整个大理国前期，赵氏得授要职者仅赵公美一人，为姚州节度。

再说董氏。董氏势力在大理国建国之初相当得志，几乎到了左右朝政的地步。然而好景不长，董氏一姓很快便从政治舞台上销声匿迹了。个中原因，我们至今仍然不得而知。可能的推测是：1. 受到高氏势力急剧膨胀的挤逼。2. 受到董氏世奉密教的影响。高氏势力的急剧膨胀留待下面专述。董氏世奉密教的问题，立于大理凤仪北汤天村法藏寺内的明永乐十九年重修碑记记载：法藏寺创建人董贤为阿吒力教法师，先祖董迦罗曾为大理国开国君主段思平国师，故法藏寺俗称“国师府”。1956年，考古工作者曾在寺内发现南诏至明的写经、刻经3 000余册并元、明佛雕若干。由此可见，自南诏而下，董氏一族即一直为阿吒力教首领。由于阿吒力教可以娶妻生子，注重家传，那些写本刻本佛经显然就是他们世代相传的经书。那么，在大理国建国过程中功勋卓著的董迦罗也应该是一位阿吒力教首领了。位于法藏寺北的董氏宗祠内的42代董氏家谱碑，以董迦罗为其初祖，反映出了董迦罗与这个世奉阿吒力教的董氏家族的关系。后由于政治制度的改革，以阿吒力教僧人为国师不再成为定制，亦多不参与机要，故其在大理政权中的作用迅速衰减。因而，董氏家族在大理国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也由是日弱一日。

这里特别要对高氏势力的崛起进行一番必要的考述，因为它不仅牵涉到大中国何以建立的问题，而且牵涉到后理国何以形成

的问题。事实上，整个大理国后期的历史，就是一部高氏专政的历史。

高氏原籍，《楚雄族谱》、《大姚县志》、《一宗枝图》、《鹤庆高氏族谱》、《威楚令长高公墓志铭并序》、《姚郡世守高氏源流总派图》、《洱海丛谈》以及高翦映手书等均称为江西吉州（安）庐陵县井岗乡。《姚郡世守高氏源流总派图》记高氏 54 代事迹：“一世祖高公定公，原籍江西吉安府庐陵县井岗乡人也，后移居南滇。时有孟获踞滇，蜀丞相诸葛亮渡泸讨之。公素为夷长所畏服，有谋逆于公者，公拒之不从。后计诛雍闾、朱褒以为俘，献亮。亮加公忠顺，疏请封以益州守。是为高氏始祖，盖功德所由始焉。”文果《洱海丛谈》有“姚安高雪君，即升泰之嫡派，向余述其家世曰：始祖江西庐陵人，随诸葛亮武侯入滇，留相凤那佑，遂为滇人”。二书记载虽有先于诸葛亮入滇还是随其入滇的差异，但其入滇时间不会晚于蜀汉则是基本一致的。《三国志·李恢传》：“先主薨，高定恣睢于越雋，雍闾跋扈于建宁，朱褒反叛于牂牁。”《吕凯传》：“及丞相亮南征讨闾，既发在道，而闾已为高定部曲所杀。”《后主传》：“建兴元年（公元 223 年）夏……越雋夷王高定亦背叛。”《李严传》：“又越雋夷率高定遣军围新道县，严驰往赴救，贼皆破走。”此事系于章武二年（公元 222 年）之前。常璩《华阳国志·南中志》所载与《三国志》诸传相同，惟高定为高定元。凡此种种，如果高氏始祖确为高定，那他应该在诸葛亮南征以前就已经居于越雋一带且为“夷率”了。

高定而下，《姚郡世守高氏源流总派图》称：“始祖定公复命蜀郡，殉昭烈帝之难，其后流于吴越之间，隐名七世莫可考，嗣复居滇者，云称九世。九世公子进，仕唐，封蒙大将军，再衍世泽，业断而复续，继述之功居多焉。”所谓“流于吴越之间”，林超民先生推断当为流徙朱提，后因朱提地区长期动乱，大姓多迁往滇西，定居洱海，高氏一门亦复迁到洱海。而自蜀汉至唐四百

余年高氏仅传九世，其说显不可信。鹤庆高氏宗谱谓一世祖为高光，汉封长沙御史，以下高宗、高显、高午、高子进，并领护国将军。自高光至于子进，五世即至唐代，尤不可信。是故林先生推断，“七世”或即“十七世”之误。^①

高子进后，《姚郡世守高氏源流总派图》为望湊、湊晟、晟君、君补、补猷、猷武、武茫、茫善、善诺、诺义、义和、和亮、亮从、从君、君辅、辅仁、仁温、温情、情智、智升。鹤庆高氏宗谱则为崇文、承简、商骈、高方、望湊、湊晟、晟君、君补、补余、余武、武邱、邱善，以下与《高氏源流总派图》同。以望湊为高方之子，其离谱之甚自不待言。而十世祖望湊以下历代世系，虽多编造，但未必尽不可信。方国瑜先生曾言：“自望湊以下之名号，当自古口说相传。土人信奉祖先，年祭之礼极为隆重。族长历呼先祖名号，众族人虔诚倾听，故子孙记先祖之名最熟习，即数十代口述滔滔无遗误。”又言：“虽其事不尽可信。而先祖名号则有所据，非子孙任意为之。”^② 依据诸本《南诏野史》的记载，高智升系岳侯高方之裔。令人奇怪的是，《高氏源流总派图》所列世系却没有高方其人，而鹤庆高氏总谱所列高方又显不可信。是《高氏源流总派图》记载有误还是历史上并无高方其人？高方其人见于云南各种志乘，其有无不能轻易怀疑。而高氏一门至高方始著，各种世谱惟恐攀附不及，亦当不至遗漏。惟可解者，高方当为上面所列诸世之中某人。有学者根据时代推断，认为高方就是高情智。^③ 以方国瑜先生为代表的则认为，

① 林超民：《大理高氏考略》，载《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93年第3期。

② 方国瑜：《高氏世袭事迹》，转见林超民《大理高氏考略》，载《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93年第3期。

③ 郭开云：《护法明公德运碑赞及其他》，载《楚州古今》1993年第2期。

辅、方音近异写，高方即高辅，亦即高君辅。^①以高方为高智升之父荒谬之甚显而易见，二人中隔一百余年；以高方为高辅音近异写，理由亦欠充分。笔者认为，高方之“方”或为上面所列诸世之中某人的字号或别名。依据古人取字或别名的一般原则，它应该与正名有着某种关联。“方”在古汉语中可作道、一类讲，《论语·雍也》：“可谓仁之方也已。”那么，高方之“方”即当与“仁”字发生关联，亦即与高辅仁发生关联。“辅”字为父名，则高方即高仁，亦即高仁，字方。高辅仁至高智升中隔四代一百余年，年代亦大体相合。

汉晋之际已为大姓的高氏，南诏前期势力并不显赫，各种世谱所录事迹亦系杂拾史事，任意附会，多不可信。南诏后期，高氏势力逐步发展起来，成为一支重要的政治力量。至段思平建国，高方功莫大焉，封侯领地，使高氏势力迅速膨胀，段思聪时已经取代董氏成为朝政大权的实际控制者。之后，段素廉、段素隆、段素贞、段素兴、段思廉诸朝均以高氏为相，高氏势力权倾朝野，成为最有实力的政治集团。

杨氏势力是南诏后期崛起的六大政治势力中最有实力的集团，这在前面已经作过分析。义宁国的灭亡，杨氏势力遭受沉重打击，但却没有万劫不复。他的部分势力很快倒向段氏，成为段氏联合统治的一支重要的政治力量。至段思英立，为与董氏势力抗衡而抬高杨氏没有成功，却让高氏集团渔翁得利，迅速膨胀。尽管如此，杨氏势力的恢复发展亦很迅猛。段素顺时出兵滇东、会盟石城，杨氏势力为其主要依靠，说明他的实力此时已经毫不逊于高氏。而正是此时（即段素顺、段素英时），我们没有发现高氏专政的记载，朝政大权极有可能就是控制在杨氏手中。前面

^① 方国瑜：《高氏世袭事迹》，转见林超民《大理高氏考略》，载《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93年第3期。

说过，在段素廉废阿统而立段素隆的过程中，高氏势力扮演了相当重要的角色。应该说，段素隆的即位是其父子与高氏势力联合行动的结果。而高氏之所以如此活跃，或者就是为了从杨氏集团手中夺回朝政大权。事变之后，高氏果然从杨氏集团手中夺回了权力而且逐步巩固，无论段氏内部如何你上我下都没有使高氏的地位发生动摇，而杨氏集团却就此逐渐与段氏疏远，变成了一个彻底的失利集团。

诸姓势力的相互消长打破了大理国统治集团内部力量的平衡，最后把段氏政权拱手交给了一枝独秀的高氏集团。

段思廉为段思平玄孙，按理讲，他的崛起应该给杨氏集团带来福音。然而恰恰相反，段思廉在夺位过程中依靠的却是高氏集团，由是引起杨氏集团的大为不满。于是，保安八年（公元1052年），杨氏集团的代表人物之一杨允贤率部发动变乱。^①关于杨允贤之乱，史书几乎没有什么记载。（倪本）《南诏野史》称杨允贤为“叛臣”，说明杨允贤初为段氏统治集团的成员，因不满于权力的丧失遂“叛”。变乱发生之后，段思廉命岳侯高智升率兵讨伐，“克之”。^②杨允贤之乱不但没有使高氏地位受到影响，因其被平，高氏集团一枝独秀的局面反而更加稳定。事后，高智升擢升太保，加封德侯，领白崖和甸（今云南弥渡一带）之地，旋授统矢（今云南姚安）首领，晋善阐侯，自滇中至于滇东的广大地区均为高氏势力控制。

① 关于杨允贤发动变乱的时间，（倪本）《南诏野史》为“八年”，（胡本）《南诏野史》与《樊古通纪浅述》为“嘉祐八年”，倪蜕《滇云历年传》为“皇祐二年”。然（王本）《南诏野史》、《樊古通纪浅述》、《滇云历年传》等并称壬辰（公元1052年）以平杨允贤功升高智升为统矢，故当以保安八年为是。

② 诸本《南诏野史》。

段思廉在位 31 年，避位为僧，^① 其子段廉义立。段廉义生性柔懦，“不能再举”，^② 朝政大事悉听高氏，是以（倪本）《南诏野史》称高智升为“跋臣”。

既然杨允贤之乱没有使杨氏集团的政治地位得到改善，而高氏势力反而更为嚣张，势力并未遭到彻底毁灭的杨氏集团自然不会善罢干休。于是，广安四年（公元 1080 年），他的另一个代表人物杨义贞再次发动变乱，杀段廉义而自立，改元德安，史称“广安皇帝”。在位 4 个月，高智升命子高升泰起东方爨焚之兵，“讨而诛之”，^③ 拥立段廉义之侄段寿辉即位。

李京《云南志略》称段寿辉为段思平“五世孙”。夫如是，段寿辉则当与段廉义同辈。而诸书并称段寿辉为段廉义之侄，故段寿辉当为段思平六世孙。段寿辉即位，以平乱与拥立之功加升高智升为布燮，高升泰袭善阐侯，其弟其侄尽皆受封，“一门之盛，半于大理矣”。^④

如果说至段思廉即位高氏势力已经近于一枝独秀的话，那么通过两次平定杨氏之乱，他就已经成了大理国统治集团中无与伦比的势力了。故诸葛元声《滇史》卷八称：“高氏世执政柄，威令尽出其手。智升元封威楚，至是子又封善阐，于是河东诸郡皆入高氏。”与此相反，势力最大的杨氏势力两次遭到沉重打击，难以东山再起，他如李氏、王氏、袁氏、苏氏各姓势力又还没有发展到能与高氏势力相抗衡的地步，大理国统治集团内部力量的平衡彻底被打破，段氏统治的危机最后到来。

① 按：诸本《南诏野史》、《爨古通纪浅述》、冯甦《滇考》、倪蜕《滇云历年传》并称段思廉在位 31 年后“禅位为僧”，惟诸葛元声《滇史》称其“随物故”，不知所据。

② 诸葛元声：《滇史》卷八。

③ （胡本）《南诏野史》。

④ 冯甦：《滇考》卷上。

杨义贞之乱平定之后，高智升因权势太盛自求退位，居于善阐（今云南昆明），自号清侯。其子高升泰代父为相。段寿辉“逼于高氏，不自安”^①。在位一年，避位为僧。诸葛元声《滇史》卷八记曰：“寿辉在位一年，疑惧高氏，常忽忽不安。升泰觉之，托以国人未服，更废寿辉而立思廉之孙正明。”由此可见，段寿辉的避位为僧并非情愿，而是一种完全被迫的行动，由此亦见高氏集团的势焰之盛。

继段寿辉者为段正明，诸书并称其为段思廉之孙而不称为段廉义之子，方国瑜先生由此推断其应为段廉义之侄。^②（胡本）《南诏野史》曰：“（段正）明在位十三年，为君不振，人心归高氏。群臣请立郢侯高升泰为君，正明遂禅位为僧，而段氏中绝矣。”与段寿辉相比，段正明的在位时间虽然较长，结局却是一样。其所以如此，（胡本）《南诏野史》认为是“为君不振”而使人心转归高氏的缘故。换言之，段正明的避位为僧无论是被迫还是自愿，都是咎由自取。与此相左，诸葛元声《滇史》卷八却曰：“（段正明）凡在位十二年，性谨恪尚俭素。甲戌（公元1094年），避位为僧。时段氏子孙不振，国人皆归心高氏，遂奉高升泰为主，而段氏中绝。”依据诸葛元声的记载，段正明不但没有“为君不振”，而且谨恪俭素，堪为明君。高氏之所以能够取而代之，是由于段正明逊退以后“段氏子孙不振”所致。由此又引出另一个问题，既然不愧为一代明君，段正明又何以要避位为僧？倪蜕《滇云历年传》卷五引《南诏野史》称：“段氏世衰，人心渐归高氏。正明畏其逼，因避为僧，群臣遂请高升泰为君也。”此条不为今传诸本《南诏野史》所有的材料，向我们透露出了段正明逊位的真正原因乃是由于受到高氏势力的逼迫。因

① 冯甦：《滇考》卷上。

② 转见木芹：《南诏野史会证》，第253页。

此，除了在位时间的长短不同而外，段正明的情形几乎与段寿辉一模一样。

段正明的逊位标志着段氏统治前期的结束，经过一百五十余年发展壮大的高氏集团终于由后台跃上前台，取代了段氏的统治地位。

宋绍圣元年（公元 1094 年），权相高升泰废段正明自立，国号“大中”，改元“上治”。

关于高升泰建大中国，史书并称是由于段氏不振，高氏逼于群臣所请，似乎大中国的出现纯属偶然。但事实不是如此！（胡本）《南诏野史》：“升泰，岳侯高方之裔，大理点苍山莲花峰下芒涌溪人。将生，其父袭岳侯，智升往石云寺进香回，遇一老叟云：尔家将生贵子，可速归。智升至家，而升泰适生，心颇异之。”由此可见，高氏一门还在高升泰很小的时候就已开始了为其取代段氏制造舆论。稍长，高氏集团又利用手中的权力对他着力扶持，“及长，有材器，仕为清平官，兼九爽之事，誉望日重”。^① 杨义贞之乱起，高升泰“佐其父伐叛讨逆，功绩赫然”。事平之后，高升泰代父为相，实际控制了朝政大权，“益得幸，赐妻赏地，势日以隆”。在这种情况下，段正明被迫避位为僧，而国中臣民（实为高氏集团）皆曰：“杨义贞之篡，段氏亡矣，国固高氏之国也。今段氏微，君已委蜕而去，非高为主，人心其安归乎！”于是共相推戴，“升泰亦不辞也”。^② 很显然，自高智升始，代段自立就一直是高氏一门的既定方针，故倪蜕《滇云历年传》卷五称：“大理国相、善阐侯高升泰逐其君段正明自立，僭号大中国，改元上治。”因此，高氏大中国的出现决不是一种历史的偶然。

① （胡本）《南诏野史》。

② 倪蜕：《滇云历年传》卷五引《南诏野史》。

高升泰在位二年，因病将死，遗命高氏子孙：“段氏不振，国人推我，我不得以从之。今其子已长，可还其故物，尔后人勿效尤也！”^①高升泰死，其子高泰明不敢违抗父命，遂将王位归还段氏，大中国宣告结束。

大中国建立不足二年复又还国于段氏，这是否就可以反过来认为高氏之篡当非本心了呢？答案是否定的。高升泰死前之所以遗命子孙还国于段氏，段氏子孙已长只是一个借口，真正的原因是高氏势力还不足以完全控制局面，段氏集团还有相当的实力。关于这一点，诸葛元声认识颇深，他在《滇史》卷八中议曰：“呜呼！升泰以诛篡立功而躬自蹈之，无君甚矣！然临歿言善，戒子孙效尤，盖其心亦知段宗未可遽灭，人心不尽忘段氏也。不然，国人所逼，摄政可矣，更号改元何为者哉！倘在中土，难逃赤族之诛矣！”

高氏大中国的存在虽然为时不长，但在大理国的历史上却有划时代的意义。

^① 冯甦：《滇考》卷上。

第三章 大理国后期的政治状况

以高氏还政、大中国结束作为标志，大理国开始步入后期阶段。在其后期的8世150余年中，段氏统治基本上是有名无实，一切朝政大权尽皆控制在高氏一门手中，直到大理国灭亡而无稍改。段、高二姓贵族共治是大理国后期政治状况的一个突出特点。

一 后理国的形成

上治二年（公元1096年）高升泰死，其子高泰明还位段氏，史称“后理”。

段氏所建政权号“理”，褒称“大理”，这在前面已有辨析。高氏还位段氏之后，（胡本）《南诏野史》称：“段氏复兴，号后理国。”^① 冯甦《滇考》卷上与《焚古通纪浅述》则称：“泰明遵父遗命，立段氏子正淳，是为后理国。”倪蜕《滇云历年传》卷五：“段正淳立，改称后理国。”凡此种种，似乎段氏复位以后曾经改国号为“后理”。然据段正淳即位以后碑刻如《兴宝寺德化铭》、《地藏寺造幢记》、《高兴蓝若碑》、《大理国故高姬墓铭》以及部分墓幢题刻、写本经卷并元人碑铭等等证实，大理国后期国号仍为“理”而褒称“大理”，并无更改国号之事。“后理”之称，“乃是后世史家用来区别段氏政权前后两个阶段之词，正如

① 杨慎《滇载记》与诸葛亮声《滇史》卷八为：“而段氏复兴，号曰后理国。”

前汉、后汉，西晋、东晋，北宋、南宋之义，并非是其本朝自立之号。”^①

另有一种意见认为，“后理”之“后”与“前后”之“后”（繁写为“後”）不是同一字形，当训为“皇、玉、君、大”之义，“后理”亦即“大理”，“后”为尊称。后世史家不察，遂将“后”字讹为“後”（简化为“后”）字。^②

无论怎样，与前期相比，大理国后期的政治状况的确是有许多特异的地方。

第一，高氏一门世代为相。

段氏恢复王位以后，段正淳以高泰明为相国、高泰运为栅主，执掌政柄。后沿成例，高氏一门世为相国。

年 代	约当帝王	为相人名
1096—1117	段正淳、段正严	高泰明
1117—1119	段正严	高泰运
1119—?	段正严	高明顺
?	段正严	高顺贞
1141—1150	段正严、段正兴	高量成
1150—1162	段正兴	高贞寿
1162—1174	段正兴、段智兴	高寿昌
1174	段智兴	高贞明

① 孙太初：《蒙、段两姓国号考》，载《云南省博物馆建馆三十五周年论文集》。

② 杨延福：《辨后理国之“后”》，载《云南文物》第14期。

续表

年 代	约当帝王	为相人名
1174—1176	段智兴	高寿昌
1176—?	段智兴、(段智廉)	高观音妙
?	(段智廉)、段智祥	高观音政
1212—1225	段智祥	高阿育
1225—1237	段智祥	高逾城隆
1237—1253	段智祥、段祥兴、段兴智	高泰祥

形式上，段氏仍为国主，世世不替。而事实上，一切内外大权尽归高氏，“赏罚政令，皆出其门”，^①“诸蛮来贡者，皆先谒相国”，^②“段氏拥虚位而已”，^③因此，尽管高升泰死后高泰明即将王位归还段氏，而主权却一直没有归还。有鉴于此，国人均称高氏为“高国主”^④。是即倪蜕《滇云历年传》卷五所按：“高氏自升泰篡位后，虽已还国于段，而大权悉在高氏，故国人悉以国主称之。”

第二，高氏子孙分治各地。

不仅如此，高氏还大肆分封子孙于各地，把大理国的重要府郡尽皆变为高氏一门的世袭领地。尽管限于资料，高氏分封的具体情况不能尽知，然仅就已见资料，林超民先生也已考获不少，兹分录于下以见其甚：

威楚（今云南楚雄）

开明六年（公元 1102 年），段正淳于威楚筑城，封高明量驻

① 诸葛元声：《滇史》卷八。

② 蒋彬：《南诏源流纪要》。

③ （胡本）《南诏野史》。

④ （胡本）《南诏野史》。

守。明量之后，量成辞相退居威楚，子孙世守其地，直到裔孙长寿降附蒙古。

姚州（即统矢府，今云南姚安）

文治、永嘉年间（公元1110—1128年），段正严封高明清为统矢演习，世守其地，子孙相传二十余世。

姚安（今云南姚安）^①

高护隆为布燮，封其子隆政为姚安、会川、建昌三郡演习，出居姚安。蒙古平定大理，隆政降附。

腾冲（今云南腾冲）

段正严时，高泰运辞相，封腾冲，号黑演习。传至高救，蒙古兵平大理，高救出降。

永昌（今云南保山）

高升泰之子高泰贤分封永昌，世袭土官。

北胜（即善巨郡，今云南永胜）

高升泰之子高泰奉祖父智升之命守善巨郡，子慧珠袭。传至高俊，蒙古兵平大理，以郡出降。

鹤庆（即谋统郡，今云南鹤庆）

高泰慧之子高慧珠封为谋统郡演习，传子珠寿，珠寿传子寿长，再传长明、明慧、慧直。

善阐（今云南昆明）

段氏初命智升为善阐侯，智升辅政，长子升泰继袭；升泰为君，升祥续之。后升祥卒，子祥明袭；祥明卒，子明生袭。不仅如此，高升祥时，又将府境州县封其子孙。

晋宁（今云南晋宁晋城）

高祥明时，以其次子高明智守晋宁，袭传而至情受，任晋宁州知州，入元。

^① 姚州、姚安实为一地，此处可能有误。

嵩盟（今云南嵩明）

高祥明时，以第三子高明兴守嵩盟，袭传而至高阿况，入元。

禄丰（今云南禄丰）

据万历《云南通志》称：大理国时，善阐府命义胜守禄丰。

罗次（今云南禄丰碧城）

高量成封威楚，命高连庆治罗次部。传至高升，蒙古兵入大理，城陷。

易门（今云南易门）

高升祥守善阐，命子祥坚世守洺门，传子坚成，传孙成生，再传生福。

交水（今云南沾益）

《元史·地理志》曲靖路沾益交水县：“其先，磨弥部酋蒙提居之，后大理国高护军逐其子孙为私邑。”

概而言之：高智升二子，长子升泰及其子孙分封于今滇西，次子升祥及其子孙分封于今滇东。升泰诸子、泰慧及其子孙在大理以北，泰运及其子孙在大理以西，其余则是泰明一系子孙。泰明三子，明清封于姚安，明量封于威楚，明顺继为相国。后面将要谈到，大理国后期行政区划分为八府。高氏为巩固其国主地位，每个府都委派高氏子孙世守。“从首府大理、东部善阐到各个府、郡全由高氏控制，段氏虽为国君，却是毫无实权、徒有虚位的傀儡。”^①

第三，东、西两京相对独立。

南诏、大理均以阳苴咩城为都城，而以善阐为东都。高氏夺位还位以后，升泰一系分治滇西，控制都城，世代为相，把持朝政。与此相对，升祥一系分治滇东，着力营建东都善阐，在威楚

^① 林超民：《大理高氏考略》，载《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93年第3期。

以东形成“州国”，设官自治，以与滇西高氏相抗。《地藏寺造幢记》称：“君臣一德，州国一心”，“尊卑相承，上下相继”，“文列武列，万国口实而宣威；神风神气，千将若摧而留世”，“本州为兄弟之土，将相怯上下之推。”凡此种种，无不说明高氏以东都善阐为中心形成的“州国”有着较为完备的统治机构，俨然就是一个政权的形制。故王崧《道光云南志抄·大理世家》称：“段正明之臣高升泰篡位二年，后虽还政于段正淳，然大权悉归高氏，国人皆以国主称之。其后泰明、泰运、量成居然与段氏并立，盖东西各据一京。”段正淳时，高祥明遣使入朝，（胡本）《南诏野史》记曰：“善阐李观音得来朝，进金马枝八十节，人民三万三千户。淳赐得八章礼衣、龙头剑，擢为安东将军。”关于此条记载，治大理国史者有不同的看法。尤中先生认为：“一一〇三年，高祥明居然赠送国王段正淳以附着在土地上的农奴三万三千户，已经不再是段氏国王封给诸侯以领地，事情恰恰反过来，是诸侯高祥明送给贫弱了的国王以领地了，可见鄯阐这一支高氏诸侯力量强大的情况。”^①也就是说，此次高祥明以善阐民户送段正淳具有割地以赠的“领地”性质。方国瑜先生则认为：“所谓人民三万三千户，即善阐府所属人户，为封建领主统治之版籍。可能是年高祥明袭职所报，犹明、清时土官承袭之亲供册也。《造幢记》有‘君臣一德，州国一心’之语，反映是时善阐地区统属大理政权，而善阐演习镇摄一方，称之为国，犹汉时之封土称‘国’，善阐府属政区称之为‘州’，是时高升祥之支子祥坚封于澳门，祥明之次子明智封于晋宁，三子明兴封于嵩明，四子明义封于禄蚌，即统有滇池四周之地，约等于元时中庆路，共有三万三千人户也。”^②也就是说，高祥明送段正淳以善阐民户仅是一种袭职的

① 尤中：《云南民族史》（下册），第30页。

② 方国瑜：《云南史料目录概说》，第949～950页。

礼节性仪式，并不具有实际的意义。但无论怎样理解，此一事件都证实了我们关于东、西两京相对独立与滇东、滇西分地而治的事实。是故倪蜕《滇云历年传》卷五按称：“自泰明死，泰运相，高量成乃遂称国主，改年号，居然与段氏并立，想亦东西各占一京也。”

总之，与大理国前期相比，大理国后期的统治与其说是段氏的统治，毋宁说是高氏的统治。段氏所有者王号而已，高氏才是真正的王国权力的掌握者。就此而言，我们同意以“后理国”来称呼大理国后期，以便昭示出其与前期相异的政治特色。

当然，说大理国后期的政治是高氏一门的政治，并不意味着大理政权的性质已经发生改变。在形式上，段氏还是王国的主人。高氏一门可以世代为相，但在他之上，无论有无实际意义，帝王的话总是圣旨；高氏一门可以拥土自重，分地而治，而在名义上，这些封地却都应该是属于段氏所有，段氏有权在任何地方悠游寻乐，建立行宫；即使所谓“州国”，也都不外属国的性质，它的所谓“君主”的继袭在形式上也都必须得到段氏的认可，高祥明以善阐民户送段正淳确然就是这种袭职必须的仪式之一。木芹先生所谓“各地分封委派的官吏，对大理王有贡纳之义务，承袭还得有段氏大理王的许可”的推断，^①基本是符合事实的，所以，不管大理国后期的政治如何打上高氏的印记，古今史家却并不因此改变对大理国后期政权属性的看法。

二 大理国统治的危机

大理国后期，伴随高氏势力的无限膨胀，把持朝政，段氏统治逐步削弱，听命高氏，碌碌无为。

① 方国瑜主编：《云南地方史讲义》（中），第212页。

上治二年（公元 1096 年），高泰明遵父遗训还国段氏，拥立段正明之弟段正淳即位，仍号“大理”。段氏复位，国号虽然不变，上下却自命为建立新朝，传世的“文安开国”铜镜即以“开国”称誉此事。后世史家亦多以段正淳为开国之主，如《南诏野史》载历代据土总纲，列举蒙苴颂、张仁果、细奴罗、郑买嗣、赵善政、杨干贞、段思平、高升泰、段正淳，称之“凡历有九姓”，以段思平与段正淳为两姓创业之主。大理亡后，段兴智卒，蒙古遣使吊唁，祭文亦曰“段氏承八姓正位，归有新统”。尽管如此，自命为中兴之主的段正淳却并没有多少中兴之举，在位 13 年，有案可稽的几项政绩均被史家归入高氏头上，文安四年（公元 1108 年）禅位为僧。

继段正淳者为段正严。段正严又名段和誉，系段正淳之子。其在位时，“勤于政事”，^①“爱民用贤，思揽政权”，^②“故远方慕之，悉来贡献”，^③应该算是大理国后期的一个比较贤明的君主了。但是，由于段正严在位时政局特别动荡（主要表现为高氏势力的内讧），灾异频繁出现，思揽政权也未如愿，故其努力并未改变后理国的基本性质。及老，“因诸子内争外叛，禅位为僧”。^④倪蜕《滇云历年传》卷五按曰：“正严即励精图治且四十年之久，究亦不能挽回万一，盖势之所趋如水之就下，回狂障决不可得矣。”

段正严时诸子如何“内争外叛”，史书无载。但可以肯定，这后面隐藏着的事实应该是高氏势力内部的你争我夺，各拥一子，以令天下。最后，得到权相高量成的支持，段正兴登上了王

① 冯甦：《滇考》卷上。

② 诸葛元声：《滇史》卷八。

③ 倪蜕：《滇云历年传》卷五引《滇记》。

④ （胡本）《南诏野史》。

位。段正兴又名段易长，南宋绍兴十七年（公元 1147 年）即位。诸葛元声《滇史》卷八称：“正兴能守父遗绪，高量成佐之，亦称贤相。”那么，段正兴即位之初，政局还是较为稳定的。大宝二年（公元 1150 年），高量成退位，“然国有大事，正兴必遣问乃决”。至其晚年，也许是受到后继高氏势力的控扼，情况有了变化，段正兴转而对佛教产生了极大兴趣，逐渐疏于政事，“正兴事佛戒杀，上下偷安，高氏不能禁戢”。在位 25 年，禅位为僧。

段智兴立，政局益加动荡，遂更醉心佛教，懒于朝政。诸葛元声《滇史》卷八记曰：“智兴奉佛，建兴宝寺，君相皆笃信佛教，延僧入内，朝夕焚呪，不理国事。”在位 29 年卒，其子段智廉立。

段智廉在位 6 年，无可称述。南宋开禧元年（公元 1205 年）死，无子，弟段智祥立。

段智祥时，（胡本）《南诏野史》称之：“举贤育才，时和年丰，称治国焉。”似乎又呈中兴气象。但是，史书又称：“智祥喜怒不常，恃才妄作，多好奇怪。”^①加之高氏专权的局面并未改变，这种“中兴”的成效到底如何是可以想见的。不仅如此，据史书载，段智祥亦笃信宗教，在各地大兴土木，建寺造像，并在东都盛建离宫别馆，“安宁温泉亦盛饰宫殿，男女异室，极为华丽”。^②因此，即使段智祥是一个有着非凡才智的君主，其在位时也没有能够使大理国后期的政治局面有所改观，至多只是功过两抵而已。南宋嘉熙二年（公元 1238 年），段智祥卒，在位 34

① 诸葛元声：《滇史》卷八。

② 诸葛元声：《滇史》卷八。

年。^①子段祥兴立，大理国开始步入最后阶段。

与大理国前期相比，大理国后期的各代帝王大多在位很长。按照中原王朝的逻辑，帝王临朝时间的长短一般是与其文治武功成正比的。而大理国后期不然，它的各代帝王尽管临朝时间大多不短，却多不是治化隆洽的缘故。恰恰相反，这些帝王基本上是无绩可述，其在位时的有限的几许政绩没有一项不是高氏所为。质言之，大理国后期的各代帝王已经成为一种徒有虚名的摆设，没有多少政治价值。他们在位的长短，只要不危及高氏的统治，是没有什么实际意义的。惟其如此，他们才能在位很长。与此相应，就是大理国后期各代帝王的醉心宗教。在我们上面所述列的6位帝王中，除段智廉情况不明而外，其余5位均沉迷佛教，并有4位或3位帝王禅位为僧。此一情形固然可以看做是大理国后期佛教盛行的后果，但更应该看做是大理国后期段氏统治危机的后果。禅位为僧在任何时候都是帝王政治失意后的无可奈何的下场，越是具有雄才大略的君主越是如此。

显然，在高氏势力上下严密的控制下，段氏统治的危机已经没有什么回天之术了。

与段氏统治的危机相反，就是高氏统治的加强。随着段氏势力的彻底削弱，南诏后期崛起的六大政治势力最终只剩下了高氏一门。这是否就意味着大理国后期的政治可以海晏河清了呢？换句话说，在高氏一门专政的前提下，大理国前期的那种统治集团内部的激烈争夺是否就会因此偃旗息鼓了呢？事实的回答是不但没有，反而更为加剧。所不同的，只是由诸姓势力的争夺变成了高氏一姓内部的争夺。

① 按：诸本《南诏野史》、《樊古通纪浅述》、冯甦《滇考》卷上、倪蜕《滇云历年传》卷五等并称段智祥死后才由子段祥兴继立，而（胡本）《南诏野史》与诸葛元声《滇史》卷八却称段智祥系禅位为僧后由子段祥兴继立。

智升	升泰	泰慧	{ 慧珠 珠寿 寿长 长明 明惠 惠直 赐 }	□□ 隆		
		泰运	□□ □□ □□ □□ □□ 救 惠	策 泰		
		泰贤	□□ □□ □□ □□ □□			
		泰明	明量 量成	{ □□ 阿育 逾城隆 □□ □□ □□ □□ □□ { 泰祥 泰和 逾城光 □□ □□ □□ □□ □□ 实义		
					明顺	{ 贞明 贞寿 { 寿昌 寿护 护隆 隆政 政均 均明 明寿
		升祥	祥明	{ □□ 观音隆 { 观音妙 观音政		
					明生 生世 □□ □□ □□ □□	
					明智 □□ □□ □□ □□ 情受 □□ 阿义	
					明兴 □□ □□ □□ □□ □□ 情义	
明义 义胜 □□ □□ □□ □□						
祥坚 坚成 成生 生福 □□ □□ □□						
.....连庆 □□ □□ □□ 升						

① 按：此表图系节缩木芹《南诏野史会证》第266页有关表图而成，略有增改。又，此表图罗列并不完全。

的诱惑，高氏势力内部展开了激烈的争夺，尤其是在升泰一系。

高祥明以善阐民户33 000进段正淳属于一种袭职礼仪，这在前面已经说明。依据《明史》记载，洪武二十六年（公元1393年），整个云南编户不足6万。故此33 000户确然应该像方国瑜先生所说，是善阐府所属的全部人户。如果真如尤中先生所说，此33 000户属于实送，那么善阐也就应该从此纳入王朝的实际控制，而不再成为领地。但事实不是这样，直至大理国灭亡，善阐一直都是高氏的世袭领地，而《地藏寺造幢记》称其为“州国”也是在此之后，故可以肯定此次进献民户属于虚进，不存在领地争夺的问题。尽管如此，高祥明时，善阐领地的确是发生过很大危机。《地藏寺造幢记》记载：“净边遏寂，定远殄奸。东海浪澄于惊波，楚天宵净于谗雾。”“东海”泛指东方，此处或喻滇东三十七部；“楚天”一般认为是指威楚，为高升泰一系封地。那么，高祥明（碑中为高观音明）时，滇东三十七部或曾兴波滇东而威楚高氏或曾被人进以谗言。经过高祥明的上下努力，“定远”、“净边”于滇东，“殄奸”、“遏寂”于滇西，终致“东海浪澄于惊波，楚天宵净于谗雾”。高祥明后，高明生早死，“子小绍迟，系孤亚脱”，善阐高氏再次陷入危机。从碑文中“楚方罢暄，东京辍照”，“求救术于宋王蛮王，果成功于务本得本”判断，此次危机当主要是来自东方，而最后是借助了宋朝与大理的力量才得以转危为安的。（胡本）《南诏野史》称：段正严时，“三十七部叛，高相国泰明讨平之，使四子高明清居鄯阐镇守”。当即指此事，而其转危为安的代价则是升泰一系高氏的染指滇东。未几，三十七部复叛，攻陷善阐，高明清战死。

高明清死后，升泰一系高氏是否仍然盘踞善阐史无明载。元僧普祥所撰《创建妙湛寺碑记》称昆明官渡“乃古拓东（善阐）演习高侯之苗裔生世攸义之所”。方国瑜先生认为，此高生世即

高明生之子，袭职在段正兴时。^①那么，高明清死后，善阐当重新回到了升祥一系高氏的控制之中。

高祥明子孙世守善阐，又分支子于白崖（今云南弥渡红岩），以观音为号。至段智兴时，其势渐长，向西问鼎相位，向东进据善阐。（倪本）《南诏野史》：“高妙音自白崖起兵，破河尾关，据鄯阐。”由此可知，在段智兴时，善阐控制权又由明生一系转到了观音一系手中，虽然同属升祥一系。（胡本）《南诏野史》：“时有妙音之甥成贤、成正二人来谒，意在夺鄯阐。妙音觉之，与之盟于天王庙。二人口含丁香叶，出庙吐之曰：盟非我也，叶也。未几，二人起兵，方战，见白马将斩之。白马将，乃庙中二力士也。”高妙音进据善阐以后，同属观音一系的成贤、成正曾经起兵争夺，但是没有成功。

段智祥立，“封高隆鄯阐王……以光日为演习”。^②“高隆”即高逾城隆，为高明清裔孙。他的封善阐王与光日为善阐演习，表明升泰一系高氏重新入主善阐。（淡生堂本）、（壬本）《南诏野史》：“（嘉定）八年，国公隆下善阐，立光日为演习。”倪蜕《滇云历年传》卷五：“（绍定）六年，高隆下鄯阐，以元日为演习。”到底是嘉定八年还是绍定六年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两者均称“隆下善阐”。所谓“下”者，此处显然为攻下的意思，说明升泰一系此次入主善阐是通过武力才达到目的的。

作为大理国的东部，善阐对于控制滇东有着非同一般的意义。因此，高氏内部对之争夺异常激烈。除善阐外，其他领地的争夺也时有发生，只是不如善阐更具代表。

比领地争夺更为激烈的是相位的争夺。（胡本）《南诏野史》记载：高泰明死，其子智昌“以罪流死”。智昌部下伊、何二人

① 方国瑜：《云南史料目录概说》，第951页。

② （胡本）《南诏野史》。

谋为报仇，“乘（段和）誉入寺进香，图弑逆，事露被收”。事后，段正严“嘉二人之义，赦之，为立义士冢”。高智昌何罪被流不得而知，令人感到蹊跷的是，部下为其报仇却要刺杀段正严，而段正严不但不予追咎，反而分外嘉许。即“赦之”又立冢，说明伊、何二人尽管得到了段氏的谅解，最后还是被杀掉了。被杀的原因，（倪本）《南诏野史》称是二人“愿死，以风后人”，这显然不足以服人。联系到此事正好发生在高泰明死后，我们认为，杀死伊、何二人的应该不是段氏，而是段氏以帝王之尊也无可奈何的势力——高氏自己。也就是说，高智昌流死与伊、何二人谋刺事件的背后，隐藏着的肯定是高氏内部争夺相位的斗争。（胡本）《南诏野史》于此事件之后紧接着称“高泰运立”，证实了我们的以上判断。

高泰运为相时间不长，朝政大权很快即转回到了泰明一系的明顺手中，明顺再传顺贞，父子相继二十余年。顺贞之后，（胡本）《南诏野史》记称：“郡臣以高升泰侄高量成有德，请立为相，号中国公。”“郡臣”一作“群臣”；高量成为高明量之子，故当为高升泰曾孙。依据《护法明公德运碑》载：“公自幼孤，久失庭训，不喜盘游。弱冠岁余，天地合德，日月同明，温良五德□□，六艺三□，随而有之，所谓生而知之者上也。”由此可见，还在高量成很小之时，其父明量即已谢世。高明量封地威楚在开明六年（公元1102年），其死最早也在进入封地之后，故高量成的幼年基本上是在封地威楚度过的。碑文又称：“量成自幼有大器，及长，思欲立大功、定寰宇，而道未合。”于是，他四处招兵买马，八方收揽人心，“以礼义为衣服，以忠信为甲冑，以智勇为心肝，远之来者割地而封之，不归化者兴兵而讨之，自是天下大化”。与其曾祖一样，高量成也是自小便是雄心勃勃。及其羽翼丰满，正值天下攘乱，“公于时领义兵、□乡勇，扫除烽燧，开拓乾坤，安州府于乱离之后，收遗民于虎口之残，四海

清肃，路不拾遗，帝敕号曰□□□□□□□□……”立时成为举国上下注目的政治人物。这样，在高顺贞死后，团结在高量成周围的所谓“郡臣”便拥立高量成夺取了相位。即使退而言之，“郡臣”当为“群臣”，高量成入主朝廷也包含着武力的威慑。

依据《护法明公德运碑》的记载，高量成任相九年，“乃让位与其侄中国公”。“中国公”即高贞寿，（倪本）《南诏野史》：“讨三十七部叛夷，量成让位与侄寿贞（应为贞寿），退居楚雄。”以是记载，高量成让位正好是在他平定三十七部之后。按照常理，得胜还朝理当论功行赏、加官晋爵，突然逊位是十分令人费解的。即使功成身退，也不应是如此突兀。故有学者认为，这里隐含着—场夺位之变：高量成平叛回朝，随即“让位”与侄，似乎事出突然，其实早有预谋，当他出征时，相国职位即被贞寿占据，待其得胜归来，木已成舟，遂只好退居威楚了。《护法明公德运碑》高度赞誉高量成以大局为重、忍让为国的精神，称之“功业盖天地，道德高古人，尚和光同尘，而不负自高自大之意……皆以身为天下安危”，又称“公虽以深仇大讎，胸襟坦然而怀不校，此皆能仁之行”，透露出了此次“让位”的真相。^①结合高量成的相位夺于顺贞—系，而其结局又归于顺贞—系，我们认为，如上的推断应该可以成立。

高量成退居威楚以后，并没有就此善罢干休。相权虽然已经失于贞寿，但贞寿心腹股肱爪牙“皆公□为”，故朝中大事仍受干预，“四夷八蛮，累会于此；八方群牧，□□于此；虽夷狄之深仇，部曲之死恨，到此善归方寸，恶竟冰释。袖刃怀刀，—时捐弃；甘辞艳语，以□喜戏”。^②同时，高量成还在威楚—带大

① 顾峰：《关于大理国相国高量成的几个问题》，载《楚州古今》1993年第2期。

② 《护法明公德运碑》。

施仁政，收揽人心，师范《滇系》称之：“避位不仕，筑城于楚雄之德江村，优恤孤寡，教诲子弟，风俗翕然丕变，称为夷中君子。”尽管如此，高量成及其子孙却再也未能登相位。

治大理史者，为了叙述方便，一般把高泰明一系称逾城派，而把高祥明一系称观音派。高量成之前，相权的争夺主要是在逾城派内部进行，而在之后，观音派卷入，局势更为复杂，争夺更为激烈。

贞寿之后，其子寿昌继袭为相。利贞三年（公元1174年），属于观音派的高观音隆起兵入朝，夺寿昌相位与侄贞明。为时不长，逾城派的阿机进京，复夺贞明相位以还寿昌。至于盛德元年（公元1176年），高观音妙起兵白崖，破河尾关以入，再夺寿昌相位而自立为相，朝政大权转到升祥一系手中。逾城派经过反复折腾，人疲马乏，实力不敌，遂不得不与观音派暂时和解。《兴宝寺德化铭》述高逾城光业绩时称：“嗟乎！义以道合，事由运□。不意蝇玷成瑕，南箕自远。乃与兄牧公及先君诸旧臣等议曰：大义不可无方，至忠不可无主。惟其平国大宰，定远将军，君臣之义最高，叔侄之分最重。不异霍光辅汉，姬旦匡周，盛衰惟终，安危同力，在我子孙后嗣。弃兹历世垂休，孤立一隅，介于大国，岂不谓事之末乎？然狐犹首丘，葵能卫足，不忘本也。姑可忽诸？！乃与中国行成，独兴庙计，自此散从释道，缩甲抑战，公兄弟之力也。至哉！难不让于历试，位则退以居谦。郁其千里之才，擢以百成之命。奉旨则仁声已洽，下车则清风载兴。簞食壶浆，歌来苏而满路；逸民傲吏，輟考盘以登朝。”方国瑜先生认为：“所谓高阿机者，或即逾城光之兄。”^①高寿昌为高阿机之侄，亦高逾城光之侄，碑文所谓“君臣之义最高，叔侄之分最重”即指此一关系，而“乃与中国行成，独兴庙计”则是指扶

^① 方国瑜：《云南史料目录概说》，第994页。

持寿昌一事，最后的结局却为“散从释道，缩甲抑战”，奉旨下车，退居姚州。当然，与高量成一样，逾城派与观音派的握手言欢实属无奈，高逾城光退居姚州自然不会就此罢休，而是生聚教训、蓄势再起，“乃煦以秋阳，威以夏日，坐甘棠而听讼，设庭燎以思贤，振平惠而字小人，弘义让以勗君子。民识廉耻，咸习管子之风，家足农桑，旁尽孟轲之制。”^①但是，高逾城光在世之日，逾城派始终没有东山再起。

继高观音妙为相者系高观音政，二人共计执掌朝政 35 年。其后，逾城派高阿育起兵，击败观音派，夺回相权。高阿育后，高逾城隆继之。倪蜕《滇云历年传》卷五记载：“高阿容（当为育）为国主……废国事，榆城高隆代之。”说明高阿育为相时或曾陷入危机，不得已，方由高逾城隆继之。传至大理亡时，执掌朝政的高泰祥、高泰和均为逾城派代表。

高氏内部对于领地和相权的相互争夺，对大理国后期的历史产生了两方面的影响：一是削弱了高氏亦即段氏的统治力量，二是加深了已有的社会矛盾。前者使大理国的周边地区逐渐脱离控制，后者则使阶级冲突与民族冲突空前加剧。

进入大理国后期，伴随统治力量的逐步削弱，位于大理边面的各民族部落与地区纷纷拥土自重，割据称雄。在北部，位于大渡河、金沙江之间的邛部（今四川越西一带）自称“山前山后百蛮都鬼主”，攻掠四周大理所属部落；位于金沙江上游两岸的么些各部，也各自划地自守，脱离大理控制。在西部，属于金齿百夷的勐卯诸部结为联盟，形成区域自治。在南部，景兰贵族叭真统一金齿百夷各部，建立景龙金殿国；阿梵诸部则在普洱、建水一带建立白蛮国、波丽国、阿伯国等。在东部，三十七部势力坐大，蚕食滇东；罗氏鬼国、自杞、特磨割据边界，自立为王。由

^① 《兴宝寺德化铭》。

于统治力量的削弱，一枝独秀的高氏势力在相互的火并之后只能自守领地，面对这些边夷地区的纷纷不受节制，大理国统治者基本上是束手无策。

如果说后理国初期社会危机还不是十分明显的话，至段正严后，阶级冲突与民族冲突便愈演愈烈。文治元年（公元 1110 年），三十七部反叛，被相国高泰明兴兵讨平。广运末年（公元 1147 年），“慕宁远、矣、空、破、马地方诸夷叛，发兵征之，大败”。^① 方国瑜先生认为：慕宁为最宁之误，辖区约今云南东南一带。矣为矣尼迦，空为空亭，破为褒古，马为阿马，此四地名即矣尼迦、教合、褒古、王弄山四部，分别为今云南马关、文山、屏边、河口一带。^② 同年，三十七部复叛，进攻善阐，高明清战死。《护法明公德运碑》记载当时形势：“四夷八蛮，叛逆中国，途路如猬毛，百姓离散，天不早命公，斯氏坠矣。”依据碑文作者的意思，如果不是高量成率领义兵东征西讨，段氏江山早就完结了。段正兴立，永贞元年（公元 1148 年），“腾、永叛，高明清讨平之”。^③ 按照诸本《南诏野史》的记载，高明清已在段正严时死于善阐，故此处应为高量成之误。是乱甫定，三十七部又叛，高量成移师滇东，“平之”。^④ 至段智祥时，三十七部再叛滇东，大理国军队追至寻甸（今云南寻甸）始平。《高生福墓志铭》记述高生福行状：“兹居蛮貊，以适时变，□死生契阔，共禄穷人。迢递汉川之头，发如雪变；飘泊夷山之外，生若云浮。尝胆同危，一十有六年矣。”此墓志刻于段智祥当政晚期（1229—1239 年），^⑤ 而倪蜕《滇云历年传》卷五称此次三十七部

① 倪蜕：《滇云历年传》卷五。

②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第 695 页。

③ 倪蜕：《滇云历年传》卷五。

④ 倪蜕：《滇云历年传》卷五。

⑤ 汪宁生：《云南考古》（增订本），第 178～180 页。

反叛在嘉定五年（公元 1212 年），故墓志所述高生福的遭遇很可能与三十七部再叛滇东有关。果真如此，则此次三十七部反叛影响之大、历时之长，都是绝无仅有的。是故《大理国故高姬墓铭》记称：“乱世风雨，不□□□之音；邪佞霜雪，孰变□□之□。”直至大理国灭亡，阶级冲突与民族冲突一直没有间断。撰于元初的《创建中庆路大成庙碑记》记载当时情况：“酋领星碎，相为雄长，干戈日寻，民坠涂炭。”

总之，无论是站在段氏还是高氏的角度，大理国统治都已逐步陷入危机之中。如果不是蒙古军队的攻入，可以肯定，随着危机因素的进一步滋长，大理国的覆灭也必将是或早或迟的事。

第四章 大理国的灭亡

与中国历史上的许多王朝不同，尽管大理国后期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冲突也很尖锐，但它的迅速灭亡却还主要不是由于自身毁灭因素的滋长，而是外来因素。大理国灭亡之后，蒙元政府没有对段氏彻底斩草除根，反以大理总管之职授以段氏而直至元亡，这又是与中国历史上的许多王朝的结局大相径庭。

一 蒙古平定大理

公元13世纪中叶，崛起于北方草原的蒙古帝国经过不断西征南攻，把战场直接推到了南宋沿边乃至腹地。由于在忽必烈即位以前蒙古帝国的灭宋战略主要是想打通川东，然后沿江东下，故不惜在四川战场调集精兵强将，实行重点突破。在连续数番进攻均不能达到目的之后，蒙统治者决定采取史无前例的迂回战略，先从四川西部的吐蕃地区以达大理，再从大理对南宋腹地发动进攻，以置南宋于死地，是即所谓“斡腹之谋”^①。自嘉熙三年（公元1239年）开始，南宋四川制置司不断得到蒙古打算由川西吐蕃地区远征大理的情报。^②这样，一直僻地自守的大理国便身不由己地卷入了宋蒙战争之中。

南宋淳祐四年（公元1244年），蒙古军队经川西吐蕃之地直

① 吴昌裔：《论湖北蜀西具备疏》，载《宋代蜀文辑存》卷八十五。

② 李鸣复：《乞严为广西之备》，载《历代名臣奏议》卷三三八。

下大理，开始实施其“斡腹之谋”的计划。广西帅司李鸣复据四川茶马司牟申之所报，上奏言及此次蒙古军队南下进攻大理的情形时称：“前此（蒙古）入蜀之兵本三十万，忽抽二十万人入云南。见茂州（今四川茂汶）所申，自曲纳族节节透入，已至渭节村、风节村，十八族多已投拜。若得此蛮长驱而往，则大理危矣！”^①说此次蒙古军队进攻大理抽兵二十余万显系夸大（至多只有二万），但得长驱直入却是事实。当时，正是段祥兴在位，军将高禾受命率兵拒敌九和（今云南丽江九河），高禾战死，蒙军亦被击退。事后，南宋政府得报，遣使吊祭，并赐经书银缎，以谢大理拒蒙之助。高禾即高泰和，又称高逾城和。《元史·世祖纪》记称：“初，大理主段氏微弱，国事皆决于高祥、高和兄弟。”说明高禾系大理国晚期的权臣之一。20世纪以来，人们先后在丽江九河白王故城拾得有字塔砖70余块，系旧白王塔遗物，上有“追为高踰城和高福善及战亡”、“追为高踰城和及殉国……元……之魄法门开……弥陀为一体……国”、“追为高踰城和高福善……去生一去无疆界……能……心”等等字样，说明高禾战死之后，人们曾在其战死之地建塔超度，并建有白王庙以为纪念。在这些有字塔砖中，除高逾城和外，涉及的人名还有高福善、高明胜、高明祥、高政连、高政志、杨明智等，他们都应该是一同阵亡的将领，说明此次战斗极为激烈。^②

淳祐五年（公元1245年）以后，蒙古军队加快了实施“斡腹”攻宋的计划，各种探报陆续传入南宋：“或传谋入思、播，以窥沅、靖；或闻取道蕃部，径趋南诏；或谓吐蕃已得敌人旗

① 李鸣复：《乞严为广西之备》，载《历代名臣奏议》卷三三八。

② 方国瑜：《云南史料目录概说》，第1003～1010页。

号，为向遏（导）入广。此等之报，不一而足。”^① 淳祐七年（公元1247年），蒙古军队舍弃九和熟路，改道青羌偷袭大理，被西莫光诸蕃所阻。次年，蒙古军队又企图经吐蕃境直下大理，四川安抚制置使余玠得报，遣宋嘉定（今四川乐山）镇守俞兴率兵阻击，播州少数民族将领杨文率5 000人（一作3 000）随行。宋军出碉门（今四川天全县城关镇西），在岩州与蒙古军队相遇。宋军三战三捷，并于大渡河畔生擒蒙古将领秃懋，蒙军北撤。^② 但是，这些让南宋政府极度恐慌的探报与事实，却并未引起大理政府的高度重视。自九和之战后，大理政府没有对来自北方的威胁产生警惕，进行相应的布防；也没有对居于大理边面的诸夷各部进行有效的联络，共同防御蒙古，致使蒙古军队得以一次次地透入大理边面。尽管至蒙哥即位前蒙古军队透袭大理的计划一直未能实现，但却不是由于大理防御固若金汤的缘故，而是蒙古透袭之师多非精锐与南宋四川防御体系较为完善、川西吐蕃地区未被征服等等原因。通过一次次的透袭，蒙古军队对由川西直下大理的各条道路均已了如指掌，从而为后来的蒙古军队大规模远征奠定了基础。

道隆十三年（公元1251年），段祥兴死，子段兴智立。次年九月，蒙统治者以忽必烈为主帅，“从东、西大军中每十人抽二人”^③ 组成一支数目达十万之众的精锐之师^④，开始了对大理国的大规模透袭。行前，幕僚姚枢、刘秉忠、张文谦等劝忽必烈改

① 李曾伯：《可斋杂稿》卷十七《帅广条陈五事奏》；宋濂：《宋学士集·翰苑别集》卷一《杨氏家传》；《杨文神道碑》，载《文物》1974年第1期。

② 李曾伯：《可斋杂稿》卷十七《帅广条陈五事奏》；宋濂：《宋学士集·翰苑别集》卷一《杨氏家传》；《杨文神道碑》，载《文物》1974年第1期。

③ 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第724页。

④ 关于忽必烈远征军的数目，各书所载不一。从各种情况分析，当以10万最近事实。参见胡昭曦主编：《宋蒙（元）关系史》，第210~211页。

变以往透袭之师的嗜杀和破坏政策，减小透袭军队的阻力，忽必烈表示愿意采行。^①

天定三年（公元1253年）四月，忽必烈大军进驻六盘山，遣使往凉州（今甘肃武威）召吐蕃萨迦派首领八思巴，留任藩府，以使透袭大军能够较为顺利地通过川西吐蕃地区。八月，师至临洮（今甘肃临洮），忽必烈遣使玉律术、王君侯、王鉴先行前往大理招降，因道阻而未能成行。^②九月，师至忒刺（一作塔拉，今甘肃迭部与四川若尔盖之间的达拉沟），忽必烈把透袭大军分为三路，分别由自己、兀良合台和抄合、也只烈率领。

忽必烈所率中路大军于九月二十九日至满陀城（今四川泸定），留下辎重，次日轻装渡大渡河。中路大军行进十分艰难，“下西蕃诸城，抵雪山，山径盘屈，舍骑徒步”，以致忽必烈常由部将背负而行。^③渡大渡河后，“入不毛瘴喘沮泽之乡，深林盲壑，绝崖狭蹊，马相縻以颠死”。^④迫近大理边面，“稠林夹路”，蒙古军队只能“彪骑单行”，而且还得“小心防暗箭”^⑤，行进更是艰难。忽必烈中路大军“经行山谷二千余里”^⑥，始至大理成纪镇境的楼头跋（又名答蓝，今云南宁蒗永宁），么些蛮首领和字出降。^⑦蒙古军队由是顺利抵金沙江，自卞头“乘革囊及筏以渡”^⑧，经罗邦至罗寺（均在今丽江县北），进围大匭（今云南丽

① 《元史·刘秉忠传》、《张文谦传》；姚燧：《牧庵集》卷十五《中书左丞姚文献公神道碑》。

② 程钜夫：《元世祖平云南碑》；《元史·世祖纪》。

③ 《元史·郑鼎传》。

④ 姚燧：《牧庵集》卷十七《贺公神道碑》。

⑤ 刘秉忠：《藏春集》卷一《乌蛮道中》。

⑥ 《元史·世祖纪》。

⑦ 《元史·地理志》。

⑧ 《元史·世祖纪》。

江大具), 迫降其么些酋长, 名其寨曰察罕忽鲁罕。^① 军次三賧 (今云南丽江), 么些蛮首领麦良归附。^② 至谋统府, 复又招降其众。^③ 与此同时, 善巨郡守高俊、牛賧 (今云南永胜顺州) 顺蛮首领自睦也相继归附蒙古。^④ 于是, 忽必烈中路大军一路顺风, 直下遵賧 (今云南洱源邓川)。至打郭寨, “其主将出降”; 次三甸, “白蛮送款”,^⑤ 蒙古军队几乎没有受到任何抵抗, 逼近大理都城。

兀良合台所率西路大军取道阿坝草原, 穿越吐蕃境南下, 行进也很艰难。董文炳随西路军行, “率义士四十六骑以行, 人马道死殆尽, 及至吐蕃, 止两人能从。两人者挟文炳徒行, 蟬蠅道路, 取死马肉续食, 日行不能三二十里”。^⑥ 西路大军经今壤塘、炉霍、新龙、理塘,^⑦ 自旦当岭 (今云南香格里拉境) 进入大理, 么些蛮二部酋长唆火脱因、塔里马来迎降。蒙古军队顺势渡金沙江, 南岸九賧 (今云南丽江巨甸) 么些蛮酋归附。^⑧ 兀良合台分兵直下白蛮 (察罕章) 之地, 所至寨栅, 以次攻下。^⑨ 独半空和寨 (今云南丽江石鼓) 依山枕江, “穴石引水, 牢未可拔”。兀良合台令人绝其水道, 亲率精锐搏战, “越七日寨破, 剿杀无

① 《元史·地理志》。

② 《元史·地理志》。

③ 《元史·地理志》。

④ 《元史·地理志》。

⑤ 《元史·世祖纪》。

⑥ 《元史·董文炳传》;《元文类》卷七十《稿城董氏家传》。

⑦ 参见吴景敖:《元代平滇征缅甸路线》,载《西陲史地研究》;龚荫:《蒙古军平“大理”路线考辨》,载《民族研究》1983年第2期;陈世松:《忽必烈征滇过蜀路线考》,载《四川历史研究文集》。

⑧ 《元史·地理志》。

⑨ 《元史·兀良合台传》。

噍类”。^① 今剑川丁卯城后山有冲霄王墓，传为忽必烈部将，^② 说明蒙古军队在这一带与大理国军队有一场激烈的鏖战。

抄合、也只烈诸王所率东路大军沿川西平原的边缘南下，进入大理国境，在会川（今四川会理）一带遭到了大理国军队的殊死抵抗。《故大师白氏墓碑铭》记载：“至天定三年癸丑（公元1253年），天军南下，高通庐于会川，（白长善）师保忠义，与高通同艰苦。”高通为高氏子弟，时为姚州、会川二府守将，屯兵会川。双方接战的情况《故大师白氏墓碑铭》没有记载，《元史·地理志》称：“及段氏兴，高氏专政，逐王氏，以其子高政治会川。元宪宗三年，征大理，高氏逃去。”似会川未战而弃，然《故大师白氏墓碑铭》复称：“至丙辰岁（公元1256年），高通复归姚州，以师为姚州僧长。”大理国亡后高通始还姚州，说明他一直驻守会川。那么，如果蒙古军队果真在会川与大理国军队发生了激战，结果当然就应该是败北或者战而无功。《元史·地理志》所载显系讳言。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一一三称东路大军“路由白蛮，即今姚安”而入。姚安即姚州，后为忽必烈大军攻破。由此推断，抄合、也只烈所率东路大军在会川接战不利之后，绕过会川，直逼姚州，却又被姚州大理守军所阻，不能动弹，直至中路与西路大军会于城下。程钜夫《元世祖平云南碑》虽然称忽必烈进攻大理都城之时“东西道兵亦至”，而事实上东路大军没有到达，是即《元史·世祖纪》仅称“西道兵亦至”而不及东路大军的缘由。

忽必烈所率中路大军率先到达阳苴咩城。稍后，兀良合台所率西路大军亦从龙首关赶至。阳苴咩城方围约四五里，“西倚苍

① 王恽：《秋涧集》卷五十《兀良氏先庙碑铭》。

② 邱宣充等编：《云南文物古迹大全》，第554～555页。

山之险，东挟洱水之阨，龙首关于邓川之南，龙尾关于赵陁之北”，^① 防御相当坚固。忽必烈中路大军渡金沙江后，曾经再派玉律术、王君候、王鉴三使前往大理谕招，如果投降蒙古，“许不杀掠”，否则“噍无遗类”。大理君臣“以为诳，磔其尸于树”^②。至是，蒙古大军兵临城下。大理国主段兴智与高泰祥引兵出战，大败。忽必烈复遣使招之。“三返弗听”，^③ 高泰祥等人企图凭借阳苴咩城的坚固防御顽强抵抗。忽必烈令蒙古军队登点苍山，下临城中。高泰祥登陴望之，见蒙古军队遍布山野，“骇愕口张不收”，^④ 弃城而遁，大理国主段兴智退奔善阐，由是“城中宵溃”^⑤。蒙古军队入城，忽必烈使人寻玉律术等三使首级，或谓投洱海中，遣渔者网之，无得。忽必烈大怒，意欲屠城。谋士张文谦、刘秉忠与姚枢力劝，忽必烈遂令姚枢等人裂帛为旗，上书止杀之令。传示城内各处，“由是其民父子完保，军士无一人敢取一钱直者”。^⑥ 此一做法立刻深得人心，大理臣民纷纷投顺归附蒙古。雅士杨公在“理之王公士民逃亡四散”之时，“独自一人，最先投拜”，并且受命“招复散亡之民，各安其业”。^⑦ 官宦之后张泰、段观音智、段观音正、张隆等人或“领众归附”、“率先款附”，或“箪食壶浆，以迎（王师）”。^⑧ 阳苴

① 郭松年：《大理行记》。

② 姚燧：《牧庵集》卷十五《中书左丞姚文献公神道碑》、卷十八《提举太原盐使司徐君神道碑》。

③ 程钜夫：《元世祖平云南碑》。

④ 姚燧：《牧庵集》卷十五《中书左丞姚文献公神道碑》、卷十八《提举太原盐使司徐君神道碑》。

⑤ 程钜夫：《元世祖平云南碑》。

⑥ 《元史·张文谦传》；姚燧：《牧庵集》卷十五《中书左丞姚文献公神道碑》。

⑦ 《故大理□□氏躬节仁义道济大师墓碑铭》。

⑧ 《故父张照磨墓志》，《故理阳寨长官司案牒段琯墓铭》，《追为亡人张逾成端神道碑》。

咩城的局势迅速平定。

作为南诏、大理数朝都城，阳苴咩城先后经营数百年，“自以爲金城湯池，可以傳之萬世。及天兵北來，一鼓而下，良可嘆哉！”^①

陽苴咩城既下，十二月十七日，忽必烈揮軍南下龍尾關（今雲南大理下關），大理國守軍一觸即潰。^②軍次趙賧（今雲南大理鳳儀），駐兵於後山白王城，^③當亦與大理國守軍交戰。十九日，兵至姚州。高泰祥自陽苴咩城遁走，即至姚州，意欲募兵于滇東三十七部以抗蒙古。三十七部未至，而蒙古軍隊已直逼姚州，與抄合、也只烈所率東路大軍南北策應。大理守軍拒戰不利，城破。高泰祥被俘，爲蒙古軍隊押回陽苴咩城，斬於五華樓下，臨死嘆曰：“段運不回，天使其然，爲臣殞首，蓋其分也。”^④

姚州城破，蒙古軍隊“分兵略地，所向皆下”，惟善闡諸城未附。^⑤天定四年（公元1254年）春，忽必烈留兀良合台繼續平定大理未附各地，自己則率軍由原路北返，於同年八月回到金蓮川大本營。

兀良合台受命繼續攻取滇東地區，破合刺章水城（今雲南祿勸雲龍），“屠之”。^⑥進次羅部（今雲南祿豐碧城），大理國守將高升集諸部兵力拒戰，與蒙古軍隊大戰於夷可浪山下，不勝，收合余部退保善闡。善闡“城際滇池，三面環水，既險且堅”，^⑦易守難攻。兀良合台選驍勇以炮摧其北門，又放火焚城，均不能

① 郭松年：《大理行記》。

② 劉秉忠：《藏春集》卷一《下南詔》。

③ 邱宣充等編：《雲南文物古蹟大全》，第491頁。

④ （胡本）《南詔野史》。

⑤ 程鉅夫：《元世祖平雲南碑》。

⑥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一一四。

⑦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一一四。

克。无奈，兀良合台采取疲劳战术，“大震钲鼓，进而作，作而止”，使善阐大理国守军不知所为，如是七日，“酣困气靡”。蒙古军队趁夜潜师跃入城中，乱斫乱砍，大理国守军由是大溃。段兴智逃匿昆泽，被兀良合台所擒。^①

善阐虽下，四周尚未降附的大理国军民“远近啸聚，大为民梗”，并对善阐形成包围之势。兀良合台认为：“弗痛为摧刈，不足以震诫之。”遂命裨将脱伯押真率兵从城右出击，护尉合歹从城左出击，向南纵深三日，然后转而向内，形成包卷之势。^②兀良合台自与其子阿术引善射者二百余骑，期以三日，四面进击。蒙古军队左扫右荡，陷阵鏖战，遇城攻城，过寨拔寨。至乾得哥城（今云南澄江），^③兀良合台患病，不能继续指挥作战。阿术接替指挥，环城立炮，以草填堑，迄众军齐集，亲自率部搏战城上，“城遂破”。^④善阐四周之地由是荡平，“禽猕草薶，川谷为之一空”。^⑤

善阐四周平定以后，次年（公元1255年），兀良合台挥师滇东，攻取不花合因、阿合阿因（在今云南曲靖一带）等城，^⑥“阿术先登，取其三城”。^⑦进至赤秃哥山寨（今贵州水西），阿术率部沿岭而战，拔其山寨。蒙古军队乘胜北上，攻鲁鲁厮国（今云南昭通至四川西昌一带），破塔浑城，取忽兰城。鲁鲁厮国大惧，送款请降。滇东既定，蒙古军队掉头南下，攻阿伯国（今

① 王恽：《秋涧集》卷五十《兀良氏先庙碑铭》。

② 王恽：《秋涧集》卷五十《兀良氏先庙碑铭》。

③ 有学者认为：“乾得哥”与“赤秃哥”二名“应是一地异译，在今贵州水西”（参见《云南各族古代史略》，第497页）。然从《元史·兀良合台传》同传而出二名与攻拔年代分属两年以及进军方向各不相同种种判断，此一观点显与事实不符。

④ 《元史·兀良合台传》。

⑤ 王恽：《秋涧集》卷五十《兀良氏先庙碑铭》。

⑥ 一说在贵州遵义一带。然从进军路线判断，当以曲靖一带更符合事实。

⑦ 《元史·兀良合台传》。

云南建水一带)。阿伯国有兵四万，恃强不降。阿术挥军猛攻，突入城中，“举国请降”。^① 复攻阿鲁山寨，逼阿鲁城，“克之”。^② 于是，蒙古军队扫荡滇东，搜捕未降，在合打台山与赤秃哥逃窜之军相遇。蒙古军队穷追不舍，至于临崖，全歼其众。移师滇南，征白蛮国、波丽国（今云南普洱一带），生擒其骁将，滇南遂平。^③

宪宗五年（公元 1255 年）秋，为了配合四川蒙古军队的进攻，蒙哥令兀良合台出兵云南，“以便宜取道与铁哥带儿兵合”。^④ 兀良合台率兵取道乌蒙（今云南昭通），直逼叙州（今四川宜宾）、长宁（今四川长宁），破秃剌蛮三城（今四川筠连一带）后，“穿出叙州小江蛮地”，^⑤ 于十一月十一日突至叙州马湖江南岸。^⑥ 南宋都统张实率水陆军三万迎战，被兀良合台击败，“夺其船二百艘”，“斩获不可胜计”。^⑦ 蒙古军队由是沿江而下，进至重庆，继而北上合州（今四川合川），与帖哥火鲁赤、带答儿二军相会。三军奋力进攻合州失利以后，次年正月，兀良合台率部渡江返回云南。蒙古军队此次出兵虽然意在攻宋，但亦使大理国东北边境未附诸部次第归附，意义同样未可小视。

与此同时，蒙古又以大理国归附名士杨公与蒙古八答剌丁为安抚使，协力同心，招诱永平（今云南永平）、永昌（今云南保山）、腾越（今云南腾冲）等地，“诸方人民□定安”。^⑧

① 《元史·兀良合台传》。

② 《元史·兀良合台传》。

③ 王恽：《秋涧集》卷五十《兀良氏先庙碑铭》。《元史·兀良合台传》将此事系于次年（1256 年），恐误。

④ 《元史·兀良合台传》。

⑤ 李曾伯：《可斋续稿》后卷三《边报事宜乞加备奏》。

⑥ 李曾伯：《可斋续稿》后卷三《乞调重兵应援奏》。

⑦ 《元史·兀良合台传》。

⑧ 《故大理□□氏射节仁义道济大师墓碑铭》。

这样，蒙古军队基本上平定了大理国全境。

蒙古军队自临洮出兵至基本平定大理国全境，“凡二年，平大理五城、八府、四郡洎乌白等蛮三十七部，兵威所加，无不款附”。^① 所以如此神速，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止杀。蒙古军队作战素来以掠夺屠杀让人生畏，致使所过城寨多有抵抗。此次平定大理，忽必烈接受谋士齐秉忠、姚枢等人意见，一改过去做法，采取止杀政策，遂使所过城寨反侧自消，纷纷归附，“箪食壶浆迎马首”，“伐罪令行元不杀，远蛮归附感仁声”。^② 这就减少了蒙古军队进军途中的阻碍，使其能够直逼大理国都城，完成透袭的预谋。破阳苴咩城，针对大理国君臣的杀使抗师，忽必烈没有实行惯常的屠城，又使苍洱一带的局势得以迅速平定。忽必烈归后，兀良合台改变忽必烈的止杀政策，实行屠城，遂使蒙古军队所过必战，战则必苦。及至平定大理国全境，原来号称十万之众的蒙古军队，已经仅存二万。^③ 第二，奖降。蒙古军队进入大理国境后，沿途所过，诸夷部酋纷纷归附。对于这些归附部酋，忽必烈一概给以奖掖，予以重用，遂使他们很快与蒙古军队融为一体，共同平定未下州郡。在这方面，三贼首领阿良（即麦良）的归附可以作为一个典型。据《木氏宦谱》记载：蒙古军队渡金沙江后，阿良“迎兵于刺巴江口，锡赉甚厚，宠渥优礼，将授职为茶罕章管民官，复给班官服色二套，金镶玉顶，有辅弼前后黄绒帽及带靴”。于是，阿良率其所部为蒙古军队前导，“遂破巨津州半空和寨，生擒叛贼阿塔刺，功升茶罕章宣慰司。寻而攻拔大各（即大厓）寨，又同克大理擒获段兴智，功列蒙古将兀良合台之右”。尽管《宦谱》所载破半空和寨与攻

① 《元史·兀良合台传》。

② 刘秉忠：《藏春集》卷一《峡西》、《过鹤州》。

③ 《多桑蒙古史》第二卷第七章注引刺失德《大史·兀良合部》。

拔大匱与正史所载颇有出入，但阿良曾为蒙古军队充当先锋、功比兀良合台则基本符合事实。破阳苴咩城后，杨公归附，忽必烈以之为“长”，令其招抚各处，“……诣五将□兵马等事，凡资百用，皆取给于公……至于孤独鰥寡，贫不能自立者，皆赈恤之……陷于大军者，则以赎之，俾复其宗，终不望报”。^①为蒙古军队迅速平定大理国残剩地区立下了汗马功劳。张泰降蒙，忽必烈“赐□敕田一百余顷”^②；段观音智、段观音政款附，忽必烈“相赐旗号以旌其忠”^③；张隆归顺，“遂至名职，宜其子孙累代皆蒙国用”。^④凡此种种，都为蒙古军队的迅速平定大理国未附地区产生了积极作用。第三，褒忠。（胡本）《南诏野史》记载：高泰祥被杀以后，夫人段氏抱孤儿高琮、高长寿等向忽必烈申诉，“忽必烈目儿顾左右曰：此忠臣后，宜善视之。许以世其官”。对像高泰祥这样拼死抵抗的人尤能嘉其忠贞，当然就使其其他未必如此的人反侧自消了。因此，褒忠一策表面上看是在鼓励大理国臣民拼死抵抗，而事实上是在弱化他们的抵抗。兀良合台继后对抵抗者实行屠城没有使大理国残剩地区望风归附，反而抵抗愈坚，反过来为此提供了说明。此外，蒙古军队的战略得当、战斗力较强等等，都是其能够迅速平定大理的原因所在。

至于雄峙云贵高原三百余年的大理国何以在蒙古军队的透袭面前迅速土崩瓦解，我们将在后面的有关章节再作分析。

蒙古平定大理的意义，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获得认识。

第一，完成了对中国西南边疆的统一。尽管云贵高原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但至元以前却一直与中原王朝保持着一种松散

① 《故大理□□氏躬节仁义道济大师墓碑铭》。

② 《故父张照墓志》。

③ 《故理阳寨长官司案牍段琰墓铭》。

④ 《追为亡人张逾成端神道碑》。

的联系，正如张志淳在其《南园漫录·大寺碑》中所叙一样：“云南自开辟以来，上而唐虞三代之宽，下而秦汉历朝之盛，非所有也；诸葛孔明五月渡泸、深入不毛，南方始定；历晋隋唐而下，非中国所及也；皇元一混区宇，治隆古昔，际天极地，莫不来庭。癸丑年，世祖皇帝御驾统兵……而云南六诏悉平。厥后委命大臣兀良葛歹（即兀良合台）首整其绪，继遣平章政事赛典赤纷理其科，民遂生而乐业者，迨今七十余年矣。”可以说，中原王朝对云贵高原的直接控制是从蒙古平定大理以后才开始的。由此更进一步，中国西南边疆的最后定型也是从蒙古平定大理以后才形成的。这对于我国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发展，对于云贵高原地区经济、文化的进步，无疑都有重大的意义。

第二，创造了中国军事史上长途奔袭的奇迹。蒙古军队透袭大理的本意是在迂回攻宋。从后来的事实看，此一目的没有达到。故魏源评之：“元之用兵，未有拙于大理之役者也。大理距蒙古万里……皆宋所斧画弃地，无可乘之利。……元之取宋，以得襄阳，不以得大理也。”^①然而，如果仅仅站在军事史的角度，此次透袭之役无论怎样评判都是一次奇迹，故而清代著名的军事地理学家顾祖禹称之：“吾观从古用兵，出没恍惚，不可端倪者，无如蒙古忽必烈之灭大理也。”^②

第三，影响了蒙古帝国后来的攻宋战争。虽然蒙古军队透袭大理以斡腹灭宋的初衷最终没有实现，但在平定大理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诸如止杀、奖降、褒忠等等，被广泛地运用到后来的灭宋战争中，产生了意想不到的效果，从而加速了灭宋战争的进程。诸如鄂州止杀、宽宥李璫叛军以及重用南宋降将等等，都是平定大理经验的运用，又都对宋蒙战争产生了影响。

① 魏源：《元史新编》卷一十八《大理》。

② 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一一三。

就此而言，蒙古平定大理之于蒙古灭宋依然具有非凡的意义。

二 大理总管述略

大理国王段兴智被俘以后，宪宗五年（公元 1255 年），兀良合台遣人将其与其叔父段福一道送到北方，朝见蒙哥。蒙哥接见二人之后，赐以金符（近于千户），令其归国。次年，段兴智向蒙古献大理国地图，“请悉平诸部，并条奏治民、立赋之法”。蒙哥大喜，赐段兴智名“摩诃罗嵯”，“命悉主诸蛮、白爨等部”，而命其叔段福仍领大理国旧军。^①这样，段氏便重新恢复了对其故土的统治权力，“仍守其地”，“管领八方”。^②与此同时，蒙哥又授兀良合台银印，加大元帅，令其还镇大理，而以刘时中为宣抚使，与段氏一同安辑大理。于是，段兴智与其叔父段福率领大理国旧军充当前锋，导引蒙古军队继续平定尚未归附的地区，东入邕管，南临交趾。

中统元年（公元 1260 年），段兴智与其叔父段福再次北上朝觐，死于途中。^③蒙古遣使吊祭，祭文称：“段氏承八姓正位，归有新统，既顺天时以向义，犹得国王以栖迟，实国家待远方之仁，由贤王左右之义。受命以来，朝夕惕励。赖尔维勤，用征不廷，正当共享亨嘉之运，胡意遽罗霜露之灾，呜呼！当朕未集大统，乃为叔季之国；兹既承景运，合正君臣之称。参录不替于子孙，诏禄宜诏于典册。特遣太常省祭，赠为后理国向义天定贤王

① 《元史·信苴日传》。

② （胡本）《南诏野史》。

③ 关于段兴智卒年，《云南各族古代史略》第 105 页记为宪宗七年（公元 1257 年）。然此次段兴智北上，显系贺忽必烈登基，这可以从下面所引祭文中得到证实，故其卒年当以（胡本）《南诏野史》所载中统元年为是。

段公，尚赖神庥，永保祚土。所赠王爵，后不为例。”^①次年，忽必烈令段兴智之弟段实（即信苴日）总理云南，诏曰：“向率我以临尔境，众据国人之请，因从城下之盟，款附而忠勤益著。庸示至优之礼，以彰同视之仁。可革帝号，锡以虎符，总理大理、鄯阐、威楚、统矢、会川、建昌、腾越诸郡，抚恤已附之民，招集未降之国，卿其勉之。”^②在这份诏令中，忽必烈虽然依旧给了段氏管领云南的权力，“自各万户以下皆受其节制”，^③但亦同时削去了帝号，把他们降为臣民，这就在体制上明确了段氏与蒙古统治者的主从关系。

至元元年（公元1264年），“奘僧”舍利畏联络威楚、统矢、善阐诸郡发动变乱，“东方诸爨部并起应之，众至三十万”，^④先后攻占善阐、统矢、威楚、新兴、石城、寻甸等城。段实率兵往定，大破叛军于威楚、统矢、安宁等处，又破释多罗十余万众于洱河海口。至元十二年（公元1275年），舍利畏再反，复被段实率部平定。兀良合台离开云南以后，至至元四年（公元1267年）之间，忽必烈对云南的控制主要是依赖于段实予以实现的。与后继的各代大理总管相比，段实的权力要大得多，故《南诏野史》称之为“云南总管”。

蒙古军队平定大理以后，兀良合台将其故地分设为19个万户府，万户府下设千户、百户，实行军事统治。至元四年，为了加强对云南的控制，忽必烈封其子忽哥赤为云南王，下设宣慰司管理行政，都元帅府统领军事。至元十年（公元1273年），赛典赤以平章政事行云南中书省事，着手建立郡县。他首先以军政不

① （胡本）《南诏野史》。

② （胡本）《南诏野史》。

③ 《元史·信苴日传》。

④ 诸葛元声：《滇史》卷九。

能统一、权力相当分散为由，把宣慰司置于行省领导之下，并以行省兼行元帅府事，分掌部分军权；然后把军事统治时期的万户府、千户所、百户所改为路、府、州、县，路设总管，府设知府，州设知州，县设县令或县尹，“为路三十七，府二，属府三，属州五十四，属县四十七，其余甸、寨、军民等府不在此数”。^①同时，赛典赤还把行省治所从大理迁到了昆明。这样一来，段氏总管的范围也就由云南全境缩为了大理一路，由各万户皆受其节制变成了一路受其节制。十三年（公元1276年），赛典赤以改定云南郡县名号上报朝廷。同年，忽必烈改授段实为大理等处宣抚使。

至元十九年（公元1282年），段实率子阿庆入觐，元世祖忽必烈嘉其忠勇，晋为大理、威楚、金岭等处宣慰使、都元帅。及其辞行，复拜为云南诸路行中书省参知政事，而留其子阿庆宿卫东宫。同年，段实奉命率部前往金齿，接应征缅甸部队，病死于永昌。忽必烈赠其为武定公，而以其弟段忠为大理宣慰，兼管军民万户府。

段忠继为总管，率部随元帅阔木征芒部、两林、会川诸夷，通善阐，平休林，伐武定，事皆有功，忽必烈授其金齿宣慰，兼掌军民万户府，赐虎符，封善阐酋。

段忠死，忽必烈以段实之子阿庆为大理、金齿等处宣慰使、都元帅，继袭总管。成宗即位，封宣武将军，晋镇国上将军，佩金虎符，并招为驸马。及后，复授云南行省参政。大德十年（公元1306年），段庆病故，其弟段正袭职。

段正继为大理军民总管，大德十一年（公元1307年），招蒙化山中生爨入籍，元朝政府授其为参知政事。延祐三年（公元1316年），段正病故。

^① 《元史·地理志》。

延祐四年（公元1317年），元朝政府以段庆之子段隆为大理军民总管。至和元年（公元1328年），段隆以老告退，其子段俊袭职。

至顺元年（公元1330年），元朝政府授段俊云南行中书省平章政事，“段平章之名始此”。^①

段俊死后，族弟段义继为总管，授蒙化（今云南巍山）知州，封承务郎。时阿容禾以中庆路叛元，段义率部助讨，以功升参知政事。

继段义者为段隆之子段光，朝命袭授承务郎、蒙化州知州。滇南“番兵”发动变乱，进叩滇中，孟州判官李生等守白崖。段光部将高蓬兵败，“番兵”乘势长驱而入，破河尾关。段光率部大败“番兵”，“杀伤无算，河赤不流，得马匹器械无数”。^②这时，中原已经大乱，云南蒙古势力亦已削弱。梁王以元宗室率蒙古势力镇守善阐，控制滇东；段光以大理旧族率部镇守大理，控制滇西，“彼此嫌防，始欲分域自固，遂成仇讎”。^③至元二年（公元1336年），段光遣部将张希矫、杨生、张连等发兵进攻善阐，被梁王大败，存者不过数人。^④梁王乘胜西进。段光部将高蓬守罗那关（今云南牟定西），梁王遣人密招归降，高蓬不从。梁王使人阴赂高蓬庖人，令其刺杀高蓬，以其首献。^⑤梁王兵进

① （倪本）《南诏野史》。

② 倪蜕：《滇云历年传》卷五引《南诏野史》。

③ 倪蜕：《滇云历年传》卷五引《滇考》。

④ 关于段光进攻善阐被梁王所败的时间，蒋彬《南诏源流纪要》、冯甦《滇考》与《樊古通纪浅述》并记为至大二年（公元1309年）。然据《南诏野史》与《滇云历年传》称，段光继为总管在至顺三年（公元1332年），故此事当不可能发生在至大二年。至大二年当为至元二年之误。

⑤ 林旅芝《南诏大理国史》第393页将梁王破罗那关时间记为至正元年（公元1341年）。然据情理推断，此事当在段光兵败、梁王乘势进攻大理之间。故不取林说。

大理，段光率部与之战于昆弥山（今云南大理凤仪南），梁王大败。凯还，段光侍翰杨天甫作《长寿仙曲》一首贺曰：“蒙氏钟王气，驾御万乘，堂东洱水，朝西点苍，南龙关对北金锁，四面固金汤。江绿春风，杨柳岸清，古雪冰霜，竹林鹤立，菊舒舒屏障。龙吟梅破玉，四季锦如妆。此生诚庆幸，有眼看明王。”^①“蒙氏”为南诏王姓，这里代指段氏；“明王”尽管与明朝帝王暗合，具有图谶的意义，本意却是指清明君王，诗中亦指段光。整个贺诗充满了要割据苍洱、自立为王的野心。段光听后大喜，设宴以谢。至正四年（公元1344年），段光去世。

段功为段光之弟，初袭为承务部、蒙化知州。至正六年（公元1346年），木邦夷斯可伐叛元，元朝政府命河南参政贾敦熙督师，会云南三路兵往讨。段功率部充当前锋，屡战克捷。事平，至正十二年（公元1352年），始袭大理总管，“段光死，以弟功继立，至是八年而始奉朝命，以与梁王争构而罪之也”。^②很显然，经过段光时期的一段紧张与冲突关系后，是段功率先向梁王做出了愿意和好的姿态。至正二十三年（公元1363年），红巾军将领明玉珍令其弟万胜率兵进攻云南。兵至善阐，梁王抵敌不住，退奔威楚（今云南楚雄），“诸部悉乱”。^③段功率部御敌于吕阁（今云南楚雄吕合），大败红巾军于关滩，“杀获千计”。^④红巾军收合余众再战，杀死段功骁将铁万户。乘胜攻江心庄，段功部将杨胜坚战死。梁王得报，为文祭曰：“生于江心，为我拔

① 此《长寿仙曲》之词另有记载为：“蒙氏钟元王气，驾馭万乘唐，南龙关对北金锁，东洱水朝西点苍，四面固金汤。江绿春，杨柳岸，清古雪，霜屏障，龙吟梅破王竹林，鹤立菊舒黄，四季景如装。此生成庆幸，有眼睹明王。”但其欲拥苍洱自立的意思不变。

② 倪蜕：《滇云历年传》卷五。

③ 杨慎：《滇载记》。

④ 冯魁：《滇考》卷下。

扈，我旧不识，用备其数，死于卧龙，王侯重之，用显其意。噫！义重于生，生必有死，此尽大丈夫之事者能有几人！愿魂归苍洱，英杰复生，以保我之裔昆。”^① 祭文备动真情，闻者泪下。红巾军进屯古田寺。段功令人乘夜以火焚寺，红巾军大乱，死者十之七八。段功追至回蹬关，再败红巾军。万胜部将谢得进攻安宁，被段攻击败，杀2 000人，谢奔善阐。由于取道建昌（今四川西昌）的邹兴一路与取道八番（今贵州）的芝麻李一路中道受阻，不能按期攻入云南，万胜孤军无援，被迫率红巾军撤出云南。^② 段功追至七星关，大胜而还。红巾军既退，梁王回到善阐，深感段功退敌之功，奏授云南行省平章政事，并以其女阿嫫妻之，段功遂留善阐。如果说在平木邦夷事件上更多表现的是段功主动和解的姿态，在退红巾军事件上，则更多地反映了时异事迁后梁王的主动态度，“（段功）威望大著，梁王曲意奉之”。^③ 至正二十四年（公元1364年），在嫡妻高氏的一再劝谕下，段功归还大理。次年，他又不顾部下杨智、张希矫的劝阻，再次返回善阐。此一行动是段氏势力不满足于控制滇西而欲向东发展的一个信号，对梁王的统治地位是一个极大的威胁，故当有人言于梁王“平章复来，有吞金马、啖碧鸡之心矣，盍早图之”^④ 时，梁王立时决定杀掉段功，以除后患。于是，段功返回善阐不久，即为梁王设计所害。大理旧臣奉段功之子段宝继为总管，梁、段再次失和。

① （倪本）《南诏野史》。

② 关于万胜退兵的原因，倪辂《南诏野史》、杨慎《滇载记》、蒋彬《南诏源流纪要》、冯甦《滇考》等并称系段功得明玉珍母书，将其务得云南之意改为急速回军，明氏得书，遂引兵还。然此次进攻云南，明玉珍并未亲自参与，故其母书之事恐为讹传。如果确有此事，亦当为明玉珍寄书万胜。

③ 冯甦：《滇考》卷下。

④ 《楚古通纪浅述·总管》。

至正二十六年（公元1366年）八月，段宝自称平章，划地自守。梁王令平章失剌率兵攻之，七攻不克。鹤庆知事杨升以梁、段年年构兵而“致生民于涂炭”，出面调停，希望两家和好罢兵，“时两国俱以厌兵，遂从和议”，以洱河金鸡庙分界，南属梁王，北属段氏。^① 梁王奏授段宝为云南行省左丞。十分明显，此次交和是以梁王承认段氏独立作为代价的。也就是说，通过此次交和，段氏不但在事实上而且在名义上都从梁王的控制之下脱离出来，正式与梁王划地而治。然而尽管如此，段氏与梁王的关系却并没有真正弥合。不久，明玉珍军复攻云南，梁王遣叔铁木的罕前往大理借兵。段宝不许，以书答曰：“杀虎子而还喂其虎母，分狙栗而自诈其狙公。假途灭虢，献璧吞虞。金印玉书，乃为钓鱼之香饵；绣围淑女，自设掩雉之网罗。况平章既亡，弟兄罄绝。今只遗（一作遣）一嫠一奴，奴可再赘华黎氏，嫠又可配阿禧妃。如此事诺，我必借大兵；如其不可，待金马山换作点苍山，昆明池改作西洱池，兵来矣。”^② 并附诗一首，曰：“烽火狼烟信不符，骊山举火是支吾。平章枉死红罗帐，员外虚题粉壁图。凤别岐山祥兆隐，麟踣郊薮瑞先无。自从界限红沟后，成败兴亡不属吾。”^③ 不仅公开向梁王表示划疆之后各不相干，而且对梁王大加侮辱与威胁。段宝之姊僧奴将嫁建昌阿黎氏，亦怀报仇之心，与段宝相约来日两路进攻善阐。梁王闻之，“愧憾而病”。至明玉珍部中道引还，梁王（帖不儿不花）亦卒。^④ 把匝剌瓦尔密自立为梁王，主动与段氏和解，继续任命段宝为云南行省左

① 倪蜕：《滇云历年传》卷五引《野史》。

② 关于段宝答梁王书的具体内容，各书记载略有出入，然大意不变。

③ 此诗内容另有记载为：“烽火狼烟信不符，骊山一举任枝梧。平章枉挂红罗帐，员外空题粉壁图。凤去岐山祥兆隐，麟戕大野瑞光无。自从界限鸿沟后，成败兴亡不属吾。”

④ 倪蜕：《滇云历年传》卷五引《野史》。

丞。时有夷人舍兴率兵自元江进攻善阐，梁王惧欲出奔。段宝以唇齿之故，率兵往救，击败舍兴。梁王感德，赠段宝为武定公，敕曰：“段宝归附而来，忠勤日著，庸示至优之渥，以彰同视之仁，父子立功，四征克捷云云。可谓三代输忠，乃于戎马倥偬之中，干戈纷扰之际，不徙远朝而又立功，特奖尔宝为武定公。尔其不负初心，永保尔爵，以光大尔赤诚于无穷云。”^①（倪本）《南诏野史》称：“由是（段）宝通好于梁（王）。但事实并非如此，当段宝听说明太祖开基以后，立即遣叔段真自会川奉表归附，表称：“臣闻有天下者为天下之主，有列土者为列土之君。卑臣虽隔万里之遥，丹心每尚中原之主。大理至二帝三王之后，两汉三晋之终，大蒙国受封于前唐，郑、赵、杨继立于五季。自臣祖思平有国，贡礼屡行于东宋，身心每到于西南。迨至前元，不尚仁义，专事暴残。顺帝已遁北方，梁王循祸鄙阐。迺闻明主奉天承运，御极南京，中原太平，边徼宁静。意者中国有圣人，履尧、舜之正统，小汉、唐之浅图，天时人事然也。或命臣依汉唐故例，岁贡天朝；或效前元职名，俾守旧土。庶寒谷回阳，幽扃照日，八荒浴德，六合同春，垂怜边境，救息一方。欲修贡礼，恐触明威，合待事体之定，专候圣旨之颁，谨此。”^②非常清楚，尽管梁王一再向段氏表示和好的诚意，而段氏却并未领情，乃至另投他主。段氏之意，既然元朝统治已经土崩瓦解而明朝统一已成定局，他当然不应再把自己与梁王势力拴在一起，而应另投新主以保现状。然而，此次所遣使臣并没有到达南京——“阻于兵而不达”，^③故还没有来得及完成既定设想，段宝便已患病死去了。

① （倪本）《南诏野史》。

② （倪本）《南诏野史》。

③ 诸葛元声：《滇史》卷十。

段宝死后，其子段明继为大理总管。^①此时，刚刚建立的明朝政府正忙于巩固政权，无力对云南采取军事行动，故不断遣使进入云南，企图招降梁王和大理，和平解决云南问题。洪武七年（公元1347年），明太祖朱元璋令故元威顺王子伯伯，前往云南谕降梁王，诏书称之：“以若（梁王）所为，非贻祸于大理之民，必终毙于大理之手，斯二祸机必蹈其一，有不可逃。……今特遣尔亲族威顺王子往谕，如上顺天命，下契人心，即奉贡来廷，则改授印章，尔仍旧封，群下皆仍旧官，享福于彼。不然，朕当别遣使者直抵大理，依唐宋故事，赐于王号，合兵加讨，悔将无及。”^②诏书中，明朝政府既以保持旧封相诱惑，又以加封大理相威胁，企图使梁王望使纳款。但是，梁王并不理睬。于是，次年，朱元璋又遣使招谕大理，诏称：“大理在唐宋时受封王爵，至元削去国名，止称土官。今其国乃元君派遣梁王者王之，未复故封。朕命臣僚议，准唐宋故事，封尔段氏为大理国王。故特遣使先谕朕意，使回，当发印诰。”^③从后面的情况分析，此次所遣使臣也没有到达大理。故诸葛元声《滇史》卷十称：“是初意本许大理立国，而段氏不能承奉德意，卒受殄灭。岂非天意悯此一方民厄蛮陋者三千余年，当于今开维新之运乎？不然，何此诏阻于胡虏，而段真之来又阻于兵也！”至洪武十四年（公元1381年），梁王授段明为宣慰，企图再次联合大理，以抗明师。同年，

① 关于段明继为大理总管的年代，（倪本）《南诏野史》记为洪武十四年（公元1381年），即明军进兵云南的同年。而诸葛元声《滇史》与倪颢《滇云历年传》则均记为洪武初年。以各种情况分析，段宝遣使奉表事在洪武之初，故其死亦当在洪武之初。那么，段明之继也当以洪武初年为是。冯甦《滇考》与《楚古通纪浅述》：“洪武十四年，授（段）明宣慰，未几死。”显然，（倪本）《南诏野史》是将段明加授宣慰的年代与继为总管的年代混为一谈了。

② 《太祖实录》卷九十二。

③ 《太祖实录》卷九十二。

段明死，其叔段世代为总管。

洪武十四年九月，明太祖朱元璋命颍川侯傅友德为征南将军、永昌侯蓝玉为左副将军、西平侯沐英为右副将军，率兵平定云南。年底，明军大破梁王军队，扫平滇东，进驻善阐。大理总管段世闻明军师至威楚，遣使致书，请依唐宋故事，奉正朔，修岁贡。傅友德不听，答书令其速降。段世不快，复遣使致书傅氏，曰：“善阐危如登天，大理险若投海。英如汉武，习战仅置益州，莫能全土；雄若元祖，驻蹕只缘善阐，分裂余区。盖取之易而守之难，守之难而居之尤不易也。不若俯依所请，仍赐册封，定为进贡，是为良策。大国既有其兵，小国亦有其备。迨乎粮尽马死，将独兵离，恐为天下后世所笑！”傅友德恶其言词桀骜，拘其使者。段世再次致书：“云南僻在遐方，历代所不能有者，以其山川之所限、风气之所移，言语不通，嗜欲亦异，得其民不可使故也。恭维今朝无凌弱暴寡之心，有除残救民之政，故我段氏率先纳款，意在封王入贡。是以不与曲靖之迎敌，不应中庆之求援，抚品甸三营之地，辑金齿雕题之夷，谨守信地，恭候上命。岂意麾下复生猜忌，竟犹豫而不决哉！”凡三致书，傅友德均不理睬，只令段世速降。段世大怒，使人向傅友德下书，称：“伏惟麾下，镇耀皇威。擒而复纵，功不下于孔明；勇而有谋，才又敌乎方叔。涤山川之旧污，历代未所有也。但我于足下，既无仇怨，无故交锋，真乃不祥。往取中庆，辞曰除暴救弱也；今戍威楚，彼处之民何辜？耗民之食，是绝其命；取民之财，是剜其心；掳民妻女，是乱人伦；迁民土地，是拔根本。则予之应不得已也。汝皆中国之人，千百中岂无一二卓达士哉！西南之地，称为不毛，易动难安，得之何益？不得何损？即今春气尚暄，烟瘴益重。拒汝不假砺兵，杀汝不须血刃。四五月间，雨淋河泛，道路不通，汝皆疲困，粮绝气敝，十散九亡，形如鬼魅，色如黑漆，诸夷乘之蜂起，则汝之进退狼狈矣。莫若趁此天

晴地干，早寻活路，宁为中原鬼，勿作边地魂，汝宜图之。”^①书末署曰：“大（一作后）理国段氏（一作世）顿首。”书后附诗一阕：“长驱虎旅势威桓，深入不毛取暴残。汉武故营旗影灭，唐宗遗垒角声寒。方今天下平尤易，自古云南守独难。拟欲华夷归一统，经纶度量必须宽。”^②书至，傅友德大怒，命沐英提兵进薄大理。段世以兵守龙首、龙尾二关。沐英初攻不克，遂命王弼引兵出洱海之东进攻上关（龙首关），自己兵缀下关（龙尾关），别遣胡海洋将一军绕点苍山后缘崖而上，竖列旗帜。至期，沐英先驱渡河，斩关而入，胡海洋之师则从山顶顺势攻下，王弼亦自上关攻入。大理军队腹背受敌，大溃。段世及段明之子苴仁、苴义被俘，大理遂克，时为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三月。

自忽必烈以段实总理云南而至明军平定大理，段氏相续大理总管共12代。尽管这些大理总管的权力、管辖范围与梁王府的关系不尽相同，但作为一种既定国策却是一直相沿不废。换句话说，自蒙古平定大理而至元亡，大理地区一直带有特区的性质。

那么，蒙元政府何以要对大理段氏采取此一特殊政策呢？其原因大体不外以下三点：第一，优待降臣政策的继续。前面说过，蒙古军队在平定大理的过程中形成了一整套的奖降褒忠政策，这些政策对于蒙古军队加速灭宋的进程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把此一政策延伸并运用于特殊地区，就产生了大理总管的独有的形式，是即忽必烈诏书所谓“庸示至优之礼，以彰同视之仁”的含义，目的是在“抚恤已附之民，招集未降之国”。第二，统治力量不足的结果。蒙古平定大理动用军队十万，至大理国全

① 倪蜕：《滇云历年传》卷六引《史》。诸本《南诏野史》是将几次致书内容合而述之，非为一次。

② （倪本）《南诏野史》。

境平定，仅存二万。而此二万军队的主要任务还在斡腹攻宋，策应北方之师尽快消灭南宋政权。在这种情况下，蒙古统治者除了借用大理国旧有力量之外，没有更好的尽速解决统治力量不足的方法。关于这点，大理国军队得以保留并随蒙古军队远征各处乃至鄂汉的事实，为我们提供了推断的依据。冯甦《滇考》卷下称：“元既灭段氏而有其国，仍资其兵力以制服诸夷。”大理国旧有统治机构能够以总管的形式部分复活，原因也在这里。而段氏由总理云南到总管大理的变化，正好是与蒙古在云南的统治力量由弱到强相一致的。第三，以夷制夷方针的运用。以夷制夷是蒙元政府一贯采用的方针。大理地处云贵高原，地形复杂，民族众多，自秦汉开边以来，“取之易而守之难，守之难而居之尤不易”，实行以夷制夷的方针就显得尤为重要。大理总管的设立就是这一方针的具体运用。而其设立以后，无论是平定本土未下州郡还是舍利畏两次起事，又无论是镇压诸夷起义还是红巾军进攻，大理段氏都发挥了惊人的作用，表明了蒙元政府以夷制夷策略的成功。总之，蒙古政府在平定大理之后之所以要予段氏以特殊权力，更多地还是出于自身利益的需要，而不是所谓单纯的“国家待段氏之意可谓渥矣”^①。

大理总管虽然只是蒙元政府一统江山中微不足道的一个特区，但它却与被蒙古灭亡的大理国有着很深的联系。这表现在：第一，统治区域部分相续。总的来看，大理总管的管辖范围比大理国统治区域缩小了许多。但若考虑到大理国后期段高共治情况下朝廷的实际控制区域亦只滇西，则大理总管的管辖范围也并没有缩小多少。第二，统治者相续。大理国灭亡以后，蒙元政府没有对段氏赶尽杀绝，而是采取了比较优待的政策，使其继续管理

① 《新纂云南通志》卷九十三李源道《大崇圣寺碑铭并序》。

旧土，“段氏族属皆在保有，使永其世纪”。^① 故江山虽改，大理一带的统治者却没有变化，仍是段氏。不仅如此，连段氏手下的文武大臣也多是高氏、杨氏、赵氏、董氏之流。第三，统治机构部分相续。从整个情况看，大理总管府内的执事机构非常特别——虽小却全，完全不同于其他同类机构。换句话说，大理总管府的行政规模几乎就是一个王国的行政规模。至于这个行政规模的具体设置，虽然现在已很难考稽，但可以料定有相当部分是承袭大理国而来。在大理五华楼发现的元碑中，我们时时可以看到诸如追谥布燮、彦贲、坦绰、国师、大师等等职衔，证实了我们的以上推断。当然，说统治机构部分相续并不等于全部相续，大理总管府内的主要执事机构还是和蒙元政府的职官制度一体相承的。第四，军队相续。大理国灭亡以后，常备军队并未解散，而是以爨焚军的形式保存下来，一直由大理总管统领。元朝后期，段氏敢与梁王势力相抗乃至分疆划土，原因即在于他有这支较强的军事力量。由于以上的种种联系，条件一旦许可，大理总管可以在一夜之间摇身一变而为大理国，元朝后期的情形正是这样。段世在给傅友德的书末，就是堂堂正正署的“大（后）理国”名。故倪蜕《滇云历年传》卷六引《野史》称：“时梁王称宣光年号，段氏亦复称大理国，改元，自庚戌至壬戌凡十有三年。”有鉴于此，后世史家常常把大理总管与大理国一体看待，如王崧《道光云南志抄·大理世家》即称：蒙古平定大理之后，“以大理为都元帅府，录段氏子孙仍守其土，世世为总管……其后卒与元相始终。自古割据之雄，未有历年如此之久者！”又称：“夫五季，诸国割据，土地甚狭，年数甚促，未有如段氏之地广、世长至四百余年之盛也！”退而言之，一般史家也把大理总管与历世措置亡国君臣的措施区别看待。如《爨古通纪浅述·总管》云：

① 《新纂云南通志》卷九十三李源道《大崇圣寺碑铭并序》。

“兴智失国，弟实复为总管，至段明，凡十一代，今子孙尚有袭州正佐者，视吴越之钱氏，较为昌大。”而诸葛元声《滇史》卷八则云：大理国亡后，“（段氏）子孙为方伯连帅者又十余人，自亡国后昌厥绪者，未有若段氏者也！”

吸取元代后期尾大不掉的教训，明军平定大理以后，既没有继续保持类似大理总管一类的特殊区划，也没有大量依赖段氏子孙管理云南或大理，绵延四百余年之久的段氏统治最终画上了句号。

三 段氏子孙流散

云南平定以后，洪武十六年（公元1383年）二月，段世及苴仁、苴义被押至京。明太祖朱元璋面谕诸人：“尔祖宝曾有降表，朕不忍废。”即赐苴仁曰归仁，授雁门卫镇抚；赐苴义曰归义，授武昌卫镇抚。^①之后，段氏子孙世代受恩于明，二百年未遽湮灭。是故诸葛元声《滇史》卷八叹曰：“元末，（段氏）复得遇我太祖高皇帝，出其二裔于俘囚之中，又各界之以万户之爵，迄今二百年不沦士庶，又何幸如之！”也许正是此一原因，段氏子孙竟然立庙以祀苴仁、苴义。明中，诸葛元声之滇，即称：“至今永昌（今云南保山）东林中，土人犹立庙以祀二子，归仁祀于大官庙，归义祀于小官庙。”清初，冯甦为官云南，亦称：“予至永昌，过大官、小官庙，问其名，或曰即苴仁、苴义也。”应该特别提请注意是大、小官庙的兴建地点不在大理而在永昌，这说明苴仁、苴义后裔很有可能或至少有一支流落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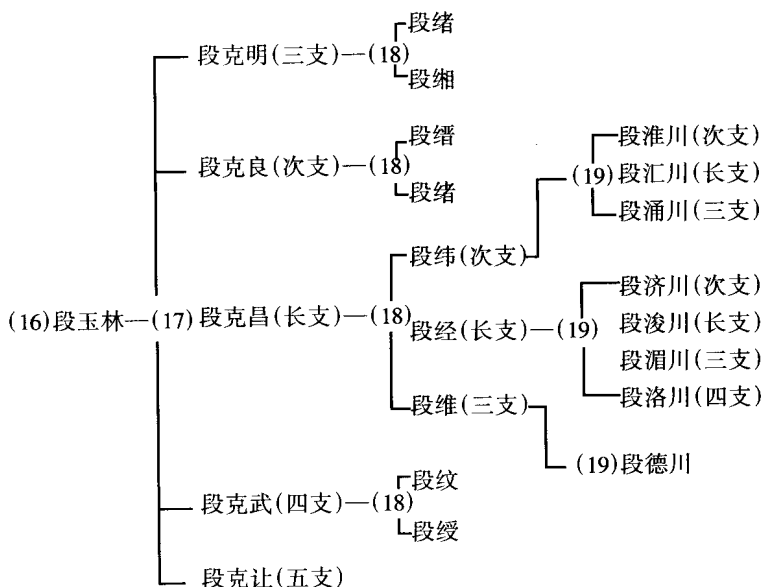
^① 倪蜕《滇云历年传》、诸葛元声《滇史》、冯甦《滇考》并称苴仁、苴义免死授官系因朱元璋曾经得到段宝降书所致，然从前面所引材料分析，段宝降书似又没有到达朱元璋之手。可能的情况是：或者降书后又送达，或者朱元璋风闻此事表示认可。

永昌。

蒙云南曲靖爨文化研究所李保伦先生提供《段盼墓志》（原碑立于云南师宗龙庆乡木本村北祖宗坟内），碑称：“公之来历，乃平章后裔，泸西旧族。当其时，公家先世，常（尝）为大宋外藩。至大元时，佐元有功，曾遣翰林院御侍，敕封尔王爵，后不为例。昼迨至大明，洪武以兵威取滇，段氏二子，一名归仁，赐雁门卫镇抚；一名归义，赐湖广卫镇抚。自此，段氏无尺寸之土，而子孙四跨离散焉。为此，公之先代始来居泸，数十世而生公，不幸而严君早逝，诗书欠读。公窃以不克以诗书承先为感，因之，公甫三岁，太翁据尔见文。公稍长，赘侯门，暨而成家，迁移木本，勤俭持家，不数年大启宇，殷实富厚。生四子，而侯氏方亡；后娶王氏，又生二子。二、三、五子业已成名。……”具款为“特授云南昭通府儒学教谕券弟三辈生撰文以（迺）西广西州庠生叔祖段煌”，立碑时间为“大清嘉庆九年（公元 1804 年）十二月十三日”。段盼生于康熙辛卯年（公元 1711 年）六月七日。按碑所载，段盼为大理段氏后裔，且亦为苴仁、苴义之后。苴仁、苴义死后，“子孙四跨离散”，当其部分移居永昌的先后，段盼先世移居泸西，遂世代占籍而为土著。那么，今云南泸西、师宗一带也有段氏子孙流散。

据林旅芝《南诏大理国史》披露，1969 年，流亡台湾的段克昌（筱峰）先生刊布《段筱峰先生八十年录》，自称为段明之弟段坚后裔，《段筱峰先生八十年录》曰：“第十一代总管信苴段明，为明将征南将军颖川侯傅友德率副将军沐英、蓝玉以兵击败之，段明被俘送京。其弟段坚年十六，单人解衣易服，逃至宜良，隐居山中。事渐息，乃移居白夷村（即城东村旧村），遂家焉。”由前面的叙述可知，被俘送京的实系段世，而段明已在明军进兵大理的前夕死去。段坚移居宜良以后，至 16 世段玉林时，子孙分为数支。兹列各世系于下：

(1) 段坚——(2) 段升 (长支) —— (3) 段支胜 (长支) —— (4) 段志聪 (长支) —— (5) 段仲举 (长支) —— (6) 段吉祥 (三支) —— (7) 段□然 (长支) —— (8) 段君选 (长支) —— (9) 段吉鹏 (次支) —— (10) 段魁旱 (长支) —— (11) 段世现 (长支) —— (12) 段如尧 (长支) —— (13) 段崇清 (长支) —— (14) 段允金 (次支) —— (15) 段以诚 (次支) —— (16) 段玉林 (次支) —— (17) 段克昌 (长支) —— (18) 段经 (长支) —— (19) 段浚川 (长支)



段坚一系子孙除段克昌举家流亡台湾而外，其余大部现散居于云南各地。

在云南禄丰广通镇东南 2 千米的黄甸山上，有段氏坟墓近百冢。1969 年，考古工作者在墓中出土数十个火葬青花瓷罐并一

方大理石墓碑。墓碑两面镌文，一为梵文，一为汉文。汉文碑名为“故将仕郎广通县主簿段公墓志”，残存志文称：“公讳玺，姓段氏，大理国主思平之裔也，威楚县尹兼劝农事，考……钦蒙实授将仕郎，二十二年……”志文最后一行为“大明宣德五年（公元1430年）。”据康熙《广通县志》记载：“段玺，邑人，南诏段氏之后，为威楚路把事。洪武十五年师克云南，至楚雄，同土官高政全城归附。十六年，以克大理有功，授广通土官主簿。”^①很明显，与永昌、泸西、宜良诸处的段氏子孙相比，居于广通的段玺一系子孙与皇室段氏的血缘更远。

近年来，在云龙、大理等地陆续又有段氏后裔发现，但多有待甄别。^②

这里顺便也将高氏子孙的流散作一介绍，以便我们能够综合认识大理国亡后的一些情况。^③

高量成子孙世守威楚。传至裔孙长寿，蒙古兵临城下，长寿降附。蒙统治者于威楚、开南等路置总管府，以高氏为总管。传至高政，明军入滇，高政降明。明朝政府于其地置楚雄府，以高政为同知。永乐元年（公元1403年），高政卒，其妻高纳的斤袭职。永乐七年（公元1409年），擢升知府。高纳的斤卒，无子，宣德五年（公元1430年），以庶长女高冬梅为府同知。正统元年（公元1436年），高冬梅卒，绝嗣，改为流官。

高明清死后，其子高逾城生继领姚州。自后子孙相传二十余世，世守其地，直至清光绪年间（公元1875—1908年）。

蒙古军征大理，姚安高隆政降附。其子政均被授武毅将军，

① 邱宣充等编：《云南文物古迹大全》，第293页。

② 谢道辛：《云龙段氏土司考略》，载《云南文物》第34期；杨延福：《大理城至上关访古纪略》，载《云南文物》第30期。

③ 林超民：《大理高氏考略》，载《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93年第3期。

世袭姚州守臣。天历元年（公元 1328 年），政均之子均明入朝朝贡，元朝政府升姚州为姚安路，以其为总管，授武德将军。至子明寿，任云南行省左丞。洪武十五年（公元 1382 年），高保降明，被授姚安府同知。其后世代相传，直至雍正三年（公元 1725 年）高德厚触法革职。

蒙古军征大理，腾冲高救出降，仍为知府。元至元间，高惠袭职，其后复有高泰继袭。

高泰贤分封永昌，世袭土官。何孟春《请复置永昌府治疏》称洪武十五年（公元 1382 年）春，永昌附近诸夷共推已退土官知府高公，引思可法夷兵数万攻城。由此可知，永昌高氏直至明初尤袭府职。

蒙古军征大理，高俊以北胜出降。元初改北胜为州，后升为府，高氏世袭州府之职。至高斌祥，为北胜府土知府。洪武十四年（公元 1381 年），斌祥降明，明朝政府以其子高策为府通判，改北胜州同知，后升知州。相传八世，清兵入滇，高斗光降，仍授同知，世代相袭，直至清末。

高慧珠为谋统演习。入元，设鹤庆军民府，以惠直为总管。洪武十五年（公元 1382 年），高隆降明。洪武十七年（公元 1384 年），其子高仲被授鹤庆府同知。仲卒，子高兴袭，擢升知府。永乐十八年（公元 1420 年），兴卒，无子，弟高宝袭。宣德七年（公元 1432 年），宝卒，子高伦袭，以罪处死，改土设流。

高明智子孙世守晋宁，入元继传二世，其后不详。

高明兴子孙世守嵩盟，六世阿况降蒙，受土职。洪武十五年（公元 1382 年），裔孙高情先降后遁，被明铲灭，改设流官。

由高氏子孙的流散可以看出，蒙元政府给予大理段氏的优渥政策，诸如袭职、设立总管等等，也部分地施与了高氏子孙。由是观之，蒙元统治者对大理亡国君臣所给予的特殊对待远远出乎我们的预料。及明，也许由于高氏世代为臣，明朝政府对他的防

范不如段氏，他的各系子孙或袭府州之职或为各地土官，待遇反而较段氏更好。在部分地区，这种优渥甚至一直延续至清。至今，白族高姓几乎遍及云南各地，应该说主要就是得益于这种持续的优渥。

至于在蒙古平定大理过程中发生的民族迁徙，诸如契丹族在云南施甸、保山等地的落籍，蒙古族在云南通海、丽江（巨甸）等地的繁衍，以及白族在湖南桑植、大庸等地的遗居，则已不属于本书所要研讨的范围了。

第五章 大理国的政治制度

由于大理政权基本上是承继南诏政权而来，中间除了几个短暂的政权更替之外，没有分裂割据的局面出现，故其前期的政治制度大体上是与南诏一脉相承。至高氏称帝、还政以后，大理国的政治制度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中央政权开始萎缩，而以高氏为代表的地方权力逐步膨胀，控制区域呈现日益缩小的趋势。

一 行政区划

据《樊古通纪浅述》称，南诏后期的统治区域，“东至大唐，南至交趾，西至摩伽陀国，北至吐蕃”。《新唐书·南诏传》亦称其“东距爨，东南属交趾，西摩伽陀，西北与吐蕃接，南女王，西南骠，北抵益州，东北际黔、巫”。很明显，南诏后期的统治区域包括了今云南全境、四川南部、贵州西部、缅甸北部、老挝及越南北部的广大地区。具体地讲，它的东部以今云南昭通，贵州遵义、贵阳与唐交界；东南以贾勇步（今云南河口）与安南交界，约与今天云南与越南的边界相当；南部以今老挝的川圹、桑怒、琅勃拉邦一线与东南亚各国交界；西南与骠国交界，略与今云南与缅甸的边界相当；缅甸杰沙以北，南诏与天竺直接，其边

界略与今缅甸与印度的边界相当。^①

南诏后期的行政区划分为十赅、六节度、二都督。所谓“十赅”，即云南、白崖、品澹、邛川、蒙舍、大厘、苴咩、蒙秦、矣和、赵川等10个州。^② 所谓“六节度”，即弄栋、拓东、剑川、永昌、银生、丽水等6个带有军事意义的政区划分。^③ 所谓“二都督”，即会川、通海两个准节度性质的都督府，也是带有军事意义的政区划分。^④ 节度、都督之下各领城镇若干。此外，位于唐朝黎州边外的东蛮诸部、戎州边外的东爨诸部与黔州边外的牂牁、昆明诸部变受南诏的羁縻统治。

大理国的统治区域与南诏后期略似。宋熙宁七年（公元1074年）杨佐至大理买马，于大云南驿（今云南祥云县云南驿）前见其“里堠”题曰：“东至戎州，西至身毒国，东南至交趾，东北至成都，北至大雪山，南至海上。”^⑤ 此处虽然仅言通道，然亦可以从中推见大理国前期的统治区域当不减于南诏晚期。至蒙古平定大理，“其地东至普安路之横山，西至缅甸之江头城，凡三千九百里而远；南至临安路之鹿沧江，北至罗罗斯之大渡河，凡四千里而近”。^⑥ 一般认为，元初普安路之横山大约在今贵州六枝、关岭、紫云一带。^⑦ 江头城即今缅甸实阶区东北部之

①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第416～421页；尤中：《中国西南边疆变迁史》，第46～57页；林超民：《云南郡县两千年》，第94～96页等。又：此一部分参见以上诸书甚多，恕不另注。

② 樊绰《云南志》卷五注云：“赅者，州之名号也。”《新唐书·南诏传》亦云：“夷语赅若州。”赅、叡、赅、赅互通。

③ 《新唐书·南诏传》：“大军将出治军壁，称节度。”

④ 诸本《南诏野史》均称段思平起兵讨杨干贞时为通海节度，是知都督与节度没有太大的区别。

⑤ 杨佐：《云南买马记》。

⑥ 《元史·地理志》。

⑦ 尤中：《中国西南边疆变迁史》，第87页。

杰沙；鹿沧江即今越南莱州省境内之黑江；而罗罗斯之大渡河即今之大渡河。由此可见，大理国后期的统治区域不独不逊于南诏晚期，而且似乎更有扩展。元初，赛典赤以大理国旧土建立行省，“所司之土，东接宋境，西距蒲甘，北抵吐蕃，南届交趾，地方千里”。^①与上面所考疆域基本一致。

具体言之，大理国强盛时期的四方边界可以粗略考索于下：据《宋史·地理志》载，两宋时期的西南边界最狭时以黎州（今四川汉源）、嘉州（今四川乐山）、戎州（今四川宜宾）、泸州（今四川泸州）、恭州（今四川重庆）、涪州（今四川涪陵）、黔州（今四川彭水）、辰州（今湖南沅陵）、沅州（今湖南芷江）、融州（今广西融水）、宜州（今广西宜山）、邕州（今广西南宁）等为界，沿边均为处于羁縻状况的各少数民族部族。它们中的大多数既听命于宋朝又臣服于大理。故在大理国强盛时，其控制区域可以直接推到宋朝边境的黎、嘉、戎、泸、宜、邕等州。又据《越史通鉴纲目》称，大理国军队曾经兵临安南国平林州境，而安南国渭龙州牧何旻俊亦曾以渭龙、都金、常新、平原诸州叛归大理。平林州即今越南高平、广渊一带，渭龙州即今越南沾化一带，都金即今越南咸安一带，平原即今越南渭川一带。“七十城门甸”是大理国东南部边境一带的少数民族部族，《招捕总录》称其“与安南邻”。元时，以“七十城门甸”并邻近的蒙当、蒙麻、蒙彭诸甸部设宁远州。宁远即今越南莱州，蒙当即今越南蒙登，蒙麻即今越南孟莫，蒙彭即今越南孟蚌。那么，大理国强盛时期的东南边界则当自今越南奠边府西北一带往东折经伦州、琼涯，然后依黄连山省东界接河宣省咸安、沾化，再接高谅省之高平、广渊。南诏银生节度辖境内有“茫乃道并黑齿等十部落属”，分布于今西双版纳至缅甸南掸邦一带。尤中先生认为，在景龙金

^① 赵子元：《赛平章德政碑》。

殿国出现以前，大理国南部的边界基本上是围绕着南诏时期的这一边界盈缩变化的，即约自今南卡江入萨尔温江附近起沿江南下，至今泰国西北顶端处东折，依今泰缅边界至清迈北部的孟范西部折经孟范南部，然后大致依今泰国清莱府西部、南部和东南部界线，至泰国难府北端一带往东南折，依今萨耶武里西部的泰老边界又东折，再依今萨耶武里、琅勃拉邦、川圹与万象之间的界线至今川圹东南部，便大致依今川圹东部的越老边界往北至越南莫边府西北与大理东南边界相接。大理国的西部边界以“金齿百夷”居住区域的边缘划断，《云南志略》称其“北接吐蕃”，《招捕总录》称其西交“西天”。又，乞蓝部是大理国时期腾冲府所属的边境部落，《元史新编·地理志》称其西北接印度、西南邻缅甸。由此可知，大理国强盛时期的西部边界与南诏后期丽水节度的边界大致相同，即：北部与吐蕃接，界线大约与今缅甸北部和西藏之间的边界相同；西北接印度，界线与今那加山区一带的印缅边界相当；西南边界则大约在今缅甸境内亲敦江上游往东南至杰沙、八莫一带。至于北部，其边界则大致沿着现今云南与西藏、云南与四川的分界至四川木里北上九龙，最后由石棉与宋黎州边界相接。

当然，说大理国强盛时期的四方边界曾经达到以上各地，本身也包含着此一划界并不是自始至终都稳定不变。事实上，在大理国后期，中央政权衰落以后，邻近羁縻各族即先后脱离了大理国的有效控制。受其影响，一些腹心地区的少数民族部落也纷纷拥土自立。

大理国前期的行政区划史无详载。方国瑜先生根据《元史·地理志》并《混一方輿胜览》的零星记载推断，大理国前期的行政区划当亦承袭南诏后期，首府之外，置二都督、六节度以为外府统辖各地部族，同时委派贵族设郡、賧作为据点分守。至于受都督、节度管辖的部族则仍称部、甸，以土长为首领，与郡、賧

错杂而居。首府即阳苴咩城并其畿辅之地；“二都督”即会川都督、通海都督；“六节度”即姚州节度、永昌节度、银生节度、剑川节度、拓东节度、勐化节度；其下郡、贓若干。姚州节度即南诏后期的弄栋节度，勐化节度为丽水节度。由于首府而外的二级政区共有 8 个，宋人记载并称“云南八国”^①；而又由于都督亦称节度，《南诏野史》诸书合称“八节度”。

（一）阳苴咩城

段氏立国，以阳苴咩城为国都，我们已在前面说过。辛怡显《至道云南录》称：“驱诺（大王）住苴咩城，苴咩城，云南国都也。”杨佐《云南买马记》：“苴咩城，八诏王巢穴也。”所谓“八诏王”，亦即上面所称的“云南八国”都王。阳苴咩城亦作“羊苴咩城”，兴建于南诏阁罗凤时。^②其得名，一说来于“牂榆”古称的音变，^③一说来于楚国“虐”姓的复称，^④一说意为“神京”，^⑤一说意为羊鸣。^⑥南诏后期，畿辅之地划为十贓，苴咩其一。至大理建国，以阳苴咩城统摄诸贓，并为首府直属地区。^⑦大理国前期隶于阳苴咩城的诸贓计有邛川贓（亦作邛贓，又名德源城）、宁北贓（领云龙甸）、喜贓、赵贓、白崖贓、云南贓、品贓、蒙舍贓等等，其管辖范围大致与南诏后期十贓之地相当。

① 杨佐：《云南买马记》。

② 郭松年：《大理行记》。

③ 韦齐休：《云南行记》。

④ 《新纂云南通志》卷六十八至六十九。

⑤ 向达：《蛮书校注》，第 119～120 页。

⑥ 檀萃：《滇海虞衡志》卷七。

⑦ 杨佐《云南买马记》：“三驿趋苴咩城，馆佐于大云南驿。”知南诏之云南贓在大理国前期隶阳苴咩城，他可类推。

（二）会川都督

会川都督所辖，北起大渡河，南迄金沙江。《元史·地理志》“会川路”条：“天宝末，没于南诏，立会川都督府，又号清宁郡。至段氏仍为会川府。”“永昌州”条：“唐天宝末，没于南诏，置会川都督。至蒙氏改会同府，置五睑，徙张、王、李、赵、杨、周、高、段、何、苏、龚、尹十二姓于此，以赵氏为府主，居今州城。”方国瑜先生认为，此二处之段氏改会川府、蒙氏改会同府均当为大理国前期之事，而所谓的“会川府”、“会同府”即会川都督府城之谓。大理国前期，会川都督管领之地以建昌、清宁二郡各为北南中心。《元史·地理志》“永宁州”条：“南诏立建昌郡，领建安、永宁二州。”此“南诏”当为“蒙氏”之误，实指大理国前期。“建昌路”条又云：“懿宗时，蒙诏立城曰建昌府，以乌、白二蛮实之。其后诸酋争强，不能相下，分地为四，推段兴为长。”诸酋“分地为四”之事亦在大理国前期，而所分四地即落兰、阿都、沙麻、科部四部。除一郡四部之外，居于宋黎州境外、建昌城北之间的邛部、两林诸部在大理国前期亦隶属于建昌郡，《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引《锦里耆旧传》即称宋初建昌城每“遣今界邛部、两林川王子时有进奉”。建昌城南，则另有屈部诸部隶之。《元史·地理志》“德昌路”：“路在建昌西南，所居蛮号屈部。”大理国前期于会川都督辖地之南设清宁郡，《混一方輿胜览》“武安州”条：“蒙氏（大理国前期）为清宁郡。”《元史·地理志》“隆州”条：“蒙氏改会川为会同逕，立五睑，本州为边府睑。”所谓“五睑”，即边府睑、归依城、泥龙城、麻龙城与黎叟，当均隶于清宁郡。此外，《元史·地理志》“会川路”之会理州、“建昌路”之姜州等处为绛部之地，大理国前期亦属会川都督管领。

（三）通海都督

通海都督之设始于南诏，大理国前期相沿不废，亦称通海节度。《寰宇通志》卷一一二“临安府”条：“南诏于此置通海郡都督府，大理段氏改为通海节度。”大理国前期，通海都督管领之地与南诏后期无大差异，惟于南北分设建水、通海二郡以重其势。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三“建水州”条：“蒙氏（大理国前期）为建水郡，又为通海郡。”二郡之外，（胡本）《南诏野史》称段思平曾封爨判为巴甸侯，《混一方輿胜览》“石平州”条则称“蒙氏（大理国前期）为石坪邑”，则巴甸、石坪邑亦当隶于通海都督。《寰宇通志》卷一一二：“纳楼茶甸长官司在临安府城南一百八十里，蒙氏（大理国前期）为茶甸。”《滇云历年传》卷五：“大理彗星出，慕宁远、矣、空、破、马地方诸夷叛，发兵征之，大败。”“慕宁远”，方国瑜先生认为即最宁道之误，犹最宁镇也。此事虽在宋绍兴十七年（公元1147年）二月，但其所叛诸夷定当久居此地，则矣、空、破、马诸部在大理国前期受制于通海都督。此外，《三十七部会盟碑》中提到的“还众镇”，据方国瑜先生考证或为“延众镇”之误，亦属通海都督管领。

（四）姚州节度

万历《云南通志》“姚安府”条：“唐置姚州都督府，南诏改为弄栋府，段思平改为统矢逻，又改姚府。”辛怡显《至道云南录》称其出使大理至姚州时，有节度使赵公美以书来迎。与南诏后期的弄栋节度相比，大理国前期的姚州节度管领范围似有缩小，除府城统矢逻（姚府）外，仅有大姚堡一郡相隶。《混一方輿胜览》“姚州”条：“大姚县，蒙氏（大理国前期）为大姚堡。”至于《兴宝寺德化铭》与《嵇肃灵峰明帝记》中所谓“阳派郡”、“阳派县”，方国瑜先生认为就是统矢城。

（五）永昌节度

《元史·地理志》“永昌府”：“唐时，蒙氏据其地，历段氏、高氏皆为永昌府。”此处的“蒙氏”，方国瑜先生认为亦当指大理国前期，而“历段氏、高氏”则为后期之指，“唐时”二字为后人误加。大理国前期永昌节度所领诸郡状况疏于记载，惟《元史·地理志》“永平县”条称其“唐蒙氏（大理国前期，‘唐’衍）改胜乡郡，属永昌”。永昌节度治所仍在南诏旧城，其辖境当略与南诏后期相同。

（六）银生节度

《元史·地理志》“威楚开南等路”：“蒙氏立二都督、六节度，银生节度即今路也。”似在大理国前期，银生节度治于威楚，统辖南诏后期的览賧等地并银生节度领地。^①威楚即石桑郡，《混一方輿胜览》：“蒙氏立石桑郡。”《元史·地理志》“开南州”：“至蒙氏兴，立银生府，后为金齿、白蛮所陷，移府治于威楚，开南遂为生蛮所据。”由此可知，大理国前期的银生节度初治开南故城，后方移治威楚。石桑、开南二郡之外，《元史·地理志》又称：定远，“后号为牟州，唐蒙氏遣爨蛮酋抬尊镇牟州，筑城曰耐笼”；镇南州，旧之欠舍川地，“（蒙氏）于沙却置俗富郡”；威远州，旧之威远城，“至蒙氏兴，开威楚（远）为郡，而州境始通”。《混一方輿胜览》亦称：石鼓，“唐置石鼓驿，蒙氏为石鼓賧”。至于《元史·地理志》称广通“夷名为路賧”，为南诏阁罗凤立，方国瑜先生考订也当为大理国前期之事。威远以南，南诏时为茫乃道，所辖诸部在大理国前期并归银生节度管领。

^① 元代而下诸志书追叙云南地方沿革所称“蒙氏”多指大理国前期。参见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第623~631页考证。

（七）剑川节度

《元史·地理志》称“南诏有六节度，剑川其一”，历“蒙氏终”而不遽改。大理国前期，剑川节度所领州郡可考者有谋统郡、善巨郡。《混一方輿胜览》“鹤庆路”：“古鹤川也，一名洋工，蒙氏改谋统郡。”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四“北胜州”：“蛮云成偈，又名成吉，蒙氏立善巨郡。”尽管在名义上大理国前期的剑川节度仍然是南诏后期剑川节度的继续，而事实上其管领范围却已明显不如南诏后期。

（八）拓东节度

拓东节度又称善阐节度，统辖南诏后期的拓东节度领地。大理国前期的拓东节度管领滇中和滇东两大地区。滇中地区以善阐府为中心，计有长城郡、阳城堡、安宁城、巨桥城、河阳郡、江川、温富州诸州郡。《混一方輿胜览》记载：嵩明州，“蒙氏为长城郡”；晋宁州，“蒙氏号阳城堡”；澄江路，“蒙氏为河阳郡”。《元史·地理志》亦载：安宁州，“蒙氏终，善阐酋孙氏为安宁城主”；昆阳州，“有城曰巨桥，今为州治，阁罗凤叛唐，令曲叻蛮居之。段氏兴，隶善阐”（《南诏野史》称段思平曾封高方为岳侯，其封地即有巨桥）；江川县，“蒙氏叛唐，使白蛮居之”（其事在大理国前期）；新兴州，“蒙氏为温富州”。滇东地区以石城郡为中心，计有弄泥甸、塔敝纳夷甸、路甸、阿彦甸、匿弄甸、巴甸、寻甸诸甸部。《元史·地理志》“南宁县”：“唐以爨归王为南宁州都督，治石城。及阁罗凤叛，州废，蒙氏改石城郡。”《元史·地理志》又称：路南州，“夷名路甸，有城曰撒吕，黑爨蛮之裔落蒙所筑，子孙世居之，因名落蒙部”。广西路，“东爨乌蛮弥鹿等部所居……后师宗、弥勒二部浸盛，蒙氏、段氏莫能制”。“其后师宗据匿弄甸，故名师宗部。”“昔些莫徒蛮之裔弥勒得郭

甸、巴甸、部笼而居之，故名其部曰弥勒。”罗雄州，“夷名其地为塔敝纳夷甸。……后裔有罗雄者居此甸。至其孙普恐，名其部曰罗雄”。《混一方輿胜览》：越州，“蛮名弄泥甸，又名普摩部”。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二“陆凉州”：“南有古城曰鲁昌，蒙氏为阿彦甸。”《大明一统志》“寻甸府”：“蒙氏为寻甸。”由于改甸为部是大理国后期的事，我们有理由认为这些夷甸都是大理国前期石城郡周围的地方政区设置。此外，南诏后期居于滇东北与滇北一带的东爨诸部亦多隶于拓东节度。

（九）敕化节度

大理国前期的敕化节度即南诏后期的丽水节度，其管领范围亦大致相当。大理国前期的敕化节度所领州郡大多失载，所可考者惟越赕、金齿二地。《混一方輿胜览》“腾冲府”：“古越赕也，又名腾越，蒙氏立敕化府。”《元史·地理志》“金齿等处宣抚司”：“蒙氏兴……取其地，南至青石山缅甸，悉属大理。”其中，越赕为敕化节度的治所。

很明显，大理国前期的行政区划仍然带有相当浓厚的军事色彩，基本上保持了南诏后期以军设政的政区划分特点。这种带有军事据点性质的政区划分，是与大理国前期境内各族社会发展的普遍状况相适应的。

大理国后期，行政区划有了根本性的改变，废除了南诏以来以军事统治为主的节度、都督制，而代之以政治统治为主的府、郡制，在确实具有军事意义的地区则专门设制军事重镇以为防御。

依据元人的记载，蒙古平定大理时共得“五城、八府、四郡、泊乌、白等蛮三十七部”^①。所谓“五城”，即哈刺章（大理）、

^① 王恽：《秋涧先生大全集》卷五十《兀良氏先庙碑铭》。

押赤（善阐）、察罕章（丽江）、金齿（永昌）与赤秃哥儿（安顺）；所谓“八府”，即善阐府、威楚府、统矢府、会川府、建昌府、永昌府、腾冲府与谋统府；所谓“四郡”，即东川郡、石城郡、河阳郡与秀山郡；而所谓“乌、白等蛮三十七部”，即大理国时期一直非常活跃的滇东三十七部。除此之外，大量资料表明，大理国后期还设有“四镇”，即成纪镇、蒙舍镇、镇西镇与最宁镇。由于“城”之一称本身不是政区设置，故大理国后期的行政区划大抵是首府之外，设立八府、四郡、四镇，各有境界，而部及賧、甸等分别隶属于各府、郡、镇。

（十）阳苴咩城

大理国后期的阳苴咩城又称“大理”和“紫城”。郭松年《大理行记》：“大理，名阳苴咩城，亦名紫城，方围四五里。”与大理国前期不同，大理国后期的阳苴咩城仅为都会，其旧领诸賧之地则分设凤羽、天水二郡统辖。凤羽郡治凤羽，《混一方輿胜览》“邓川州”：“凤羽号凤羽郡。”主要统辖洱海以北的邓賧、宁北賧、云龙甸、喜賧诸賧甸。天水郡治赵賧，《混一方輿胜览》“赵州”：“蒙氏为赵賧，段氏为天水郡。”主要统辖洱海以南的白崖賧、河东賧、云南賧、品賧诸賧甸。而旧辖之蒙舍賧则从畿辅之地划出，别为一单独政区。

（十一）善阐府

大理国后期拓东节度废后，别设善阐府管领滇池四周之地。景泰《云南图经志书》“云南府”：“段氏以此为八府之一，号善阐府。”善阐府治善阐城，下隶黎漾甸、嵩明郡、阳城堡、安宁城、碌琫甸、巨桥城诸郡甸。其中，嵩明郡即长城堡，《寰宇通志》卷一一一“嵩明州”：“蒙氏初为长城郡，后属大理，改为嵩盟郡。”而黎漾甸、碌琫甸当为新设政区。至于旧拓东节度所辖

滇东的广大区域，则分别设石城、河阳、东川三郡管领。

（十二）威楚府

大理国后期银生节度废后，别设威楚府管领旧境北部诸地。《护法明公德运碑》即称高量成以威楚府作为爵地。威楚府治白鹿郡，《混一方輿胜览》“威楚路”：“蒙氏立石桑郡，段氏改白鹿郡，又号威楚部。”威楚府所领郡赅计有牟州、俗富郡、石鼓赅、路赅，大抵均为银生节度北部所领旧州，而南部所领开南、威远二州则另划归蒙舍镇管领。

（十三）统矢府

大理国后期姚州节度废后，别设统矢府管领旧地。释用源《兴宝寺续置常住记》：“大理段氏立为统矢府，又号姚府，即八府之一。”统矢府治统矢城，领大姚堡。万历《云南通志》“姚安府”：“至段正严时，封高（泰）明之子明清为演习，世有其地。”

（十四）会川府

大理国后期会川都督废后，别设会川府管领旧境南部诸地。会川府治会川城，下领边府赅、归依城、龙泥城诸城赅。旧清宁郡所辖的东部诸地，大理国后期为闷畔部所侵，别属东川郡管领。

（十五）建昌府

大理国后期会川都督废后，别设建昌府管领旧境北部诸地。《元史·地理志》“建昌路”称：建昌诸酋争强不下、分地为四而推段兴为长之后，“其裔浸强，遂并诸酋，自为府主，大理不能制”。所谓“大理不能制”并不是脱离了大理国的控制，而是脱离了会川都督的控制而自为一行政区划。也就是说，建昌府或在

会川都督还未废去之前即已成为一独立行政区域。《寰宇通志》卷七十又称：“高量成父明量为建昌府主，时生量成，后入相大理。”建昌府治建昌城，下领落兰、阿都、沙麻、科部、邛部（勿邓）、两林、屈部诸部。

（十六）永昌府

大理国后期永昌节度废后，别设永昌府管领旧地。景泰《云南图经志书》“永昌府”：“段氏以此为八府之一。”永昌府治永昌城，除旧领胜乡郡外，《招捕总录》“大理金齿条”：“延祐五年征永昌南窝蒲人，明年五月破其寨栅，枯柯甸、庆甸、祐甸皆降。”则另有枯柯甸、庆甸、祐甸相属。

（十七）腾冲府

大理国后期勐化节度废后，别设腾冲府管领旧地，而于金齿之地别设为镇。《混一方輿胜览》“腾冲府”：“蒙氏立勐化府，段氏改腾冲府。”腾冲府治越賧，其所管领之地当较勐化节度更狭。

（十八）谋统府

大理国后期剑川节度废后，别设谋统府管领旧地之谋统郡，而以善巨郡别设为镇。景泰《云南图经志书》“鹤庆府”：“蒙氏立谋统郡，段氏改谋统府。”谋统府治谋统城，下领义督賧、兰溪郡。《元史·地理志》“剑川”：“蒙氏终，至段氏，改剑川为义督賧。”“兰州”：“至段氏时，置兰溪郡，隶大理。”

（十九）东川郡

南诏后期，东爨乌撒、乌蒙、茫布、闷畔诸部别为一羁縻地区。大理国前期，设东川郡与各部同列以为据点，《混一方輿胜

览》“东川路”：“蛮名必伴部，又名大逻甸，蒙氏为东川郡。”至大理国后期，以东川郡统率各部，《元史·地理志》“乌撒乌蒙宣慰司”记其所领：“今所辖部六，曰乌撒部、阿头部分、易溪部分、易娘部分、乌蒙部分、闷畔部分。其东西又有芒布、阿晟二部。”《元史·地理志》“会理州”又言：“有蛮名阿坛绛，亦仲由蒙之遗种。其裔罗于则，得昔陀地居之，取祖名曰绛部分，后强盛，尽有四州之地，号蒙歪。”而据“姜州”条称，阿坛绛始隶闷畔部分，其孙阿罗（即罗于则）初“仕大理国主高泰”，后“挟高氏之势”攻拔姜州，“遂以祖名曰绛部分”。那么，绛部分之崛起当在大理国后期，而亦属东川郡管领。绛部分所占姜州、会理、麻龙、通安“四州”自当隶于东川郡下了。东川郡治闷畔部分。

（二十）石城郡

石城郡旧隶拓东节度，大理国后期别为一独立行政区域。《大明一统志》卷八十七“曲靖府”：“蒙氏置石城郡，宋时大理段氏因之，后为磨弥部分所据。”石城郡治石城，下领尽为东爨部落，计有磨弥、普摩、纳垢、罗雄、夜苴、落蒙、落温、师宗、弥勒、仁德、沙摩、于矢诸部分。其中，普摩部分即旧之弄泥甸，罗雄部分即旧之塔敝邑甸，落蒙部分即旧之路甸，落温部分即旧之阿彦甸，师宗部分即旧之匿弄甸，弥勒部分即旧之巴甸，仁德部分即旧之寻甸。

（二十一）河阳郡

河阳郡旧隶拓东节度，大理国后期别为一独立行政区域。《元史·地理志》：澄江路，“蒙氏为河阳郡，至段氏，么些蛮之裔复居此甸，号罗伽部分”。江川县，“至段氏，些么徒蛮之裔居此城，更名步雄部分”。阳宗县，“昔么些蛮居之，号曰强宗部分”。由此可知，河阳郡所领亦并为诸夷部落，治罗伽部分。

（二十二）秀山郡

秀山郡旧隶通海都督，大理国后期别为一独立行政区域。《元史·地理志》“临安路”：“蒙氏立都督府二，其一曰通海郡，段氏改为秀山郡，阿𤶏部蛮居之。”是知秀山郡所领当以阿𤶏部为主。《混一方輿胜览》“临安道”称元初“合思他、伴溪、七溪三部立斡尼路”，而《寰宇通志》“临安府”称思他即官桂思陀部、伴溪即伴溪落恐部、七溪即七溪溪处部。以地域论，此三部亦当隶于秀山郡。秀山郡治秀山城。

（二十三）成纪镇

大理国后期剑川节度废后，以旧善巨郡地设成纪镇。《寰宇通志》卷一一三“北胜州”：“又名善巨郡，大理段氏以为成纪镇。”成纪镇治善巨郡。《元史·地理志》：顺州，“俗名牛𦍋……其酋成斗，族渐盛，自为一部，迁于牛𦍋，至十三世孙自睦犹隶大理”。通安州，“昔名三𦍋，仆𦍋蛮所居，其后么些蛮叶古乍夺而有之，世隶大理”。永宁州，“昔名楼头𦍋……么些蛮祖泥月乌逐出吐蕃，遂居此𦍋，世属大理”。巨津州，“昔名罗波九𦍋……今州境实大理西北隅要害地，么些大酋世居之”。临西县，“乃大理极边险僻之地，夷名罗哀间，居民皆么些二种蛮”。蒺藜州，“治罗共𦍋……罗落、么些三种蛮世居之”。以上诸𦍋并为成纪镇所领。

（二十四）蒙舍镇

大理国后期银生节度废后，以旧境南部之开南、威远二州设蒙舍镇。蒙舍镇治开南县，下领威远𦍋。威远𦍋下复领罗槃、马龙、步日、思么、罗丑、罗陀、步腾、步竭、台威、台阳、设栖、你陀“十二部”，“十二部”南则为猛泐，即大理国前期的茫乃道。

(二十五) 镇西镇

镇西镇亦称金齿镇。大理国后期敕化节度废后，以旧金齿地设镇西镇。镇西镇治干额賧，下领镇康、蒙光、孟都诸地。

(二十六) 最宁镇

大理国后期通海都督废后，以旧境东南部地设最宁镇。最宁镇治阿宁部。《混一方輿胜览》“临安道”列金齿百夷诸部，其在临安路东南者有哈迷部、王弄山、教合三部、矣尼迦部、捨资部、纳楼部、铁锁甸、花角蛮、大甸、七十城门甸、钟家部、刀刀王部、大笼刀蒙甸、点灯部、明椒坝、南关甸等部甸，当均原属最宁镇所领。其中，王弄部即旧马部，教合三部即旧空部，矣尼迦部即旧矣部，钟家部即旧延众镇。此外，旧之破部后为褒古部，与维摩部一并亦归最宁镇管领。

至于“三十七部”，我们将在民族关系一章再加详说。

除了以上所述的重要的行政区划外，元代而下诸志书所载“旧名”、“蛮名”有称賧、称部者，亦为政区名号；而称笼（龙）、称罗（城）、称甸、称村、称寨者，则为小地名。据方国瑜先生考索，这些府郡境内的城镇甸寨有名可稽者计有：

首府地区——太和城（今云南大理市太和村）、龙首关（今云南大理市上关）、龙尾关（今云南大理市下关）、宾居川（今云南宾川县南）。

威楚府地区——俄碌城（今白鹿郡城）、德江城（今云南楚雄市西北）、耐龙（即牟州城）、黄蓬阱（？）、和子城（即石鼓賧城）、鸡和城（即俗富郡城）、南涧（今云南南涧县）、龙戏新栅（？）、摩刍（今云南双柏县）、虚初（今云南双柏县磴嘉乡）、纳洩昵共龙（今云南禄劝县北）、易龙（今云南禄劝县北）、掌鸠（今云南禄劝县东）、碌券（今云南禄劝县）、巨箴甸（今云南武

定县南)、洩陬笼(今云南武定县)、华竹(今云南武定县环州乡)。

统矢府地区——束密(今云南姚安县弥兴乡)。

永昌府地区——孟佑(今云南云县)。

腾冲府地区——顺江(今云南腾冲县、龙陵县一带)、古勇(今云南腾冲县古永乡)。

谋统府地区——样工(今云南鹤庆县)、罗鲁城(今云南剑川县南)、望德城(今云南剑川县南)。

善阐府地区——乌举龙(即黎囊甸城)、罗普笼(今云南宜良县)、沙札卧城(即嵩明郡城)、羊林(今云南嵩明县杨林镇)、束甸(今云南嵩明县邵甸)、呈贡(今云南呈贡县)、大吴龙(今云南呈贡县归化)、那龙(今云南安宁市南)、洩源(今云南易门县)。

河阳郡地区——普具龙(今云南玉溪市)、普扎龙(今云南玉溪市北城镇)、溪甸(今云南玉溪市研和镇)、碌易(即步雄部城)。

石城郡地区——乌普笼(即石城郡城)、撒匡(即纳垢部城)、休纳(即落温部城)、鲁昌(今云南陆良县)、易陬龙(今云南曲靖市沾益乡一带)、石梁原(今云南曲靖市沾益乡一带)、落蒙(今云南曲靖市沾益乡一带)、郭甸(今云南弥勒县一带)、部笼(今云南弥勒县一带)、必罗笼(今云南泸西县)、沙立甸(即仁德部城)、易浪 湍龙(即沙摩部城)、撒吕城(即落蒙部城)、邑市(今云南石林彝族自治县圭山乡尾则)、弥沙(今云南石林县南)。

秀山郡地区——惠厖(即阿楚部城)、末束(今云南石屏县)、浪旷(今云南华宁县西)、西沙笼(今云南华宁县西)、休腊(今云南通海县河西镇)。

建昌府地区——笼么城(今四川西昌市北)、沙城賧(今四川西昌市西)、泸沽(即落兰部城)、昔郎甸(今四川美姑县)、

葛笼（即屈部城）、乌越甸（今四川德昌县）、玕甸（今四川德昌县南）、沙过甸（今四川德昌县南）。

会川府地区——昔陀（今四川会东县）、密纳甸（即科部城）。

成纪镇地区——卞头（今云南丽江市奉科乡）、大匏（今云南丽江市大具乡）、花马（今云南丽江市西）、半空和寨（今云南丽江市石鼓镇）、旦当（今云南香格里拉县）、峨峨城（今云南宁蒗县南）、贺头甸（今四川盐源县）、利窠（今四川盐源县北）。

镇西镇地区——潞江甸（今云南保山市潞江坝）、怒谋甸（今云南潞西县芒市镇）、石甸（今云南施甸县）、细甸（今云南昌宁县湾甸乡）、南宋（今云南梁河县囊宋乡）、罗必思庄（今云南梁河县一带）、小沙摩弄（今云南梁河县一带）、弹吉（今云南瑞丽市）、景麻（今云南耿马县孟定镇）、乞兰（今缅甸孟养一带）。

蒙舍镇地区——罗槃部（今云南元江县）、马龙部（今云南新平县西）、他郎甸（今云南墨江县）、设栖部（今云南新平县西）、你陀部（今云南新平县西）、步日部（今云南普洱县）、思摩部（今云南思茅县）、步腾部（今云南景洪县普文镇）、罗陀部（今云南景洪县六顺）、罗丑部（今云南景洪县整控）、步竭部（今云南景洪县整得）、台威部（今云南景洪县勐旺）、台阳部（今云南景洪县勐养）、带思部（今云南勐腊县易武乡一带）、带良部（今云南勐腊县易武乡一带）。

由上不难看出，大理国前期行政区划的核心是以军事控制为出发点的，即将其所有控制地区划为八个部分，由军事首领出任节度、都督分别管领，其下设州郡部甸，隶于节度、都督。而畿辅之地尽隶都城，亦明显带有拱卫都城的军事目的，且集首府之力可以抗节度，调节度之兵足以胁首府。这种行政区划与盛唐以

后中原的行政区划形式颇肖，当即来自南诏对唐行政区划的模仿。^①

大理国后期，废二都督、六节度而代之以八府、四郡、四镇，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开化地区设府，在主要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设郡，^②而在强邻压境的边夷地区则设镇，其下再各领（县级）州郡部甸。《兴宝寺德化铭》称兴宝寺在“弄栋华府阳派郡”，而刻于同一碑上的《嵇肃灵峰明帝记》则首言“褒州阳派郡”，而文中又言“褒州阳派县”，可以看出大理国后期在府、州之下又有郡、县之设的两级行政区划。^③这种主要是以经济状况与地区特点作为依据的两级行政区划，让我们想到宋朝的地方行政机构的设置，当亦来自对宋朝政区划分的模仿。^④而其模仿的动机，就是由南诏经过大理前期而至后期各地社会基础发展变化的需要。

二 职官制度

由于樊绰《云南志》与《新唐书·南诏传》的记载，南诏职官制度虽然还不能纤毫尽知，但大体状况应该还是清楚无疑的。

南诏的最高统治者为南诏王，自称“元”，又称“骠信”，后期称“皇帝”，即掌握南诏的最高行政统治权，也掌握最高军事

① 盛唐以后，分全国为十道，各置节度使统领；道下设州、县两级，州设刺史，县设县令；缘边冲要之地别设都督，兼管军民。

② 有学者认为：大理国后期所设“四郡”当隶善阐府，为其分守机构，并为直属之郡（邵献书：《南诏和大理国》，第80页）。然从元人的各种记载来看，八府、四郡都应该属并列机构。

③ 汪宁生：《云南考古》（增订本），第178页。

④ 宋朝的地方行政机构分为州、县两级，与州平行的另有府、军、监三种称呼，大抵是在地位颇重的地区设府，军事要地设军，而在矿冶诸场所在的地区则设监。

指挥权。临朝时坐西向东，称臣下为“昶”，而大臣朝王则自称官衔而不称“臣”。一般臣民称王为“诏”。诸王均有谥号或庙号，抑或两者皆有。

南诏王后宫统称“诏佐”。王母称“信么”，也叫“九么”；王妃称“进武信么”。

南诏最高行政长官称“清平官”，六人七人不等，分别又称“坦绰”、“布燮”、“久赞”。又有“酋望”、“正酋望”、“员外酋望”，地位稍次。清平官每日与南诏王参议军国大事，“决国事轻重，犹唐宰相也”。清平官中，有“内算官”1人，掌管机密，代王判押处置文书，威权最重；另有“副内算官”2人，协助内算官处理政务；余并“外算官”，掌领“六曹”（“九爽”）。六曹为南诏的国务行政机构，分别为士曹（掌管官吏调遣）、户曹（掌管户籍）、仓曹（掌管财政）、客曹（掌管礼宾外交）、兵曹（掌管军事）、刑曹（掌管刑法）。南诏后期，改六曹为九爽，即幕爽（掌管军事）、踪爽（掌管户籍）、慈爽（掌管礼仪）、引爽（掌管外交）、罚爽（掌管刑法）、劝爽（掌管官吏调遣）、万爽（掌管财政）、厥爽（掌管工程建设）、禾爽（掌管商业贸易）。曹有曹长，爽设爽长。以后又有“督爽”，总乞托（主马）、禄托（主牛）、巨托（主仓禀）三省，以清平官、酋望、大军将兼之，爽酋、弥勤、勤齐、兵孺司并为属官。《南诏图传》还有“忍爽”一职，当或为引爽之别译。在南诏高级官员中，还有两名“同伦判官”，负责向六曹或九爽传达南诏王的指令。

南诏地方行政长官以“节度”、“都督”职位最高，多以大军将出任，既管民政，又主军事。其下则按州郡开府（实即军衙）大小分设官员，大府主将曰演习，副曰演览；中府主将曰缮裔，副曰缮览；下府主将曰澹酋，副曰澹览；小府主将曰幕勃，副曰幕览。各府尚有陀西、陀酋，为书记、判官之类。

关于大理国的职官制度，史无详载。近年来，经过史学前辈

与同仁的努力并考古材料的不断发现，我们已经基本上可以为它勾勒出轮廓。

与南诏后期一样，大理国主自称皇帝，并有谥号或庙号。据《南诏野史》记载，其各代帝王的谥号或庙号分别如下表所示。

序号	王 名	庙号	谥 号	序号	王 名	庙号	谥 号
1	段思平		圣神文武皇帝	13	段寿辉		上明皇帝
2	段思英		文经皇帝	14	段正明		保定皇帝
3	段思良		圣慈文武皇帝	15	高升泰		富有圣德表正皇帝
4	段思聪		至道广慈皇帝	16	段正淳	中宗	文安皇帝
5	段素顺		应道皇帝	17	段正严	宪宗	宣仁皇帝
6	段素英		昭明皇帝	18	段正兴	景宗	正康皇帝
7	段素廉		敬明皇帝	19	段智兴	宣宗	功极皇帝
8	段素隆		秉义皇帝	20	段智廉		享天皇帝
9	段素真		圣德皇帝	21	段智祥	神宗	
10	段素兴		天明皇帝	22	段祥兴		孝义皇帝
11	段思廉	世宗	孝德皇帝	23	段兴智		向义天定贤王
12	段连义		上德皇帝				

由上表可以看出，大理国前期的各代帝王更重谥号，惟一的一个庙号正好是王位回归段思平裔孙段思廉后出现的，带有认祖归宗的意思。大理国后期，也许是受到高氏夺位还位的影响，宗庙与社稷的关系变得格外重要，庙号也就几乎成了各代帝王必有的称号，以此表示大理国王权的正统性与连续性。与皇帝的称号一致，皇帝的亲属也均以“皇”相称，《三十七部会盟碑》中即有“皇叔”之称。《兴宝寺德化铭》与《地藏寺造幢记》称阳苴咩城为“皇都”，当亦来自皇帝所居之都的省称。

李京《云南志略》：“其称呼国王曰驃信。”段正兴为其太子所铸观音像背发愿铭文中也自称“皇帝驃信段政兴”，而《张胜温画卷》题款则称“利贞皇帝驃信”、“奉为皇帝驃信画”。“利贞皇帝”即段智兴。那么，大理国主也称“驃信”，即“驃信”、“驃信”。此一称谓的来源，众口一词的说法是与驃国有关。伯希和在其《交广印度两道考》中引巴克之说，称“驃信”为Pyushin的对音，缅甸语为驃君。驃为驃国，信者王也。阁罗凤西开寻传，招降驃，自称驃信，今有监理驃国的意思，之后遂成定称。然从《高兴蓝若碑》之“发用此劬奉福天王驃信冢宰国公禅师”以及以上二例均与佛教信仰有关判断，此一称谓当与宗教的关系极为密切，且未必只用于称大理国主。

正德《云南志》卷二曰：“官渡市中有古碑，相传蒙摩诃嵯与三十七部会盟时立。”“摩诃嵯”即摩诃罗嵯。张道宗《纪古滇说集》则称：蒙古兵进丽江，“大理摩诃罗嵯段兴智降”。而事实是，蒙古兵入上关，段兴智奔鄯阐，高泰祥至统矢逻募兵于三十七部，未至而蒙古兵已长驱而入。故方国瑜先生认为：《蒙摩诃嵯与三十七部会盟碑》或即段兴智募兵于三十七部时所立。^①是知大理国主亦有“摩诃罗嵯”之称。宪宗六年（公元1256年），段兴智与季父信苴福入觐，“宪宗大喜，赐兴智名摩诃罗嵯”，^②当系即其旧称而行加封。“摩诃罗嵯”之称起于南诏，据《樊古通纪浅述》载：隆舜即位，“远见巍山巅有白气，使李紫奴往，挖得铜钟一，重三百两，阿嵯耶观音一位，自号摩诃罗嵯耶”。隆舜死谥“武宣”（一作“宣武”、“元宣”、“文武”），《南诏图传·文字卷》：“至武宣皇帝摩诃罗嵯，钦崇圣像教，大启真宗，自获观音之真形，又蒙集众之铎鼓。”《张胜温画卷》中的“摩

① 《新纂云南通志》卷九十一。

② 《元史·信苴日传》。

诃罗嵯”即是隆舜。至于何以称“摩诃罗嵯”，冯承钧《元代白话碑·绪言》称：“梵名古翻中有摩诃罗阁，此云大王，印度及南海诸王之封号也。”冯氏的依据当是采自礼言的《梵语杂名》，而更将其推到“南海诸王”概是如此。另有学者认为：“摩诃罗嵯”应为佛教瑜伽密宗（阿吒力派）的护法神——大黑天神。^①我们认为，“摩诃罗嵯”之谓“大王”可以信之不疑的话，则当理解为政教一体的特殊称谓才合情理，意即“某神佛转世的大王”。也就是说，不管怎样解释，“摩诃罗嵯”之称都应该与佛教有关。

李京《云南志略》：“太子曰坦绰，诸王曰信苴。”段正兴所铸观音像背发愿铭文中“资为太子段易长生、段易长兴等造”字样，说明大理国王子均称“太子”，而《云南志略》称“坦绰”，当为太子或兼坦绰之职。《新唐书·南诏传》称世隆即位之前即为“坦绰”。“信苴”一称，一般认为是指王子。^②然从段实称“信苴日”、其叔称“信苴福”看，此一说法显然有误，还是当以李京之说为是。大理国灭亡后，元朝政府屡以“信苴”赐封大理总管，证实了李京之说的正确。

大理国后宫称谓是否承袭南诏，也称“诏佐”、“信么”、“进武信么”等等，史无明载。《大理国故高姬墓铭》：“姬，大高氏，讳金仙贵，天下相君高妙音护之女，母建德皇女段易长顺。”“建德”为段正兴年号，则高姬之母当为段正兴之女，碑称“皇女”，意即公主。《大理国渊公塔之碑铭》称渊公姓高，“母则王女”。则公主亦称“王女”。又，《三十七部会盟碑》署名中有“駙马”一称，知皇女所适称为駙马。和所有统治家族的婚姻一样，大理国皇室家族的婚姻也都无一例外地是政治婚姻。《三十七部会盟碑》署名所称駙马者为段彦贞，说明大理国前期皇室多与同姓联

① 杨延福：《南诏大理称“摩诃罗嵯”议》，载《南诏史论丛》第一集（下册）。

② 李昆声等：《南诏史话》，第73～74页；邵献书：《南诏和大理国》，第60页。

姻，即段氏内婚，以免外戚干政，大权旁落。至其后期，段正兴之女段易长顺下嫁相国高妙音护，而（胡本）《南诏野史》称相国高泰祥夫人亦姓段氏，反映出随着高氏势力的膨胀，段氏皇室多与高氏联姻，以求联络高氏，稳定政局。

《敕授鹤庆路照磨杨伯□墓志》载：“八代祖曰细师……师生般若恩……恩生羌，袭父爵，后为国老。”“国老”是中国古代对告老退职的卿大夫的称呼，属于一种特别的荣誉头衔。与此类似的还有“太保”，1982年在腾冲城南茶厂火葬墓中发现的一件墓幢上即有“大理国公□太保□□”字样。据学者考证，此任太保者当为高泰祥。^①而据《南诏野史》称，高智升也曾加封太保。

除以“国老”、“太保”之类荣誉头衔加授朝廷重臣之外，大理国另有一套赠号封爵制度。《高生福墓志铭》称高生福死谥“忠节克明果行义帝”，而其太祖亦谥“邦安贤帝”。《南诏野史》则称高贞明“伪谥义地威天聪明仁帝”。对此，倪蜕《滇云历年传》认为“殊不可解”；而方国瑜先生则认为“惟大理国封帝号者，不限于君主”。^②我们认为，大理国追臣为帝仅见于高氏一族，盖因高氏还政而始有后理之继，故后理国实为段、高共治，高氏一族一直享有帝王之尊，死后追封为帝当为特例。又，《敕授鹤庆路照磨杨伯□墓志》称：“鼻祖以降，并谥王爵。”崇圣寺塔曾出一像，宽袍大袖，背有铭文曰：“追为坦绰杨和丰追称宣德大王。”此杨和丰即当为杨伯□之裔祖。《南诏野史》称高隆也曾被封“鄯阐王”。那么，除追臣为帝之外，大理国也多封臣为王。所不同者，前者仅限高氏一族而后不限。从现有的材料看，大理国的爵位主要有公、侯二等。《大理国渊公塔之碑铭》称高明量曾被段正淳封为“政国公”。《护法明公德通碑》称高量成曾被段正严封为“护法公”，而《南诏野史》称其还曾被封

① 汪宁生：《云南考古》（增订本），第253页。

② 《新纂云南通志》卷九十。

为“中国公”。之后，其侄高贞寿亦为“中国公”；贞寿死后，其子高寿昌复为“中国公”。《南诏野史》又称高贞明据鹤庆，号“明国公”。崇圣寺塔发现的一块铜片上面刻有“时辛酉岁平国公□□”字样。按《南诏野史》称，始封“平国公”者为高泰明，事在文治七年（公元1116年），其后第一个辛酉年为公元1141年，其时高泰明早死，故此平国公当是子孙袭其封号。^①《滇云历年传》卷五：绍兴十七年（公元1147年），“三十七部夷叛，攻平国公于鄯阐，高明清力战却之。”那么，铜片所称“平国公”应是高明清无疑了。《溪智墓志》中又有“让国公”之载，称与“道隆皇帝”同时。“道隆皇帝”即段祥兴，时高泰祥为相，故此“让国公”当为高泰祥。整个大理国时期，得封公爵的基本上是高氏子孙，且均在大理国后期。与此相关的另一个问题，即大理国时期是否有“国公”之封。综观大理国时期的史籍、碑志，称“国公”者大体有两种情况：一是称“相国公”，如《护法明公德运碑》中有“大理国高相国公（升泰）”，《兴宝寺德化铭》中有“相国明公高泰明”，《〈维摩诘经〉写经记》中有“大理国相国公高泰明”；另一则只称“国公”，如腾冲火葬墓墓幢上有“大理国公（高泰祥）”，《高兴蓝若碑》中有“冢宰国公禅师”，崇圣寺塔发现的单页梵文《陀罗尼咒》题记中有“大施主国公高贞寿、高明清、高量成”。高升泰为段正明相，高泰明为段正淳相，故称“相国公”者，基本上是曾任宰相之人。而称“国公”的情况则比较复杂，既有曾任宰相之人，也有未任宰相之人。高贞寿为段正兴相，高量成为段正严相，高泰祥为段祥兴相；道光《云南通志》卷十：“净妙澄，不详何地人，俗姓高。大理国段氏时，妙澄为段氏国公，秉政十余年，有干济才。悟禅理，祝发为僧，嗣玄凝尊者，住水目山，寿七十八，端坐而化。文安帝段正淳时，遣翰林学士苏达为之撰记，碑存水目山。”而《高兴蓝若碑》之“冢宰国公

^① 汪宁生：《云南考古》（增订本），第265页。

禅师”之后正好也有“释玄凝虑欲德高天险”之称，则此“冢宰国公禅师”应即净妙澄禅师，段正淳时曾为宰辅（即所谓“冢宰”）；段正严时，高明清守善阐，为三十七部所杀，没有任相的记载。这样一来，情况就比较明晰了：称“相国公”者，大抵有任相的经历，故当仅为一种尊称；而“国公”者，或有可能是一种荣誉封号。至于史籍碑志中每可见到的“相国”之称，则是地地道道的宰辅的另一种称呼了。据《南诏野史》载：段思平建国，曾封高方为岳侯、爨判为巴甸侯。之后，高智升袭岳侯，施封德侯，再晋善阐侯。高智升后，高升泰、高升祥^①并为善阐侯。《敕授鹤庆路照磨杨伯□墓志》称杨伯□“乃故理杨侯觉诺十七代孙”，似杨觉诺也曾被封侯爵。《南诏野史》称高智升封善阐侯后“子孙世袭”，《敕授鹤庆路照磨杨伯□墓志》称杨伯□祖杨羌“袭父爵”，是知大理国时期所封爵位概可世袭。

（倪本）《南诏野史》：“（段思）英母桂仙娘歿而为神，封榆城宣惠国母。”类此赠封后宫的事例，在整个大理国时期并不多见。

一般认为，大理国的执事机构与南诏无大差异，即以清平官为最高行政长官，以六曹（九爽）为最高国务行政机构。^②而事实不是这样。就目前所知的材料，整个大理国时期，得称“清平官”者仅高升泰一人，（胡本）《南诏野史》记曰：“及（高升泰）长，有材器，仕为清平官，兼九爽之事……及杨义贞篡逆，（高）智升令升泰起东方兵，诛义贞而立廉义之侄寿辉。辉以智升为布燮，升泰袭鄯阐侯。”很显然，高升泰为清平官时，朝廷的军政大权还掌握在其父高智升的手中，而平定杨义贞之变后高智升方

① 《高福生墓志铭》。

② 方国瑜：《云南地方史讲义》（中），第195～197页；邵献书：《南诏和大理国》，第88～90页。

为布燮，足见大理国时期的清平官已经不是最高行政长官了。在《南诏德化碑》中，任清平官者排在所有署名最前；而在大理国时期，至今为止我们还没有在已知的文物与考古材料中见到“清平官”署职。这也说明了清平官一职在大理国时期已经起了变化。那么，大理国时期的清平官又司何职呢？李京《云南志略》称：“知文字之职曰清平官。”（胡本）《南诏野史》称高升泰任清平官时“兼九爽之事”。这就不由得使我们联想到樊绰《云南志》的有关记载：“又外算官两人，或清平官或大军将兼领之。六曹公事文书成，合行下者，一切是外算官，与本曹出文牒行下，亦无商量裁判。”由此可知，大理国时期的清平官一职只相当于南诏时期的外算官，故而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将清平官与坦绰、酋望并称。

以《南诏野史》的记载来看，大理国时期的最高行政长官自始至终均称“相国”。与文物考古材料中每以“相国公”称高氏相互印证，《南诏野史》诸书所载决非虚语。然而，李京《云南志略》却称：“相国曰布燮。”“布燮”在南诏为清平官之职，地位同于宰辅。《三十七部会盟碑》署名，第一人为“皇叔布燮段子琰”，第二人为“驸马布燮段彦贞”。如以《南诏德化碑》的署名次序作为范例，大理国时期的布燮的确应该地位颇高。故两布燮中，一为皇叔，一为驸马。前面提到：段寿辉立，以评定杨义贞并拥立之功而擢高智升为布燮。时高智升早为相国，以功加布燮，说明布燮之职应在相国之上。而整个大理国时期的事实，又是朝政大权无不控制在相国手中。惟一合理的解释，就是布燮是一种地位高于相国的虚职，用来表示官位和俸禄的高低，本身不是实际职务。对此，不妨把《南诏德化碑》与《三十七部会盟碑》的署职各择其一作一比较。

《南诏德化碑》——清平官、大军将、大金告身、
赏锦袍金带（段忠国）

《三十七部会盟碑》——都监三军、礼乐爽长、驸

马、布燮（段彦贞）

在《南诏德化碑》中，清平官、大军将是实职。樊绰《云南志》称：“大军将一十二人，与清平官同列。每日见南诏议事。出则领要害城镇，称节度。有事迹、功劳殊尤者，得除授清平官。”由此可见，清平官、大军将虽都是实职，但却以前者职位最高，而当时段忠国也确实是掌握朝政大权的清平官。其后的大金告身、赏锦袍金带之类则均为虚衔，仅只表示某种殊荣。以此类推《三十七部会盟碑》署职，则都监三军、礼乐爽长应为实职，而驸马、布燮均为虚衔。礼乐爽即南诏时期的慈爽。^① 由于都监三军是临时带职，故段彦贞的实际职务当为礼乐爽长。前面说过，大理国时期的九爽隶清平官，其爽长地位当大大低于布燮。而《三十七部会盟碑》署职将其列于布燮之前，证实了我们以上判断的正确。当然，说布燮是一种虚职只是相对而言，它也应该有权参与朝廷大事的商议，只是没有主宰的权力。《地藏寺造幢记》文首称袁豆光为“议事布燮”而文中又仅称其为“布燮”，反映了大理国时期布燮的此一议政特色。而正是由于此一特色，李京《云南志略》把它称为相国。整个大理国时期任布燮者，除了以上提到的诸人而外，《为美县尹王君墓志铭》称：“曾祖考讳世，燹氏有土，尝领布燮。”“燹氏有土”即段氏立国时期的别说。《□兆郡夫人墓志铭》：“夫人高氏，讳药师娘，乃故理开国公黑布燮腾冲……泰廉之云。”按《高氏家谱》记载，高泰廉曾“归封腾越，号黑演习”^②。而碑作黑布燮，当系高泰廉以黑布燮身份出任腾冲府演习。与此类似的还有《敕授鹤庆路照磨杨伯□墓志》的记载，碑中亦称杨伯□之母乃“永平县君细布燮之女高

① 《新纂云南通志》卷八十九。

② 《新纂云南通志》卷一七二。

氏”，即高氏之父亦以细布燮身份出任永平县尹。布燮之前冠“黑”冠“细”的具体含义目前还不清楚，^① 但此二例更证实了我们前面判断的正确则是显而易见的。至元，布燮一称即完全变成了一种荣誉赠号。^②

坦绰在南诏亦为清平官之职，权势极重。段正严时，有坦绰李伯祥以副使身份出使宋朝。^③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亦称邕人曾得大理国手抄《大悲经》，“称为坦绰赵般若宗祈禳目疾而书”。段祥兴时，医师白长善之妻为“李氏坦绰明朱”之孙女。^④ 凡此种种，均见大理国时期亦有坦绰一职。近年在禄劝县密达拉乡三台山发现摩崖一处，中有题记曰“奉为施主三遍坦绰”。“遍”一词在大理国时为习用量词。“三扁坦绰”可以解释为三任坦绰。那么，坦绰之职就应该是一种实职了。而从李伯祥使宋以坦绰身份仅为副使、任正使者为彦贲（一作布燮）判断，其地位应该低于相国、布燮、彦贲。崇圣寺塔所出杨和丰铜像，铭文称其“追为坦绰”；《杨药师生碑》称杨药师生“谥曰才庄世用工巧坦绰”，知坦绰一职在大理国并元时也常用于追谥大臣。

南诏时期属于清平官之职的久赞，在大理国时期的史籍、文物资料中所见不多。《三十七部会盟碑》署名中有“侍内官久赞段子惠李善”。“侍内官”与“久赞”是两个官职，但侍内官署前而久赞署后。那么，大理国时期的久赞也应该只是一种虚衔了。

从范成大《桂海虞衡志》的记载来看，大理国时期似乎也有

① 在布燮之前冠“黑”冠“细”，目前仅此两例，均为带职外放。故可能的情况是：布燮带职外放时，即在其前分别加冠。而“黑”或“细”，则当视为放府、放县的区别。

② 王云等：《大理五华楼新出元碑选录并注释》第3部分，载《西南古籍研究》1985年创刊号。

③ 《宋史·大理国传》。

④ 《故大师白氏墓碑铭》。

酋望一职。但迄今为止，我们还没有见到另外的记载。

在大理国时期的众多职官中，最引人注目的当推彦贲。彦贲一职不见于南诏记载，显为大理国时期新增官职。《三十七部会盟碑》署名中有“彦贲敞字览杨连永杨求彦”；《宋史·大理国传》称：政和六年（公元1116年），有“天驷爽彦贲李紫琮”奉命使宋；龚鼎臣《东原录》称：“绍兴丙辰岁（公元1136年），大理国遣使杨时贤彦贲赐色绣礼衣金装剑亲侍内官（使宋）。”发现于大理崇圣寺塔的一块金属刻片，中有“成都典校舍师彦贲李珠睬智”字样；而发现于大理喜洲弘圭山的赵兴明母墓幢上，则有“大理国（监牒）榆郡彦贲赵兴明”题刻；《人匠提举杜昌海墓志铭》：“杜昌海者，昔大理国彦贲杜青之八世孙也。”《陈氏墓碑铭》：“其初□今彦贲满载之五世孙也……苟□□□兮钟节庆于彦贲”，末尾复称“追为彦贲陈明政”；《张闭通碑》题款：“□□亡人彦贲张闭通神道。”从上面的各种记载分析：第一，任彦贲者多有他职，如杨连永、杨求彦为彦贲敞字览，李紫琮为彦贲天驷爽，杨时贤为彦贲亲侍内官，李珠睬智为彦贲典校舍师，赵兴明为彦贲监牒榆郡等，说明彦贲一职也是一种虚衔；第二，依据《宋会要》的记载，段和誉上给宋朝的奏本称使臣李紫琮为布燮，说明彦贲的地位应与布燮相同；第三，《陈氏墓碑铭》与《张闭通碑》并言“追为彦贲”、“□□（追为）亡人彦贲”，说明彦贲一职在大理国并元时也常用于追谥大臣。

《三十七部会盟碑》署职中有侍内官、贴侍内官赞卫，龚鼎臣《东原录》称杨时贤为亲侍内官。方国瑜先生认为，大理国时期的侍内官就是南诏时期的内算官，而侍内官赞卫是侍内官的副职。^①亲侍内官即侍内官，相当于南诏时期掌管机要的内算官。

^① 《新纂云南通志》卷八十九。

而称“贴”者，方国瑜先生称：“意盖附属或兼职也。”^① 段子惠、李善以久赞为侍内官，杨时贤以彦贲为侍内官，承继了南诏时期以清平官为内算官的传统。惟不同者，大理国时期的侍内官已经隶于相国之下，而不是最高决策人物了。

前面提到，高升泰为清平官，“兼九爽之事”。此“九爽”当与南诏时期的“九爽”同义，为大理国时期的国务行政机构。《三十七部会盟碑》署名称段彦贞为礼乐爽长。礼乐爽即慈爽，“慈爽主礼”。^② 《段氏长老墓碑铭》：“长老姓段，讳长，蒙时（大理国前期）慈爽官员（段）义之后也。……其宗族世世获爵，为国耳目，作慈爽之事。”碑文又称：“慈爽者，蒙时礼部之司也，凡有爵秩班列，位次进退，百官郊[帝]，蒸尝天当神地祇宗……所职也，其为官则百度维贤。”则大理国时期幕、琮、慈、罚、劝、厥、万、引、禾等“九爽”之名取或亦不废，惟有别称而已。《三十七部会盟碑》另有“督爽”署职，保天八年（公元1136年）写本经卷上亦有“大理国督爽印”印文。督爽为南诏旧有机构，主管马牛仓禀，而由清平官、酋望、大军将兼任。《三十七部会盟碑》立于明政三年（公元971年），属于大理国前期，而保天八年在大理国后期。一前一后两个署印，说明督爽机构在整个大理国时期一直沿设不废。又，《宋史·大理国传》称李紫琮为天驷爽。“天驷”本为房星，又用以喻神马，转而代为马政，结合南诏时期隶于督爽的乞托主马，我们认为天驷爽之一机构当即乞托的转化。所以，一般认为天驷爽机构系大理国时期的新增机构，^③ 恐与事实不符。所不同者，大理国时期天驷爽的地位较之南诏时期的乞托更重要，这是由于大理国时期马市贸易极

① 《新纂云南通志》卷八十九。

② 《新唐书·南诏传》。

③ 方国瑜：《云南地方史讲义》（中），第197页。

为兴盛的缘故。李紫琮以彦贲而兼天驷爽与出使宋朝，既印证了我们关于天驷爽系乞托转化而来的推论（南诏时期亦以清平官等兼督爽诸职），也印证了我们关于天驷爽地位之重要与马市贸易兴盛有关的推论（李紫琮使宋当即与议开马市有关）。

南诏后期每以僧人为国师，参与机要。《雄辩法师大寂塔铭》称雄辩姓李，“少事国师杨子云为上足弟子”。则，大理国时期亦以僧人为国师，惟不获见参与机要的记载。又，《南诏野史》记载：“高泰明卒，封国师。”而《杨生直碑》题款则云：“谥曰居仁由义遗爱国师讳杨生直。”很显然，国师一称在大理国时期也多用于追谥大臣。

《大理国故高姬墓铭》碑文为“谏议大夫敕赐紫大师杨俊升撰”，而《杨俊升碑》则曰“衡鉴君国谏议大夫杨俊升谥曰龟电儒镜圆悟国师释照明”，说明大理国时期有谏议大夫之设。后面将要谈到，“赐紫大师”属于僧封，而其谥号也明显表明杨俊升乃一僧人，故疑谏议大夫一职也多由僧人充任。其所司职，以“衡鉴君国”推断，当与中原王朝的谏官类似。

与中原王朝一样，大理国也开科取士。《南诏野史·大理总管段实传》载：“段氏有国，亦开科取士，所取悉僧道读儒书者。”其开科取士的时间，《滇云历年传》称：“真宗景德元年（公元1004年），段素英敕述《传灯录》，开科取士，定制以僧道读儒书者应举。”则当为段素英即位之末。与中原王朝的科举不同，大理国的科举悉取僧道，实际上是一种僧举和道举。郭松年《大理行记》：“师僧有妻子，然往往读儒书。段氏而上国家者，设科选士，皆出此辈。”正是因其悉取僧道，后世学者颇有微词。元人所撰《大理路兴举学校记》即称：“云南西陲，俗通天竺，徒事释氏之书，虽有设科取士，未得其正。”《净妙澄碑》撰文为“翰林学士苏达”，方国瑜先生认为，此“翰林学士”即为大理开

科取士的署号。^①《大理国故高姬墓铭》亦称高姬为“翰林郎李大日贤之内寝”。翰林学士的职责是为皇帝草诏修书。又,《段氏长老墓碑铭》:“(段)义生(段)君,敕号经白撰官,写万德寺钟记。”则除翰林学士之外,大理国时期还有经白撰官一职,也是属于书吏之官。李京《云南志略》:“师僧教童子,多读佛书,少知六经者。段氏而上,选官置吏,皆出此辈。”李京称师僧“少知六经”绝对是一种误解,这可以从上面所引几条材料中的“读儒书”与向宋朝购买儒经获得证实。那么,大理国科举考试的内容即当以儒书、佛书为主了。至于大理国选官置吏是否悉自科举,目前还难以证实。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即大理国时期释儒参政的事例决非一二,尤其是在参议文书方面。

政和年间(公元1111—1117年),李紫琮、李伯祥使宋,分别冠以进奉使、进奉副使之衔,此为大理国时期临时加衔的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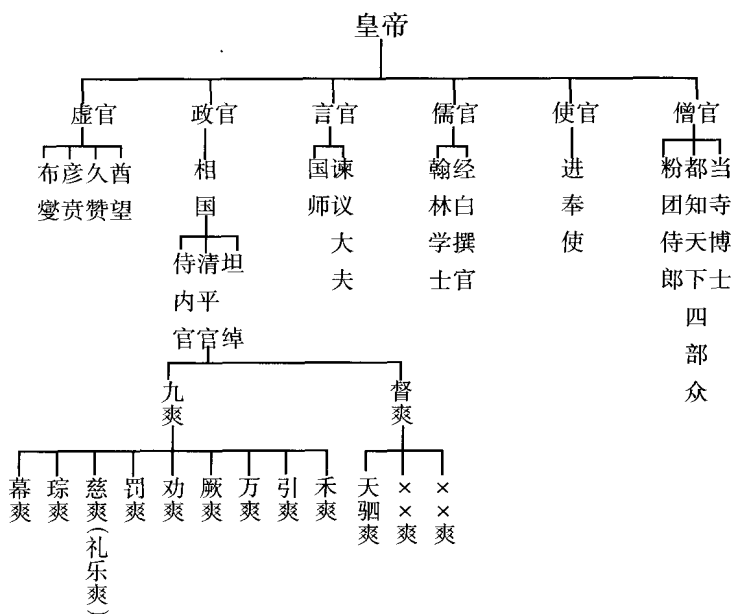
(胡本)《南诏野史》称段正淳即位曾以高泰运为“栅主”,其职掌不获详考。

大理国时期,各种宗教极为兴盛。与此适应,就有了僧官僧封制度。《兴宝寺德化铭》称杨才照为“崇圣寺粉团侍郎”,《地藏寺造幢记》称段进全为“大佛顶寺都知天下四部众”,而崇圣塔发现的金属刻片上则有“当寺博士史贞□智”等字样。由于大理国时期释儒参政为一普遍现象,“粉团侍郎”一职当即以释儒身份以备顾问的僧职。“四部众”有两种含义:一为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等佛弟子四众,一为比丘、比丘尼、沙弥、沙弥尼等佛教出家四众。那么,“都知天下四部众”即当为大理国僧尼总管了。至于“当寺博士”,可以理解为一种特殊寺职,类似于宋代的提举官观。大理国时期的僧封相当复杂,大体可以

^① 《新纂云南通志》卷九十一。

分为补闍黎、赐紫大师、赐金襴僧以及赐号大师四类。《兴宝寺德化铭》称杨才照为“僧录闍黎”，《大般若波罗密多经》题记则有“大阿左黎赵泰升”之称，《大理国故高姬墓铭》称杨俊升为“赐紫大师”，《故溪□谥曰襄行宜德履戒大师墓志》称“利贞皇帝补（溪智）和尚以赐紫泥”，赵兴明母墓幢尾署“□焚咒师金襴僧杨长生书”，《追为亡人大师李珠庆神道》言李胜曾被“理朝赐号李白金[闍]”，而上面提到的段进全又为“洞明儒释慈济大师”，等等。此外，还有一种荣誉赏级——赏黄绣手披，《兴宝寺德化铭》称杨才照被“赏米黄绣手披”，《故溪□谥曰襄行宜德履戒大师墓志》称溪智被“赏以黄绣手披之级”。

大理国中央官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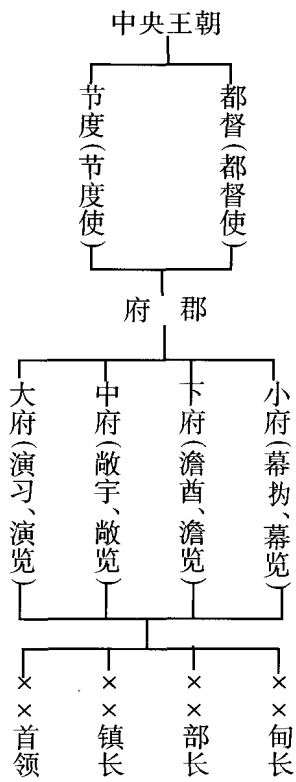
大理国地方官制的设置与其行政区划一致。大理国前期，以节度、都督行使府州职权，故其地方行政长官以节度使、都督使最高。（胡本）《南诏野史》称：大理建国前夕，杨干贞与段思平分别为东川（当为剑川）节度使与通海节度使。洪迈《容斋随笔·初笔》卷四则记载：段素英时，辛怡显出使大理，“至姚州，其节度使赵公美以书来迎”。王崧《道光云南志抄·地理志》：“东川府……段氏置东川大都督。”凡此均见大理国前期以节度使、都督使分治地方的事实。不仅如此，大理国后期改节度、都督为府、郡之后，节度之名作为府、郡长官的别称仍被保存了下来。《故大师白氏墓碑铭》即曰：“道隆七年（公元1245年），公子[庆]充姚州、会川等节度……道隆十二年庚戌（公元1250年）公子庆[死]，弟高通袭州节度。”由于节度、都督的职权并不完全等同于南诏时期的大府主将，故以演习称呼节度使、都督使的情形在大理国前期至今没有见到。相反，根据《续锦里耆旧传》的记载，大理国前期的建昌城守称“演习爽”。时建昌城为建昌郡，隶会川都督，故演习当为节度、都督之下的府郡一级军府长官，副职则称演览。《三十七部会盟碑》署职有“理摸陁道”，方国瑜先生疑“摸陁”即“谋统”之音转，^①而谋统在大理国前期为郡，隶剑川节度，则“理道”亦或当为郡府之称。《三十七部会盟碑》又有“敞字览”署职，“敞字”为“缮裔”音转，^②故“敞览”或即缮览，即中府副将。（胡本）《南诏野史》称段思平曾为幕览，说明以幕勃、幕览称小府将副在大理国前期亦当沿袭不废。至于下府将副是否仍称澹酋、澹览，则不获考，估计亦或不变。《三十七部会盟碑》在“理摸陁道”署职之后为“陁栖”。“陁栖”即陀西，为各军府管记。前面说过，大理国前期的

① 《新纂云南通志》卷八十九。

② 《新纂云南通志》卷八十九。

行政区划带有很浓的军事色彩，故各军府的军事首领同时也是地方行政首领。军府之下，《三十七部会盟碑》有“求州首领”、“延众镇长”之称，均由当地夷人首领担任，带有民族自治性质。与此类似的还有部长、甸长之类。

大理国前期地方官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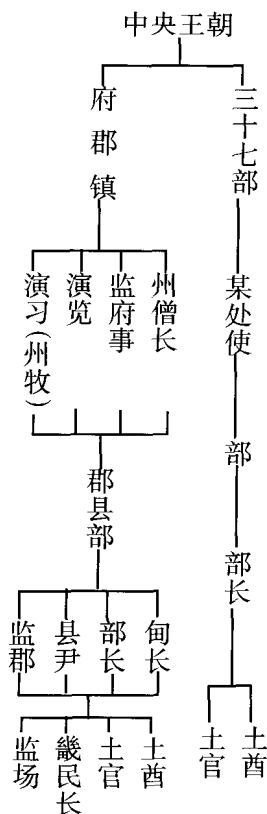
大理国后期改节度、都督为府、郡之后，地方官制也作了相

应的改变，废除了节度使、都督使之职而代之以演习、演览。《重建阳派兴宝寺续置常住记》称：“姚安路，古名弄栋州……至大理段氏立为统矢府，又号姚府，即八府之一。又至段政严时，封相国公高泰明之明清为演习，即汉之节度使也。”《升姚安路记》亦称：“尝考其载记，高自升泰，相国六世，至护隆，封其长子隆政为姚安、越嵩、会川三郡之演习。演习者，彼国牧守之称也。”而《创建妙湛寺碑记》则称昆明官渡“乃古拓东演习高侯之苗裔生世攸义之所”。《敕授鹤庆路照磨杨伯□墓志》称杨伯□远祖杨般若恩“拜谋统演习”，《故父张照磨墓志》称张庆乃“蒙朝演习元佐之后”，（倪本）《南诏野史》称段智祥时“以光日为（善阐）演习”，等等。毫无疑问，随着大理国后期行政区划的重大改变，演习一职已经成为地方的最高行政长官。袭用内地旧称，演习也常称作“州牧”。《高生福墓志铭》中有“曾祖□□□牧高祥坚”之称，而《读史方輿纪要》卷一一四则有“段氏时，以高智升领鄯阐牧，遂世有其地”之载。府郡的副职称为演览，《敕授鹤庆路照磨杨伯□墓志》即称杨伯□八代祖细师“职司演览”。除此而外，府郡一级还有监府事一职，《故大师白氏墓碑铭》称白长善之妻即为“监府事宗救之女”。至于府郡以下的县级郡县的职设，就目前所掌握的材料看，主要有监郡和县尹两种。赵兴明母墓幢称赵兴明为“大理国（监牒）榆郡”，“牒榆”为阳苴咩城的古称，^①故赵兴明当为首府郡守。《敕授鹤庆路照磨杨伯□墓志》：“（杨）胜受凤羽县尹……胜生庆舆廉，继袭县尹。”在民族聚居之地，则以部长、甸长行使（县级）郡县职权。禄劝《凤公世系记》崖刻：“宋阿而，孝宗淳熙中（公元1174—1189年）段氏举为罗武部长。”“罗武部”即罗婺部。（县级）郡县以下，则有监场、畿民长以及土官、土酋之类。《故父

① 韦齐休：《云南行记》。

张照磨墓志》称张庆在大理国灭亡前夕“掌职监场”，《敕授鹤庆路照磨杨伯□墓志》称杨伯□远祖杨兴“职畿民长”。前者当为矿冶工场所在地之职掌，后者则为一般地区的基层长官。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一：迦宗城在呈贡县西，“蒙段时土官皎宗所筑濠垒俱存”。乾隆《云南通志》卷二十六则称：“大理高智升令土官迦宗筑城。”《读史方輿纪要》卷一一七：华马山在巨津州东南，“忽必烈南灭大理时，三谿土酋麦良内附”。土官、土酋并为夷人首领，属于民族自治之职。除上面的地方职官而外，大理国后期另有两种职设应该引起注意：一是州僧长，一是某处使。《敕授鹤庆路照磨杨伯□墓志》称杨益在高国公陵（疑即高隆——高逾城隆）时“为□十七部等处使”，“□十七部当即三十七部”，说明大理国后期对滇东三十七部设有类似宋朝路使一级的机构，职官即为某处使。故碑文接下来又称：“迨国公逊位，仍以益为□举……忠君泽民之绩为……路……”《故大师白氏墓碑铭》：“至天定三年癸丑（公元1253年）天军南下，高通庐于会川，师（指白氏）保忠义，与高通同艰苦。至丙辰岁（公元1256年），高通复归姚州，以师为姚州僧长。”顾名思义，“僧长”当为地方宗教之职，说明大理国后期的各种宗教自上而下都是纳入中央管理的。不仅如此，以白氏在特殊时期的卓越表现而授此职推断，州僧长一职的地位应该不低。

大理国后期地方官制表



综上所述，尽管大理国时期的职官制度承袭南诏颇多，但其差异也是显而易见的，尤其是在大理国后期。那种认为大理国职官制度与南诏相较没有变化或变化极微，并进而以此作为大理国不过是南诏的简单继续的证据，是很值得商榷的。

三 军事制度

南诏军队分为常备军、乡兵和夷卒三种类型。常备军数量不大，是南诏武装力量的核心。乡兵则是一种亦兵亦农的武装力量，以村邑为单位，按军事需要编制起来，平时从事农耕，农隙进行训练，战时负担兵役。夷卒是旨从被征服的各个民族部落中征调而来的士兵。一般认为，南诏常备军的数量在三万左右，而乡兵与夷卒则可调动一二十万。^① 南诏最高军事长官一般称为“军将”、“大军将”、“诏亲大军将”，常为各级政官领有。乡兵系统则各据邑落远近分为四军，“以旗幡色别其东南西北，每面置一将，或管千人，或五百人，四军又置一军将统之”。^② 南诏军队的训练、军法相当严格，行军出征则自带兵粮而允许劫掠。每遇征战，南诏王例派监军，记录军功过失以定赏罚，“诸在职之人皆以战功为褒贬黜陟”。^③ 总之，尽管在许多问题上史学界还不能取得共识，但南诏有一整套自上而下的严密的军事制度则是无可非议的。^④

关于大理国的军事制度，由于文献与考古材料两难稽征，至今仍是研究空白。即使个别论著以此作为题目，而事实上却并没有将大理国的军事状态了然文中。

《三十七部会盟碑》署职中有“三军都统长”、“都监三军”二职。此二“三军”，方国瑜先生认为是师旅总名，其证据就是

① 李昆声等：《南诏史话》，第80～83页；邵献书：《南诏和大理国》，第84～88页。

② 樊绰：《云南志》卷九。

③ 樊绰：《云南志》卷九。

④ 关于南诏的军事制度，单文《南诏军事制度考略》（载《研究集刊》1987年第2期）一文颇有异说，可参。

《南诏德化碑》中“三军齐奋”即称全军，“不必其数为三也”。^①事实上，《三十七部会盟碑》中提到的“三军”作为署职的限定恰恰是一种实指而非虚指，这与《南诏德化碑》中形容军队斗志的“三军齐奋”绝对不可同日而语。那么，“三军”又该作何解释呢？我们认为，《三十七部会盟碑》作为某一军事行动后的盟誓碑文，其“三军”应该是指参与此一军事行动的军队的三种类型。参照南诏军队的三种形式并考虑到此事发生在大理国前期，碑署中的所谓“三军”应该就是常备军、乡兵与夷卒三种军队形式的统称。关于此一推论，《三十七部会盟碑》已经为我们提供了本证。从碑中可以看到，参与此次征讨滇东的军队来源很杂。军队的精锐是布燮段子瓌、段彦贞所率的常备军，数量不应很大。而主力则是敞宇、敞览所率的乡兵。前面说过，敞宇、敞览是大理国前期中府将副，参阅南诏的情形，其所率之兵例为乡兵。又，假定“理摸陁道”就是理谋统道，也为郡府之乐，其所率之兵当然也是乡兵。而且由此可以看出，此次征调的乡兵主要应是剑川节度所辖。“陁栖”作为军府管记，印证了我们以上关于乡兵的推断。此外，碑文中又有“合集卅七部、娑伽诺十二将弄略等”称，这些部将所率之兵当然就是夷卒了。

《元史·地理志》：“交水，下，治易暕龙城。其先磨弥部酋蒙提居之，后大理国高护军逐其子孙为私邑。”此处所谓“护军”很可能是一种领兵的军职而不是名字，高氏以此领兵逐走磨弥土酋并世居其地，说明其所领之兵为常备军而不是临时征调的乡兵。大理国灭亡以后，段兴智与其季父信苴福入觐，“宪宗大喜，赐兴智名摩诃罗嵯，命悉主诸蛮白爨等部，以信苴福领其军”。^②信苴福所领之军即所谓的“爨僰军”，《元史·兵志》：“云南之寸

① 《新纂云南通志》卷八十九。

② 《元史·信苴日传》。

白军（即爨焚军）……则皆不出戍他方者，盖乡兵也。”大理国亡后而爨焚军尤能单独存在，这当然不可能是临时征调的乡兵，故虽在元时被降格为乡兵而在大理国时期应是常备军。

《敕授鹤庆路照磨杨伯□墓志》：“（杨）胜受凤羽县尹，知军国事。……（杨）胜生庆舆廉，继袭县尹，兼管兵马。”县尹兼管军兵，说明南诏时期军政一体的地方行政特色在整个大理国时期仍然得到了保持，而其所管之兵则当然属于“平时为民，战时为军”的乡兵了。（王本）《南诏野史》记载：道隆六年（公元1244年），“元兵至九禾，命高禾（和）率三品人迎战，为所败”。“三品”近于现在何地有待进一步考证，而此迎战蒙古军的“三品人”则可以肯定是属于乡兵系统。

稍悉大理国史的人皆知，自段思平起，每遇战事，大理国统治者多借兵于滇东三十七部，说明夷卒在大理国的军事力量中有着相当重要的地位。

由上可见，大理国的兵种也与南诏一样，分为常备军、乡兵与夷卒三种类型。

大理国军队的数量史无明载。《元史·兀良合台传》：“宪宗遣使谕旨，约明年（公元1259年）正月会军长沙，乃率四王骑兵三千、蛮焚万人，破横山寨，辟老苍关，徇宋内地。”“蛮焚万人”即上面提到的爨焚军，而“万人”明显是一约数。《元史·信苴日传》：“（段）兴智遂委国任其弟信苴日，自与信苴福率焚爨二万为前锋，导大将兀良合台讨平诸郡之未附者，攻降交趾。”大理国亡后爨焚军尤能保存2万精锐，由此可以推知大理国常备军的数量一定不在2万之下。以南诏常备军的数量推断，当亦或在3万左右。《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二：宋大中祥符七年（公元1014年）正月，“鹤拓蛮杨长惠、段敬芝二十万人入寇，屯金花步，布列军营于五花寨”。“鹤拓蛮”是古代越南人对大理国人的称呼。此条见于越南史籍的记载虽然不免夸大，但与南诏进攻

成都用兵 20 万、进攻安南用兵 10 万互校，大理国临时签军达到 15 万以上应该没有问题。前面说过，大理国时期每每借兵于滇东三十七部应付战事，这是否就是意味着大理国军队的主要构成当是夷卒？答案是否定的。理由十分简单，滇东三十七部的几次反叛大理都被大理统治者调兵迅速加以平定，说明它们在军事力量上并没有占有优势。

与南诏不同，大理国的最高军事长官不称“军将”，而称“将军”。《兴宝寺德化铭》称高明清为“定远将军”，倪辂《南诏野史》称高观音为“安东将军”，《地藏寺造幢记》则称高观音为“大将军”。与南诏一样，这些称号多数属于军衔性质，而领兵另有实职——“护军”，即前面提到的逐走磨弥土酋的高氏所任之职。在有重大军事行动时，大理国统治者只委“三军都统长”一职统率全军，这与南诏的情形颇为相似。^① 承袭南诏的监军制度，大理国也有“都监三军”一职，负责对整个军事行动进行监督。至于乡兵、夷卒平时的训练管理，则由地方行政长官与部落首领全权负责。

大理国前期，分封族人心腹戍守各地以为屏藩。《世德堂张氏族谱初辑》：“段氏得志，引用族人为其长率，并津要隘，使其戍守，富沃之区，使敛归库，期其拱卫，而无二志，数代世守，各依地卜居。”至大理国后期，高氏当政，亦以族人心腹分封各地。《大中大夫云南鹤庆军民府世袭土官知府高侯墓碑志》：“高升泰有才子八子，封牧八府，庶子十一人，分牧四镇郡邑，世禄为官。”由此可见，大理国的军事防卫系统与其行政区划一致，分为首府、府郡、郡县三级。也就是说，大理国时期对中央政府所在的首府的拱卫，是通过府郡、郡县各领兵卒层层设防予以实

^① 据《新唐书·南诏传》载：南诏攻陷安南，以范胥些为安南都统、赵诺眉为扶邪都统，重兵镇守。

现的。《敕授鹤庆路照磨杨伯□墓志》铭文“辅佐蒙理，演习蕃维”与正文“继袭县尹，兼管兵马”的记载，揭示了大理国军事防卫的三级特点。无论前期还是后期抑或段氏还是高氏，大理国统治者无不备加重视分封族人心腹管领地方，奥秘即在这里。

明代著名的军事地理学家顾祖禹在其《读史方輿纪要》卷一一三中，对云南的地理形势有一段十分精辟的分析：“云南山川形势，东以曲靖为关，以沾益为蔽；南以元江为关，以车里为蔽；西以永昌为关，以麓川为蔽；北以鹤庆为关，以丽江为蔽。故曰云南要害之处有三：东南八百、老挝、交趾诸夷，以元江、临江（安）为锁钥；西南缅甸诸夷，以腾越、永昌、顺宁为咽喉；西北吐蕃，以丽江、永宁、北塞为扼塞。识此三要，足以筹云南矣。”以此反观大理国后期的边防：在东南，有雄心勃勃的（越南）李朝日渐浸逼；在南边，有幅员甚广的景曷金殿国若即若离；在西南，有势力强大的（缅甸）蒲甘王朝兵临边城；惟在西北，吐蕃处于分裂割据状态，不足以对大理国形成威胁。正是看到了周边的这种严峻形势，大理国后期在对行政区划进行重大调整的同时，在东南、南、西南、西北分别设置了最宁、蒙舍、镇西、成纪四镇，以为边防要地。此一边防设置，正好与顾祖禹的分析不谋而合，说明其在战略上的考虑相当正确。

整个大理国时期，对内对外战争不如南诏频繁，规模也不如南诏大。但是否即可以因此认定大理国军队的战斗力不如南诏，并进而作为“大理国没有对宋王朝发动军事行动，也没有军力向别的地方进行攻掠”^①的原因？事实不是这样。第一，从上面的考述可以看出，无论是在兵种还是数量上，大理国军队都与南诏相与颉颃，基本上不存在弱于南诏的状况。第二，说大理国没有军力向别的地方攻掠，这不是事实。从前面与后面有关章节的叙

① 邓承礼：《南诏大理国军事史略》，第39页。

述可知，大理国军队曾经先后远涉今贵州西部、越南北部以及缅甸北部诸地，说明大理国是有力量进行域外作战的。而且，从元初爨焚军被蒙古倚重东征西讨、所向克捷来看，大理国常备军的战斗力绝对不弱。第三，大理国没有对宋朝发动军事行动，是双方相互克制的理想结果，与军事力量的强弱没有关系。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从后面大理国与宋朝的关系一节获得认识。因此，说大理国军事力量不如南诏的观点，还需要更多的令人信服的证据。

既然大理国的军事力量并不薄弱，那么，为什么在蒙古军队的进攻面前会顷刻土崩瓦解呢？原因十分复杂。从军事的角度而言，第一，伴随大理国后期社会危机逐步加深，阶级冲突与民族冲突此起彼伏，边夷各地纷纷拥兵自重，政府的有效控制渐被弱化，整个防御体系随之崩溃。于是，在蒙古的进攻面前，本为国之屏蔽的望风归降，本为都城拱卫的先后倒戈，转而成为蒙古军队的先导、中坚。因此，大理国的灭亡首先是由于自身的社会危机所导致的军事防御体系的解体。第二，以大理国的军事力量而言，即使最终不能抗御蒙古，也绝不至于望风披靡。高禾以乡兵而能退蒙古，况常备军乎？问题还是出在大理国后期的特殊政局上。从蒙古平定大理的整个情况来看，发生激烈战斗的地区不外两类：一是高氏领地，如会川、姚州；二是滇东一带，如善阐四周。归根结底，其实只有一类，即高氏子孙世代固守的地区。很明显，为了削弱段氏势力，控制国政，至大理国后期，高氏有意在军事上采取了强高弱段的方针，一方面把大理国军队的精锐置于高氏的控制之下，另一方面则着力发展高氏的地方武装。而在王畿之地，军事力量反而相当薄弱。因而，在大理国后期的政治冲突中，高氏子孙谁都能够轻而易举地带兵入京，废相立相。那么，蒙古军队能够不费吹灰之力攻占大理都城，也就不足为怪了。一言以蔽之，大理国后期出现的以高氏为代表、夷国为实体

的地方力量的滋长，是大理国迅速覆灭的根本原因。

如果说大理国的职官制度还不尽然全是承继南诏的话，那么很显然，它的军事制度就主要应是南诏军事制度的翻版了。

第六章 大理国的经济状况

与南诏相较，大理国的社会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这是肯定的。但是，由于文献文物两难征稽，这个发展的水平至今还难以做出适当的估计。总体而言，以洱海、滇池为中心的腹心地区水平一般较高，而广大山区与边夷一带则呈现出参差不齐的状况。

一 农业的发展

南诏农业曾经发展到一个很高水平，许多学者已有专论。^①及至南诏后期，由于连年战争，社会生产遭到巨大破坏，国中疲弊，帑藏不给，“横敛于民，上下俱困”。^②

大理国建立，段氏统治者采取了一系列恢复生产的措施，减税宽役，释奴赦罪，使遭到严重破坏的社会经济迅速复苏。之后三百余年，尽管统治集团内部的相互倾轧从来没有片刻停止，但像南诏那样给社会生产带来灭顶之灾的战争却基本没有出现。大理国后期高氏内部为领地和相权持续发生争夺，并由之引起一系列社会冲突，但其对社会生产的破坏都不能和南诏后期的战争相提并论。以此作为背景，大理国农业生产得到了长足发展。发展的标志，就是水利灌溉面积的扩大和耕地面积的增多。

① 李昆声：《南诏农业刍议》，载《思想战线》1983年第5期；邵献书：《南诏和大理国》，第105～110页。

② （胡本）《南诏野史》。

大理刚刚建国，段思平即很注重兴修水利，发展农业。今云南祥云的段家坝，据称就是段思平在开国之初修筑的水利工程。^①而在滇南通海，有学者宣称，段思平也曾兴修水利，开垦农田，把东华山泉水引入普塘、水城两个坝塘，可以灌溉良田千亩。^②至段素兴，复在东京善阐整治渠道，筑堤开沟，把原来规模很小的水利工程扩大成了庞大的灌溉系统，善阐一带沃野千里皆蒙其惠。^③至于大理晚期，东起善阐，西至苍洱，北迄姚府，南达通海，水利工程星罗棋布，灌溉沟渠密如蛛网。与此相应，这一带便成为大理国农业最为发达的地区。元朝初年，马可·波罗出使云南，在其《行纪》中称押赤之地“颇有米麦”、“仅食米”。而郭松年出使大理，在其《大理行记》中记其所见则称：“出行七十里，有甸焉，川原坦夷，山势回合，周二百余里，乃云南州也。州西北十余里山麓间，有石如镜，光可鉴面，故旧名镜州。”元初云南州，即大理云南賧一带。郭氏虽然没有直接谈到这一带的农业生产状况，但从“川原坦夷”与境州来历我们仍然可以推知大概。光绪《云南县志》卷十二“叶镜湖光”条载：叶镜湖“在县治之东南三十五里官道旁，储水为塘，方余三十亩。岸旁有石如镜，作蔚蓝色，以水涤拭，湖光山色一一毕见”。镜州之名得于镜石，而镜石又在叶镜湖旁。从“储水为塘”分析，叶镜湖当为人工湖泊而非天然，亦即属于水利工程之一。前面说过，段思平起事前曾在叶镜湖得神马一匹，说明此一水利工程至迟在南诏时期已经完成。降及大理，可以肯定此一水利工程又得到了新的整修，蓄水可达三十余亩。有了方便的水利灌溉，辅以“川原坦夷”，这一带的农业生产发展水平就可想而知了。是以郭

① 嘉靖《大理府志》卷二。

② 许秋山：《大理国王段思平在通海》，载《云南文史丛刊》1989年第1期。

③ （胡本）《南诏野史》。

松年在言及品甸诸处农业状况时把它们与云南一带相比。《大理行记》又称：“又西行三十余里，至品甸。……其川泽土壤不减云南，而民种蒔为不及尔。甸中有池，名曰青湖，灌溉之利达于云南之野。”元初品甸，即大理品甸，其农业生产的发展水平也是相当可观的。再往西行，“又山行三十里至白崖甸，其地形南北袤，大小略与云南、品甸相埒。居民凑集，禾麻蔽野。……赤水江回环曲折，经于其中”。白崖甸即白崖甸，“居民凑集，禾麻蔽野”，俨然一派富庶发达的农业景象。“又山行四十里至赵州甸，即赵甸也。山形四周环抱，有藏风蔽气之势。川泽平旷，故家乔木犹有存者。神庄江贯于其中，溉田千顷，以故百姓富庶，少旱虐之灾。”很明显，至赵甸一带，农业生产的发展水平就更高了，几乎到了天从人愿的地步。由此可见，至其后期，大理国腹心一带的农业生产水平已经达到一个相当高度。郭松年《大理行记》总结其云南之行曰：“此大理之大观。南游则永昌、腾冲，北走则鹤庆、丽江，周行数千里，皆莫若此也。”此一比较虽未必即指农业生产，但绝对包含了农业生产的情况在内。

在大理国腹心地区，农业生产发展水平最为引人注目的数姚州一带。宋熙宁七年（公元 1074 年），杨佐出使大理，至束密一带，“渐见土田生苗稼，其山川风物，略如东蜀之资、荣。又前此五七里，遥见数蛮锄高山”。以川中一带的资州（今四川资阳、资中、内江一带）、荣州（今四川荣县、威远、自贡一带）来比喻束密一带，说明这一带的农业生产状况已经可以和内地发达地区一比高下了。《兴宝寺德化铭》则称姚州一带“家足农桑”。诸葛元声《滇史》卷八：“其地有崇山修谷，平畴广川，水陆之饶，盖滇之沃壤。”至于元代，《升姚安路记》称：“云南有郡曰姚安，当段氏有国时为姚府，居南诏八大府之一。其地有崇山修谷，平畴广川，饶麋鹿鱼鳖之利，其土宜黍麦谷稻，其民尚美，俗乐善事。”就是中原富庶之区，也不过如此罢了！其发展速度之惊人

由此可见。

除了腹心一带，各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农业生产也都有了程度不一的发展。李京《云南志略》记载：元初广泛居于中庆（今云南昆明一带）、威楚、大理、永昌等地的“白人”，其所在地区，“冬夏无寒暑，四时花木不绝。多水田，谓五亩为一双。山水明秀，亚于江南。麻、麦、蔬、果，颇同中国”。“白人”是大理国的主体民族之一，社会经济历来发达。与“白人”相比，其他各少数民族虽然逊色不及，而其农业生产也颇发达，就是居于山地、半山地的一些民族也都有了粗放的农业。关于这点，我们将在后面民族关系部分再行叙述。

南诏时期，粮食作物品种已很齐全，稻、麦、粟、豆、稷、黍种植均较普遍。经济作物则以麻、蔬作为代表。至大理国时期，除了以上作物继续广为种植之外，属于经济作物的果、桑二种异军突起，特别引人注目。《兴宝寺德化铭》以“农桑”并称表现姚州一带的富庶，《云南志略》将果与麻、麦、蔬排比表现“白人”社会经济的发达，说明桑、果二种经济作物在大理国的社会经济中已经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不但如此，从后面将要叙述的各少数民族经济中可以看到，不仅主要粮食作物被各少数民族广为引种，一些少数民族还栽培出了自己独特的经济作物，诸如红椒、荔枝等等。在农作物的品种方面，大理国时期又有增多是毋庸置疑的；已有品种的种植范围更广，也是毋庸置疑的。

南诏时期牛耕已相当普遍，当时流行的耕作方式是所谓的“二牛抬杠”，即“二牛三夫”耕作制：用牛二头，共抬一杠，杠长丈余；一人牵牛在前，一人坐于杠上，脚踏犁辕，一人扶犁在后。此一耕作方式特别适于土质坚硬板结的山地、半山地以及干旱少雨地区，故时至今日仍被西南一些少数民族乐于采用。至大理国时期，“二牛三夫”耕作方式应当仍被广泛采用。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二十九引《云南杂志》称：“白夷有田，皆种

稻。其佃作三人，使二牛前牵，中压而后驱之。”此外，有学者根据《高兴蓝若碑》中提到有人曾向寺院施舍“牛二头、奴二人”分析，认为“奴二人”的出现决非偶然，作为寺院土地的耕种者，他们与“牛二头”并赠，应当视为二牛二人共同构成一组耕作单位。因此，在不排除“二牛三夫”耕作方式仍被广泛采用的前提下，一些先进地区或已出现了“二牛二夫”耕作方式。^①此一分析显然颇有道理，所减一夫即为坐杠踏辕之人。这种耕作方式笔者曾在宜良九乡一带见过，说明至今仍在云南的个别地方流行。

一般认为，大理国的土地名义上均为帝王所有。诸封建主以领地的形式从帝王手中获得土地，然后将这些土地划为若干区域分给臣仆进行管理，使其成为地方基层的世袭小领主，再下即采用村社传统的分配土地的方式分给每个农奴一块份地。农奴对所属封建领主有提供劳役和实物纳贡的义务，而小封建领主又有向大封建领主提供劳役和实物纳贡的义务，层层相因，直至大理国王，其形式与西周的封建领主制相似。^②但是，从笔者接触的材料来看，大理国的情形恐怕未必如此！我们不妨看看前面提到过的《高兴蓝若碑》中关于佛教信徒施舍福田的记载：

……故造合□□□□□□□□□□□□灯食分
□□界内禾地十六双三脚，在和尾下场一双十八分当三
脚，□□自□□□□□□□坑弼头搔地三禁，随细蓝
若修没香花，分禾地□□□□□□□□一脚，施香一
城，随搔地三禁。又女黑洱施香二城，分一脚，佛堂前
一脚，随搔□佛□□□□宅一茵。释戒超施腐道下禾地
一脚，东至天王□，□至□随□□□□□□地间禾地一

① 刘云明：《大理国农业考略》，载《史与志》1994年第3期。

② 邵献书：《南诏和大理国》，第103～105页。

分，在□场一分。又国公高妙音护施□长育子田禾地一分，随脸大坊内□□□□□□矣摩五十，在董定□地一□，在罗于高禾地二双二脚，随□□□□在□下搔地一禁，在白侗鼻宅二菌。又头陀释戒悟施佛前高兴界内长明灯三盏，□难香一城，□□分地，在邑前禾地三脚，在白荡谷赞禾地一脚，东至□□则，西至保□师地则，在佛堂前□脚，在禾道下禾地一脚，在棚负禾地二脚，在棚心丘禾地□□，在□□在长岭根一脚当三双，随搔地八禁，□穹棚一林。又□□□□子邑神前禾地四双，在道下一脚，在洞曲丘一脚，在长林□禾地一脚，在细棚头禾地一脚，在□□丘一□□□二件，牛二头，奴二人，佛奴瑞、佛奴生。释戒净施长明灯一盏，分地一双三脚，随搔地□禁，禾地在佛堂前□□下一脚，□□大场□□□□□□般若长施香一城，分禾地一脚在白谷，东至□象地则，西至满□地则，随奴穹搔地一禁，东至佛地则，又随山敞五会。又□□□施香一城，分棚下禾地□□□□□□兴□□□，西至佛地则，随茨虎门搔地一禁。又观音□施香一城，分禾地一脚在切□，东至□则，随僧房二□，矣摩□栋□□□山大佛名□□部荣□□一群，□□□□□□佛□□□□□□。

.....

碑文漫漶虽多，但主要意思还是能够看出大概。在这份类似功德碑的记载里，我们要特别提请大家注意的是：第一，施主对其所施的一切具有绝对的支配权力；第二，这些施舍并不来自同一家庭。众所周知，土地的施舍、转让必须以私有作为前提；只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的土地，使用者是无权支配的。那么，在“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的背景下，即使是封建领主也没有权力对“王土”的所有权进行转让，维持寺院之类公益机构所必须的田

地并其他主要是由国王或领主拨置而不是施舍。也就是说，在西周式的封建领主制下，土地施舍的条件是不存在的。但是，从碑文的记载可以知道，土地施舍在大理国是存在的。这就说明，在大理国时期应有私有土地存在。所以，一般认为大理国时期不存在土地私有的看法是绝对错误的。其次，碑文中可以辨认的施主有 10 人。

姓 名	身 份	施 物	姓 名	身 份	施 物
× × ×	主	地、香	× × ×	子	地、牛、奴
黑 洱	女	香、地	戒 净	释	灯、地
戒 超	释	地	× 般若长	不详	香、地
高妙音护	国公	地、宅	× × ×	不详	香、地
戒 悟	释	灯、香、地	观音 ×	不详	香、地、房

即使把 × × ×、黑洱、高妙音护、× × ×、× 般若长、× × ×、观音 × 排斥在外，它也包含着高氏一家与僧人两个层面。而都能以土地捐赠，说明大理国时期土地私有的情形并不罕见，远比我们所能推想的还要普遍。

以“双”作为土地的计量单位，南诏时期已经盛行。樊绰《蛮书》卷八：“田曰双，汉五亩也。”《新唐书·南诏传》：“凡田五亩曰双。”其来源，或谓为驱使二牛，或谓为取法印度。^①至于大理，“双”一计量单位仍被沿用，计量制度更加完备。在《高兴蓝若碑》中，有两种土地类型和两套面积计量单位：一曰“禾地”，计量单位用“双”、“脚”、“分”；二曰“搔地”，计量单

^① 赵吕甫：《云南志校释》，第 295 页。

位用“禁”。“双”、“脚”、“分”之间的换算，碑文中有“一双十八分当三脚”，又有“一脚当三双”，相互抵牾，极不可解。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二十九引《云南杂志》称：“犁一日为一双，以二乏为己，二己为角，四角为双，约有中原四亩地。”汪宁生先生认为：“双”即碑文之“双”，“角”或为“脚”；“双”较“脚”大，与“四角为双”暗合；“乏”与“分”、“己”与“禁”音读相近，说明四种土地计量单位确曾流行于滇地，但分属于两种不同土地类型。由于“搔地”零碎分散，故只使用小的计算单位——“禁”^①。那么，它们之间的换算就应该是这样的：

1 双（4 亩）= 4 脚

1 脚（1 亩）= 2 禁

1 禁（0.5 亩）= 2 分

南诏时一双五亩，大理一双四亩，个中差异，赵吕甫先生认为：“大抵滇中度田不用尺度，而以佣工力作一日计算，南诏一日约耕五亩，宋以后始降为四亩。”^②果如所言，则大理国的农业生产当较南诏更为精细。

按照蒋彬《南诏源流纪要》记载，段思平起事前曾以“减尔税粮半”招诱众人加盟讨杨集团。由此可知，至迟在南诏晚期以粮纳税即已出现。纳税的依据是以田地还是丁户，目前尚难确定。诸葛元声《滇史》卷八记载：段智祥时，建法华寺，“山下田亩免租，以供僧人”。证明大理国时期的所有田地是要按亩纳税的。所谓免租供僧，就是把国家应收的田租转赠僧人，以为赡养。如果认为《滇史》的记载还不足以说明问题，那么我们还可以举出《陈氏墓碑铭》作为辅证。《碑铭》宣称，生于 1221 年（当段智祥时）的陈明政，因其有功于国，“前后蠲免赋役”。所

① 汪宁生：《云南考古》（增订本），第 256 页。

② 赵吕甫：《云南志校释》，第 295 页。

谓“赋”，即田赋，说明陈氏也是得到了豁免田租的优渥的。

那么，大理国时期田租的数额又是多大呢？张洪《南夷书》记载：赛典赤为云南行省平章，“初下车，接见无虚日……由是远近翕然俱来。赛公度其可与语，乃告其民曰：‘吾欲分尔耕，贷尔牛、种、耒耜、蓑笠之具，度亩收若干？’夷曰：‘可得稻二石。’公曰：‘输官几何？’夷曰：“半之。”公曰：‘太重，后将不堪。其牛、种、耒耜之具不复再给，牛死买牛，具弊修具，一家衣食所需，半岂能给？’夷曰：‘然则三之一。’赛公曰：‘尔虽克供，惧尔子孙弗继也。后之代我者，必欲盈其数，则上下相恶矣！吾与约，尔毋我违，亩输米二斗，其勿违。’夷大悦。”在这里，“夷人”首次允诺的“半之”显然当与原来应该交纳的田租数目相近。如果除去赛氏提供的种种方便，“夷人”愿意承担的田租或在“三分之一”左右。由此可以推测：第一，大理国时期的田租征收采用的是分成制形式；第二，分成比例或在1/2到1/3之间。如果风调雨顺，大理国时期发达地区的最高亩产量也应在2石上下。那么，每亩所应交纳的实际田租就在1石~7斗之间。

除交纳田租外，大理国的每一臣民还有承担徭役的义务，即无偿为国家提供劳动力。建国之前，段思平曾以“宽尔徭役三载”^①相号召；建国之后，又“免东方三十七部差役”^②，反映出南诏后期徭役相当繁重，故宽徭免役可以诱人。后理开国，段正淳复以“赦徭役”^③安天下，说明当时徭役负担也很繁重。因其繁重，豁免徭役在大理国自始至终都是一种特权。《陈氏墓碑铭》即称陈氏享有“不□徭役，不系军使”的优待，为其有功于国。

① 蒋彬：《南诏源流纪要》。

② （胡本）《南诏野史》。

③ （胡本）《南诏野史》。

大理国时期的徭役显然是以年作为度量、以户作为单位，即每年每户必须提供多少劳动力。所谓“宽役三载”，就是减免徭役三年。而陈氏“不□徭役”，实际上是陈氏一家豁免徭役。和中国历史上的许多王朝一样，大理国的徭役也应主要是用于公共工程，诸如兴修水利、道路，以及庵庙寺院、皇室园林、离宫别馆等等的兴建。是否运用一些力役耕种公田（诸如皇庄、官庄之类），目前还没有见到明确的记载。甚至公田是否存在、存在是否普遍等等，也都还是悬而未决的问题。

从《高兴蓝若碑》的记载可知，大理国时期还有部分家内奴隶存在。

这里，有必要再就大理国领地制度讨论几句。既然大理国的领地并不等于西周采邑，领地以内的民户与领主之间没有人身和土地的依附关系，从经济的角度考虑，领地到底还有什么实际意义？从高祥明袭职以民户为献来看，大理国的领地应该主要是领户，也就是把民户原来应该交纳给国王的赋税、应该提供给国王的徭役转让给受领之人。受领的封地越大，所得的经济实惠越多。这就是大理国后期高氏内部对善阐的争夺特别厉害的经济原因。

由此转到大理国时期官员的俸禄支付形式。据《新五代史·南汉世家》记载：大长和国时，郑昭淳出使南汉，“自称皇亲母弟清容布燮兼理赐金锦袍虎绫纹攀金装刀封归仁庆侯食邑一千户”。由此可知，早在大理建国之前，官员俸禄的支付就已经采取了领户的形式。至于大理，可以肯定，领户仍然是支付官员俸禄的主要形式。在实质上，它与领地制度没有什么太大区别。

总而言之，无论从哪方面讲，大理国时期的农业生产都较南诏有了明显进步。而这些进步的取得，又是和它的土地制度、赋役制度的改变密切相关。

当然，说大理国的农业生产有了显著发展只是相对于前代而

言，它本身的水平还不能给予过高的评价。直至元代建立行省，它的很多地区农业生产的水平都还是相当落后的。

二 畜牧业的兴盛

由于独特的地理环境，自古至今畜牧业一直在云贵高原各族的社会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檀萃《滇海虞衡志》卷七称：“南中民俗，以牲畜为富，故马独多。春夏则牧之于悬岩绝谷，秋冬则放之于水田有草处，故水田多废不耕，为秋冬养牲畜之地。重牧而不重耕，以牧之利息大也。马、牛、羊不计其数，以群为名，或百为群，牛与羊与何群。其巨室几于以谷量马牛，凡夷俗无处不然。”说云贵高原的所有地区均重牧而不重耕显然有些过分，但畜牧生产在这些地区历来颇受重视则是事实，尤其是在一些少数民族居住地区。

根据考古发现，早在先秦时期，云贵高原的畜牧业已经较为发达。^①及至南诏，情形更为喜人。梁建芳《西洱河风土记》称之为：“畜则有牛、马、猪、羊、鸡、犬。”樊绰《云南志》卷七亦称：“猪、羊、猫、犬、骡、驴、豹、兔、鹅、鸭，诸山及人家悉有之。”不仅畜牧品种增多，畜养方法也渐趋科学，而且掌握了人工杂交育种的技术。^②

在南诏发达的畜牧业基础上，大理国的畜牧生产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成为国家经济的主要支柱。

诸本《南诏野史》记载：段思平少时，曾经为人“放牧山中”。及其立国，在社会生产迅速恢复发展的同时，畜牧业得到

① 汪宁生：《云南考古》（增订本），第70页。

② 李昆声等：《南诏史话》，第93页；邵献书：《南诏和大理国》，第108～110页。

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段正严时，各方节庆贡物，“牛马遍点苍”。^①元初，马可·波罗出使云南，随处所见，“人民以畜牧耕种为生”。^②

在畜牧生产中，马匹是最重要的牲口，既是运载工具，又是财富代表。樊绰《云南志》卷七：“马出越赕川东面一带，冈西向，地势渐下，乍起伏如畦畛者，有泉地美草，宜马。初生如羊羔，一年后，纽莎为拢头縻系之。三年内饲以米清粥汁，四五年稍大，六七年方成就。尾高，尤善驰骤，日行数百里。本种多骠，故世称越赕骠，近年以白为良。藤充及申赕亦出马，次赕、滇池尤佳。东爨乌蛮中亦有马，比于越赕皆少。一切野放，不置槽枥。唯阳苴咩及大厘、邛川各有槽枥，喂马数百匹。”由此可见，南诏时期马匹牧养已经非常广泛，西起藤冲、越赕（今云南腾冲一带），东至东爨乌蛮。牧养方式分为野放和槽养两种。其中，越赕一带牧养尤精，总结摸索出了一套科学的牧养方法，越赕骠闻名遐迩。

大理国时期，马匹牧养区域较南诏更加拓宽，几乎遍及整个境内。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兽》：“蛮马出西南诸蕃。……大理，古南诏也，地连西戎，马生尤蕃。大理马为西南蕃之最。”以大理马比之于西南诸蕃，说明西南诸蕃普遍养马。而且，依据清人檀萃的意思，此处的“大理马”当为整个大理国马的概称：“彼时所谓大理国者，盖统全滇而言之，非大理一郡也。”^③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九亦称：“南方诸蛮马，皆出大理国。”《马可·波罗行纪》第一一七章记今云南元谋、武定一带“是一出产良马之地”，第一一八章记今大理一带“亦产良马”，第一二七章记今

① （胡本）《南诏野史》。

② 《马可·波罗行纪》第一一七章、第一二七章。

③ 檀萃：《滇海虞衡志》卷七。

通海、建水一带“产马不少”。除此腹心地区，沿边各少数民族亦多养马。么些各部、黎州诸蛮、泸夷、乌蛮各部、罗殿、自杞、特磨、和泥、金齿百夷等都不同程度地卷入了此一畜牧生产，是以《宋史·兵志》称：“威（今四川理县）、雅（今四川雅安）、嘉（今四川乐山）、泸（今四川泸州）、文（今甘肃文县）、龙（今四川平武）州地接乌蛮、西羌，皆产善马。”

大理国时期的马匹牧养方式和南诏一样，也主要是野放和槽养两种。其牧养方法，李石《续博物志》卷四：“马出越巂之西，若羔，细莎縻之，粉米饮之，七岁可御，日驰数百里。”也主要是沿袭南诏旧法。同时，考虑到云贵高原多山的特点，马匹历险登危的训练得到了重视，“又夷人攻驹，縻驹崖下，置母崖巅，久之，驹恋其母，纵驹冲崖，奔上就母，其教之下崖亦然。胆力既坚，则涉峻奔泉，如履平地”。^① 因其如此，檀萃认为：“夫内地之马，撒蹄而驰，于平原广地便；滇马敛蹄，于历险登危便。”^② 周去非也认为：“唯地愈西北，则马愈良。南马狂逸奔突，难于驾驭，军中谓之拼命抬。一再驰逐，则流汗被体，不如北马之耐。”^③ 有此比较，檀萃进而认为：“滇马之可用于滇，而入内地，技亦穷矣。”并称：“南渡偏安，于静江易马，终不闻赖西蕃之马以济军马，想亦徒为烦费矣。”^④ 此一观点的偏激，我们将从后面的大理与宋的市马贸易看出。事实上，南宋购于大理的马匹多数是被送入军中以为战马的。此外，为了便于驾御，大理国时期还有一种抽马尾筋的训养技术。《马可·波罗行纪》第一一八章记曰：“然应知者，人抽取其尾筋二三条，俾其不能用

① 檀萃：《滇海虞衡志》卷七。

② 檀萃：《滇海虞衡志》卷七。

③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九。

④ 檀萃：《滇海虞衡志》卷七。

尾击其骑者。”李京《云南志略》记载“乌蛮”风俗亦称其“马贵折尾”。而驭骑方面，用长骑之法，《马可·波罗行纪》复称：“尚应知者，其人骑马用长骑之法，与法兰西人同。”显然，从马匹的牧养到驯驭，大理国时期已经有了一套完整的方法。

《马可·波罗行纪》第一一八章称大理一带马匹“躯大而美”。因此，大理国所产马匹很早即引起了周边各国的重视。北宋初年，宋朝已经通过黎州诸蛮时时“货其善马”^①。至北宋末，北宋政府更对大理马“自四尺一寸至四尺七寸”定为八等，逐等定价购买。^②至于南宋，马匹质量更高，常有出格，“厥直太高，蛮人不肯一概售之”。^③于是，有人建议“自四尺六寸以上、五尺以下高等壮阔齿嫩大马增立价格”。^④即使如此，“蛮人”亦感吃亏，称：“其尤骏骏者，其出处或博黄金二十两，日行四百里。”^⑤由上不难看出，自北宋而至南宋，大理马不仅一直受到宋朝政府的重视，而其内在品质也在日益提高，不断突出宋朝的定格。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九有一段关于大理马品质的记述：“蛮人所自乘谓之座马，往返万里，跬步必骑，驰负且重，未尝困乏，蛮人宁死不以此马予人。盖一无此马，则不可返国，所谓真堪托死生者。闻南诏越睺之西产善马，日驰数百里，世称越睺骏者，蛮人座马之类也。”又曰：“闻今溪峒有一黄淡色马，高止四尺余，其耳如人指之小，其目如垂铃之大，鞍辔将来，体起拳筋，一动其韁，倏忽若飞，跳墙越堦，在乎一喝。此马本蛮王骑来，偶病黄，峒官以黄金百两买而医之。后蛮王再来，见之叹息，欲以金二百两买去，勿予之矣。尝有一势力者，欲强取

① 《宋史·黎州诸蛮传》。

② 《宋会要辑稿·兵》二十二之一十九。

③ 《宋会要辑稿·兵》二十二之一十九。

④ 《宋会要辑稿·兵》二十二之一十九。

⑤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八。

之，峒官凿裂其蹄，然不害于行也。此马希世之遇，何止求十一于千万哉！”与南诏相比，大理马在域外的声誉绝对是有加无减！由此亦可看出檀萃关于大理马的议论的偏激。

大理国时期马匹生产数额是一个无法确定的问题。宋与大理市马，北宋时官定黎州马额4 000匹，“其他如戎、泸等州岁与蛮人为市”，总额当不在5 000匹以下。^①至于南宋，川司五州军（黎州、南平军、叙州、长宁军、珍州）每年买马5 000余匹^②，而邕州最高时也在四五千匹左右，^③总额当在万匹以上。由此可以大体推知大理国时期马匹生产数额为数万余匹。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兽》：“果下马，土产小驹也，以出德庆之泷水者为最。高不逾三尺，骏者有两脊骨，故又号双脊马，健而善行。”周去非《代答》卷九所载亦同，并称之“健而善行，又能辛苦”，每年七月十五日尽会江上，驰骋角逐，“买者悉来聚观，会毕即议价交易，它日则难得矣。”檀萃《滇海虞衡志》卷七：“果下马，滇亦有，然不多，但供小儿骑戏，故不畜之也。”说明云贵高原也有果下马的牧养。以大理国与广西一带的频繁的贸易往来作为契机，我们推断，其牧养应不晚于大理国时期。

驴、骡的牧养南诏时期已很普遍。至于大理，牧养状况不获记载。檀萃《滇海虞衡志》卷七：“黔无驴而滇独多，驮运入市，驴居十之七八，骡马供长运而已耳，每家必畜数驴。”“滇骡健于马，耐驮运，故骡亦贵于滇。”以南诏之普遍、明清之兴盛两相参校，驴、骡在大理国时期的牧养状况还是可以推想的。

作为农耕民族的重要生产工具，在大理国时期，牛的牧养亦

① 《宋史·兵志》。

②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十八。

③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五。

颇兴盛，“牛马遍点苍”就是这种盛况的真实写照，应该指出的是，大理国时期牛的牧养主要还不是为了满足农业生产的需要，而是一种财富的象征。樊绰《云南志》卷七：“沙牛及西爨故地并生沙牛，俱缘地多瘠，草深肥，牛更蕃生犊子。天宝中，一家便有数十头。通海已南多野水牛，或一千二千为群。”说明南诏时期牛的牧养已较普遍，但还有许多处于野生状态。至于大理，同是通海、建水一带，《马可·波罗行纪》第一二七章记载：“其地有良土地，好牧场，故牛及水牛亦甚多。”原来野生的水牛已尽被驯化，牛的牧养成为当地民族经济的主要支柱。此外，李京《云南志略》称滇东北一带也出名马名牛。

南诏时期，羊的牧养虽已盛行，但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还不突出。樊绰《云南志》卷七：“大羊多从西羌、铁桥接吐蕃界三千二千口将来博易。”大羊即大尾羊，“大尾羊者，即绵羊之一种，来自滇西，形近黄羊。雄者角向外，排列如倒八字形，雌者无之，角鞘略有轮节。全体呈黄白色，皮毛之用亦多”。^①由于这种羊个大体肥，人们既用以取脂，又用以耕田，“滇俗以养羊为耕作。其羊脂满腹，肥者不能行。牧者破其皮，卷脂而出之成筒，以货于人，羊得快利，健行如故”。^②大尾羊在大理国时期称为“花羊”，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兽》：“南中无白羊，多黄褐白斑，如黄牛。又有一种深褐，黑脊白斑，全似鹿。”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九：“南中无白羊，多黄褐白斑，如黄牛。又有一种深褐，黑脊白斑，全似鹿群，山谷望之，真鹿也。”檀萃以大尾羊为绵羊，恐误。除花羊外，大理国时期另有乳羊、绵羊二种。范氏《志兽》：“乳羊本出英州，其地出仙茅，羊食茅，举体悉化为脂，不复有血肉，食之宜人。”又云：“绵羊出邕州溪峒及

① 《新纂云南通志》卷五十八。

② 檀萃：《滇海虞衡志》卷七。

诸蛮国，与朔方胡羊不异。”周去非《岭外代答》：“绵羊出邕州溪峒及诸蛮国，与朔方胡羊不异。有白黑二色，毛如茧纆，翦毛作毡，尤胜朔方所出者。”檀萃认为：此二种羊亦产自大理，“其云蛮国，即指云南”。又称：“范公当南渡偏安后，仅使于金，南来帅广。广、滇同俗，声教不通，划滇南为西蕃，为蛮国，故为言依稀约略而不能详。”^①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五记载邕州互市的大理货物时有“胡羊”一种。这里的所谓“胡羊”，其实当为花羊、乳羊、绵羊等的总称。那么，大理国时期羊也应该是主要的出口货物之一，深受域外各族的青睐。反过来讲，羊在大理国畜牧生产中的地位之高、牧养数量之大，也就可以想见的了。

据《西京杂记》称：汉成帝时，交趾、越雋曾献“长鸣鸡”一种，其鸡长鸣不绝、长距善斗。至于南诏，樊绰《云南志》卷七记载：“大鸡，永昌、云南出，重十余斛，咀距劲利，能取鹵、鹵、戴、鹵、鳧、鸽、鸛之类。”赵吕甫先生推测：“大鸡”即

或为“长鸣鸡”。^①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禽》：“长鸣鸡，高大过常鸡，鸣声甚长，终日啼号不绝，生邕州溪洞中。”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九：“长鸣鸡，自南诏诸蛮来，一鸡直银一两，形矮而大，羽毛甚泽，音声圆长，一鸣半刻。”说明大理国时长鸣鸡的饲养极受重视，范围更宽，数量更大。范成大《志禽》另有“翻毛鸡”一种，周去非《岭外代答》另有“斗鸡”一种，称其“二广皆有”、“诸番人尤甚”，当亦或为大理国所属民族饲养之物。

根据祝穆《方輿胜览》与李京《云南志略》记载，大理国时期的“白人”俗以猪、牛之肉“生醢”。由此可知，猪的饲养在大理国时期亦颇兴盛。其饲养之法，《滇海虞衡志》卷七称：“蛮俗养豕至多，未有囚而豢于室者，故其户益蕃。……而皆出自野牧，故知家豢不及野牧之蕃。”明清时期猪的饲养尤以野牧为主，大理国时当更如此。

刘恂《岭表录异》：“余有来旧曾奉使云南，见彼中豪族各家养象，负重致远，若中夏之畜牛马也。”樊绰《云南志》卷七：“象，开南已南多有之，或捉得，人家多养之，以代耕田也。”说明南诏时期养象已较普遍。至于大理，象皮被大量用于制造甲冑，透露出驯象数量极大。《马可·波罗行纪》第一二六章称今景谷一带“产象多，亦有其他数种野兽及猎物不少”，证实了此一判断。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九载，交趾捕驯之法：“交趾山中有石室，唯一路可入，周围皆石壁，交人先置豕豆于中，驱一雌驯象入焉，乃布甘蔗于道，以诱野象。象来食蔗，则纵驯雌入野象群诱之以归，既入，因以巨石室其门。野象饥甚，人乃缘石壁饲驯雌，野象见雌得饲，始虽畏之，终亦狎而求饲。益狎，人乃鞭之以箠。少驯，则乘而制之。凡制象必以钩。交人之驯象也，

^① 赵吕甫：《云南志校释》，第282页。

正跨其颈，手执铁钩，以钩其头。欲象左，钩头右；欲右，钩左；欲却，钩额；欲前，不钩；欲象跪伏，以钩正案其脑，复重案之痛而号鸣，人见其号也，遂以为象能声喏焉。”剑川石窟中有驯象奴造像一尊，手执铁钩，与周氏所述颇肖，证实上述捕驯之法也当盛行于大理国的养象地区。绍兴六年（公元1136年），有大理国民以驯象三头至邕州互市。^①驯象既是大理国用于边境贸易的货物之一，它在大理国的畜牧生产中就当占有一定的地位。

他如猫、兔、鹅、鸭之类，饲养虽亦普遍，但多限于自给自足，一不体现财富，二不参加交换，故在大理国的畜牧生产中影响不是太大。

大理国时，畜牧产品的流向主要是三个方面：第一，贸易。关于这点，我们将在后面详加叙述。第二，宗教。檀萃《滇海虞衡志》卷七：“夷多牲畜，而用之亦甚费。疾病不用医药，辄祷神，贵者敲牛至于数十百，贱者敲羊至于数十百，究无救于疾，而牛羊之用已不可纪极。巨室丧事来吊，但驱牛马羊成群，设帐幕于各山，牵牛诣灵位三匝，而敲之以成礼，仍归所敲于各帐，计费牛羊亦不可胜计。”由于大理国所属民族众多，宗教活动频繁，此一方面的畜牧产品消费数量极大。第三，食用。前面提到，大理国时期“白人”喜好生食，而其生食之物即是猪、牛、鸡、鱼等等。杨佐出使大理，至于束密，受到盛情款待，“不惜椎羊刺豕，夜饮藤觥酒”。^②对于某些民族来说，食用甚至是其畜牧产品的主要流向。

作为畜牧生产的补充，渔猎也是大理国经济应该提的一个方面。

① 《宋会要辑稿·兵》二十二之二十三。

② 杨佐：《云南买马记》。

众所周知，云贵高原湖泊众多，江河纵横。借此地利，渔业历来颇受重视。樊绰《云南志》卷七：“蒙舍池鲫鱼大者重五斛，西洱河及昆池之南接滇池，冬月多鲫鱼、雁、鸭、丰鸡、水扎鸟遍于野中水际。”大理国时期，渔业发展极快。马可·波罗出使云南，称建都（今四川西昌一带）湖泊“有鱼类不少”，而昆明滇池“广有百哩，其中鱼类繁殖，鱼最大，诸类皆有，盖世界最良之鱼也”^①。其鱼类品种，《滇海虞衡志》卷八称：“滇南半是水国，产鱼处甚多，亦不过数种，不甚杂，而已足以供食料矣。兹录滇池之所日夕而见，且尝饌而未之者，以著明之，而他郡邑可以类推矣。”所“著明”者，有鲤、鲫、鳊、鰟鲋、鳙、鳊虾、鲨蛇、鲃、黄师鱼、鰕鳅、麦鱼、田鸡、蚬、巨螺、蟹、海参、驼背鱼、花鱼、鲈鱼、桃花鳢、海黄鱼、青鱼、面条鲫、窳窳鱼、弓鱼、珠鳖种种。考虑到云南古代鱼类引种的可能性极小，它们中的大多数均应在大理国时已经存在。正是以渔业的发展为先决条件，“白人”普遍形成了生醯鱼类的饮食习俗。

① 《马可·波罗行纪》第一一六章、第一一七章。

供皮毛，部分还有药用价值。周去非《代答》卷九：“人杀一象，众饱其肉，惟鼻肉最美，烂而纳诸糟，邱片腐之，食物之一雋也。象皮可以为甲，坚甚。”而石鼠腹“干之治咽喉疾，效如神功”，山獭“能解药箭毒，中箭者研其骨少许傅治，立消”。因此，对于社会经济不很发达的民族来说，捕猎活动的经济意义实在未可小视。

此外，在大理与宋边境贸易的货物中，我们还见到一些鸣禽虫蛇之属，如秦吉了、蚺蛇等等。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虫鱼》记载一种捕蛇之法，曰：“蚺蛇大者如柱，长称之，其胆入药。南人腊其皮，刮去其鳞，以鞣鼓。蛇常出逐鹿食。寨兵善捕之数辈，满头插花，趋赴蛇。蛇喜花，必驻视，渐近，竟拊其首，大呼红娘子。蛇头益俛不动。壮士大刀断其首，众悉奔散，远伺之。有顷，蛇身觉奋迅腾掷，傍小木尽拔，力竭乃毙。数十人舁之，一村饱其肉。”《马可·波罗行纪》第一一八章也载大理一带：“此州出产毒蛇大蟒，其躯之大，足使见者恐怖；其形之丑，闻者惊异。……捕之之法如下：应知此种大蟒日中避热，藏伏土内，夜出捕食诸兽，而饮水于川湖及泉中。其躯之重，夜出求食时，曳尾而行。在沙中成一深坑，如曳一满盛酒浆之桶而行者无异。猎人取之之法，仅植猎具于其所过之道上，盖其逆知蟒必循旧道而归也。其法深植一木桩于地，桩上置一铁，形同剃刀，锋甚锐利，然后以沙掩之，俾蟒行不见此机。蟒所经行之处，植此种桩铁数具，蟒归时行其上，破腹至脐，立死。猎人捕之之法如此。”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九：“翡翠产于深广山泽间，穴巢于水次，一壑之水止一雌雄，外有一焉，必争界而死斗。人乃用其机，养一媒，擎诸左手，以行泽中。翡翠见之，就手格斗，不复知有人也。乃以右手取罗掩之，无能脱者。”与其他猎物不同，鸣禽虫蛇之属不但能够提供食用、皮毛与药材，还能用于消遣与交易，有着相当的经济价值。

整个大理国时期，畜牧生产的确是较南诏更为兴盛。而这其中，马匹生产最为引人注目，成为大理国对外贸易的主要货物。

由于大理国统治区域以山地、半山地居多，社会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畜牧业在社会经济部门中的地位丝毫不让于农业。不充分认识到这一点，就不能正确把握大理国的经济状况。

三 手工业的繁荣

南诏时期，手工业已经比较发达，尤以冶炼、纺织为其代表。冶炼主要是冶铁、炼铜与金银饰品加工，制造各种武器、生产工具、佛像法器及王公贵族日常用品；纺织主要是以蚕丝、麻、羊毛等为原料，织成绫、锦、绢和麻布、披毡等等，以供人们日常所需。^①

至于大理，手工业虽然仍以冶炼和纺织最为突出，但由于南诏后期大批西蜀工匠被掳南来，其他手工业部门也发展很快，工艺水平显著提高，^②手工业呈现出十分繁荣的局面。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蛮》称：“大理地广人庶，器械精良。”马可·波罗则称押赤（昆明）：“城大而名贵，商工甚众。”^③

上德元年（公元1076年），大理遣使贡物于宋，其物为金装碧玕山、毡罽、刀剑、犀皮甲、鞍辔等等。^④文安四年（公元1108年），大理节庆，各方贡物“金银、罗绮、犀象、珍宝万计”^⑤。宋政和七年（公元1117年），大理再贡方物于宋，其贡为

① 邵献书：《南诏和大理国》，第114～119页。

② 《新唐书·南诏传》；樊绰：《云南志》卷七。

③ 《马可·波罗行纪》第一一七章。

④ 《宋史·大理国传》。

⑤ （胡本）《南诏野史》。

麝香、牛黄、细毡、碧玕山诸物。^① 1978—1980年，在对大理崇圣寺三塔的中塔（千寻塔）加固维修工程中，发现各种文物 576 件。其中，出土于塔顶部分的多属大理国时期文物，计有金、银、铜、铁、水晶、玉石各种资料的造像，鎏金银质、鎏金铜质、木质、陶质等等塔模、金刚杵，各种法器和念珠，以及瓷器、金银饰品、丝织品和药材，另有大批写经和经画。^② 不排除其中的某些物品来自域外，但其绝大多数应是大理自己所产。那么，仅从上面提到的物品就已证实，冶炼、纺织、皮革、漆雕、珠宝诸业在大理国时均极兴盛。

（一）冶炼业

早在秦汉时期，云贵高原的冶炼生产已经达到相当水平。至于南诏、大理，此一行业迅速崛起，成为国家经济的重要生产部门。^③

云南古代盛产黄金，“麸金出丽水，盛沙淘汰取之。河贋法，男女犯罪，多送丽水淘金”。“生金出金山及长傍诸山、腾充北金宝山。……有得片块大者，重一觔或至二觔，小者三两五两，价贵于麸金数倍。”是故南诏长傍川界“部落百姓悉纳金”以为常课。^④ 至于大理，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金石》称：“生金出西南州峒，生山谷田野沙土中，不由矿出也。峒民以淘沙为生，坏土出之，自然融结成颗，大者如麦粒，小者如麸片，便可锻作服用，但色差淡耳。欲令精好，则重炼，取足色，耗去十二三。既炼，则是熟金，丹灶所须生金。”周去非《岭外代答》

① 《宋史·大理国传》。

② 汪宁生：《云南考古》（增订本），第 263 页。

③ 陈吕范等：《云南冶金史》第一章。

④ 樊绰：《云南志》卷七。

卷七亦称：“广西所在产生金、融、宜、昭、藤江滨与夫山谷皆有之。邕州溪峒及安南境皆有金坑，所产多于诸郡。……凡金不自矿出，自然融结于沙土之中，小者如麦麸，大者如豆，更大如指面，皆谓之生金。”范、周二氏虽然仅称“西南州峒”、“邕州溪峒”，并未言及大理，但可以肯定这些生金的相当部分出于大理。李石《续博物志》卷七：“生金出长傍诸山。取法，以冬或春，先于山腹掘坑，方夏水潦，荡沙泥土注之坑，秋始披而拣之。有得片块，大者重一斤或二斤，小者不下三四两。”元初，马可·波罗出使云南，称金沙江“河中有金沙甚饶”，而大理“亦产金块甚饶”，川湖及山中有之，块大逾常，滇南、滇东北均“有金甚饶”^①。《元史·食货志》载云南产金之地计有威楚、丽江、大理、金齿、临安、曲靖、元江、罗罗、会川、建昌、德昌、柏兴、乌撒、东川、乌蒙等处。黄金生产在大理冶炼业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因而，大理八方贡物与馈赠使节多有黄金。

大理国时期的黄金制品主要有原料与成品两种形式。原料即生金，仅仅经过初步锻炼，麸金、块金即属此类，用于出口与交易。《政和经史证类本草》称流入中原的大理黄金为“云南块金”，而《马可·波罗行纪》不止一次记载云南黄金参与交易。成品是批发将黄金加工成各种饰品或工艺品，用于日常装饰或某些特殊活动。淳化年间（公元990—994年），节度使赵公美奉命迎接宋使，所赍即有“金龙二条”^②。大理三塔发现的大理国文物，黄金制品与饰品不在少数，工艺均极精巧。^③

樊绰《云南志》卷七：“银，会同川银山出。”“会同川”即会川，在今四川会理一带。至于大理，李石《续博物志》卷七：

① 《马可·波罗行纪》第一一六章、第一一七章、第一二六章、第一二八章。

② 辛怡显：《至道云南录》。

③ 姜怀英等：《大理三塔史话》，第81～82页。

“会同川银山出银矿，私置冶，官收十之三。”据宋应星《天工开物》称：明时，中国所生诸银，“合浙江等八省所生不敌云南之半，故开矿煎银惟滇中可永行也。凡云南银矿，楚雄、永昌、大理为最盛，曲靖、姚安次之，镇沅又次之”。那么，大理国产银之地当或不止会川一处。大理节庆，各方贡金银“万计”；三塔所出大理文物，银片、银盒、塔模、佛像历历皆有，反映出大理国冶银产量之大与工艺水平之高。

大理国时期，铜的冶炼产量极大。段思平时，“铸佛万尊”，^①耗铜不啻万斤，说明了冶铜生产的极其兴盛。1992年，有学者在大理挖色乡发现一个巨大的古代冶铜工场，离地1~3尺处，分别有脉长8米、脉长30米（宽10~15米、厚1~2米）、脉长80米（宽50米、厚1米）的古铜矿渣遗址3处。同时，在挖色乡海印也发现一些古代采铜矿硐，硐开气眼，离硐100米处有一宽6米、高7米的巨大炼炉，旁有成堆矿渣、炼渣及灰烬块。考虑到当地居民多为明时移民而对此一无所知，此学者推断这些巨大的古冶遗址应是南诏、大理国时期的冶铜工场。^②从三塔发现的大理国文物看，铜的应用极为广泛，既有铜削、铜镋、铜夹胡刀之类日用工具，也有铜铃、铜盂之类日用器物，还有铜镯、铜像之类饰品佛物。而传世的文物中，则有段正兴为太子所铸的观音像、段正淳时所铸的“文安开国”铜镜等等。这些铜铸器物制作相当精美，反映了大理国时期较高的冶铜技术水平。

南诏时期，铁的冶铸已经达到一个相当高的水平，铎稍、郁刀、浪剑驰名域外。至于大理，冶铁制品仍然以“刀”闻名。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器》：“云南刀，即大理所作，铁青黑沉沉不铄，南人最贵之。”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六在记载摇刀和

①（胡本）《南诏野史》。

② 李晓岑：《南诏大理国冶金技术述论》，载《思想战线》1995年第1期。

黎刀之后，称：“蛮刀，以大理所出为佳。”“今世所谓吹毛透风，乃大理刀之类。”大理与宋使节往来常以刀剑为献，边境贸易货物中有云南刀一种，无不说明大理刀在当时声誉极高。除刀之外，《张胜温画卷》卷首还绘有矛、钺、槊、铲、大刀、铎稍之类，亦当均为铁制。而大理三塔发现的文物之中，则有铁锤、铁像种种。可以肯定，冶铁生产在大理国的社会经济中已经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李石《续博物志》卷七：“诺賧川有锡山，出锡。”诺賧川在今四川黎溪一带。有学者推断，“当时的锡矿很可能是官营的，专用于铜的合金原料，老百姓不能随便开采”。^①

云南铅的采炼，汉时已见记载。至大理国，尽管公私著述未获记载，出土文物亦无纯铅器物，但从出土青铜器中大多含铅推断，铅的采炼并未中断。如大理三塔发现的铜像、铜铃以及塔顶的铜刹，含铅量即多在5%~10%之间。^②

他如黄铜、白铜等等的冶炼亦应颇有规模，名播域外。

不难看出，冶炼业在大理国时期已有长足发展，成为手工业中最为兴盛的一个方面。

（二）纺织业

南诏时期，纺织业已有相当规模，丝织、麻织与毛织技术并已掌握。樊绰《云南志》卷七记载：“蛮地无桑，悉养柘，蚕绕树。……三月中茧出。抽丝法稍异中土。精者纺丝缕，亦织为锦及绢。其纺丝入朱紫以为上服。锦文颇有密致奇采，蛮及家口悉不许为衣服。其绢极粗，原绌不入色，制如衾被，庶贱男女许以披之。亦有刺绣，蛮王并清平官礼衣悉服锦绣，皆上缀波罗皮。

① 张增祺：《云南冶金史》，载《云南文物》第36期、第38期。

② 张增祺：《云南冶金史》，载《云南文物》第36期、第38期。

俗不解织绫罗，自大和三年蛮贼寇西川，虏掠巧儿及女工非少，如今悉解织绫罗也。”

至于大理，纺织业发展非常迅速，纺织产品广泛运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织布绩麻成为大理所属各族普遍从事的副业。

前面说过，在大理国统治的腹心地带，桑、果二种经济作物的种植极其普遍，“家足农桑”成为一种富庶的表征。不止于此，依据李京《云南志略》的记载，一些边夷地区也已经是“地多桑柘，四时皆蚕”。而在泸州互市场上，则有来自大理境内的白柘之类货物。^①以桑、柘的广为种植为先决条件，大理国的丝织业视前更为兴盛。据（胡本）《南诏野史》记载，段思平起兵灭义宁国，至西洱河，“有被纓浣沙妇女”为其指迷津。“被”为“披”误，“沙”为“纱”误。丝绢织成以后，为了增加色泽，一般有一道水洗工序，古籍中常以披、濯、浣等字描述，如披练、濯锦、浣纱等等。因此，为段思平指示迷津的显然是一位从事纺织的妇女。由此说明，在大理国建国前后，民间丝织业已经很普遍。段正淳时节庆，各方贡物万计，罗绮列于其中，说明大理国丝织品的生产数量极大，在社会生活中极受重视。高祥明袭职，段正淳赐“八章礼衣”，“八章”显为丝织纹样，反映了大理国纺织技术的高超。

1978年，考古工作者在大理三塔中发现一批南诏、大理丝织品，主要是写经、经袱、手披和单页经咒。种类以绢为主，兼有纱、锦、罗、绫、绮等种。其中，写经素绢16件、方孔纱3件、织锦2件、文绮1件、素绫1件、刺绣手披1件。据学者估计，这些丝织品多数应为当地所产而非中原地区所输入，其刺绣手披很可能就是大理国时期盛行的“米黄绣手披”之类。^②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六十四。

② 邱宣充：《大理三塔出土的古代纺织品》，载《云南文物》第20期。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器》记载：大理国东南边境一带还出产一种叫“綵”的丝织品，“如中国线罗，上有编地小方胜纹”。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六则称：“邕州左右江峒蛮有织白綵，白质方纹，广幅大缕，似中都之线罗，而佳丽厚重，诚南方之上服也。”

就目前掌握的材料分析，丝织业在大理国时期虽然已有明显的发展，但丝织产品却仍然属于奢侈品一类，主要满足官员贵族的消耗，而大多数人的服饰依旧是以麻织产品为主。

郭松年《大理行记》称元初白崖一带“禾麻蔽野”，李京《云南志略》则称“白人”所在麻、麦之属“颇同中国”，反映出大理国时麻的种植相当普遍。但是，宋熙宁七年（公元1074年），杨佐出使大理，记其行程：“初，铜山为蕃汉贸易之场，蕃人从汉境负大布囊，盛麻荏以归。囊罅遗麻或荏，既久而藁生。佐之徒蹊麻荏生踪前寻去路，自达虚恨界，十有八日而抵束密之墟。”^①大理国居民年年均需从宋嘉州铜山寨购买麻荏，说明麻荏的需求量极大，进而说明大理国麻织业的极为兴盛。

大理国时期的麻织产品类别，限于史料，目前已经很难详说。范成大《志器》记有一种叫做“练子”的麻织品：“练子出两江州峒，大略似苧布。有花纹者谓之花练，土人亦自贵重。”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六亦载：“邕州左右江溪峒，池产苧麻，洁白，细薄而长。土人择其尤细长者为练子，暑衣之，轻凉离汗者也。汉高祖有天下，令贾人无得衣练，则其可贵自汉而然。有花纹者为花练，一端长四丈余，而重止数十钱，卷而入之小竹筒尚有余地。以染真红尤易着色，厥价不廉。稍细者，一端十余缣也。”马端临《文献通考·四裔考》也称大理国东南边境一带各族“夏辑蕉竹麻纒为衣”，土产“洞綵”、“练布”。乐史《太平寰宇

① 杨佐：《云南买马记》。

记》卷八十八载大理国东北边境一带的“夷僚”盛产“斑布”，当亦或为一种麻织品。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六：“瑶人以蓝染布为斑，其纹极细。”由此可见，所谓“斑布”其实就是经过染花的土布，不仅仅只出于“夷僚”，“瑶人”亦颇出之。不仅如此，王象之《舆地纪胜》卷一六七还称“夷僚”俗在“近衣服青布刺绩纹”，说明刺花织纹在这些少数民族中也很盛行。

流入中原的大理国麻织产品因其较高的纺织技术，素来享有很高盛誉。苏轼曾于长宁军边市“得西南夷人所卖蛮布弓衣，其文织成梅圣俞《春雪诗》”，转赠欧阳修以为琴囊，被欧阳修视为家珍。^①

云南以莎罗树子织布汉晋已然，称“橦华布”。^②至于南诏，樊绰《云南志》卷七称：“自银生城、柘南城、寻传、祁鲜已西，蕃蛮种并不养蚕，唯收娑罗树子破其壳，其中白如柳絮，纫为丝，织为方幅，裁之为笼段，男子、妇女通服之。骠国、弥臣、诺，悉皆披娑罗笼段。”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六：“吉贝……南诏所织尤精好。白色者，朝霞也。国王服白氍，王妻服朝霞。唐史所谓白氍吉贝，朝霞吉贝是也。”大理立国，莎罗纺织仍然备受重视。李石《续博物志》卷七记载：“骠国诸蛮并不养蚕，收娑罗木子，破其壳，中如柳絮，细织为幅服之，谓娑罗笼段。”李时珍《本草纲目》卷三十六引宋沈怀远《南越志》：“南诏诸蛮不养蚕，惟收娑罗木子，中白如絮，纫为丝，织为幅，名娑罗笼段。”又引祝穆《方輿胜览》：“平缅出娑罗树，大者高三五丈，结子有绵，纫绵织为白氍、兜罗绵，此亦斑枝花之类，各方称呼不同耳。”直至元初，李京出使云南，在其《云南志略》中尤称：“（莎罗树），出金齿及元江地面。树大者高三五丈，叶似木槿，

① 欧阳修：《六一诗话》之五。

② 徐兴祥：《云南木棉考》，载《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88年第2期。

花初开黄色，结子变白。一年正月、四月开花结子，以三月、八月采之。破其壳，中如柳绵，纺为线，白氎、兜罗锦皆此为之。”

大理国时期的莎罗制品除旧有的“莎罗笼段”外，《宋史·黎州诸蛮传》称端拱二年（公元989年）邛部川蛮遣少盖使宋，所携贡物中有“莎罗毯”1件，说明莎罗布也被用来制造大型生活用品。

大理国时期的毛织产品主要是毡罽。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器》称：“蛮毡出西南诸蕃，以大理者为最。蛮人昼掖夜卧，无贵贱，人有一番。”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六：“西南蛮地产绵羊，固宜多毡毳，自蛮王而下至小蛮，无一不披毡者，但蛮王中锦衫披毡、小蛮袒褐披毡尔。北毡厚而坚，南毡之长至三丈余，其阔亦一丈六七尺，摺其阔而夹缝之犹阔八九尺许。以一长毡带贯其摺处乃披毡，而系带于腰，婆娑然也。昼则披，夜则卧，雨晴寒暑，未始离身。其上有核桃纹，长大而轻者为妙，大理国所产也。佳者缘以皂。”

大理国所产毡罽在域外声誉极高，故常成为使节必携贡物与边境贸易货物。上德元年（公元1076年），大理遣使朝宋，所携贡物即有“毡罽”。广安四年（公元1080年），泸夷乞弟部献“毡二领”乞宋罢兵。^①宋政和七年（公元1117年），大理再贡方物，其中亦有“细毡”。而南宋时期，泸夷阿永部至泸州互市，所携货物有“毡兰之属”。^②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五亦称邕州互市，大理货物有“披毡”一种。

无可否认，大理国时期纺织业的总体水平较南诏又有新的提高。

（三）皮革业

樊绰《云南志》卷七：“蛮排甲并马统备马骑甲仗，多用犀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一。

②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六十四。

革，亦杂用牛皮。负排罗苴已下，未得系金佉苴者，悉用犀革为佉苴，皆朱漆之。”“佉苴”即腰带。由此可见，南诏时期皮革业已经颇有影响，皮革制品应用已较广泛。

在南诏的基础上，大理国时期的皮革业有了显著的进步。这表现在：第一，制革原料进一步拓宽。南诏时期，制革原料主要是犀皮与牛皮。至于大理，除犀皮与牛皮外，象皮、豹皮、鹿皮等等均被引为原料，反映出此一时期制革技术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第二，皮革制品种类增多。南诏时期，皮革制品主要为皮甲与腰带二种。至于大理，皮甲仍然是主要皮革制品，受到皮革业的广泛重视。此外，皮鞘、皮裯、皮盔等等制品也已逐步受到重视。（胡本）《南诏野史》称段思平起事前宿于品甸旅舍，“舍有戟，以生牛革裹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器》称“大理刀”“以象皮为鞘，朱之，上亦画犀毗花纹，一鞘两室，各函一刀。靶以皮条缠束，贵人以金银丝”。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六则称“蛮刀”“以褐皮为鞘，金银丝饰靶，朱皮为带”。马端临《文献通考·四裔考》记载大理国东南边境各族“以牛皮为茵席”。钱古训、李思聪《百夷传》记载“金齿百夷”“以革为盔”。而在泸州边市，来自大理国境内的货物还有鹿皮、豹皮之类皮张。第三，皮革制品工艺提高。依据樊绰《云南志》的记载，南诏皮革制品的工艺并不很高，故在中原几无声誉。至于大理，皮革制品工艺明显提高，享誉域外。以传统制品蛮甲为例，范成大《志器》称：“蛮甲，惟大理最工。甲冑皆用象皮，胸背各一大片，如龟壳，坚厚与铁等。又缀联小皮片为披膊护项之属。制如中国铁甲，叶皆朱之。兜鍪及甲身内外悉朱地间黄黑漆，作百花虫兽之纹，如世所用犀毗器，极工妙。又以小白贝累累络甲缝及装兜鍪，疑犹传古贝冑朱绶遗制云。”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六则称：“诸蛮唯大理甲冑以象皮为之，黑漆，坚厚，复间以朱缕，如中州之犀毗器皿。又以小白贝缀其缝，此岂《诗》所谓贝冑朱绶者

耶？大理国之制，前后掩心以大片象皮，如龟壳，其披膊以中片皮相次为之，其护项以全片皮卷圈成之，其他则小片，如中国之马甲。叶皆坚与铁等，而厚几半寸。苟试之，以弓矢将不可彻、铁甲殆不及也。”除象皮甲外，大理国的犀皮甲也在中原颇享盛誉。段廉义时，大理使臣使宋，所贡货物即有“犀皮甲”一种。

（四）雕漆业

雕漆业属于一种工艺手工业，包括雕镶与漆绘两种门类。

南诏以前，云南雕漆制品鲜有所载。唐之中世，南诏兵入成都，尽俘工巧艺人以还，雕漆一业由此渐兴。

至于大理，雕漆业得到迅速发展，成为手工业中引人注目的行业。手工产品多用雕漆加工装饰，如前面提到的刀鞘、皮甲等，工艺极为繁芜。大理遣使朝宋，所携贡物多有“金装碧玕山”一种。所谓“金装碧玕山”，目前有两种推测：一种推测认为“为碧玉雕琢嵌金点缀”的玉制产品，^① 另一种推测认为是“镶金点缀”的“经过雕刻的大理石”制品。^② 但不管是玉制产品还是大理石制品，它们是一种经过雕镶加工处理的工艺产品，则是没有疑义的。

正是经过大理国时期的迅速发展，元明以后，云南雕漆工艺开始甲于天下。《经世大典·叙录》“诸工匠”称元代宫廷“漆匠取之于云南”。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十六言雕漆制品：“今雕漆什物，最重宋剔，其次则本朝永乐、宣德间所谓果园厂者，其价几与宋埒，间有漆光黯而刻文拙者，众口贱之，谓为旧云南，其值不过十之一二耳。一日，偶与诸骨董家谈及剔红香盒，俱津津执是说，辨难蜂起。予曰：‘总之，皆云南也。唐之中世，

① 方国瑜：《南宋邕州与大理交通及市马》。

② 邵献书：《南诏和大理国》，第121页。

大理国破成都，尽掳百工以去，由是云南漆织诸技甲于天下。唐末，复通中国，至南汉刘氏与通婚姻，始渐得滇物。元时下大理，选其工匠最高者入禁中。至我国初，收为郡县，滇工布满内府。今御用监，供用库诸役，皆其子孙也。其后渐以消灭。嘉靖间，又敕云南拣选送京应用。若得旧云南，又加果园厂数倍矣。’诸骨董默不能对。”王士桢《陇蜀余闻》载：“李君实言，髹剔银铜雕钿诸器，滇南者最佳。盖唐时阁罗凤犯蜀，俘其巧匠三十六行以归，故至今擅之。”

（五）珠宝业

云南自古以来就是我国的重要珠宝产地与集散地。《华阳国志·南中志》称永昌一带“土地沃腴，有黄金、光珠、琥珀、翡翠、孔雀、犀象、米帛、文绣。……又有鬬旄、帛叠、水晶、琉璃、轲虫、蚌珠”。樊绰《云南志》卷七也称云南管内物产有金银、瑟瑟、琥珀种种，卷八并称南诏妇人“髻上及耳多缀真珠、金贝、瑟瑟、琥珀”。至于大理，珠宝一业极为兴盛。1978年，考古工作者在大理三塔中发现大批南诏、大理文物，珠宝制品数量极大。其中，清理出土的珍珠约200粒，最大直径约0.6厘米，一般为0.3~0.4厘米，最小的仅0.2厘米，尽皆穿孔，并有用细铜丝与其他珠饰相缀连者，均为河蚌所产；珊瑚制品为珊瑚珠，也有未加工的珊瑚枝碎片，淡红色，呈肉色暗纹，加工制品则有管状与椭圆形两种，亦均属于内陆产品；水晶及水晶制品数量最多，仅水晶珠即达700多颗，有圆形、枣核形、椭圆形、扁圆形、多棱形、圆锥形、晶体形多种，最大直径3厘米，最小的不到半厘米，其他还有佛像、金刚杵、戒指、鱼形珠饰等等制品，伴随出土的还有水晶块体及半成品，显然也是本地所产。除珍珠、珊瑚、水晶之外，考古工作者还清理出不少玛瑙、琥珀、绿松石和琉璃制品，多数属于念珠。学者推断，这些珠宝制品也

是大理地区古代的传统制品。^① 以此作为背景，大理与宋的黎州边市成为了著名的珠宝市场，“塞外诸戎贩珠玉入黎州，官常邀市之”。^②

根据文献记载，大理国时期的珠宝产地主要应是建昌与永昌两地。《马可·波罗行纪》第一一六章称建昌境内一湖“内产珍珠，然大汗不许人采取，盖其中珍珠无数，若许人采取，珠价将贱，而不为人所贵矣”。而此地一山，“内产一种突厥玉，极美而量颇多，除大汗有命外，禁人采取”。宋人杜绾《云林石谱》曾载：“西蜀诸山，多产墨玉。”杜绾所谓“西蜀诸山”疑即建昌诸山，而所产“墨玉”或即“突厥玉”。檀萃《滇海虞衡志》卷二：“软玉，出丽江摸拔山，若碧玉，若沉香，琢为酒器及水注，甚佳。又出墨玉，作念珠，且充贡。”又称：“珠出金沙江，江岸有濮人冢，冢不闭户，其中多珠，然不可取，取之不详。”由此可见，直到清初，建昌一带仍然是珠玉的重要产地。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四：“玛瑙以西洋为贵，其出中国者，则云南之永昌府，以色红者为上，红白相间者为缠丝，品最下，制为酒杯、书镇之属。凡市骨董者，俱云宋做，盖本朝此石最少，故属之宋，以昂其价。……至如碧玉，亦重西番，向最难得，逐年亦大至中华，以故云南碧玉顿贱。”所谓“宋做”，实为大理国所做，说明大理国时期永昌一带的珠玉制品在域外已经极享盛誉，故明时擅名可以抬高价格。檀萃《滇海虞衡志》卷二：“玉出于南金沙江，江昔为腾越所属，距州二千余里。中多玉，夷人采之，搬出江岸，各成堆，粗矿外护，大小如鹅卵石状，不知其中有玉并之美恶与否。估客随意贸之，运至大理及滇省，皆有作玉坊，解之见翡翠，平地暴富矣。其次，利虽差而亦赢。最下，则

① 姜怀英等：《大理三塔史话》，第82~83页。

② 《宋史·食货志》。

中外尽石，本折矣。”“南金沙江”即今龙川江南流至缅甸孟养一段，又称大金沙江。依据檀氏的记载，明清时期，此一地带的珠玉分布大体是：“白玉、翠玉、墨玉出蛮莫土司，琥珀之属出孟珙土司，宝石、宝沙、碧霞玺之属出猛密土司。”

珠玉之外，贝螺之属也是大理国珠宝业的主要加工原料。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蛮》称大理与邕州互市，所需有香蛤、海蛤之属。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七：“海南有大贝……亦有小者，大如指面，其背微青，大理国以为甲冑之饰。”在大理三塔发现的南诏、大理文物中，有一种白色的被切刻成碎片的厚质螺壳，反映了大理国时期贝螺加工业存在的事实。

以冶炼、纺织、皮革、雕漆、珠宝诸业为骨干，大理国时期的酿造、竹木、陶石、盐茶诸业也有很大的发展。

（六）酿造业

（胡本）《南诏野史》称段素兴每至春月即“挟妓载酒”四处寻游。杨佐出使大理，束密守臣以“藤觥酒”相敬。《马可·波罗行纪》第一一九、一二六章称“金齿百夷”：“饮一种酒，用米及香料酿造，味甚佳。”而在泸州边市，则有来自大理境内的“酒”。由此种种判定，酒在大理国士庶的社会生活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酿酒业应该较为发达。

除酒而外，李京《云南志略》称：“（芭蕉树），初生子，不可食。移树于有水处栽，所结子方可食之。正、二月开花，红色，如牛心。结子三五寸，如皂荚样。七月取其子，以瓶盛覆，架于火棚上，使熟。剥肤而食，其甘如饴。”又称：“无花果树，不甚大。果生树末，状如青李。生食无味，蜜煎甚佳。”十分明显，大理国统治区域内的各族还有程度不同的蜜煎业存在。

（七）竹木业

大理国时期的竹木制品，首先让人想到的是筇竹杖。

“筇竹杖”一名，汉晋已见注录。至于大理，此一地方产品发展极快，成为大理与宋边市中常见的货物。陆游《老学庵笔记》卷三称：“筇竹杖，蜀中无之，乃出徼外蛮峒，蛮人持至泸、叙间卖之。”两宋时期，中原人士每以策筇竹杖引为自豪。张齐贤《洛阳搢绅旧闻记》卷四记载：开宝年间（公元968—975年），有一貌古美髯老者，“策筇竹杖，引一仆”，至洛阳甘露院行骗，竟将院内多年积蓄一洗而空。张浚曾为南宋宰相，他的筇竹杖则被视为个人立世的铭诫，其《筇竹杖铭》曰：“用则行，舍则藏，惟我与尔。危不持，颠不扶，则焉用彼？”^①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器》：“蛮鞭，刻木节节如竹根，朱黑间漆之，长才四五寸，小首有铁环，贯二皮条以策马。”有学者认为，此一“蛮鞭”就是唐诗中提到过的“露青竹鞭”，也就是《南诏野史》中称的“金马杖”，以其用金色漆之之故。^②段正淳时，高祥明“进金马杖八十节”，或应就是这种产品。

范成大《志器》又载：“蛮弩，诸洞瑶及西南诸蕃其造作略同，以硬木为弓椿，甚短，似中国猎人射生弩，但差大耳。瑶人弩又名编架弩，无箭槽，编架而射也。”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六：“凡蛮瑶之弩，状如中都之吃筯弩，盖不能弯弓而皆能踏弩也。以燕脂木为之，长六尺余，厚二寸，博四寸许。其长三尺余，厚止半寸，不划箭槽，编架其箭于栝，故名曰编架弩。其箭刻竹为之，或用小圆竹，而皆有弩之箭户，鏃如凿或如鬼茨叶。以软皮为羽，利于射高，而不可以俯射。则弓易软，矢易钩，非

① 《宋代蜀文辑存》卷四十五。

② 李家瑞：《两宋时代云南和中原的经济文化交流》，载《云南铁器时代文化论》。

良材也。宜州、南丹等及邕州、左右江之诸峒西南旧弩，其制作略同，其弓材则良矣。”由于“蛮弩”劲力不足，杀伤力有限，又用“药箭”与之相配。范成大《志器》：“药箭，化外诸蛮所用弩虽小弱，而以毒药濡箭锋，中者立死。”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六：“溪峒弩箭皆有药，唯南丹为最酷。……邕州溪峒以桃榔木为箭鏃，桃榔遇血悉裂，故其矢亦能害人。”李京《云南志略》记载“乌蛮”风俗亦称：“标枪劲弩，置毒矢末，沾血立死。”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六载有“蛮笠”一种，称：“西南蛮笠以竹为身，而冒以鱼毡，其顶尖圆，高起尺余，而四围颇下垂，视他蕃笠，其制似不佳，然最宜乘马。盖顶高则定而不倾，四垂则风不能扬，他蕃笠所不及也。”除“蛮笠”外，范成大《志器》又记有“竹釜”一种：“竹釜，瑶人所用，截大竹管以当铛鼎，食物熟而竹不熠，盖理自尔，非异也。”但这种至今仍在云贵高原各族中广泛运用的煮食方法，所用竹筒大多随处承用，故不当为器物，自然也就不是什么手工产品了。

大理国时期著名的木制产品应数“蛮鞍”。范成大《志器》：“蛮鞍，西南诸蕃所作，不用鞢，但空垂两木鐙。鐙之状，刻如小龕，藏足指其中，恐入榛棘伤足也。后鞢鏃木为大钱，累累贯数百，状如中国骡驴鞢。”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六：“蛮人马鞍与中国鞍不相远，但不用鞢，唯有桥鐙贴腿耳。桥朱黑相漆如犀毗纹，鐙如半靴，藏足指其中。盖瑶人路险，马行荆棘，惧伤足也。贴腿以皮包，下亦用毡以缚马脊，后鞢鏃木为大钱数十枚，珠贯而系之，如骡驴。然鞍皆大，宜于马脊，但前桥差低耳。”李京《云南志略》：“鞍无鞢，剡木为蹬，状如鱼口，微容足指。”以大理马的大批输入中原为前提，有学者推测，由于云南马小而精干，中原马鞍必不相称，故而云南马鞍亦必随着马的

大批输入而输入中原。^①

与竹木业相关的，还应提一提大理国的藤编制品。龚鼎臣《东原录》称宋绍兴六年（公元 1136 年）大理国曾遣使“进表两匣及金藤织两个”，此“金藤织”就是一种镶金的藤编织品。考古工作者曾在清理大理洱源三营火焰山砖塔遗址中，发现一件编织十分精致的藤背箩。此箩整体呈六边形，盖与箩身处设有子母扣。箩上有朱色书写的梵文经咒多处。箩内装有写经和不少中草药。^② 两相参校，说明大理国时期藤编制品应用颇广，声誉颇高。

（八）陶石业

抗日战争时期，考古工作者在今大理市先后发现和发掘过白王冢、三塔寺、一塔寺、五华楼故址、太和城遗址、中和乙址、东狱庙、史城故址、白云乙址等 10 余处遗址，共收集到有字瓦片 200 余件。这些瓦片大多出土于南诏建筑遗址中，故其时代应属南诏，晚者可至大理国。1965 年春，考古工作者在楚雄城西的车坪村发现一处大理国时期的砖瓦窑址。址中残留不少有字瓦、滴水和瓦当，瓦上多模印“政安三年，岁次乙未”的纪年题记。1974 年夏，考古工作者又在洱源三营火焰山发现一座大理国的废塔基。塔砖上多模印梵、汉两种文字，汉文为“大宝七年岁次乙亥正月十五日”及“大宝皇帝及施主法界有情”。此外，考古工作者还先后在姚安高陀山、诸葛寺、大理金梭岛等地南诏、大理遗址中发现不少有字砖瓦。^③ 类似发现表明，有字砖瓦

① 李家瑞：《两宋时代云南和中原的经济文化交流》，载《云南铁器时代文化论》。

② 张增祺：《洱源火焰山砖塔出土文物研究》，载《云南铁器时代文化论》。

③ 张增祺：《南诏大理国时期的有字瓦》，载《云南铁器时代文化论》。

烧制在南诏、大理国时期已经很兴盛。

根据已经发现的有字瓦分析，它基本上可以分为板瓦和筒瓦两种。板瓦居多，占出土总量的90%以上；筒瓦则仅见于楚雄车坪大理国砖瓦窑址中。这些瓦件内壁均留有极清晰的粗布纹，外壁多经磨光，间有刀削或竹片修理痕迹。瓦片两侧留有整齐的刀割痕迹，可知原为筒状泥坯，烧制时方剖为两半。结合今天大理白族制瓦的工艺过程，有学者认为，有字瓦的制作过程是在制作前先做一木桶为瓦坯内壁的支撑，木桶外壁套一层浸过水的粗布，然后将揉压多次的瓦泥涂抹布上，置于陶轮上打磨成桶状，再将活动木桶及麻布取出，泥坯不够整齐光滑之处用刀或竹片作进一步修饰。待泥坯稍干，用刀将其剖成四块（板瓦）或两块（筒瓦）。瓦上模印文字，估计是在瓦坯表面修光之后与支撑木桶取出之前。文字印模当为木制，阴文反刻，文字全部竖行。如上工序完成之后，最后才将干坯放入窑中烧制。^①

有字砖瓦大多出土于滇西地区，尤以洱海区域为多，可见此类砖瓦在当时只使用于南诏、大理国的“皇都”附近和一些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的地区。一般来说，有字瓦多用在官府的大型建筑物上，而有字砖则多用在佛教寺塔的建筑上。^②由此更进一步，我们认定这些烧制有字砖瓦的作坊应该都是官窑。

有确凿的资料证明，云南古代的许多民族盛行火葬。与此一致，考古工作者在云南各地发现了大量火葬墓群，出土火葬陶罐无数。属于大理国时期的，造型较为复杂，纹饰颇为丰富，反映出此一时期的制陶工艺颇高。不仅如此，考古工作者曾在永平营口小学出土两件青釉人物盖罐，在剑川钟科山火葬墓出土两件灰白釉瓶，时代均为大理国晚期，说明瓷器的烧制也在此一时期出

① 张增祺：《南诏大理国时期的有字瓦》，载《云南铁器时代文化论》。

② 张增祺：《南诏大理国时期的有字瓦》，载《云南铁器时代文化论》。

现了。^①由此推断，大理国时期的陶瓷业在手工业中已经占有了突出的地位。

这里，有必要对大理石的开采与加工专门作一考述。大理石，古称“点苍石”、“醒酒石”、“榆石”、“文石”，民间称为“础石”。在中国，大理石的开采与应用绝对是最先从云南开始的。据确切记载，约在南诏中期，云南即已开始了大理石的开采与加工。元稹诗中有《题石研屏》诗一首，吟称：“磷磷石屏上，浓淡树中分。”据考就是一首吟颂大理石屏的诗作。李德裕晚年于洛阳平泉修建别墅，“采天下奇花异竹、珍木怪石为园池之玩……有醒酒石，德裕醉即踞之，最珍惜者”。此石后为某中使监军所得，置于家园。德裕之子敬义通过军将张全义索要，竟致引起一场流血冲突。^②曾任隆舜布燮的杨奇肱也有一首名叫《岩嵌绿玉》的诗：“天孙昔谪下天绿，雾鬓风鬟依草木。一朝骑凤上丹青，翠翘花钿留空谷。”《太平广记》中有一段记西洱河事的文字，称唐乾符二年（公元875年）有韦陀将军童真者告宣律师，“西洱河有白石，其土人造多宝佛全身像，安在西洱河鹭山寺。蜀青城人往，与彼易请佛像”。凡此种种，南诏中后期，大理石的开采与加工已经较为普遍，大理石制品已在域外享有盛名。

大理建国，大理石的开采与加工继续受到重视，大理石制品的应用范围更广。近年在大理归源寺发现的凿于大理国时期的“镇国灵天神”造像，就是刻在一块长83厘米、宽25厘米的大理石上。发现于大理五华楼遗址的元《□兆郡夫人墓志铭》，也是刻于一块大理石上。不仅如此，大理石制品在域外的声誉视南诏更高，流入中原的数量更大。清人周尚赤《大理石赋序》历叙宋人所藏大理石屏：“宋欧阳永叔有山松石屏，狄咏有雪林石屏，

① 葛季芳：《云南陶瓷》有关章节；《南诏、大理的陶瓷工艺》，未刊稿。

② 《旧五代史·李敬义传》。

苏东坡有月石风林屏，然皆號上石。”^①至于屡被大理国作为特产奉送宋朝的“碧玕山”，到底是玉制产品还是大理石制品，则是现在已经无法证实的问题了。

元明以后，大理石的开采与加工达到极盛。但很明显，如果没有大理国时期奠定的基础，此一极盛是不可能形成的。

（九）盐茶业

云南地区的三叠纪红色岩系分布很广，北起永胜、永仁、华坪，西至兰坪、云龙、永平，南达普洱、思茅、澜沧，东迄富民、安宁，地质学家称之为“红色岩盐区”。云南地区的这个红色岩盐区由于岩盐地层常被地下水渗入，故多溶解而成卤水，形成三个较大的盐泉群盐区：1. 滇中盐区，旧称黑井区，分布于禄丰、盐兴、盐丰、广通、安宁各地；2. 滇西盐区，旧称白井区，分布于剑川、兰坪、云龙各地；3. 滇南盐区，旧称磨黑区，分布于普洱、景谷、镇沅、景东各地。^②据学者考证，这三大盐区在南诏时期都已得到了相当的开采与煮制。而且，据樊绰《云南志》记载，除个别地方外，南诏煮盐已经逐步采用了中原汉族的砌灶煮盐方法，而不再是烧薪成炭、浇卤取盐。^③

关于大理国时期的煮盐业没有明确的记载。元初，马可·波罗出使云南，随处所见，均以制盐作为货币。由此推之，大理国时期的煮盐业相当兴盛。应该提请注意的是，樊绰《云南志》卷七称南诏时“颗盐每颗约一两二两，有交易即以颗计之”，而《马可·波罗行纪》则称元初“其盐煮之，然后用模型范为块，每块约重半磅”。煮盐制品由“颗盐”向“块盐”的转变，正好反

① 《大理县志稿》卷三十一。

② 何塘：《云南矿业》，载《云南史地辑要》（下册）。

③ 王宏道：《古代彝族的畜牧业和食盐煎销业述略》，载《民族·历史·文化》。

映了大理国时期煮盐业在工艺与技术方面的某些变化。

樊绰《云南志》卷七：“茶出银生城界诸山，散收，无采造法，蒙舍蛮以椒姜桂和烹而饮之。”至于大理，李石《续博物志》卷七：“茶出银生诸山。采无时，杂椒姜烹而饮之。”两条记载看似相似而其实不同：前者称“散收，无采造法”，说明南诏时期的茶叶培植还处于一种野生野收的状态，几乎没有在社会经济中占有地位，尽管已经认识到了茶叶的用途；后者称“采无时”，首先反映出的是有采造法而不是“散收”，其次反映出的是茶叶栽培由野生向家种的转变——“采无时”即四时均可采制，这当然不应该是野生茶树。建国以后，人们在云南勐海南糯山发现大批古老茶树，其中一株年逾 800，^①证实了我们的以上分析。故檀萃《滇海虞衡志》卷十一称：“尝疑普茶不知显自何时，宋自南渡后，于桂林之静江军，以茶易西蕃之马，是谓滇南无茶也。故范公志桂林，自以司马政，而不言西蕃之有茶。顷检李石《续博物志》……普洱古属银生府，则西蕃之用普茶，已自唐时。宋人不知，犹于桂林以茶易马，宜滇马之不出也。李石于当时无所见闻，而其为志，记及曾慥端伯诸人。端伯当宋绍兴间……其志记滇中事颇多，足补史缺云。”李石为南宋初人，曾谪为成都学官，其所著《续博物志》决非尽抄旧书，更非仅抄曾慥之书，所见所闻增益颇多。上引关于大理国茶叶培植的记载，就包含了他在四川所得的真实情况。

大理国时期的主要茶叶产地是今滇南一带，即所谓“银生诸山”。李京《云南志略》记载“金齿百夷”市集，茶叶是其主要贸易货物，反映了此一地区茶叶生产极盛的状况。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六十四“绍兴三年四月戊申”条记阿永蛮至泸州互市，博易货物亦有茶之一种。由于阿永蛮地本不产茶而又常

^① 张顺高：《世界茶树原产地的茶树良种》，载《版纳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

在大理与宋之间进行中介贸易，故其所货之茶当是来自大理。是故李京《云南志略》称这一带民族“常以……贩茶为业”。部分民族可以依赖贩茶为生，大理国时期的茶叶生产数量之大、范围之宽也就可以想见了。

无可否认，大理国时期的手工业是较前代有了惊人的进步，行业门类拓宽，产品数量剧增，而且创制了一批享誉域外的名特产品。

四 商业与对外贸易

以社会经济的长足进步为后盾，大理国的商业与对外贸易得到了空前的发展。

大理国时期的商业主要是以城镇作为骨架，辅以临时的集市形成网络。

大理国时期的重要城镇，我们已在前面作过考述。以八府、四郡、四镇为核心，大理国时期的重要城镇计有百座之多。这些城镇应该都在贸迁有无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马可·波罗称押赤城中“商工颇众”可以视为一个例证。

除重要城镇外，村落也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商品交换的场所。而在大理国经济较为发达的腹心地区，村落的分布颇为紧密。马可·波罗出使云南，称建都一带“环墙之城村不少”，而姚州一带“环墙之城村甚众”。

与城镇、村落的商品交换互为补充，大理国时期还出现了不少临时集市，当时称为“街子”。李京《云南志略》：“市井谓之街子，午前聚集，抵暮而罢。”著名的大理“三月街”，据说就是形成于南诏、大理时期。李元阳《云南通志》即称：“自唐永徽年间至今，朝代累更，此市不变。”陈鼎《滇游记》亦称：“大理西门外教场，每年三月十四、十五、十六三日为大街子，百货俱

集，结茅如阊阖，文武官吏共出弹压，以防苍山后生猥抢劫，唐、宋、元、明相沿不废。”以中国临时集市发展的总体状况而论，我们更倾向于它形成于大理国时期。李京《云南志略》又载：“（金齿百夷）交易五日一集，旦则妇人为市，日中男子为市，以毡、布、茶、盐互相贸易。”大理国统治的边夷地区商品交换尚且如此，其他地区更是可想而知了。

根据学者的一般意见，大理国时期的商品交换通用贝币。

云南用贝的时代很早，晋宁石寨山遗址即已发现大量海贝。但直至南诏，这些海贝基本上是由于装饰。最早记载云南用贝作为货币的文献，目前所见的是《新唐书·南诏传》。《南诏传》称：南诏“以繒帛及贝市易，贝之大若指，十六枚为一觅”。至南诏末，贝币逐渐流行。《政和经史证类本草》卷二十二引李珣《海药本草》记载：“贝子，云南极多，用为钱货交易。”^①

关于大理国时期贝币的使用情况，没有直接的记录和实物予以说明。元初，赛典赤入滇，推行钞法。《元史·赛典赤传》称：“云南民以贝代钱。是时初行钞法，民不便之。赛典赤为闻于朝，许仍其俗。”《元史·世祖纪》至元十三年（公元1276年）记载此事：“云南贸易与中州不同，钞法所实未谙，莫若以交会、肥子公私通行，庶为民便。”直至马可·波罗进入云南，云南各地仍然普遍盛行贝币。《马可·波罗行纪》称昆明地区“所用货币则以海中所出之白贝而用作狗颈圈者为之”，称大理地区“亦用前述之海贝，然非本地所出，而来自印度”，称金齿州“其货币用金，然亦用海贝”，称秃落蛮州“使用海贝，如前所述”，称阿木等州“亦习用海贝、黄金”，^②等等。

贝币的换算情况，李京《云南志略》记曰：“交易用贝子，

① 方国瑜：《云南用贝作货币的时代及贝的来源》，载《滇史论丛》第1辑。

② 方国瑜、林超民：《〈马可·波罗行纪〉云南史地丛考》，第122～123页。

俗呼为𧇵，以一为庄，四庄为手，四手为苗，五苗为索。”《混一方輿胜览》“云南行省”亦曰：“交易用贝，贝俗呼作𧇵，以一为庄，四庄为手，四手为苗，五苗为索，虽租赋亦用之。”《元史·世祖纪》：至元十九年九月己巳，“定云南税赋用金为则，以贝子折纳，每金一钱直贝子二十索”。20索值金1钱，则金1两当16 000枚。《马可·波罗行纪》第一一七章：“八十贝值银一量，又银八量值金一量，等若物掬齐亚城钱二枚或二十四里物。”沙海昂于《行纪》第九十五章注称：“物掬齐亚银钱一枚等若铜钱百文或银一钱。”则2枚值银2钱，亦即值贝80枚（1索），以此计金1两值贝仅3 200枚，相差1/5。故方国瑜、林超民先生疑此处物掬齐亚银钱为秃儿城钱之误，因为秃儿城钱1枚等于铜钱20枚，只当威尼斯钱的1/5。^①

李京《云南志略》记载“斡泥”：“治生极俭，家有积贝，以一百二十索为一窖，藏之地中。将死，则嘱其子曰：‘我平日藏若干，汝可取几处，余者勿动，我来生用之。’”由此可见，由于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贝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在大理国时期已经被广泛地作为财富的象征加以收藏。

除贝币外，大理国时期也以黄金、白银作为货币。《马可·波罗行纪》第一一六章：“至其所用之货币，则有金条，按量计值，而无铸造之货币。”第一一八章：“产金之多，致于交易时每金一量值银六量。”第一一九章：“其货币用金……其境周围五日程之地无银矿，故金一两值银五两，商人多携银至此易金而获大利。”第一二三章：“彼等有金甚饶，每精金一量，易纯银五量；银价既高，所以各地商人携银来此易金而获大利。”由于大理产金特多，故金银兑换比例一般低于周边各国。

前面说过，大理国时期还以制盐作为货币。《马可·波罗行

^① 方国瑜、林超民：《〈马可·波罗行纪〉云南史料丛考》，第123页。

纪》第一一六章：“其小货币则用盐……每块约重半磅，每八十块值精金一萨觉，则萨觉是盐之一定分量。其通行之小货币如此。”第一一四章：“境内无纸币，而以盐为货币。”沙海昂注：“用盐作交易货币，在缅甸、掸种诸国及云南等昔颇风行，曾见伽尼《行纪》著录。”刺木学本第二卷三十八章增订“建都州”文：“诸地距城较远而不能常售其黄金及麝香等物者，盐块价值愈重，纵得此价（每金1萨觉值盐块60、50、40），采金人亦能获利。”按照马可·波罗的记载，盐币似主要用于小型商品交换与边夷地区。20世纪30年代，方国瑜先生至裸黑山考察，见其民交易即先买盐块，再以盐块议价购买他物。盐块系普洱商人在磨黑盐井定做后托运所至，再按各地集市日期流动赶集，设摊路旁，与人兑换。^①

把以上三种大理国通行的货币作一个合乎逻辑的推测，我们认为，得之不易，携带方便的贝币应该是大理国时期商品交换的主要货币，价值极高而又更易携带的金银币则是远途贸易与贵重贸易的支付手段，笨重不便却有实用价值的盐币仅仅作小型与边夷贸易的货币使用。三者在大理国的商品交换中正好起了互补的作用。

较其内部商品交换更为引人注目的，是大理国的对外贸易。

杨佐《云南买马记》记其在云南驿前所见“里墩”，东至戎州，西至身毒，东南至交趾，东北至成都，北至大雪山，南至海上，“悉著其道里之详，审询其里墩，多有完葺者”。大理国后期，沿边设成纪、蒙舍、镇西、最宁四镇。其中，成纪镇通黎雅、成都，蒙舍镇通堕和罗、真腊，镇西镇通天竺、蒲甘，最宁镇通交趾。方国瑜先生认为，此“四镇”之设除了以武力防边的

^① 方国瑜、林超民：《〈马可·波罗行纪〉》云南史地丛考》，第128页。

用意之外，同时还有维护交通与沿海诸国贸易的目的。^① 由此可见，大理国时期的对外贸易相当兴盛。

樊绰《云南志》卷六：“银生城在扑賧之南，去龙尾城十日程，东南有通鐙川，又直南通河普川，又正南通羌浪川，却是边海无人之境也。东至送江川，南至邛鵉川，又南至林记川，又东南至大银孔，又南有婆罗门、波斯、阇婆、勃泥、崑崙数种外通交易之处，多诸珍宝，以黄金、麝香为贵货。”《太平御览》卷九八一引《南夷志》：“南诏有婆罗门、波斯、阇婆、勃泥、崑崙数种外通交易之处，多诸珍宝，以黄金、麝香为贵。”至于大理，《南诏野史》多次提到缅甸、波斯、昆仑诸国前来贡物，说明大理国与这些国家的经济文化交往仍很频繁。9世纪的阿拉伯学者雅库比（Ya' kūbi）在其《阿巴斯人史》一书中介绍当时传入阿拉伯地区的麝香时说：“最好的麝香是吐蕃麝香，其次是粟特麝香，再其次是中国麝香。”10世纪佚名作者的《世界境域志》一书也称在中亚巴达克山，“其麝香是从吐蕃输入的”。稍后的马述第（Mas' ūdi）的《黄金草原》则称：“吐蕃麝香比中国麝香质量好，中国人往往携带麝香在海上作长途旅行，使麝香暴露在潮湿之中的恶劣气候条件下。如果中国人不这样糟踏麝香，而是装入密封的玻璃器皿里运往阿曼、波斯、伊拉克等各伊斯兰国家，那么中国麝香就会和吐蕃麝香的质量一样好。”考虑到南诏时期云南麝香已远销东南亚各国，而《马可·波罗行纪》第一一六章又载“建都州”境内“有产麝之兽甚众，所以出产麝香甚多”，我们认为，上引各书所谓的“吐蕃麝香”应有部分出自大理。除麝香外，赵汝适《诸蕃志》记载占城贸易状况：“番商兴贩，用脑、麝、檀香、草席、凉伞、绢扇、漆器、瓷器、铅、锡、酒、糖等博易。”伊本·库达特拔（Ibn Khordāzbeh）《道里郡国志》记

^① 方国瑜：《云南用贝作货币的时代及贝的来源》，载《滇史论丛》第1辑。

载中国运往阿拉伯的货物，“提供的出口物品有中国的白绸、彩绸、麝香、马鞍、陶瓷、麻醉品、肉桂、良姜等”。江大渊《岛夷志略》“甘埋里”条载中国商人去波斯湾贸易，所带货物有“青缎、麝香、红色烧珠、苏杭色缎、青白花器、瓷瓶”等等。其中，如铅、锡、马鞍、红色烧珠等均有可能出自大理。^① 不仅如此，有学者认为，宋时出现于缅甸的用中国生丝织成的“缅甸纱笼”，也是大理国与缅甸贸易的直接结果。^② 《马可·波罗行纪》第一二四章“上缅甸都城”记载蒲甘城中有一佛塔，“全用大理石建，高十步”，说明大理石也或远贩东南亚各国。第一一八章记载大理：“此州亦产良马，躯大而美，贩售印度。”《越史通鉴纲目》卷二引黎贵淳《芝台类语》：“南诏地方多出良马，人民贩易，波及邻壤。”所谓“南诏”，就是大理。《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二：“蛮人至金华步及渭龙州贸易。”“蛮人”亦指大理国人。越人一次即在渭龙边市“获马万余”，大理与交趾的马市贸易规模之大由此可知。

东南亚各国贩入大理的货物，目前所知的仅海贝与银二种。《马可·波罗行纪》第一一八章记大理所见，“彼等亦用前述之海贝，然非本地所出而来自印度”。第一一九章、第一二三章记载金齿一带常有商人携银前来“易金”而获大利。除此而外，可以肯定东南亚各国还有其他货物贩入大理，只是不获记载罢了。

在大理国的对外贸易中，与宋的边境贸易占有举足重轻的地位。在某种程度上甚至可以说，大理国的对外贸易主要是与宋的边境贸易。

大理与宋的边境贸易主要是在宋朝辖境举行，故其市场主要

① 《后汉书·西南夷传》、《华阳国志·南中志》等书均载云南出铜、铁、铅、锡、黄金、光珠、琥珀、水晶、琉璃等等。

② 陈茜：《云南对外贸易的历史概述》，载《云南地方民族史论丛》。

分布在大理东北与东二面宋境的沿边州军。

东北方面系与川峡三路（成都府路、潼川府路、夔州路）有关。雍熙、端拱（公元 984—989 年）间，川峡开市市马计有益、文、黎、雅、戎、茂、夔、永康八处州军。^① 其中，雅、黎、戎、夔四州属于大理边面去处。熙宁六年（公元 1073 年）后，雅、黎“皆置博易场”。^② 川峡“自黔、恭以西，至涪、泸、嘉、叙，自阶又折而东，南至威、茂、黎、雅，被边十余郡，绵亘数千里……自治平（公元 1064—1067 年）之末迄于靖康（公元 1126—1127 年），大抵皆通互市”。^③ 南渡以后，川峡“买马路之未通，吴璘首开之，货以茶彩，抚以恩信……马道行而人赖之”。^④ 文、黎、珍、叙、长宁、南平、阶、利开市“凡八场”，^⑤ 五场近于大理边面。是故宋人称之为：“汶山以西，邛笮之南，牂牁、犍为之壤，皆控带外夷，绵亘交趾，而鬻髻毡裘与我互市。”^⑥ 川峡开市概要如此，现分述于下。

雅州

雅州与吐蕃诸部接壤。雍熙、端拱间川峡市马诸州，雅州其一，可见太宗时期（公元 977—997 年）雅州即已开市。治平、靖康“皆通互市”的川峡州军，雅亦其一。熙宁年间（公元 1068—1077 年），“熙河用兵，马道梗绝”，朝廷令知成都府蔡延庆提举买马。蔡即上言：“威、雅、嘉、泸、文、龙州，地接乌蛮西羌，皆产善马。请委知州、砦主，以锦彩茶绢招市。”^⑦ 会

① 《宋史·兵志》。

② 《宋史·食货志》。

③ 《宋史·泸州蛮传》。

④ 《宋会要辑稿·兵》二十二之二十七。

⑤ 《宋史·食货志》。

⑥ 王容：《上汪制置书》，《全蜀艺文志》卷二十九。

⑦ 《宋史·兵志》。

威、茂夷人扰边而西马已至，未及施行而罢。熙宁以后，雅州置博易场，市马未复而互市继续。南渡以后，绍兴二十四年（公元1154年），南宋政府复雅州碉门寨、灵西寨易马场。^①可见北宋末或又招马雅州，以解马急。嘉熙四年（公元1240年），大理请道黎、雅入贡，为孟珙所拒，^②似此时雅州互市已闭。

黎州

黎州与大理最近，“蜀自沈黎至大理之姚府二十八程，又五程至其国”。^③开宝（公元968—976年）时，保塞蛮七十余人由大渡河来归，“时时来货其善马”，^④可见太祖时期（公元960—976年）黎州已经开市。淳化二年（公元991年）二月，“诺驱自部马二百五十四匹至黎州求互市，诏增给其直。诺驱令译者言更入西蕃求良马以中市”。^⑤则宋与大理直接的马市贸易早在太宗时期即已开始。雍熙、端拱间，黎州为州峡的主要互市边州。至道元年（公元995年），诺驱复请朝觐，宋朝政府“只令于黎州卖马”。^⑥熙宁年间，朝廷以蔡延庆兼提举戎、黎买马，未几而罢。^⑦九年四月，中书门下省言：“勘会川路买马，所买不多及不耐骑压，难为养饲，兼据逐路官司早报榷茶、修路等于边计蛮情，各有不便，欲罢提举买马官，所有买马、榷茶指挥，更不施行。”为朝廷所允，川路所设买马机构遂暂终止。^⑧熙宁后，黎州复置博易场，边境贸易照常进行。政和六年（公元1116年）

① 《宋史·食货志》。

② 《宋史·孟珙传》。

③ 李曾伯：《可斋杂稿》卷十七《帅广条陈五事奏》。

④ 《宋史·保塞蛮传》；《宋会要辑稿·蕃夷》五之五十八。

⑤ 《宋史·邛部川蛮传》。

⑥ 《宋史·邛部川蛮传》。

⑦ 《宋史·兵志》。

⑧ 《宋会要辑稿·兵》二十二之八。

大理内附，“或请于大渡河处置城邑，以便互市”，诏问得失，知黎州宇文常言：“太祖观地图，画大渡河为境，历百五十年无患。今于河外置城邑，边隙开，非中国之福。”遂仍止治黎州。^①七年，黄璘获罪，“自是大理复不通于中国，间一至黎州互市”。^②宣和（公元1119—1125年）、绍兴（公元1131—1162年）初，大理多次遣使人贡，“因中国多故，皆不见许，惟于黎嵩境外，夷民私相贸易，有司不禁也”。^③绍兴二十四年（公元1154年），南宋政府复黎州易马场，马市贸易复开。^④乾道九年（公元1173年），吐蕃青羌以知黎州宇文绍直不讎马价，愤怨而起，宋诏帅宪安抚。青羌首领奴儿结等市马黎州，大肆虏掠。淳熙二年（公元1175年），宋与之盟，“听其互市，给赏归之”。不久，青羌复反，“为边害者十余年”。宋制置使以计擒之，尽杀其党。^⑤淳熙七年（公元1180年）六月，五蛮部落再扰黎州，制置司钤辖成光延战败，官军死伤甚众，提点刑狱、权州事折知常弃城而遁。八月，宋朝政府宣布“禁黎州官吏市藩商物”。^⑥关闭黎州官市。然此一时期，仍有“塞外诸戎贩珠玉入黎州，官常邀市之”，有臣僚建议“止合听商贾、百姓收买”，诏从。^⑦淳熙十三年（公元1186年），虚恨蛮破小路蛮，“并其地，与黎州接址，请通互市”。制置使赵汝愚“以黎州三面被边，若更通虚恨蛮，恐重贻他日之忧，不若拒之为便”，为孝宗从。^⑧嘉熙四年，孟珙拒绝

① 《宋史·宇文常传》。

② 诸葛元声：《滇史》卷八。

③ 冯甦：《滇考》卷上。

④ 《宋史·食货志》。

⑤ 《宋史·弥羌部落传》。

⑥ 《宋史·宁宗纪》。

⑦ 《宋史·食货志》。

⑧ 《宋史·宁宗纪》。

大理取道黎、雅，以此时黎州互市已闭。此后，随着蒙古对四川形成压迫，黎市即未再开。由上可知，黎州自太宗时期开市而至理宗时期，市马虽时有兴罢，互市却基本未止，故而黎州一途成为大理至宋的重要通道。大理政权的几次使宋，多取此途。^①

嘉州

嘉州在黎州之东，“自嘉州羊山江路至苴咩城，凡四十九程”。^②熙宁七年（公元1074年），杨佐出使大理，遇一老髯，自称：“汉嘉之耕民也，皇祐（公元1049—1053年）中以岁饥来活于兹。”^③由此可见，仁宗时期（公元1023—1063年）嘉州已是通往大理的要道。治平、靖康间川峡开市州军，嘉州其一。嘉州互市以铜山寨为主。其寨在嘉州“峨眉县西十里”。与西南生蕃相接，户不满千，“俗呼为小道虚恨姓”。熙宁以前，铜山寨即“以蕃汉贸易之场，蕃人从汉境负大布囊，盛麻荏以归。囊罅遗麻或荏，既久而藁生”。熙宁七年，杨佐受命出使大理，即“蹊麻荏生踪，前寻去路”，最后到达大理国都苴咩城。^④麻荏小路的形成，说明大理与宋铜山寨的边境贸易早在熙宁以前即已十分兴盛。次年，大理遣人贡马若干到铜山寨，钤辖司委嘉州通判前往犒劳，“设辞以给”。大理知其相拒，“其去也，颇出怨语”。^⑤其后，由于黎州互市的兴盛，铜山寨的地位渐被取代。南渡以后，马湖与夷部数扰嘉州南部，宋朝政府“止其岁币，绝其互市”，其扰即平。^⑥由此可见，除铜山寨外，嘉州别有互市之所。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引《续锦里耆旧传》。

② 辛怡显：《至道云南录》。

③ 杨佐：《云南买马记》。

④ 杨佐：《云南买马记》。

⑤ 杨佐：《云南买马记》。

⑥ 《宋会要辑稿·蕃夷》五之六十九、七十。

叙州

叙州地居嘉州之东，为雍熙、端拱间川峡市马州军之一。治平、靖康间，叙州仍为川峡边境互市之所。南渡以后，川峡互市八场，叙居其一。嘉定四年，马湖、夷部合扰嘉州，破利店寨，“即以所劫掠之物，公然将出贸易于叙州之境。叙之边民利于赢掠十百之利，上下共享”。故而成都府路提刑李基请绝叙州互市，“以制其死命”。^①南宋中期以后，叙州互市的地位颇为重要。

长宁军

长宁军“外邻蕃蛮，内接泸戎”。^②大中祥符七年（公元1014年）二月，寇瑊、王怀信等上言夷人宁息，请“许近界市马”，从之。^③苏轼曾于涪井监（即长宁军）“得西南夷人所卖蛮布弓衣”，^④应为长宁军互市之证。长宁军边事颇多，故虽开市，而不甚盛。

泸州

泸州地接诸夷，治平以后，始行互市。熙宁七年，蔡延庆请在川南州军开市买马，泸在其中，后竟不行。至政和（公元1111—1117年）末，朝廷“始立定额”，^⑤承认泸州买马。南渡以后，“每岁冬至后，蛮以马来州”，兼及其他。^⑥南宋末年宋蒙开战，泸州成为兵家必争之地，互市即停。

夔州路军

夔州路南黔、珍二州及南平军，均接蛮界诸羁縻州。雍熙、端拱间；夔州为马市八场之一。咸平六年（公元1003年），夔州

① 《宋会要辑稿·蕃夷》五之六十九、七十。

②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一六六。

③ 《宋史·西南诸夷传》。

④ 欧阳修：《六一诗话》之五。

⑤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六十四。

⑥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六十四。

路转运使丁谓上言：“黔南蛮族颇有善马，请致馆设，给缗帛，每岁收市。”^①为朝廷准。之后，自治平之末迄于靖康，夔路黔、恭诸州“大抵皆通互市”。南渡以后，情况不详。

川峡诸路与大理接壤的边州开市，情况如上。虽然其中个别州军与大理的贸易并不明显，鉴于西南少数民族与宋的边境贸易十分复杂，故亦详列。

荆湖北路州军与大理关系并不密切，但其沅、靖二州也间或成为转手贸易的市场。

沅州

熙宁之后，沅州置博易场。^②南宋淳熙二年（公元1175年），有臣僚请“溪峒缘边州县置博易场”，以官主之，从之。^③八年，有邵武军人吴汝霖深入西南，“引到罗国鬼头角人朱文熹、腾文昌九十七人，马样八匹到寨，称要进贡”。湖北提刑司张沈“乞依邕州横山寨则额，置立官场，逐年博马”。朝廷不许，“其蕃夷一行人，令源州犒设发回”。^④博马未行。十年四月，儒林郎李大性上言，称“梁牟等寇沅州，劫墟市”。^⑤可见南宋中期以后，沅州互市仍在。

靖州

元丰三年（公元1080年），判官赵扬上言：“上江、多星、铜鼓、羊镇、潭溪、上利、上诚、天村、大田等团并至诚州（即靖州）城下贸易，可渐招抚。”^⑥由此可知，靖州也是湖北南部、广西北部、夔州南部所领诸羁縻州共同贸易的边境市场。

① 《宋会要辑稿·兵》二十二之一。

② 《宋史·食货志》。

③ 《宋史·食货志》。

④ 《宋史·食货志》。

⑤ 《宋史·西南溪峒诸蛮传》。

⑥ 《宋史·诚徽州蛮传》。

荆湖北路沿边州军与大理的贸易交往主要在西南一带进行，且多为川峡南部所领羁縻诸夷进行的转手贸易，在宋与大理的边境贸易中，仅仅作为川峡与广西互市宽紧的补充，不占主要地位。

广南西路的宜、观、邕、宾、横、平诸州作为大理东毗，与大理的经济往来不减川峡，亦分述于下。

平州

绍兴四年（公元1134年），广南东西路宣谕明橐上言，称平州“税场互市之利又为守臣边吏所私”，^①则平州为南宋互市边州之一。既而诸司交言“平、观二州困弊已甚，有害无益，请复祖宗旧制为便”，诏从，平州即罢。^②

邕州

元丰（公元1078—1085年）时，广西帅司“已置干办公事一员于邕州，专切提举左右洞丁，同措置买马”。^③大观年间（公元1107—1110年），邕州买马已有定格八等。^④由此可见，早在北宋时期邕州即已开市买马。迨宋南渡，得马不易，西南边臣纷纷私下与大理市马，押赴行在，以供军用。广西提举峒丁李棫在与大理私下市马往还的基础上，向朝廷建议买马邕州，以解军急。朝廷即命李棫置使邕州买马。“棫募人入大理国，得效用董文等十二人，厚畀之盐彩，使至其国善阐府求市，大理王许之。”^⑤建炎四年（公元1130年）五月，大理遣其臣张罗贤以千骑至横山寨求市，会棫罢归，其事遂寝。^⑥绍兴初，以买马机构

① 《宋史·抚水州蛮传》。

② 《宋史·抚水州蛮传》。

③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五。

④ 王应麟：《玉海》卷一四九。

⑤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三十三。

⑥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三十三。

“隶经略司”。^①二年，“五路既陷，马益难得”。朝臣萧胄建议宜即邕州置市马场，“取马岭表以资国用”。^②三年，邕州进士昌恂上书，“乞指挥买马司选差使臣效用有智术之人入大理国善阐府，重宣朝廷恩信……如蕃蛮能备战马三百匹赴官中卖者，赐与锦袍一领，银带一条，仍令效用遍谕诸蛮，各令通知。由此蛮情慕赏，有不待其招而自来者”。朝廷认为“可采”。^③同年四月，南宋政府即在邕州诏置提举买马司，专事买马，马市贸易“复通”。^④其实，这里的“复通”仅指买马机构复又独立。十月，广西抚谕明橐上言大理欲进奉与卖马，高宗诏曰：“今卖马可也，进奉可勿许，安可利其虚名而劳民乎？但令帅臣边将偿其马直，当价则马当继至，庶可增诸将骑兵，不为无益也。”^⑤绍兴四年，移广西买马司于邕管。^⑥绍兴六年，“废买司，以帅臣领其事”，^⑦“令邕州守臣提点买马经干一员，置廨于邕者不废也，实掌买马之财。其下则有右江二提举：东提举掌等量蛮马，驻扎横山寨，候安抚上边，则率甲兵往境上警护。诸蕃入界有知寨、主簿、都监三员，同主管买马钱物。……每冬，以马叩边，买马司先遣招马官赍锦赠赐之。马将入境，西提举出境招之，同巡检甲士往境上护之。既入境，自四城州行六日至横山寨。邕守与经干盛备以往，与之互市。蛮幕樵门而坐，不与蛮接也。东提举乃与蛮酋坐于庭上，群蛮与吾兵校博易等量于庭下”。^⑧这样，邕州买马机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八。

② 《宋会要辑稿·兵》二十三之十一引《中兴小历》。

③ 《宋会要辑稿·兵》二十二之十八。

④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三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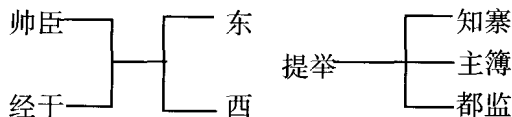
⑤ 《宋会要辑稿·兵》二十二之二十。

⑥ 《宋史·食货志》。

⑦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甲集卷十八。

⑧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五。

构即形成三级：



之后，有人建议复置提举司，不果。隆兴元年（公元 1163 年）孝宗曾令知静江府方滋条陈广西买马利害，^① 可见马市贸易仍兴。乾道九年（公元 1173 年），大理李观音得、董六斤黑、张般若师等 23 人“至横山议市马”。^② 淳熙十三年（公元 1186 年）正月，广西漕臣胡庭直上言，要求严禁边民私贩交趾盐以妨市马，朝廷乃牒邕州严禁。^③ 淳祐元年，大理请道黎雅入贡，孟珙以其“自通邕广”却之。南宋末年，李曾伯帅广，条陈五事，称：“中间仅有淳祐五年，因遣属管谢图南出边，得于招马官所报，始知大理告急自杞，有破三城，敌三节度之报。”^④ 由上可见，邕州的马市贸易在南宋基本未断。宝祐五年（公元 1257 年）十月，李曾伯奏称：“横山买马，自连年朝廷指挥住买，诸蛮不无觖望，近前帅申请言路通明，皆欲再行措置。但敌在大理，至则醢去边不远，不得弗防，却是徐敏之之议谓朝廷只当守住买马之约，经司与邕州却当用通融之术，用活法以处。其说盖欲自随宜为之，遇到则买也。当年买马在三月，今已过时，然访闻诸蛮，亦闻有马匹到横山者，边将、商旅私自贸易，略无禁止。……今欲于横

① 《宋会要辑稿·兵》二十二之二十八。

②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蛮》。

③ 《宋史·抚水州蛮传》。

④ 李曾伯：《可斋杂稿》卷十七《帅广条陈五事奏》。

山禁私易，有马到则以官买，以盐、锦、银博易，并不用招马官及文榜之类，亦不用朝廷买马银两。”^① 则蒙古平定大理之后，横山官市暂停，然私市不绝，且许多官员请复开市。

宜、观、宾、横四州

绍兴三年十一月，李预上言：“本司所买马，全籍沿边郡协力收买。今来，除邕州知州已得旨专管买马外，有宾、横、宜、观等四州并系连接外界，可以招诱收买。欲令宾、横、宜、观等四州并依邕州例专管买发战马，庶得及时分头责办。”诏从。^② 次年，广西宜谕使明橐与诸司并请罢观州买马，遂罢。绍兴三十一年（公元1161年），自杞与罗殿有争，“乃由南丹（观州）经驱马直抵宜州城下。宜人峻拒不去，帅司为之量买三纲。”于是，有人献言于朝，称“宜州买马良便”，请开马市。朝廷下广西帅臣商议，前后帅臣皆以“宜州近内地，不便”而罢。^③ 可见宜、观、宾、横四州市马不长。

广西边面的互市州军，以邕为主，平、宜、观、宾、横为辅，共同构成了宋与大理东面的边境贸易区域。

以上，我们仅就所见材料对宋与大理边境贸易中宋朝政府直接插手的边市情况稍作考察。由于官市而外的私市大量存在，应该说，二者接壤的整个边面都有可能成为贸易市场，只是疏于记载，难以详考罢了。

据宋人记载：“国家买马，南边于邕管，西边于岷黎，皆置使提督，峨所纲发者，盖逾万匹。”^④ 据此，有的学者将大理与宋的商道分为二路：黎州一道称为“西川道”——即自阳苴咩城

① 李曾伯：《可斋续稿》后卷五《缴印经略来札手奏》。

② 《宋会要辑稿·兵》二十二之二十、二十一。

③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五。

④ 洪迈：《容斋随笔》卷五。

(即大理)出发,经统矢府、会川府、建昌府而至宋朝的黎州边境;邕州一道称为“邕州道”——即自阳苴咩城向东至善阐城,然后或经石城折向东南,经自杞入邕州边境,或直由善阐府东南下,经特磨道而入邕州边境。^①方国瑜先生认为:“大理入邕管之道,在昔未盛,盖云南至内地,以经西川为常;惟宋时疆吏,鉴于南诏之祸,闭关不纳,乃阢邕管一途。迄南渡,议买马,虽有言边防未便者,西事所趋,开邕州道,招徕大理贾客,始大通焉。”^②似大理与宋商道仅黎、邕二途,而宋仅开邕道。又,有的学者认为:“南宋时期先有金人势力不断南下,‘五路继失’,已岌岌可危,后有元的进攻,处于战争频繁、干戈不息的境地,为抵抗金、元的侵扰,战马成为军事上的第一需要。而‘绍兴和议’之后,关陕买马之路不通,‘西马’来源枯竭,只有向南方各少数民族产马区换取战马保证军需。”^③似宋与大理马市贸易系因“西马”路绝而始于“绍兴和议”之后。就此问题,方国瑜先生有言:“宋朝北有大敌(辽、金、元),需马孔急。取马于边境以供战骑,著名者有陕马、川马、广马。北宋时以西北蕃马最多,次为川西蕃马……自南渡后,陕马来路断绝,所依赖者川马、广马为主要。……此两路马大都产于大理,而川路不盛,以广路为主要。”^④虽将市马时期提前,但认为川路不盛。方国瑜先生又言:“宋室南渡以后,抗击金兵,需马更多,时西北之马断绝,求马于大理益切,而成都疆吏拒绝大理,乃置买马司于邕州。”^⑤将邕州置司归于“成都疆吏拒绝大理”。由上考述可知,

① 尤中:《云南民族史》(下),第15页。

② 方国瑜:《南宋邕州与大理交通及市马》。

③ 陈汛舟:《南宋的茶马贸易与西南少数民族》,载《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80年第1期。

④ 方国瑜:《云南史料目录概说》第144页。

⑤ 方国瑜:《云南史料目录概说》第82页。

这些观点都是值得商榷的。

大理与宋边境贸易的货物，海内同仁的注意一般多在马政。^①除马而外，有的学者认为：“随着南诏、大理政权的建立，经济有更大的发展，交易用缙帛（丝织品）、金、银、瑟瑟（宝石）、牛、羊之属。手工业有铎鞘、刀、剑、犀甲。矿产有金、银、锡、琥珀。土产雄黄、麝香、马、青木香、盐等都是有名的商品。”^②遗憾的是，这些论述一未展开，二嫌笼统，无助于大理与宋边境贸易的研究。此外，马市贸易与其他贸易的关系也是大理与宋边境贸易货物研究的症结之一。宋人周去非记载：“蛮马之来，他货亦至。”^③据此，方国瑜先生将马市而外的其他贸易称为“随马贸易”，即：大理市马的同时，“并为土产之著者，亦载运至横山求售，有见于记录者，则其工艺品也”。^④又称：“按一千匹马随来六千人，除饲马人之外，多系负荷土产，交换内地产物而归。随马贸易盛况，可想而知。”^⑤翦伯赞先生也认为其他贸易是“随着大理马而一同来至横山寨等博易场贸易的”。^⑥凡此种种，我们认为均有必要重新清理与开拓。

大理与宋边境贸易的货物，以马为主，他物称繁。正是这种百货辐辏的往来，使大理与宋的边境贸易呈现出丰富多彩的内容。

大理用于边境贸易的货物，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畜牧产品

前面说过，畜牧生产是大理国的重要经济组成，在畜牧生产

① 方国瑜：《南宋管州与大理交通及市马》；陈汛舟：《南宋的茶马贸易与西南少数民族》，载《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80年第1期。

② 陈茜：《云南对外贸易的历史概述》，载《云南地方民族史论丛》。

③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五。

④ 方国瑜：《南宋邕州与大理交通及市马》。

⑤ 方国瑜：《云南史料目录概说》，第145页。

⑥ 翦伯赞主编：《中国史纲要》（第3册），第115页。

中，马匹以其独有的生产与战斗的双重用途，历来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成为与宋边境贸易的大宗货物，“非单纯之贸易可比”。^①“凡战马悉仰川、秦、广三边”，^②川、广二边所市均为大理所出。

大理与宋的马市贸易，据现有史料记载，早在开宝时期（公元968—976年）即已开始。之后，与大理接壤的其他边州相继开市市马，时断时续，此起彼伏，直至南宋末年陆续罢停。其贸易区域极广，有明确记载的州军即有雅州、黎州、嘉州、叙州、长宁军、泸州、夔南、沅州、邕州、宜州、观州、宾州、横州等处。

大理与宋马市贸易的数额各个时期不一。川峡诸州市马，“黎州买马，嘉祐岁额才二千一百余”，崇宁五年（公元1106年）“增黎州市马至四千马”。^③长宁军“岁市蛮马三百九十五匹”。^④政和（公元1111—1118年）末年，宇文常提举成都府路茶马。“自熙（宁）、（元）丰（公元1068—1085年）以来，岁和马蕃多；至崇（宁）、（大）观（公元1102—1110年）间，其法始坏。提举官岁所入进羨余，吏缘为奸，市马裁十一二，且负其值，夷人皆怨。常尽革其弊，马遂溢额。”^⑤南渡以后，川峡市马五州——黎州、叙州、长宁军、南平军（今四川南川）、珍州（今贵州正安）每年买马大体5 000匹左右。其中，长宁军约占1/10，即500匹左右。^⑥乾道（公元1165—1173年）年间，“秦、川买马额岁万一千九百有奇，川司六千，秦司五千九百”；庆元（公

① 方国瑜：《云南史料目录概说》，第144页。

② 王应麟：《玉海》卷一四九。

③ 《宋史·赵开传》，《宋史·兵志》。

④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一六六。

⑤ 《宋史·宇文常传》；冯甦：《滇考》卷上。

⑥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八。

元 1195—1200 年) 年间, “合川、秦两司为万一千十有六”; 嘉泰 (公元 1201—1204 年) 末年, “合两司为万二千九十四”。^① 南宋川路市马之盛由此可见。乾道四年 (公元 1168 年), 刘时敏权知叙州, 仅半年, “岁额马数” 即足,^② 亦见南宋川路市马之盛。显然, 方国瑜先生称南渡以后 “川路不盛”,^③ 与史不合。川峡市马, 以黎州为首, “凡云蜀马者, 惟沈黎所市为多, 其他如戎、泸等州, 岁与蛮人为市”。^④ 广西边面市马, 以南宋为盛。绍兴六年 (公元 1136 年), “岁额一千五百匹, 分为三十纲赴行所”。^⑤ 七年, 胡舜陟以待制帅邕, 领市马事, “招徕有方, 夷人归之”,^⑥ “岁中市马二千四百匹”; 其后马益精, “而得马千五百匹”。^⑦ 二十七年 (公元 1157 年), 令马纲分往江上诸军, “后乞添纲, 今元额立外, 凡添买三十纲, 盖买三千五百匹矣。此外, 又择其权奇以入内厩, 不下十纲”。^⑧ 广西市马, 以邕州为首, 宜、观、宾、横 “协力收买”。^⑨

大理与宋市马, 价格历来有定, “旧蕃蛮中马, 良弩有定价”, “岁与蛮人为市, 第存优恤, 数马以给其直”。^⑩ 黎、叙诸市, “委属官说诱番羌, 于价外增支犒赏锦彩、酒食之类, 每匹不下用茶七驮、准绢十匹”。^⑪ 这是宋朝政府为了招诱马匹的增

① 《宋史·兵志》。

② 《宋会要辑稿·蕃夷》二十三之四。

③ 方国瑜:《云南史料目录概说》, 第 144 页。

④ 《宋史·兵志》。

⑤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五。

⑥ 诸葛元声:《滇史》卷八。

⑦ 《宋史·兵志》。

⑧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五。

⑨ 《宋会要辑稿·兵》二十二之二十、二十一。

⑩ 《宋史·兵志》。

⑪ 《宋会要辑稿·兵》二十五之七。

价，之前可能稍低。广西边面市马，大观年间已有定格，“大观中所定有八等”。^① 绍兴三年八月，进义副尉前权广西路邕州靖远寨黄迴言：“朝廷旧法，于本路邕州横山寨招马特磨道等蕃马，元立等格自四尺一寸至四尺七寸，逐等各立定价钱收买，只应副本路州军马军调习备边缓急之用。”^② 同年，邕州进士昌恣亦言：“伏睹大观买马格，每招马一百匹，支盐一二百斤，彩一十匹与招马人，充入蛮开路结记人信，乞指挥买马司如差效用入蛮招马，许借官钱充买盐彩俟。招到马数，乞依大观买马格销破折会。”^③ 以是观之，大观定格主要是对所买之马的规格与价格的限制，同时兼及遣人入募招马的报酬。北宋时期，广西边面市马主要应副本路州军所需。南渡以后，由于战争需要，广西买马数额大增，大观定格已不合时。昌恣复言：“递年蕃马之来，其间有出格马，厥直太高，蛮人不肯一概售之，有司亦不敢违格收买，溪洞主将或有力之人，搭价交易，乞指挥买马司，如有出格马，并依溪洞两价数收买，不可循其旧例。”^④ 黄迴亦言：“窃见蕃蛮巢冗有出等高马，官司未曾增钱破格收买，乞于格收自四尺六寸以上、五尺以下高等壮阔齿嫩大马，增立格价，下措置买马司，官差招马官前去罗殿国等处蕃蛮别行招诱，赴官收买。”^⑤ 绍兴四年（公元 1134 年），南宋政府移广西买马司于邕管后，“岁捐金帛，倍酬其直。然言语不通，一听译者高下其手，吏得因缘为奸”。^⑥ 六年，朝廷“岁拨本路上供钱、经制钱、盐钞钱及廉州百康盐、成都府锦，付经略司，为市马之费。经司以诸色

① 王应麟：《玉海》卷一四九。

② 《宋会要辑稿·兵》二十二之十九。

③ 《宋会要辑稿·兵》二十二之十九。

④ 《宋会要辑稿·兵》二十二之十九。

⑤ 《宋会要辑稿·兵》二十二之十九。

⑥ 《宋史·食货志》。

钱买银及回易他州金锦彩帛尽往博易。以马之高下视银之重轻。盐锦彩缁以银定价”。^① 绍兴七年以后，马匹益精，“岁费黄金五镒、中金二百五十镒、锦四百端、绁四千匹、廉州盐二百万斤，而得马千五百匹，必四尺二寸以上乃市之，其直为银四十两。每高一寸，增银十两。有至六七十两者”。即使如此，土人亦感吃亏，称：“其尤驂骏者，在其出处或博黄金二十两，日行四百里，但官价有定数，不能致此耳。”^② 市马双方“两平等量，议定价值”，所付货款“从蛮人所愿，或用彩帛，或用盐银等物，依彼处市价博易”。^③

大理与宋的马市贸易非常兴盛，尤其南宋以后，形势更佳。陆游所吟“国家一从失西陲，年年买马西南夷”，^④ 就是这种盛况的诗意描写。

除马而外，根据范成大《桂海虞衡志》与周去非《岭外代答》的记载，胡羊、长鸣鸡、驯象等等都曾是大理与宋边境贸易的主要货物。

冶金产品

大理国时期，金、银、铜、铁的冶铸制品应用极广，并常成为与宋边境贸易的货物。《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十三“太平兴国七年八月”记载：“伪蜀广政中，始铸铁钱，每铁钱一千，兼以铜钱四百。凡银一两直钱千七百，绢一匹直钱千二百，而铁工精好，殆与铜钱等。（宋）初，益买金银装发，颇失裁制，物价增长，寻又禁铜钱入界，铁钱十乃直铜钱一。太平兴国四年，始开其禁，令民输租及榷利，每铁钱十纳铜钱一。时铜钱已竭，民

①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五。

②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八。

③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五。

④ 陆游：《剑南诗稿》卷五《龙眠画马》。

甚苦之，商贾争以铜钱入川界与民互市，每铜钱一得铁钱十又四。其明年，转运副使右赞善大夫张洊言：‘旧市夷人铜，斤给铁钱二百，望增为千钱，可以大获，因复铸铜钱，民租当输钱者许，且令输银及绢、俟铜钱多，即渐令输之。’诏许市夷人铜，斤止给钱五百，然卒难得铜。”由于此条所载系戎州状况，其“夷人”应该就是大理国所属民族。那么，自北宋初年开始，大理国所产之铜即已输入边市，每斤值铁钱二百，后又增至五百。因其运输不易而又价值不高，故其贸易量始终不大。大理国冶铁制品以“大理刀”最为著名，深得宋人喜爱，广西边市多有所货。曾敏行《独醒杂志》卷五：“相国寺货杂物处，凡物稍异者皆以‘番’名。有两刀相并而鞘，曰‘番刀’。”依照范成大《桂海虞衡志》的记载，这种“一鞘二刀”的所谓“番刀”，其实就是“云南刀”或“峒刀”。那么，大理国的刀剑制品还曾转贩于宋都汴京。

珠玉产品

前面说过，大理国内盛产珠玉。以此作为后盾，大理与宋边市的珠玉交易颇为有名。绍兴二十九年（公元1159年），权发遣黎州军州事冯时行上书朝廷，称：“本州系蕃蛮互市之地，所出犀角、真珠等物，官吏于蕃蛮两行牙人收买，亏损价直，乞应于互市货物，不许见任官收买，如有违犯，重审典宪。”得到朝廷依从。^①事过不久，淳熙七年（公元1180年），“塞外诸戎贩珠玉入黎州，官常邀市之。臣僚言其黷货启衅，非便，止合听商贾、百姓收买”。朝廷遂不得不再次下诏禁断官吏“邀市”。^②由此可见，南宋时期黎州边市的珠玉交易非常有名。受此影响，与黎州接壤的雅州边市珠玉交易也极兴盛。绍兴二十六年（公元1156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十八之三十七、三十八。

② 《宋史·食货志》。

年)，南宋政府诏黎、雅二州博易场罢收珠犀，“已买者赴激赏库送纳，日后蕃蛮将到珠犀等，并令民间依旧交易”。^①

医药产品

据《政和经史证类本草》记载，宋时产于大理的药物达二十余种之多。其中，麝香、牛黄是其代表。因此，大理的朝贡物品中每有麝香、牛黄之属。^②《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十八之三十七记载黎州、雅州市场每有“蕃蛮”以犀角、水银、麝香前来交换。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五记载邕州互市的大理货物，除麝香之外别称“及诸药物”。可以断定，大理与宋的药材贸易在整个边境贸易中占有相当的地位。

土特产品

皮毡制品是大理国最享盛誉的手工产品之一，以蛮毡、蛮甲为其代表。故在泸州和邕州边市上，蛮毡、蛮甲都是常见货物。

在长宁军边市，苏轼曾经市得“蛮布弓衣”一件，说明大理与宋边境贸易货物中也有大理国的纺织产品。

陆游《老学庵笔记》卷三记载蛮人每持筇竹杖至泸、叙间货卖，“一杖才四五钱，以坚润细瘦九节而直者为上品。蛮人言语不通，郡中有蛮判官者为之贸易。蛮判官盖郡吏，然蛮人慑服，惟其言是听，太不直则亦能群讼于郡庭而易之”。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二十：“（马湖蛮）太平兴国中始市马，其后又以板来售。盖夷多巨木，边民嗜利者，賫粮深入为之庸锯，官禁虽严而不能止也。板之大者，径六七尺，厚尺许。若为舟航楼观之用，则可长三数丈，蛮自载至叙州之江口，与人互市。太守高辉始奏置场征之，谓之抽收，至今不废也。”木材货卖主要局限于大理沿边民族。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十八之三十七、三十八。

^② 《宋史·大理国传》。

他如红椒、白椹、茶、盐、酒、米种种之属，不一而足。

在宋方面，大理所需的物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丝织品

丝织品是宋与大理边境贸易的主要货物。熙宁八年（公元1075年）蔡延庆请川峡沿边开市买马，即建议“以锦彩茶绢招市”；^①南渡以后，李玳遣人入大理招马，“厚畀之盐采”。^②乾道年间（公元1165—1173年），“岁出易马绉绢十万四千匹”。^③南宋末年，李曾伯请“以盐锦银博易”。^④凡此种种，均见丝织品在宋与大理贸易中的重要。惟此，双方贸易之中也常以丝织品计价，如“准绢十四”^⑤、“锦四百端、绉四千匹”^⑥等，而“锦彩缯以银定价”。^⑦丝织品之于大理如此重要，故而常常作为宋朝政府招诱大理商人的货物，“说诱番羌，于价外增支犒赏锦采”。^⑧宋与大理贸易所货丝织品，除缯、帛概称而外，计有锦、采、绢、绉、绁诸类。种类之齐，足见大理对宋丝织品的需求之高。

此外，麻荏也是大理需要量颇大的货物。

日用品

大理从宋所得日用品，主要有盐、茶二种。建炎四年（公元1130年）李玳使人入大理招马，“厚畀之盐采”。绍兴四年（公元1134年），明橐建议“厚其缯采盐货之本”以招马，并“行下广西提刑司根究诸司盐剩利钱去著应副买马”。^⑨隆兴元年（公

① 《宋史·兵志》。

②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三十三。

③ 《宋史·兵志》。

④ 李曾伯：《可斋续稿》后卷五《缴印经略来札手奏》。

⑤ 《宋会要辑稿·兵》二十五之七。

⑥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八。

⑦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五。

⑧ 《宋会要辑稿·兵》二十五之七。

⑨ 《宋会要辑稿·兵》二十二之二十二。

元1163年),方滋所议买马定价,有“或用盐银等物”^①之说。淳熙十二年(公元1185年),广西漕臣胡庭直上书,称“既而诸司上言:经略司初准朝旨,置马盐仓,贮盐以易马……悉与蛮互市”。^②特置盐仓以备易马,盐在与大理贸易中的地位亦以见之。所以,广西边民与交趾互市,有妨盐法,宋朝政府立即诏禁。^③迄南宋末,李曾伯仍请以盐作为开市博易的资本。宋在与大理贸易之中所售盐额,绍兴七年,邕州市马岁费“廉州盐二百万斤”,^④其他可推。盐在贸易中亦“以银定价”。^⑤

熙宁年间,蔡延庆言邛部川蛮愿意卖马,朝廷“即诏延庆以茶招来”。^⑥绍兴四年(公元1131—1162年)赵彦博“始以细茶”市马。^⑦乾道年间,川司买马六千,以“每匹不下用茶七驮”支付,岁费茶叶四万二千驮,^⑧数额也是十分惊人的。可见茶亦为大理所需宋朝货物之必需。以茶博马主要流行于川峡诸场。

由于大理国本身即是盐、茶产地,我们认为,这些宋朝政府用于博易的盐、茶应该主要是流向了大理国的沿边民族之中。

1978年,考古工作者曾经在大理三塔中发现各式青铜镜17面,多数属于宋代遗物。其中,八棱形素石铜镜二面是南宋时产品,其一镜纽一侧铸有“成都刘家青铜镜子”八字,镜文边框饰芙蓉花纹;另一作凸线方形边框,中铸反文“湖州念二叔家境子”。^⑨此外,云南省博物馆也收藏了一批宋代铜镜,如“心形

① 《宋会要辑稿·兵》二十二之二十八。

② 《宋史·抚水州蛮传》。

③ 《宋史·抚水州蛮传》。

④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八。

⑤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五。

⑥ 《宋史·食货志》。

⑦ 《宋史·兵志》。

⑧ 《宋会要辑稿·兵》二十五之七。

⑨ 姜怀英等:《大理三塔史话》,第73~74页。

湖州镜”、“带柄四龙纹镜”、“龙凤纹镜”、“八方形圆圈纹镜”、“足球纹铜镜”、“双鱼纹铜镜”、“福寿康宁镜”等等，款式相当丰富。^①大理市博物馆收藏的宋代铜镜则有“八卦十二生肖铭文镜”、“七瓣菱花仙人龟鹤纹镜”、“双鱼纹镜”、“六曲六边境”几种，其一“双鱼纹镜”左侧有“官□□镜子局”六字铭文。^②鉴于玻璃镜在宋以后逐步盛行而使铜镜铸造逐步绝灭，这些发现于云南的为数不少的宋代铜镜可以肯定是大理国时期从宋货买来的。

在大理三塔发现的众多文物中，亦有瓷器数件，其中包括白瓷莲瓣盒一件、白瓷小口四出莲瓣缸一件。另有数件则属景德镇附近生产的宋代影青瓷，其中包括文殊、普贤、观音等像和狮纽盖瓶数种。^③它们的流入云南，其情形也应该和铜镜一样。

根据范成大《桂海虞衡志》的记载，他如浮量、钢(?)量及碗(碗)、琉璃碗等也是大理国所需的日常货物。

药品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记载大理所货物品，中有紫檀、甘草、石决明、泉石、密陀僧、香蛤、海蛤等等药货。1972年，考古工作者在拆毁洱源三营火焰山的一座大理国佛塔塔座时，于砖墙中发现一个藤篾编成的背篓，内存各种药物。据有关部门鉴定，中有金箔、珊瑚、玛瑙、珍珠、干姜、檀香、草拔、草果、槟榔、樟木子等药30余种。^④在大理三塔发现的文物中，也有珍珠、玛瑙、琥珀、珊瑚、金箔、朱砂、云母、麝香、檀香、松

① 《我馆收藏一批宋代铜镜》，载《云南文物》第29期；方晓：《宋代足球运动的真实写照》，载《云南文物》第10期。

② 杨益清：《大理市博物馆馆藏铜镜》，载《云南文物》第34期。

③ 姜怀英等：《大理三塔史话》，第74页。

④ 张增祺：《洱源火焰山砖塔出土文物研究》，载《云南铁器时代文化论》。

香、水君子等等药物。^① 这些药物除部分产于大理本地之外，有相当部分来自域外，印证了范成大的记载的可靠。

文化品

在文化品方面，书籍是大理国的主要购买对象。乾道九年（公元 1173 年），大理李观音得等至横山互市，所购之物多为书籍，计有《文选五百注》、《五经广注》、《春秋后语》、《三史加注》、《都大本草广注》、《五藏论》、《大般若十六会序》、《初学记》、《张孟桢韵》、《切韵》、《玉篇》、《集圣历》等等。^②

大理与宋边境贸易的支付形式应该主要是以物易物，“每汉人与蕃人博易，不使见钱。汉用绸、绢、茶、布，蕃部用红椒、盐、马之类”。^③ 但同时，也不排除以金银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开场博易，厚以金缯”。^④ 宋朝买马，以金银定其价值，也多以金银计算年买马耗资，如“岁费黄金五镒、中金二百五十镒……其直为银四十两”^⑤ 等。由于大理本身即是金银产地，故而从宋所得金银又多用于边市，用于购买宋朝货物上了。在大理国时期的火葬墓中，考古工作者曾经发现 19 枚宋代“政和通宝”和“大观通宝”；而在清理大理三塔文物中，考古工作者也曾发现 2 枚宋代“熙宁重宝”和“开禧通宝”，说明大理与宋边境贸易中也或采用宋代钱币。前面说过，大理国时期通行贝币。故这些宋钱的流向很明显是与金银一样，最后又都用于了购买宋朝货物。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十七记载“泸南之长宁军有畜秦吉了者，亦能人言，有夷酋欲以钱伍拾万买之”，可以作为一个例证。

① 姜怀英等：《大理三塔史话》，第 81～84 页。

②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蛮》。

③ 曹学佺：《蜀中广记》卷三十五引余授《朱纓堂记》。

④ 《宋会要辑稿·兵》二十二之二十四。

⑤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八。

文同对黎州互市的状况曾经这样作过概述：大理国所属民族“岁驱马过（大渡）河，抵公城（即黎州城）中，与中国相贸易”。^① 余授《朱纓堂记》则称黎州互市：“蛮商越组，毡裘椎髻，交错于阡阡之中。”李心传记载雅州互市：“夷人时至碉门互市，蜀之富商大贾皆辐辏焉。”^② 苏辙吟咏戎州互市：“江水通三峡，州城控百蛮。沙昏行旅倦，边静禁军闲。汉虏更成市，罗纨靳不还。投毡拣精密，换马瘦孱颜。兀兀头垂髻，团团耳带环。夷声不可会，争利苦间关。”^③ 王象之记长宁军：“通商贾于蛮烟瘴雾之外，环井于山光水色之中。”^④ 李心传记载泸州互市盛况：“每岁冬至后，蛮以马来州。遣官视之，自江门寨浮筏而下，蛮官及放马者九十人，悉劳飧之，帅臣来以为礼。诸蛮从而至者几二千人，皆以筏载白榷、茶、麻、酒、米、鹿豹皮、杂毡、兰之属，博易于市，留三日而去。”^⑤ 曹学佺亦称泸州：“自宋时已为商贾辐辏，五方杂处者矣。”^⑥ 周去非描述邕州互市：“蛮马来，他货亦至。蛮之所贡麝香、胡羊、长鸣鸡、披毡、云南刀及诸药物，吾商贾以赏锦绉、豹皮、文书及诸奇巧之物，于是译者平价交市。”^⑦ 凡此种种，大理与宋边境贸易的盛况不难想见。

由上面的考述不难看出：第一，大理与宋边境贸易的货物非常丰富，不仅仅局限于马匹；第二，嘉州铜山寨等地在市马以前已是大理与宋的“贸易之场”，可知马市而外的其他贸易并非“随马贸易”，而是与马市贸易并驾齐驱的独立贸易。

① 文同：《丹渊集》卷三十九《龙图母公墓志铭》。

②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二十。

③ 苏辙：《栎城集》卷一。

④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一六六。

⑤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六十四。

⑥ 曹学佺：《蜀中广记》卷五十六。

⑦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五。

宋朝建立，北边先后有辽、金、蒙古，西北有西夏，西有吐蕃，西南有大理，边境贸易曾在极其广袤的边境线上展开。然而，在宋与以上各个政权的边境贸易中，大理与宋的边境贸易情形最为复杂，特点最为突出。

马市贸易是大理与宋边境贸易的代表货物，最能反映大理与宋边境贸易的特点。

西南一带，“产马之国曰大理、自杞、特磨、罗殿、毗那、罗孔、谢蕃、滕蕃等”。^① 其中，无论就马匹质量而言还是数量而言，大理均居榜首。大理与宋的贸易通道，从沈黎、邕管二道为主，“大概广自邕州入大理界凡四十程，又二十程至其国；蜀自沈黎至大理之姚府二十八程，又五程至其国”。^② 显然，如此遥远的路程，由大理直接贸易于宋困难不少。其次，大理之境，北阻邛部川蛮；东北阻叙州三蛮（董蛮、石门蛮、南广蛮）、罗氏鬼国、西南夷部；东阻自杞、罗殿、特磨，这些地区不可避免地成为大理与宋直接边境贸易的障碍。“所以谓大理欲以马至中国，西北阻自杞、南阻特磨者，其道理固相若也。”^③ 在这种情况下，就出现了转手贸易这种形式。处于大理与宋之间的各羁縻民族遂纷纷充当了这种转手贸易的主角。“马产于大理国。大理国去十五程尔，中有险阻，不得而通。故自杞、罗甸皆贩马于大理，而转买于我者也。罗殿甚迹于邕，自杞实远焉。”^④ “今之买马，多出于罗殿、自杞诸蛮，而自彼乃以锦彩博于大理，世称广马，其实非也。”^⑤ 这种转手贸易弥补了大理与宋边境贸易中的地理不利因素，与直接贸易一道构成了大理与宋边境贸易的全部

①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五。

② 李曾伯：《可斋杂稿》卷十七《帅广条陈五事奏》。

③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三。

④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五。

⑤ 王应麟：《玉海》卷一四九。

内容。

至道元年（公元 995 年），诺驱请重开嘉州旧路，宋朝不许，“只令于黎州卖马”。^① 政和年间（公元 1111—1118 年），有人乞于大渡河外置城邑以便互市，宋朝政府因“虏情携贰、边隙寔开，非中国之福”而止治黎州。^② 绍兴三十一年（公元 1161 年），自杞与罗殿有争，乃由南丹驱马直抵宜州互市。帅司为之量买三纲，戒之“后不许此来”。^③ 有人请开宜州边市，前后帅臣“皆以宜州近内地”而罢。淳熙八年（公元 1181 年）四月，罗氏鬼国引马沅州互市，宋朝政府“说谕自今不须前来中马”，并将与之有关的前知沅州吕援、见任守臣吕胜以及引蛮入界的吴汝霖等统统予以处置。^④ 由上可见，宋朝政府自始至终都将与大理的边境贸易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

价格是边境贸易中最为敏感的因素，稍有不合，势必引起争端。因此，宋朝政府在与大理的边境贸易过程中，按质论价一直是其奉行不渝的政策，从不允许边臣借此作弊。不仅如此，宋朝政府还常常以极优惠的价格作为招马的手段。宋朝政府在与大理进行边境贸易中，虽然规格、价格都有严格规定，但为求太平，常常增给其值，变易旧法。淳化元年（公元 991 年）二月，诺驱携马黎州求市，宋朝政府诏令边臣“增给其直”。^⑤ 南宋初年，高宗下诏：“令茶马司严切约束诸场官吏，今后买马尽管还赏其直，即时交付，不得减克、积压，及不得虚用文券折当，如有违戾，按劾闻奏。”^⑥ 绍兴三年（公元 1233 年）十月，针对大理请

① 《宋史·邛部川蛮传》。

② 《宋史·宇文常传》；冯甦：《滇考》卷上。

③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五。

④ 《宋会要辑稿·蕃夷》五之四十一。

⑤ 《宋史·邛部川蛮传》。

⑥ 《宋会要辑稿·兵》二十二之二十六。

朝贡，高宗诏曰：“遐方异域，何由得实？彼云进奉，实利于贾贩。但令帅臣边将偿其马直，则马当继至。”^① 李棣遣人入大理招马，马至而棣罢，边臣“请还马直”、“劳遣其使”，皆从。^② 绍兴四年（公元1234年），广西买马司移于邕管之后，“岁捐金帛，倍酬其直”，以招蛮马。^③ 熙淳八年，罗氏鬼国以马至沅，湖北提刑司“优与回赐，其蕃蛮一行人，令源州犒设发回。……务在边境宁静，毋致生事”。^④ 即使计划而外的马匹至境，宋朝政府也多以数给值，犒设发回，一般不拒绝收买。

边境贸易作为一种国与国之间的经济往来，引起争论是不可避免的事情。素来惧与边境民族发生冲突的宋朝政府，对此自然格外慎重。南渡以后，广西买马多差效用厚资盐彩，深入蛮境，计置而市。绍兴四年二月，广南东西路宣谕明橐上言，认为这种做法“虽一时逐条措置，然于边防，未见其便”，希望朝廷讲究买马之术，其说有七：“不惜多与马价，一也；厚其缗彩盐货之本，二也；待以恩礼，三也；要约分明，四也；禁止官吏亏损侵欺，五也；信赏必罚，以督官吏，六也；马悉归于朝廷，而后付于将帅，七也。七说若行，西南诸国所产，可以毕至。”并称“今来遣人，深入蛮国招诱，小必失陷官物，大必引愚边隙，……臣前件七说，不须差人计置招诱，自足办集”。朝廷即令广西买马司“疾速相度闻奏”。绍兴六年（公元1136年）五月，翰林学士朱震言：“今日干戈未息，战马为急，桂林招买，势不可辍。然而所可虑者，夷人熟知险易，商贾囊橐为奸。愿密谕广南西路帅臣，凡是买马去处，并择谨厚可信之士，勿遣轻儇生事之

① 《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五十九。

②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〇一。

③ 《宋史·食货志》。

④ 《宋史·食货志》。

人，务使羁縻勿绝、边疆安静而已。异时西北路通，则渐减少广西买马之数，庶几消患于未然。”朝廷札下广西帅臣、提点买马官“常切几察，不得因此致生边患”。同月，大理以马1 000至邕州求市，广西买马司以“今春买马已定，别无买马钱物在寨”，不知所措。朝廷诏之：“令广西帅臣更切相度，无他意，即令提举买马官多方措置收买，预行差人体探，如委诣实，可令婉顺说谕，据合用牵马人数随逐前来，或令节次入界中卖，依例支給价钱，不得阻节。仍令帅司密切旨挥，经由沿边供职官等，至时暗作隄备，不许张皇引惹生事。具已措置施行状闻奏。”^①同年六月，何慤上言：“西南夷每岁之秋，夷人以马互市，开场博易，厚以金缗，盖羁縻之术，条法具存，本司弗虔，其弊滋甚。互市岁马，亏损常直，沮格拣退，致马不售，则或委弃杀食而去。深恐因缘积忿，边隙寔开。乞申敕有司悉循旧规，庶几贸易悠久，夷夏各得其所。”^②绍兴十五年（公元1145年）四月，广东路提刑黄应南言：“溪峒巡检、尉、砦官不严守备，纵民与徭交通，恐启边衅，乞诏有司申严法令，俾帅臣、监司常加觉察。”宰臣以为沿边互市恐不宜禁绝，高宗遂诏：“往年禁西夏互市，遂致用兵，可令帅司裁决。”^③淳佑十二年（公元1252年）正月，广西漕臣胡庭直上言：“比年边民率通交趾，以其地所产盐杂官盐货之，及减易马盐以易银，忽而不防，恐生边隙，所宜禁戢。”然而诸司上言，称：“边民素与蛮夷私相贸易，官不能制。今一切禁绝，非惟左江居民乏盐，而蛮情亦叵测，恐致乘异也。”朝廷乃牒邕州，只禁私贩交盐以妨钞法。^④凡上种种，均见宋朝政

① 《宋会要辑稿·兵》二十二之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

② 《宋会要辑稿·蕃夷》五之三十八。

③ 《宋史·西南溪峒诸蛮传》。

④ 《宋史·抚水州蛮传》。

府在与大理的边境贸易中的谨慎。

绍兴二十七年（公元1157年），中马蛮客崖过到黎州互市之后，“请到马价锦绢等前归”。到大渡河南，被汉人四十余劫杀。事情发生后，川秦都大司立即行下黎州，“将追到赃物日下给还，仍将贼徒尽实相勘”，并遣人前往蛮部商量赔还。朝廷得报，即诏：“知州唐柅、通判陈伯强并放罢，令本路提刑司将行凶为首人一名特决脊杖十五，送千里外州军编管，余人释放。今后并缘见行条法施行。”^① 淳熙年间（公元1174—1189年），知黎州宇文绍直因“不讎马价”而激反青羌，宋朝政府立即罢免绍直，寻谪千里之外编管。^② 由此可见，对于边境贸易中已经发生的冲突，宋朝政府的处理也是十分果断严厉的。

由上可知：第一，在大理与宋的边境贸易中，转手贸易占有相当成分；第二，宋朝政府始终将与大理的边境贸易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第三，为了避免引起争端，宋朝政府在与大理进行边境贸易时一直十分谨慎。

不管宋朝政府在与大理的边境贸易中采取何种政策，大理国时期的对宋贸易都是十分令人瞩目的。以此类推，大理国与其他地区的贸易也应具有相当规模，只是疏于记载罢了。

① 《宋会要辑稿·蕃夷》五之五十九。

② 《宋史·弥羌部落传》。

第七章 大理国的民族状况

与南诏一样，大理国政权也是一个由多民族组成的地方割据政权。在其统治区域内，广泛地居住着汉藏语系藏缅语族白语支、彝语支、景颇语支、阿昌语支的各族，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的各族，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佤德语支的各族，并汉藏语系苗瑶语族苗语支、瑶语支的各族。这些民族分别渊源于我国古代氐羌、百越、百濮三大系统，最终演变成为今天云贵高原的各族。

大理国时期，居于云贵高原的各族社会经济得到了程度不一的发展。他们与大理政权的关系，总体而言是和睦相处。但至后期，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他们中的部分贵族出现逐步背离的倾向，先后建立起了自己的政权。大理国最终也就在这些贵族的背离之中走向了衰亡。

一 “白蛮”各部

“白蛮”源于两汉时期西南夷中的滇僰、叟，并融合进了大量的汉族并其他民族（如昆明）成分，是大理国的王室族属。

南诏时期，“白蛮”作为主体民族广泛地分布于境内的各个地区。樊绰《云南志》卷四：“西爨，白蛮也。……在石城（曲靖）、昆川（昆明）、曲轭（马龙）、晋宁、喻献（澄江）、安宁至龙和城（禄丰），谓之西爨。”除滇池地区外，居于洱海一带的“河蛮”亦属“白蛮”系统。梁建芳《西洱河风土记》称：“其西

洱河从嵩州西千五百里，其地有数十百部落，大者五六百户，小者二三百户；无大君长，有数十姓，以杨、李、赵、董为名家：各据山川，不相役属，自云其先本汉人。”樊绰《云南志》卷五：“渠敛赵，本河东州也。……大族有王、杨、李、赵四姓，皆白蛮也。”“渠敛赵”即今凤仪，唐初属于“河蛮”之地，故“河蛮”属“白蛮”当无问题。^①而介于“西爨”与“河蛮”之间的“弄栋蛮”、“青蛉蛮”等，依据樊绰的记载，亦均为“白蛮苗裔”。此为南诏之前的状况。南诏建立，经过几次重大迁徙，“白蛮”部落的分布格局有所改变。阁罗凤时，“遣昆川城使杨牟利，以兵围胁西爨，徙二十余万户于永昌城”。^②此次“白蛮”西迁是否有“二十余万”以及是否仅迁至永昌一城，学术界目前尚有争议。^③尽管如此，此次“白蛮”西迁改变了“白蛮”的分布格局，使洱海及以西的广大地区变成了“白蛮”的主要聚居之地，则是毫无疑问的。而且，由于“白蛮”的大规模西迁，而“乌蛮以言语不通，多散林谷，故得不徙”，滇东地区基本上成了“乌蛮”的天下：“是后由曲靖州、石城、升麻川、昆川南至龙和以来，荡然兵荒矣。……界内乌蛮种类稍稍复振，后徙居西爨故地，今与南诏为婚姻之家。”^④与此同时，阁罗凤又徙“白蛮”以实会川。《元史·地理志》“黎溪州”称：“初，乌蛮与汉人杂处。及南诏阁罗凤叛，徙白蛮守之。”至世隆时，立建昌城，再徙“白蛮”以实：“懿宗时，蒙诏立城曰建昌府，以乌、白二蛮

① 方国瑜：《关于“乌蛮”、“白蛮”的解释》，载《云南白族的起源和形成论文集》；林超民：《〈西洱河风土记〉及其史料价值》，载《云南社会科学》1982年第3期。

② 樊绰：《云南志》卷四。

③ 王叔武：《关于白族族源问题》，载《历史研究》1957年第4期；尤中：《中国西南民族史》，第95～96页。

④ 樊绰：《云南志》卷四。

实之。”那么，会川一带的“白蛮”也是由于大规模的民族迁徙所致。

大理国时期，“白蛮”的分布状况大体不变。李京《云南志略》记载：“白人，有姓氏。汉武帝开僰道，通西南夷道，今叙州属县是也。故中庆、威楚、大理、永昌皆僰人，今转为白人矣。”“中庆”即中庆路，辖今云南昆明一带；“威楚”即威楚路，辖今楚雄一带。由此可见，大理国时期“白蛮”仍然是以今昆明而至保山一线内为主要分布。此外，会川、通海二都督辖地也有“白蛮”分布。兹分别考述于下。

善阐、石城、河阳地区

《元史·地理志》：“安宁州……阁罗凤叛唐后，乌、白蛮迁居。蒙氏终，善阐酋孙氏为安宁城主，及袁氏、高氏互有其地。”此处所谓“蒙氏”，当为大理国前期；而孙氏、袁氏、高氏所领部落，依据“有姓氏”的特点，当为“白蛮”所属。又，（胡本）《南诏野史》称段思平封高方为岳侯，“分治成纪、巨桥”。“巨桥”即今昆阳，与安宁地近。《寰宇通志》“云南府”：“段氏以清平官高智升领善阐牧，自后，高氏世有其地。”凡此种种，阁罗凤迁“西爨白蛮”于永昌并非全部，后为安宁城主的孙氏所领部属，即当为残留的“白蛮”部落。故尤中先生以为南诏所迁“西爨白蛮”似仅为主要贵族并及部属，^①或有道理。至大理国后期，随着善阐一带成为高氏领地，复有“白蛮”迁至此地。

《元史·地理志》：“沾益州……天宝末，没于蛮，为僰、刺二种所居。后磨弥部夺之。”“仁德府，昔僰、刺蛮居之，无郡县。”磨弥部之首邑由沾益（今云南宣威）移至石城，在大理国前期。那么，在它的势力向南发展以前，石城一带应有“白蛮”居住。至大理国后期，此一地区成为高氏领地。《元史·地理志》：“交水

^① 尤中：《中国西南民族史》，第95～96页。

……其先磨弥部酋蒙提居之，后大理国高护军逐其子孙为私邑。”复有“白蛮”随迁至此。《玄鉴行业记碑》称玄鉴“原籍曲靖普鲁吉人，父高姓，母董氏”，或即为此次随迁之“白蛮”。正德《云南志》记曲靖风俗，称：“僂，罗杂处”，“州县之近者多僂人”，“郡城内外汉、僂同风。”《明一统志》引《云南志》称寻甸府：“其类有四，一曰僂人。”《寰宇通志》、弘治《贵州图经》、田汝成《炎徼纪闻》并记普安府（今贵州普安一带）亦有“僂人”居住。方国瑜先生以为均系洱海白人，大理国时始迁至此。^① 我们以为或不尽然，其中当有土著“僂人”。乾隆《东川府志》卷八即称：“东川有僂人，自唐代宗大历间始。”

《元史·地理志》：“师宗州……昔爨蛮逐獠、僂等居之，其后师宗据匿弄甸，故名师宗部。”师宗为部在南诏后期，其地原为獠、僂所居。受“爨蛮”（当为“乌蛮”）所逼，獠、僂迁徙，下落不明，极有可能是进入了今开远、文山一带。

《元史·地理志》：“嵩明州……治沙札卧城，乌蛮车氏所筑，白蛮名为嵩明。昔汉人居之，后乌、白蛮强盛，汉人徙去，盟誓于此，因号嵩盟。”方国瑜先生以为“沙札卧城”或为“段氏时之旧名”。^② 那么，此城之筑当在大理国时，而此地亦有“白蛮”部落不言自明。

《元史·地理志》：“澄江路……初，么些（当为些么）蛮居之，后为僂蛮所夺。南诏蒙氏为河阳郡，至段氏，么些（些么）蛮之裔复居此甸，号罗伽部。”按：河阳郡之设在大理国前期，而非南诏。如此，则今云南澄江一带初为些么徒蛮所居，南诏后期为“白蛮”所占，至大理国后期复又为些么徒蛮所夺。《元史·地理志》又载：“江川……南诏叛唐，使白蛮居之。至段氏，些

①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第680～684页。

②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第735页。

么徙蛮之裔居此城，更名步雄部。”《寰宇通志》“江川县”：“南诏叛唐，徙曲旺蛮居此，以白蛮守治之，段氏以些莫徙蛮子孙分管其地，名步雄部。”“使白蛮居之”，“以白蛮守治之”并为大理国前期之事。^① 它们与上面的记载是吻合的。

威楚、开南、姚府地区

《元史·地理志》：“和曲州……蛮名叵箴甸，𤝵、獐诸种蛮所居。……蒙氏时，白蛮据其地。至段氏，以乌蛮阿𤝵并吞诸蛮聚落三十余处，分兄弟子侄治之，皆隶罗婺部。”“和曲州”在今云南武定县南，而“蒙氏时”为大理国前期。由此可见，至大理国后期罗婺部控制此一地区之前，和曲州一带一直有“白蛮”居住。值得注意的是，此条记载中“𤝵”、“白”同出，说明二者虽同为“白蛮”但有分别，此其一；其二，“𤝵蛮”或为世居，而“白蛮”则为大理国前期迁移所至。《寰宇通志》卷一一三“元江府”：“蒙氏南诏时为银生节度所隶迤南之地，徙白蛮苏、张、周、段等七姓戍之。”此“蒙氏”亦为大理国前期。《元史·地理志》“步日部”称：“蒙氏立此甸，徙白蛮镇之，名步日睑。”“步日部”即今云南普洱。显然，《元史》所载与《寰宇通志》是一致的。那么，大理国前期曾经迁徙“白蛮”至今元江、普洱一带。道光《普洱府志》卷十八：“民家子，又谓白人……今洱海（今普洱）、思茅、威远（今云南景谷）有之。”即当为此次迁徙之遗。此外，《元史·地理志》又称：“元江路……阿𤝵诸部蛮自昔据之。”“马笼部”称：“所居蛮阿𤝵。”“马笼部”在今元江西北。此处所言“阿𤝵”当非上言移居之“白蛮”，而为秀山郡旧有阿𤝵部之“白蛮”的扩张。阿𤝵部“白蛮”的向此地扩张在大理国后期。

前面说过，位于“西爨”与“河蛮”之间的今楚雄一带有

^①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第685页。

“白蛮”聚居。至大理国时，情形不变。而且，随着此一地区成为高氏领地，应有洱海一带的“白蛮”随迁至此。道光《定远县志》卷二：“𤈌人，始为段、高二姓分居各郡夷人，即滇中土著民家也。”定远即今云南牟定。道光《大姚县志》卷七：“𤈌人，即段、高二姓之裔，所谓土著民也。……近城四界均有之，谓之民家。”所谓段、高二姓之后，有学者认为，就是大理国时期以领地驻守而世居的白人。^①

首府、剑川、成纪地区

大理国首府所在的洱海地区有“白蛮”分布，似乎不用我们多作稽考。自南诏以降，此一地区即一直是“白人”的主要聚居地之一。道光《云南通志》卷一八二即称：“白人，其先居白崖川……而大理等府县具有之。”乾隆《赵州志》卷一：“白人，一称民家，多白国张乐进求之裔，及赵氏、杨氏、高氏之后。”乾隆《云南县志》卷四：“白人一种，即今之民家，系白子国蒙民之后。”“赵州”即今凤仪，而“云南”即今祥云。康熙《蒙化府志》卷一：“𤈌人，即白人也……此蒙诏时徙大理属民以实蒙化者。”康熙《定边县志》：“𤈌人，系大理籍。”“蒙化”即今巍山，“定边”即今南涧。由此可见，此一地区的“白人”分布极广，而且有不断向南扩张的趋势。康熙《云州志》卷三记载今云县一带“白人”即称：“民家子，即大理、剑川客居此地。”而雍正《顺宁府志》卷九记载今凤庆一带“白人”亦称：“民家子，此多大理、剑川来者。”

《混一方輿胜览》“鹤庆路”称：“剑川县……蒙氏时逐去吐蕃，以白人居之，立义督贖。”此“蒙氏”当为大理国前期。如此，则似大理国前今剑川尤无“白蛮”。《寰宇通志》卷一一三

^① 段鼎周：《𤈌人、西爨白蛮和白人，各有自己的源流》，载《云南学术探索》，1994年第2期。

“兰州”：“蒙阁罗凤曾徙善阐阳城堡张、杨、李、赵、何、周、任七姓守之。”《明一统志》卷八十七“兰州”：“段氏始置兰溪郡，以董庆者治之，后周姓强，与董姓分为二部，以江为界。”“兰州”即今兰坪。所谓董、周二姓分境，以江为界，方国瑜先生认为“应即以澜沧江为界，分治江东、江西”。今碧江、福贡之“勒墨人”，即为大理国时期迁至于此地的“白蛮”后裔。^①那么，自南诏时起今兰坪一带即有“白蛮”分布，直至于近。兰坪既是如此，剑川为其必经咽喉而在大理国前尤无“白蛮”，于理不通。

大理开国之前，高方为善巨守，说明至迟不晚于南诏后期此地已有“白蛮”分布。《寰宇通志》卷一一三“北胜州”：“南诏异牟寻始开其地，徙蛮酋以实之，号曰成偈賧。”其所迁之蛮疑即“白蛮”。《三十七部会盟碑》署名有“理模陀道杨定福”，如“模陀”即谋统，而杨为“白蛮”大姓，则今鹤庆一带也有“白蛮”分布。大理国后期，此一地区成为高氏领地，“白蛮”势力当复有增强。乾隆《永北府志》卷二十五称今永胜：“僰人，附居城郭，与汉人杂处……传自昆弥河而来。”“昆弥河”即今洱海，说明此一地区的“白蛮”均或来于迁徙。

永昌、腾冲、金齿地区

南诏时期曾有大量“白蛮”迁至永昌，这在上面已经说过。至于大理，这些西迁“白蛮”仍是其西陲稳定的主要依靠。《元史·地理志》：“永昌府，唐时蒙氏据其地，历段氏、高氏皆为永昌府。”“蒙氏”为大理国前期。大理国后期，据鹤庆《高氏宗谱》记载，高升泰以其子泰贤分封永昌。高氏一族世守其地，其主要依靠即为“白蛮”。

《元史·地理志》：“腾冲府，在永昌之西，即越賧地。……蒙

^①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第660页。

氏九世孙异牟寻取越巂，逐诸蛮有其地，为软（勑）化府。其后白蛮徙居之，改腾冲府。”方国瑜先生认为，蒙氏取越巂之事“应在大理前期”。^①而据《混一方輿胜览》：“蒙氏立勑化府，段氏改腾冲府。”知设勑化府在“蒙氏”（大理国前期）时，而改腾冲府在“段氏”（大理国后期）时。那么，“白蛮徙居”之事应在大理国后期。据姚安《高氏宗谱》称：大理国后期，高升泰以子泰远分封腾越，世守其地。“白蛮徙居”之事，疑即与此有关。

《元史·地理志》“金齿等处宣抚司”称：“其地在大理西南，澜沧江界其东，与緬地接其西。土蛮凡八种：曰金齿、曰白夷、曰僰、曰峨昌、曰骠、曰解、曰渠罗、曰此苏。”其中，“僰”即“白蛮”。

会川、建昌地区

南诏时期，会川都督府一带已有“白蛮”分布。至大理国，《元史·地理志》载：“永昌州……至蒙氏改会同府，置五睑，徙张、王、李、赵、杨、周、商、段、何、苏、龚、尹十二姓于此，以赵氏为府主，居今州城。赵氏弱，王氏据之。及段氏兴，高氏专政，逐王氏，以其子高政治会川。”由此可知，在南诏迁徙的基础上，大理国前期复有大量“白蛮”迁徙会川，致使其地“白蛮”人数剧增。历赵、王、高诸姓，其地的控制权终不旁落他族，正是以此人数剧增作为基础。

前面说过，黎溪为会川一带“白蛮”移居最早之地。至大理国，《元史·地理志》称：“蒙氏终，罗罗逐去白蛮。段氏兴，令罗罗蛮乞夷据其地。”说明大理国前期此地已经变成“乌蛮”控制的地区，直至大理国亡。

南诏迁“乌、白二蛮”于建昌后，《元史·地理志》称：“其后诸酋争强，不能相下，分地为四，推段兴为长。其裔浸强，遂

^①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第664~665页。

并诸酋，自为府主，大理不能制。”据方国瑜先生考证，诸酋争强而分地为四“乃在大理前期之事”，而所分四部即落兰、阿都、沙麻、科部，并为“乌蛮”部族。^①如此，“乌蛮”四部虽分地而治，却仍以“白蛮”段氏为长。其后，段氏势力膨胀，复将诸部纳于控制。以是推之，建昌一带的“白蛮”人数当决不在少数。《蜀中广记》卷三十四称今四川西昌（即建昌府治）一带：“至我明末，部落散处，君长不齐，约其九种可得而言曰：一僰人、二傛罗、三白夷、四西蕃、五么些、六倮鹿、七青海、八回子、九渔人是也。”其“建昌卫”复称：“所属有四十八马站火头，吐蕃、僰人子、伯夷、摩些、倮鹿、傛罗、回纥诸部，各种类散居山谷间。”这些“僰人”即当为大理国时“白蛮”后裔。

《蜀中广记》卷三十四引《土夷考》：“大渡河南岸为临河堡，与河北羊肆崖汉水口相对，堡之上通大小凉山及海脑坝僰夷村，旧僰人聚落也。”以是观之，建昌一带的“白蛮”分布或当更北，而直逼于大渡河岸。

通海、最宁地区

南诏时期“西爨白蛮”大举西迁，当并不包括通海都督府一带在内。故至大理立国，属于“西爨白蛮”的爨判尤能稳居巴甸。而纳于“三十七部”之中的阿僰部，也应主要是“白蛮”部落。

《元史·地理志》：“临安路……蒙氏立都督府二，其一曰通海郡，段氏改秀山郡，阿僰部蛮居之。”《混一方輶胜览》“临安路”：“名阿僰部，蒙氏立通海郡，段氏改秀山郡。”“临安”即今建水一带，初隶通海都督府，后属通海郡、秀山郡管辖。那么，阿僰部应主要是分布在今建水一带了。由于此一地区正好处于“乌蛮”与“白蛮”的交界，各部争夺相当激烈。故《寰宇通志》

^①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第709页。

卷一一二“临安府”称：“后诸酋相侵夺，或属于矢，或属阿𤈦，或属善阐，李、董、张、王、赵五姓互为郡主。”但无论如何争夺，此一地区的控制权似一直掌握在“白蛮”手中。不仅如此，在相互的争夺中，阿𤈦部势力不断向四周扩张。《元史·地理志》“蒙自县”：“南诏时以赵氏镇守，至段氏，阿𤈦蛮居之。”“捨资千户”（今云南屏边）：“蒙自县之东，阿𤈦蛮所居地。”“石平州”（今云南石屏）：“在路之西南，阿𤈦蛮据之。得石坪，聚为居邑，名曰石坪。”按《混一方輿胜览》的记载，石坪为邑在“蒙氏”时，亦即大理国前期。至其后期，阿𤈦部势力更推进到今通海、峨山、元江一带。《元史·地理志》“河西县”：“天宝后没于蛮，为步雄部。后阿𤈦蛮易渠夺而居之。”“嶧峨县”：“昔嶧猓蛮居之，后阿𤈦酋逐嶧猓据其地。”而元江一带的情形也是如此。正是以这种扩张为背景，阿𤈦部最后建立了“阿𤈦国”。

乾隆《开化府志》卷九：“𤈦子，古白国支流……又谓之民家子。”“开化府”即今文山州。此之“𤈦子”，可即阿𤈦部之遗民。

“白蛮”各部的社会发展状况普遍较为发达。其大部以农业生产为主，多居平坝。我们在经济一章谈到的先进地区的状况，大抵亦可视为“白蛮”的状况。同时，由于大理国时期“白蛮”分布极广，我们也注意到其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元史·地理志》中“白”、“𤈦”同出，意在区别“生蛮”与“熟蛮”，反映了这种不平衡性，而且，我们注意到，凡“𤈦”所在，大抵均为生存环境较为恶劣的地区；而“白”所在，自然条件则较优越。直至元代，二者之间的差异方逐渐消失。

尽管“白蛮”各部分布很广，其风俗习惯却大体相同。兹依姓名、服饰、居食、婚丧、宗教、节祭为序，分别表述于下。

（一）姓名

李京《云南志略》称：“白人，有姓氏。”根据各种史籍记

载,“白蛮”姓氏与中原汉姓一致,而以张、王、李、赵、杨、周、高、段、何、苏、龚、尹、董、孙、袁、任为其大姓。除汉姓外,《元史·地理志》“河西县”称其地“后为阿剌蛮易渠夺而居之”。此“易渠”为音注合名还是姓易名渠,目前尚难判断。如为合名音注,则说明南诏、大理国时期已有其他民族化入“白蛮”。

此外,还应特别指出的是大理国时期“白蛮”的嵌名习俗。受到佛教信仰的影响,大理国时期的“白蛮”每以佛号嵌入名中,诸如张般若师、鲁药师空、苏难陀智、李圆通镜、陈观音婢、段易长生、李大日贤、高妙音护、董金刚田、杨法华坚、杨天王秀等。其中,药师、难陀、观音、大日、妙音、金刚、天王等为佛名,般若、圆通、易长为佛语,而法华则为佛经名。“白蛮”以三字为名可以溯源很早,^①但与大理国时期的嵌名习俗当有区别。理由非常简单:第一,三字名之首二字并无特殊含义,如段施忙凑之“施忙”、赵附于望之“附于”等,而嵌名之首二字则相反,大抵均有含义,如张药师玉之“药师”、高观音明之“观音”等;第二,三字名之首二字并不泛用,即并不重复被人使用,如我们不能获见李施忙×、张施忙×等,而嵌名之首二字则屡被各姓使用,如李观音得、高观音隆、朱观音保、章观音奴等。所以,我们认为此一习俗当仅见于大理国时期,降及明初。至于何以以佛号相嵌,王崧《云南志抄》认为“其时俗尚佛,教人名多冠以佛号”,方国瑜先生以为“所说甚是”,而更进一步认为“佛教宗派以密宗用佛号为名者多”。^②但另有学者认为,所

① 《新纂云南通志》卷九十方国瑜跋《白王墓碑》认为“始于南诏”,徐嘉瑞《大理古代文化史稿》第178~180页,亦以为“南诏已有”,而杨政业《大理白族地区的“冠姓三字名”》载《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94年第3期则认为始于汉代。

② 《新纂云南通志》卷九十方国瑜跋《白王墓碑》。

夹佛号当为本人所崇信的“本尊”，亦即其修炼的对象，以此作为样板进行修持。^①

除以佛号相嵌之外，我们注意到还有另外一些内容，如高逾城生、董六斤黑、没力石玉、杨北极奴、李安吉奴、谷添生奴等。其中，“逾城”二字方国瑜先生以为“不审何取义”；^②而杨政业则认为就是“榆城”（即今大理城），当系以地名相嵌。^③事实上，在佛教信仰里，“逾城”就是“太子逾城”，象征着释迦牟尼看破红尘、出家修行，故其亦当为一种佛号。“北极”即北斗，在道教里专主消灾解厄、保命延生。“安吉”为平安吉祥，“添生”即新添生命，“六斤”系初生婴儿的重量（从鲁迅小说《风波》可知，直至近代江浙一带犹有以婴儿出生重量取名的习俗），而“力石”则是强壮健康的一种比喻。很明显，此一组嵌名基本与婴儿出生有关，可以视为一组吉祥用语。以此反观，我们认为，以佛号嵌名其实也是取其吉祥，而与是否属于教中之人关系不大，自然也就更不是什么“本尊”崇奉了。

如果把眼界放得更宽，我们注意到以佛号为名决不仅仅局限于大理国之“白蛮”。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六记宋汴京有“莲华王家”，田汝成《西湖游览志》卷二十三记杭州妙行寺为宋喻弥陀宅，而辽代之人每以三宝奴、观音奴、文殊奴、药师奴作为小字。由此可见，以佛号为名或系 10—13 世纪整个中国的一种时尚。

父子连名与重名习俗，渊源于我国古代的氏羌。“白蛮”与“乌蛮”并为氏羌支系，故此二俗得以保存。文果《洱海丛谈》：

① 张楠：《天龙八部与大理的历史民俗》，载《白族文化与现代化》。

② 《新纂云南通志》卷九十方国瑜跋《白王墓碑》。

③ 杨政业：《大理白族地区的“冠姓三字名”》，载《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94 年第 3 期。

“蒙氏、段氏、高氏，父子相承皆以名之末一字联续。”具体言之，似段氏以重名制为主，连名制为辅，而高氏则以连名制为主，重名制为辅。^①

段氏以重名制为主、连名制为辅的情形，我们可以从王室世系上获得实例。从王室段氏世系可以看出，它的命名是世代以一个字相重，如“思”、“素”、“正”、“智”等，同时辅以连名，如思廉——廉义、智祥——祥兴——兴智等。^②大理国亡后，重名习俗不见于记载，而连名之制则仍有余绪。《故处士□□□墓碑》揭示的信苴日世系，即仍然使用的是父子连名：信苴日——日胜——胜善——善庆等。

从前面列出的高氏世系可知，自高智升而下均用连名，而至高逾城生、高观音隆改为重名，其子分别为高逾城光、高观音妙、高观音政。然总体而言，高氏一脉是以连名制为其基础的。这不仅可以从已经发现的几部高氏族谱获得证据，也可以从文果的记载得到支持——文氏《洱海丛谈》称高氏一脉实行父子连名得于高升泰之嫡裔高雪君的叙述。

除段、高二姓外，其他“白蛮”各姓亦复如此，近人已获证据多种。《故善士墓志铭》称杨氏世居大理喜睑，“始祖讳日公，高祖讳公乐”。《善士杨胜墓志并铭》提供的世系则是杨贤——杨贤成——杨庆定。大理喜洲城北村《杨氏族谱》：“始祖讳药师生，生二子，曰正良，曰奴公……自奴公而传者为次派二世，曰公福，曰福庆。”此为杨氏。而于赵氏，《龙关赵氏族谱叙》记其世系：铎步——步正——正永——永明——明天——天情——情光——光明——明先——先亲——亲祈。其昆阳一支为：福祥

① 徐嘉瑞：《大理古代文化史稿》，第176页。

② 徐嘉瑞：《大理古代文化史稿》，第330～331页；邵献书：《南诏和大理国》，第231页。

——祥顺——顺海。《□大理□差使董逾城福墓志铭》提供的董氏世系为：伽顺——顺隆——隆庆。凤仪北汤天村《董氏家谱》连名近二十代：伽罗尤——三廓——廓眉——眉聚——□錠——□赐——□□——德普——普明——明祥——祥义——祥福——义明——明连——连义、连福——福温——温明——明寿——忠义。值得注意的是“祥义——祥福——义明”之间复有一处重名，疑祥义、祥福当为兄弟。《人匠杜昌海墓志铭》记载杜氏：“杜昌海者……其父杜昌自大理移居鄙阡，有男曰海，敏而好学，果敢恭让。”剑川石窟中有一处张氏造像题记，它提供的张氏世系是父子连名：傍龙——龙庆、龙君、龙兴、龙安、龙千等。^①凡此种种，连名习俗是普遍存在于“白蛮”之中的，而重名则远不如此普遍。

（二）服饰

樊绰《云南志》卷一言及“白蛮”服饰：“妇人以白缯为衣，下不过膝。”卷四复言：“丈夫、妇人以白缯为衣，下不过膝。”显然，“以白缯为衣，不下过膝”当为南诏时期“白蛮”的典型服饰。此外，同书卷八又称：“蛮其丈夫一切披毡。其余衣服略与汉同，唯头囊特异耳。南诏以红绫，其余向下皆以皂绫绢。其制度取一幅物，近边撮缝为角，刻木如樗蒲头，实角中，总发于脑后为一髻，即取头囊都包裹头髻上结之。羽仪以下及诸动有一切房甄别者，然后得头囊。若子弟及四军罗苴以下，则当额络为一髻，不得戴囊角；当顶撮髻髻，并披毡皮。俗皆跣足，虽清平官、大军将亦不以为耻。曹长以下，得系金佉苴。或有等第战功褒奖得系者，不限常例。贵绯、紫两色。得紫后，有大功则得

^① 徐嘉瑞：《大理古代文化史稿》，第177～178页；张锡禄：《白族姓名探源》，载《南诏文化论》。

锦。又有超等殊功者，则得全披波罗皮。其次功，则胸前背后得披，而缺其袖。又以次功，则胸前得披，并缺其背。谓之‘大虫皮’，亦曰‘波罗皮’。谓腰带曰‘佉苴’。妇人，一切不施粉黛，以酥泽发。贵者以绫锦为裙襦，其上仍披锦方幅为饰。两股辮其发为髻。髻上及耳，多缀真珠、金、贝、瑟瑟、琥珀。贵家仆女亦有裙衫。常披毡，及以缁帛鞞其髻，亦谓之头囊。”此记当为特殊服饰，多为宫廷、贵族装束。樊绰虽未明言属于“乌蛮”抑或“白蛮”，但可以断定属于“白蛮”的习俗较多。

至大理国，李京《云南志略》记载“白蛮”装束：“男女首戴次工，制如中原渔人之蒲笠，差大，编竹为之，覆以黑毡。亲旧虽久别，无拜跪，唯取次工以为礼。男子披毡，椎髻。妇人不施脂粉，酥泽其发，以青纱分编绕首盘系，裹以攒顶黑巾；耳金环，象牙缠臂；衣绣方幅，以半身细毡为上服。”除“戴次工”外，很明显，大理国时期的“白蛮”服饰与南诏时期相较无大变化：男子披毡，椎髻；女子不施粉黛，以酥泽发，辮发为髻，饰以珠宝，衣饰方幅。而“次工”，根据李京的描述，颇类中原的斗笠。《张胜温画卷》第75开绘有一担物老人，头戴一类似斗笠的东西，大而扁平，无明显笠锥，当即所谓“次工”了。

李京出使云南在元大德五年（公元1301年），时大理国已灭亡多年，故其所载仅“白蛮”民间服饰，而宫廷、贵族装束无从所见。从《张胜温画卷》提供的情况来看，宫廷、贵族服饰“略与汉同”，宽袍大袖。武士羽仪披毡椎髻，并皆跣足；文臣书判头戴头囊，衣饰华丽。樊绰所载披波罗皮（老虎皮）、佩金佉苴（金腰带）之俗，亦有所见。^①那么，大理国时期的“白蛮”贵族服饰也当与南诏时期无大差异。大理国时，每以紫泥、金襴、

^① 李霖灿：《南诏大理国新资料的综合研究》，第21～25页；邵献书：《南诏和大理国》，第221页。

黄绣手披赏赐僧俗，说明紫、金等色仍为宫廷、贵族所尚。

这里，尤其应对《张胜温画卷》所绘帝王服饰特别加以叙述。其服饰虽然仍以南诏时期的“矮圆领右直衽”为主体款式，但或因受佛教影响，阔袖褶叠一如袈裟。而最应引起关注的，是其上面的繁杂的图案纹样。据研究，这些纹样与中原帝王衮衣的“十二章”纹样一致，分别为日、月、星、龙、山、华虫、宗彝、藻、火、粉朱、黼（即袞）、黻（即斧），日中有乌，月中有兔。其色彩搭配亦与中原帝王衮衣的“五方正色”一致，即以青、赤、黄、黑、白分别代表东、南、中、西、北五方。由此可见，即使在“白蛮”的服饰习俗上，我们也能看到大理国与中原的文化互摄关系。^①

由于披毡、椎髻、跣足等等习俗与今彝族习俗颇为一致，一般常把它们作为判定“乌蛮”族别的标志。事实上，从我们上面对“白蛮”服饰的叙述可以看出，这些作为“乌蛮”的习俗同时也是“白蛮”的习俗，至少在南诏、大理国时期是如此。

（三）居食

樊绰《云南志》卷八：“凡人家所居，皆依傍四山，上栋下宇，悉与汉间，惟东西南北，不取周正耳。别置仓库，有栏槛，脚高数丈，云避田鼠也。上阁如车盖状。”所谓“上栋下宇”，就是中原传统的殿宇式建筑。此外，有学者研究认为南诏时期的建筑有三大特色：第一，依山而筑；第二，垒石为之；第三，屋瓦有字。^②

至大理国，李京《云南志略》记“白蛮”居室：“多为回檐，

① 杨郁生：《南诏服饰》，载《南诏文化论》；李霖灿：《南诏大理国新资料的综合研究》，第25页。

② 邵献书：《南诏和大理国》，第225～226页。

如殿制。”所谓“殿制”，也就是“上栋下宇”式的外观风格。《张胜温画卷》第78开右下角所绘屋舍，可以作为此一形制的代表。所谓“回檐”，意思较为含混，既可指顶式，也可指布局。我们注意到《张胜温画卷》第73开下部所绘屋舍，其布局为曲尺型，无立墙，别作屏榻，颇似中原传统的回廊建筑。在第80开下部，我们发现了同样的建筑形制。那么，所谓“回檐”，也就是所谓“回廊”。其不同之处在于一为居室，一为游廊。必须指出的是，这种形制并不起于大理国时期。在《南诏图传》中，细奴逻家就是这种形制。此外，在《张胜温画卷》第73开中，我们还看到了栏杆，而在第90开则看到了竹篱围成的庭院，说明大理国时期的“白蛮”建筑仍“有栏槛”。《张胜温画卷》第51开上部绘一茅屋，殿宇式，仍无立墙，而设榻扇。此或当为一般贫居。总之，与南诏相较，大理国时期的“白蛮”居室当无大变。

樊绰《云南志》卷七：“猪、羊、猫、犬、骡、驴、豹、兔、鹅、鸭，诸山及人家悉有之。但食之与中土稍异。蛮不待煮熟，皆半生而吃之。”卷八复对鹅的食法有具体记述：“取生鹅治如脍法，方寸切之，和生胡瓜及椒椒啗之，谓之‘鹅阙’，土俗以为上味。”《新唐书·南蛮传》则记：“脍鱼寸，以胡瓜、椒椒和之，号鹅阙。”此一食生习俗为“白蛮”的典型习俗。

至大理国，李京《云南志略》记“白蛮”食俗：“食贵生，如猪、牛、鸡、鱼皆生醢之，和以蒜泥而食。”《马可·波罗行纪》第一一七章亦记今滇中一带：“此地之人食生肉，不问其为羊、牛、水牛、鸡之肉，或其他诸肉，赴屠市取兽甫破腹之生肝，归而齏切之，置于热水掺合香料之佐料中而食。其食其他一切生肉，悉皆此类。其食之易，与吾人之食熟食同。”刺木学本记载稍异：“齏切肉为细块，先置盐中腌之，然后用种种香料调合，是为贵人之食。至若贫民，则将齏切之肉置于蒜制醃料中而食。”

至今仍在白族中保留的“剃生”、“生皮”习俗，就是“白蛮”食生习俗的延续。

（四）婚丧

樊绰《云南志》卷八载“俗法：处子、孀妇出入不禁。少年子弟暮夜游行闾巷，吹壶芦笙，或吹树叶，声韵之中，皆寄情言，用相呼召。嫁娶之夕，私夫悉来相送。既嫁有犯，男子格杀无罪，妇人亦死。或有强家富室责赘财赎命者，则迁徙丽水瘴地，终弃之，法不得再合。”《新唐书·南蛮传》：“女，嫠妇与人乱，不禁，婚夕私相送。已嫁有奸者，皆抵死。”由此可见，南诏时期的“白蛮”婚前有绝对的社交自由，而一经成婚，则当收心敛性，不再与人私下往来。至大理国，情形与此相似，李京《云南志略》记称：“处子、孀妇出入无禁。少年子弟号曰妙子，暮夜游行，或吹芦笙，或作歌曲，声韵之中皆寄情意，情通私耦，然后成婚。”

《马可·波罗行纪》第一一七章记“哈刺章州”：“居民不以与他人妻奸宿为异，只须妻同意可矣。”似“白蛮”婚后仍与他人往来无禁。这与上面所引诸书记载颇不一致。据刺失德丁《集史》记载：“若至土番边境，则见此食生肉之民族，崇拜偶像，不以妇女有外遇为耻。”如果这里的“食生肉之民族”确系“白蛮”，则在边远地区的“白蛮”婚后或更为自由。

梁建方《西洱河风土记》：“至于死丧哭泣，棺郭袭敛，无不毕备。三年之内，穿地为坎，殓于舍侧，上作小屋，三年而后出而丧之，蠹蚌封棺，令其耐湿。豪富者杀马牛祭祀，亲戚必会，皆赍牛酒助焉，多者至数百人。父母死皆衰布衣，不澡，远者至四五年，近者二三年，然后即吉。其被人杀者，丧主以麻结发而黑其面，衣裳不缉。唯服内不废婚嫁。”显然，隋末唐初西洱河蛮是实行土葬的。不仅如此，除“捡骨二次葬”与“服内不废婚

嫁”外，其葬俗也与内地汉族基本一致。稍后，樊绰《云南志》卷八亦曰：“西爨及白蛮死后，三日内埋殡，依汉法为墓。稍富室广栽杉松。”这与梁建方的记载正好前后呼应，说明南诏时期的“白蛮”的确是盛行土葬。然而，从目前所见的各种考古材料分析，至大理国，“白蛮”似又改行火葬。1935年在楚雄城北莲花池发现的高生福墓，出土墓志一块，其文有曰：“于仁寿四年十月廿三日奄疾，薨于碣碌故第，越翼月火化山麓，卜宅非而安厝。”由此可知，高生福是实行火葬的。1959年在大理喜洲弘圭山发现的赵兴明之母墓幢，幢呈扁方柱形，顶有莲花浮雕，周刻梵文，中有佛像，座亦作莲花状，其文亦曰：“元亨十一年岁愚乙卯，三月六日辛卯迁化，四月十日乙丑设五七斋镇幢功毕，谨记。”据称，发掘此墓时还曾发现火葬罐二件。^①1982年，腾冲城南茶厂火葬墓地中发现一墓幢，正面刻一佛龕，内雕佛像一尊，四周刻梵文经咒，其文称之：“十七年腊月廿五日亲捐躯火化南栅祭□。”^②而据考订，墓之主人或为高泰祥之亲族。^③此外，丽江九河曾发现许多残砖，上有梵文，中夹“追为××××”汉字，多为段、高二姓。据推测，此亦为九河之战之阵亡将士火葬墓塔的塔砖。^④凡此种种，无不说明大理国时期的“白蛮”盛行火葬。这是一个非常值得注意的变化。

近年，考古工作者在四川西昌发现大批南诏、大理国时期的火葬墓。其葬具分为两类：A类葬具内火候不高的无盖夹砂红陶罐，器表素面或压印粗绳网纹，罐内无随葬品。B类火葬罐火候较高，罐上有盖，为泥质灰陶罐，肩饰浮雕仰莲瓣，其下有十二

① 孙太初：《大理国彦赓赵兴明为亡母造尊胜幢跋》，载《考古》1963年第6期。

② 吕蕴琪：《腾冲火葬墓及重要遗物》，载《云南文物》第23期。

③ 汪宁生：《云南考古》（增订版），第253页。

④ 李家瑞：《滇西白族火葬墓概况》，载《文物》1960年第6期。

生肖和人像。罐盖呈假圈足浅腹钵形。有的火葬墓有二套罐，表示里棺外椁。墓内的随葬品有泥质男执笏俑与女捧物俑，以及釉陶瓶、银花片、八角形铜花片、铜镯、铜环、五铢钱、唐开远通宝钱、银联珠、白陶珠、绿松石、玛瑙珠、水晶珠、海贝、金刚杵、瓷碗等等器物。火葬墓罐内的火化骨片上，常有用朱砂书写的梵文经咒或贴着金箔。部分墓中还发现刻有梵文的八角形墓冢石，盖于骨灰罐上。这些墓葬的年代，初步定为南诏后期，下限为大理国后期。^① 三坡火葬墓有墓碑一块，其铭文称：“大理国建昌城西河军□□地段有胜杂囿，言□□□□，便将□□布燮回到□山，□（以）证佛果。年有五十二，谢世□（于）盛德二年丁酉正月十一日。谨记。”盛德二年即公元1177年。据有的学者研究，这些墓葬应该都是白族先民——“白蛮”的火葬墓群。^②

大理国时期“白蛮”火葬的具体葬法，李京《云南志略》记载：“人死，浴尸，束缚令坐，棺如方柜。击铜鼓送丧，以剪发为孝，哭声如歌而不哀。既焚，盛骨而葬。”似人死以后，首先清洁尸体，然后捆绑为坐形，置于棺中，和棺而焚，拾其骨殖而葬。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一记云南府风俗：“死则浴尸，束缚置一方棺中，或坐或侧卧。以布方幅，令有室僧名阿吒力者，书梵咒八字其上，曰‘地水风火，常乐我净’，饰以五彩，覆之于棺，不问僧俗，皆送之野焚之。或五日或七日，收骨贮瓶中，择日而葬之。”卷四复称“境内焚人”：“人死则置于堂中，请阿吒力僧遍咒之，三日焚于野，取其骨贴以金箔，书梵咒其上，以瓶罐盛而埋之。”显然，它们与李京的记载是一致的。盛骨之器，

① 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馆：《四川西昌市郊小山火葬群试掘记》，载《文物与考古》1981年第1期；《西昌发现古代火葬墓》，载《考古》1984年第9期；黄承宗：《四川西昌三坡火葬墓调查记》，载《考古》1983年第3期；黄承宗：《四川西昌城郊出土唐宋时期八角形图案墓冢石》，载《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2期等。

② 田怀清：《南诏大理国时期的丧葬习俗》，载《南诏文化论》。

考古学界称为火葬罐，多为陶质，在今云南各地屡有发现。陶罐形制多种：有灰黑色或褐黄色之粗陶罐，罐口小，腹宽，底狭，与农村日用陶罐无异，大抵为平民所用；有罐口及腹部着上一条波状纹饰花边之纹饰罐，罐有盖，罐内随葬物有贝、五谷及器皿，大抵为富户或小官员所用；有敷设绿釉之大陶罐，即大罐内尚盛有一小罐，殆内贵族所用。拾骨于罐之后，皆掘一小墓穴，置罐穴内，用土掩盖。其较富者，又别有圆形石刻墓盖及塔幢，上书死者姓名，或有梵文。^①据有的学者对西昌火葬墓的一件石刻金刚杵的研究，此杵或为墓前神道所用，表明墓主的身份非同一般，同时亦表明此地“白蛮”的丧葬习俗应或受到中原丧葬制度的影响。^②依据《大理国彦贲赵兴明之母墓幢》的铭文，建塔立幢尚有“五七斋”之类仪式。所谓“五七斋”，即景泰《云南图经志书》的“或五日或七日”收骨的同时所伴随的必要的宗教仪轨。斋后下葬，建立塔幢，以为纪念。

前面说过，“白蛮”属于氏羌别种。而氏羌民族实行火葬，故“白蛮”亦当保留此俗。然据梁建方《西洱河风土记》与樊绰《云南志》记载，隋唐之际，受到内地汉族的影响，“白蛮”已经改行土葬。有学者在研究了现代白语词汇后指出：土葬坟墓的各部分名称，如棺材、含口、墓圪、碑心、帽券、海底板等，都没有白族本民族的语言，可知棺槨土葬是汉化的结果。^③降及大理，“白蛮”复又改行火葬。个中原因，目前有两种看法：一是认为受到“乌蛮”习俗的影响，^④一是认为受到佛教习俗的影

① 杨毓才：《云南南诏大理国历史遗址及社会经济调查纪要》，载《大理白族自治州历史文物调查资料》。

② 黄承宗：《西昌大理时期石刻的综述》，载《大理文化》1982年第5期。

③ 邵献书：《南诏和大理国》，第238页。

④ 赵吕甫：《云南志校释》，第297页。

响。^① 就其葬法而言，“束缚令坐”与汉传佛教火化的形式一样，而拾骨建塔也是属于佛教习俗，以及塔幢上书写梵文经咒等等，我们更倾向于后一种意见。至于另有学者认为：实行火葬是氏羌系统民族的共有习俗，而不是佛教传入的结果；佛教的传入，至多只是赋予了一些新的因素，如墓幢上的佛像和梵文、火葬罐中金箔上书写的梵文等等。^② 此一看法牵涉到南诏时期“白蛮”是否曾经改行土葬，需要做进一步的研究。

（五）宗教

大理国时期的“白蛮”各部信行佛教，这在李京《云南志略》中有明确的记载：“白人……佛教甚盛。……民俗，家无贫富皆有佛堂，旦夕击鼓参礼，少长手不释念珠，一岁之中斋戒几半。诸种蛮夷刚愎嗜杀，骨肉之间一言不合，则白刃相刳；不知事神佛，若泉獍然。惟白人事佛甚谨，故杀心差少。”除此而外，大量的考古与文物材料亦证明“白蛮奉佛甚笃”。直至元、明，曹学佺《蜀中广记》卷三十四引《九种志》尤称今四川西昌一带“僰人”：“重儒敬佛，居傍城郭，与汉人无异。相见之礼，惟长跪不拜，亦有读书入学者。”

（六）节祭

樊绰《云南志》卷八：“每年十一月一日盛会客，造酒醴，杀牛羊，亲族邻里，更相宴乐，三日内作乐相庆，惟务追欢。户外必设桃茱，如岁旦然。改年即用建寅之月。”邵献书先生认为此颇类似内地汉族的春节。^③ 然据《说郛》卷五《溪蛮丛笑》记

① 邵献书：《南诏和大理国》，第238页。

② 汪宁生：《云南考古》（增订版），第155页。

③ 邵献书：《南诏和大理国》，第240页。

载：“秋冬之交，聚饮以为乐，名曰吃乡。”我们更倾向于它是“吃乡”习俗的演变。此外，以隆舜与赵叔达《星回节游避风台》的唱和诗看，^①南诏时期的重要节祭还有星回节，时间是每年夏历十二月十六日。除盛会客、星回节外，樊绰《云南志》卷八称：“其余节日，粗与汉同，唯不知有寒食清明耳。”

根据邵献书先生的意见，盛会客和星回节在大理国时期仍然存在。不仅如此，邵先生还进一步认为：李京《云南志略》所记“白人”“每岁以腊月二十四日祀祖，如中州上冢之礼”，或即由星回节改变而来。^②我们认为，盛会客和星回节至大理国时仍然存在，当或可信；但称腊月祀祖或即星回节之变异，则需要做进一步的研究，因为此一习俗与内地汉族的腊月二十四日祭祖送灶极为相似，当或为樊氏之说的佐证。李京《云南志略》又载：“六月二十四日，通夕以高竿缚火炬照天，小儿各持松明火相烧为戏，谓之驱禳。”此为关于火把节的最早记载。火把节的起源传说很多，^③但均出自明代以后的附会，并无史实可据。据有的学者研究，它的起源或与人们对火的原始崇拜有关。^④然无论其起源如何，大理国时期火把节已经盛行当无问题。

前面说过，“白蛮”为大理国的王室族属。因此，总体而言，它与大理政权的关系较为融洽。除了上层贵族（如杨氏、高氏系统）的权力之争外，大理国前期，“白蛮”各部基本上没有大的反叛行动。但是，到了大理国后期，随着政府权力落入高氏之手，除了高氏系统的相互争斗之外，“白蛮”的其他一些部落也纷纷拥土自重。而这其中，阿樊国的出现最具代表性。

① 《太平广记》卷四八三引《玉溪编事·星回节诗》；《全唐诗》卷七三一。

② 邵献书：《南诏和大理国》，第240页。

③ 康熙《云南通志·风俗门》；师范：《滇系·杂载》；曹树翘：《滇南杂志·火把节》等。

④ 秋浦：《火与火把节》，载《思想战线》1985年第5期。

大理国前期，阿𪚩部为三十七部之一。至其后期，势力迅速膨胀，开始向四周扩张。其极盛时，以今建水一带为中心，北至通海、峨山，西至元江，东南至屏边，尽为其所有，并最终建立了阿𪚩国，时间大约是在大理国晚期。据《元史·兀良合台传》称，阿𪚩国“有兵四万”；而据《马可·波罗行纪》第一二七章称，阿𪚩国控制区域内经济亦颇发达，“以畜牧耕种为活”，“凡生活必需之物，悉皆丰饶”。由此可见，在大理国东南部，阿𪚩国曾经极度强盛。是以蒙古军队平定大理之后，其国尤能“不降”，而直至兀良合台率兵攻入城中始“举国请降”。

此外，《元史·兀良合台传》又称“波丽国”附近有“白蛮国”，按照方位，当在今景谷、墨江、普洱之间，即威楚府所辖东南地区的“白蛮”所在。遗憾的是，关于它的情况没有更多的记载。

二 “乌蛮”各部

“乌蛮”源于两汉时期西南夷中的昆明、叟，魏晋时已经作为一个主要族群活跃于云贵高原。

南诏立国，王室为“乌蛮”族属。^①“乌蛮”为其境内主体民族之一，部落众多，分布极广，主要有七大部落：阿芋路（今云南鲁甸、昭通一带）、阿猛（今镇雄一带）、夔山（今大关、彝良一带）、卢鹿蛮（今会泽、东川、巧家一带）、磨弥斂（今曲靖、沾益、宣威一带）、暴蛮（今贵州水城、威宁一带）、勿邓（今四川越西一带）。各部互不统属，以畜牧业为主。其中，除勿

^① 凌纯声：《唐代的云南乌蛮与白蛮考》，载历史语言研究所编《人类学集刊》第1卷第1期；徐嘉瑞：《大理古代文化史稿》，第119~132页；刘尧汉：《南诏统治者蒙氏家族属于彝族之新证》，载《历史研究》1954年第2期等。

邓外，其余六个部落并为“东爨乌蛮”所属，主要集中在滇东地区。“东爨，乌蛮也。……在曲靖州、弥鹿川、升麻川，南至步头，谓之东爨，风俗名爨也。”^①

南诏后期，“乌蛮”各部先后分化混融，演变而成“黎州徼外诸蛮”与“滇东三十七部”。“黎州徼外诸蛮”主要化于勿邓一部。南诏时期，勿邓势力极大。《新唐书·南蛮传》称：“勿邓地方千里，有邛部六姓，一姓白蛮也，五姓乌蛮也。又有初裹五姓，皆乌蛮也，居邛部、台登之间，妇人衣黑缯，其长曳地。又有东钦蛮二姓，皆白蛮也，居白谷，妇人衣白缯，长不过膝。又有栗蛮二姓，雷蛮二姓，散处黎、嵩、戎数州之鄙，皆隶勿邓。”另有丰琶、两林，与勿邓近，并为“乌蛮”，合称“东蛮”：“勿邓南七十里有两林部落，有十低三姓、阿屯三姓、亏望三姓隶焉。其南有丰琶部落，阿诺二姓隶焉。两林地虽陋，而诸部推为长，号都大鬼主。勿邓、丰琶、两林，皆谓之东蛮。”至于大理，除了势力的此消彼长之外，“东蛮”各部的情形无大改变。关于它们，我们将在《大理国的周边关系》一章再作叙述。“滇东三十七部”又称“东方黑爨三十七蛮部”、^②“乌蛮三十七部落”，^③来于阿芋路、阿猛、夔山、暴蛮、卢鹿蛮、磨弥敛等“乌蛮”部落的演变。它们既是大理国时期的部落名称，又是大理国时期的地方组织，在大理国的政治舞台上扮演了相当重要的角色。

关于“滇东三十七部”的名号与区域，不见于大理时期的记录，而首见于诸葛元声《滇史》。其记载称：

因远部 唐为威远睑，总名和泥，即今之元江也。旧名惠笼甸。

① 樊绰：《云南志》卷四。

② （胡本）《南诏野史》。

③ 《元世祖平云南碑》。

阳城堡部 晋宁州。

休腊部 河西县。

嵯峨部 唐时嵯祝蛮所居，故名嵯峨。

强现三部 今教化长官司。

王弄部 在临安东南，有大小王弄二部。

铁容甸部 今亏容长官司。

旧处甸部 今长官司。

官桂思陀部 即思陀甸长官司。

伴溪落恐部 今长官司。

屈中部 今阿迷州。

师宗部 宋时爨蛮逐獠、𪚩等居之。其后有师宗者据匿弄甸，号师宗部。

落蒙部 黑爨蛮，今路南州。

弥沙部 邑市部 此二部皆落蒙子孙分治之。

维摩部 今州。

弥勒部 步么徒蛮之裔弥勒得郭甸、巴甸部笼而居，故名其部曰弥勒，今广西府也。又分为州。

磨弥部 即弥勒所分者，今曲靖沾益州。

罗雄部 盘瓠长男曰蒙由丘，其后裔有罗雄者，居塔坭敝纳夷甸。至其孙普恐，始名部曰罗雄。

纳坭部 盘瓠裔纳坭之后，居纳坭撒匡𪚩刺旧蛮之地。传至罗直孙名易𪚩，分居马龙，今为州。

夜苴部 讹为亦佐，今县，属曲靖。

落温部 居陆凉，今为州，属曲靖。

吉输部 哀恶部 二皆广西府弥勒州。

罗部 乌蛮，即罗次，今属云南府。

仁地部 即新丁，讹为寻甸，今府。

白鹿部 富筋𪚩，即楚雄。

掌鳩部 訛为石旧，今县。

法块部

谋统部 鹤庆祥共川。

于矢部 武定普安州俱是。

罗婺部 叵箴甸樊、雍诸蛮种，今和曲州，属武定。

洪农禄券部 即今禄劝州，属武定。

华竹部 又名环州，即元谋县，属武定。

强宗部 即阳宗县。

休制部 又云休纳，即普札笼城，今新兴州。

步雄部 江川。后步雄居罗伽甸，又号罗伽部。步雄之弟，普舍也。

胡本《南诏野史》、师范《滇系》、冯甦《滇考》、倪蜕《滇云历年传》所载“三十七部”并本《滇史》而稍有出入：《南诏野史》以掌鳩、法块为一部而另加罗伽部，《滇云历年传》以罗伽部代替因远部。

撇开《滇史》首载之功，其罗列“三十七部”所可议者尤多，方国瑜先生摘其四端如次：（一）吉输、褒恶二地应属弥勒部；（二）弥沙、县市二地应属落蒙；（三）掌鳩、法块二地应属禄券部；（四）白鹿在楚雄，谋统在鹤庆，非三十七部地，“前人不考，列入凑三十七部之数耳”。^① 鉴此，方国瑜先生据《元史·地理志》，参证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另列“三十七部”之名为：

1. 嵩盟部（元为嵩明州）；2. 阳城堡部（晋宁州）；3. 伽宗部（呈贡县）；4. 罗部（罗次县）；5. 罗婺部（武定路）；6. 华竹部（和曲州）；7. 禄券部（禄劝州）；8. 仁德部（仁德府）；9. 沙摩部（归厚县）；10. 于矢部（普安路）；11. 磨弥部（曲靖路）；

^① 方国瑜：《滇东地区爨氏始末》，载《滇史论丛》第1辑。

12. 普么部（越州）；13. 纳垢部（马龙州）；14. 罗雄部（罗雄州）；15. 夜苴部（亦佐县）；16. 落蒙部（路南州）；17. 落温部（陆良州）；18. 师宗部（师宗州）；19. 弥勒部（弥勒州）；20. 罗伽部（澄江路）；21. 步雄部（江川县）；22. 强宗部（阳宗县）；23. 步傍部（新兴州）；24. 阿焚部（临安路）；25. 褒古部（舍资县）；26. 休腊部（河西县）；27. 宁部（宁州）；28. 嵯峨部（嵯峨县）；29. 阿宁部（阿迷州）；30. 维摩部（维摩州）；31. 王弄部；32. 强现部；33. 落恐部；34. 溪处部；35. 思陀部；36. 铁容部；37. 因远部（元江部）。

尤中先生在其《中国西南的古代民族》第124页中指出：“三十七部”指的是在特定时期内东方“乌蛮”贵族统治区域内形成的37个地方性组织，这些组织并不完全固定，而是在不断进行着分化和重组，所以部的数量和地域范围并非一成不变。“三十七部”主要是“乌蛮”，也包括受“乌蛮”影响的“徙莫祗蛮”各部在内；而属于“和蛮”的溪处甸等部虽杂居其中，本身则不能视为“三十七部”的组成部分。以此出发，尤先生所列“三十七部”不仅排除了谋统、弥沙、邑市、磨弥诸部，而且排除了落恐、溪处、思陀、铁容诸部，而另加入了阿宁、嵩盟、普么、弥鹿、宁部、罗伽、纳楼、哈迷、阿月诸部。

在其《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第624页中，方国瑜先生针对《滇史》所列“三十七部”复称：“是书作于明万历年间，即辑录地志之书所说部名，故多错误，其（校）著者，三十七部在爨地即东爨、西爨，因明代东爨故地（乌蒙、乌撒、东川、茫布）隶属四川布政司，所辑录者限于云南，故未得其全。而谋统部、白鹿部不在爨地，而录之。又因凑足三十七部之数，故地志所载称‘甸’，而多误作部，此不足为凭也。”于是，方国瑜先生将乌蒙、乌撒诸部引入，复列“三十七部”之三十五部名如次：

属威楚府者有：罗婺部、罗部；

属石城郡者有：么弥部、普摩部、纳垢部、罗雄部、夜苴部、落蒙部、落温部、师宗部、弥勒部、仁德部、沙摩部、于矢部；

属河阳郡者有：罗伽部、强宗部、步雄部、宁部；

属秀山郡者有：阿焚部、落恐部、思陀部、溪处部；

属最宁镇者有：阿宁部、维摩部、纳楼部、褒古部、王弄部、教合部、矣尼迦部；

属东川郡者有：阇畔部、乌蒙部、乌撒部、茫布部、易娘部、易溪部。

此外，“《滇考》诸书所载尚有十余部名，惟有不在爨地，有未曾设部，有为甸、寨而非部，当分别观之”。

与方先生的看法一致，林超民先生在其编写的《云南郡县两千年》第128页中不仅把乌蒙、乌撒等部引入“三十七部”，而且将其扩充完善，于威楚府中更增华竹部、碌券部，河阳郡中增嵒峨部，秀山郡中增休腊部，列善阐府增嵩盟、阳城堡、伽宗三部，共成42部。其注中称：“三十七部名号从大理前期至大理后期一直在使用，但在三百余年中部的兴、废、分、合，当因时而异，也未必固定为三十七部的数名，但习惯上以三十七部总称爨地，故表中所列地名不止三十七部。”

赞同将乌蒙、乌撒等部列入“三十七部”的还有《彝族简史》。所不同的是，它的其他部名更近于尤中先生的看法，而仅无阿宁、弥鹿、褒恶、休腊、因远、纳楼、哈迷、阿月诸部，新增磨弥、普舍、乌撒、乌蒙、茫部、阇畔、邑市诸部，共成36部。

与以上看法略有不同，李家瑞先生撰文《大理国与三十七部会盟碑》，^①以《滇绎》引《北史》所记“东方黑爨松爨三十七

^① 载《云南铁器时代文化论》。

部”为依据，认为“黑爨”即唐时“乌蛮”、“松爨”即“松外蛮”，故“三十七部”应当包含今四川西昌一带“乌蛮”在内，即应包含沙麻、落兰、阿都、阔部、邛部、绛部、屈部、赧、巴翠诸部在内。

兹将诸种观点制表于下，以资比较。

序号	《滇史》	《野史》	方表一	尤表	方表二	林表	彝表	李表	今地
1	因远部	因远部	因远部	因远部					云南元江
2	阳城堡部	阳城堡部	阳城堡部	阳城堡部		阳城堡部	阳城堡部	阳城堡部	云南晋宁晋城
3	休腊部	休腊部	休腊部	休腊部		休腊部	休腊部		云南通海河西
4	嵯峨部	嵯峨部	嵯峨部	嵯峨部		嵯峨部	嵯峨部		云南峨山
5	强现三部	强县三部	强现部	强现三部			强现部		云南文山
6	王弄部	王弄部	王弄部	王弄部	王弄部	王弄部	王弄部		云南河口
7	铁容甸部	铁容甸部	铁容部						云南红河
8	旧处甸部	溪处甸部	溪处部		溪处部	溪处部			云南红河溪处
9	官桂思陀部	官桂思陀部	思陀部		思陀部	思陀部			云南红河
10	伴溪落恐部	伴溪落恐部	落恐部		落恐部	落恐部			云南红河落恐
11	屈中部	屈中部		屈中部			屈中部		云南开远
12	师宗部	师宗部	师宗部	师宗部	师宗部	师宗部	师宗部	师宗部	云南师宗
13	落蒙部	落蒙部	落蒙部	落蒙部	落蒙部	落蒙部	落蒙部	落蒙部	云南石林
14	弥沙部	弥沙部							云南石林、宜良
15	维摩部	维摩部	维摩部	维摩部	维摩部	维摩部	维摩部		云南丘北
16	弥勒部	弥勒部	弥勒部	弥勒部	弥勒部	弥勒部	弥勒部	弥勒部	云南弥勒
17	磨弥部	磨弥部	磨弥部		么弥部	磨弥部	磨弥部	磨弥部	云南曲靖沾益
18	罗雄部	罗雄部	罗雄部	罗雄部	罗雄部	罗雄部	罗雄部	罗雄部	云南罗平

续表

序号	《滇史》	《野史》	方表一	尤表	方表二	林表	彝表	李表	今地
19	纳垢部	纳垢部	纳垢部	纳垢部	纳垢部	纳垢部	纳垢部	纳垢部	云南马龙
20	夜苴部	夜苴部	夜苴部	夜苴部	夜苴部	夜苴部	夜苴部	夜苴部	云南富源彝佐
21	落温部	落温部	落温部	落温部	落温部	落温部	落温部	落温部	云南陆良
22	吉输部	吉输部		吉输部			吉输部		云南泸西、弥勒
23	哀恶部	哀恶部		哀恶部					云南泸西、弥勒
24	罗部	罗部	罗部	罗部	罗部	罗部	罗部	罗部	云南禄丰碧城
25	仁地部	仁德部	仁德部	仁德部	仁德部	仁德部	仁德部	仁地部	云南寻甸
26	白鹿部	白鹿部		白鹿部			白鹿部		云南楚雄
27	掌鳩部	掌鳩法块部		掌鳩法块部					云南禄劝石旧
28	法块部						法块部		云南禄劝东
29	谋统部	谋统部							云南鹤庆
30	于矢部	千矢部	于矢部	于矢部	于矢部	于矢部	于矢部	于矢部	贵州普安
31	罗婺部	罗婺部	罗婺部	罗婺部	罗婺部	罗婺部	罗婺部	罗婺部	云南武定
32	洪衣禄券部	洪衣禄券部	碌券部	洪衣禄券部		碌券部	洪衣禄券部		云南禄劝
33	华竹部	华竹部	华竹部	华竹部		华竹部	华竹部		云南元谋
34	强宗部	强宗部	强宗部	强宗部	强宗部	强宗部	强宗部	强宗部	云南澄江阳宗
35	休制部	休制部		休制部					云南玉溪
36	步雄部	步雄部	步雄部	步雄部	步雄部	步雄部	步雄部	步雄部	云南江川
37	邑市部	邑市部					邑市部		云南石林、宜良
		罗伽部	罗伽部	罗伽部	罗伽部	罗伽部	罗伽部	罗伽部	云南澄江
			嵩盟部	嵩盟部		嵩盟部	嵩明部	嵩盟部	云南嵩明
			伽宗部			伽宗部			云南呈贡
			沙摩部		沙摩部	沙摩部			云南寻甸西
			普么部	普么部	普摩部	普摩部	普摩部	普么部	云南曲靖越州
			步傍部						云南玉溪

续表

序号	《滇史》	《野史》	方表一	尤表	方表二	林表	彝表	李表	今地
			阿梵部		阿梵部	阿梵部			云南建水
			褒古部		褒古部	褒古部			云南屏边
			宁部	宁部	宁部	宁部	宁部		云南华宁
			阿宁部	阿宁部	阿宁部	阿宁部			云南开远
				弥鹿部				弥鹿部	云南弥勒、泸西
				纳楼部	纳楼部	纳楼部			云南金平
				哈迷部					云南开远
				阿月部					云南马关
					教合部	教合部			云南文山
					矣尼迦部	矣尼迦部			云南马关
					闾畔部	闾畔部	闾畔部	闾畔部	云南东川
					乌蒙部	乌蒙部	乌蒙部	乌蒙部	云南昭通
					乌撒部	乌撒部	乌撒部	乌撒部	贵州威宁
					茫布部	茫布部	茫部	茫布部	云南镇雄
					易娘部	易娘部			云南彝良
					易溪部	易溪部			云南威信
							普舍部		云南玉溪
								普里部	贵州普定
								沙麻部	四川西昌
								落兰部	四川西昌
								阿都部	四川西昌
								阔部	四川西昌
								邛部	四川越西
								绛部	四川会理
								屈部	四川西昌

续表

序号	《滇史》	《野史》	方表一	尤表	方表二	林表	彝表	李表	今地
								颇缯部	四川西昌
								巴翠部	四川西昌
								阿晟部	云南鲁甸

注：表中《滇史》即诸葛元声《滇史》，《野史》即胡本《南诏野史》，“方表一”即方国瑜《滇东地区爨氏始末》所列之表，“尤表”即据尤中《中国西南的古代民族》所制之表，“方表二”即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所列之表，“林表”即林超民《云南郡县二千年》所列之表，“彝表”即《彝族简史》所列之表，“李表”即李家瑞《大理国与三十七部会盟碑》所列之表。其他各书所列“三十七部”尤多，然均大同小异，兹不烦列。又，李家瑞原表仅 36 部，且有二强宗部，一为些莫徒蛮，一为么些蛮。

综合考察以上分歧，我们认为：

第一，尽管“三十七部”之称在整个大理国时期一直沿用不辍，但正如诸方家所言，它的内涵却是变化不定的。因而，考察“三十七部”的名号与区域，必须引入阶段的概念，即必须因时因地而论，切忌笼而统之。具体而言，在其初期（大理国之初）“三十七部”之称当是实指，亦即确为 37 个部族的统称。否则，我们即无法解释何以不称“二十七部”或“四十七部”。至其后期，此一称谓便逐渐由实指变成了虚指，最终成为某一区域（“三十七部”旧在区域）的代称。大理国后期曾在滇东设制“三十七部等处使”，此“三十七部”即显然是一种区域称呼。而此一时期“三十七部”的部数自然也就不正好是 37 部了。

第二，诸书或称“东方三十七部”，或称“迤东三十七部”，“三十七部”的区域应在滇东当没有问题。问题在于“滇东”当自何处起界呢？《元世祖平云南碑》称：“明年春，留大将兀良合台经略之，上振族而还。未几，拔善阐，得兴智以献，释不杀。进军平乌蛮部落三十七。”攻拔善阐之后，蒙古军队方平“三十七

部”，说明它的位置当在善阐以东，故其起界至西只能自今昆明周围算起。《元史·地理志》：“（至元）八年，分大理国三十七部为南、北、中三路，路设达鲁花赤并总管。”南路指临安路，即今文山州西部和红河州（弥勒、泸西除外）、玉溪地区的华宁、通海、峨山等地；北路指武定路、仁德府、普安路；中路指曲靖路、中庆路、澄江路。^①此一区域正好是樊绰《云南志》所记“东爨乌蛮”的区域。由此看来，《滇史》诸书将白鹿、谋统诸部列入“三十七部”，的确是大谬了。不仅如此，我们知道，蒙古平定大理分兵三道，其一即自今四川西昌而下云南姚安。平“三部”即在攻拔善阐之后，今四川西昌一带之沙麻、落兰、阿都、阔部、邛部、绛部、屈部、赧缦、巴翠诸部自不在“三十七部”之内。

第三，“三十七部”属于“乌蛮”，然并不排斥其区域内杂有其他民族，乃至个别部落一直受到其他民族的控制，这是应该首先明确的。《元史·兀良合台传》之“平大理……洎乌、白等蛮三十七部”，其所指“白蛮”即当做如是观。而阿僰部地虽有“乌蛮”，其控制权却一直是在“白蛮”手中。其次，以变化的观点视之，由于势力的相互消长，“三十七部”区域内的各族在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影响力。在大理国前期为“乌蛮”部族控制的某些地区，至其后期，随着这些部族势力的衰弱与其他民族势力的增长，或即成为其他民族的控制地区了。

第四，以上面各点作为前提求“三十七部”的名号与区域，很明显，我们只能得到其初期的情形。那么，《滇史》所列属于落蒙分部的弥沙、邑市，属于弥勒分部的磨弥，均为后起之部，不当列入。此外，《滇史》复称：“思平又以梦么徒蛮独有功，乃析其子为三部，分管河阳郡地，即今澄江府也。”是即强宗、休

^① 尤中：《中国西南的古代民族》，第124页。

制、步雄三部的由来。按诸史的记载，段思平建国曾免“三十七部”差役，而此时方分出强宗、休制、步雄诸部。那么，此三部至多仅有一部可以纳入“三十七部”之中。同时，《滇史》又称：“后步雄居罗伽甸，又号罗伽部。”则罗伽部亦为后起之部。根据尤中先生的意见，大理国后期掌鸠、法块已作为地名存在，故其单独存在的时间应和洪农碌券部一样，在南诏后期至大理中期以前，以后即并入了罗婺部。^①如此，则方先生所谓应属碌券部的掌鸠、法块二部，或恰恰应是初期“三十七部”之属。在《元史·地理志》的记载中，我们注意到它的时间概念可以分为“唐”或“南诏”、“蒙氏时”、“段氏时”、“昔”、“本为”、“世为”或“世居”以及时段不明几种，其所系各部如下：

“唐”或“南诏”——于矢部、落温部、步雄部、师宗部、弥勒部；

“蒙氏时”——嵩盟部、阳城堡部、阿焚部；

“段氏时”——罗婺部、莫弥部、罗伽部；

“昔”——嵯峨部、乌撒部、阿头部分、易溪部、易娘部、乌蒙部、闷畔部、茫布部、阿晟部；

“本为”——罗部；

“世为”或“世居”——强宗部、普么部、落蒙部、宁部；

时段不明——碌券部、罗雄部、仁地部。

其中，“唐”或“南诏”各部划入初期“三十七部”当无问题；“世为”或“世居”各部除强宗部应隶步雄部外，其他各部划入亦当没有太大问题；“蒙氏时”即大理前期，所系各部除嵩盟部为此时改州为部外，其他二部当属初期“三十七部”；“昔”之各部情况比较复杂：嵯峨部，《元史·地理志》称“昔嵯倪蛮居之，后阿焚酋逐嵯倪据其地”，《寰宇通志》卷一一二亦称“昔焚

^① 尤中：《中国西南的古代民族》，第128页。

蛮、嶲倪之地，名曰嶲峨部，后阿僰据之”，说明此部出现当不迟于阿僰部。而乌蒙、乌撒诸部，据尤中先生考证，分别来自卢鹿、阿芋、阿旁、阿孟、暴蛮诸部，改名时间均在大理国时。^①那么，乌蒙、乌撒诸部的出现应在大理国时期。尽管如此，这些地区当有相应的“乌蛮”部落存在，应该没有什么问题，只是其部数与名号难以断定而已。至于时段不明的碌券、罗雄、仁地三部，一般意见恰恰是最早的几部；而“本为”之罗部，则不太容易判断了。这样，上面所列诸部中即至少有二十余部或可纳入初期“三十七部”之中。除此而外，铁容、溪处、思陀、落恐四部并及因运部在大理建国前当亦属于“乌蛮”部落。他如掌鸠、法块二部，王弄、强现、纳垢、夜苴、华竹、维摩诸部，根据诸家意见，出现当亦较早，抑或颇有可以纳入初期“三十七部”之中者。

“三十七部”名实相符的情形应该不长，大理建国以后，受到段氏的优渥，各部势力消长极速，很快即名不符实了。至其后期，“三十七部”便完全成了一种地域称呼。

除北部与东部的“乌蛮”部落外，大理国境内的其他地区也有“乌蛮”部落存在，只是不如这两个地区更为集中而已。

由于分布很广而环境各异，“乌蛮”各部的社会发展状况不尽相同。李京《云南志略》称乌撒一带“节气如上都，宜牧养，出名马牛羊”，并称“乌蛮”各部“善造坚甲利刃，有价值数十马者”，而《武定凤氏本末》则称“其民多散居林谷，不事耕作”。总体而言，木芹先生将其划入以家支制度为特征的地区。这些地区大体以家支制度为社会组织；首领称“鬼主”，势大而辖别部者称“大鬼主”；畜牧业在社会经济中占主要地位，兼营

^① 尤中：《中国西南的古代民族》，第114～123页。

农业；人口买卖现象较为普遍。^① 杨兴贤撰《狮山建正续寺碑记》称：“然三十七部之俗，嗜杀性成。虽老师宿德家至，日见提耳训诲，犹执迷不悛，无缘而化。武定其一部也，山水险峻，人物殷阜，无诗书礼乐以寻其良心，无诘律条约以慑其淫性，是以失其秉彝，甘于自暴自弃，良可悯也。”武定初为碌券部地，后属罗婺部，地近姚州与善阐，元初尚是如此，其他“乌蛮”各部可以类推。

“乌蛮”姓氏以父子连名。父子连名制度导源于西北，自西北向西南，流行于冕宁、西昌、盐源一带，然后分为二支：一支向东流入武定、元谋、雷波、屏山、马边一带，一支向西流入大理、姚州及以南一带。^② 尽管两支的情况我们都无法在大理国时期的史籍中找到实例，但明清以降的部分彝族谱牒与近世民族学家的广泛调查，却可以为此提供补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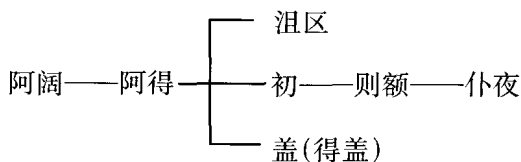
丁文江编《爨文丛刻》（甲编）“帝王世纪”记大定彝族从始祖希母遮至爨文译为汉文时共 120 代，其 40~50 代世系如下：

……洩阿更——阿更阿父——阿父洛南——洛南阿磕
——阿磕一典——一典即期——即期忍一——忍一卜野——
卜野一尊……

道光《大定县志》所录《水西安氏本来》第 50 代后亦记：“阿阔卒，阿得袭。阿得卒，沮区袭，无子，以弟初之子则额为子。初亦先卒，叔弟盖摄事，夷法连父名，称得盖。……已而得盖老退，则额乃受事。先是，普里大宗绝，初出后之。至是，则额以其父尝继大宗，因窃号罗氏鬼主，于是卢鹿始有鬼主。则额卒，仆夜袭。”据此，阿阔部的世系应为：

① 木芹：《南诏大理史论》，载《研究集刊》1983 年第 1 期。

② 徐嘉瑞：《大理古代文化史稿》，第 151 页。



《西南彝志》：“阿阔额迭，为五十一世。阿阔额迭子曰额迭德初……五十二世君乃额得纪杞。纪杞乃长房，无子以立嗣。……兄终乃弟继，兼管德初业。……纪杞忍额继，为五十三世。……忍额濮额继，为五十四世。”显然，除了译音上的差异外，三者记载是基本一致的。从后面《大理国的周边关系》一章可以知道，得盖活动于宋仁宗时期（公元 1023—1063 年），故自阿磕（阿阔）而至卜野（仆夜、濮额）大体应在北宋时期，亦即大理国前期。《水西安氏本来》自称为“卢鹿部”，说明他们与“滇东三十七部”关系极近。那么，我们将之引为大理国时期“乌蛮”东支父子连名的实例，应该没有什么问题。此外，徐嘉瑞先生在其《大理古代文化史稿》第 160~165 页中，还为我们提供了雷波、宣威等地彝族父子连名的实例，鉴于其无法确定何代当于大理国时，兹不引证。

20 世纪 50 年代初，刘尧汉先生赴哀牢山彝区调查，得夏正寅所著《哀牢夷雄列传》一册，后附张兴癸、杞彩顺、杞绍兴诸人宗谱，均直溯南诏开国君主细奴罗，兹摘录其世系于下。

张兴癸支：傍伽独——细诺罗（独罗）——罗波海——波海莫——莫叠鲁——鲁乃卓——卓则利——则利多——利多都——都味得——得妈——妈枯——枯克——克阿——阿白——白酌——酌谜——谜别无——无奈翁——翁泽肥——肥婆些——些奇——奇涅——涅扎腊——扎腊色——腊色得——色得拖——拖卢杞——杞箴——箴突——突列——列柏——柏必格——格却朵——朵吉马——吉马塔（共 36 世）

杞彩顺支：奢傍——傍伽独——细诺罗（独罗）——罗慎——慎乐皮——皮撒寂——寂沓杂——杂结武——结武第——武第灼——灼别舒——舒禄——禄埃——埃尼——尼巴——巴勒丹——勒丹北——北贴布——贴布迭——布迭笃——迭笃费——费柯——柯古——古补答——答奢觉——觉洛卡——卡度木——木及米——米易博——易博麦——博麦基——麦基德——德戛耳——耳比——比益——益杜——杜勒——勒整果——整果必——必彩（共40世）

杞绍兴支：奢傍——傍伽独——细诺罗（独罗）——罗慎——慎罗皮——皮撒寂——寂沓杂——杂结武——结武第——武第灼——灼别舒——舒禄——禄埃——埃尼——尼巴——巴勒丹——勒丹北——北贴布——贴布迭——布迭笃——迭笃费——费客——客拍——拍暑——暑害吉——害吉磨——磨特宰——宰济约——约冽凄——冽凄把——把也——也革——革达——达乜——乜阿方——方灼忒——忒左——左开（共38世）^①

由此可见，自巍山而至南涧一带的彝族至近代以前一直实行父子连名，包括大理国时期。那么，如果刘尧汉先生提供的材料没有问题，我们即可将之引为大理国时期“乌蛮”西支父子连名的例证。

樊绰《云南志》卷一言及“乌蛮”服饰：“男则发髻，女则散发”，“无布帛，男女悉披牛羊皮”，“妇人以黑缯为衣，其长曳地。”李霖灿先生在对《南诏图传》与《张胜温画卷》深入研究以后，概括“乌蛮”的文化特征为八个方面，其与服饰有关者：椎髻，高冠，跣足，披毡。^②至大理国，李京《云南志略》记

① 刘尧汉：《南诏统治者蒙氏家族属于彝族之新证》，载《历史研究》1954年第2期。

② 李霖灿：《南诏大理国新资料的综合研究》，第51～53页。

称：“男子椎髻，摘去须髯，或髡其发”，“妇女披发，衣布衣，贵者锦缘，贱者披羊皮。乘马则并足横坐。室女耳穿大环，剪发齐眉，裙不过膝。男女无贵贱皆披毡，跣足，手面经年不洗。”与南诏时期相较，大理国时期的“乌蛮”服饰虽然没有大的改变，但仍有两点需要特别提出：第一，由“无布帛”到“衣布衣”；第二，由妇女衣服“其长曳地”到“裙不过膝”。前者反映了社会经济发展对其习俗的影响，后者则或为其他民族习俗浸染的结果。

此外，有学者更进一步指出，李京记载值得注意的还有三点：一是始记彝族男子拔胡、髡发之俗，二是服饰有贵贱（实为等级）之分，三是服饰有婚否之分。由此三点，足见彝族服装在沿继旧制的基础上已向类别化、复杂化演进。^①至于李霖灿先生列为“乌蛮”文化特征之一的高冠，则未必仅为“乌蛮”的习俗了。

李霖灿先生概括的“乌蛮”文化特征中，善战亦为其一。李京《云南志略》称其：“左右配双刀，喜斗好杀，父子昆弟之间，一言不相下，则兵刃相接，以轻死为勇。”又称：“多养义士，名直可，厚贍之。遇战斗，视死如归。”强悍好斗至今仍是彝族的典型特征之一。

李京《云南志略》：“夫妇之礼，昼不相见，夜同寝。子生十岁，不得见其父。妻妾不相妒忌。虽贵，床无褥，松毛铺地，惟一毡一席而已。嫁娶尚舅家，无可匹者，方许别娶。……正妻曰耐德，非耐德所生，不得继父之位。若耐德无子，或有子未及娶而死者，则为娶妻……有所生，则为已死之男女。酋长无继嗣，则立妻女为酋长，妇女无女侍，惟男子十数奉左右，皆私之。”从李京的记载可知，大理国时期的“乌蛮”各部普遍实行一夫多

① 冯敏：《彝族服饰考》，载《毕摩文化论》。

妻制，“妻妾不相妒忌”；同时，“嫁娶尚舅家”，说明其婚姻以家族内婚制为主；家庭以正妻之子为嗣；酋长无嗣，妻女享有立为酋长的权力。这与近代凉山彝族的婚姻状况颇有出入，^① 说明其或更为初始。

樊绰《云南志》卷八：“蒙舍及诸乌蛮不墓葬。凡死后三日焚尸，以余灰烬，掩以土壤，唯收两耳。南诏家则贮以金瓶，又重以银为函盛之，深藏别室，四时将出祭之。其余家或铜瓶铁瓶盛耳藏之也。”由此可知，南诏时期“乌蛮”部落普遍实行火葬。其特点是：焚尸前收其双耳，贮之于瓶，四时以祭。近年，考古工作者在靠近巍山坝子东山、西山的部分地区，先后发现大批火葬墓群，总数当以千计。其中，年代最早的属于大理国时期，多数属于元明时期。^② 另有学者在弥勒牛街、南涧乐秋、巍山青华、漾濞龙潭等地彝族聚居区征集到一批火葬罐，罐上或有些微青釉或者无釉，或为灰陶或为黑陶，罐外只有简单的附加堆纹、旋涡纹等纹饰，罐内的骨上未发现梵文经咒，也未发现佛教“卍”字符号，只有炭和未烧化的碎骨，火葬罐多数为高颈罐。学者推断，这些火葬罐应与彝族火葬有关。^③ 其中，当亦有属于大理国时期的。个别火葬罐内尚另有一小铜瓶，某些学者疑即盛耳之器。^④ 那么，大理国时期的“乌蛮”各部当仍盛行火葬，而其方式与南诏无大出入。

李京《云南志略》：“酋长死，以豹皮裹尸而焚，葬其骨于山，非骨肉莫知其处。葬毕，用七宝偶人，藏之高楼，盗取邻近

① 《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编写组：《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第198～208页。

② 刘喜树：《巍山古代火葬墓调查》，载《云南文物》第31期。

③ 田怀清：《南诏大理国时期的丧葬习俗》，载《南诏文化论》。

④ 杨毓才：《南诏大理国历史遗址及社会经济调查纪要》，载《大理白族自治州历史文物调查资料》。又，赵吕甫《云南志校释》第297页认为此说与樊氏所记相异，恐非。可参阅。

贵人之首以祭。如不得，则不能祭。祭祀时，亲戚毕至，宰杀牛羊动以千数，少者不下数百。”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二称“罗雄州”：“州多罗夷，死无棺，共贵者用虎豹皮，贱者用牛羊皮裹其尸，以竹箠舁于野焚之，会亲友，杀生祭享，异其骨而不收，酋长及富者，则令婢看守，长者二三月、幼者月余而止，藏其骨，非亲人莫知处。其罗罗散居处者，其俗亦同，非特此州然也。”以是观之，“乌蛮”各部实行火葬，必先以兽皮裹尸，和皮而焚；然后守骨逾月，藏其于深山，不令人知；其祭祀，必盗以邻近贵人之首，家族毕会。在近代彝族的习俗中，火化之后，毕摩还要为其念诵《指路经》，指引其灵魂沿着本家支的迁徙路线返回祖先发祥之地与祖先团聚。^①

除火葬外，彝族先民还实行野葬、埋葬，溯源大多很早，需要获得进一步的支持。^②

“乌蛮”各部信行鬼教，首领称“鬼主”，这在前面已经提到，我们还将后面详述。李京《云南志略》称：“有疾不识医药，惟用男巫，号曰大奚婆，以鸡骨占吉凶；酋长左右斯须不可阙，事无巨细皆决之。”“奚婆”即“覓幡”，亦即近代彝族所称的毕摩，在彝族社会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③

近代彝族的节祭极多，^④然可以确定在大理国时已经盛行的，却仍然只有火把节一种。^⑤其他各节是否可以溯源至此，在没有更多更深研究的情况下，不敢妄断。此外，李京《云南志略》称：“每岁以腊月春节，竖长竿横设一木，左右各坐一人，以互相起落为戏。”由此可知，大理国时期的“乌蛮”各部或还

① 陈世鹏：《彝族火葬文化管窥》，载《毕摩文化论》。

② 米吾作：《试论彝族丧葬习俗的演变》，载《毕摩文化论》。

③ 何耀华：《彝族社会中的毕摩》，载其《中国西南历史民族学论集》。

④ 周鸣琦等主编：《中华民族年节祭会大事典》彝族部分。

⑤ 诺海阿苏：《试论彝族火把节的起源》，载《毕摩文化论》。

盛行一种“春节”。此“春节”是否即汉族春节，抑或“乌蛮”自己的年节，现已很难确定。在节日里，人们以磨鞞作为主要游戏项目。

根据《三十七部会盟碑》与《摩诃罗嵯会盟碑》提供的信息，“乌蛮”各部还有歃血为盟的习俗。前碑碑文在叙述了盟誓原委以后称：“于四月九日斫罗沙一遍，兼颁赐职赏，故乃与约盟誓，务存久长，上对众圣之鉴知，下揆一德而帖血。”方国瑜先生考曰：“‘帖血’即帖血，亦即歃血也。……又碑有‘斫罗沙一遍’句，疑‘斫’即研字，‘罗沙’即丹砂，所以表示诚意。《旧唐书·南诏传》，异牟寻致书于韦皋，赍生金、丹砂为贄，丹砂示其赤心耳。……则石城之会，歃血为盟，研丹砂一遍以明心迹也。”^①

大理前期，“乌蛮”各部与段氏政权的关系颇为友好。段思平起兵灭义宁国，“东方三十七部”是其主要依靠力量。段素顺讨延众镇，回兵石城，复与“三十七部”歃血为盟。至段廉义，杨义贞弑主自立，（胡本）《南诏野史》称“鄯阐侯高智升命子清平官高升泰起东方爨焚兵讨而诛之”，说明此次平叛的主力仍是滇东“乌蛮”各部。那么，直至大中国出现以前，“乌蛮”各部都是段氏政权的主要支持与依靠。但是，进入大理后期，“乌蛮”各部与段氏政权的关系起了变化，由前期的合作走向分离乃至反叛。（胡本）《南诏野史》记载：段正严即位之初，“三十七部叛，高相国泰明讨平之，使四子高明清居鄯阐镇守”。段正严为大理后期的第二代君王。“三十七部”的反叛，说明大理国一进入后期段氏政权即与滇东“乌蛮”各部处于交恶状态。倪蜕《滇云历年传》卷五：“（绍兴）十七年（公元1147年）二月，大理彗星

^① 方国瑜：《云南史料目录概说》，第937页。

出。慕宁远、矣、空、破、马地方诸夷叛。”^① 这些部落明显地亦为“乌蛮”部落，属于“三十七部”领辖。^② 此次最宁镇所辖的“乌蛮”部落反叛，声势极大。其结果，各种史籍或称“发兵征之，大败”，或称“出师征之，兵败”，孰胜孰败，语焉不详。从各种情况分析，当以“乌蛮”诸部兵败作为结局。然而，事情不仅没有因此结束，反而愈演愈烈，最终导致了“三十七部”的更大反叛。（胡本）《南诏野史》称：“三十七部蛮复叛，陷鄯阐，高明清死之。”^③ 与最宁镇所辖“乌蛮”诸部的反叛不同，此次反叛卷入的部落更多，影响更大，乃至占领了东都善阐。此次反叛的结局，各书无载。（胡本）《南诏野史》记载：高明清死后，“郡臣以高升泰侄高量成有德，请立为祖，号中国公。”此处的所谓“郡臣”显然当指善阐郡臣，故高量成此时为相，当为东都善阐之相。由此看来，此次“三十七部”反叛，尽管一度攻拔了善阐，但很快亦被高氏平息了下来。或许正是因为此次平叛之功，高量成最后得以入主朝政，权倾一时。至段智祥时，“三十七部”再叛，（倪本）《南诏野史》称：“段智祥，宋宁宗开熙元年立，改元天开。征三十七部，至寻甸平之，河水绝流。”此次反叛或亦仅石城一带的“乌蛮”部落，而非“三十七部”全部，故至寻甸平定事变也就基本结束了。值得玩味的是“河水绝流”四字。

① 关于此次诸夷反叛的时间，（胡本）《南诏野史》记为“己亥宣和元年（公元1119年）正月，彗星出，慕宁……等叛”，而（王本）《南诏野史》与《滇云历年传》同，为“绍兴十七年二月”。查《宋史·天文志》：“绍兴十六年十一月庚寅，彗星见于西南危宿。”与《滇云历年传》所记接近，方国瑜先生认为当系岁首或纪年月有误所致。故胡本说不取。

② 按：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第696页认为此次“诸夷”反叛乃系“最宁镇诸部与三十七部蛮联结，合力反抗善阐高氏”。然褒古、王弄等均属“三十七部”所领之“乌蛮”部落。

③ 按：倪蛟《滇云历年传》卷五记为“三十七部夷叛，攻平国公于鄯阐，高明清力战却之”，恐误。

紧接“至寻甸平之”之后而书此句，说明它当与此次事变有关，很可能是寻甸之战的结果，即战争结束后，尸横遍野，河水为阻。果如是，则此次平叛之战的规模与惨烈可以想见。可见，至大理国晚期，“乌蛮”各部与段氏政权的对立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因而，当蒙古军队长驱大理，高泰祥募兵于“三十七部”，“乌蛮”各部没有像前期一样闻风而至。最后，随着大理国的灭亡，“三十七部”领地也纳入了元朝政府的一统江山之中。

就“乌蛮”各部与段氏政权的关系而言，很明显，其前期与后期的惊人变化，是与段氏政权性质的变化紧密相关的。在其前期，由于段思平与之开辟的友好关系，“乌蛮”各部对段氏政权一直倍加拥护与支持。至其后期，当政权转到高氏一门之手以后，双方开始交恶，发生冲突，直至大理国亡。由此可以看出，大理国后期，尽管高氏一门几乎控制了所有实权，却未必能够控制整个局面。其大中国的最终不能成立，原因也在这里。

总之，大理国时期的“乌蛮”分布极广，其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也极不平衡。“在他们之中，有的氏族、部落界线已经被突破（如西部的部分）；有的则就自己所居住的地域内各自为部、为姓（如北部和东部的部分），自成一个小集体，同时又不断地进行分化和重新组合，但部、姓的痕迹却始终未能消除。延续至近代，形成彝族中方言差别大、‘支系’众多、名称复杂的现象。”^①

三 “金齿百夷”各部

“金齿百夷”源于两汉时期的滇越，汉晋时期称为“鸠僚”，南诏、大理时期称为“金齿”、“银齿”、“黑齿”、“绣脚”、“绣

^① 尤中：《中国西南的古代民族》，第153页。

面”、“茫蛮”、“白衣”、“棠魔”等。

南诏时期，“金齿百夷”各部主要分布于三个区域。（一）永昌以至开南。樊绰《云南志》卷四：“黑齿蛮、金齿蛮、银齿蛮、绣脚蛮、绣面蛮，并在永昌、开南，杂类种也。”同卷又称：“茫蛮部落，并是开南杂种也。茫是其君之号，蛮呼茫诏。从永昌城，先过唐封（今凤庆），以至凤蓝苴（今耿马），以至茫天连（今孟连），以至茫吐嫫（孟连勐阿）。”卷六：“永昌城……西南管柘南城……正南过唐封川，至茫天连。……又杂种有金齿、漆齿、银齿、绣脚、穿鼻、裸形、磨些、望外喻等，皆三译四译，言语乃与河賧相通。”^①“又威远城（今景谷）、奉逸城（今普洱）、利润城（今勐腊易武）……茫乃道（今景洪）并黑齿等类十部落皆属焉。”由此可知，自今保山而向东南，直至勐腊的澜沧江两岸的广大区域，并有“金齿百夷”分布。（二）怒江以西。樊绰《云南志》卷四：“又有大賧（今缅甸坎底坝）、茫昌（当为茫冒，今瑞丽）、茫盛恐（不详）、茫鲊（不详）、茫施（今潞西），皆其（茫蛮部落）类也。”同卷又称：“僧耆、雕题悉属安西城（今缅甸孟拱）。”卷六：“南诏特于摩零（今缅甸蛮莫）山上筑城，置腹心，理寻传、长傍（今缅甸拖角）、摩零（今缅甸蛮莫）、金宝（今缅甸密支那）、弥城（今盈江盏西）等五道事云。凡管金齿、漆齿、绣脚、雕题、僧耆等十余部落。”由此可知，怒江以西至伊洛瓦底江两岸的广大区域，也是“金齿百夷”的分布地带。（三）红河地区。《新唐书·南蛮传》：“大中时，李琢为安南经略使，苛墨自私，以斗盐易一牛，夷人不堪，结南诏将段酋迁陷安南都护府，号白衣没命军。”这里的“白衣没命军”，就是由“白衣”族人组成的军队。樊绰《云南志》卷四：

^① 赵吕甫《云南志校释》第238页谓“柘南城”即今景东，然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第475～476页作“拓南城”，推其地望应为今镇康。

“棠魔蛮，去安南管内林西原十二日程。”这里的“棠魔蛮”，尤中先生认为就是《新唐书·南蛮传》中所说的“白衣”中的一部分。樊书又称：“咸通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亦有此茫蛮，于安南苏历江岸聚二三千人队。”贾耽《入四夷路程》记载：唐代红河流域分布着两种部族，上游是爨，下游是僚。僚即今傣族，也包括壮族。两族的分界地在甘棠州，江应梁先生疑即今屏边、金平一带。由此可知，自越南溯红河（富良江）而上，至云南屏边、金平一带，亦有“金齿百夷”分布。以上三个区域，实际上是一个连续的区域。也就是说，南诏时期从红河两岸到伊洛瓦底江两岸，北至景东、保山，都是“金齿百夷”的分布区域。^①此外，据《续通志·四裔传》载，唐时姚州境内也有“金齿百夷”聚居。

大理国时期，“金齿百夷”的分布状况基本不变，仍以南诏时期的三大区域为主要聚居之地。《元史·地理志》：“开南州……其川（州）分十二甸，昔朴、和泥二蛮所居也。……至蒙氏兴，立银生府，后为金齿、白蛮所陷，移府治于威楚，开南遂为生蛮所据。自南诏至段氏，皆为徼外荒僻之地。”银生为府在大理国前期，治今景东文井。“十二甸”即“十二部”或“十二勐”，同书“元江路”：“（至元）二十五年，割罗槃、马笼、步日、思么、罗丑、罗陀、步腾、步竭、台威、台阳、设栖、你陀十二部于威远，立元江路。”其他在今元江、墨江、江城、普洱、思茅及西双版纳北部等处，大理国后期属威远賧。^②《元史·地理志》：“威远州……其川（州）有六（甸），昔朴、和泥二蛮所居。至蒙氏兴，开威楚为郡，而州境始通。其后金齿、白夷蛮酋阿只步等夺

^① 江应梁：《傣族在历史上的地理分布》，载《贝叶文化论》；尤中：《中国西南的古代民族》，第177～186页。

^②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第654页。

其地。”威远治今景谷。由此可知，南诏后期开南以南地区失去控制。至大理国前期，开威楚为郡，立银生为府，“州境始通”，旧时“茫蛮”、“金齿”各部尽为所控。至其后期，随着大理国控制能力的削弱，“金齿百夷”各部不仅固有其地，而且向北扩展，至于威远、开南。《元史·地理志》所谓“自南诏至段氏，皆为徼外荒僻之地”，“南诏”显为“蒙氏”之误而当为大理国前期，方国瑜先生认为“此当出于威楚高氏的记载”，盖因大理后期废银生节度，高氏世守威楚府，开南、威远之地不归威楚府统治，故称其为“蛮酋夺其地”，为“生蛮所据”。^①江应梁先生认为，此外系指“金齿百夷”各部驱走了大理属官而控制了这些地区。^②是为开南以南地区“金齿百夷”的情况。永昌以西，《元史·地理志》言其“土蛮”凡八种，而金齿、白夷为其二，并称：“按唐史，茫施蛮本关（开）南种，在永昌之南，楼居，无城郭。或漆齿，或金齿，故俗呼金齿蛮。……唐南诏蒙氏兴，异牟寻破群蛮，尽虏其人以实其南东北，取其地，南至青石山缅甸，悉属大理。及段氏时，白夷诸蛮渐复故地，是后金齿诸蛮浸盛。”这里的“蒙氏”亦为大理国前期，而“异牟寻”则或为段素顺之误。^③那么，永昌以西的情况当与开南以南地区类似：南诏后期失去控制，大理国前期“悉属大理”，后期“金齿百夷”各部“浸盛”，“渐复故地”。元初，分“金齿百夷”为东、西两路安抚使：东路为镇康路，即今临沧地区的镇康、永德一带；西路为建宁路，即今德宏州一带。永昌一带“金齿百夷”分布之广，由此可见。而在红河，范成大《桂海虞衡志》称邕州南江之外，“罗孔、特磨、白衣、九道等以道名”。张栻《南轩集》卷一《静江

①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第654页。

② 江应梁：《傣族在历史上的地理分布》，载《贝叶文化论》。

③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第664～665页

府厅壁题名记》亦称：“其外则小蕃罗殿、自杞、特磨、白衣之属环之，其外则交趾（趾）、大理等国属焉。”“特磨”即今云南广南一带。“白衣”在特磨之下，其分布地即当在今文山州南部。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二记载：安南国，“西有陆路通白衣蛮”。赵汝适《诸蕃志》亦载：交趾国，“西通白衣蛮”。二者并言“白衣蛮”在交趾之西，尤中先生以为即今云南红河州南部至越南莱州省北部一带的傣族。《元史·世祖纪》所载至元十五年四月招降临安路“白衣、和泥分地城寨一百九所”的“白衣”，就是居住于这一带的“金齿百夷”部落。^①由此可见，大理国时期红河一带地区的“金齿百夷”分布也是极广。总之，与南诏相比，大理国时期“金齿百夷”各部的分布大体不变，且有向四周扩散的趋势。是故李京《云南志略》称：“西南之蛮，百夷最盛，北接吐蕃，南抵交趾，风俗大概相同。”

“金齿百夷”各部的社会发展状况大体较为发达，王恽《秋涧先生大全集》卷八十一《中堂纪事》称之：“其土宜稻，有牛、马、山羊、鸡、豚、鹅、鸭之属。”木芹先生则将其划入以火西制度为特征的地区。大理国时，这些地区已经进入锄耕农业阶段，纺织业也有了新的发展，交换开始发生并日趋活跃，社会形态早期属于农村公社阶段，晚期形成部落联盟。^②

“金齿百夷”各部风俗习惯大概相同，而饰齿、文身、干栏建筑是其共同的文化特征。

李京《云南志略》：“男子文身，去髭须鬓眉睫，以赤白土傅面，彩绺束发，衣赤黑衣，蹑绣履，带镜。……妇女去眉睫，不施脂粉，发分两髻，衣文锦衣，联缀珂贝为饰。……彩绺分撮其发者，谓之花角蛮。”王恽《秋涧先生大全集》卷八十一《中堂

① 尤中：《中国西南的古代民族》，第186页。

② 木芹：《南诏大理史论》，载《研究集刊》1983年第1期。

纪事》记“金齿百夷”使者：“其人衣冠装束，髻发于顶，裹以绛毡，复以白叠布盘绕其首。衣以皂缁，无衿领之制。膝以前裂而编之，如悬索然。眉额间涂丹墨为饰。”由此可知，“金齿百夷”的衣冠装束自上而下分别为：以彩缁束发于顶，并以白布缠于头上；以赤白或丹墨涂料涂于双颊或额上；衣服以黑色为常，无有衿领；裤为裙袴，前面不缝合，交叠编于膝前。这种衣冠装束的特征，上可以在晋宁石寨山青铜器图像上找到发端，^①下可以在今傣族服饰中得到呼应。^②

“金齿百夷”各部或以金裹其齿，或嚼食物染其齿，这在唐代已有记载。至于大理，李京《云南志略》：“金裹两齿，谓之金齿蛮；漆其齿者，谓之漆齿蛮。”《马可·波罗行纪》第一一九章记金齿州：“此地之人皆用金饰齿。别言之，每人齿上用金作套，如齿形，套于齿上，上下齿皆然。男子悉如此，妇女则否。”而刺木学本则称：“女子如同男子，皆用薄金片嵌齿之习，既嵌之后，永不取下。”王恽《秋涧先生大全集》卷八十一《中堂纪事》亦记“金齿百夷”使者“金其齿”。据《新纂云南通志》卷三十五考订：“金齿百夷”以金裹齿习俗六朝以后始或出现，而明清时期即已不见流行。而据樊绰《云南志》与元人记载，此一习俗似以永昌以南以西地区的“金齿百夷”更为盛行。所谓“漆齿”者，则与其嚼食槟榔和石灰的习俗有关。由于长期嚼食，遂使牙齿染成黑色。^③此一习俗至今仍在傣族之中盛行。

文身是百越民族的古老习俗。在樊绰《云南志》中，以“绣脚蛮”、“绣面蛮”称部分“金齿百夷”，即是以此习俗作为民族

① 汪宁生：《晋宁石寨山青铜器图像所见古代民族考》，载《考古学报》1979年第4期。

② 黄美椿：《略论傣族的服饰传统》，载《贝叶文化论》。

③ 韦齐休：《云南行记》。

识别特征。南诏而下，此一习俗一直沿袭不变。李京《云南志略》称“金齿百夷”各部“男子文身”，又称“文其面者，谓之绣面蛮；绣其足者，谓之花脚蛮”。《马可·波罗行纪》第一二六章记“交趾国”：“其人多用针刺身，作狮龙鸟及其他各物形。文身以后，其色永远不减。此种文身之事，或在面颈胸上为之，或在臂手上为之，或在腹上为之，或在全身上为之，以此为美。刺愈多者，其美更甚。”据方国瑜、林超民二先生考订，这里的“交趾国”实为今云南景谷。^①刺木学本又称金齿之地：“男子刺黑线文于臂腿下。刺纹之法，结五针为一束，刺肉出血。然后用一种黑色颜料涂擦其上，即擦，永不磨灭。此种黑线为一种装饰，并为一种区别标志。”那么，此一习俗当较以金裹齿的习俗流行更广。

作为百越民族的共同文化特征，干栏式建筑见于记载颇早。而在云南，晋宁石寨山已有类似模型发现。^②至于南诏，樊绰《云南志》卷四称“茫蛮部落”：“楼居，无城郭。”所谓“楼居”，就是指干栏式建筑。《元史·地理志》沿用樊说，亦称大理国时的“茫施蛮”“楼居，无城郭”。李京《云南志略》：“金齿百夷……风土下湿上热，多起竹楼。”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四亦称：“深广之民，结栅以居，上设茅屋，下豢牛豕。栅上编竹为栈，不施椅桌床榻，唯有一牛皮为褥，寝食于斯。牛豕之秽，升闻于栈罅之间，不可向迤。彼皆习惯，莫之闻也。”所谓“深广之民”，即远离广西路的少数民族，亦即大理国东南一带的百越民族。除以干栏式建筑特征外，“金齿百夷”各部居住尚喜近水。李京《云南志略》称其：“居滨江，一日十浴，父母昆弟惭耻不拘。”

“金齿百夷”的饮食习俗，《马可·波罗行纪》第一一九章记

① 方国瑜、林超民：《〈马可·波罗行纪〉云南史地丛考》，第89～99页。

② 冯汉骥：《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铜器研究》，载《考古》1963年第6期。

金齿地：“彼等食一切肉，不问生熟，习以熟肉共米而食。”李京《云南志略》则称：“槟榔、蛤灰、茯菹叶奉宾客。”

“金齿百夷”各部婚恋普遍较为自由。李京《云南志略》：“嫁娶不分宗族，不重处女……女子红帕首，余发下垂。未嫁而死，所通之男人持一幡相送，幡至百者为绝美。父母哭曰：‘女爱者众，何期天耶！’”有些显然是李京对“金齿百夷”习俗不甚理解的诬蔑之词，然其青年男女交往较为自由则是事实。《马可·波罗行纪》第一二六章记景谷一带：“其国王贪淫，致有妻三百人。如见国内有美妇，即娶以为妻。”说明其上层贵族亦以多妻为常。而其身份继承，则以直系血缘为主。李京《云南志略》：“酋长死，非其子孙自立者，众共击之。”

“金齿百夷”习俗最为特异的是产翁坐褥。《马可·波罗行纪》第一一九章“金齿州”：“妇女产子，洗后裹以襦裸，产妇立起工作，产妇之夫则抱子卧病四十日。卧床期间，受诸亲友贺其行为如此者。据云：妻任大劳，夫当代受其苦也。”李京《云南志略》亦称：“（男子）不事稼穡，唯护小儿。……（妇女）尽力事事，勤劳不辍。及产，方得少暇。既产，即抱子浴于江，归付其夫，动作如故。至于鸡亦雌卵则雄伏也。”此一习俗亦见于我国古代南部、西南部地区的越、僚、苗、仡佬等族之中，说明并非“金齿百夷”各部所独有。

“金齿百夷”各部的宗教信仰以南传上座部佛教为主。关于这点，我们将在下面的章节进行专述。除此而外，他们还保留着部分原始信仰。《马可·波罗行纪》第一一九章“金齿州”：“其人无偶缘，亦无庙宇，惟崇拜其族之元祖，而云：‘吾辈皆彼所出。’”在今西双版纳地区，傣族称有共同血缘关系的祖先为“披卡滚”，一般供奉在每家的老家，由家长主持祭祀。除“披卡滚”外，他们还信奉“丢拉很”（屋神）、“丢拉曼”（寨神）、“丢拉

勐”（勐神）等，祭祀亦很隆重。^①

《马可·波罗行纪》第一一九章“金齿州”：“其俗男子尽武士，除战争、游猎、养鸟之外，不作他事。一切工作皆由妇女为之，辅以战争所获之俘奴而已。”由此可知，战争之于“金齿百夷”各部具有相当突出的地位。李京《云南志略》：“金齿百夷……杂霸，无统纪，略有讎隙，互相戕贼。遇破敌，斩首置于楼下，军校毕集，结束甚武，髻插雉尾，手执兵戈，绕俘馘而舞，仍杀鸡祭之，使巫祝之曰：‘尔酋长、人民速来归我！’祭毕，论功名，明赏罚，饮酒作乐而罢。攻城破栅，不杀其主，全家逐去。不然，囚之至死。”因其“杂霸”，互不统率，各部之间的相互争夺十分激烈，是以战争频繁，男子的地位突出。

泼水节是现今傣族最为重要的节日。根据南传上座部佛教在云南传播的情况，以及云南与东南亚的特殊关系，有的学者认为：泼水节习俗在傣族中的广泛流传，大约在12世纪末13世纪初。^②换言之，至迟不晚于大理国后期，此一习俗即已经在“金齿百夷”各部推广开来。然此一结论似还需要作进一步的论证，姑且录此存疑。

根据樊绰《云南志》记载，“金齿百夷”各部“土俗养象以耕田”。而据明《洪武实录》卷一八九记载，麓川之战时“百夷”首领尚驱象战。傣族先民很早即对象有特殊的感情，故象之意象几乎渗透了傣族文化的一切领域，^③是以有学者将“乘象与役象”作为百越民族的重要文化特征。^④遗憾的是，在大理国时的文献中，我们至今仍未发现关于象耕、象战之类习俗的记载。

① 宋恩常：《西双版纳傣族民间宗教初步考察》，载《贝叶文化论》。

② 陈茜：《泼水节的起源、传播及其意义》，载《贝叶文化论》。

③ 岩峰：《漫谈傣族象文化》，载《贝叶文化论》。

④ 黄惠焜：《从越人到泰人》，载其《从越人到泰人》。

据学者研究，早在两千多年前傣族先民就以今瑞丽（勐卯）为中心建立了“篷国”（Pong）。至7世纪，勐卯王国形成，沿瑞丽江流域各勐均由勐卯统治者派遣诸子或亲属进行统治。10世纪时，勐卯政权形成四个强大的部落：西北为勐兴古，南为勐兴威，再南为勐兴色，最南为孟艮。是即后来的勐养、木邦、南甸与干崖、勐卯土司之地。此四部落虽各有其独立性，但也时常联合而成一个强大的部落联盟，史书上称“侨赏弥国”（kausambi），亦称“九掸卑国”（Koshampye）。据哈威研究，所谓“九掸卑”包括耿马（Kaingma）、猛卯（Mengmau）、芒市（Mowun）、腊撒（Latha）、杉木笼（Hotha）、盏达（Santa）、木镇（Mona）、猛怜（Mainglyin）、昔温（Sigwin）九镇，“均在今云南省境”。^①由此可见，大理国建立之初，永昌以西“金齿百夷”各部正好处在一个大的发展时期。^②

正德《云南志》卷十：“张罗疋，南诏清平官，永昌郡都督，以破蛮功，升大监军。有碑在城南，称其义勇有度量。”《混一方輿胜览》“腾冲府”：“龙凤山上有神祠，唐杜光庭之子死于此，张罗疋重其德才，为之立庙。罗疋，蒙氏时清平官也。”方国瑜先生认为：“杜光庭生于唐季，仕前蜀之（王）建，若其子死于腾冲，应在五代之后。《胜览》说张罗疋为蒙氏时，即在大理前期，任永昌都督，以永昌节度亦称都督。”^③《元史·地理志》：“腾冲府，在永昌之西，即越赕地。……蒙氏九世孙异牟取越赕，逐诸蛮有其地，为软（敕）化府。”按方先生的意思：“所谓‘蒙氏’设敕化府，应在大理前期。……按：《南诏野史》载：大理段氏之先，始

① 哈威：《缅甸史》，姚枬译，第101～102页。

② 宋蜀华：《唐宋时期傣族的政治发展及其和南诏大理政权的关系》，载《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6年第3期；江应梁：《傣族在历史上的地理分布》，载《贝叶文化论》；黄惠焜：《掸傣古国考》，载其《从越人到泰人》。

③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第664页。

于段俭魏（赐名段忠国），说：‘六传而至段思平，建大理国。’其后三代段素顺时，曾出兵东征，平定爨蛮三十七部。（见《石城会盟碑》）。则出兵西征平定金齿诸部，与张罗疋‘破蛮’九世时取越賧，征金齿，其统军首领之名与异牟寻用字相近，元初撰《图志》者疏于史事，而认作‘蒙氏九世孙异牟寻’，以此致误也。”^①以侨赏弥国势力的膨胀作为背景，大理国前期或曾出现金齿极有可能。其结果，不独在越賧地设敕化府，而且使“南至青石山缅甸”的广大地区“悉属大理”。是以张罗疋“破蛮”与此有关，亦或可能。至大理国后期，“金齿百夷”各部“浸盛”，“渐复故地”，腾冲以外之地复为所有。尽管在形式上双方仍有隶属关系，而大理国却失去了对此一地区的有效控制。王恽《秋涧先生大全集》卷八十一《中堂纪事》称：“中统二年（公元1261年）夏四月十四日，是日己刻，廉右丞、张参政会王相第，呼金齿蛮使人，问其来庭之意及国俗、地理等事。言语侏离，重译而后通。国名百夷，盖群蛮之总称也。其地在大理西南数千里外，而隶六诏焉。曰阿吉者，擒迭部长阿列所遣；曰钵布者，玉龙川部长塔亨所遣，偕来者八人。始自戊午（公元1258年）冬发于本土，至是方达上部。”“金齿百夷”以国使自称，说明了金齿诸部的相对独立；而国名“百夷”，“盖群蛮之总称”，则印证了我们上面关于“侨赏弥国”为部落联盟的推论。所谓“擒迭”，疑即坎底；所谓“玉龙川”，应即麓川。

南诏时期，傣族先民即已在开南节度南部建立了茫乃政权，其辖地包括今西双版纳各勐，史书上称之“茫乃道”。^②至于大

①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第665页。

② 宋蜀华：《唐宋时期傣族的政治发展及其和南诏大理的关系》，载《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6年第3期；王懿之：《试论西双版纳茫乃政权》，载其《云南历史文化新探》。

理,《元史·地理志》称“至蒙氏兴,开威楚为郡,而州境始通”,说明在其前期大理政权或曾有过军事或别的行动,将茫乃政权纳于控制。大理后期,“金齿百夷”各部势力膨胀。“传说为泰北景线老蜀王之后裔”^①的叭真,经过十年的兼并战争,统一各部,于傣历五四二年(公元1180年)“入主勐泐”,建立了“景龙金殿国”。^②之后,叭真继续进行征服战争,把控制区域拓宽到今老挝中北部、泰国北部一带。^③傣文史籍《泐史》记载:“叭真战胜此方各地之后,兰那、猛交、猛老皆受统治。时天朝皇帝为共主,有猛交酋名那刺昆朗玛,景咙酋名蒙猛,兰那酋名菩提邕阁育者,以及刺隗、金占、育厓、埭腊、珪南、崆崙等各酋长,俱会商劝进,举行滴水礼,推叭真为大首领。……参与集会者有和、育厓、金占、古刺、帕西、埭腊、珪南及崆崙等国人员。有人民八百四十四万,白象九千条,马九万七千匹。”“兰那”即今泰国北部的清迈,“猛老”即今老挝北部的南掌,而“猛交”则为今缅甸北部的景栋。^④《泐史》又称:“叭真生四子,长名甸怙冷,食采于兰那;次子名甸埃,食采于猛交;三子名甸伊杭冷,食采于猛老;四子名甸杭冷,后继父为景龙金殿国至尊佛主。”而在北部,景龙金殿国也把势力直接推到了今景谷、景东一带。《元史·地理志》所载“金齿百夷”夺据威远、开南,或应即在此一时期。叭真死后,甸杭冷、甸恭、甸陇建宰、刀亮陇相继为王,至元二十九年(公元1292年)归顺元朝。

景龙金殿国是一个庞大的政治军事联盟,其统治下的各部具

① 朱德普:《西双版纳召片领(车里宣慰使)世系考释》,载其《泐史研究》。

② 关于叭真建“景龙金殿国”的时间,《泐史》为傣历五四二年,《车里宣慰世系简史》则为五二二年。此处从《泐史》。

③ 朱德普著:《叭真考说》,载其《泐史研究》。

④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第655~656页。按:李佛一《车里宣慰世系考订》认为“猛交即指交趾”,即今越南北部一带。

有相对的独立性。《渤海史》所谓的刺隗、金占、育厓、埭腊、珙南、崧岾等各酋长“会商劝进”，反映了它的联盟性质；《马可·波罗行纪》称今景谷一带为“交趾国”（Cangigu），“有国王”，则反映了其统治下的各部的相对独立。《渤海史》记载：叭真入主渤海以后，“诏陇法名菩提衍者，则制发一虎头金印，命为一方之主，遂登大宝，称景龙金殿国至尊佛主”。李佛一《车里宣慰世系考订》称：“诏陇法亦作诏法王，通常以称中国天子，此或指南诏后理国主段智兴。”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第655页亦称：“所谓召陇法，傣语大君主，盖用以称大理国主。所谓‘名菩提衍者’，盖指段智兴，当傣历五四二年为段智兴盛德五年，疑‘菩提衍’为‘盛德年’之音字而误。盖授叭真之虎头金印，其背面（或侧面）刻‘盛德年’字样，误读盛为璽字，记音作 Bodhi - yuan，译作菩提衍，且误为人名也。”对此，有学者持不同意见，将其译为“宋朝皇帝”。^①叭真登位，当宋宁宗淳熙七年。如果宁宗果曾册封授印叭真，那在宋代的文献中就绝对应该有迹可寻。比景龙金殿国还小的（许多几乎是无法考订的）邦国朝宋受封，宋代史籍均有记载，而幅员广大、人口众多的景龙金殿国册封授印却无记载，岂不怪事？所以，我们认为《渤海史》所称的“诏陇法”还是当以大理国主更合情理。“菩提”（Bodhi）在佛教里为觉、智的意思；“衍”或为“衍那”（Yana）之省，佛教指“乘”，意即使众生达到解脱而至彼岸的方法。联系到被某些学者称为“梵像卷”的《张胜温画卷》正好绘于盛德五年，我们推测“菩提衍”或为大理国主段智兴的法号。其所以用法号册封授印，目的是想通过佛教把二者之间的联系加强。是故与“菩提衍”相对，叭真则为“至尊佛主”。据傣族民间传说，

^① 《车里宣慰世系简史》，载《版纳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

大理国册封授印叭真时，还特地制作了一个龙佛图案的石雕相赠。^① 句钁冷即位，《渤史》载其：“归顺天朝，称寡景泰元年，天朝皇帝规定其进贡之礼为九年大贡一次，五年小贡一次，封之为九江王云。”这里的“天朝皇帝”也应是指大理国皇帝，而非宋朝。^② 而“九江”，按方国瑜先生的考订即“车江”，^③ 意即车里境内之大江，也就是今西双版纳一带的澜沧江。那么，“九江王”也就是管理今澜沧江中游一带的王了。由此可见，尽管景龙金殿国势力极大，它与大理国却始终保持着一种臣属关系，直至大理国灭亡。

四 其他各部

除“白蛮”、乌蛮”、“金齿百夷”各部外，依据樊绰《云南志》的记载，南诏境内还分别居住着“麽些”、“寻传”、“裸形”、“和蛮”、“望蛮”、“僚”、“苗”、“扑子”、“施蛮”、“顺蛮”、“长禿”、“锅锉”等部。至于大理，这些部落或合并，或发展，仍然分布于境内的各个地区。及至于近，即形成了今天的纳西、阿昌、景颇、哈尼、佤、壮、苗、德昂、布朗、傈僳、拉祜等族。

“麽些”源于汉晋时期的摩沙夷，主要分布在今四川盐源至云南丽江一带。南北朝后期其一部分向南移动，到达今宾川县境，成为唐初“六诏”中的越析诏。开元年间（公元713—741年），南诏兼并越析诏地，南下的“麽些”族人被迫北退，依旧固守汉晋旧地。^④ 樊绰《云南志》卷四：“磨些蛮……铁桥上下

① 刀国栋：《龙佛交辉》，载《云南文物》第29期。

② 朱德普：《西双版纳召片领（车里宣慰使）世系考订》，载其《渤史研究》。

③ 方国瑜：《西双版纳〈渤史〉概说》，载《贝叶文化论》。

④ 尤中：《中国西南的古代民族》，第159～160页。

及大婆、小婆、三探览、昆池等川，皆其所居之地也。土多牛羊，一家即有羊群。终身不洗手面，男女皆披羊皮，俗好饮酒歌舞。”“铁桥”即今丽江塔城，“大婆”即今永胜，“小婆”即今宁蒗，“三探览”即今宁蒗永宁，而“昆池”即今四川盐源。至于大理，李京《云南志略》称：“末些蛮，在大理北，与吐蕃接界，临金沙江。”《元史·地理志》“通安州”（今丽江市中部）：“治在丽江之东，雪山之下。昔名三賧，仆解蛮所居。其后麽些蛮叶古乍夺而有之，世隶大理。宪宗三年，其二十三世孙麦良内附。”“三賧”即三探览、桑川、神川。“仆解蛮”，尤中先生认为就是“施蛮”、“顺蛮”。叶古乍夺得三賧之地的时间约在南诏中期。在此之前，三賧是“施蛮”、“顺蛮”与“麽些”的共同杂居之地。叶古乍后，此一地区便一直成为了“麽些”的控制区域，直至麦良降元。^①《元史·地理志》“宝山州”（今丽江市北部）：“在雪山之东，丽江西来，环带三面。昔麽些蛮居之。其先至楼头徙居此，二十余世。世祖征大理，自卞头济江，由罗邦至罗寺，围大匱等寨，其酋内附，名其寨曰察罕忽鲁罕。”以是记载，宝山州之“麽些”当自楼头賧（即今永宁）迁入，时间亦在南诏中期。后即世居其地，至于降元。《元史·地理志》“巨津州”（今丽江巨甸）：“昔名罗波九賧，北接三川、铁桥，西邻吐蕃。……今州境实大理西北阨要害地，麽些大酋世居之。宪宗三年内附。”“临西县”（今维西）：“县在州之西北，乃大理极边险僻之地，夷名罗哀间，居民皆麽些二种蛮。”“蒗蕨州”（今宁蒗）：“治罗共賧，在丽江之东，北胜、永宁南北之间，罗落、麽些三种蛮世居之。宪宗三年，征大理。至元九年内附。”“永宁州”：“昔名楼头賧，接吐蕃东徼，地名答蓝，麽些蛮祖泥月乌逐出吐蕃，遂居此賧，

^① 尤中：《中国西南的古代民族》，第161～163页。按：此一部分参阅此书颇多，恕不另注。又：“叶古乍”，《木氏宦谱》为“叶古年”。

世属大理。宪宗三年，其三十一世孙和字内附。”唐贞元十年（公元794年）以前，永宁为吐蕃控制之区。泥月乌配合南诏军队驱逐吐蕃势力以后，此地遂为“麽些”所控，至于元朝归附。在驱逐吐蕃的过程中，部分“麽些”徙居宝山。此外，《元史·地理志》“柏兴府”还称：“昔摩沙夷所居。……唐立昆明县。……至元十年，其盐井摩沙酋，罗罗将獐鹿、茹库内附。”唐时“昆明”，即今四川盐源。自唐至元，“麽些”、“罗罗”杂居于此。由上可知，自南诏驱逐吐蕃之后，“麽些”分布区域即一直较为稳定，历大理而至于元无大改变。

南诏时期，“麽些”各部的社会经济已经较为发达，以畜牧业为主。至于大理，农业跃居首位，手工业亦相应发展起来，并出现了初步的市场交换，^①“地土肥饶，人资富强”。^②其社会组织，则是以部落为主，各自为政，似还没有形成强大统一的联盟，故李京《云南志略》称其：“依江附险，酋寨星列，不相统摄。”

由于“麽些”源于氏羌，故其命名亦为父子连名。《玉龙山灵脚阳伯郡木氏贤子孙大族宦谱》提供的谱系以草古天能古为始祖，至于清初，共61代。其中，第33~40代当大理国时：刺土俄均——俄均牟具——牟具牟西——牟西牟磋——牟磋牟乐——牟乐牟保——牟保阿琮——阿琮阿良。以每代25年计，大理国300余年，当不止8代。上引《元史·地理志》亦称自叶古乍至麦良共23代，而在《宦谱》中，叶古乍为“于哥来”，麦良即“阿良”，其间仅19代。故《宦谱》所叙世系恐或有误。尽管如此，以此说明“麽些”各部实行父子连名，则应该没有什么问题。

① 《纳西族简史》编写组：《纳西族简史》，第40~41页。

② 《元一统志》卷七。

“麽些”服饰,《元一统志》卷七称:“男女红白缠头,女人头髻如河西。”李京《云南志略》:“妇人披毡,皂衣,跣足,风鬟高髻。女子剪发齐眉,以毛绳为裙,裸霜(露)不以为耻。既嫁,易之。”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五:“男子头绾二髻,傍剃其发,名曰三搭头。妇人结高髻于顶前,衣服止用麻布。”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宁番卫”引《上南志》:“麽些人身长色黑。男子发扭成索,白手巾缠头。身着短衣,足穿皮鞋。身垢不洗。……内着黑大编毡,外披衣甲。……妇女扭发细编,短衣赤足,内披短毡。”综而言之,“麽些”服饰有以下几个明显的文化特征:第一,男女索发缠中,名“三搭头”,女子编发高髻;第二,男女尽皆披毡,身着短衣;第三,男子着靴,女子跣足;第四,经年少浴。这与樊绰《云南志》的记载基本一致。

“麽些”屋舍,正德《云南志》卷十一称:“用圆木纵横相架,层而高之,至十八尺,即加椽桁,覆之以板,石压其上。房内四面皆施床榻,中置火炉,高与床齐,用铁铎剝木甑炊爨其上。”所谓“用圆木纵横相架”为屋,即今之所谓“木梭房”。除了在今永宁一带,此类建筑在今纳西族地区并不多见,当或盛行于明代以前。^①

“麽些”饮食,李京《云南志略》称:“俗甚俭约,饮食疏薄,一岁之粮,圆根已半实粮也。贫家食盐外,不知别味。”“圆根”,即蔓菁。显然,“麽些”各部治生极俭,没有过多的饮食追求。《上南志》又称:“常以羊肉、青稞、荞面、乳饼、酥油剪茶充饥。”此一习俗与今藏俗颇为相似,当系受到藏族文化影响的结果。

“麽些”男女交往较为自由,李京《云南志略》称其“淫乱无禁忌”。《上南志》记其“婚姻亦以牛羊为礼”,说明婚前亦有

^① 云南省设计院:《云南民居》,第85页。

下聘之类礼节。

李京《云南志略》：“人死，则用竹簣舁至山下，无棺槨，贵贱皆焚一所，不收其骨；非命死者，则别焚之。其余颇与乌蛮同。”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五：“摩些蛮，死者无棺槨，以竹簣舁至山下，贵贱一所焚之，不收其骨，候冬择日走马到焚所，用毡覆地，呼死者之名，隔毡抓之，或骨或炭，但得一块，取之以归家祭之，祭毕，送至山涧弃之。非命死者别焚之。其土官死，则置于床，陈衣服玩好鹰犬于前，妻子无衰经，衣文绣，反胜平日。以死者之马令奴额帕驰骤，谓之招魂。当焚骨之际，则以鞍辔玩好付诸火，其马则以斧击杀之。”《上南志》：“丧葬不用棺槨，将猪取去肠肚，带毛用物压扁，名曰‘猪脰’，用绫缎布匹裹尸，同用柴烧化。取顶骨并手足四肢悬挂崖绝顶上。后三年驱马延番僧作佛事，尽将骨弃去。”由上可知，“麼些”各部盛行火葬。其具体葬法：人死之后，以竹席裹尸，另制“猪脰”相伴，然后一并至所焚化。制作“猪脰”至今仍盛行于永宁摩梭人中，明代以前或曾普遍盛行于“麼么”各部。焚尸之后，各书并称不收骨掩埋。然近年有学者根据纳西族地区发现的火葬墓分析，认为它们有很大可能属于纳西族先民的火葬墓。^①那么，“麼些”或也应有收骨掩埋的习俗。不掩埋者，或取顶骨四肢，或任取一骨或炭，祭后抛去。至于《上南志》所谓“驱马延番僧作佛事”，则当是元明以后的事了。

“麼些”宗教，李京《云南志略》称：“不事神佛，惟正月十五日登山祭天，极严洁。”《上南志》亦称：“病不服药，杀猪羊祭鬼求安。”当属一种原始信仰。祭天，纳西语叫“蒙本”或

^① 田怀清：《南诏大理国时期的丧葬习俗》，载《南诏文化论》；木基元：《纳西族地区火葬墓概述》，载《云南文物》第31期。

“美本”（mu³³py³¹），是东巴文化的重要构成。^①由此推之，东巴教此时也或已经形成。《丽江木氏十六世画像题字》称：“肇基始祖名曰爷爷，宋徽宗年间到雪山，原西域蒙古也。初于昆仑山中结一龛于岩穴，好东典佛教，终日跌坐禅定，忽起一蛟，雷雨交兴之际，乘一大香树浮入金江，流至北澜沧。夷人望而异之，率众远迎，遂登岸上。……是时，村长分有五支：一云干罗睦督，二云甸起选，三云阿娘挥，四云刺宛，五云瓦均阿乃，愿崇爷爷为五家之长。”从李京所记“不事神佛”判断，这位“好东典佛教”、顺金沙江而至丽江的始祖似乎没有着力弘扬佛教，很可能是将佛教因素融入了当地的原始信仰之中。这与东巴教中具有很浓的藏传佛教成分的情形一致。

“麽些”族人刚勇好斗。《元一统志》卷七称：“此部人善骑射，最勇厉。”李京《云南志略》亦称：“男子善戏喜猎，挟短刀，以砬礮为饰。少不如意，鸣钺相讎杀，两家妇人中间和解之，乃罢。”《上南志》则称其“常带凶器”。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五：“（兰州）境内多摩些蛮，好负险立寨。稍不如意，暴戾之色发于面目，急于战斗而勇不顾身。”正德《云南志》卷十一：“土人男女无少长，出入常带大小二刀，以锋利为尚。大者长三尺许，头有环者谓之环刀，无环者谓之大刀，以草为系，挂自右肩，绕于左胁。小者长尺余，谓之解手，亦以草为系，绕身一围，悬刀于系，当右胁之际。凡刀皆有室，富贵者刀错以金银，系饰以砬礮等物。喜则抚刀相侈，怒则拔刀相向，虽死无憾。凡仇杀，两家妇女和解乃罢。”凡此种种，均见“麽些”族人十分剽悍。而当发生械斗，惟妇女始能解劝，说明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颇高。

樊绰《云南志》称“麽些”族人“俗好饮酒歌舞”，李京

① 李近春：《纳西族祭天初探》，载《东巴文化论》。

《云南志略》则称：“男女动数百，各执其手，团旋歌舞以为乐。”所谓“团旋歌舞”，即俗所称踏歌，至今仍是纳西族人民喜爱的娱乐形式。

李京《云南志略》：“有力者尊敬官长，每岁冬月宰杀牛羊，竞相邀客，请无虚日；一客不至，则为深耻。”由此可知，“麽些”还有好客的习俗。

据《玉龙山灵脚阳伯郡木氏贤子孙大族宦谱》记载：南诏时期，“麽些”首领西可刺土曾因“陷交趾”功而被隆舜封为“越析诏武勋公”。郑氏篡蒙，其子刺土俄均“遂不附郑”，自继武勋公，而将六个儿子“分部为诸夷之长”。就目前所见的材料，南诏时期似乎没有封公封侯之制，故《宦谱》所记载或为杜撰，或为比附。至于大理，每以公、侯加封朝廷重臣。《宦谱》称俄均牟具“继武勋公”、牟具牟西“改为武英侯”，尽管没有其他佐证，但也不是没有可能。果如此，则“麽些”此部与大理政权的关系似较融洽。至牟西牟磋，《宦谱》记称：“当宋仁宗至和中，更立摩娑诏大酋长。段氏虽盛，亦莫能有。”“至和”仅有三年（公元1054—1056年），当段思廉正安年间，正是杨允贤反叛前后。段思廉后，先是杨义贞再叛，继为高智升篡权，终至大中国建立，政局一直不稳。很明显，势力得到发展的牟西牟磋一部正是利用了这种政局的动荡，拥土自重，自为“大酋长”。至牟磋牟乐，“继大酋长”，继续与大理政权分庭抗礼。至后理国，段正严立，以牟乐牟保“为大将军”，大理政权与“麽些”此部的关系始又得到改善。及牟保阿琮，双方关系进一步改善。大理国主屡次“来迎聘往”，“加礼甚敬，每所厚赠”。也就在此时，居于今丽江一带的“麽些”部落开始形成区域联盟，共推牟保阿琮为盟主。《宦谱》记称：“是时，摩娑各族枝分部相长。嗣后咸以感其推诚服众，敦德化人，合归尊主。”天定三年（公元1253年），蒙古兵次丽江，阿琮阿良率部迎降，被授茶罕章（丽江）管民

官，开始了数百年固守丽江的土司统治。

樊绰《云南志》卷四：“施蛮，本乌蛮种族也。铁桥西北大施賧、小施賧、剑寻賧，皆其所居之地。”“顺蛮，本乌蛮种类，初与施蛮部落参居剑、共诸川。咩罗皮、铎罗望既失邛川、浪穹，退而逼夺剑、共，由是迁居铁桥已上，名剑羌。其地在剑賧西北四百里。”“长辉蛮，本乌蛮之后，部落在剑川，属浪诏。……南诏既破剑浪，遂迁其部落与施、顺诸蛮居。”“施蛮”、“顺蛮”、“长辉蛮”本与“乌蛮”关系很近，初居今云南剑川鹤庆一带，受到南诏挤逼，被迫迁向西北，并逐渐合并形成了另一民族——“卢蛮”。^①《元一统志》记丽江“蛮有八种”，“卢蛮”即为其中之一。正德《云南志》卷十一：“兰州……唐时隶属南诏，为卢蛮所居，名罗眉川。”“兰州”即今云南兰坪。《元一统志》记丽江府疆界：“西至兰州冰琅山外卢蛮界四百八十里。”“冰琅山”即今怒江州境内的碧落雪山。由上，尤中先生认为：元时，东部起北胜，西北至临西，西及兰州，亦即今怒江、迪庆、丽江、大理诸州交界的广大地区，普遍地或聚居或散居着“卢蛮”的人口，分别与“麽些”、“罗落”、“吐蕃”、“撬”等相杂居。这与近代傈僳族的分布情形完全一致。^②

樊绰《云南志》记“施蛮”风俗：“男以缯布为幔裆袴。妇人从顶横分其发，当额并顶后各一髻。男女终身并跣足，披牛羊皮。”又记“顺蛮”：“男女风俗与施蛮略同。”而“长辉蛮”：“其俗皆衣辉曳地，更无衣服，惟披牛羊皮。”跣足、披牛羊皮为其共同的特征。大理迄元，文献疏于记载。至明，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四记称：“有名栗栗者，亦罗罗之别种也。居山林，无室屋，不事产业，常带药箭弓弩，猎取禽兽。其妇人则掘取草

① 尤中：《中国西南的古代民族》，第153～159页。

② 尤中：《中国西南的古代民族》，第158页。

木之根以给日食。岁输官者，唯皮张耳。”杨慎所纂《南诏野史》亦称：“力𡵓，即僂僂，衣麻披毡，岩居穴处，利刀毒矢，刻不离身，登山捷若猿猱。以土和蜜充饥，得野兽即生食。尤善弩，每令其妇负小木盾前行，自后射之，中盾而不伤负，从此制服西番。”由此推断，大理国时“卢蛮”各部当仍以狩猎和采集为主，尤好弩射。

“寻传蛮”源于氐羌，南诏时期主要聚居于寻传地区。即澜沧江上游以西至祁鲜山以东地带。除此而外，今雅砻江与金沙江合流的“泸水”附近也有分布。^①南诏以降，“寻传蛮”改称“阿昌”或“峨昌”。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五“云龙州”：“境内多峨昌蛮，即寻传蛮。”其分布地域大体不变，仍以“泸水”与澜沧江流域较为集中。《元史·地理志》记金齿地区有“土蛮”八种，“峨昌”即为其一。又称：“南谿，在镇西路西北，其地有阿赛谿，舞真谿，白夷、峨昌所居。”《元一统志》“丽江路”所叙蛮夷八种，其中亦有“峨昌”。

“寻传蛮”风俗，樊绰《云南志》卷四记载：“俗无丝绵布帛，披波罗皮，跣足可以践履榛棘，持弓挟矢，射豪猪，生食其肉，取其两牙，双插髻傍为饰，又条其皮以系腰。每战斗，即以笼子笼头，如兜鍪状。”披虎皮，跣足，善射，以豪猪牙、皮为饰，遇战笼头，是其典型的文化特征。大理以降，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五记载：“（云龙州）境内多峨昌蛮……散居山壑间，男子顶髻，戴竹兜鍪，以毛熊皮饰之，上以猪牙鸡尾羽为顶饰。其衣无领袖，兵不离身。以孳畜、佃种为生。好食蛇，赤手握之，置之于器，负而卖之，不畏其啮，盖其气有以胜之也。”又载：“峨昌虽与蒲蛮杂处，而婚娶不杂，惟求其同类而已。其聘礼用牛马，贫富有差。宴客必杀狗。州无赋税，惟岁办差发小白

^① 尤中：《中国西南的古代民族》，第171～173页。

布而已。”卷六：“（腾冲司）境内峨昌蛮……居山野间，形状颇类汉人。男人顶髻，戴竹兜鍪，以毛熊皮缘之，上以猪牙雉尾为顶饰，衣无领袖。善孳畜、佃种，又善商贾。妇人以五彩帛裹其髻为饰。有产，不令人知，三日乃沐其子于江，治生如常。种秫为酒，歌舞而饮，以糟粕为饼，晒之以待乏，比之诸夷之强悍，则此类为易治也。”嘉靖《大理府志》卷二：“龙其人，峨昌夷也。散居山谷，男戴竹兜鍪，以熊皮饰之，猪牙雉尾簪其顶，刀弩不离身。以孳畜、耕种为业，虽与蒲杂处而婚娶不通，聘用牛马有差，宴客必烹犬。盖去郡治五百余里，深山大泽限之，风土绝不类云。”杨慎纂《南诏野史》：“阿昌，男短衣，披布单。女长衣，无袴，腰缠红藤。占用竹三十三枝，略如筮仪。嗜酒，觅禽兽虫豸生噉之。旧俗，兄死，弟妻嫂。后有罗板百夫长早岁死，其妻方艾，自誓不失节，饿而死，其风遂革。”由此可见，至明，“阿昌”风俗已经有了较大改变，社会经济得到了长足发展。尽管如此，以兽牙、皮为饰，笼头等等风俗却仍然得以保存。而且，由于“阿昌”的分布较广，社会发展状况不尽相同。王思训《滇南杂志》卷三十四：“峨昌，一名阿昌，性畏暑湿，好居高山，刀耕火种……采野葛为衣，无部长，杂处山谷。”在这些社会经济相对不太发达的地区，其风俗的演变则应较缓，或更类似南诏旧俗。

据王凤文《云龙记往》称：居于云龙一带的“阿昌”在早慨之后十余世而至南诏，“又四五世至早疆，楚王段氏遣人抚之，疆降，受其诰命，岁有常贡”。是称不诬，则此部“阿昌”与大理政权的关系应颇和谐。

樊绰《云南志》卷四：“裸形蛮，在寻传蛮西三百里为巢穴，谓之野蛮。阁罗凤既定寻传，而令野蛮散居山谷。其蛮不战自调伏，集战即召之。其男女遍满山野，亦无居长，作蒿栏舍屋，多女少男。无农田，无衣服，惟取木皮以蔽形。或十妻、五妻共

养一丈夫，（其丈夫）终日持弓，不下檣栏。有外来侵暴者，则射之。其妻入山林，采拾虫鱼菜螺蚬等归啖食之。”同书卷二复载：“从腾冲过宝山城，又过金宝城以北大賧，周回百余里，悉皆野蛮，无君长也。”以樊氏的记载，南诏时期，“裸形蛮”，即“野蛮”，主要分布在今云南腾冲以西、缅甸克钦邦北部一带，社会经济尚不发达，以狩猎采集为主，没有君长，盛行一夫多妻，居住干栏建筑，善射。至于大理，其分布区域与风俗无大改变。李京《云南志略》：“野蛮，在寻传以西，散居岩谷。无衣服，以木皮蔽体，形貌丑恶。男少女多，一夫有十数妻。持木弓以御侵暴。不事农亩，入山林采草木及动物而食。无器皿，以芭蕉叶藉之。”

樊绰《蛮书》卷四：“扑子蛮，勇悍矫捷。以青娑罗段为通身袴。善用白篋竹弓，入深林间射飞鼠，发无不中。部落首领谓之酋。其土无食器，以芭蕉叶藉之。开南、银生、永昌、寻传四处皆有。铁桥西北边近兰沧江亦有部落。”以是记载，源于汉晋濮人的“扑子蛮”在南诏时期分布较广，自今云南西北而至南部沿边的广大区域均有居住。降及大理，《元史·地理志》称“镇南州”为“昔朴、落蛮所居”，后为“蒙氏”所并，“段氏”时隶于高氏；而“开南州”和“威远州”为“昔朴、和泥二蛮所居”，大理国时为“金齿百夷”所陷。此外，同书“镇康路”又称：“其地曰石賧，亦黑僰所居”。“黑僰”即“黑汴”，亦为“扑子蛮”的一部分。^①李京《云南志略》：“蒲蛮，一名扑子蛮，在澜沧江以西。”由此可见，与南诏时期相较，大理国时“扑子蛮”的分布区域基本未变，仍以寻传、永昌、开南、银生诸地为其主要聚居之地。“扑子蛮”风俗，李京《云南志略》称其：“性勇健……骑马不用鞍。跣足，衣短甲，膝胫皆露。善用枪弩。首插雉

^① 尤中：《中国西南的古代民族》，第194页。

尾，驰突如飞。”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六：“蒲蛮，一名蒲子蛮……居澜沧江以西者，性勇健，髻插弩箭，兵不离身，以采猎为务。骑不用鞍，跣足，驰走如飞。男子出外，妇人杜门谢客，禁杵臼，静坐以待其至。有罪无分轻重，酋长皆杀之。有战斗，杀犬分肉为令，击木为号，讲和则斫牛为誓，刻木为信。争酋长位则父子兄弟相攻，邻里不救，受贿乃救。”《滇略》卷九：“蒲人，散居山谷，无定所。……形貌粗黑，性强悍。男女皆束发为髻，男以青布裹头，腰系绿绳，妇人以花布。皆勤力，耐劳苦，事耕锄，所种荞麦、棉花、黑豆。知汉语，通贸易。昔年地方有事，多资其力，今渐弱而贫也。”由于“扑子蛮”分布较广，社会经济发展颇不一致，至明尤其是采猎、农耕因地而异。其服饰以短甲为主，束发裹头，饰以雉尾、弩箭，跣足。“扑子蛮”勇健好斗，尤长骑射，男女交往较严。从“昔年地方有事，多资其力”判断，“扑子蛮”与大理政权的关系应该历来比较融洽。

“和蛮”源于汉晋时期的棘、叟、昆明。据尤中先生考证，南诏、大理时期，“和蛮”主要分布在通海都督府（秀山郡）与开南节度府（开南州与威远州）境内。在通海都督府境内，“和蛮”与“白衣”、“僚子”、“乌蛮”共同杂居于今文山州西部、红河州南部一带。在开南节度府境内，“和蛮”则与“扑子蛮”、“金齿百夷”、“乌蛮”共同杂居于今景东、景谷县往南直至思茅并景共、勐腊二县北部连接地带，往东南则在今元江县与东部通海都督府境内的同族居住区相连接。^①李京《云南志略》：“翰泥蛮，在临安西南五百里，巢居山林。治生极俭，家有积贝，以一百二十索为一窖，藏之地中。将死，则嘱其子曰：‘我平日藏若干，汝可取几处，余者勿动，我来生用之。’其愚如此。”很明显，及至元初，“和蛮”的社会经济仍不发达。景泰《云南图经

^① 尤中：《中国西南的古代民族》，第163～169页。

志书》卷六：“钮兀长官司……东至元江，南至车里，西至威远，北至思陀。其民皆倭泥，类蒲蛮，男子绾结于顶，白布缠头；妇人盘头露顶，以花布为套头，衣黑布筒裙，见人无礼拜。”天启《滇志》卷三十：“窝泥，或曰翰泥。男珥环跣足。妇花布衫，以红白绵绳辫发数络，续海贝杂珠盘旋为螺髻，穿青黄珠垂胸为络，裳无襞积，红黑纱缕相间，杂饰其左右。既适人，则以藤束膝下为识。娶妇数年无子，则出之。丧无棺，吊者击锣鼓摇铃，头插鸡尾跳舞，名曰洗鬼，忽泣忽饮。三日，采松为架，焚而葬其骨。祭用牛羊。挥扇环歌，拊掌踏足，以钲鼓芦笙为乐。食无筋，以手抔饭。”“和泥”风俗，男子绾结缠头，珥环跣足，妇子盘头露顶，花布套头，着黑布筒裙；女子无子则离；人死，先行“洗鬼”之仪，然后火葬；喜好乐舞，常以为乐。

樊绰《云南志》卷四：“望苴子蛮，在兰沧江以西……其人勇捷，善于马上用枪铲。骑马不用鞍。跣足，衣短甲，才蔽胸腹而已。股膝皆露，兜鍪上插犛牛尾，驰突如飞。其妇人亦若此。南诏及诸城镇大将出兵，则望苴子为前驱。”同书同卷：“望蛮外喻部落，在永昌西北。其人多长大，负排持槊，前往无敌。又能用木弓短箭。箭镞傅毒药，所中人立毙。妇人亦跣足，以青布为衫裳，联贯珂贝、巴齿、真珠，斜络其身数十道。有夫者竖发分为两髻，无夫者顶后为一髻。其地宜沙牛，亦大于诸处，牛角长四尺已来。妇人惟嗜乳酪，肥白，俗好遨游。”“望苴子”、“望外喻”为“望蛮”的同一族体，即今佤族先民。南诏时期，“望蛮”主要分布在永昌西北并澜沧江以西的广大区域。因其英勇善战，常被征召为兵，戍守各地，故亦有部分因之迁徙他处，如拓东城等地。及至大理，其分布情况虽未见记载，但应基本不变。及明，“望蛮”之名不复见称，代之以“古刺”、“哈刺”、“哈杜”、“卡瓦”等等。以樊绰记载，“望蛮”风俗颇类“扑子蛮”，是故

有学者认为李京《云南志略》所记“蒲蛮”当为“望蛮”之误。^①然“望蛮”与“蒲蛮”并出百濮，风俗类似不足为怪。钱古训《百夷传》载：“哈刺，男女黧黑。男子以花布为套衣，亦有效百夷制者；妇人髻在后，顶系杂色珠，以娑罗布披身上为衣，横系于腰为裙，仍环黑藤数百围于腰上，行缠用青花布，赤脚。”同书又载：“古刺，男女色甚黑。男子衣服装饰类哈刺，或用白布为套衣。妇人如罗罗状。”“哈杜，巢居山林，无衣服，不识农业，惟食草木禽兽，善骑射。冷则抱巨石，山坡间往复奔走，以汗出为度。”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六：“哈刺蛮者，有名无姓，服食相类蒲蛮，而性则柔懦，惧官府。巢居山中，刀耕火种，多旱谷。男子间有剃发者，俱戴笋箬笠。”《滇略》卷九：“哈刺，男女色黑如漆，不知盥栉。男女以花布为套衣；妇人以红黑藤缠腰数十围，产子以竹兜盛之负于背。”凡此种种，“望蛮”族人皮肤普遍较黑，男子以花布为套衣，女子则以娑罗布为衣为裙，并以黑藤缠腰，跣足，长于骑射而性格柔懦，经年少浴，巢居山林。元明以降，一些部落虽然已经开始刀耕火种，而多数部落却仍然是以采集狩猎为主，不识农业。由此判断，大理国时“望蛮”各部的社会经济应该普遍较为落后。

南诏时期，“僚”人主要分布在今滇东南而迄滇、黔、桂连接地带与滇东北而迄川、滇、黔之间两个区域。根据樊绰《云南志》与新、旧《唐书》的记载，其社会组织称为“溪洞”，首领为“洞主”，又称“大首领”。其近广西边面者，社会经济较为发达，商业亦有相当发展，并向唐朝缴纳赋税。^②至于大理，基本情况亦复如是而略有变化。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蛮》：“僚，

① 赵吕甫：《云南志校释》，第164页。

② 尤中：《中国西南的古代民族》，第186~189页；木芹《南诏大理史论》，载《研究集刊》1983年第1期。

在右江溪洞之外，俗谓之山獠。依山林而居，无酋长、版籍，蛮之荒忽无常者也。以射生食动物为活，虫豸能蠕动者皆取食。无年甲姓名，一村中惟有事力者曰郎火，余但称火。旧传其类有飞头、凿齿、鼻饮、白衫、花面、赤裋之属二十一种。今右江西南一带甚多，殆有百余种也。”所谓“右江溪洞之外”，即今滇东南并滇、桂连接地带。居住于此一地区的“僚”人部落，社会经济明显尚不发达，仍以采集狩猎为主，迁徙无常。为与社会经济较为发达的“僚”人部落区别，时人专以“山獠”相称。而近广西边面者，则已有姓氏，依、黄为多。范成大《志蛮》：“羁縻州洞，隶邕州左右江者为多。旧有四道依氏，谓安平、武勒、思浪、七源四州，皆依姓。又有四道黄氏，谓安德、归乐、露城、四州，皆黄姓。又有武侯、延众、石门、感德四镇之民。”马端临《文献通考·四裔考》卷七引《桂海虞衡志》：“依智高反朝廷，讨平之。因其疆城，参唐制，分析其仲落大者为州，小者为县，又小者为洞。凡五十余所。推其长雄者首领，籍其民为壮丁，以藩篱内郡，障防外蛮，缓急追集备御，制如官军。其酋皆世袭，分隶诸寨，总隶于提举。左江四寨二提举，右江四寨一提举。寨官，民官也，知寨、主簿各一员，掌诸洞财赋（左江屯永平、太平，右江屯横山），掌诸洞烟火兵丁，以官兵尽护之。大抵人物犷悍，风俗荒怪，不可尽以中国教法绳治，姑羁縻之而已。”由此可知，这些“僚”人部落的部分初期或曾隶于大理（如延众诸镇之民），但在依智高事变后，其绝大多数变成了宋朝的羁縻溪洞。而如特磨等地，则发展成了相对独立的一个区域，游移于宋与大理之间。其社会经济则与广西编民相去不远，以农业生产为主，兼及商业，土产尤多。与广西边面的情形相似，居于滇东北一带的“僚”人部落因其地近宋朝泸、叙边界，社会经济亦较发达。根据李京《云南志略》的记载，他们已经进入农耕阶段。因其“山田薄少”，采集、贸易仍然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僚”人风俗，李京《云南志略》记“土僚蛮”：“叙州南、乌蒙北皆是。男子及十四五，则左右击去两齿，然后婚娶。猪、羊同室而居。无匕筯，手抔饭而食。足蹈高屨，上下山坡如奔鹿。妇人跣足，高髻，桦皮为冠，耳坠大双环，衣黑布，项带锁牌以为饰。出入林麓，望之宛如猿猱。人死，则以棺木盛之，置于千仞巖崖之上，以先坠者为吉。”《马可·波罗行纪》第一二八章“秃落蛮州”：“秃落蛮是东向之一州，居民是偶像教徒。自有一种语言，臣属大汗。其人形色虽褐而不白皙，然甚美，善战之士也。有环墙之城村甚众，并有高山天险。人死，焚尸，用小匣盛其余骸，携之至高山山腹大洞中悬之，俾人兽不能侵犯。”综合言之，“土僚蛮”人皮肤褐色，男子击齿，妇子跣足高髻，抔饭而食，奔跑善战；悬棺葬为其典型的文化特征，而焚与不焚略有差异；宗教信仰属于偶像崇拜，当或为佛教抑或道教之类。

除上面提到的各少数民族之外，大理国时期，其辖境内还广泛地分布着其他一些少数民族部落。或因其人数较少、影响不大，或因其疏于记载，钩稽不易，故均从略。但总体言之，他们与大理政府的关系是较为合谐的，没有也不足以与大理政权发生激烈的冲突。

第八章 大理国的周边关系

尽管目前我们还无法找到更多的关于大理国周边关系的记载，但大理国绝对不是一个封闭的地方割据政权。它与周边地区的各种往来颇为频繁。而这其中，根据已经掌握的材料，大理国与周边羁縻各族和宋的关系最为密切。

一 大理国与邻近羁縻各族的关系

在大理国与宋之间，有一个区域颇宽的少数民族分布带。这些少数民族的向背，取决于大理国和宋沿边力量的强弱，以及他们与大理国和宋的关系的疏密。当大理国沿边力量强大的时候，他们便依附于大理；而当宋朝沿边力量强大的时候，他们又投靠宋朝。和宋发生矛盾，他们倒向大理；和大理发生矛盾，他们又倒向宋朝。这些双重羁縻的少数民族的存在，一方面使大理国与宋的边境始终处于不稳定的状态之中，另一方面则减少了大理国与宋的直接冲突。整个大理国时期始终没有与宋发生尖锐对立，没有发生像南诏与唐那种规模空前的战争，应该说，此一民族缓冲带的存在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

关于大理国与宋之间的羁縻各族，宋末吴昌裔有一段详细的叙述：

南方诸蛮之大者，莫如大云南，其次小云南，次乌蒙，次罗氏鬼主国。其他小国或千百家为一聚，或二三百家为一族，不相臣属，皆不足数，而其他皆蜀之徼外诸蛮。接黎州

大渡河之对，有所谓邛部川。邛部川之后，即小云南也。邛部川之下，即两林、虚恨蛮。虚恨之下，即马湖大江蛮之部族夷都蛮也。……马湖一江，自叙州入江至开边寨。右去为大江蛮，左去为小江蛮。小江蛮即乌蒙部落也。乌蒙疆界稍大于诸蛮，可为云南之次。所有之地，随小江而上，绕出大江、两林、虚恨之后，与小云南相接。乌蒙之下，即吕告蛮。吕告之下，即阿永蛮。其他皆与蜀之诸郡接。由邛部川可通黎州大渡河，由虚恨可通峨眉县中正寨，由夷都可通犍为县沐川寨，由大江蛮可通宣化县崖门及叙之开边寨，由吕告可通长宁，由阿永河可通泸水之江门寨，此皆通行往来之路。……盖阿永与播接，而泸之仁怀绥远寨实出播州之境，又与思、播相连。而思、播可连南平、珍、黔以出鼎、澧，初无关隘，止以山箐为限，可十日。自乌蒙来吕告亦可十日，自吕告来阿永可八九日，阿永来播州可七八日，播至鼎、澧亦不过旬日。而罗氏鬼主国在思、播之后，亦可透辰、沅。^①

罗氏鬼主国再下，则是所谓罗殿、自杞、特磨诸部。在《宋史·蛮夷传》中，这些分布在大理国与宋之间的羁縻各族，则分别被称为“黎州诸蛮”、“叙州三路蛮”、“泸州蛮”、“西南诸夷”等等。

（一）黎州诸蛮

黎州诸蛮分布于宋黎州徼外，于大理国建昌府北参差杂居。《宋史·蛮夷传》载：

黎州诸蛮，凡十二种：曰山后两林蛮，在州南七日程；曰邛部川蛮，在州东南十二程；曰风琶蛮，在州西南一千一百里；曰保塞蛮，在州西南三百里；曰三王蛮，亦曰部落

^① 吴昌裔：《论湖北蜀西具备疏》，载《历代名臣奏议》卷三三九。

蛮，在州西百里；曰西箐蛮，有弥羌部落，在州西三百里；曰净浪蛮，在州南一百五十里；曰白蛮，在州东南一百里；曰乌蒙蛮，在州东南千里；曰阿宗蛮，在州西南二日程。凡风琶、两林、邛部皆谓之东蛮，其余小蛮各分隶焉。……曰大云南蛮，曰小云南蛮，即唐南诏，今名大理国。

根据吴昌裔的叙述，所谓“大云南”即大理国别称，而“小云南”则是建昌府别称（以其在大理国后期为高氏领地，具有相对的独立性）。那么，《宋史》所谓的“黎州诸蛮”事实上是深入到了大理国的腹地，而不仅仅局限于黎州沿边了。在它记载的“十二种”黎州诸蛮中，有相当部分属于大理国所辖民族，并不是我们所说的游离于大理国与宋之间的羁縻民族。在“黎州诸蛮”中，“东蛮”三部——即邛部川、风琶、两林的力量最强，为“黎州诸蛮”的主体，其余诸“蛮”分别隶属于“东蛮”三部之下。

由于地近汉边，时常“招集蕃汉亡命”，^①“华人亡入其境”，^②黎州诸蛮的某些地区农业生产水平已经相当发达。“黎州过大渡河外，弥望皆是蕃田，每汉人过河耕种其地，及其秋成，十归其一，谓蕃租。土丁之耕蕃地者十有七八。”^③经济作物以红椒最为著名，每贩黎州以换绢茶。畜牧业则以犛牛、羴羊等等闻名遐迩。

唐时，黎州诸蛮大多臣服于唐。及南诏兴，转隶南诏。大理国建立，他们又臣服于大理，隶于会川都督。宋朝建立以后，他们开始与宋朝接触，在大理与宋之间双重收利。

开宝二年（公元969年）六月，两林蛮首领勿儿遣部落将军

① 《宋史·黎州诸蛮传》。

② 《宋会要辑稿·蕃夷》五之五十六。

③ 《宋会要辑稿·蕃夷》五之五十三。

离鱼状白黎州，请求入贡，为宋嘉纳，“至是来朝，赐以器币”。^①之后，两林蛮时时入贡于宋。开宝八年（公元975年），宋以两林蛮首领、怀化将军勿尼为归德将军，大鬼主苏吠为怀化将军。太平兴国二年（公元977年），两林蛮使王子卑彩、副使牟盖、鬼主还祖等78人贡马入宋，乞颁正朔。宋朝下诏：“山后两林蛮主归德将军勿尼、怀化将军勿儿等克慕声明，远修职贡，并增环卫之秩，俾为夷落之荣。勿尼可特授归德大将军，勿儿可特授怀化大将军。”^②太平兴国八年（公元983年），两林蛮主弟牟昂及王子牟盖、摩忙、卑愧、副使牟计等239人入贡，诏以牟昂为怀化大将军、牟盖等3人为归德郎将，牟计等120人并为怀化司戈。淳化元年（公元990年），王子离鱼、副使卑都、卑谕、鬼主岐礼等128人入贡，诏授离鱼归德将军，卑都保顺郎将，卑谕归德司戈，卑热等54人怀化司戈。整个宋初，两林蛮与宋的往来十分频繁，其势力也发展很快，乃至对邛部川蛮形成威胁。

邛部川蛮亦曰大路蛮，酋长自称“百蛮都鬼主”。与两林蛮朝宋同时，开宝二年六月，邛部川蛮都鬼主阿伏状白黎州，期以十月遣其王子入贡，为宋嘉纳。开宝四年（公元971年），黎州定远兵士构叛，聚鹿角溪。阿伏令弟游击将军卑吠率众平定，宋赐阿伏银带、锦袍，并赐其众银帛各百，以为归德将军。开宝六年（公元973年），阿伏与两林蛮主勿儿“言语相失”，勿儿率兵攻邛部川，“颇俘杀部落”。宋朝得报，赐诏慰谕，“令各守封疆，勿相侵犯”。^③雍熙二年（公元985年），都鬼主诺驱与母热免遣王子阿有等172人入宋贡奉方物、名马，诏以诺驱为怀化将军，并赐其母银器。端拱二年（公元989年），诺驱再遣其弟少盖等

① 《宋史·两林蛮传》。

② 《宋史·两林蛮传》。

③ 《宋史·邛部川蛮传》。

350人入宋，贡御马14匹、马280匹、犀角2、象牙2、莎罗毯1、合金银饰蛮刀2、金饰马鞍勒1具、羴羊10、犛牛6，诏以少盖为归德郎将。淳化二年（公元991年），诺驱子牟昂、叔离襪奉命以方物、良马、犛牛朝宋，乞求加恩。宋诏诺驱为怀化大将军、少盖为怀化将军、牟昂为归德将军、离襪为怀化司戈，又封诺驱母归德郡太君热免宁远郡太君，弟离遮、小男阿醉为都判官，任彦德等191人为怀化司戈。真宗即位，诺驱王子部的奉命以文犀、名马等朝宋，乞给官印，宋以“大渡河南山前后都鬼主”为印赐之。景德二年（公元1005年），继诺驱为都蛮王的阿遁遣王子将军192人朝宋，宋授阿遁为安远将军，其叔为怀化将军，阿育为归德将军，离归为怀化将军，大判官怀化司侯任彦德、王子将军部的并为怀化郎将，判官任惟庆为怀化司侯。天圣八年（公元1030年），黎在继为都蛮王，遣卑郎、离灭朝宋。次年，宋命黎在为保义将军，命其部族各为郎将、司戈、司侯等等。宝元元年（公元1038年），忙海为都蛮王，遣其将军卑盖朝宋，且请三岁一贡，被宋拒绝。庆历四年（公元1044年），牟黑（一作弁黑）为都蛮王，遣其将军阿济等339人朝宋，献马210匹、犛牛1、大角羊4、犀株1、莎罗毯1。未几，咩墨继为邛部川蛮首领，与宋发生矛盾，率部进袭黎州。宋知黎州孙固利用邛部川蛮内部的矛盾，挑动另一首领苴剋杀死咩墨而自为都蛮王。熙宁三年（公元1070年），苴夔遣使朝宋，自称“大渡河南邛部川山前山后百蛮都首领”，宋赐敕书、器币、裘衣、银带等等。苴剋死后，其子韦则继任，宋诏为怀化校尉。熙宁九年（公元1076年），韦则遣其将军卑郎入贡。南宋建立，乾道九年（公元1173年），诏以崖韞袭兄蒙备为金紫光禄大夫、怀化校尉、都鬼主。淳熙元年（公元1174年），吐蕃进攻黎州，崖韞率众掩击，宋嘉其功。之后，邛部川蛮再次与两林蛮发生冲突。宋四川制置使范成大令黎州守军严加备御，以防不测，宋与邛部川蛮的关系

由是逐渐疏远。

与两林蛮相比，邛部川蛮与宋的关系更为紧密，每代首领继位均要遣使朝宋，并在形式上得到宋朝政府的恩准与加封。得到宋朝政府的支持，邛部川蛮势力迅速膨胀。北宋初年，面对两林蛮的进攻，它还只有求助于宋；但至南宋，两林蛮便已对它束手无策、战则生畏了。

风琶蛮与宋的关系发展较迟。咸平年间（公元 998—1003 年），风琶蛮王曩蒭遣使乌柏等贡马 57 匹，素地红花莎罗毯 2，贺真宗即位。真宗诏授曩蒭及进奉使等官，优赐遣之。景德三年（公元 1006 年），曩蒭再遣乌柏使宋，诏授曩蒭归德将军；乌柏等 46 人递迁郎将、司阶、司戈等等。

除“东蛮”三部之外，其他黎州诸蛮也程度不一地与宋发生关系，但均不如“东蛮”三部密切。

从“东蛮”三部与宋的交往看，宋对黎州诸蛮除了名义上的册封之外，几乎谈不上什么控御。而其册封，大体可以分为大将军、将军、郎将与校尉、司阶、司戈、司侯几种，其上分别冠以“归德”、“林化”、“保顺”等等称呼，以此表示归顺各部与宋的臣服关系。

然而另一方面，尽管两林蛮、邛部川蛮等自开宝二年以后与宋关系非常密切，但却并未因此与大理断绝关系，甚至他们的很多朝宋都是受到大理政权委派、代表大理政权的。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引《续锦里耆旧传》称：“开宝元年二月，黎州递到南诏建昌城牒，云欲通好。厥后寂无文字，但遣今界邛部、两林川王子时有进奉。”由此可见，北宋初年两林蛮、邛部川蛮的频繁朝宋，其实均为大理所遣，说明他们与大理保持着一种隶属关系。淳化末年（公元 990—994 年），宋朝诏赐诺驱：“敕云南大理国主、统辖大渡河南姚州界山前山后百蛮三十六鬼兼怀化大将军、忠顺王诺驱，可特授检校太保、归德大将军，依旧忠

顺王。”^① 关于“诺驱”到底是大理王还是邛部川王，历来众说纷纭。至道元年（公元 995 年），辛怡显奉命出使诺驱，行程竟至大理国都阳苴咩城。鉴此，有学者认为“诺驱”当为大理国王。^② 然据李焘记载，宋时《国史》、《实录》、《会要》均称“诺驱”为邛部川蛮都鬼主。前面说过，太宗、真宗时期“诺驱”数通于宋，双方了解颇多，宋之史官必不至于竟将大理国王误为邛部川王。合理的解释是：“诺驱”确为邛部川蛮都鬼主（又称都蛮王），但因隶属大理，故其朝宋均系大理所使，代表大理。辛怡显奉使直入大理，原因亦在于此。事实上，李焘在其《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已经对此作过辨正：“按《续耆旧传》，则山后两林蛮及邛部川，皆云南之部落耳。又按《国史》、《实录》、《会要》……并以诺驱为邛部川蛮都鬼主，非大理国主，甚明。与《续耆旧传》所云差合。然辛怡显著《云南至道录》，载其国山川、风俗及淳化末朝廷所赐诺驱诏甚具。……怡显两至云南，亲见诏书，其所录必不妄。则诺驱者，实云南大理国主，而非邛部川蛮都鬼主也。不知《国史》、《实录》、《会要》何故但称邛部川蛮，而不称云南大理国？……今若即以诺驱为大理国主，则不当附《邛部川蛮传》，《国史》、《实录》、《会要》恐误矣。然诺驱数通中国，史官哪得至如此误？或诺驱固尝以邛部川自号，史官遂承用之。不然，诺驱贡奉但付邛部川蛮，遣入中国；史官见贡奉者乃邛部川蛮，而不知诺驱实遣之耶？且诺驱之子若弟固尝亲至京师，《传》又言诺驱自部马至境上，其遣入中国者，必云南大理国人，不但邛部川蛮也。邛部川者，云南部落耳。诺驱亦安肯舍其本国之号，而以部落自名乎？怡显又云：诺驱住苴咩城。苴咩城，云南国都也。自嘉州羊山江路至苴咩城，凡四十九程。其至

① 辛怡显：《至道云南录》。按：即李焘所指的《云南至道录》。

② 王叔武：《云南古佚书抄》，第 46 页。

黎州境上远近可度也，诺驱既为国主，亦安肯越数千里，自部马来求市乎？”所以，“诺驱”还是当为邛部川蛮都鬼主较合情理，但其分歧说明了邛部川蛮与大理国之间存在着一种隶属关系。其实，不仅仅邛部川蛮，其他黎州诸蛮亦多为大理羁縻民族，始终与大理国保持着一种依附关系。曹学佺《蜀中广记》卷三十四引《土夷考》称：“大渡河南岸为临河堡白夷村，旧僰人聚落也。”方国瑜先生认为：这些“僰人”就是大理时期被迁至大渡河守边者的后裔，目的是在加强对此一地区的控制。^①由此可见，即使黎州诸蛮与宋关系极为密切，他们也并未脱离大理国的控制。《宋史·邛部川蛮传》：“嘉定九年（公元1216年），邛部川逼于云南，遂伏属之。其族素效顺，捍御边陲，既折归云南，失西南一藩篱矣。”似邛部川蛮嘉定九年之后始隶大理。而事实是：北宋以降，黎州诸蛮既隶属于大理，又臣服于宋朝；至嘉定九年始与宋朝脱离关系，不再成为双重羁縻民族。

除了适当的政治与军事影响之外，大理国对黎州诸蛮的控御主要是经济控御。从前面的叙述可以看出，黎州诸蛮与宋的往来不外朝贡与互市二种。而其贡物与货物主要是马匹，他如犀角、驯象、麝香、蛮刀、马鞍、莎罗毯等等。这些物品基本上是大理所产，黎州诸蛮显然当是货于大理。因此，他们与大理之间有一种很强的经济依附关系，特别是对马匹的依赖。大理国与黎州诸蛮的隶属关系能够保持始终，原因就在于这种经济依附关系一直没有改变。为了垄断同宋朝的商业贸易，邛部川蛮甚至在其管辖地区设置关卡，“闭其道以专利”，^②反映了邛部川蛮对这种转手贸易的依赖之重。

①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第713页。

② 《宋史·黎州诸蛮传》。

（二）叙州三路蛮

叙州，北宋政和四年（公元 1114 年）前称戎州，古夔国地。徽宗时期，受州人之请，更名叙州。^①

宋初，戎州境内“夷夏杂居，风俗各异。其蛮獠之类，不识文字，不知礼教，言语不通，嗜欲不同。椎髻跣足，凿齿穿耳，衣绯布、羊皮、莎草，以鬼神为征验，以杀伤为戏笑。少壮为上，衰老为下，男女无别，山岗是居”。^② 靠近州城者，由于受到汉族文化影响，已经从事农耕，并每以其田地“与汉人私相交易”，^③ 逐步成为宋朝编户，“常加抚恤，勿令失所”。^④ 远离州城至于大理，西北有董蛮，正西有石门蛮，东南有南广蛮，合称“叙州三路蛮”。董蛮在马湖江，其酋董氏，自称“都王子”，其地北近犍为之沐川赖因寨，属下 37 个部落。南广蛮在叙州符县，“为州十有四”。^⑤ 石门蛮在今云南盐津、彝良一带，“其人精悍善战斗，自马湖、南广诸族皆畏之”。^⑥

叙州三路蛮的平坝和丘陵地区以农业为主，“多沃壤，宜耕稼，其民披毡椎髻，而比屋皆复瓦，如华人之居。饮食种艺，多与华同”。^⑦ 农业生产已经相当发达。而在山区，则以畜牧业为主，“俗椎髻、披毡、佩刀，居必栏栅，不喜耕稼，多畜牧”。^⑧

叙州三路蛮与宋的关系较为松散。宋初，董蛮首领董春惜贡马于宋，自称“马湖路三十七部落都王子”。大观三年（公元 1109

①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一六三。

②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七十九。

③ 《宋会要辑稿·蕃夷》五之一〇一。

④ 《宋会要辑稿·蕃夷》五之一〇一。

⑤ 《宋史·叙州三路蛮传》。

⑥ 《宋史·叙州三路蛮传》。

⑦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二十。

⑧ 《宋史·叙州三路蛮传》。

年)，南广蛮首领罗永顺、杨光荣、李世恭等各以其地归宋，诏建滋、纯、祥三州。但同时，董蛮诸部又时常侵扰宋赖因寨，“寨扼蛮险，蛮数寇抄”，使宋朝政府深感头痛。^①南渡以后，马湖、夷部数掠嘉州，竟公然将所掠之物货于叙州，给宋朝政府造成极大麻烦。^②而宋在南广蛮地所设三州，也未维持多久。

根据学者的一般意见，叙州三路蛮属于彝族先民，他们与大理东川郡属乌蛮各部血缘很近。因此，在情感上他们与东川郡属乌蛮各部较为趋同。除此而外，据文献载：马湖大江蛮“每借两林、虚恨、邛部川路贩马于青羌、弥羌，时有好马至叙州互市，皆得之西方”。^③不仅马匹，叙州三路蛮还常以大理国所出之铜与筇竹杖等货物贩于叙州。陆游曾在叙州寺院之中见到这些进行长途贩运的少数民族，称：“西庀有一堂，群蛮聚博其上。骰子亦以骨为之，长寸余而匾，状若牌子，折竹为筹，以记胜负。剧呼大笑，声如野兽，宛转毡上，其意甚乐。椎髻獠面，几不类人。见人亦不顾省。时方五月中，皆被毡毳，臭不可迺。”^④显然，叙州三路蛮也是大理与宋转手贸易的主要民族。那么，他们与大理国的关系也就主要是经济关系了。

（三）泸州蛮

宋代泸州领羁縻州十八，^⑤其西、南、东三面均与少数民族地域相接，“泸控西南诸夷，远逮爨蛮，最为边隅重地”。^⑥历来

① 《宋史·叙州三路蛮传》。

② 《宋会要辑稿·蕃夷》五之六十九、七十。

③ 吴昌裔：《论湖北蜀西具备疏》，载《历代名臣奏议》卷三三九。

④ 陆游：《老学庵笔记》卷三。

⑤ 《宋史·地理志》。

⑥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一五三。

备受宋朝政府的重视,“元丰以来置守率用武臣,其后始更置儒守”。^①

宋时居于泸州徼外的少数民族,《宋史纪事本末》称为“泸夷”。“泸夷”的民族成分相当复杂,“杂种夷獠散居溪谷中”。^②据学者研究,“泸夷”中主要包含有乌蛮与僚人两大民族成分。^③属乌蛮者,“管下溪峒十州,有唐及本朝所赐州额”,“部族最盛”。^④庆历二年(公元1042年),王子得盖以其居地旧为姚州,“愿得州名以长夷落”,宋以为姚州刺史。“得盖死,其子窃号‘罗氏鬼主’。鬼主死,子仆夜袭其号,仆夜稍不能令诸蛮。其部有甫望个恕、晏子二酋为最强。”^⑤甫望个恕之后,其子乞弟袭职;晏子之后,其子沙取禄路袭职。这样,“泸夷”中的乌蛮事实上就分成了三支:得盖部之后为彝族水西部;晏子之后称“吕告蛮”,属彝族芒布部;甫望个恕之后称“阿永蛮”,属彝族扯勒部。^⑥属僚人者,史籍或称“蛮”或称“夷”或称“僚”。《新唐书·南蛮传》:“戎、泸间有葛僚,居依山谷林菁,逾数百里,俗喜叛,州县抚视不至,必令党数千人持排而战。”唐时,政府在“泸夷”地区置羁縻州14,隶泸州都督府,并系“开山僚置”。^⑦不仅如此,宋代泸州所领18个羁縻州,除姚州外,也全部是僚人的活动地区。^⑧

①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一五三。

② 《宋史·泸州蛮传》。

③ 刘复生:《宋代“泸夷”社会的演变》,载《宋史研究论文集》1994年年会编刊,河北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④ 《宋史·泸州蛮传》。

⑤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四。

⑥ 刘复生:《阿永蛮、吕告蛮考述》,载《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28辑。

⑦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一一六。

⑧ 刘复生:《宋代“泸夷”非乌蛮集团的民族成分》,载《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87年第1期。

宋代“泸夷”的农业生产水平已经颇高，“有良田万顷，颇多积谷”，^①以至于宋兵压境一次即“烧舍数千及积谷累万”。^②畜牧业以牛、猪为主，间有羊、马。手工业以盐井开采较为突出，“小井尤多”。^③他如“泸柴”（亦称“苦柴”）^④、“紫竹”^⑤、荔枝、箬竹、蒟酱^⑥、“斑布”^⑦等等农副产品，不一而足。

北宋时期，“泸夷”与宋的关系相当紧张。真宗时期，江安县夷劫掠戎州，与宋相抗长达两年。事平不久，晏州多刚县夷复劫涪井监，与宋兵激战至十余次，“为官军大败”。^⑧至于仁宋，涪井监蛮屡次攻打三江诸处，宋朝政府或诱降，或捕击，颇费周折。神宗即位，“泸夷”反宋活动达到高潮，与宋相抗前后持续十年之久，宋朝政府数次大兵压境。降及徽宗，政和五年（公元1115年）正月，晏州多刚都大首领卜漏团结十余万众分兵四出，攻围宋诸寨堡，连连获胜，蜀土大震。直至是年年底，宋朝政府才将此事彻底平息。南宋以后，“泸夷”未再与宋发生大的战事，双方关系趋于平稳。^⑨《宋史·理宗纪》：“宝祐四年（公元1256年）五月甲辰，罗氏鬼国遣使报恩、播，言大元兵屯大理，取道西南，将入边。诏以银万两使思、播结约罗鬼为援。”说明南宋后期双方关系尚颇友好。

依据我们前面的考述，“泸夷”中属于乌蛮成分的少数民族

① 《宋会要辑稿·蕃夷》五之二十九。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十一。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五。

④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八十八。

⑤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八十八。

⑥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一六六。

⑦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八十八。

⑧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十一。

⑨ 刘复生：《宋代“泸夷”社会的演变》，载《宋史研究论文集》，1994年年会编刊，河北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与大理乌蛮各部的关系十分密切。大理前期，乌蒙、乌撒、茫布、易娘四部隶于会川都督。至其后期，随着此一地区乌蛮势力的膨胀，大理政府设东川郡以领阆畔、绛部、乌蒙、乌撒、茫布、易溪、易娘诸部，疆界扩展到宋泸州徼外。也就是说，在大理后期，“泸夷”的绝大部分并入了大理版图，或者变成了大理国的羈縻部族。南诏以后，“泸夷”各部之所以没有与宋发生大规模的冲突，这应该是一个重要的原因。此外，从我们前面的叙述可以看到，南宋以降，“泸夷”各部与宋泸州的边境贸易相当频繁，贸易规模极大。所贩之物以马为主，他如刀、毡、蛮布、皮草、箬竹杖等等。以贩马数额之大（岁 500 匹以上），刀毡之有名（每献刀毡向宋乞和）判断，这些货物多数应是得自于大理。曹学佺《蜀中广记》卷六十九引《宋史》：“戎州鬼主有罗鬼甲，盖漆生革为之。”这种所谓的“罗鬼甲”也很显然就是大理国所产的雕漆皮甲。由此我们不难看出“泸夷”各部与大理国之间存在着一种经济依附关系。换句话说，“泸夷”各部也是大理与宋边境贸易的转手民族。由于南宋以后泸州边境贸易趋于正常，“泸夷”各部得以在大理与宋之间往来贸易，他们与大理与宋的关系也就趋于稳定了。

（四）西南诸夷

西南诸夷，汉牂牁郡地，唐置费、珍、庄、爇、播、郎、牂、夷等州，“其地北距充州百五十里，东距辰州二千四百里，南距交州一千五百里，西距昆明九百里”。^①

西南诸夷部族很杂，以姓相聚。“部族共一姓，虽各有君长，

^① 《宋史·西南诸夷传》。按：《宋史·黔涪徼外诸蛮传》当为《西南诸夷传》之续。

而风俗略同。”^①宋初以降，龙、方、张、石、罗五部渐强，号“五姓蕃”。其后，又有程氏、韦氏“比附五姓”，号曰“西南七蕃”。其中，“龙氏于诸姓为最大”。^②

由于分布很广，西南诸夷的社会生产状况不尽相同。近于内地的“熟夷”，“无城郭，散居村落。土熟，多霖雨，稻粟皆再熟。无徭役，将征战乃屯聚。刻木为契。其法，劫盗者，偿其主三倍，杀人者，出牛马三十头与其家以赎死。病疾无医药，但击铜鼓、铜沙锣以祀神”。“土宜五谷，多种秔稻，以木弩射獐鹿充食。每三二百户为一州，州有长。杀人者不偿死，出家财以赎。国王居有城郭，无壁垒，官府惟短垣。”^③ 农业生产和社会组织均已发展到较高水平。而在偏远地区，其部族则仍保留椎髻、左衽、编发的习俗，“大率椎髻跣足，或衣斑花布，或披毡而背刀带弩，其髻以白纸缚之”，^④ “随畜牧迁徙亡常，喜险阻，善战斗”。^⑤

乾德三年（公元965年），龙蕃彦瑫遣使入贡，宋授彦瑫归德将军、南宁州刺史、蕃落使，又以顺化王武才为怀化将军，武才弟若启为归德司阶，武龙州部落王子若溢、东山部落王子若差、罗波源部落王子若台、训州部落王子若从、鸡平部落王子若冷、战洞部落王子若磨、罗母殊部落王子若母、石人部落王子若藏并为归德司戈。开宝二年（公元969年），武才等140人复贡方物于宋，诏以武才为归德将军。开宝四年（公元971年），彦

① 《宋史·西南诸夷传》。按：《宋史·黔涪徼外诸蛮传》当为《西南诸夷传》之续。

② 《宋史·西南诸夷传》。按：《宋史·黔涪徼外诸蛮传》当为《西南诸夷传》之续。

③ 《宋史·西南诸夷传》。

④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三。

⑤ 《宋史·西南诸夷传》。

瑁死，子汉瑋嗣，宋授汉瑋南宁州刺史兼蕃落使。继汉瑋者，琮琚、汉璿、汉兴、汉 瑋均受宋封，屡遣使贡以方物、名马、丹砂、药物、布毡等。景德元年（公元 1004 年），宋以西南诸夷入贡艰难，“人马多毙”，诏宜州“可就赐恩物”，并令广南西路发兵援之，“勿抑其意”。至熙宁元年（公元 1068 年），神宗复令诸蕃“五岁听一贡，人有定数，无辄增加，及别立首领，以息公私之扰”。依宋惯例，蛮夷入贡例在前殿，而西南诸夷因其贫陋，“使者但衣布袍，至假伶人之衣入见”，宋恐伤其体面，故仅于后殿见之，“盖卑之也”。^① 西南诸夷与宋的关系自然自始至终均较友好。

西南诸夷与大理并不接壤，故二者之间的政治、经济关系不是十分明显。依据史籍记载，西南诸夷朝宋例贡名马，数额一般为一百余匹，最多时达四百六十余匹。熙宁元年以前，“其贡奉尤频数”，“比岁继来”，^② 所需马匹数量定然极大。然据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九记载：“龙、罗、张、石、方五部蕃族谓之浅蕃，亦产马。”在没有其他材料予以佐证的情况下，我们不敢断定西南诸夷所贡马匹是否部分取于大理。

（五）罗殿、自杞、特磨等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蛮》：“南江之外，稍有名称者，罗殿、自杞以国名，罗孔、特磨、白衣、九道等以道名，此皆成聚落，地皆近南诏。”^③ 罗殿、自杞、特磨等均在大理东面，而以罗殿、自杞最强，均以国名。

罗殿之名始见于唐，《新唐书·南蛮传》言及“昆明”时称：

① 马端临：《文献通考·四裔考》卷六；《宋史·西南诸夷传》。

② 《宋史·西南诸夷传》。

③ 马端临：《文献通考·四裔考》卷五引。

“开成二年（公元 836 年），鬼主阿佩内属。会昌中（公元 841—846 年），封其别帅为罗殿王，世袭爵。”至于五代，天成二年（公元 927 年），“其首领号昆明大鬼主罗殿王普露静王九部落各遣使者来，使者号若土，附牂牁以来”。^① 宋立，罗殿王普贵纳土归顺，继袭王爵。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卷三：“普贵，一名守归，五代末为罗殿国王。宋太祖开宝中（公元 968—975 年），招降西南夷，以诏书谕普贵，遂纳土归顺，仍赐王爵，以镇一方。”

尽管多数学者将罗殿与“罗氏鬼国”视为一体，^② 但事实并非如此：第一，自唐末而至南宋，罗殿一直较为稳定，而“罗氏鬼国”消长极快，这与把二者视为一体的情形不合；第二，就地域论，罗殿以今贵州安顺、关岭一带为中心，而“罗氏鬼国”以今贵州大方、织金、黔西一带为中心，二者各有其土，互不干涉；第三，就目前所见文献，宋时罗殿国王有普贵、罗吕等人，而查《水西安氏本来》、《西南彝志》并《爨文丛刻》（甲编）之“帝王世纪”，“窃号罗氏鬼主”的则额（忍额、忍一）一系并无以上诸王。所以，把罗殿与“罗氏鬼国”视为一体，恐或不确。事实上，在宋人的记载中，即多把二者混为一谈了。

早在唐末，罗殿即已有了发达的社会生产。《新唐书·南蛮传》称：“（罗殿）无城郭，土热，多霜雨，稻粟再熟。无徭役，战乃屯聚。刻木为契，盗者倍三而偿，杀人者出牛马三十，俗与东谢同。”《五代会要》卷三十：“昆明部落，在黔州西南三千里，山路险阻，住止高栏，亦有羊马。其俗椎髻跣足，酋长披虎皮，

① 《新五代史·四夷传》。

② 尤中：《中国西南民族史》，第 197～203 页；《彝族简史》编写组：《彝族简史》，第 98～104 页。

下者披毡。”使节往来，“亦有文书公文，称守罗殿国王”。^①

罗殿与宋一直保持着一种松弛的臣属关系。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蛮》称：“罗殿，在融宜之西、邕之西北，唐会昌中封其帅为罗殿王，世袭爵。岁以马至横山互市，亦有移至邕，称守罗殿国王罗吕，押马者称西南谢蕃、知武州节度使、都大照会罗殿国文字。”^②南宋淳熙八年（公元1181年），罗殿头角人朱文喜、滕文昌等以样马八匹至邵武军进贡，乞请开市。宋朝政府婉言拒绝之后，以“入夷界招引罗鬼国人马中卖生事”将与此事有关的邵武军百姓吴汝霖等“决配三千里”。^③由此不难看出，尽管罗殿自愿臣伏于宋，称“守”称“使”，宋却无意发展这种臣属关系。直至宋末，双方关系始终都是若即若离的。与此同时，罗殿似乎又与大理有着某种臣属关系。《宋会要辑稿·蕃夷》四记载段和誉遣使入贡奏称：“臣累年以来尝遣磨中、罗道等处，乞修朝贡。”方国瑜先生疑“罗道”为“罗殿”之异写，“为大理段氏派遣入宋朝，则罗殿为大理国势力所及区域可知也”。^④然而，应该说，罗殿与宋和大理的关系主要还是一种经济依附关系。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九：“南方诸蛮马，皆出大理国，罗殿、自杞、特磨岁以马来，皆贩于大理者也。”卷五亦曰：“马产于大理国。大理国去宜州十五程尔，中有险阻，不得而通。故自杞、罗殿皆贩马于大理而转卖于我者也。”王应麟《玉海》卷一九四：“今之买马，多出于罗殿、自杞诸蛮，而自彼乃以锦彩博于大理。”由于罗殿不是马的主要产地，马市贸易之于它属于一种中介贸易，买卖双方对其都是至关重要，这就使它必须与宋与大理保持一种

①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蛮》。

② 马端临：《文献通考·四裔考》卷五。

③ 《宋会要辑稿·蕃夷》五之四十一。

④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第761页。

双重依附关系。

自杞之名始见于南宋。绍兴三年（公元1133年），宋于邕州置司提举买马，“市于罗殿、自杞、大理诸蛮”。^①但从甫见记载即已与罗殿、大理两国并称推断，有学者认为，“自杞势力的兴起当不至晚于北宋后期，且在南宋初年有了相当的发展”。^②

自杞为徙莫祗蛮，南宋以前为大理国所属。南宋时期，大理国统治趋于衰落，东部边境一些地方民族上层脱离控制，号“自杞国”。^③至其国王阿己，“阿谢柄国，善抚其众，诸蛮此多附之，至有精骑万计”。^④自杞强盛之时，地域包括今贵州兴义，云南罗平、师宗、泸西、弥勒、丘北等地。^⑤

吴儆《论邕州化外诸国状》言及自杞，称：“其人皆长大勇悍，善骑射，好战斗。”^⑥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蛮》亦称：“其人多深目、长身、黑面、白牙，以锦缠椎髻，短褐、徒跣、戴笠、荷毡珥，刷牙，金环约臂，背长刀，腰弩箭箠，腋下佩皮篋，胸至腰骈束麻索，以便乘马。”又称：“取马于群，但持长绳走前，掷马首络之，一投必中。刀长三尺，甚利，出大理者尤奇。”^⑦如此长于骑射，自杞在大理与宋马市贸易中迅速致富，几与罗殿相抗。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五：“罗殿甚迹于邕，自杞实隔远焉。自杞人强悍，岁常以马假道而来。罗殿难之，故数至争。然自杞虽远于邕，而迹于宜，特隔南丹州而已。绍兴三十一年（公元1161年），自杞与罗殿有争，乃由南丹径驱马直抵宜州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八。

② 刘复生：《自杞国考略》，载《民族研究》1993年第5期。

③ 尤中：《中国西南民族史》，第203～205页。

④ 马端临：《文献通考·四裔考》卷五引范成大《桂海虞衡志》。

⑤ 尤中：《中国西南民族史》，第204页。

⑥ 吴儆：《竹洲集》卷一。

⑦ 马端临：《文献通考·四裔考》卷五引。

城下。宜人峻拒不去，帅司为之量买三纲。”至于南宋，自杞势力极度膨胀，竟致称强宋之横山边市。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蛮》称：“自杞本小蛮，尤凶狡嗜利。其卖马于横山，少拂意，即拔刃向人，亦尝有所杀伤。”^①在淳熙三年（公元1176年）的一次冲突中，自杞与宋双方均有杀伤。次年，自杞遣使“持其国书”至邕“请以乾贞”为号，胁迫南宋政府承认其独立。宋权知邕州吴玠严厉斥之：“汝国本一小聚落，只因朝廷许汝岁来市马，今三十余年，每年所得银锦二十余万，汝国以此致富。若忘朝廷厚恩，辄敢妄有需求，定当申奏朝廷，绝汝来年卖马之路。”与此同时，吴玠上奏朝廷，称：“邕州化外诸国，如大理，如罗殿，如西南蕃，皆远小僻陋，各相安于无事。……惟是自杞一族，近年以来，国势强盛，独雄于诸蛮。……异时为边患者，必此蛮也。”^②不独对宋形成威胁，自杞强盛以后，对大理也形成威胁。吴玠《邕州化外诸国土俗记》记载，自杞“拓地数千里，雄于诸蛮”以后，“近岁稍稍侵夺大理盐池及臣属化外诸蛮獠至羁縻州洞境上”。^③《元史·地理志》则载：“师宗、弥勒二部渐盛，蒙氏、段氏莫能制。”尽管如此，自杞与大理和宋的关系主要仍是贸易关系。吴玠《论邕州化外诸国状》记载：“蕃每岁横山所市马二千余匹，自杞马多至一千五百匹，以是国益富，拓地数千里，服属化外诸蛮至羁縻州境上。”^④自杞“本自无马”，^⑤“取马于大理”，^⑥居然垄断着横山市马总额的3/4，其对马市贸易的依赖之重由此可知。这就决定了它与大理和宋不可能发生大

① 马端临：《文献通考·四裔考》卷五引。

② 吴玠：《竹洲集》卷一《论邕州化外诸国状》。

③ 吴玠：《竹洲集》卷一。

④ 吴玠：《竹洲集》卷一。

⑤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广马》。

⑥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兽》。

规模冲突，而必须保持一种相对友好的关系，以使它的转手贸易能够进行，是即宋以断绝马市威胁自杞而大理东部终无大患的原因所在。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三：“若欲至特磨道，亦自横山……（十一程）至特磨道矣。自特磨一程至结也蛮，一程至大理界墟，一程至最宁府，六程而至大理国（善阐府）矣。”据方国瑜先生考证，“盖特磨道即今广南之东北部及富宁县地也”。^①

特磨初属大理。段素顺时，大理军队曾经兵临特磨延众，“剪除延众镇长”，“统置延众镇”。^②依智高时，特磨归属依氏。及依智高败，宋以依氏之裔知特磨道，特磨遂一直在依氏的控制之下，直至元初降元。魏源《元史新编·地理志》言广南西路宣抚司：“宋时，特磨道依智高之裔居之。至元十四年（公元1277年），宋知特磨道事依士贵内附，立广南西路宣抚司。”与罗殿、自杞一样，特磨也是大理与宋转手贸易的主要民族之一，“岁以马来，皆贩于大理者也”。^③

他如罗孔、九道之属，虽然位于交趾、大理之间，但无论在政治上还是经济上，与大理的关系都不是十分明显。

大理国与邻近羁縻各族的关系，明显地具有两个特点：一是它的松弛性，二是它的经济性。由上面的考述不难看出，大理国在与邻近羁縻各族发生关系时，尽管也不时施加政治与军事影响（此一情形更多地发生在大理国前期），但始终不是主流；它与这些羁縻民族的关系一直是较为松弛的。与此相对，大理国与这些羁縻民族的经济关系却一直较为紧密。在大理与宋之间形成的转手贸易，几乎成为这些羁縻民族立国立族的根本。事实上，大理

①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第699页。

② 《三十七部会盟碑》。

③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九。

与宋之所以能对这些民族形成羁縻，正是由于这种转手贸易的存在。此一情形具有相当大的特殊性，值得深入研究。

二 大理国与宋朝的关系

诸葛元声《滇史》卷八记载：“宋太祖建隆元年（公元960年），蜀主孟知祥死。孟昶继之，不理国事，日务奢侈，委任非人。大理觐知之，欲乘衅攻蜀。高侯独不可，言：‘蒙诏强盛时与吐蕃连兵，尚不能侵夺巴蜀，卒以黠武酿内变，宗社不保。今闻周主柴英明，削平僭乱，孟蜀必为所并。吾国第当修辑城堡，练兵养民，以观时变。何必劳师远征，启衅召祸。’思聪从其言，不敢入犯中国。”由此可见，与南诏立国不同，大理国自其建立即基本上是采取内守政策，不存在明显的扩张野心。美籍学者查尔斯·巴克斯在其《南诏国与唐代的西南边疆》一书中认为：“宋代大理国所控制的地区与9世纪中期南诏尽力向四面扩张的时候相比要小一些。他的中心仍在大理平坝，他们的当权者可能从未想到要越出今天云南省范围之外。大理决不可能对宋代中国的南方省区如四川、贵州、广西等构成真正的领土威胁。”（第190页）此一论断尽管并不完全符合大理国的实际状况，但称大理国统治者没有向外扩张的野心则是事实。

文果《洱海丛谈》：“宋乾德二年（公元964年），诏沙门三百入天竺求舍利及梵书，至开宝九年（公元976年）始归。其记录行程曰巍峰、曰鸡足山、曰优波鞠多石室、曰王舍城、曰鹫峰、曰阿难半身舍利塔、曰毕钵罗窟，以今考之，皆大理古迹也。”似宋初曾遣沙门假道大理而入天竺。但事实上，这些古迹在印度，非在大理。文果之说纯属附会。

乾德三年（公元965年），宋兵平定后蜀。统帅王全斌建议乘胜攻取大理，并以大理地图进于朝廷。宋太祖赵匡胤鉴于唐朝

与南诏战争失败的教训，手执玉斧，划大渡河为界，声称大渡河以外的地方不再用兵。这就是所谓“宋挥玉斧”典故的来历，后世屡被引于文章典籍之中。

由于“宋挥玉斧”牵涉到宋朝与大理国的关系，并进而牵涉到云南与中原的关系，有无此事，值得我们进行一番仔细的讨论。周辉《清波别志》卷上引《西南备边录》称：“艺祖既平蜀，议者欲因兵威以复越雋。上命取地图视之，亲以玉斧划大渡河曰：‘自此以外朕不取。’即今之疆界也。”周氏并称：“河滨旧有划玉亭，今犹在。”由于《西南备边录》一书早已亡佚，其成书年代已经不得而知，估计不会早于北宋中期。至政和（公元1111—1118年）末，宇文常知黎州。“有上书乞于大渡河外置城邑以便互市者，诏以访常。常言：‘自孟氏入朝，艺祖取蜀輿图观之，画大渡河为境，历百五十年无西南夷患。今若于河外建城立邑，虏情携贰，边隙寝开，非中国之福也。’^①南渡以后，绍兴六年（公元1136年）九月，翰林学士朱震上言：“大理国本唐南诏，大中、咸通间入成都，犯邕管，召兵东方，天下骚动。艺祖皇帝鉴于唐之祸，乃弃越雋诸郡，以大渡河为界，欲寇不能，欲臣不得，最为御戎上策。”^②至二十六年（公元1156年），新知黎州唐柎朝辞，进对奏曰：“臣所治黎州，控制云南极边，在唐为害尤甚。自太祖即位之初，指輿地图，弃越雋不毛之地，画大渡河为界，边民不识兵革，垂二百年。”^③至于南宋后期，祝穆著《方輿胜览》，此一传说遂极尽完备：“乾德三年，王全斌平蜀，以图来上，议者欲以兵威服越雋，艺祖以玉斧划此河曰：‘此外

① 《宋史·宇文常传》。

②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〇五。按：马端临《文献通考·四裔考》卷六亦载。

③ 《宋会要辑稿·蕃夷》五之五十八、五十九。按：王应麟《玉海》卷一五三亦载。

吾不有也。’昔时，河道平广，可通槽船。自玉斧划后，河之中流忽陷下五六十丈，水至此澎湃如瀑，从空而落，舂撞号怒，波涛汹涌，舡筏不通，名为噎口，殆天设陷以限中外。”由上可见，如果《西南备边录》一书的成书年代的确不会早于北宋中期乃至晚于北宋，则关于“宋挥玉斧”传说的记载大抵在北宋后期至于南宋，北宋初年杳无所闻。以此出发，许多学者认为：“宋挥玉斧”纯系好事者为之，断不可信。^①不仅如此，从下面的考述可以知道，自北宋建立，大理国与宋的政治、经济往来就一直未曾间断。后世史籍所谓“宋挥玉斧”割断了大理与宋的联系，^②显然也是站不住脚的。^③

然而，不管宋太祖玉斧划界的传说是否真实，宋朝军队平蜀以后没有继续南下大理则是事实。个中原因，主要不外两个方面：第一，吸取了唐朝与南诏相争的历史教训。南诏时期，唐朝为了控制南诏，屡屡用兵，劳民伤财，却丝毫没有结果，最后，自己也在桂林戍卒（防备南诏的军队）的起义之中走向了灭亡。鉴此，欧阳修《新唐书·南蛮传赞》称：“丧牛于易，有国者知戒西北之虞，而不知生于无备；唐亡于黄巢，而祸基于桂林。”欧

① 宁超：《“宋挥玉斧”辨》，载《思想战线》1978年第4期；刘复生：《从“宋挥玉斧”说起》，载《历史知识》1981年第4期；宁超：《“宋挥玉斧”与大理国》，载《楚州古今》1993年第2期。

② 《滇载记》：“王全斌既平蜀，欲因兵威取滇，以图进于上。太祖鉴唐之祸基于南诏，以玉斧画大渡河曰：‘此外非吾有也。’由是云南三百年不通中国，段氏得以脱临囊橐以长世焉。”（张萱《西园闻见录》卷六十七与此同）。顾祖禹：《读史方輿记要》卷一一三：“宋太祖鉴此，以玉斧画大渡河曰：‘此外非吾有。’由弃此险，遂成郑、赵、杨、段氏三百余之僭。”（章潢《图书编六则》与此同）。冯甦《滇考》卷上：“太祖鉴唐之祸基于南诏，以玉斧画大渡河曰：‘此外非吾有也。’于是云南不通中国矣。”如此等等。

③ 方国瑜：《试论〈大理图志〉诸问题》，载《滇史论丛》第1辑；《云南各族古代史略》，第100~102页。

阳修的看法，其实就是有宋一代君臣的普遍看法。朱震等人所谓“艺祖皇帝鉴于唐之祸，乃弃越嵩诸君”，绝对不是无稽之谈。李京《云南志略》：“王全斌克蜀，欲因取云南。太祖止之曰：‘德化所及，蛮夷自服，何在用兵？’于是开边之衅息矣。”改兵威以德服，应该说是符合宋太祖关于与大理国关系的战略设想的。第二，鉴于当时立国未稳的客观环境。宋朝平蜀以后，统一大业并未完成，北有强敌契丹以威胁，南有南汉、南唐、吴越诸政权残喘，不允许它把有限的兵力财力用于降服（也许永无结果）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而且，与大理国相比，燕云十六州在赵匡胤的心目中地位更重，一直企图收复。^①这也迫使宋朝政府不得不在西南地区采取收缩政策，以便集中力量对付北方。张道宗《记古滇说集》称：“宋兴，北有大敌，不暇远略，使传往来不通于中国。”“不通于中国”是假，而“北有大敌”是真。宋太祖几次收复燕云十六州不达目的之后，契丹便一直成为了北宋政府的致命威胁。契丹之后，复为女真。因此，有学者认为：“宋未尝欲绝云南，惟宋王朝积弱，无力完成全国大一统的局面。加之，其战略重心放在北方，即所谓‘北有大敌，不暇远略’，其势力没有也不能越过大渡河。”^②所以，平蜀以后乃至整个两宋，宋朝没有对大理国采取军事行动，是对自身有一个清醒认识之后的明智之举。

当然，正像前面所说，宋朝政府在西南地区采取收缩政策并不等于与大理国断绝往来。恰恰相反，双方的政治、经济交往相当频繁。乾德三年（公元965年）夏，宋朝平蜀，“黎州递到云南牒，称大理国建昌城演习爽贺平蜀之意”。^③毫无疑问，建昌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

② 木芹：《南诏野史会证》，第231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引《续锦里耆旧传》。

城的行动是受到了大理国政权的指派，代表着大理国政权。至开宝元年（公元968年），黎州再次接到建昌城牒，“云欲通好”，没有结果，大理国但遣黎州诸蛮“时有进奉”。^①太平兴国（公元976—984年）初，“（大理国）首领有白万者，款塞乞内附，我太宗册为云南八国都王”。^②所谓“白万”，方国瑜先生认为当为“白王”之误，亦即大理国主。^③史书又载，大理国主虽被册封为“云南八国都王”，“然不与朝贡，故久不谙蜀之蹊隧”。^④称大理国与宋没有朝贡关系显然不确，“时有进奉”的黎州诸蛮代表的就是大理国。太平兴国四年（公元979年），刑部郎中许仲宣为四川转运使，以“西南夷不供朝贡，寇抄边境”，“亲至大渡河，谕其逆顺，示以威福，夷人皆率服”。^⑤至于七年（公元981年），宋朝政府更令黎州造大船于大渡河上，“以济西南蛮之朝贡者”。^⑥由此可见，大理国所属建昌各部与宋的朝贡关系在宋初一直没有中断。此后，在雍熙二年（公元985年）、端拱二年（公元989年）、淳化二年（公元991年）、至道三年（公元997年）、咸平二年（公元999年）、景德二年（公元1005年）、大中祥符元年（公元1008年）、宝元元年（公元1038年），大理国主均曾派遣黎（州）诸蛮朝贡于宋。^⑦在这种背景下，大理国再次上表于宋，请求册封，宋朝答称：“敕南诏国王某，所上表事具悉。卿勤王岁久，望阙情深，特推北拱之心，远有东封之请。嘉赏之外，愧耻良多。朕闻封禅之仪，皇王大礼。苟非功格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引《续锦里耆旧传》。

② 杨佐：《云南买马记》。

③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第611页。

④ 杨佐：《云南买马记》。

⑤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十。

⑥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十三；《宋会要辑稿·方域》十三之四十四。

⑦ 李攸：《宋朝事实》卷十二。

天地，泽被昆虫，虽力行于一时，终取笑于千古。矧在凉德，敢诬介丘？况燕土未平，河流屡决，中夏之俗，罹于羌戎；多稼之田，垫于水潦，一念之此，恫瘝度乃心。而又鄙黍江茅，东鹳西鹳，未之有也。泰山梁甫，匪予意焉！卿当善育民人，谨奉正朔。登封之请，以俟治平。诞布朕心，固宜知悉！所请宜不允。”^①淳化五年（公元994年），李顺继王小波之后率领农民起义军攻占成都，声震川西。事平之后，李顺下落不明。宋朝政府恐其南奔大理，遂募嘉州人士辛怡显出使大理。至于姚州，辛怡显受到了姚州节度使赵公美的情热接待。其《至道云南录》载“至姚州，其节度使赵公美以书来迎，云当境有泸水，昔诸葛武侯戒曰：非贡献进讨，不得辄渡此水。若必欲过，须致祭，然后登舟。今遣本部军将资金龙二条、金钱二千文并设酒脯，请先祭享而渡。乃知南夷心服，虽千年如初”。辛怡显最后一直走到了大理国都阳苴咩城。根据辛怡显的记载，大理国对宋一直保持着元和年间（公元806—820年）南诏与唐的那种臣服心态。大中祥符八年（公元1015年），直史馆张复上言，“乞纂朝贡诸国衣冠，画其形状，录其风俗，以备史官广记”，为真宗所允。“是时，外夷来朝者，惟有高丽、西夏、注辇、占城、三佛齐、蒙国、达靥、女真而已，不若唐之盛也。”^②此处的所谓“蒙国”，方国瑜先生疑即大理国。^③非常清楚，北宋初年宋朝政府与大理国一直保持着一一种密切的友好关系。

仁宗皇祐元年（公元1049年）九月，广源州蛮依智高反宋。四年（公元1052年），攻占邕、横诸州，进围广州，建国称帝。宋朝政府以狄青为宣抚使，率兵平定。次年，依智高兵败邕州，

① 王禹偁：《小畜集》卷二十七《批答南诏国王柬封表》。

② 王栐：《燕翼诒谋录》卷四。

③ 转见木芹：《南诏野史会证》，第230页。

“由合江口入大理国”，^①其母阿依并弟智光、子继宗、继封退奔特磨。宋兵追至特磨，生擒智高母子及弟三人，“致之阙下”。^②尔后，宋兵是否继续西进，深入大理，史载不详。乾隆《云南通志》卷二十六记载蒙自古城有古碑，题曰“宋将杨文广驻师之所”，称狄青讨依智高时，杨文广曾经追兵至此。此外，李元阳《云南通志》卷二记载临安古迹，称境内有杨文广城三处：一在通安桥前，一在坪铺，一在石头寨田间，均系杨文广屯兵之所。道光《广南府志》卷二：“杨公祠在狄公庙（庙在府治）后，宋杨文广为狄青部将，追依智高至此，后人令祀之。”民国《广南地志》下册：“六郎城在县治东三十余里宝日关傍，尚存无损，相传为狄武襄部将杨六郎筑为大本营。”似乎宋兵进至特磨后，杨文广曾经率领一部自今文山一带深入而至开远、建水等地。前面提到，依智高退奔大理自合江口而入。“合江口”即三江口，在今云南开远一带。诸葛元声《滇史》卷八：“（依智高）既败，遂谋入大理。狄青已遣杨文广等率劲兵追之，至阿迷州（即今开远）合江口，智高已渡江，不及而返。”是载不诬，则杨文广部宋兵追击依氏的确是深入了大理国境，但恐引起大理与宋的纠纷很快即退了出去。

据《宋史·狄青传》并《依智高传》、《余靖传》、《萧注传》、《杨文广传》等等记载：依智高退奔大理之后，狄青大军班师还朝，仅留余靖、萧注等人收拾残局。萧注率领宋兵在特磨俘获智高母子及弟以后，没有继续进兵大理，而是招募死士使入大理索取智高，“至则已为其国所杀，函道归献”。智高之死，（胡本）《南诏野史》称曰：“思廉杀之。”似依智高投奔大理之后，被大理国主段思廉所杀，函首以送宋朝。然据诸葛元声《滇史》卷八

① 《宋史·依智高传》。

② 《宋史·余靖传》。

记载：“智高孑身投蛮，至和泥，其酋卢豹等皆不及从，蛮人疑之，且虞其险诈，醵而杀之。大理遂函首以归于宋。”自注：“和泥，即今元江。”以是记载，依智高自合江口渡江以后，进至今元江一带，为当地少数民族所杀。大理国主担心因为依氏而与宋发生误会，遂将依氏之首函送宋朝。

依智高死后，随其退奔大理的部属纷纷投靠大理。马端临《文献通考·四裔考》卷七记载随依智高反者，除依氏部族外，另有广州进士黄玮、黄师宓二人。智高败后，黄师宓为狄青所杀，黄玮下落不明。20世纪80年代初，王云、方龄贵二先生在大理五华楼旧址发现宋元碑刻70余通，其《故大师白氏墓碑铭并序》记载：“大宋仁宗皇祐四年壬辰，即我大理……南州府，有和原从之，即（白）敏中之苗裔……江，降于大理，其医术之妙则和原，文学……大理文学医方巧匠，于斯而著。……不得不诛，然而不可使玉石俱焚……是函其首，送于知邕州萧注……也。是时黄玮以文学、和原……林，升和原为医长，由是为……”此一碑文铲毁虽多，但大体意思还是较为清楚：皇祐四年，白氏八世祖白和原从官南州。依智高起兵反宋，白氏归顺依氏。至依氏败，白氏随依氏自合江口渡江投奔大理。大理以依氏乃宋要犯，“不得不诛”，函首送于邕州知州萧注；而白氏以“其医术之妙”、黄玮以其“文学”之长均得留任，以不“使玉石俱焚”。由此可见，除依智高外，依氏部属（包括要犯黄玮在内）多数受到了大理国的重用。《宋史·依智高传》称依氏遁入大理之后，“其存亡莫可知也”。然从碑文可以看出，此一说法显然不确，还是应以《萧注传》所载为是。

也许正是由于大理重用依氏旧部，宋朝政府颇为恐慌，乃至怀疑依氏是否真死。“既而西川复奏智高未死，谋寇黎、雅”，宋朝政府得报，急令成都府路备御。御史中丞孙抃又请敕益州先

事经制，“以安蜀人”。^①与此相应，广南西路也作了备御。在大理方面，针对宋朝政府的行动，段思廉则加强了会川与石城的防御。《元史·地理志》称大理前期曾迁白蛮十二姓以实会川，估计就在此一时期。诸葛元声《滇考》卷八：“时宋大兵驻邕，大理震动，因遣高护军至曲靖，以防不测。”大理与宋的关系立时变得分外紧张。双方相持年余，宋臣范镇上书朝廷，称：“臣伏见去年为西川奏依智高事宜，权于陕西差那兵于黎、雅等州驻扎。今来边事既以宁息，窃闻近日两川物价腾长，兵士又不乐往彼，深恐非便，况当时只是权时差那，欲乞抽还，免致别有生事。”^②于是，宋朝政府率先撤军，双方关系趋于缓和。

应该说，在依智高事件的处理上，大理与宋双方都表现了高度的克制。至于诸史所谓此一事件使“段氏始闻名于中国”，^③则是未必如此了。

熙宁九年（公元1076年）八月，大理国遣使奉表，携金装碧玕山、毡罽、刀剑、犀甲皮、鞍辔等等货物朝贡于宋。^④宋朝政府沿袭旧例，仅仅待之以礼而不行册封，“自后不常来，亦不领于鸿胪”。^⑤

宋徽宗立，大理与宋关系有了新的飞跃。崇宁二年（公元1103年），大理国主段正淳遣高泰运奉表入宋，“求经籍得六十九家、药书六十二部”^⑥以归。段正淳死，子段正严立，与权臣

① 《宋史·依智高传》。

② 范镇：《乞追还黎、雅屯驻兵状》，载《宋代蜀文辑存》卷八。

③ 冯甦：《滇考》卷上。另见（胡本）《南诏野史》、《滇载记》、诸葛元声《滇史》卷八等。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五。另见《宋史·大理国传》、李攸《宋朝事实》卷十二、王应麟《玉海》卷一五四、马端临《文献通考·四裔传》卷六等。

⑤ 《宋史·大理国传》。

⑥ （胡本）《南诏野史》。

高量成谋求归宋。广州观察使黄璘得报，转奏朝廷，称：“南诏大理国慕义怀徕，愿为臣妾，欲听其入贡。”徽宗诏黄璘置局宾州，“凡有奏请，皆俟进止”。^①于是，政和六年（公元1116年），段正严即遣进奉使、天驷爽、彦贲李紫琮，副使、坦绰李伯祥等使宋，随携贡马380匹及麝香、牛黄、细毡、碧玕山诸物，外携乐人一队。宋徽宗诏黄璘与广东转运副使徐惕相偕入京，“其所经行，令监司一人主之”。《宋史·徽宗本纪》所载“是岁……大理、夏国入贡”，即指此事。道出湖南鼎州，李紫琮等“闻学校文物之盛，请于押伴，求诣学瞻拜宣圣像”，为宋所允，“遂往，遍谒见诸生”。^②李紫琮等人还被允许参观了御书阁，举笏叩首，极其钦敬。次年二月，李紫琮等人到达宋都汴京，受到了宋朝政府的热情款待，其所献乐人尤其深得徽宗喜爱，“以供欢宴，赏赐不赀”。^③宋朝政府即正式册封大理国主段正严（即段和誉）为“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司空、云南节度使、上柱国、大理国王”。自始至终与此事密切相关的黄璘等人同时受到加封。^④为示郑重，宋遣儒臣钟震、黄渐为册封使，前往大理进行册封，同时颁赐宋行日历一册。（胡本）《南诏野史》：“政和六年，遣儒官钟震、黄渐赍敕褒高泰明相国忠贞，封平国公。”此条记载明显有两个错误：第一，钟、黄二人出使大理的时间不在政和六年而在七年；第二，此次出使的主要使命是册封段正严而不是褒奖高泰明。根据李霖灿先生的研究，钟、黄二人此次出使大理费时至少在一年半以上，至政和八年（公元1118年）底方才返宋。^⑤辞行之时，高泰明特为造紫地金书《维摩诘经》一册，以表达愿与

① 《宋史·大理国传》。

② 《宋史·大理国传》。

③ 冯甦：《滇考》卷上。

④ 《宋史·大理国传》。

⑤ 李霖灿：《南诏大理国新资料的综合研究》，第3~5页。

宋朝世代友好的良好愿望，其跋文曰：“大理国相国公高泰明政心为 大宋国奉使钟□、□□造此《维摩经》壹部，赞祝将命还朝，福禄遐遐，登山步险，无所惊虞。蒙被 圣泽，愿中国遐邦从兹亿万斯年而永无隔绝也。文治九年（公元 1118 年）戊戌季冬旦日记。”这是大理与宋臣属关系首次正式确定，故于宋于大理都是一件大事。因此，政和八年宋科举考试题目即是：“代云南节度使大理国王谢赐历日。”^①

然而，尽管大理国与宋的友好关系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而于宋之君臣，多数却还是心有余悸。因此，当有人提出于黎州大渡河外置城以便加强大理与宋的政治、经济往来时，立刻遭到了以宇文常为代表的众臣的反对。不仅如此，知桂州周穉等人还上书朝廷，弹劾黄璘贪功枉上，轻启边衅。^② 宣和元年（公元 1119 年），黄璘获罪，“自是大理复不通于中国，间一至黎州互市”。^③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六“元旦朝会”：“更有真腊（腊）、大理、大石等国，有时来朝贡。”根据《宋史·徽宗本纪》记载，李紫琮等人到达汴京在二月，不可能参加元旦朝会，故孟氏所记当非指李紫琮等人朝宋一事，而为别次。那么，除李紫琮等人外，大理国或还遣有其他使者朝宋。果如此，则称黄璘获罪后“大理复不通于中国”就明显是有问题了；二者之间应该仍然保持着一种不是过分亲密的臣属关系，“有时来朝贡”。

冯甦《滇考》卷上载：“宣和中，高泰运为相，貽木夹于边将入贡。”倪蜕《滇云历年传》卷五记载稍异：“宣和元年，大理相高泰运貽木夹于边将，求入贡。”记载此事最为详细的，是诸葛元声的《滇史》，其卷八曰：“大理自政和进奉之后，南人慕悦

① 张志淳：《南园漫录·辞学指南》。

② 周辉：《清波杂志》卷六。

③ 《宋史·大理国传》。

中国。至宣和间，高泰运又貽木夹书于边将骆鲁瞻以求入贡中国，未之许。未几，金人入汴，二帝北狩矣。”自注：“云南木夹，彼方所谓木契。盖蛮夷之俗，古礼未废，故其往复移文犹驰木夹也。鲁瞻答蛮书乃章孝规代作，略云：万里离南，一朝至北。开缄捧读，奖饬过多。云云。今载《宣和书谱》中。”查《宣和书谱》卷十八：“章孝规，不知何许人，尝为路鲁瞻书云南木夹。详考其始末，则鲁瞻者，唐边臣方面之官。云南者，蛮夷之地，古有大云南、小云南是也。木夹，则彼方所谓木契。蛮夷之俗，古礼未废，故其往复移文犹驰木夹。鲁瞻之书，当是复云南之移文。其词略曰：万里离南，一朝至北。开缄捧读，奖饰过多。盖其结信边鄙，使之不敢犯义者，理固在是。木夹之文，则进士胡曾所为。字则处士章孝规草书耳。孝规所长者草字，而木夹之书亦蕴藉有余，对之可喜。唐三百年，凡缙绅之士，无不知书。下至布衣皂隶，有一能书，便不可掩，况考规一处士书又不恶，良可宝也。”显然，《滇史》当是摘自《宣和书谱》，而冯氏、倪氏二书又系依据《滇史》。但是，《宣和书谱》卷十八所载并为唐代书家，文中也明称章氏为唐人，诸葛元声将其系于宋代，明显是搞错了。

宋室南渡以后，绍兴三年（公元1133年），大理国遣使至广西，请求入贡与市马。广西宣谕使明橐奏于朝廷，朝廷朱胜非言曰：“昔年大理入贡，言者深指其妄，黄璘由是获罪。”^①高宗遂曰：“遐方异域，何由得实？彼云进奉，实利于贾贩。进奉可勿许，令卖马可也。”^②出于当时客观形势的考虑，已被北方女真搞得焦头烂额的宋高宗，一方面深恐再与大理发生冲突而两面受敌，一方面又不得不与大理市马以保证军需，于是采取了收缩官

① 《宋史·大理国传》。

② 周辉：《清波杂志》卷六。

方往来而放宽民间贸易的政策，是即史家所谓：“因中国多故，皆不见许，惟于黎、雋境外，夷民私相贸易，有司不禁也。”^①至绍兴六年（公元 1136 年），大理国复遣使表并携象、马若干至广西，请求入贡。宋高宗诏广西经略安抚司护送行在，“优礼答之”。^②同年，翰林学士朱震上言：“乞谕广西帅臣，凡市马当择谨厚者任之，毋遣好功喜事之人，以启边衅。异时南北路通，则渐减广西市马之数，庶几消患于未然。”建议南宋政府恪守北宋时期在西南采取的收缩政策，尽量减少与大理国的直接接触，以免枉生事端。^③绍兴二十六年（公元 1156 年），唐秬知黎州，再次提醒高宗恪守祖制，万勿贪利邀功以启边衅。^④因此，整个南宋时期，大理国与宋的边境贸易虽极兴盛，政治往来却反而不如北宋频繁。

① 冯甦：《滇考》卷上。

③ 《宋史·大理国传》。另见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〇五。

彦贲李珠睬智”等字样，此“亲手作俎”的“成都典校舍师”当然也不可能是大理土著。此外，李元阳《云南通志》称，善阐地藏寺亦为宋末四川僧人永照、云晤所建。凡此种种，均见南宋时期大理国与宋的民间往来从未中断。

明正德（公元1506—1521年）时，人们在永昌府属发现残碑一块，名曰《哀牢夫人墓碑》，撰文段中庸。文曰：“夫人讳福，则伽宗胄裔之嫡女也。事君子也，乐其道而不淫；逮下妾也，用其能而不妒。”伽宗筑城在大理后期，为些么强宗部所居，元时设县而废土职。因此，此碑当为大理后期遗物，而“哀牢夫人”则为伽宗土官之女，碑文又曰：“月出碧鸡，照哀牢之名县；鸿飞滇渚，下潯阳之长江。”《新纂云南通志》卷九十一释曰：“‘月出碧鸡，照哀牢之名县’句则或喻夫人自滇池嫁至永昌，而‘鸿飞滇渚，下潯阳之长江’句又或喻其夫人自滇海赴九江不归也。为此推测，文句似可通。”似乎“哀牢夫人”最后是滞留于宋之九江不归了。既是不归，而其墓又何在永昌？故此一解释难以让人信服。我们知道，永昌为高氏领地。从上引墓碑残文分析，“哀牢夫人”所适或即高氏。而据各种族谱记载，高氏原籍本为江西，故“鸿飞滇渚，下潯阳之长江”当系比喻“哀牢夫人”远嫁高氏。那么，称“哀牢夫人”或曾赴宋江西就完全是一种误解了。

根据《地藏寺造幢记》记载：高明生死后，善阐遭遇危机，其布燮袁豆光曾经“求救术于宋王蛮王”，最后得以转危为安。嘉泰二年（公元1202年），大理国遣使入宋，得赐《大藏经》1465部以归，置于五华楼中。^①淳祐四年（公元1244年），蒙古兵入大理，大理军将高禾战死。大理国主段祥兴遣段连祐入宋报丧，宋朝政府亦曾遣使前往大理吊祭。由此可见，除了民间往来

①（胡本）《南诏野史》。

以外，大理国与宋的官方、半官方往来并未断绝。

当然，在与大理的交往中，不管是民间还是官方，南宋君臣始终是心有余悸的。淳熙年间（公元1174—1189年），张栻知静江府，面对大理与宋邕州边贸的扩大，极为恐慌。当时，“邕管戍兵不能千人”，一旦有事，极难抵御。于是，张栻一方面“申严保伍之禁”，一方面精选左、右江峒丁，以为防备。张栻认为：“欲制大理，当自邕管始。”^①至嘉熙四年（公元1240年），大理请道黎、雅入贡，也遭到了宋四川安抚使孟珙的拒绝。^②这种一而再、再而三的防犯与拒纳，阻碍了大理与宋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并最终导致了大理国的孤立无援，而后殃及于宋。是故清代云南史家倪蜕论曰：“段氏自改称后理，向慕中国，志不少衰。而南宋君臣视之蔑如者，终鉴于唐李之祸也。……以天下大势而论，宋之视滇，犹唐之视蜀也。若使滇不慕宋，犹当来之，奈何持迂儒之陋见而必阻其向化之心乎？且横山市马，张栻既戒严而塞其道矣。今请黎、雅入贡，孟珙又不许，而使之道于邕、广。是栻绝于南，珙阻于北，则滇将不得不并于元，而宋亦归于无可复之，惟有终之于蹈海而已，亦势所必致也。向使滇蜀相联，与吴玠为犄角，则蜀必益坚，而滇亦岂遽为元人之鱼肉哉！”倪蜕还进一步从地理的角度论曰：“自内地而论，则蜀为滇之障蔽，故汉之开滇必由蜀。自外蕃而论，则滇为蜀之臂指，故唐之破蕃必合滇。今宋之季，元人从秦而攻蜀，又从蕃而入滇，其意常在蜀也。滇残则蜀亦残矣。故为宋人计，必当联滇以保蜀。在昔韦皋之所以大破吐蕃而保安全蜀，招徕蒙氏之力也。今大理犹汲汲于通贡诸朝以图保蔽，而有宋诸公恬然不察，宜乎两忠武之功不

① 《宋史·大理国传》。

② 《宋史·孟珙传》。

可再见也已!”^①

由上不难看出，大理与宋的关系既不是如传统所说的不相往来，也不是仅仅只有经济关系，而是始终保持着一种广泛的友好接触。遗憾的是，由于宋朝政府在与周边民族接触中的过分谨慎，限制了此一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三 大理国与交趾、缅甸等国的关系

尽管关于大理国与交趾、缅甸等国往来的记载极少，但可以肯定，大理国与这些国家一直保持着一种较为密切的联系。

交趾在大理东南，“交趾之南，则占城、真腊、佛罗安也；交趾之西北，则大理、黑水、吐蕃也”。^② 宋初，丁部领统一交趾北部，建国号“大瞿越”，自称“大胜明皇帝”。在位三年，逊位其子丁琚。丁琚即位以后，先后多次遣使朝宋，上表内附。李元阳《云南通志》卷三记江川县北山有“丁连然神道碑”一块，李元阳认为即宋太宗时丁琚朝宋死于此地所遗。然“丁连然”非“丁琚”，《新纂云南通志》卷九十一已有辨正：“以丁连然为交王者，非也。且澄江在宋，为大理国三十七部地，非交趾地。江川自昔为云南通交趾道所经，若谓交王至此没葬，则神道碑应称交趾郡王。今无此等字，则李志之说，人地并误，不可以。”况且，丁琚朝宋只当取道两广，而不当取道大理。故丁琚曾与大理发生关系还嫌证据不足。

就目前所见到的材料，大理国与交趾发生关系最早是在段素廉时。段素廉时，大理国人至交趾渭龙贸易，与渭龙州牧何晟俊交好。交趾国王李公蕴使人劫夺边市，引起何晟俊反叛。李公蕴

① 倪蜕：《滇云历年传》卷五。

②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二。

亲自率兵征讨，何晟俊抵敌不住，退入大理。《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二记载此事：“顺天四年癸丑（公元1013年）冬十月，渭龙州牧何晟俊叛，帝（李公蕴）亲征之，晟俊遁走。先是，蛮人至渭龙贸易，帝使人执之，获马万余匹。至是晟俊叛，复附于蛮。帝来征之，晟俊惧，遁走。”这里的所谓“蛮”即“鹤拓蛮”，亦即大理。何晟俊退入大理之后，得到大理政府的支持，遂以杨长惠、段敬芝为将，率兵20万进攻交趾。大理军队进入交趾北部以后，在金花步（今越南高平附近）被交趾军队大败。《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二记载此事：“顺天五年甲寅（公元1014年）春正月，蛮人入寇，命翊圣王击破之。鹤拓蛮杨长惠、段敬芝二十万人入寇，屯金花步，布列军营于五花寨，平林州牧黄思荣以闻。命翊圣王击破之，斩首万级，获其士卒马匹而还。”《越史略》卷二亦载：“顺天五年甲寅，命翊圣王讨蛮将杜（杨）长惠于金华步，克之，斩首万计，俘获士马不可胜计。”事后，交趾惧与大理交恶，遂遣员外郎冯真等以所获马百匹转遗于宋，并上书一封奏称：“鹤拓蛮万众于本州界立寨，将图本道。臣发人骑与战于芳林州界，贼众大败，斩首生擒主军杨长惠及蛮党人马。遣节度支使冯振、左都押衙李皋诣阙，贡马六十匹献捷。”宋真宗召见来使于崇德殿，“赐冠带器币马有差”。^①由于宋的介入，兵败之后的大理没有再度发兵。何晟俊孤守渭龙、都金、常新、平原诸州，势单力薄。在这种情况下，次年（公元1015年），交趾国王李公蕴复命翊圣王、武德王发兵讨何晟俊。《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二：“顺天六年乙卯二月，何晟俊复叛，讨诛之。晟俊以渭龙、都金、常新、平原诸州叛，命翊圣王、武德王讨之，擒晟俊归京师，梟首东市。”何晟俊被杀以后，大理与交趾的渭龙诸地争端告一段落，渭龙重新纳入交趾的有效控制

^① 《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三十。

之中。

宋熙宁八年（公元 1075 年），交趾出兵十万，水陆两路进攻宋境广西。太尉李常杰所率水师一路出永安攻宋钦、廉二州，大将宗亶所率陆军一路出永平攻宋邕州，两路大军最后会于邕州城下。次年，李常杰攻陷邕州，“杀吏卒、土丁、居民五万余人，以百首为一积，凡五百八十余积，并钦、廉州所杀，无虑十万余人，并毁其城以填江”。^①《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二亦称：“（邕州城中）无一人降者，尽屠五万八千余人，并钦、廉之死亡者几十余万人。常杰等俘虏三州人而还。”由于大理东南与宋邕州接壤，故此次交趾与宋交恶亦殃及了大理。立于云南马关县城西南 2 千米处“大坟包”的《宋代难民因公殒命古墓碑》记载：“大坟，相传土人命葬于此。当有宋之时，吾邑接壤越南，越人开拓边疆，不时过界滋扰，土人不服，起而反抗，惨遭杀戮者指不胜屈。昔部落时代……人死多属鸟葬，狐狸丛食，蝇蚋姑撮，惨不忍闻，惟此地某酋长独怜而合葬之。”由此可见，交趾出兵广西的同时，还不时侵入大理东南边境。《越史略》卷二李乾德会丰五年丙子（公元 1096 年）记载木师黎文盛有大理奴，或即此一时期从大理边境掳掠而去的。

段正严时，交趾发生内讧，李乾德庶出之子翁申利出奔大理。《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四十三关于此事有“绍兴九年（公元 1139 年）六月二十七日，广西经略安抚司言：探得李乾德有妾生一子奔入大理国寄养，改姓赵，名智之，自号平王。知阳焕（李乾德之侄）死，天祚（阳焕之子）为郡王，大理国遣还，现在安南龙令州驮河驻扎，要与天祚交割王位，天祚领兵对敌。又探得越智之差人赍金五十两、象一头，称欲进奉，借兵本司。已密令沿边溪洞首领，如有文字到即婉顺说谕约回。及探知安南州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二。

郡尽降智之，惟蛮人不服，相敌势力不及，情愿归明朝廷”的记载。大理趁李阳焕死、李天祚新立之际，令翁申利返回交趾，争夺王位。得到大理的支持，翁申利连战告捷，迅速占领了交趾北部的广大地区。但为时不长，翁申利即被击败，为人所擒。《越史略》卷三记载：绍明三年（公元1139年），“翁申利，自称仁宗（李乾德）之子，据上源州以叛，僭号平皇，有众千余人。二月，诏谏议大夫刘禹偁击之，为利所败。利出据西依州，攻破富良府，欲向京师。命太尉杜英武讨之，利军大败，奔隆令州。十月，英武攻隆令州，破之。利奔凉州，为太傅苏灵成所擒，送京师斩之”。这样，大理企图利用交趾内讧从中渔利的打算也就彻底破灭了。

翁申利夺位事件之后，大理与交趾的往来疏于记载。《越史略》卷三李龙幹天资嘉瑞四年（公元1189年）记载有大理僧人惠明、戒日等朝越，说明翁申利死后大理与交趾的关系有所改善，趋向友好。

占城亦在大理东南，“东至海，西至云南，南至真腊国，北至驩州界”。^① 真腊亦名占腊，“在占城之南，东际海，西接蒲甘，南抵加罗希”。^② 除了贸易关系之外，大理国是否与这些国家有过其他交往，目前还没有获得证据。

缅甸，后称蒲甘，在大理西南，“自大理国五程至其国”。^③ 11世纪中叶，阿奴律陀（公元1044—1077年）统一今缅甸大部分地区，建立蒲甘王朝，北部边境一直推到大理金齿之地。这样，大理便与蒲甘发生了频繁接触。哈威《缅甸史纲》称：阿奴律陀征服北阿拉干后，“附近的掸族酋长有些来向他称臣纳贡，

① 《宋史·占城国传》。

② 《宋史·真腊国传》。

③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二。

但他们的协盟只是有名无实。所以他需要在沿着东方的丘陵地带建造边营四十三处；其中有三十三个名字至今仍然是村名，或至少是区名”。列举地名在八莫者有康新（Kanngsin）、康唐（Kaungton）、希威古（Shwegu），在杰沙者有音克（Yinhke）、莫打（Moda）、杰沙（Katha）、底格言（Tigyaing），在摩谷者有庙当（Myadaung）、太公（Tagaung）、欣塞毛（Hinthanaw）、江尼雅（Kyanhnyat）、三帕纳哥（Sampanago），在曼德勒者有新古（Singu）、康塞亚（Konthaya）、玛威塔亚（Magwetaya）、叶南塞（Yenantha）、桑庙（Sonmyo）、麻达亚（Madaya）、色克金（Thetk-egyin）、威音达克（Wayindok）、唐比昂（Taungbyon）、苗丁（Myobin），在皎释者有梅克亚（Mokkaya）、达昂（Ta On）、孟桑（Myinsnig）、梅沙（Myittha），在梅克的拉者有黑伦德（Hlaingdet）、塞加亚（Thagaya）、娘岩（Nyaung Yan），在亚美森者有希威苗（Shwemyo），在洞吾者有苗拉（Myohla）、克林（Kelin）、思瓦（Swa）等等。^① 这些针对掸族各部建立的边营，大多分布在大理国边境一带。因此，可以肯定，向阿奴律陀表示友好的“掸族酋长”都是大理国所属的金齿百夷各部。那么，蒲甘王国自一建立，大理国便与之有了半官方往来。之后，阿奴律陀又亲自出访了大理。哈威《缅甸史纲》称：“他（指阿奴律陀）又带着水陆军队，进到现在的八莫以外，侵入南诏王国（当指大理王国，下同。——著者注）。南诏王（Utibwa）自然封起京都大理的城门，拒纳这位不速之客，安诺拉塔（即阿奴律陀别译）就驻扎城外，经过一个时期，两位君王互致赠礼，言归于好，虽然据缅人说他们曾给南诏留下一个极深刻的印象，但并没能从南诏王手里得到那个极其宝贵的佛牙；他只得到一尊玉佛，也可与佛牙媲美。带着这种胜利品，安诺拉塔提兵回国，沿途巡视各掸族

^① 哈威：《缅甸史纲》，李田意等译，第23~25页。

国家，接受他们的朝贡。掸族中最大的国家毛国（Maw），即毛贡（Mogaung），将一个女儿梭曼拉（Sawmunhla）献给他为后。”“毛国”即木邦，大理时期称为“孟都”，属镇西镇管辖。阿奴律陀此次出访大理，表面看是为了得到一枚佛牙，而实际是为了安定北境。驾圣达译的貌丁昂《缅甸史》第30~31页称：“高棉人进攻的危险不复存在了，阿奴律陀把他的注意力转向南诏。为了替骠人雪耻，他发起了一场反对泰人王国的战役，并且几乎没有遭到什么反击。他前往南诏表面上是要获得南诏人所保存的圣迹——佛牙，但是就像要求直通的经典一样，此举实际上是要求对方进贡。使阿奴律陀感到高兴的是，南诏王顺从了，给了他许多礼品，包括一件佛牙的复制品。编年史书隐约提到，阿奴律陀试图以小乘佛教取代南诏盛行的大乘佛教，但是没有成功。然而，阿奴律陀还是非常满意，因为他去南诏的主要目的就是防止南诏干涉他征服他的王国东部的泰—掸人。因此，他从南诏回国后就巡游掸人国家，接受掸人首领们效忠。这些首领都列入‘小王国’或‘日落王国’之列。”阿奴律陀此次出访系带兵而行，这应该没有什么问题。但称他发动了一场反对大理的战争，并且没有遭到反击便进到了大理国都，则与事实有悖了。果真如此，关于大理国的史籍中不可能没有任何蛛丝马迹。而且，由缅北至大理国都不啻千里，蒲甘军队没有遭到军事力量并不太弱的大理军队的抵抗，简直是无法想像的事情。因此，称阿奴律陀此次出兵不仅征服了金齿各部，而且迫使大理称臣纳贡，根本是站不住脚的。可能的情况是，阿奴律陀兵临之城并非大理国都，而是金齿之地的某一重镇。由于大理国民闭城坚守，阿奴律陀久战无功，遂转而与大理和解，双方互致赠礼，结成睦邻友好关系。在这种情况下，金齿百夷各部重新对阿奴律陀表示了特别的亲近，但并没有因此脱离大理而归顺蒲甘。

根据哈威《缅甸史纲·缅甸大事年表》记载，段正淳时（约

在天正年间，公元 1103—1104 年），蒲甘曾经遣使出使大理。（王本）《南诏野史》并称：“乙酉（公元 1105 年），缅甸、昆仑、波斯三夷同进白象、香物。”有学者认为，此处所言“波斯”当为今之缅甸勃生，而“昆仑”则为今之缅甸地那悉林。^①显然，《缅甸史纲》与《南诏野史》所载当为一事。至段正严（胡本）《南诏野史》记载：“政和五年（公元 1115 年），缅甸进金花、犀象。”哈威《缅甸史纲·缅甸大事年表》：1115 年，“缅甸使节聘云南”。该书第 43 页：“——一五年他（指阿隆秀）遣使到南诏，进贡金银花，犀牛角，与象牙；以后他自己也漫游到那里，带着大队兵马，他想要南诏的佛牙，但终未得到。”龚鼎臣《东原录》：“绍兴丙辰（公元 1136 年）夏，大理国遣使杨贤时贡赍，赐色绣礼衣、金装剑亲侍内官、副使王兴诚，蒲甘国遣使俄记乘摩诃菩，进表两匣及金藤织两个，并称大理国王封号，金银书《金刚经》三卷、金书《大威德经》二卷。”由此可见，大理国后期，蒲甘与大理的交往相当频繁。

此外，在大理国时期，南诏诸国并印度、西亚均与大理保持着较为密切的往来。《张胜温画卷》第 131~134 开绘“十六大国王众”，多为异域人貌，或持莲花，或捧海螺，或横翎毛，或数念珠，服饰不一，形态各异。按：张道宗《记古滇说集》记载：“大中十年（公元 856 年），（劝丰祐）王建五花楼，以会西南夷十六国大君长。”冯甦《滇考》卷上所载亦同。由此可知，南诏时期已有“十六国”之说，然为“西南夷”之属，故王称“大君长”。但从《张胜温画卷》所绘形象分析，“十六国”当不尽为“西南夷”属，而应有东南亚、南亚之属，故多梵像。乾隆序称为“天竺十六国王”，决非妄说。（倪本）《南诏野史》称：段兴智死，“时，段虽失国，十六国犹遣使祭吊”。与上呼应，《张胜温

① 木芹：《南诏野史会证》，第 271 页。

画卷》所绘当决不仅仅是艺术家的艺术创造；大理国周边或的确是有某些邦国存在，而大理国与这些邦国的关系也的确是较为友好的。

由上不难看出，大理国时期，东南亚各国与大理的官方、半官方并民间交往颇为频繁，其中既有军事冲突，也有友好往来。美籍学者查尔斯·巴克斯在其《南诏国与唐代的西南边疆》第190~191页中称：“然而，后来的一段时期中，无论在大理国，还是在蒲甘或安南以及其他任何东南亚国家间，都没有关于发生激烈的军事和活跃的外交活动的记录。”显然是缺乏根据的。

第九章 大理国的科技与文化

南诏时期，南诏统治区域内的各族已经有了相当灿烂的科技与文化。以此为基础，大理国统治时期，居于云贵高原上的各族的科技与文化又有了长足发展。

关于南诏、大理的科技与文化，论者虽多，但均囿于材料而无不详于南诏而略于大理，乃至名虽南诏、大理而实仅南诏的科技与文化。其实，仅就目前已经见到的材料与实物，大理国的科技与文化已经蔚为大观了。

一 科技成就

大理国时期，居于云贵高原上的各族的科学技术取得了引人瞩目的成就，这是没有疑义的。尽管由于资料的欠缺与实物留存的罕见，我们已经无法把它的许多成就纤毫尽述，但仅将已有的点滴记载梳理分析一遍，就已经能够说明问题了。

（一）农田、水利

依据樊绰《云南志》的记载，南诏时期的耕地主要有“水田”与“山田”两种类型，“土俗惟业水田”而“蛮治山田”，说明南诏时期人们对耕地状况与农业生产的关系已经有了一定的认识。至大理国，《高兴蓝若碑》将高兴蓝若的所有寺产耕地分为“禾地”与“搔地”两种。所谓“禾地”，是指已经垦植多年的熟

地；所谓“搔地”，是指荒地或刀耕火种的生地。^①这种以地力好坏而对耕地进行分类的方法，较之南诏以其地况进行分类，无疑是一巨大的进步，将更有利于指导农业生产。

除了对耕地的认识加深以外，大理国时期的农业耕作技术也有了进一步的提高，田土苗稼比于“蜀之资、荣”。在此，尤其应该提到山田的耕治。南诏时期，其统治区域内的各族治理山田即已达到“殊为精好”的水平。至于大理，杨佐曾在云南“遥见数蛮锄高山”，说明山田耕治仍然极为普遍。其具体耕治技术，嘉庆《临安府志》卷十八记载：“临属山多田少，土人（指‘窝泥蛮’）依山麓平旷处开作田园，层层相间，远望如画。至山势峻极，蹶坎而登，有石梯磴，名曰梯田。水源高者通以略约，数里不绝。至高亢处，待雨播种，曰雷鸣田，亦曰靠天田。”——首先是根据山势开出一块块大小大小不等的平地，峻极之处砌以石磴；然后兴修沟渠，利用顺山而下的溪涧进行灌溉耕种；近于山巅而无水可引的地方，则待雨季来临就雨下种。根据学者近年对哀牢山南部哈尼族梯田耕作的调查，其耕治技术具有相当的科学性。归纳起来：第一，因山就势制造大小不等的梯田，把坡地变为平坝，有效地避免了山地耕种容易产生的水土流失；第二，根据山坡海拔高度不同而形成的气候、土质不同，总结了一套适合于各种海拔高度的耕作经验，诸如不同海拔高度有着不同的播种时间与稻谷品种之类；第三，一年一度的“赶沟”，不仅仅只是为了关水耕种，由于山高林密，每年秋后的落叶败草腐烂成肥，再通过每年雨季的雨水冲刷而下，具有很高的肥效，解决了高山耕作的肥料问题。^②我们知道，哈尼族先民即元明时期的

① 汪宁生：《云南考古》（增订本），第256页。

② 王清华：《云南亚热带山区哈尼族的梯田文化》，载《农业考古》1991年第3期。

“斡泥蛮”，亦即南诏、大理时期的“和蛮”。据李京《云南志略》载，至迟不晚于大理他们即已在哀牢山南部的高山密林中安居乐业而不更迁。其所以如此，就是因为至迟不晚于大理他们已经掌握了一套高超的耕治山田的技术，能够在生存环境较为恶劣的高山密林中生存下来。

大理国时期兴修了不少水利工程，我们在前面已经谈到。这些水利工程均有很高的科学价值，经过历代增修完善，至今仍给人们带来实惠。其中，最为著名的就是盘龙江系统水利工程的初步形成了。

（胡本）《南诏野史》记载：“（段）素兴性好游狎，广营宫室于东京，多植花草，于春登堤上种黄花，名绕道金棱，云津桥上种白花，名萦城银棱。”据倪蜕《滇云历年传》称：春登堤即金汁河，云津堤即盘龙江；而“农夫指町畦之远近多少曰几棱”，故金棱、银棱犹云金堤、银堤。那么，至今仍为昆明坝区主要饮水与灌溉的盘龙江、金汁河水利工程，应该是在大理国前期即已初具规模。故倪蜕称：“此二堤捍御蓄泄，灌溉滋益，大有殊功。或素兴为之亦有深意，不仅仅为游观设也。”至于二河水利工程的具体状况，详情已很难考证。根据清人黄仕杰《六河总分图说》记载，清初以盘龙江、金汁河、银汁河为骨架构成的灌溉系统已经成为一个了不起的系统工程。尽管此一系统工程不乏元明以后的逐步完善——尤其是元初赛典赤的整修，它的主体构思与兴建却实实在在是在大理国前期即已完成的。（胡本）《南诏野史》称段素兴常“白玉案三泉溯为九曲流觞”。所谓“三泉”，即商山下冷泉名莲花池、玉案山下菩提泉与文殊山下文殊泉。^①依据黄仕杰的记载，莲花池之开与文殊闸之设均为系统工程的有机构成，而段素兴已游戏其间，说明二者的开设绝不晚于段素兴时。景泰《云南

^① 倪蜕：《滇云历年传》卷五。

图经志书》：“南坝闸，距郡城五里许。其东北所出诸泉，咸会于盘龙江，至松花坝则分为二：其一由金马山之麓流过春登里，其一由商山之麓流经郡城。蒙段时，由金马者堤上多种黄花，名绕道金稜河；由商山者堤上多种白花，名紫城银稜河。尝筑土石托神灵护之，号为佑文、来镇二堰。高下之田受灌溉者数十万亩。元平章政事赛典赤增修之。”称此一水利工程兴建于元代以前而赛典赤仅为“增修”，较为符合事实。而且，木芹先生根据黄仕杰的记载更进一步认为：“惟二河水头至水尾各分为排，且水尾先放，规定数日，周而复始等等，当源于农村公社水利灌溉制度，其时甚早，惟考虑到天宝中（公元742—756年），南诏将滇池地区主要居民（即西爨白蛮）迁往滇西，又将滇西一部分居民移入这里，与此同时，一部分东爨乌蛮逐渐移入，以及南诏后期曾大力经营善阐地区等情况，则这种村社水利灌溉制的恢复和发展，当在这一时期。”^① 凡此种种，我们判定此一系统水利工程在南诏后期至大理国前期已经初具规模应该不错。

（二）天文、历法

与农业生产密切相关的，是天文历法（在中国古代，气象是纳于天文学之中的）。在这一方面，应该说，大理国时期所取得的成就更大。

在《南诏野史》的记载中，南诏时期已经有了天文观测的记载，诸如“星落如雨”之类，但次数仅只一次，涉及天象也仅流星一种。^② 至于大理，情况有了惊人的变化。同样仅以《南诏野

① 方国瑜主编：《云南地方史讲义》（中），第200页。

② 有学者撰文称“《南诏野史》记载了唐绍圣三年十一月‘彗星出西方’，《旧云南通志》记载了唐僖宗乾符元年‘彗星见’（永昌）”（参见李晓岑《白族天文历法研究》，载《民族研究》1994年第2期）。然前者属于史料误用，后者查无实据，故均不取。

史》的记载为限，次数即达五次之多——

宋元丰三年（公元 1080 年），“日月交晦，星辰昼见”；

宋崇宁四年（公元 1105 年，《滇云历年传》为五年）十一月，“彗星出西方”；

宋政和六年（公元 1116 年）六月，“二日并出”；

宋宣和元年（公元 1119 年）正月（《滇云历年传》为绍兴十七年二月），“彗星出”；

宋靖康元年（公元 1126 年）五月，“金星入月”。

其中，“日月交晦，星辰昼见”明显地是一种日食现象，“二日并出”则是一种古今皆见的奇异天象（属于一种视差现象），“金星入月”与“彗星出”均属行星运行范畴。查《宋史·天文志》：“（元丰）三年十一月己丑朔，日有食之”；“崇宁五年正月戊戌，彗出西方，如杯口大，光芒散出如碎星，长六丈，阔三尺，斜指东北，自奎宿贯娄、胃、昂、毕，后入浊不见”；“（绍兴）十六年十一月庚寅，彗星见西南危宿”；靖康元年，“五月壬申，（太白）入鬼，犯积尺气”，“六月年丑，太白犯岁星”，“六月丙辰，填星、荧惑、太白、岁星聚”。由此可见，尽管在月份上不尽吻合（从多相差二三月看，或当为历差和观测地点不同所致），但《南诏野史》的记载决不尽为子虚乌有。在这些记载之后往往还跟着各种灾异，说明大理国时已经全盘接受了中原的天人感应理论。

这里有必要特别提到一张崇圣寺塔发现的符咒，上为各种古怪汉字与点线符号，下为梵文。有学者认为，这是一张南诏时期的星图，“上有 32 颗恒星，其中有 7 颗是北斗星”，“表明唐代白族人民对恒星已有相当的认识水平”，并进而认为“是唐代白族天文学受过印度和中原影响的见证”。^① 第一，考古学界一般倾

^① 李晓岑：《白族天文历法研究》，载《民族研究》1994 年第 2 期。

向于把此一符咒的年代定于大理，而不是南诏；^① 第二，熟悉中国道教的人都知道，这是一张典型的道教符箓，尽管其中杂糅了密教的成分。众所周知，早期道教崇尚“五斗”。所谓“五斗”，即五方星斗，分别为5组数目不等的星宿：北斗为天枢阳明贪狼星君、天璇阴精巨门星君、天机真人禄存星君、天权玄明文曲星君、天衡丹元廉贞星君、闾阳北极武曲星君、瑶光天冲破军星君7星，主解厄延生；南斗为天府司命星君、天相司禄星君、天梁延寿星君、天同益算星君、天枢度厄星君、天机上生星君6星，主延寿度人；东斗为苍灵延生星君、陵延护命星君、开天集福星君、大明阳和星君、尾极总监星君5星，主纪算护命；西斗为一宫白标星君、二府高元星君、三典皇灵星君、四将巨威星君4星，主纪名护身；中斗为赫灵度世星君、斡化上圣星君、冲和至德星君3星，主保命。早期道教认为，礼斗朝真可以消灾解厄、增福延年。因此，在道教驱邪禳灾的符箓中常常可以看到“五斗”的图形。崇圣寺塔发现的这张符咒，由数目不等的点线所组成的符号正好也是5组，点（即星）的数目分别为5、6、7、8、9。5星为东斗之数，6星为南斗之数，7星为北斗之数，惟8星、9星与西斗、中斗之数不符，有待进一步研究。又，被学者解释为“田鼠”的“𪛗”字，^② 其实应为“鬼”字，在道教的多数符箓中，“鬼”字即写为“𪛗”。所以，所谓“力去田鼠”（“力去”为“劫”字的故意别写），其实当为“劫鬼”，即祛鬼、驱鬼的意思。这与图画“五斗”的含义一致。因此，这张符咒可以十分肯定地说是一份道教符箓，而不是什么星图之类。当然，如果换一种说法——随着道教在南诏、大理的传播，它的天文观也逐

① 云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编：《南诏大理文物》。

② 邱宣充：《南诏大理的塔藏文物》，载《南诏大理文物》。按：邱先生在文中称符咒上的古怪汉字分别为“力去田鼠”、“吉牛八多”、“大止病疫”等吉利字母。

渐地被居于云贵高原的各族先民所接受，则是可以成立的。

关于异常气象的记载，《南诏野史》中共有3处——

宋绍兴十六年（公元1146年）三月十四日，“大雾，历二十四日方开”；

宋乾道八年（公元1172年）四月，“重雾，十六日方开”；

宋宝祐元年（公元1253年）二月，“白日震雷”。

由于大理国的统治中心属于亚热带—热带高原气候，四季变化不太明显，持续浓雾的情形极为罕见，故而容易引起时人的注意。而“白日震雷”时在二月，又紧接着蒙军兵入上关，带有某种天人感应的昭示，遂也被作为一种特异气象记载下来。

与中原相比，这些关于奇异天文与气象的记载实在是既晚又疏，但考虑到它们是居于云贵高原的各族先民自己观测的首批记录，其在科技史上的意义不应低估。

南诏“奉唐正朔”，盛行中原历法。至于大理，仍以中原历法为正朔。政和年间（公元1111—1118年），段正严遣使入宋，宋赠诸物中即有“历日”一种。^①而据范成大《桂海虞衡志》的记载，大理于宋边市所购书籍，亦有中原历法书《集圣历》。^②除中原历法外，一些少数民族也通行自己的历法，如彝族先民的十月太阳历、^③傣族先民的祖腊历^④等等。

据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载，大理国所需宋朝货物中有“浮量”、“钢器”二种。马端临《文献通考·四裔考》卷六疑“浮量”为“浮梁”之误。故“浮量钢器”“疑即饶州浮梁磁器”。事实上，“浮量”并非“浮梁”之误；而“钢器”一作“钢量”，实为

① 张志淳：《南园漫录·辞学指南》

② 马端临：《文献通考·四裔考》卷六引范成大《桂海虞衡志》。

③ 刘尧汉等：《彝夏太阳历五千年》，载《毕摩文化论》。

④ 张公瑾等：《傣历研究》，载《贝叶文化论》。

“铜量”，并为两种量器。沈括《梦溪笔谈》卷八：“熙宁中，予更造浑仪，并创为玉壶浮漏、铜表，皆置天文院，别设馆领之。”显然，“浮量”、“铜量”即浮漏、铜表，亦即刻漏、圭表，为两种计时装置。那么，中原先进的计时方法也应被大理国广泛采用。

（三）地理、地质

大理段氏编有地理图志之书，方国瑜先生已有专文考述。^①《元史·世祖纪》：“癸丑（公元1253年）十二月，帝既入大理，令姚枢等搜访图籍。”姚枢从忽必烈平大理，与张文谦、刘秉忠、诸人掌文书职，留心图籍，令其搜访，可知大理当有此类藏书。《元史·信苴日传》：“乙卯（公元1255年），段兴智与其季父信苴福入觐，诏赐金符，使归国。丙辰，献地图，请悉平诸部，并条奏治民立赋之法。”很明显，这里所献的“地图”就是大理国的地理图志。至元十一年（公元1274年），赛典赤受命治滇，“访求知云南地理者，画其山川、城郭、驿舍、军屯、夷险、远近为图以进。帝大悦，遂拜平章政事行省云南”。^②方国瑜先生认为，此即取《大理图志》一书编绘成图。而山川、城郭、驿舍、军屯、夷险、远近悉著图上，说明《大理图志》具有很高的地理学价值。因此，元初编撰《云南图志》均以《大理图志》作为蓝本。《大理图志》今已亡佚，但从《元史·地理志》、《混一方輿胜览》等书所引，我们仍可看出它的地理学价值。而且，有学者认为，元代朱思本1311—1320年间绘制的《輿图》，就使用过《大

① 方国瑜：《试论〈大理图志〉诸问题》，载《滇史论丛》第1辑。

② 《元史·赛典赤瞻思丁传》。

理图志》的资料。^①

杨佐出使云南，见大云南驿前有“里堠”，东至戎州，西至身毒，东南至交趾，东北至成都，北至大雪山，南至海上。“悉著其道里之详”。^②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广马》：“大理去自杞国可二十程，而自杞至邕州横山寨二十二程，罗殿国又远于自杞十程。”周去非《岭外代答·通道外夷》：自横山寨十三程至自杞磨巨，“又三程至自杞国，自杞四程至古（石）城郡，三程至大理国之境，名曰善阐府，六程至大理国矣。自大理国五程至蒲甘国，去西天竺不远”；“自特磨一程至结也蛮，一程至大理界墟，一程至最宁府，六程而至大理国（善阐府）矣”。这些显然不是凭空杜撰的里程，说明大理国对它自己及其周边的地理状况相当了解。结合上面提到的《大理图志》，我们认定大理国时居于云贵高原的各族应已有了广泛的地理知识。

众所周知，云南是一个地质结构相当复杂的省份。位于六大断裂带上，地震极为频繁。《南诏野史》记载：段正严时，“地震，倒十六寺”。这是云南史籍关于地震的第二次记载（第一次在南诏隆舜时），言及了地震的破坏程度，对研究云南地震历史有极高的价值。

（四）动物、植物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禽》：“南方多珍禽，非君子所问，余又以法禁采捕甚急，故不能多识，偶于人家见之，及有异闻者，录以备博物。”书中列载珍禽 13 种，分别为孔雀、鹦鹉、白鹦鹉、乌凤、秦吉了、锦鸡、山凤凰、翻毛鸡、长鸣鸡、翡翠、

^① 李晓岑：《南诏大理国的几项科技成就》，载《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94 年第 3 期。

^② 杨佐：《云南买马记》。

灰鹤、鹳、水雀等。依照檀萃的观点，此 13 种珍禽云南尽有，如“《范志》谓：‘南方多珍禽，非君子所问。’仅志十三禽，而滇禽不能以十三限也”。其中多种，尽管范成大声称“出邕州溪洞中”，但事实上是或售于邕州而出于大理（如孔雀、长鸣鸡等），或既出于邕州也出于大理（如秦吉了、鸚鵡等）。值得注意的是范成大对于这些珍禽的记述，如记述孔雀：“孔雀，生高山乔木之上，人探其雏育之。喜卧沙中，以沙自浴，汨汨甚适。雄者尾长数尺，生三年，尾始长。岁一脱尾，夏秋复生。羽不可近目，损人。饲以猪肠及生菜，惟不食菰。”即使置于今天，此一对孔雀特点、习性的记述也是相当科学的。考虑到范成大不可能亲临观察，当是取于大理国人的“异闻”，我们认定大理国时居于云贵高原的各族有了更进一步的动物学知识。

至于动物驯养技术的进步，我们已在经济一章作过详述，它当然也是以对各种动物认识加深作为前提的。

（胡本）《南诏野史》记载：段素兴时，好挟妓载酒，斗草簪花。“花中有素馨者，以素兴爱之，故名。又有花遇歌则开，有草遇舞则动，兴令歌者傍花，舞者傍草，盖亦花草之妖也。”冯甦《滇考》卷上：“时有一花，能遇歌则开，遇舞则动，素兴爱之，命美人盘髻为饰，因名素兴花，后又讹为素馨云。”将“素馨花”与“遇歌则开”、“遇舞则动”二花草视为一花，显误。又，倪蜕《滇云历年传》卷五：“素馨，本名那悉茗，亦名野悉密，种自波斯国来。波斯、崑崙向为云南属国，则其来已久，似不因素兴得名。《粤志》以素馨为刘汉时女子名，此花生其墓上，故以为名，《情史》花田事指此。”此考虽是，但无论如何此花获得居于云贵高原各族的认识，是在大理国时期。倪蜕又考：“其若遇歌则开，遇舞则动，相传雅州虞美人草亦如此。曾寄问雅州守，遍访无此草。是亦与此素馨花均属传说者也。”“遇歌则开”、“遇舞则动”之类花草，至今我们仍能在云南西双版纳等地见到，

俗名“跳舞草”，决非传说，说明云贵高原各族对此类花草的认识颇早。

（倪本）《南诏野史》又载：段智兴时，高成贤、高成正三人“含丁香叶”与高妙音盟于天王庙，“出庙吐之，曰：‘盟非我也，叶也。’”后即背盟。此亦云南史籍首次提及此一植物，随手可得说明它的种植已很普遍。

除上而外，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花》：“桂林具有诸草花木、牡丹、芍药、桃杏之属，但培溉不力，纯形似而已。今著其土产独宜者，北州所有皆不录。”书中列载上元红、白鹤花、南山花、红豆蔻、泡花、红蕉、枸那、史君子、水西、裹梅、象蹄、素馨、茉莉、石榴、添色芙蓉、侧金钱共 16 种花。檀萃以为，此 16 种花云南亦有。^①

有学者根据《张胜温画卷》中所绘棕榈树和竹子推测，“大理国时还出现了植物绘图”，“实为后世植物图谱学之先声”。^②此一推测虽然还需要更多的证据，但《张胜温画卷》所绘数十种植物的确各具形态，酷肖实物，说明画家对这些植物的观察颇细。

草果是姜科豆蔻属多年生宿根高大草本植物，多为人工栽培，适宜生长在阴蔽而潮湿的热带、亚热带阔叶林下。由于草果不耐旱，需要土壤和空气的湿度较高，它的栽培较为不易。李时珍《本草纲目》称：“滇广所产草果，长大如河子，其皮黑厚而梭密，其子粗而辛臭，正如斑蝥之气。元朝饮膳，皆以草果为上供。”根据现在的种植状况，国内草果主要产于云南，广西仅有

① 檀萃：《滇海虞衡志》卷九。

② 李晓岑：《南诏大理国的几项科技成就》，载《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94 年第 3 期。

零星栽培。^① 既产云南，而又元时已为“上供”，说明至迟不晚于大理国时草果已被栽培应用。宋寇宗奭在其《图经衍义》中曾经提到云南草果，证明了我们的以上推断。草果的栽培应用，反映了大理国时云贵高原的各族人民已经有了较高的植物引种技术。

《三灵庙碑记》称《白史》记载喜睑赤佛堂院旁“种一李树，结一大实”；寂裕《白国因由》引《白古通》则称：“梅树结李，渐大如瓜。”《白史》即《白古通》，故两条记载实当同源。前者为李树结李，后者为梅树结李，然均其大异常。如前者是，反映出大理国时云贵高原各族人民高超的果树栽培技术；如后者是，则透露出他们或许已经掌握了某些植物的嫁接技术。

（五）医学、数学

传统认为，居于云贵高原的各族元明以前无医学可言。《马可·波罗行纪》第一一九章即称：“尚应言者，此押赤、大理、永昌三州无一医师，如有人患病，则召看守偶像之巫师至。”但事实上，这绝对是一种谬误。《故溪□谥曰襄行宜德履戒大师墓志》：“溪其姓，智其名，厥先出自长和之世、安国之时，撰□百药，为医疗济成□。……述著脉诀要书，布行后代。时安国遭公主之疾，命□应愈，勤立功，大赉，褒财物之□焉，□补闾黎之职，则可□熙□以德裕后昆，去盛祐之谏封，就□几之安处，□□德帝朝，孙□全方赞于昌言。”由此可见，早在长和国时，溪智之先就已经是著名的医师了，不仅医术高超，而且著书立说，备受王室青睐。《故大师白氏墓碑铭》：“大宋仁宗皇祐四年壬辰，即我大理……南州府，有和原从之……降于大理，其医术之妙则和原……大理文学医方巧匠，于斯而著。……升和原为医

① 李良生：《云南农副土特产品概况》，第198页。

长，由是为……大生兴，兴生智，智生长。凡此数世，其方术之妙、禄位之尊，□□之俸，其谱录中甚详，不复备载。大师和原之八世孙也，自少勤于道业，通知书史，格尽□□□□年十三，仕上国公高隆。道隆七年，公子〔庆〕充姚州会川等节度，师以医药而为侍从，遂娶李氏坦绰明朱之孙、监府事宗救之女，□立□家。……元贞元年，王□以师药有验，常置左右，赏赐不可胜数。至大德三年己亥，段都元帅有疾，众医更治不愈，乃□师于姚州。师既至，药灸有效。不幸而师染疾，至五月十八日而终……号曰医明道蕴由理大师。”白长善八世祖白和原随依智高入大理后，以其医术高明而获重用，之后世世不替，至于白长善。至元，白氏尤能以医术见知当时，死谥“医明道蕴由理大师”，其医术之高超可以推见。从“补闕黎之职”推断，溪氏之先或为云贵高原土生土长的医师。与溪氏不同，白氏则更多地是代表了中原先进的医学技术。

崇宁二年（公元 1103 年）高泰运使宋，曾经向宋索取药书 62 部；乾道九年（公元 1173 年）李观音得至横山互市，所购汉文书籍中《都大本草广注》、《五藏论》亦为药书，同时采购药物多种，说明大理国时十分注意吸收中原先进的医学技术。^①与此印证，文物工作者在大理崇圣寺三塔与洱源火焰山发现了大量来自中原的药物。^②无可否认，中原医学在大理国时已经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与中原医学的传播相映成趣，大理国时居于云贵高原的各族也开始逐步形成自己的医学体系。早在南诏时期，受到藏族医学的影响，白族先民就已经知道了心、肝、肾、胃、膀胱等的解剖

① （胡本）《南诏野史》；马端临：《文献通考·四裔考》卷六引范成大《桂海虞衡志》。

② 姜怀英等：《大理三塔史话》，第 81～84 页。

位置。^①至于大理，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五称随蛮马而至的大理国货物中有“诸药物”。大理使节朝宋，所携货物每有麝香、牛黄之属。这种以地方药物反销中原，当然是以对这些药物的认识作为前提的。在大理崇圣寺三塔与洱源火焰山发现的诸药物中，有部分属于洱海地区及云南特产的药物，如水中石子（小鹅卵石）、象牙、槟榔、草果、松香、樟木子、胡椒、麝香等等，乃至还有新石器时期的石磷。^②《马可·波罗行纪》等一一八章记载：大理一带出产“毒蛇大鳞”，当地人捕获以后，“取其腹胆售之，其价甚贵。盖此为一种极宝贵之药品，设有疯狗所啮者，用此胆些许，量如一小钱重，饮之立愈。设有妇女难产者，以相当之量治之，胎儿产下。此外凡有疾如癰疥或其他恶疾者，若以此胆些许治之，在一最短期间内，必可痊愈，所以其售价甚贵”。李京《云南志略》称镇雄一带产石瓜树，“生瓜，坚实如石，善治心痛”。何蘧《春渚纪闻》卷四：“萧注从狄殿前之破蛮洞也，收其宝物珍异，得一龙长尺余，云是盐龙，蛮人所豢也。藉以银盘，中置玉盂，以玉筋搥海盐饮之，每鳞甲中出盐如雪则收取，用酒送一钱匕，专主兴阳，而前此无说者何也！”凡此种种，均见大理国时居于云贵高原的各族对其本土所出的某些动物、植物的药用效果，有了自己独特的认识。

《齐书苏》译成汉语为《配药方的书》，是流行于双柏一带彝族民间的一本医书，一般认为写成于明代中期。全书用彝文写成，近5 000字，记载了彝族医学中有关对临床医学、药理学、针灸学等方面的传统认识。书中涉及到内、外、妇、儿、五官、皮肤等现代医学中临床分科的80个常见多发病，274味药物，243个处方。所用药物大多可在楚雄境内找到。更重要的是，书

① 《白族简史》编写组：《白族简史》，第215页。

② 田敬国主编：《云南医药卫生简史》，第24页。

中已经出现了彝族医学理论的萌芽，如一药多用、一病数方或一方数药以及疾病与自然、气候规律的关系等等。以涉及之广泛、体系之完整推断，我们认为，至迟不应晚于大理国时期彝族医学应该已经露出端倪了。不仅彝族，受佛教影响而形成的傣族医学与受东巴教影响而形成的纳西族医学，都可以作类似的推测。^①

云贵高原属于瘴疔流行地区。所谓瘴疔，一般是指疟疾之类的传染性疾病。关于云贵高原的瘴疔，汉文史籍很早即有记载。至宋，乐史《太平寰宇记》尤称：“泸津关，关上有石崖，高二千丈，四时多瘴气。”而范成大《桂海虞衡志·杂志》记载邕州：“瘴，二广惟桂林无之，自是而南皆瘴乡矣。……邕州两江水土尤恶，一岁无时无瘴，春曰青草瘴，夏曰黄梅瘴，六、七月曰新禾瘴，八、九月曰黄茅瘴。土人以黄茅瘴为尤毒。”范成大记载虽未明言大理，但大理国东部的情形似应与此类似。（倪本）《南诏野史》记载：段正淳时，“大疫”。这是云南史籍关于地方流行病的最早记载，说明大理国时人们已经开始注意到地方流行病给人们带来的危害。如果此“疫”即传统所指的“瘴疫”，则它当系云南瘴疔疫情的首次记载。如系鼠疫，它也是云南关于鼠疫的最早记载。^②

关于瘴疔的认识与医治，范成大《桂海虞衡志·杂志》提到：“瘴者，山岚水毒与草莽沴气郁勃蒸重之所为也，其中人如症状。治法虽多，常以附子为急须，不换金正气散为通用。”由此可知，当时人们不仅已对瘴疔有了较为科学的认识，而且有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治疗方法。《马可·波罗行纪》第一一九章记金齿州，“其

① 田敬国：《云南医药卫生简史》，第13～20页；《彝族简史》编写组：《彝族简史》，第201～202页；《傣族简史》编写组：《傣族简史》，第225页；《纳西族简史》编写组：《纳西族简史》，第130～131页；丁立平：《纳西族的传统应用技术》，载《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94年第2期。

② 田敬国：《云南医药卫生简史》，第24页。

地处蛮野之区，入境不易，遍布高山大林，颇难通行，空气不洁。外人入境者，必有丧命之忧”。外人入境有丧命之忧，而当地人则无此忧，说明他们已经有了—些预防瘴疗之类疾病的经验。成书于明初的《百夷传》可以对此作些补充，书称：“素无霜雪，春秋烟瘴居多，人病单热者，必至不起，若寒热交作成症，而可愈。”“其草木禽兽之异：草则秋间数十百株结为一聚，地产此草，烟瘴尤甚。”“病症者多愈，病热者多死。”又称：元时，“有所督，委官入其地，交春即还，避瘴气也。”依据《百夷传》的记载，居于今云南德宏一带的民族不仅对瘴病的发病规律有准确的认识，而且对病情的发展后果有不同的区别。以此认识作为基础，形成了避开发病高峰时期的防病之法。这在云南预防医学史上无疑是一巨大的成就。

《陈氏墓碑铭》记载陈明政，“其初□今彦贲满载之五世孙也，禀性聪敏，□少从师问道，得其……书算……基□、筭数”。陈明政死于至元二十九年（公元1292年），寿71。以是推之，大理国时期书算之类学科是颇受重视的。由此联想到《高兴蓝若碑》中的土地丈量与换算，说明应用数学的确是得到了普遍的推广。至于其他方面，限于材料，目前还不能作过多的推断。

（六）造纸、纺织

王溥《五代会要》卷三十载：大长和国曾有转牒于唐，“称督爽大长和国宰相布燮等上大唐皇帝舅奏疏一封……其纸厚硬如皮，笔力遒健，有书诏体，后有督爽陀酋、忍爽王宝、督爽弥勤、忍爽董德义、督爽长坦绰杨布燮等所署。有彩笺一轴，转韵诗一章，章三句共十联，有类击筑词，颇有思本朝姻亲之义，语亦不逊”。由此可知，至迟在南诏后期云南已经掌握了造纸技术，尽管工艺还很粗糙，“厚硬如皮”。不仅如此，从“有彩笺一轴”看，它也已经掌握了某些纸制品的加工技术。至于大理，造纸技

术得到了进一步发展。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记载大理：“其人皆有礼义，擎诵佛书，碧纸，金银字相间。”^① 范成大特别强调“碧纸”，说明它的不同一般，当系大理国自己所产而又引人瞩目。大理国时期，手写佛经极为盛行，其实物近年已不断有所发现。^② 据有的学者研究，这些写本佛经中的许多是用白棉纸裱褙的。^③ 所谓白棉纸，就是柘皮桑纸，至今仍流行于鹤庆一带白族之中，其特点正好即是厚硬。

由此涉及到写本佛经的技术成就。据专家研究，南诏大理的写本佛经从书法、纸质到装帧都有很高水平。写经字体均系行书，劲秀兼长，结构布局自然大方。纸质分为两种：一种类似宋代的“藏经纸”；一种与敦煌发现的唐代经纸大体一样，纸色黄褐如茶，略有绵性，质地较厚，不透明，系以构皮为原料制成的构皮纸，或称绵纸。多数经卷经过“入潢”加工。经卷“界行”、“丝栏”都“界以铅栏”，画得相当精致，古朴大方。装帧多为“卷轴装”，间有“蝴蝶装”、“经折装”。^④ 正因如此，大理国的写本佛经在当时即已享有很高声誉，成为内地人士乐于收藏的艺术珍品，是亦大理国每遣使朝宋多携此物的原因所在。

有学者根据《全唐文》卷六二四冯宿奏禁剑南两道私印历书推断，南诏时期云南已有印刷业存在；而成于大理国段兴智时的《佛说长寿命经》是云南现存最早的印刷品。^⑤ 我们知道，唐时的剑南两道并不包括南诏在内。故以冯宿奏章作为南诏时期云南

① 马端临：《文献通考·四裔考》卷六引。

② 汪宁生：《云南考古》（增订本），第202～205页。

③ 李晓岑：《中国纸和造纸法传入印巴次大陆的路线》，载《历史研究》1992年第2期。

④ 李孝友：《南诏大理的写本佛经》，载《南诏大理文物》。

⑤ 李晓岑：《南诏大理国的几项科技成就》，载《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94年第3期。

已有印刷业存在的证据，显然不妥。近年，文物工作者在云南发现了大量大理后期及元的刻本佛经，但它们大多来自域外。《佛说长寿命经》明显属于写本佛经而非刻本，以之作为云南刻本之始大误。学术界的一般意见，云南出现刻印典籍是在元代以后，而南诏大理时期尚无刻印典籍行世。^①

大理国时期，纺织技术也有长足进步。关于这点，我们已在前面作过详考，此不赘述。

(七) 冶金、建筑

云南青铜冶铸技术很早即已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至南诏、大理，随着宗教的兴盛，青铜冶铸宗教用品大量出现，而尤以佛像、塔模、法器为多，反映出南诏、大理青铜冶铸业的规模之大、水平之高。

从目前已经发现的南诏、大理青铜冶铸宗教用品来看，它们中的多数应是大理国时期的作品。^② 根据研究，它的所有佛像体内均为空腔，显然都是用范、模铸造的。其中，立像的铸造尤为困难，内模的分块取出殊为不易。^③

文物工作者曾在大理崇圣寺顶发现一件装有经卷的鍍金铜函，长 32.5 厘米，宽 12.5 厘米，高 12 厘米，盖作抽板式，制作工艺极精。此函完全采用锻打的薄铜片制成，打制和铆焊技术水平很高。此外，崇圣寺塔中还发现一件鍍金三塔佛会铜片，高 20.7 厘米，宽 15 厘米。其锻打工艺之精自不必说，令人惊奇的是铜片上用比头发丝还细的线条，生动流畅地刻画出塔、佛像和菩萨像数 10 尊，以及各种花纹图案。由此可见，大理国时期不

① 李孝友：《云南书林清话》，载《云南文献》1994 年合刊。

② 云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南诏大理文物》。

③ 张增祺：《云南冶金考古》，载《云南文物》第 30 期。

仅青铜铸造工艺非常发达，锻打和线刻技术也极高明。^①

白铜的发现和应用，是中国人民在冶金工艺上的一大创举。

早在晋时，常璩《华阳国志》即已记载云南堂狼出产“白铜”。至宋，何蘧《春渚纪闻》卷十记载：“薛驼，兰陵人，尝受异人煅砒粉法，是名丹阳者。……其药正白，而加光灿烂，取枣肉为圆，俟溶铜汁成，即投药甘锅中，须臾，铜中恶类如铁屎者，胶著锅面，以消石搅之，倾槽中，真是烂银，虽经百火，柔软不变也。”这里所谓的“烂银”，即砒白铜，系用砒粉或砒霜与铜化合而成。何蘧称薛驼之法得于“异人”，这使我们联想到张齐贤《洛阳搢绅旧闻记》卷四中的一条记载。其记载称：开宝年间（公元968—975年），有一貌古美髯布衣，策筇竹杖，至洛阳甘露院借宿。身后随一老仆，担一布囊，内装大小金器若干，并大小宝珠数千，杂以琥珀、玛瑙、大珍珠一升有余。在得到院主信任以后，此布衣声称愿意传授院主炼铜为金之法，骗得院主倾寺所有购买炼丹之物，后竟不成。以策筇竹杖并携琥珀、玛瑙之类珠宝若干判断，此布衣与云南的干系极大，或为大理国人，或常往来于大理。果真如此，则大理国时常有人将云南的各种冶炼技术传入中原。有趣的是，在何蘧《春渚纪闻》“记丹药”中，颇有几位“点铜成金”的人的法术是得之于成都“异人”。因此，考虑到宋代以前白铜仅出云南，薛驼所得冶炼之法极有可能来自西南“异人”，而又转得于云南。李时珍《本草纲目》即称：“白铜出云南，赤铜以砒石炼为白铜。”

依据樊绰《云南志》的记载，南诏时期云南的冶铁技术已经达到很高水平。在此基础上，大理国时进一步发展，制造出了闻名遐迩的大理刀。

^① 张增祺：《云南冶金考古》，载《云南文物》第30期。

大理刀即“蛮刀”，有学者认为就是南诏著名的“郁刀”，^①“南人最贵之”。^②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六：“左右江峒与界外诸蛮刀相类，刃长四尺而靶二尺，一鞘而中藏二刃，盖一大一小焉。靶之端为双圆而相并。……峒人、蛮人宁以大刀赠人，其小刀必不与人，盖其日用须臾不可缺。忽遇药箭，急以刀剗去其肉，乃不死，以故不与人。”根据范、周二人的记载，大理刀有以下四个显著的特点：第一，色黑——“铁青黑”；第二，极沉——“沉沉”；第三，“不韬”；第四，锋利——“吹毛透风”。色黑，有学者认为说明其铁质含量较高。^③极沉，说明它的铁质不同一般。不韬，按《康熙字典》的解释即不“函”，亦即无鞘。这与范、周二氏记载有鞘不合。锋利，明包汝楫《南中记闻》记载云南少数民族试刀，挥刀断小牛之头后，小牛尤能行十余步不仆。就其颜色青黑、分量极沉推测，大理刀在冶炼过程中很可能采用了发黑技术，致使其表面美观而不生锈。“函”，许慎《说文解字》释为“舌”。那么，“不韬”即可释为不卷刃，这与它的“吹毛透风”特点正好互相补充。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六又称：“盖大理有丽水，故能制良刀云。”说明大理国时仍然十分重视淬火技术。由此不难看出，大理刀之所以能够享誉域外，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它的不同一般的高超的冶炼技术。

李石《续博物志》卷九：“刀剑以柔铁为茎干，不可纯用钢。纯钢不折则缺。”这条概述云南刀剑的材料，不见于樊绰《云南志》与《新唐书》，理当引起学者的特别注意。据此，有学者认为：云南刀剑是先用熟铁制出刀背，再用纯钢制出刀刃，然后经

① 赵吕甫：《云南志校释》，第286页。

②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器》。

③ 李晓岑：《南诏大理国冶金技术述论》，载《思想战线》1995年第1期。

过叠打或焊接而成。^①那么，大理刀的制造技术或比我们认为的还要复杂。

张道宗《记古滇说集》：“蒙、段四十一主共历六百有一年，皆都于善阐、大理。善阐，金碧为城，昆水为池。大理，西倚点苍，东挟洱水，龙首关于邓川之南，龙尾关于赵陁之北。”大理、善阐二城即南诏阳苴咩城与拓东城，为大理国时两大重镇。其建筑特点，是充分利用天然屏障以卫城池。然二城始建于南诏，大理时期虽有增修，不足以反映大理时期的城建特点。

除二都城外，大理国时期所筑其他城池为数不少，尤其是在滇东地区。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记载：“伽宗城县治西，大理段氏时上官伽宗所筑，因名。”“巨桥城，今州治，即大理段氏时所置巨桥城也。”“又有木栅羲城，在中延泽中洲上；其南又有骑思笼城，皆大理时蛮酋所筑。”而据邱宣充等编《云南文物古迹大全》，罗平阿邦古城、禄劝凤家城等亦始建于大理国前后。由此可以看出，大理国时期的城池兴建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令人遗憾的是，这些城池或已被毁，或已改建，使我们无法对他们的技术成就作更多的分析。

大理国时的实用建筑实物，保存至今的几乎没有。被梁思成疑为南宋遗构的安宁曹溪寺大殿，至今仍然争论不休，^②致使我们不便引为大理国时建筑技术成就的实例。

与实用建筑的罕见形成对照，兴建于大理国时期的佛塔保存至今的为数不少。在这里，我们仅想举出大理崇圣寺南北塔、祥云水目塔、洱源旧州东塔、洱源火焰山塔、景洪曼飞龙塔等等几

① 李晓岑：《南诏大理国冶金技术述论》，载《思想战线》1995年第1期。

② 王海涛：《昆明文物古迹》，第28～34页。

座以为范例。大理弘圣寺塔的兴建年代至今仍有争议,^① 故不援引。

大理崇圣寺千寻塔兴建以后,至大理国时,人们又在千寻塔南北两侧各建一座八方形密檐式空心砖塔。两塔形制一样,均为10级,高42.2米。塔身除第1级以外,逐渐收缩至顶部,每级檐面出伸较短,无出挑,上面装饰人物、莲花和卐字图案。从第2级开始塔身外壁每面开1券龕,每龕置1尊佛像。塔身表面涂一层白色泥皮,塔顶有铜制葫芦、伞形铜铃等。^②

祥云水目塔位于祥云马街水目山上,塔呈方形,15级,密檐式,高16米。塔基为双基座,下基座为方形,用石料砌成;上基座为八方形须弥座,用砖砌成。塔身四面每面有一龕。塔檐为三层方砖叠涩出挑而成,出檐结构及外形与千寻塔相似。

洱源旧州东塔位于洱源旧城东面,高30米,方形密檐式,实心,11级。塔基座为双基座,上层为正方形,边长5.7米。

洱源火焰山塔位于洱源三营乡北1千米的东山山顶,高10米,八角形密檐式,实心,7级。造型与崇圣寺南北塔极为相似。此塔已于1966年倒塌,废墟内发现一批大理国时期的珍贵文物。

景洪曼飞龙塔位于景洪大勐龙乡曼飞龙村后山,由1座大塔和8座小塔组成。基座圆形,高3.9米,上面砌出8角,内含8个佛龕,龕上装饰莲花。8角上分建8座小塔,高9.1米,呈8瓣莲花形。主塔位于8塔之中,高16.29米,直刺蓝天。整个塔群犹如群笋破土,故又称“笋塔”。

① 关于大理弘圣寺塔的兴建年代,汪宁生《云南考古》、李昆声《云南文物古迹》等定为唐代,而李朝真《大理古塔》等定为宋代。

② 李朝真:《南诏大理的古塔》,载《南诏大理文物》;李昆声:《云南艺术史》第279~283页。按:此一部分参见以上二著甚多,下不另注。

大理国时期兴建的佛塔，多以青砖为建筑材料，而建筑风格以密檐式为主。一般造型是塔身的上下较收小而中部较大，外表轮廓曲线充分。塔身形状分为方形和八角形两种，基座多为双层，一般没有地宫。建筑技术虽不复杂，造型却特别清俊秀美。而据说是由域外僧人设计建造的曼飞龙塔，造型特异，有明显的东南亚建筑风格，几乎影响了此一地区后来的整个佛塔建筑。

大理国的雕漆业十分发达，这在前面已经作过专门考述。范成大《桂海虞衡志》称大理国人至横山互市，所购中原货物有“密陀僧”一种。“密陀僧”，据学者考证，即黄色氧化铅，最早产于波斯，古代大都作为漆器的干燥剂。据此，该学者推断，“密陀僧”的输入很可能提高了大理地区的漆器工艺。^①

如果把此一部分与经济部分联系考察，我们将发现，大理国时期取得的科技成就远远不止以上诸端。并且可以预料，随着考古材料的进一步发现，它的许多令人惊奇的科技成就还将不断地展现在我们面前。

二 文化艺术

大理国时期的文化受到中原文化影响很深，这不应该有什么疑义。郭松年《大理行记》即称：“宋兴，北有大敌，不暇远略，相与使传往来，通于中国。故其宫室、楼观、言语、书数，以至冠昏、丧祭之礼，干戈、战陈之法，虽不能尽善尽美，其规模、服色、动作、云为（言行），略本于汉。自今观之，犹有故国之遗风焉。”与此同时，一些少数民族文化的影响也在迅速扩大，与中原文化交光互摄，形成文化的多元格局。正是在这种文化格

^① 李晓岑：《南诏大理国的几项科技成就》，载《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94年第3期。

局多元化的背景下，大理国的文史艺术呈现出了它独有的魅力。

（一）文字

大理国时期，以汉字为官方文字，这在大量文献与考古材料中可以获得证实。大理国时，多次向宋索求经籍，并于边市大量购买汉文书籍，以及用汉字抄写的大批佛经，均说明大理国人运用汉字相当熟练。这与云南自秦汉以来即受汉文化影响的情形一致。乾道九年（公元1173年），李观音得至横山互市，所购汉文书籍中有《张孟押韵》、《切韵》、《玉篇》诸种韵书字书，说明大理国的汉字的读音也与中原读音基本一致。

应该提请注意的是，在大理国的汉字运用中，常常出现异字、别字。方国瑜先生曾经对《三十七部会盟碑》中的别字作过考订，指出：“碑多别字：‘跼’者，强有力也。于此不类。疑音近假为‘厥’字。书从厥，与‘屈’之字多可通。又‘峇’者，字书无之。疑‘峇’之形讹，同音假为‘圣’。碑称‘奉承峇旨’可证（惟下文众圣之‘圣’则不作‘峇’）。又‘率’者，即‘率’字。唐写本王仁珣《刊谬补缺切韵·序》‘课率下愚’即‘率’之异文。入声，质韵。从‘率’之字多作率。姚安高踰城光《再建兴宝寺碑》‘率匡救于明朝’，‘率’亦‘率’字。又‘更讨打贼’之‘打’，‘明誓’之‘誓’，从才‘才’旁改为‘木’旁。又‘咭血’者，咭血也，即‘歃血’也。……‘还’、‘娉’二字，则用为地名或人名，不解其音读也。”^①而徐嘉瑞先生更又指出：“又玦字，太仓陆氏云，应作珍，‘附马’应作‘驸马’，‘彦賁’（按，碑文不作‘賁’而为“賁”）应作‘彦贲’。”^②不独《三十七部会盟碑》，《护法明公德运碑赞》、《稽肃灵峰明帝

① 《新纂云南通志》卷八十九。

② 徐嘉瑞：《大理古代文化史稿》，第335页。

记》、《兴宝寺德化铭》、《地藏寺造幢记》等情形亦如此。徐嘉瑞先生在其《大理古代文化史稿》中，已经一一作过考订。兹分辑于下：

《护法明公德运碑赞》：囿（国）、軋（乾）、逌（庭）、盪（盤）、喜（嬉）、共（拱）；

《稽肃灵峰明帝记》：惻（測）、至（至）、爪（川）、靈（靈）、盧、（廬）、苳（芒）；

《兴宝寺德化铭》：繡（繡）、曆（曆）、芎（髮）、𩺰（魚）、𩺰（？）、率（率）、匡（匡）、𩺰（救）、殺（殺？）、至（至）、蠅（蠅）、姪（姪）、衍（道）、旨（旨）、致（致）、攬（援？）、挺（挺）；

《地藏寺造幢记》：挺（挺）、牢（牢）、𣎵（義）、𣎵（聞？）、寢（疫）、弥（彌）、囿（国）、亢（元）、𩺰（救）、曆（曆）、琰（寶）。

此外，罗庸《张胜温梵画赞论》齐辑其异字、别字有“南无”（南無）、“仏”（佛）、“𣎵”（菩薩）、“囿”（国）、“琰”（寶）、“雨”（册）等。

由上面的罗列可以看出，大理国时所用异字、别字大体有四种情形：第一，俗字。此类字均曾流行于中原，且多为民间习用，如囿、无、仏等。其中，如囿字，虽在唐时已被禁用，而至宋时民间却仍流行。第二，假借字。此类字多为同音假借，而又以笔划简单作为假借原则，如喜（嬉）、共（拱）、附（附）等。第三，异体字。此类字数量最大，或更偏旁部首（如𣎵、誓、牢等），或移框架结构（如逌、苳、匡等），或简略笔画（如軋、靈、繡等），或重新造字（如𣎵、𣎵、琰等）。第四，古字。大理国时所用异字、别字，有一部分笔画非常复杂，与其他异字、别字运用意在删繁就简的原则极不吻合。如率、曆、攬等。它们应该都是一些古体字，曾经在中原运用过。其中，如

“曆”写为廟、諱之合，亦见于《王仁求碑》，就造字法而言，此字之成当或很早。这些字体传入云南以后，亦被世代沿用下来。有学者曾经对四川大足石刻中的异字、别字作过统计，计有异体字 45 字、简化字 15 字。^①与大理国时所用异字、别字参校，我们发现只有囿、𡗗、无三字相合。由此可知，大理国时所用异字、别字基本上是以自制的异体字为骨干，加上部分中原俗字和中原已经废弃不用的古字，以及部分假借字所构成的。换言之，它是一套与中原完全不同的异字、别字系统。以囿、𡗗、𡗗、𡗗、𡗗、𡗗等字在各碑中的频繁出现推断，这套别字、异字系统在大理时运用应当较为普遍。由此说明，大理国时的汉字运用并不僵化，而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与文化传统有所变化。

值得注意的是，撰于天开十六年（公元 1220 年）的《大理国渊公塔之碑铭》异字、别字绝少。由此以后，此种情形愈见突出。至于元碑，除囿、𡗗等少数字外，已不能大量见到大理国时所用别字、异字，说明它们或已逐步退出了使用。

在肯定大理国的汉字读音与中原读音基本一致的前提下，我们必须指出，由于受到各个民族语音系统的影响，他们的汉字读音不可能像中原人士一样纯正。樊绰《云南志》卷八记载：“言语音白蛮最正，蒙舍蛮次之，诸部落不如也。但名物或与汉不同，及四声讹重。”从樊氏的记载可以看出，南诏时期居于云贵高原的各族汉语发音已经颇不一致，而专用词汇与汉语差异尤殊，声调亦颇不同。至于大理，情形应与南诏相去不远。李京《云南志略》记载“白人”风俗为“白人语：着衣曰衣衣，吃饭曰咽羹茹，樵采曰拆薪，帛曰幕，酒曰尊，鞍鞞曰悼泥，墙曰砖垣，如此之类甚多”。很显然，这些与中原汉语用法不同的词汇，全部为专用词汇，亦即樊氏所谓的“名物”词汇。不仅如

① 胡昭曦：《大足宝顶山石刻浅论》，载《大足石刻研究》。

此，我们发现这些词汇基本上是古语，曾经在中原汉语中运用过，而并不是白人士语。

在已经发现的大量南诏大理国经卷中，经文旁边常常用汉字注有白语读音，说明这些汉文佛经或许是用白语念诵。据称，今大理周城仍有人能用白语念诵汉文经卷《方广经》全文，^①印证了我们上面的推论。那么，除了汉字汉读之外，大理国时期民间或还存在汉字白读的情况。从各种记载分析，我们怀疑这种汉字白读或为汉字古读（读其古音）、汉字俗读（读其方言音）。此一现象仅仅存在于宗教场合，还是普遍存在于民间，目前尚难确定。但在正式场合，汉字白读的情形应不存在。否则，大理国与宋的政治、经济往来就会发生障碍。

由此涉及到大理国时是否有“白文”存在的问题。李京《云南志略》称“蛮文云：保和中，遣张志成学书于唐”。在这里，李京提到了有“蛮文”史籍存在。稍后，杨载撰《大元洪镜雄辩法师大寂塔铭》亦称：“（雄辩法师）□（为）乌、夔人说《法□（华）□经》、《□（华）严经》、《维摩诘经》，□□□□□以夔人之言，于是其书盛传，解者益众。”据此，清初圆鼎著《滇释记》，述雄辩法师行迹：“师解夔人之言以为书，其书甚传，习者亦众。”“解夔人之言以为书”即“白文”之书。至明，杨慎撰《滇载记》，称：“求蒙、段之故于图经不得也，问其籍于旧家，传西岩有《白古通》、《玄峰年运志》，其书用夔文，义兼众教，稍为删正，令其可读。”与杨慎同时代的白人学者李元阳，在其（万历）《云南通志》中也称：“考南诏始末，出于《白古通》、《玄峰年运志》者，其书用方音，缙绅罕解。成都杨修撰谪居永昌四十余年，熟悉其语，因译之为书，曰《滇载记》。”那么，杨慎应该是见过“白文”书籍了。清初，寂裕刊印《白国因由》，

① 周祐：《白文考证》，载《南诏文化论》。

在其书末记曰：“逐段缘由，原是楚语，但楚字难认，故译楚音为汉语，俾阅者一见了然。”与这些记载相对应，人们先后发现了《段信苴宝碑》、《词记山花碑》、《故善士杨宗碑》、《故善士赵公墓志》、《处士杨公同室李氏寿藏碑》与《史城芜山人健庵尹敬夫妇预为篆记》6块“白文”碑。这些碑刻时间最早的为元末明初，而最晚的是康熙癸未（公元1703年）。两相参校，认为有“白文”存在的学者将“白文”的形成时期定在大理后期，而流行于元明之间。^①近年，伴随南诏，大理有字瓦的大批发现与研究，一些学者更将“白文”的形成时期上推直至南诏。^②

元明时期白人民间存在着一种独特的语言符号，这应该是没有问题的。这种独特的语言符号是否可以算作一种独立民族文字，在此暂且不论。还是让我们先来看看它的实际情形。

作为有“白文”存在的最早证据，南诏、大理时期的有字瓦大多残缺不全，残留文字一般只有二三字，至多也仅有七八字。据研究，其文字大体可以分为四类：第一类是制瓦时间，如“十年官作”、“大罗佺四年”、“元年官瓦”、“十四年”、“政安三年岁次乙未”等；第二类是瓦的用途或产地，如“官”、“官瓦”、“官作”、“官买”、“官尚方”等；第三类是吉祥语，如“长乐”、“常住”、“官常住”等。此三类文字用汉语均可解读，当系汉字无疑。除此而外，另有一类或虽为汉字然不可解，或仅系汉字的省笔或偏旁，或纯粹就是一些符号，如“罗买子”、“李罗买”、“坝”、“媿庆”、“𠂔”、“𠂔”、“𠂔”、“𠂔”、“𠂔”、“𠂔”等。对于这一类文字，学术界争议颇大。一部分学者认为它们就是所谓的“白文”；而另一部分学者则认为它们之中有一些是工匠名，有一些

① 石钟健：《论白族的白文》，载《中国民族问题研究集刊》第6辑。

② 汪宁生：《云南考古》，第151页。

则是制瓦匠不通晓汉文而写错的汉字。^① 周祐在其《白文考证》一文中举出“田晟完”、“买诺”、“官诺”几组字例，称其中的“完”字就是“瓦”的白音，“买诺”就是“买的”，而“官诺”就是“官家的”。是释不诬，那有争议的这一类文字或许确为白语注音。其注音方式是采取部分注音，即仅对与白语发音相异的字或词加注，如“田晟瓦”中的“田晟”读汉字正音，而“瓦”读“完”音。这不禁让我们联想到前面提到的南诏、大理写经上的白语注音，二者的注音方式是一致的，除了有字瓦上直接以注音代替原字外。

在元明时期的6块“白文”碑中，最常引为证据的是《词记山花碑》。此碑刻于明景泰元年（公元1450年），内容为《山花词》20首，作者杨黼。在这里，我们仅引其最能说明问题的一首，并据大理市博物馆编印的《山花碑》标上白语读音——

Fóushù gēumó tū zhě jí
分 数 哽 侔 土 成 金’
Zhīyuān chuòchǔn jí zhě tū
时 运 车 舛 金 成 土°
Jǔ shǎ zī pǒu vǐ kú huò
聚 散 侣 浮 云 空 花’
Shī ā nāibǒumū
实 阿 朶 不 无°

很明显，在我们所引的这首《山花词》中，除了“哽侔”（厚实）、“阿朶不无”（一无所有）用现代汉语不能直接释读之外，其他都应不成问题。那么，所谓的“白文”碑的情形应与有字瓦与写本佛经上的情形一致，即多数为汉字，少数为白语注音。

这样一来，情况就比较清楚了。南诏时期，由于某些专用词

^① 张增祺：《南诏大理国时期的有字瓦》，载《云南铁器时代文化论》；汪宁生：《云南考古》，第149～151页；李昆声：《云南艺术史》，第248～249页。

汇和汉字发音与中原汉语不同，出于运用的需要，一些人士开始在某些汉文作品上用汉字注上白语发音，进而发展为以白语注音代替原字。及至元明，此一方式被推而广之，运用于碑刻诗文之中，遂形成了所谓的“白文”作品。

由此更进一步，我们发现，所谓白语事实上当是汉语的方言语，其与现代汉语相异的读音基本上是汉语（最大可能是古代汉语）的变音。例如：“瓦”、“完”为一音之转，“Fóu shù”为“Fèn shù”之变，而“诺”（通“若”）作为代词普遍用于古代汉语之中，等等。鉴此，我们同意徐嘉瑞先生的如下看法：“至于语言，则因其吸收最古之唐语，又吸收藏缅语、掸语、孟吉蔑语而组成民家（今白族）语，此种民家语，亦无特殊之文字，不过有时笔之于书，以汉字写民家语音，觉其奇异难辨而已。”^① 所以，把“白文”视为一种独立的民族文字，还需要我们在其语音、语汇和语法三个方面进行广泛的调查和研究，以提出更令人信服的证据。^②

据专家研究，傣族所使用的傣文（指老傣文）有四种形体不同的文字：傣泐文、傣纳文、傣绷文、傣端文。其中，傣泐文的创制年代最早。据一本名为《多拉维梯》的傣文文献记载，傣泐文的使用时间是在傣历六三九年（公元1277年）。元延祐元年（公元1314年），忽刺丁出使八百媳妇，其国主“手书白夷字奏章，献二象”。^③ 八百媳妇国即当时泰国北部以清莱、清迈、景线一带为中心的景线王国，或称清迈王国或兰那泰王国，与西双版纳有很深的渊源关系；而所谓“白夷字”，就是傣文。相互印

① 徐嘉瑞：《大理古代文化史稿》，第386页。

② 关于白文的分歧，可分别参阅赵式铭《白文考》、石钟健《白族的白文》以及张海秋《关于白语问题》诸文。

③ 《经世大典·招捕总录》。

证，西双版纳在 13 世纪后半叶已经使用傣泐文，应是不成问题的。不仅如此，以其已经相当完善推断，它的创始年代还应更早。傣纳文、傣绷文的创制年代稍晚，一般认为是在元明以后；而傣瑞文的创制年代，因资料很少，目前还不清楚。^①

作为一种图画文字，按照文字发展的一般规律，纳西象形文字的创制年代可以推始很早。但就目前已经见到的证据，却仍只能推至大理国时期。传统认为，纳西象形文字为东巴教主丁巴什罗所创。丁巴什罗曾在香格里拉白水台修行传教，明嘉靖甲寅（公元 1554 年）木高题诗岩上，称：“五百年前一行僧，曾居佛地守弘能。”以此上推，丁巴什罗所在的时代当为大理国前期。“东巴文”在纳西语中叫做“森究鲁究”，意为“木石之痕迹”，亦即刻于木石之上的文字。这不仅揭示了纳西象形文字的创制与东巴教的关系，而且为我们描绘了这种文字初创时的应用情形。《木氏宦谱》记载阿琮：“生七岁，不学而识文字，及长，旁通百蛮各家诸书，以为神通之说，且制本方文字。”阿琮即麦宗，生于 13 世纪之初。所谓“不学而识文字”的“文字”，一般认为即指纳西象形文字；而“且制本方文字”之“文字”，则可能是指标音的哥巴文。那么，无论是东巴文还是哥巴文，其创制都不应晚于大理国时期了。^②

除上面提到的诸种文字之外，可以肯定，大理国时期还有其他一些民族文字产生。有的或许已经失传，而有的则在不断的完善中流传到了今天。

① 张公瑾：《傣族的语言和文字》，载《贝叶文化论》。

② 方国瑜：《纳西象形文字谱·绪论》；《纳西族简史》编写组：《纳西族简史》，第 131～137 页。

（二）文学

由于汉字是大理国的官方文字，大理国的书面文学也就必然受到汉文学的影响。《故大师白氏墓碑铭》称依智高部将黄玮以文学之妙而为大理国所留用，“大理文学医方巧匠，于斯而著”；欧阳修《六一诗话》称苏轼所赠蛮布弓衣上织梅尧臣《春雪诗》，“此诗在《圣俞集》中未为绝唱，盖其名重天下，一篇一咏传落夷狄，而异域之人贵重之如此耳”；范成大称李观音得至横山购书，中有《文选五臣注》一种，揭示了这种影响关系。张萱《西园闻见录》卷六十九：“宋绍圣间，正淳遣使入贡，求经籍，得六经九家，自是云南多文学之士矣。”查继佐《罪惟录》卷五十九：“滇之能文，自段氏正淳求经籍六十九家，而节义大见。”把云南文学的崛起仅仅归因于段正淳时索求经籍，明显是过于简单化了；但其把云南文学的崛起与大理和宋的文化交往联系考察，则无疑是正确的。

大理国时期的文学作品留存至今的极为少见。李元阳《云南通志》卷二记有“哀牢夫人墓碑”一块，撰文为段中庸，其略曰：“夫人讳福，则伽宗胄裔之嫡女也。事君子也，乐其道而不淫；逮下妾也，用其能而不妒。”又曰：“月出碧鸡，照哀牢之名县；鸿飞滇渚，下浔阳之长江。”范成大《桂海虞衡志》称李观音得等所携文书“字画略有法”，其文尾曰“古文有云：察实者不留声，观行者不识词。知己之人，幸逢相谒；言音未同，情虑相契。吾闻夫子云：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今两国之人不期而会者，岂不习夫子之言哉！续继短章，伏乞斧伐。短章有‘言音未会意相和，远隔江山万里多’之语”。^①由此可知，大理国时期的散文作品受到中原骈文的影响很大。这与李观音得购买

^① 马端临：《文献通考·四裔考》卷六引。

《文选五臣注》的史实正好吻合。

《三十七部会盟碑》立于明政三年（公元971年），是大理国前期的作品，撰者不详。碑文记述了大理国征服今滇东南地区后与三十七部会盟石城的情形，叙事极为简练。全文仅一百四十余字，时间、地点、过程、参与者等等无不交代清楚。文中奇字连篇，兼夹部分少数民族语言，说明此文有着较浓的地方文学特色。同时，文中又有诸如“故乃共约盟誓，务存长久；上对众圣之鉴知，下揆一德而帖血”之类骈句，反映了中原文学风格之于它的影响。

《护法明公德运碑》系摩崖，镌刻年代与作者均不详，当为大理后期作品。碑文以散句为其骨干，杂以骈体，各种修辞手法交替运用，佳句迭出。例如，文中记叙高量成早年经历：“公自幼孤，久失庭训，不喜盘游。弱冠岁余，天地合德，日月同明，温良五德□□，六艺三□，随而有之，所谓生而知之者上也。”简练而有起伏；状其品行：“以礼义为衣服，以忠信为甲冑，以智勇为心肝。远之来者，割地而封之；不归化者，兴兵而讨之，自是天下大化。”生动而有气势。述及德化：“四夷八蛮，累会于此；八方群牧，□□于此。虽夷狄之深仇，部曲之死恨，到此善归方寸，恶竟冰释。袖刃怀刀，一时捐弃；甘辞艳语，以发嬉戏。”感同身受，如在目前。写其退隐：“明月侍座，清风扫门。喜听法鼓明心，不闻尘嚣聒耳。”清幽恬淡，意景萧然。全文读罢，一位年高德劭的长者形象活脱而出。

《兴宝寺德化铭》与《嵇肃灵峰明帝记》刻于同一碑上，撰于元亨二年（公元1186年），作者杨才照。《德化铭》颂赞高逾城光功绩及重建兴宝寺之事；《明帝记》记述高逾城光祭祀嵇肃山神的盛典。文章寓散于骈，气势宏伟。议论纵横捭阖，舒卷自如；叙事跌宕多姿，飞瀑溅玉。其刻画山川风物，尤见功力。如《德化铭》描写兴宝寺环境：“穷山水之幽致，溢烟霞之佳趣。西

则松风发夕，惊闻苦空之音；南则江月残朝，忽认灵台之镜。东临雾阙，近接应供之贤；北枕平坡，远嫌钓鳌之客。一一美丽，事事新奇。盛矣哉！信华州之佳境也。”环境描写与文章主题浑然一体，相得益彰。是故徐嘉瑞先生赞其：“乃溶禅境文境为一，文章之上乘也。”^①又如《明帝记》描写嵇肃灵峰：“千寻卓立，惊神剑之于霄；万仞削成，讶青莲之出海。霏霏膏泽，岂道徐州之车；霭霭丹霞，似拥芒砀之盖。风泉相涣，松竹共清。灵变无端，云雷未恻。盖天府之巨镇，此方之灵佑也。”行文气势磅礴，挺拔清丽，“皆锤炼浑成，洵佳制也”。^②就此二文而言，其艺术成就丝毫不逊于中原，而其作者的才华也丝毫不在中原名士之下。因而，徐嘉瑞先生叹道：“观高氏之多才，谁谓段氏之无文乎？然则杨才照者，不止高氏之妙笔，乃大理国之大手笔也。”^③

《渊公塔之碑铭》立于天开十六年（公元1220年），作者赵佑。碑文叙述的是大理国公高量成之子皎渊出家为僧的经过及其生平。其文多阐佛理，善用譬喻，如：“用真心修无上菩提，如将金为器，器器皆金；用妄心修无上菩提，如将瓦为器，器器皆瓦。”“本分作家手段，量度锻佛钳鎚，毁骂露珠电掣，赞善水月空花……难能而能，不能于能者也。”又如：“出声闻之清水，擢凡夫之淤泥，如彼莲花，斗顿馨香，无物以喻也。”“以无言之深言，詮言绝之深理；以无为之妙行，应无作之妙心。融真俗以无迹，镕静乱而不偏。坏其可坏，远离诸离……五蕴付于云梦，三界寄于电泡。”禅理圆通，文字精练，“微妙深湛，非妙笔不能办也”。^④

① 徐嘉瑞：《大理古代文化史稿》，第353页。

② 徐嘉瑞：《大理古代文化史稿》，第354页。

③ 徐嘉瑞：《大理古代文化史稿》，第354页。

④ 徐嘉瑞：《大理古代文化史稿》，第361页。

《高生福墓志铭》撰于段智祥时，作者不详。其文以散骈交错的笔调，极其洗练地叙述了高生福的一生事迹。其中，描写高氏遭逢不测后的境遇尤其传神：“迢递汉川之头，发如雪变；飘泊夷山之外，生若云浮。”而对高氏死后的烘托，也颇精妙：“亡镜之悲，岂独于唐帝；祸国之哭，不翅于□□。愁结云昏，□豫沾□。□□烟而月晓，□翻飞而目□。则表肠郁结，未尝不恋慕焉。”

《地藏寺造幢记》也是大理国后期的作品，作者段进全。文章记述善阐守牧高明生早死子幼，权力受到威胁，其布燮袁豆光八方奔走，扶助幼主，最终转危为安。其文以骈句为主，杂以散句，议理叙事，横枝错出，读来有如流水下滩，不可遽止。而其铺叙烘托，亦有成效，如其描写高明生死后的危急情形：“悲夫！四大元无主，五蕴空去来。天地横兴不慈，大运俄将不意。哀哉！云郁郁兮穷天丧，雨霏霏兮尽山悲。楚方罢喧，东京辍照。本州为兄弟之士，将相怯上下之推。子小绍迟，系孤亚脱。”在这种情况下，布燮袁豆光挺身而出，“求救术于宋王蛮王，果成功于务本得本”，其再造之功立时洞见，较好地达到了颂扬袁氏的撰文目的。

《大理国故高姬墓铭》撰于大理国后期，作者杨俊升。碑文是为颂扬大理国公高妙音护之女高金仙贵所写，属于骈文。其文引经据典，音韵铿锵，如：“姿过合浦，少溢照车之光；质孕蓝田，长发联城之莹。厘降宅室，心规帝乙归妹之文；卫延台阁，志虑齐姜济晋之术。麟麟而光庶藁，谦谦以涉大川。动应承宜，同苜蓿之生沼；朝暮不爽，类尸鸠之在桑。妇节妇功，门不入于□利；女工女史，闺无旷于庶宫。备危急则安而可迁，培胜刹则□而能敬。黄裳元吉，色不过于所天；牝马利贞，健允谐于应地。”字字珠玑，极其华美，几与中原晋唐骈文争胜。

《故溪□溢曰襄行宜德履戒大师墓志》亦为大理国后期作品，

撰者不详。碑文历述了溪智一家数代以医行世的业绩，颂扬了溪智“行事敬”、“进德黜”、“亲亲和”、“友友信”四端美好的德行。文风平实，叙事简练，时而杂以骈句，以求句式变化多姿，亦为大理国时期难得的佳作。

尽管以上诸碑并不完全能够反映大理国时期的散文状况，但仅就它们的艺术特色而言，显然也已令人刮目了。故有学者认为，大理国时期的文学已经相当发达了。^①

陈鼎《滇游记》记崇圣寺中有黄花老人石刻草书，“老人为宋、元间人，自江右来，住久仙去”。其书为绝句四首：“王母祠东古佛堂，相传楸字自隋唐。年深寺废无人住，满谷西风栗叶黄。”“手拄一条青竹杖，兴来日挂百钱游。夕阳欲下山尤好，深谷无人不可留。”“帝遣名山护此邦，千家落落岭西窗。山人乞与山前地，鹤托（拓）先开二十双。”“挂镜台西挂玉龙，半山飞雪舞天风。寒云欲上三千尺，人道高欢避暑宫。”以“鹤托（拓）先开二十双”断，此四首绝句为大理国晚期作品当有可能。那么，它们或可作为大理国时期诗歌的代表，其风格与南诏杨奇肱的《岩嵌绿玉》是一致的。联系到苏轼在涪井监所买蛮布弓衣上织的梅尧臣《春雪诗》，可以肯定地说，大理国时期的诗歌风格是与中原一体相承的。

除上而外，民间文学在大理国时期也获得了长足发展。一般认为，白族大本曲即主要形成于宋元之际。^②至若神话与传说，由于它们的形成年代大多难以判定，我们不便在此引述分析。

① 张文勋主编：《白族文学史》（修订版），第166～168页。

② 徐嘉瑞：《大理古代文化史稿》，第393～397页；马曜：《大理文化的源和流》（上），载《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94年第1期。

(三) 史学

大理立国，史学的鉴诫功能得到了前所未有的认识，中原史籍由之以以为大理君臣争相采购的书物。李观音得从横山所购的书籍，即有《三史加注》、《春秋后语》、《国语》之类史书。^① 唐太宗《帝范》共有1卷12篇，“五代丧乱，书有录而遂阙”。^② 现存《帝范》，系元泰定二年（公元1325年）从云南所得。^③ 显然，是书的保存也是得益于大理国时重视史书的风气。^④ 因此，张志淳《南园漫录·征楚得〈帝范〉》称：“今上征云南楚夷，始出以献，而旧十有二篇始复完。”

[illegible]

① 马端临：《文献通考·四裔考》卷六引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另见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八。

② 张志淳：《南园漫录·征棘得〈帝范〉》。

③ 吴莱：《渊颖集》卷十；《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帝范》。

④ 生永莲在《两汉至南诏大理国时期的云南教育》(载《云南文史丛刊》1996年第3期)一文中称乾道中曾有大理使者言于广南人,其国藏有《帝范》一书。然未注明出处,记此存疑。

事迹均被载入了《国史》之中。《高生福墓志铭》颂扬高生福时称：“公之言行志节，恭友孝弟，备载史籍。”此处的“史籍”亦当指《国史》，因高生福曾被封为“忠节克明果行义帝”，也是大理国后期的一位重要人物。这些《国史》元初尚可见到，欧阳玄撰《升姚安路记》即称：“尝考其载记，高自升泰相国，六世至护隆，封其长子隆政为姚安、越嵩、会川三郡之演习。”欧氏所见到的“载记”，当即大理国时的《国史》之类。遗憾的是，它们没有一部保存至今。

除官修史书外，大理国时纂录家谱的风气也极兴盛，但属名公豪族，多有家乘。《故溪□谥□曰襄行宜德履戒大师墓志》中称：“大公护赏白衣以□□彩之□，家牒行状，乃杨文伯俊之述词。”《敕授鹤庆路照磨杨伯□墓志》亦称：“按杨□家谱，乃故理杨侯觉诺十七代孙。”《张长老墓碑》：“家谱备绩，未能尽评。”《故大师白氏墓碑铭》：“其谱录中甚详，不复备载。”“其家世勋业，具有谱录。”《陈氏墓碑铭》：“有家谱云，其先自陈霸先……自善铎和尚于满□凡十三世，具见家谱……”凡此种种，均见大理国时纂录家谱的风气之盛。这些家谱的部分内容，我们今天尚可从明清以后续修的一些家谱中见些端倪。

《大理图志》为大理国时所修地志之书，这在前面已经说过。此书虽已亡佚，但据方国瑜先生考证，元时所修《混一方輿胜览》与《元史·地理志》中的云南部分，所载沿革即多出自此书。综观二书，所记路、府、州、县沿革分为蒙氏、段氏两个时期，而事实上是大理前期和后期（《大理图志》当作“前朝”或“前代”、“本朝”或“今朝”），涉及南诏事迹甚少，南诏以前更不待言。^①由此可知，大理国时的地志编纂重于当代而疏于前朝，同时特别注意前期和后期因政局的变化而引起的政区设置的变化。

^① 方国瑜：《试论〈大理图志〉诸问题》，载《滇史论丛》第1辑。

联系到上面述及的《国史》修撰，我们推测，注重当代历史当为大理国时官修史书的特点之一。

《白古通记》是一部在云南流传很广的古代史书，原系“白文”。至明中期，杨慎删正削译而为《滇载记》一书。之后，明清方志杂著复多征引，遂使此书影响倍增。

《白古通记》的成书年代，《滇略》、《滇系》、道光《云南通志稿》、光绪《云南通志》、《腾越厅志稿》以及《新纂云南通志》均以此书著录于唐人著作之末。王叔武先生根据万历《云南通志》卷十六所引“世祖斩高祥于五华楼下”推断，“是书之成不能早于元初”。^①方国瑜先生“从其内容观之，称引《白古通》者，止于大理段氏灭亡”，亦主是说。^②近年复有学者根据鸡足山之得名与丛林之始建、观音状罗刹故事的出现以及编撰之意图判断，是书之成或不早于明初。^③薛承教《滇略序》：“俗有《白古通记》诸籍，皆以臆创之文字，傅其蛮鹵之方音，学士大夫鲜能通之；询之间里耆民，千百不一二谳也。”姜龙《滇载记序》：“得敝帙于故博士张云汉氏，曰《白古通》，其书不著作姓氏，亦不审昉于何代，意其经几译而为之书。”《滇载记跋》：“《白古通》、《玄峰年运志》，其书用僊文，意兼众教，稍为删正，令其可读。”很显然，《白古通记》原书一直是以抄本的形式流行于民间。既是抄本，则不免有雅学之士不断批注增绎。而后学贤达不审，复将批注增绎之文纳入正文，遂使此书不断扩充膨胀，难成定本。是以明代诸书称引内容止于元初，而《僊古通纪浅述》则

① 王叔武：《云南古佚书抄》，第50～51页。

② 方国瑜：《云南史料目录概说》，第109页。

③ 江燕：《〈白古通记〉与云南鸡足山山名出现的时间》，载《云南文献》1994年合刊；侯冲：《〈白古通记〉对白族民间书面文学的影响》，载《云南社科动态》1994年第2期；侯冲：《试论〈白古通记〉的成书年代》，载《云南学术探索》1996年第2期。

于《孙可望李定国窃据》之后始称“《夔古通纪》终”之缘由。清初，大理圣元寺僧寂裕刊刻《白国因由》，称：“大理，古称泽国，又名灵鹫山，又名妙香城，又名叶榆池。……菩萨累劫救护此处，盖有十八化云，备载《夔古通》。……逐段缘由，原是夔语，但夔字难认，故译夔音为汉语，俾阅者一见了然。虽未见《夔古通》，而大概不外于斯。”既“备载《夔古通》”而又“未见《夔古通》”，说明《白国因由》所本当为一种比流行的《白古通记》更为简洁的抄本。《白国因由》的内容分为“白国因由”与“观音十八化”两个部分，并为诸《白古通记》共有，是见其所依据的抄本或为最原始的抄本。《白国因由》述“观音十八化”止于化段思平，亦为全书之终。由此推断，《白古通记》之最早形成或当在大理国时。方国瑜先生说《夔古通记》，称：“《夔古通纪浅述》所载，有《云南国记》、《蒙氏世家谱》、《大理国纪》三篇，惟《浅述》为后人编纂，已非原书之旧。”^①在《夔古通纪浅述》中，《云南国记》、《蒙氏世家谱》与《大理国纪》三篇与其余各篇篇目明显不很一致，当系一种整体考虑的结果，这与其余篇目的缺乏系统形成鲜明的对照。因此，我们认为此三篇内容在《白古通记》中亦当形成较早，或即元初。那么，在大理国时形成的“白国因由”与“观音十八化”内容的基础上，至于元初，《白古通记》已经演绎成了《云南国记》、《蒙氏世家谱》与《大理国纪》三个部分。降及明清，更扩而充之，形成各种版本、译本，并行于世，遂使是书年代错出、内容杂乱无绪。

根据王叔武先生所辑，元代以前的《白古通记》内容多为神僧灵迹，与《南诏图传》所绘以及近年刊布的“文字卷”内容大同小异，而《南诏图传》所绘与“文字卷”内容又系依据《巍山起因》、《铁柱记》、《西洱河记》、《张氏国史》诸书。由此我们认

^① 方国瑜：《云南史料目录概说》，第109页。

定,《巍山起因》、《铁柱记》、《西洱河记》、《张氏国史》诸书当为《白古通记》的最初所本。由于此一部分内容史传并出,变形极大,用以证史需要审慎。除此而外,元代以前的《白古通记》中还有部分追述云南远古历史的内容,诸如释迦证位西洱、迦叶入定鸡足、阿育王子封滇等等。此一部分内容则主要是化于佛经与汉晋史籍,附会穿凿,荒诞不经,没有多少史学价值。元代以前的《白古通记》中最有价值的部分,是其所载的南诏、大理统治家族事迹。由于此一部分内容或自相传或其经历,可以引为信史,每为后世史家称引乐道。

与《白古通记》相与争辉,《纪古滇说集》是云南历史上另一部较为重要的古代史书。是书之成,书末题曰:“咸淳元年春正月八日滇民张道宗录。”张道宗为云南人,事迹不获详考。宋咸淳元年当元至元二年(公元1265年),是时大理已亡十有二年。方国瑜先生认为:张道宗原稿或用干支题年,后人以乙丑当宋咸淳元年而擅加改之,其情形类似《南诏野史》。^①既题“咸淳元年”,其书又记此年之后事迹,是张道宗成书之后续有补笔抑或后人擅添,不得而知。就其全书观之,南诏以前备极详细,分条专述,至于大理则仅略略数语,言极概括,给人以明显的虎头蛇尾之感。鉴此,我们推断张道宗本意或将述及大理之末,然而南诏部分完成,大理已亡。张道宗不测蒙元态度,未敢擅述大理,遂至仓促结尾。那么,此书的主要部分似应完成于大理国灭亡前夕了。

《纪古滇说集》内容,方国瑜先生称之:“所载大都神话传说,史事甚少。有见于《白国因由》者,如哀牢国摩梨羌故事。习农乐故事,阿蹉观音故事,大概与《白国因由》第七至第十所载相同,录于阿育王三子故事之间。又以传说神话参杂《史记》、

^① 方国瑜:《云南史料目录概说》,第219~220页。

《两汉》之文，且割裂史事，颠倒错乱，以至不可究诘。南诏时事，采录《新唐书》之文，杂以佛教传说，史事亦多错乱。南诏亡后，大理三百年之事仅数语，后袭郭松年《行记》之文，并记元初事。按王崧《道光志抄》卷三《封建志序》曰：‘《纪古滇说》支离杂诡，乃好事者所妄造’，不足为典要也。有人以此书之年代较早而重视之，可与明代所作参校，惟引其数语，因不见于史籍，视为至宝，以证史则未必可取也。”^① 似此书几无可取之处。然较之于《白古通记》，我们认为：第一，此书体系更为完备，“始自唐虞，迄于咸淳，方輿年运，谣俗服叛，一一详焉”。^② 是一部比较规范的云南地方通史著作。第二，此书虽亦不免神僧灵迹、穿凿附会，但史事叙述分量更重，这与《白古通记》正好形成对比，更近于史著。第三，像书末所题，此书系一纂录之作，故其征引文献典籍远较《白古通记》为广。当然，像方先生所说，此书“史事亦多错乱”。考虑到它仅是一部古人所写古史，我们不应过多苛责。

《白古通记》与《纪古滇说集》两部史书的出现表明，大理国时私家修史的风气亦当较浓，兴趣主要是在通史之属，实为后世此类著作的滥觞。

总之，与前代相比，大理国时期的史学取得了很大的成就。

（四）艺术

云南书法艺术肇始很早，至于汉晋已经颇有成就。及唐元和年间（公元806—820年），有南诏人张忠诚“游成都学书，得二王帖，宝惜之，日临数过。及归，从学书者甚众”。^③ 受此影响，

① 方国瑜：《云南史料目录概说》，第220页。

② 沐朝弼：《纪古滇说集序》。

③ 谢肇淛：《滇略》。

大理国时期的书法尤推二王，多有晋意。故李京《云南志略》称：“（白人）其俊秀者颇能书，有晋人笔意。蛮文云：保和中，遣张志成学书于唐。故云南尊王羲之，不知尊孔孟。”

大理国时期的书法作品保存至今的主要有碑刻与写经两类，均非刻意之作。就其书体而言，大多类似，属于当时流行的写经体，结构严谨，用笔挺拔犀利，“深受欧、柳楷法的影响”。^①个别碑刻则于写经体外别树一帜，体现出大理国时书法风格的多样。其中，《三十七部会盟碑》体兼行楷，运笔流畅，叶昌炽《语石》赞其“精采飞动”，《蜗庐随笔》则称之“大类李北海”；《护法明公德运碑》敦厚遒劲，笔意放纵，近于颜真卿、苏东坡；^②《兴宝寺德化铭》笔法峻整瘦劲，富有欧阳询、虞世南笔意而略饶北齐风貌，被一些学者视为“大理国碑的精品”^③；《高兴蓝若碑》与《大理国故高姬墓铭》章法绵密，行笔姿意，洒脱之中别有厚朴之气。

大理国时期的书法作品尽为楷体带行，结体清整，表明此一时期的书法仍然是以实用为主。

郭松年《大理行记》记载：“（赵）州之北，行约数百步。地极明秀，蒙昭成王保和九年，有高将军者即其地建遍知寺。其殿像壁画于今罕见，意非汉匠名笔，不能造也。”由此可知，南诏时期寺庙兴建已经普遍伴随着壁画的绘制。这与中原的情形极为相同。至于大理，此一习俗当仍沿袭不废。遗憾的是，随着各式寺庙的废毁殆尽，我们已经不能亲自目睹当时的杰作了。

保存至今而又可以肯定绘于大理国时期的绘画作品，最享盛誉的是《张胜温画卷》。此画卷又名《大理国描工张胜温画梵像

① 孙太初：《南诏大理的碑刻》，载《南诏大理文物》。

② 顾峰：《云南碑刻与书法》，第90页。

③ 顾峰：《云南碑刻与书法》，第96页。

卷》，现存台北故宫博物院。卷为纸本，全长 16.5 米，宽 0.3 米，绘于大理国盛德五年（公元 1180 年），画师张胜温，画卷原为“梵夹装”，共有 134 开，绘制各式人物 628 个。依据所绘内容，画卷可分 3 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大理国王段智兴及男女扈从，第二部分为诸佛菩萨天龙八部等众，第三部分为十六大国王。由于画卷辗转易手，多次装裱，错讹颠倒颇多。为恢复原貌，近世学者着力尤盛，研究论著极丰。就艺术成就而言，画卷所绘人物、鸟兽、山水无不精致，布局巧妙，舒张有序，深得中原高手笔法，故成画以后一直备受推崇。时人释妙光谓之“神慕张（僧繇）、吴（道子）之遗风”，“妙出于手，灵显于心”；明人宋濂则称之“其施色涂金，皆极精致”；释宗泐评其“绘事工致，诚佳画也”；释豫章论曰“设色精致，金碧烂然”；至清乾隆尤是推崇不已，称“卷中诸像，相好庄严；傅色涂金，并极精彩”。近人李霖灿评价更高，认为《张胜温画卷》是“世界佛教图像画中的瑰宝”。^①

《南诏图传》又称《南诏中兴二年画卷》，全长 5.73 米，高 0.3 米，纸本，设色。画卷共分两个部分：^② 第一部分“观音七化”，起于南诏始祖躬耕巍山、观音化为梵僧显灵赐福，终于隆舜父子、君臣礼拜阿嵯耶观音；第二部分为“西洱河记”，仅绘金螺金鱼二蛇缠绕并洱海的图像。在第一部分的题款与西洱河图之间，又夹入“文武皇帝”诸人礼佛图像。此“文武皇帝”为谁，目前有两种意见：一认为是大长和国开国君主郑买嗣，^③ 一

① 李霖灿：《南诏大理国的绘画艺术》，载《南诏文化论》。

② 学者普遍认为此画分为“巍山起因”、“祭铁柱图”、“君臣礼佛”三个部分。然据《文字卷》与《梵古通纪浅述》，后二部分并为“观音”内容。

③ 向达：《南诏史略论》，载《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汪宁生：《云南考古》（增订本），第 199 页。

认为是大理国开国君主段思平。^① 依据题款，此画绘于南诏中兴二年（公元 899 年），例不应有郑买嗣或段思平像。故一些学者推断画成之后或补绘，但多数学者更倾向于现在所见的版本或为 12、13 世纪的摹本。^② 果如此，则此画亦多少可以代表大理国时期的绘画艺术水平了。

《维摩诘经卷》高 0.36 米，长 8.32 米，制于大理国文治九年（公元 1118 年），现藏美国纽约大都会博物馆。此卷经文之前为一维摩称病图像，以金银色线条加彩色绘成。构图以维摩为主，与中原文殊、维摩并重的布局颇不一致。人物主次进退安排合理，紧凑而不繁杂，线条流畅生动，人物形象鲜明，设色金碧辉煌，“充分表现出大理国当时的艺术造诣已达很高的水准”。^③

近年，文物工作者在晋宁观音山、洗澡塘村两处崖洞发现一批数量可观的壁画，内容为诸佛菩萨、天王力士、日月星辰、官员侍从图像，总计 250 余躯。图像大者高约 1 米，小者不足 0.3 米，其风格既有显教色彩，又有密教成分。根据洞中题记，这批壁画的绘制始于大理国后期而终于明代中叶。画法例为勾勒填色，总体布局似有规矩，然艺术水平不是很高。^④

剑川石窟位于剑川沙溪乡石宝山中，始凿于南诏而止于大理，共 16 处，造像 139 躯，碑碣 5 通，崖画 1 处。^⑤ 按照地理位置，这些石窟可以分为 3 个区域：石钟寺区 8 处，狮子关区 3 处，沙登村区 5 处。

① 李霖灿：《南诏大理国新资料的综合研究》，第 49 页。

② 向达、汪宁生、李霖灿文并查平《云南的观音像》、李昆声《云南艺术史》第 241 页。

③ 李霖灿：《南诏大理国新资料的综合研究》，第 3 页。

④ 王海涛：《昆明文物古迹》，第 129～134 页；杨玠：《晋宁古代崖洞壁画考察初记》，载《云南文史丛刊》1989 年第 3 期；李昆声：《云南艺术史》，第 305～306 页。

⑤ 黄如英：《石钟山石窟》，载《文物》1981 年第 8 期。

石钟寺区第8窟俗称“阿媵白”，题记为“盛德四年”（公元1179年），可以断定为大理国时作品。石窟正中为一三角形石块，中凿一缝，象征女性生殖器；左右各有平雕佛像一尊，其旁两龕塑二天王像；其下复凿龕若干，内有零星造像。就其布局而言，此窟中尊原亦为一佛像。毁损之后，有好事者就其残石而成今状，遂成女阴崇拜之窟。在全国石窟造像中，此为孤例，故其别有价值。

狮子关区第10窟雕一观音，手持净瓶柳枝，前有一犬，俗称“观音公像”。其题材似取于南诏观音显圣。此窟亦有“盛德四年”题记，故亦当为大理国时期的作品。

沙登村区第13窟一立像，左右各有四塔，塔旁题记为“大理国造像施主药师祥妇人观音□□□□□□等敬雕”。

除上面所述诸窟而外，其他没有明确纪年的造像中肯定还有大理国时期的作品。学者的意见：“大抵年代最早石窟是佛像制作粗糙的浅窟，而那些窟深、像多、花纹繁缛者，不能早到大理以前。”^①

剑川石宝山石窟大部分是佛教题材，间有部分属于原始崇拜的内容。人物造型极有地方特色，身材粗短，圆脸，鼻翼宽大，嘴唇肥厚，颇类现代白族形象。^②“异牟寻坐朝图”、“阁逻凤议政图”以及“细奴逻全家福”等窟人物众多，主次分明，表现出极高的构图技巧。单体造像亦有精妙，如王者之端严慈祥、观音之悲天悯人、明王之愤怒威猛以及读书郎、驯象奴等等造型，均各有特色。故石宝山石窟造像在中国艺术史上占有独特的地位。

法华寺石窟位于安宁城东小桃花村洛阳山中。石窟共分4区：第1区共有2大1小3龕，大龕应为观音、地藏，小龕为一

① 汪宁生：《云南考古》（增订本），第193页。

② 李昆声：《云南艺术史》，第195页。

趺坐菩萨。观音龕旁有一题记：“弟子□□□室人□□男永春庄严重修修”。第2区由18个小龕组成，1龕1像，一般认为是“十八罗汉”。龕下有一平整崖面，上题“晚照”2字。就其与其余各龕的排列而言，我们同意此匾当系整体考虑的结果，而非后起。^① 参照中原其他石窟，此匾当初或为碑记经文之类，“晚照”二字似为铲毁之后所刻。第三区亦为3龕，左龕已毁，中龕似为迦叶（一说达摩），右龕疑为“伏牛”。第4区共有4龕，两龕已毁，一龕仅余轮廓，一龕凿一卧佛，长约4米，枕头抚膝，侧身而卧。卧佛龕左壁有一“敬重修者”题记。

由于法华寺石窟造像毁坏颇甚，其开凿年代极难断定。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一：“洛阳山在州治东十里，段氏于东山石壁凿十六罗汉其上。”李元阳《云南通志》卷十三：“法华寺，在州洛阳山，段氏建，而凿罗汉之所也。”杨鼎《南诏通记》：“（安宁卧佛）先是金叶杨氏所建，被火。公主段氏延寿姐更建。氏，佛郎天王杨凌之妻也。旁石壁凿罗汉十八，世传一尊飞去。”雍正《安宁州志》卷十二亦称法华寺为唐时所建，有“段氏凿罗汉”其地。如果以上诸种记载可以相信的话，我们似可得出这样的结论：法华寺始建于南诏，被火毁后，大理国时重建，并在其地开凿了石窟。在中国，“十八罗汉”的形成在五代以后；之前仅有“十六罗汉”，形成时间亦不会早于中唐。而在云南，《张胜温画卷》所绘罗汉亦只“十六”，可见“十八罗汉”的称名输入更晚。那么，如果法华寺石窟第1区所凿18窟确为“十八罗汉”的话，它们的开凿年代当决不会早于大理国乃至大理国后期。我们特别注意到两处题记中的“修”字，它们不仅向我们证实了法华寺各窟的开凿时间应该大体一致（即同用“修”字的时代），而且向我们暗示了石窟开凿的大体时间。根据《康熙字典》“备考”，

① 杨德銓：《美与智慧的融集》，第514~515页。

“修”当为“修”，同“修”，见于《川篇》。《川篇》今已亡佚，为一专记异字别字的字书，成书当不晚于梅膺祚《字汇》，亦即明代中期。也就是说，以“修”代“修”在明代以前曾被民间运用过。而在云南，前面说过，运用异字别字以大理国时期最甚，至元渐鲜。故以“修”字判断，法华寺石窟亦当凿于大理国时。以《张胜温画卷》作为参照，辅以景泰《云南图经志书》所记，其“十八罗汉”初或仅为“十六罗汉”，后方为人续补而成。^①尽管如第三区的“迦叶龕”(?)雕造亦颇精妙，但总体而言，法华寺石窟较之于剑川石窟艺术价值不是很高。

挖色石窟位于大理市挖色乡高兴村东北山间，1990年始被发现。石窟共分2区：凤鸣台区共有5窟，1窟为普贤，1窟为猛虎，其余为坐佛；龙绕石区共有18窟，均为罗汉。其开凿年代，温玉成先生认为“应是南诏末至大理时期所造”。^②但我们认为：它的开凿当与法华寺石窟同时乃至更晚，故不可能早于大理。这不仅可以从“十八罗汉”的类比得出，而且可以从单雕普贤得出（当系受宋代而下峨眉成为普贤道场的影响，否则即当文殊、普贤并雕或雕“华严三圣”了）。

除了以上较有规模的石窟外，云南各地还广泛分布着一些零星的摩崖造像，如剑川金华山摩崖造像、晋宁摩崖造像、禄劝密达拉摩崖造像等，题材均为大黑天神和毗沙门天王，造型亦均大同小异。这些造像的开凿年代多数应为大理国时。^③由于大黑天神与毗沙门天王单独造像在中原并不多见，因而云南的这些摩崖

① 王海涛：《昆明文物古迹》，第116页。

② 温玉成：《中国石窟与文化艺术》，第413页。

③ 汪宁生：《云南考古》（增订本），第195～196页、270页；张楠《南诏大理国的石窟寺艺术》，载《南诏文化论》；王海涛：《昆明文物古迹》，第214～224页；杨德望：《美与智慧的融集》，第517～559页；李昆声：《云南艺术史》，第198～201页等。

石刻具有一定的历史和艺术价值。

阿力罗卜惹摩崖位于四川西昌市南大箐乡阿力罗卜惹山顶，内容为释迦、弥勒、明王、金刚、菩萨、供养人以及狮、犬、怪兽、鹏鸟等等。其像或为浮雕或为线刻，最大者通高 1.3 米，小者 0.56 米。据判断，此摩崖亦约成于大理国时。^① 其中，明王六面六臂、手执法器坐于水牛背上，金刚高大魁伟、上裸下裙并携一犬，造型与《张胜温画卷》第 120 开、第 7 开、第 8 开所绘大体一致，说明二者或有某种渊源关系。

博什瓦黑崖画位于四川昭觉弯长乡博什瓦黑山间，均为线刻，编号 81401~81416，分布于 16 块巨石之上。其中，81401 刻石最大，顶部面积达 198 平方米，正中为释迦牟尼涅槃像，头东脚西，左胁而卧，神态极为安详，其下为菩萨、弟子及供养人像。81409 为王者出巡图，共刻 6 骑：第 1、2 骑者戴莲花高冠，着圆领长袍；第 3 骑者戴幞头，佩剑；第 4 骑者戴头囊，马饰华丽，头有腾龙；第 5、6 骑者亦戴幞头；有犬二相随马之前后。此图为王者出巡当无问题，但是南诏王还是大理王目前尚有分歧。^② 81405 为天王、明王、神僧诸像。神僧卷发，执扇，背有杖、瓶，前有怪兽。有学者认为此僧当为南诏密教高僧赞陀崛多，^③但我们认为他即或为《南诏图传》所绘、“文字卷”所述的阿嵯耶观音化身。81404 为明王像，两腿劈开坐于水牛背上，其造型颇类《张胜温画卷》第 120 开所绘。此外，还有一些别的明王国像并及塔、兽等等。博什瓦黑崖画的年代，一般认为是在大

① 温玉成：《中国石窟与文化艺术》，第 414~415 页。

② 张楠：《南诏大理国的石窟寺艺术》，载《南诏文化论》；李昆声：《云南艺术史》，第 201 页；汪宁生：《云南考古》（增订本），第 271 页等等。

③ 李绍明：《凉山博什瓦黑南诏大理石刻中“梵僧”画像考》，载《南诏文化论》。

理国时期，但不排除其极少部分属于南诏晚期的可能。^① 整个崖画以“王者出巡图”最为壮观，布局严整，形象生动，线条流畅，刻画细腻，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与云南各地的摩崖造像主要是以圆雕、浮雕为主不同，位于四川凉山州的这些摩崖造像主要是以线刻为主，反映出大理国时摩崖造像的地域特色。

镇国灵天神造像刻于大理喜洲金圭寺村中一方形大理石柱上，造型与剑川石钟山石窟中的大黑天神并《张胜温画卷》第124开的“大圣大黑天神”完全一样，故为大黑天神当无问题。像左有一长条形榜题，刻有“归源寺镇国灵天神”8字。据分析，此石刻造像应为大理国时期的作品。^②

大理国时期的墓幢除了题榜之外，亦往往雕刻佛像。较为著名的，即《大理国彦赿赵兴明之母墓幢》与西昌钟官坡村发现的造像残石。前者呈扁方柱形，顶有莲花浮雕，周刻梵文，中为尊胜佛母造像，面像丰腴，四手——上两手合十额顶、下两手合十胸前，腰、手、腿皆有束帛飘于两侧。后者为碑形，两面各雕佛像一躯，均为结跏趺坐，另有梵文、汉字题记。尽管这些墓幢造像亦不乏佳作，但多数却是造型雷同、雕凿粗疏，没有多少艺术价值。

立于昆明城东的大理国石幢全名“佛顶尊胜宝幢”，原为地藏寺所属，幢高6.5米，7级8面，通体石制，周雕诸佛、菩萨及天龙八部300余躯，大者1米，小者0.3米。自下而上，基座为8部天龙，1级为四大天王与六夜叉像，2级为阿閼、宝生、

① 凉山州博物馆：《凉山博什瓦黑石刻画像调查简报》，载《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总第4期（1982年）；张楠：《南诏大理国的石窟寺艺术》，载《南诏文化论》；温玉成：《中国石窟与文化艺术》，第415~416页。

② 张楠：《南诏大理国的石窟寺艺术》，载《南诏文化论》。

阿弥陀、不空成就四方佛与四金刚等像，3级为地藏、虚空藏、观音、除盖障四菩萨与金刚杵、金刚埴香、金刚灯、金刚华4供养等像，4级为药师、多宝、弥勒、释迦4佛与金刚幢、金刚利、金刚法、金刚宝4菩萨等像，5级为4只大鹏金翅鸟，6级为常、乐、我、净四门（殿）与五智如来等像，7级为尊胜佛母与天王等像。^① 整幢造像内容丰富，布局严整，刀法遒劲，造型精美，历来备受专家学者的推崇。^② 在中国现存石幢中，地藏寺石幢的雕刻精美是无与伦比的。

南诏、大理遗留下来的铜铸佛像极为丰富。其工艺之独特，造型之别致，很早即已引起海内外学者的高度重视。^③ 根据《南诏大理文物》所列，年代定为大理国时的铜铸佛像计有：宝生如来像、虚空藏菩萨像、白度母菩萨像、地藏菩萨像、阿嵯耶观音像、除盖障菩萨像、观音像、明王像（两尊）、大黑天神像、多闻天王像、吉祥天女像、三塔佛会版等等。很明显，这些铜像除了让我们能够窥其一斑而外，并不能完全反映大理国时铜铸佛像的真实状况。

大理国时期的铜铸佛像以密教造像为主，而尤以阿嵯耶观音为多，已知即有12尊，分别收藏于中国云南省博物馆、美国华盛顿弗雷尔艺术馆、圣地亚哥艺术馆、纽约大都会博物馆、芝加哥艺术学院、纽约罗伯特·艾尔斯瓦特美术馆、波士顿美术馆、旧金山亚洲艺术博物馆、丹佛艺术馆与英国伦敦大英博物馆等

① 王海涛：《古幢释神》，载《云南文物》第25期。

② 方国瑜：《云南史料目录概说》，第948页；汪宁生：《云南考古》（增订本），第180页；杨晓东：《滇中大理国古幢石雕艺术》，载《南诏文化论》；李昆声：《云南艺术史》，第288页等。

③ （美）海伦·B·查平著，林超民译：《云南的观音像》，附于《南诏国与唐代的西南边疆》之后。

处。^① 其最大者通高 49.5 厘米，小者 33.9 厘米。根据《白古通记》记载：南诏时期，阿嵯耶观音曾经屡化“梵僧”襄助南诏。故至降舜时期，阿嵯耶观音崇拜大盛，至于大理而不少衰。其基本形态，查平博士描述为：硕长纤细，宽肩细腰；上身裸露，下着薄裙；腰系围巾二块，臂戴臂钏一对，额际为一珠宝顶圈，右手戴一珠串手镯；发髻高隆，用珠玉带子束住，中坐阿弥陀佛一尊；耳佩耳环，耳垂受重下垂；额际着一圆点。这些观音铜像与内地风格颇不一致，故其渊源至今仍然争论不休。^②

除铜铸佛像外，大理国时还传下了一些其他材质的佛像，如金质阿嵯耶观音、银质阿閼如来、银质金翅鸟、石雕如意轮观音、银质大日如来、水晶宝生如来、石雕阿弥陀、银质观音、金质镜佛、银质镜佛、瓷质文殊、瓷质普贤等等。这些佛像多数应为大理国本土所作，少数则系购自域外（如瓷质文殊、普贤）。其题材与造型与铜铸佛类似，亦以密教造像为主，简练奇异，神态祥和。

安宁曹溪寺中有木雕佛像 3 尊，均结跏趺坐，宝冠华服，璎珞遍体，细腰圆腹，面目丰腴。一般认为，此三尊佛像应为大理国时作品，题才或称“华严三圣”，或称“南海三圣”。^③ 但就佛像的造型与风格而言，两者都还应做进一步的研究。除此而外，《云南佛教艺术》画册另将姚安兴宝寺木雕佛像与大理凤仪北汤天村法藏寺木雕佛像一并定为大理国时作品，然其风格明显应是元明以后的产物。

至于其他铃杵法器、塔模陈设，制于大理国时多矣，恕难一

① 李昆声：《云南艺术史》，第 208 页。

② （美）海伦·B·查平：《云南的观音像》；李昆声：《云南艺术史》，第 212 ~ 213 页。

③ 王海涛：《昆明文物古迹》，第 28 ~ 36 页；湘一：《曹溪寺》，第 6 ~ 7 页。

一细表。

总之，大理国时雕塑艺术成就极为卓著，至今仍为云南人民引为骄傲。

（胡本）《南诏野史》记载：段素兴性好游狎，“有花遇歌则开，有草遇舞则动，兴令歌者傍花、舞者傍草，盖亦花草之妖也”。由此可知，大理国宫廷蓄有乐舞艺人。《故大理陈氏墓铭》称陈逾城□“手管〔弦〕貌辰进之姿，观才能显出群之秀”，“职以才超，功由艺立，神州锦阙，咏歌于富贵者，非一朝一夕耳”。铭文复称：“温恭有礼兮，技艺难量；逝水未往兮，其身已亡；龙箏更拂兮，□不如常。”很明显，陈逾城□即当为一位技艺卓著的宫廷艺人。

《陈氏墓碑铭》称陈明政“少从师问道，得其……伎艺、弦歌、音律……与蒙族子弟交……前后蠲免赋役”。“蒙氏”即大理段氏，说明陈明政是一位民间艺人。那么，大理国时民间乐舞的状况我们也可以推知一二了。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二十五“院本名目”载“院本则五人：一曰副净，古谓之参军；一曰副末，古谓之苍鹘……一曰引戏，一曰末泥，一曰孤装，又谓之‘五花爨弄’。或曰：宋徽宗见爨国人来朝，衣装鞢履巾裹，傅粉墨，举动如此，使优人效之以为戏。”“爨”为爨蛮，如东爨、西爨；“弄”为表演，如李庾《西都赋》之“戏族咸在，百弄迭作”。何谓“五花爨弄”，近世学者研究极多，而分歧亦多。^①就其症结：一是何谓“五花”，二是何时内传，三是表演形式。受到《南村辍耕录》的影响，一般认为“五花”是指五种角色，而胡忌先生认为是“花爨”（一

① 李家瑞：《苏汉臣五花爨弄图说》，载《云南大学学报》1939年4月号；胡忌：《宋金杂剧考》，第194页；顾峰：《关于“五花爨弄”的再探讨》，载其《古滇艺术新探》；杨德望：《美与智慧的融集》，第21~22页。

个表演术语)的省称。事实上,“五花爨弄”之“五花”当为“五花(华)楼”之省称。五花楼是南诏时期兴建的一座高级迎宾馆。“五花爨弄”即五花楼内所表演的一种爨蛮乐舞,传入内地以后被附会成了五种角色。按照《南村辍耕录》的记载,“五花爨弄”传入内地是在宋徽宗时。冯甦《滇考》卷上更进一步认定是在政和六年(公元1116年):“政和六年,遣使李紫琮等贡马三百八十匹,及麝香、牛黄、细毡、碧玕山诸物。又有乐人,善幻戏,即大秦犁鞞之遗,名‘五花爨弄’。徽宗爱之,以供欢宴,赏赐不赀。”但李京《云南志略》与杨慎《升庵诗集》卷二十一《雨夕梦安公右张习之觉而有述因寄》诗注并认为是在唐天宝时(公元742—756年),契机则是爨氏朝唐。然据张道宗《记古滇说集》与《元史·地理志》记载,五花楼建于唐大中十年(公元856年)。那么,即使“爨弄”可以形成更早,而“五花爨弄”形成则不可能在此之前。故我们认为:“五花爨弄”的传入内地还是应该以宋代为确。李京《云南志略》:“(金齿百夷)男子文身,去髭须鬓眉睫,以赤白土傅面,彩绶束发,衣赤黑衣,蹀绣履,带镜,呼痛之声曰‘阿也韦’,绝类中国优人。……天宝中,随爨归王入朝于唐,今之爨弄实原于此。”由此推之,“五花爨弄”应该是一种带有滑稽特色的表演。冯甦《滇考》认为是“幻戏”,说明它或许还伴随一些杂耍魔术表演。这与汉代永昌徼外的掸国“献乐及幻人”^①与云南沧源崖画所绘乐舞^②可以互相印证。掸族即后来的百夷,而沧源地接金齿。大约在爨氏统治时期(南北朝时),这种独特的乐舞表演在云南普遍推开。至于南诏,复加改造,并被纳入了宫廷乐舞之中。至大理国时传入内地,在保持滑稽杂耍特色的同时,“五花爨弄”逐渐成了非以唱

① 《后汉书·南蛮传》。

② 汪宁生:《云南沧源崖画的发现与研究》,第94~97页。

功为主一类戏剧的专称。这不仅可以从汤显祖《邯郸梦》“仙圆”一出中蓝采和所唱“高歌踏踏春，爨弄的随时浑”得到证明，而且可以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二十五《院本名目》之“诸杂院爨”所列四类名目仅第一类附有曲牌^①得到证明，作为大理国宫廷乐舞的“五花爨弄”的传入内地，巨大地影响了中国戏曲的发展。

除“五花爨弄”外，大理国沿边一带的羁縻民族也曾将自己独有的乐舞带入内地。《宋史·西南诸夷传》记载：宋太宗时，牂牁诸蛮入朝，“上因令作本国歌舞，一人吹瓢笙如蚊蚋声，良久，数十辈连袂宛转而舞，以足顿地为节。询其曲，则名曰《水曲》”。“瓢笙”即芦笙，“连袂宛转而舞”即手牵手环圈来回舞蹈。这种乐舞至今仍能在滇黔一带民族的芦笙舞、葫芦笙舞中找到类似之处。^②

李京《云南志略》记载：“白人”少年子弟“或吹芦笙，或作歌曲”，以此结交异性；“末些”男女动辄百数，“各执其手，团旋歌舞以为乐”。《马可·波罗行纪》第一一九章“金齿州”称：“此押赤、大理、永昌三州无一医师，如有人患病，则召看守偶像之巫师至。病者告以所苦，诸巫师立响其乐器而为歌舞，迨其中一人昏蹶如死始止。”凡此种种，反映出大理国时民族歌舞之盛。

在云南文化发展史上，大理国时期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

三 宗教信仰

大理国时期的宗教信仰以佛教为主，极呈繁盛，“谓之佛

^① 胡忌：《宋金杂剧考》，第225～226页。

^② 杨德鋆：《美与智慧的融集》，第41～42页。

国”。^①除此，道教、原始宗教影响亦大，分别在大理国的腹心与边夷地区占有一定的地位。

（一）原始宗教

由于原始宗教大多盛行于没有文字的民族之中，而明清以后的记载又不便更多地引为南诏、大理的情形，故我们无法就大理国时各个民族的原始宗教状况作出更多的说明。有兴趣者，可以分别翻检各个民族简史和调查材料，或可从现在的情形推知一些早期的状况。

（二）道教

作为早期五斗米道的转形，鬼教以“鬼”作为人的对立面，而以“巫”作为协调人、鬼的祭司，事巫祀鬼并重，多禁忌，好盟诅，“一切信使鬼巫，用相制服”，^②普遍盛行于西南少数民族之中。^③

早在汉晋时期，鬼教已在云南具有相当影响。降及南诏，根据樊绰《云南志》的记载，沿五尺道、灵关道二路分布的少数民族多为信行鬼教的部落。^④至于大理，情形与南诏相似。《宋史·黎州诸蛮传》称：“黎州诸蛮，凡十二种……夷俗尚鬼，谓主祭者鬼主，故其酋长号都鬼主。”此为灵关道一线的情况。五尺道一线的情况，《宋史·泸州蛮传》称：“涪水夷者，羁縻十州五国蛮也，杂种夷獠散居溪谷中。庆历初……诏复建姚州，以得盖为刺史，铸印赐之。得盖死，其子窃号‘罗氏鬼主’。鬼主死，子

① 寂裕：《白国因由》。

② 樊绰：《云南志》卷一。

③ 段玉明：《鬼教即五斗米道试证》，载《研究集刊》第36辑。

④ 段玉明：《五斗米道入滇考》，载《中国史研究》1993年第4期。

仆射袭其号，浸弱不能令诸族。”由此可知，大理国时鬼教的分布大体亦是在由宜宾取道昭通至于曲靖的五尺道与由西昌取道大姚至于昆明的灵关道沿线。

经过南北道教徒改造之后的道教，在南诏时期不仅传入云南，而且颇具影响。^①至大长和国，（胡本）《南诏野史》记载：“（郑）仁旻饵金丹，躁怒，常杀人，遂暴卒。”《故溪□谥曰襄行宜德履戒大师墓志》亦称：“（溪智）厥先出自长和之世，安国之时，撰□百药，为医疗济成□。洞究仙丹神术，明显德归；述著脉诀要书，布行后代。”两相参照，大长和国时神仙道教之盛应已自明。

大理立国，沿袭南诏政策，在大力推崇佛教的同时，亦与道教以较高的地位。段素英时，开科取士，“定制以僧、道读儒书者应举”，^②反映了大理国统治者对道教的重视。（胡本）《南诏野史》：大观三年（公元1109年），“七月中元节，各方贡金银、罗绮、珍宝、犀象万计，牛马遍点苍”。中元节是道教最重要的节祭之一。大理国上下如此看重此一节祭，说明道教的确是在大理国社会生活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在科技成就一节，我们曾经述及一张道教符箓。值得注意的是，在这张符箓上，除了绘有“五斗”图形与咒符之外，还同时绘有曼荼罗图形与梵文。这不仅向我们证实了大理国道教较为兴盛的事实，更重要的是向我们证实了大理国时期的道教与密教关系很深。

（三）佛教

佛教何时传入云南至今仍是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尽管如

① 郭武：《南诏、大理道教略论》，载（台湾）《道教学探索》第9号。

② 倪蜕：《滇云历年传》卷五。

此，不会晚于南诏则是众口一词的。而且，南诏时期佛教在云南的影响已经不可等闲视之。^①

大理建国，继续推崇佛教。（胡本）《南诏野史》：“（段思平）帝好佛，岁岁建寺，铸佛万尊。”开国君主如此，大理国崇佛之况可以推想。

大理段氏 22 传，而有 8 人避位为僧，“仅此一事，足见大理国佛法之隆也”。^② 整个大理时期，段氏多次遣使入宋求佛经以归，是亦一证。^③ 不独君主，段氏之臣高氏自升泰以后，世为相国，称主专柄，而奉佛特深，“善建伽蓝，众山兰若，无不周备”。^④ 仅此一端，亦见大理国臣信佛之诚。至于百姓，则盛况有加多矣。“邦人以去天竺不远，其俗多尚浮屠法。家无贫富者皆有佛堂；人不以老壮，手不释数珠。一岁之间，斋戒过半，绝不茹荤饮酒，至斋毕乃已。”^⑤ 苍洱之间，“沿山寺宇极多，不可殚记”。“凡诸寺宇皆有得道居之。得道者，非师僧之比也。师僧有妻子，然往往读儒书，段氏而上有国家者设科选士，皆出此辈。”^⑥ 正因如此，大理时期世人多以佛号命名，如陈观音婢、朱观音保、杨般若样、张药师莲、苏难陀智等等。

根据教义的不同，佛教分为大乘与小乘两大支系。大乘佛教传入中国以后，经过魏晋南北朝而至隋唐，由于教理和修持体系的差异，逐渐形成了三论宗、禅宗、天台宗、华严宗、法相宗、净土宗、律宗、密宗诸种派别。南诏时期，净土、密宗、禅宗与

① 李玉珉：《南诏佛教考》，载《佛教思想的传承与发展》。

② 《新纂云南通志》卷一〇二。

③ （倪本）《南诏野史》。

④ 《护法明公德运碑》。

⑤ 张道宗：《记古滇说集》。

⑥ 郭松年：《大理行记》。

律宗诸宗或修持体系均已传入云南，而尤以密、禅二宗为盛。^①至于大理，除了以上诸宗或修持体系而外，复有华严一系传入，共襄大乘盛局。兹分述于下。

净土宗

与内地的净土信仰不同，传入南诏的净土信仰有两点至为特异：一是缺乏严密的宗派组织，二是缺乏严格的修持体系（虽修净土，亦可兼修他宗）。

净土信仰虽然在云南肇始很早，但其别于他宗历来不盛。南诏而下，净土信仰应该是一直存在于民间抑或寺僧之中的。郭松年《大理行记》称：“然而此邦之人，西去天竺为近，其俗多尚浮屠法，家无贫富皆有佛堂，人不以老壮，手不释数珠；一岁之间斋戒几半，绝不茹荤、饮酒，至斋毕乃已。”述律杰《重修大胜寺碑》亦称：“古滇居民，慕善斋洁，茹苦食淡，手捻菩提珠、口诵阿弥陀者，比比皆然。”这种“称名念佛”、“把斋吃素”的普遍，反映了大理迄元净土信仰的兴盛。

密宗

密宗是南诏时期最有影响的佛教宗派。由于云南独有的区位优势，“印密”、“汉密”、“藏密”交会于此，并与云南特异的区域文化结合，云南密宗具有以下三个显著的特点：一是师僧制度，二是以巫代教，三是兼收并蓄。

南诏而下，由于其他各派——尤其禅宗的兴盛，密宗在云南的影响呈递减趋势，密教神话与传说明显减少，得道高僧所见者稀，然其地位仍然未可轻视。郭松年《大理行记》称：“师僧有妻子，然往往读儒书。”李京《云南志略》亦称：“有家室者名师僧，教童子，多读佛书，少知六经者。”这类有家室的僧人就是

^① 段玉明：《大乘佛教各派在云南的传播与发展》，载《中国西南文化研究》，1996年。

密教僧人。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一沿引《旧志》：“其僧有二种：居山寺者曰净戒，居家室者曰阿叱力，事之甚谨。”《张胜温画卷》所绘密教众像，近年发现的南诏、大理塔藏文物以密教法器为多，以及前面提到的各式密教造像，无不说明密宗在大理国时仍然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禅宗

禅宗经过南诏始传，至大理而元突然昌盛，过于他宗。不独势力增大，法嗣亦严，大可考列。^①而大理之时已成气候者，则有水目山系。南诏施头陀一系禅宗传至玄凝，一分凝真，一分妙澄。净妙澄禅师姓高，滇池人，“袭大理段氏国公，因读《楞严经》，至见扰离，见不能及处有省，遂叩玄凝禅师，获大解悟，即为剃染，并嗣法。后游中州，叩黄龙慧南禅师，问：‘农家自有同风事，如何是同风事？’南良久，澄曰：‘凭么？’则起动和尚去也，南曰：‘夷利人难得。’师礼拜，遂辞归，开水目山。段氏为建梵刹，乃赠净妙之号焉。”^②临济宗从玄义而下，至慧南复开黄龙一派，时在宋初。以是观之，水目禅系乃施氏禅系与临济禅系之融。又有普济庆光禅师，姚安人，姓杨，“因问净妙禅师宗门中事，妙曰：‘汝道甚么？’师拟开口，妙便起身入方丈，师遂悟。初开妙光寺，次同净妙禅师开水目山。山昔无泉，师以杖卓之，泉随涌出，世谓卓锡泉，因名水目，遂开堂弘法。时诸王大族，咸往皈依，四众钦崇，后入寂东山，建塔水目，段氏赠为普济庆光禅师”。^③此外，皎渊本月禅师，亦高氏子，“袭大理段氏国公，因问济僧师云：‘如何免得生死？’济云：‘把将生死

① 段玉明：《大乘佛教各派在云南的传播与发展》，载《中国西南文化研究》，1996年。

② 圆鼎：《滇释记》卷一。

③ 圆鼎：《滇释记》卷一。

来。’师拟议，济以扇打掉一下，即有省，遂祝发，乃为法嗣。因往水目山，广导诸方，朝野尊仰”。^① 水目山《渊公碑》亦曰：“我渊公随缘白地，诞粹于高氏之族”，“英姿卓茂，气韵清远，昂昂若云鹤之处群鸡也。自有不羁之态，视荣贵如幻炎，执身心我，人为甚倒，慨然有出世之心，不肯为凡夫，年暮二十一日，辞父兄出家，知其志不可夺，不得以壮而许之”，“号智元，字皎渊，遂师于玄凝尊者，又与戒尊长老求法界之游，为斫漫之友。公以病故，辞凝尊者。凤历庚申（公元1200年）之冬，栖托于兹山焉。”可见皎然先是师事玄凝，居水目山，复师事普济。皎渊之嗣有阿标，“阿标头陀，洱海人，未详姓氏。因问皎渊师心经无智，亦无碍义，渊曰：‘你但凭么参，去看是甚么道理。’时段氏王于山建寺，标为工匠都养，日则奔走勤劳，（夜）则悬髻寺梁，遂获灵通，乃嗣法于皎渊禅师”。^② 净妙、普济、皎渊、阿标号称“水目四祖”。此后，有普瑞禅师，榆城北乡人，“童时日记万言，因读《华严》，至若有如是思维，则有如是显现处，豁开心地。后见皎渊禅师印可，南诏（应为大理）为建再兴寺，请居师。……时于水目讲经，遂感金甲神人现象，集有《楞严纂要注》十卷、《金刚方语》一卷，余有《华严心镜元谈辅翼》及外集语书，皆发明宗旨、开解后学者”。^③ 普瑞而后，有黄龙无相禅师，“嗣妙观（普）瑞禅师，行实未详”。^④ 无相而后，嗣法不详。明中叶后，有道安禅师筑室水目习禅，^⑤ 可见水目垂绪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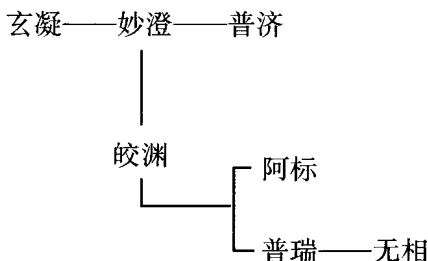
① 圆鼎：《滇释记》卷一。

② 圆鼎：《滇释记》卷一。

③ 圆鼎：《滇释记》卷一。

④ 圆鼎：《滇释记》卷一。

⑤ 圆鼎：《滇释记》卷六。



此外，元时开筇竹寺系的雄辩法师亦为大理国末人，姓李，少事国师杨子云为上足弟子。

“世祖□□破大理之明年，师始至中国，留二十五年，所更事者四师，皆当世大德，最后登班集之坛，嗣坛主之法，其□□□道大备，喟然叹曰：‘佛之种子不绝于世，矫矫龙蛇岂择地而行，吾其南归。’坛主以其言告于帝师，为玺书以赐之，曰洪镜县大猛志。其归国，而国人号雄辩法师。□乌旃人说《法□（华）□（经）》、《□（华）严经》、《维摩诘经》，□□□□□以旃人之言。于是其书盛传，解者益众。”^①

与密宗可以娶妻生子不同，大理国时的禅宗因为直嗣中原，较为严格，一般要离家别居，称为“得道”。郭松年《大理行记》：“得道者，非师僧之比也。……戒行精严，日中一食，所谓经律一如中国；所居洒扫清洁，云烟静境，花木禅房，水泔泔循堂厨，至其处者，使人名利之心俱尽。”李京《云南志略》：“戒律精严者名得道，俗甚重之。”由于禅宗修习要求很高的思辩才智，加之必须以寺为家，故大理国时的禅宗高僧多为皇室或贵胄（如皎渊禅师即是一列）。

律宗

^① 杨载：《大元洪镜雄辩法师大寂塔铭》。

南诏而下，有关云南律宗的资料不多，详情难考。大理国时，有午正和尚，为津梁寺主持，“戒行清白”，^①或即习律之僧。水目普济禅师，“幼出家，戒行精严，习大小乘，兼究律部”，^②亦曾习律无疑。

与内地律宗相比，云南律宗多为兼修，专习者少。如上面所述，禅宗僧人即多“戒律精严”。

华严宗

大理国时水目普瑞禅师“常梦与我清凉、贤首、华严诸祖共语，遂撰《华严悬谈会玄记》四十卷，今在藏帙中。……师虽印心于南宗，而恒阐华严为业”。^③可见大理国时已有华严传入云南，然至明始得光大。

嘉泰二年（公元1202年），大理遣使入宋，“取《大藏经》置五华楼，凡一千四百六十五部”。^④1956年，文物工作者在凤仪北汤天法藏寺殿中发现一批数量达二三千册之多的大理迺明的写本与刻本佛经，内容相当丰富。^⑤近年维修大理各塔，各式写本刻本佛经也迭有发现。凡此种种，均见大理而下云南大乘佛教信仰之盛。

因其地接南亚，小乘佛教（即南传上座部佛教）与云南发生关系为时当早，南诏时期应即已在边境地区得到长足发展。^⑥

11世纪，斯里兰卡受到南印度珠罗国的蹂躏，上座部佛教一蹶不振，南传上座部佛教的中心由是转到缅甸，并保持到13

① 万历《云南通志》卷十三。

② 由云龙：《姚安县志》。

③ 圆鼎：《滇释记》卷一。

④ （倪本）《南诏野史》。

⑤ 周咏先：《凤仪县北汤天南诏大理国以来古本经卷整理记》，载《大理白族自治州历史文物调查资料》。

⑥ 段玉明：《南传佛教入滇考》，载《佛学研究》第3期。

世纪后期。蒲甘王朝时，缅甸疆土十分辽阔，其势力不仅扩展到泰国北部的泰族地区，而且延伸到泰国中部、南部的孟族地区，蒲甘推崇的上座部佛教也随之步入泰境，至 13 世纪后期素可泰王国建立，泰国全境正式汇入上座部佛教洪流。

和南诏的情形相似，尽管伴随大理国与蒲甘王朝的频繁往还，被蒲甘王朝奉为国教的上座部佛教不可避免地要对大理国产生影响，但由于受到已有大乘佛教各派的抵制，始终没有在大理国统治的腹地地区扎下根来。与此相反，上座部佛教在大理国统治的边夷地区得到了广泛发展，逐步形成政教合一的格局。1180 年，叭真在西双版纳建立景龙金殿国，版图相当辽阔。与邻近的蒲甘王朝相同，这个幅员广大、人口众多的边夷政权也以上座部佛教作为国教，国王自称“景龙金殿国至尊佛主”。在叭真的登极大典上，不仅设置“把厦”等佛教仪仗，而且采用滴水拴线等佛教仪礼，黄惠焜先生认为，这些都是佛教在傣族地区得到广为传播的表征。^①按《泐史》记载，叭真生四子，三子分别食采于兰那、猛交、猛老（地在缅、泰、老之间），一子继为“景龙金殿国至尊佛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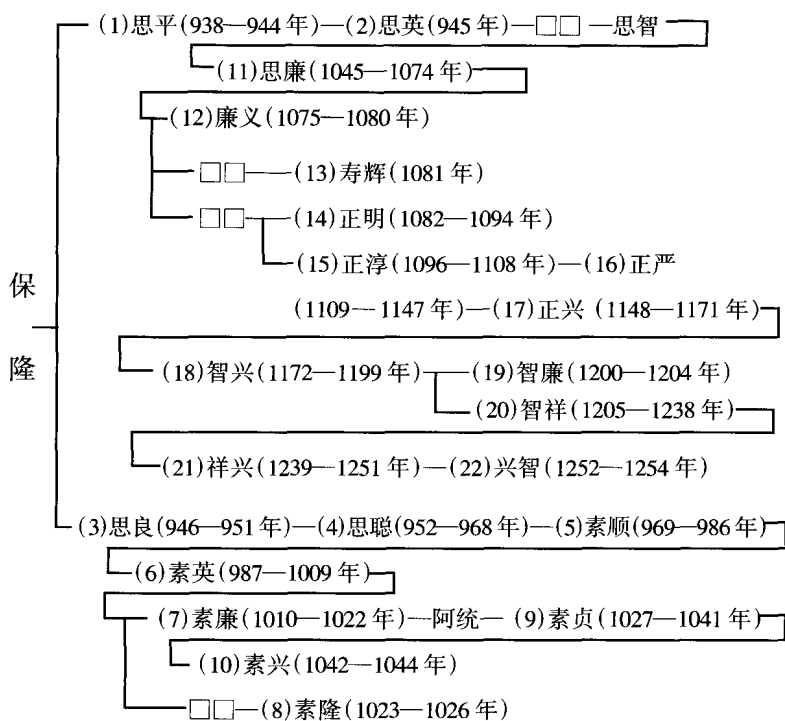
傣历五九九年（公元 1237 年），四世国王侏陇建仔将女俄敏庄勐嫁与兰那叭老（召景海）为妻，并以猛竜埔卡及猛叭等地作为陪嫁。后俄敏庄生子蟒莱，侏陇建仔又偕妻前往景海，为其弥月行拴线礼。我们前面说过，大理后期，缅、泰、老三国交界的三角地带已经并入蒲甘王朝的上座部佛教文化圈。景龙金殿国与这一地区的频繁特殊的关系，说明至迟在大理后期西双版纳等地已经纳入了东南亚上座部佛教文化圈内。明显带有东南亚风格的景洪曼飞龙塔，据傣文经典称，是由三个印度（疑为缅甸）僧人设计的，建造于傣历五六六年（公元 1204 年）。1986 年勐海

^① 黄惠焜：《佛教入滇及其在傣族地区的传播》，载其《从越人到泰人》。

重建景真佛塔，于原塔址出土一块银版，上刻铭文有“傣历五六七年（公元 1205 年）”。而一般认为，傣族的贝叶经书始写于傣历六三九年（公元 1277 年）。这些无不都是上座部佛教广为传播带给傣族文化的厚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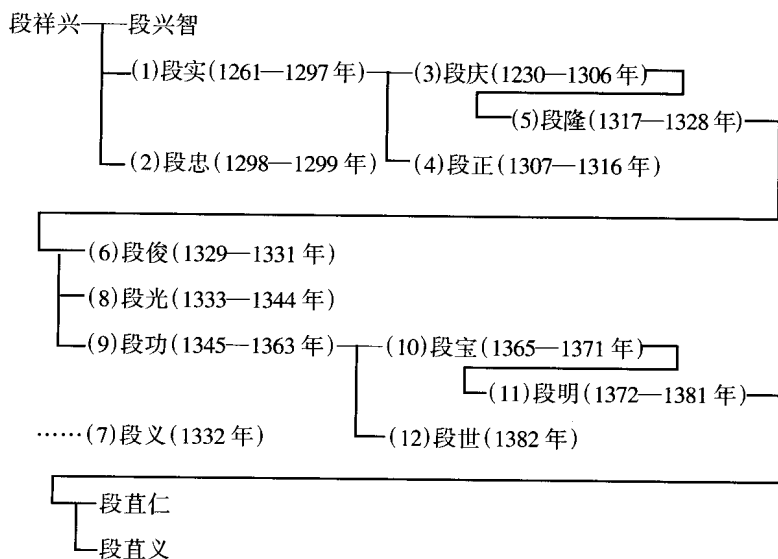
总之，与南诏时期相比，无论是道教还是佛教在大理国时都得到了很大发展。除此而外，是否还有其他形式的宗教信仰存在，限于史料，我们不能轻易作出结论。

附录一 大理国段氏世系表



注：表中实线为其世系，名字前面的括号为帝王次序，后面的括号则为其在位的起止时间。

附录二 大理总管世系表



注：表中实线为其世系，名字前面的括号为总管次序，后面的括号为其担任总管的起止时间。

附录三 大理国纪年表

国名	王名	年号	年数	起迄时间		备注
				公元(年)	中原王朝纪年	
长和	郑买嗣	安国	8	903—910	唐天复三年至后梁开平四年	说“天景”为一个即景星年“天瑞”为一瑞星年“天瑞”。
	郑仁旻	始元	?	911—?	乾化元年至?	
		天瑞	?	? —?	? 至?	
		景星	?	? —?	? 至?	
		安和	?	? —?	? 至?	
		贞祐	?	? —?	? 至?	
		初历	?	? —?	? 至?	
		孝治	?	? —926	? 至后唐天成元年	
	郑隆亶	天应	1	927	天成二年	
天兴	赵善政	尊圣	2	928—929	天成三年至天成四年	
兴宁	杨干贞	兴圣	1	930	长兴元年	
	杨 诏	大明	7	931—937	长兴二年至后晋天福二年	

续 表

国名	王名	年号	年数	起迄时间		备注
				公元(年)	中原王朝纪年	
大 理	段思平	文德	?	938—?	天福三年至?	
		神武	?	? —944	? 至开运元年	
	段思英	文经	1	945	开运二年	
	段思良	至治	6	946—951	开运三年至后周广顺元年	
	段思聪	明德	?	952—?	广顺二年至?	
		广德	?	? —967	? 至宋乾德五年	
		顺德	1	968	开宝元年	
	段素顺	明政	18	969—986	开宝元年至雍熙三年	
	段素英	广明	?	987—?	雍熙四年至?	
		明应	?	? —?	? 至?	
		明圣	?	? —?	? 至?	
		明德	?	? —996	? 至至道二年	
		明治	13	997—1009	至道三年至大中祥符二年	
	段素廉	明启	13	1010—1022	大中祥符三年至乾兴元年	
	段素隆	明通	4	1023—1026	天圣元年至天圣四年	
	段素贞	正治	15	1027—1041	天圣五年至庆历元年	

续 表

国名	王名	年号	年数	起迄时间		备注
				公元(年)	中原王朝纪年	
大理	段素兴	圣明	?	1042—?	庆历二年至?	
		天明	?	? —1044	? 至庆历四年	
	段思廉	保安	8	1045—1052	庆历五年至皇祐四年	“正安”至少有3年
		正安	?	1053—?	皇祐五年至?	
		正德	?	? —?	? 至?	
		保德	?	? —1074	? 至熙宁七年	
	段廉义	?	1	1075	熙宁八年	
		上德	1	1076	熙这九年	
		广安	4	1077—1080	熙宁十年至元丰三年	
	段寿辉	上明	1	1081	元丰四年	
	段正明	保立	?	1082—?	元丰五年至?	
		建安	?	? —?	? 至?	
		天祐	?	? —1094	? 至绍圣元年	
大中	高升泰	上治	1	1095	绍圣二年	

续 表

国名	王名	年号	年数	起迄时间		备注
				公元(年)	中原王朝纪年	
后 理	段正淳	天授	1	1096	绍圣三年	
		开明	6	1097—1102	绍圣四年至崇宁元年	
		天正	2	1103—1104	崇宁二年至崇宁三年	
		文安	4	1105—1108	崇宁四年至大观二年	
	段正严	日新	1	1109	大观三年	“文治”至少有9年，而“保天”至少有8年
		文治	?	1110—?	大观四年至?	
		永嘉	?	? —1128	? 至建炎二年	
		保天	?	1129—?	建炎三年至?	
		广运	?	? —1147		
	段正兴	永贞	1	1148	绍兴十八年	“大宝”至少有7年
		大宝	?	1149—?	绍兴十九年至?	
		龙兴	?	? —?	? 至?	
		盛明	?	? —?	? 至?	
		建德	?	? —1171	? 至乾道七年	
	段智兴	利贞	4	1172—1175	乾道八年至淳熙二年	
		盛德	5	1176—1180	淳熙三年至淳熙七年	

续 表

国名	王名	年号	年数	起迄时间		备注
				公元(年)	中原王朝纪年	
后 理	段智兴	嘉会	4	1181—1184	淳熙八年至淳熙十一年	
		元亨	11	1185—1195	淳熙十二年至庆元元年	
		安定	5	1195—1199	庆元元年至庆元五年	
	段智廉	凤历	?	1200—?	庆元六年至?	
		元寿	?	? —1205	? 至开禧元年	
	段智祥	天开	21	1205—1225	开禧元年至宝庆元年	“仁寿”至少有8年
		天辅	?	1226—?	宝庆二年至?	
		仁寿	?	? —1238	? 至嘉熙二年	
	段祥兴	道隆	13	1239—1251	嘉熙三年至淳祐十一年	
	段兴智	天定	4	1251—1254	淳祐十一年至宝祐二年	史书另称有“利正”、“兴正”年号

注：本表编制时参阅了汪宁生《云南考古》（增订本）“南诏大理纪年表”与邵献书《南诏和大理国》“南诏至大理国纪年表”，特此说明。

附录四 大理国建置表

前 期		后 期		今 地
阳苴咩城		阳苴咩城		云南大理市大理镇
阳苴咩城统摄		风羽郡 (治风羽城)	风羽城	云南洱源县凤羽乡
	遼賧		遼賧	云南洱源县邓川镇
	宁北賧		宁北賧(弥茨)	云南洱源县
	云龙甸		云龙甸	云南云龙县
	喜賧		喜賧	云南大理市喜洲镇
	赵賧	天水郡 (治赵賧)	赵賧	云南大理市凤仪镇
	白崖賧		白崖賧	云南弥渡县红岩乡
			河东賧	云南宾川县
	云南賧		云南賧	云南祥云县云南驿

续 表

前 期		后 期		今 地
银 生 节 度 (治开南城、石桑郡)	品賧		品賧	云南祥云县祥城镇
	蒙舍賧		开南县	云南巍山县
	开南城	(治开南县) 蒙舍镇	开南城	云南景东县文井镇
	威远賧		威远賧	云南景谷县
			十二部	云南玉溪市、思茅地区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一带
	茫乃道		猛泐	云南西双版纳、缅甸东北与老挝北部
	石桑郡	(治白鹿郡) 威楚府	白鹿郡	云南楚雄市
	牟州		牟州	云南牟定县
	俗富郡		俗富郡	云南南华县
	石鼓賧		石鼓賧	云南楚雄市吕合镇
	路賧		路賧	云南禄丰县广通镇
			罗部	云南禄丰县碧城镇
	共甸		罗婺部	云南武定县、禄劝县一带
	善阐府	(治善阐城) 善阐府	善阐城	云南昆明市
			黎灂甸	云南富民县
	长城郡		嵩明郡	云南嵩明县
	阳城堡		阳城堡	云南晋宁县晋城镇

续 表

前 期		后 期		今 地
善 阐 节 度 (治善阐府)	安宁城		安宁城	云南安宁市
			碌琿甸	云南禄丰县
	巨桥城		巨桥城	云南晋宁县昆阳镇
	石城郡	石 城 郡 (治石城城)	石城城	云南曲靖市
			磨弥部	云南曲靖市沾益乡一带
	弄泥甸		普摩部	云南曲靖市越州镇
			纳垢部	云南马龙县
	塔敝纳夷甸		罗雄部	云南罗平县
			夜苴部	云南富源县富村乡
	路甸		落蒙部	云南石林县
	阿彦甸		落温部	云南陆良县板桥镇
	匿弄甸		师宗部	云南师宗县
	巴甸		弥勒部	云南弥勒县
	寻甸		仁德部	云南寻甸县
			沙摩部	云南寻甸县西
			于矢部	贵州普安县、盘县一带
	河阳郡	河 阳 郡 (治罗伽部)	罗伽部	云南澄江县
	江川		步雄部	云南江川县

续 表

前 期		后 期		今 地
			强宗部	云南澄江县阳宗镇
	温富州			云南玉溪市
	(东川郡)	东 (治 川 阨 畔 部) 郡	阨畔部	云南东川市
	(会川地)		绛部	四川会理县
	乌蒙部		乌蒙部	云南昭通市
	乌撒部		乌撒部	贵州威宁县
	茫布部		茫布部	云南镇雄县
	易娘部		易娘部	云南彝良县
			易溪部	云南威信县北部
			阿头部	云南镇雄县一带
			阿晟部	云南镇雄县一带
通 (治 建 水 郡) 海	通海郡	秀 (治 秀 山 城) 郡	秀山城	云南通海县
	建水郡		阿爌部	云南建水县
	石坪邑			云南石屏县
	巴甸			云南蒙自县
			思陀部	云南红河县
			溪处部	云南红河县溪处
			落恐部	云南红河县落恐

续 表

前 期		后 期		今 地
都 (通海郡) 督		最 宁 镇 (治阿宁部)	阿宁部	云南开远市
	茶甸		纳楼部	云南金平县一带
			铁锁甸	云南金平县一带
			大甸	云南金平县
			七十城门甸	越南莱州一带
	破部		褒古部	云南屏边县
	马部		王弄部	云南河口县西
	空部		教合三部	云南文山县西
	矣部		矣尼迦部	云南马关县
			维摩部	云南丘北县
			刀刀王部	待考
			大笼刀蒙甸	待考
			点灯部	待考
			明椒坝	待考
			南关甸	待考
姚州都督 (治统矢逻)	延众镇	统 矢 府 (治统矢城)	钟家部	云南富宁县
	统矢逻		统矢城	云南姚安县
	大姚堡		大姚堡	云南大姚县

续 表

前 期		后 期		今 地
会川都督 (治清宁郡)	建昌郡	建昌府 (治建昌城)	建昌城	四川西昌市
	落兰部		落兰部	四川冕宁县泸沽
	阿都部		阿都部	四川金阳县、美姑县一带
	沙麻部		沙麻部	四川雷波县
	科部		科部(密纳甸)	四川宁南县
	邛部		邛部(勿邓)	四川越西县
	两林		两林	四川越西县南
	屈部		屈部	四川德昌县南
	清宁郡	会川府 (治会川城)	会川城	四川会理县
	边府賧		边府賧	四川西昌市南
	归依城		归依城(法奎纳)	四川会理县西
	龙泥城		龙泥城	四川会理县南
	麻龙城(棹罗能)		(绛部地)	四川会理县东
	黎弋		(绛部地)	四川会理县南
	姜州		(绛部地)	云南元谋县姜驿乡
	通安		(绛部地)	四川会理县南
	谋统郡	谋统府 (治谋统城)	谋统城	云南鹤庆县
			义督賧	云南剑川县
			兰溪郡	云南兰坪县

续 表

前 期		后 期		今 地
剑川 节度 (治谋统郡)	善巨郡	成 纪 镇 (治善巨郡)	善巨郡	云南永胜县
			牛賧	云南永胜县顺州乡
			罗共賧	云南宁蒗县
			楼头賧	云南宁蒗县永宁乡
			三賧	云南丽江县
			九賧	云南丽江县巨甸镇
			罗哀间	云南维西县
永昌 节度 (治永昌城)	永昌城	永昌 府 (治永昌城)	永昌城	云南保山市
	胜乡郡		胜乡郡	云南永平县
			枯柯甸	云南凤庆县一带
			庆甸	云南凤庆县
			祐甸	云南凤庆县一带
敕化 节度 (治越賧)	赵賧	腾冲府 (治越賧)	越賧	云南腾冲县
	金齿地	镇 西 镇 (治镇西城)		云南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一带
			镇西城(干额賧)	云南盈江县
			镇康城(棣甸)	云南镇康县
			蒙光	缅甸孟拱
			孟都	缅甸掸邦

注:本表编制时参阅了林超民《云南郡县两千年》“宋代(大理)云南郡县建置表”,特此说明。

附录五 大理国大事年表

902年 南诏清平官郑买嗣篡蒙自立，国号长和，改元安国，杀蒙氏800人。

910年 郑买嗣死，谥桓帝。子郑仁旻立，改元始元。

914年 郑仁旻以兵攻蜀黎、雅二州，被蜀主王建遣兵击败。

918年 郑仁旻求婚南汉，南汉以增城公主妻之。

926年 郑仁旻死，谥肃文。子郑隆亶立，改元天应。

927年 剑川节度使杨干贞杀郑隆亶，谥恭惠，立侍中赵善政为帝，国号天兴，改元尊圣。郑氏族人被杀者无数。

929年 杨干贞废赵善政自立，国号义宁，改元兴圣。

930年 杨干贞弟杨诏篡干贞自立，改元大明。

937年 通海节度使段思平起兵讨义宁，杨诏败死。段思平即位，国号大理，改元文德。

938年 段思平以董迦罗为相、高方为岳侯、爨判为巴甸侯，免三十七部差役，更易制度，损除苛令。

944年 段思平死，谥圣神文武。子段思英立，改元文经。

945年 段思良废侄段思英为僧，自立，改元至治。

951年 段思良死，谥圣慈文武。子段思聪立，改元明德。

965年 建昌城演习爽由黎州转牒，恭贺宋朝平蜀。

968年 建昌城守再由黎州转牒于宋，云欲通好。段思聪死，谥至道广慈。子段素顺立，改元明政。

971年 三军都统长、皇叔布燮段子琛等平定滇东叛乱，与三十七部盟于石城。

976年—983年 宋太宗册封大理国主段素顺为“云南八国都王”。

981年 宋命黎州守造船于大渡河上，以利大理国使人贡。

986年 段素顺死，谥应道。子段素英立，改元广明。

990年 大理国以马至宋黎州求市。

985—1030年 大理国屡遣使朝贡于宋，请求册封，宋朝不允。

995年 宋遣辛怡显出使大理，归撰《至道云南录》一书。

1004年 段素英敕开科取士，以僧、道读儒书者应举。

1009年 段素英死，谥昭明。子段素廉立，改元明启。

1022年 段素廉死，谥敬明。侄段素隆立，改元明通。

1026年 段素隆避位为僧，侄段素贞立，改元正治。

1041年 段素贞避位为僧，子段素兴立，改元圣明。

1042—1044年 段素兴广营宫室于东京，筑春登、云津二堤，游冶其间。

1044年 大理国人废段素兴，立段思廉，改元保安。

1052年 杨允贤叛，段思廉命高智升率兵讨平。升高智升太保，加封德侯，晋善阐侯。

1053年 依智高兵败，退奔大理，至建水郡地，为当地少数民族所杀。大理将其首级函送于宋。

1074年 段思廉避位为僧，子段廉义立。

1076年 大理国遣使朝贡于宋。

1080年 杨义贞杀段廉义自立，改元德安。未几，岳侯高智升命子高升泰起兵东方，诛杨义贞，立段廉义之侄段寿辉，改元上明。升高智升为布燮，高升泰袭善阐侯，高氏一门尽皆受封。

1081年 段寿辉避位为僧，侄段正明立，改元保立。

1094年 段正明避位为僧，权相高升泰自立，国号大中，改元上治。大理国前期结束。

1095年 高升泰死，谥富有圣德表正，遗命其子还位段氏。段正明弟段正淳立，改元天授，史称后理。

1103年 大理国遣高泰运入宋，求经籍、药书以归。

1105年 善阐高观音进金马杖80节、所部人民33 000户。段正淳授高观音为安东将军，赐其八章礼衣与龙头剑。

1108年 段正淳避位为僧，子段正严立，改元日新。

1109年 大理国庆中元节，八方贡方物与牛马无数。

1110年 滇东三十七部反叛，高泰明率兵讨平，以子高明清镇守善阐。

1116年 大理国遣进奉使、天驷爽、彦贲李紫琮等使宋，携马匹、方物若干，并乐人一队。

1117年 宋册封大理国主段正严为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司空、云南节度使、上柱国、大理国王。

1133年 大理国遣使至宋广西，请求朝贡与市马。宋允其市马而绝其朝贡。

1147年 最宁所属夷部反叛，被平。未几，三十七部复叛，攻陷善阐，高量成率兵讨平。段正严避位为僧，子段正兴立，改元永贞。

1171年 段正兴避位为僧，子段智兴立，改元利贞。

1173年 大理国人李观音得等至宋邕州横山寨市马。

1174—1177年 高氏逾城派与观音派相位之争十分激烈。

1199年 段智兴死，谥功极。子段智廉立，改元凤历。

1202年 大理国遣使入宋，得赐《大藏经》以归。

1205年 段智廉死，谥享天。弟段智祥立，改元天开。

1212年 三十七部反叛，被平。

1238年 段智祥死，子段祥兴立，改元道隆。

1240年 大理国请道黎、雅二州朝贡，宋不许。

1244年 蒙古兵入大理，大理军将高禾战死。宋朝得报，

遣使吊祭。

1251 年 段祥兴死，谥孝义。子段兴智立，改元天定。

1253 年 蒙古分兵三路平定大理。

1254 年 蒙古军队攻陷阳苴咩城、善阐二都，段兴智被俘，大理国亡。

附录六 主要参考书目

一 古 籍

《旧唐书》，刘昫等撰，中华书局点校本。

《新唐书》，宋祁、欧阳修等撰，中华书局点校本。

《旧五代史》，薛居正等撰，中华书局点校本。

《新五代史》，欧阳修撰，中华书局点校本。

《宋史》，脱脱等撰，中华书局点校本。

《元史》，宋濂等撰，中华书局点校本。

《资治通鉴》，司马光等撰，中华书局点校本。

《续资治通鉴长编》，李焘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影印本。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李心传撰，“四库全书”本。

《唐会要》，王溥撰，中华书局，1955年版。

《五代会要》，王溥撰，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

《宋会要辑稿》，徐松辑，中华书局，1957年影印本。

《文献通考》，马端临撰，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

《太平御览》，李昉等编，中华书局，1960年影印本。

《册府元龟》，王钦若等编，中华书局，1960年影印本。

《太平广记》，李昉等编，中华书局，1961年版。

《唐文云南史料辑抄》，袁任远、赵鸿昌辑，云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宋代蜀文辑存》，傅增湘辑，台湾龙门书店影印本。

《元文类》，苏天爵编，“四库全书”本。

《云南史料丛刊》，方国瑜主编，云南大学历史系油印本。

※※※※※

《云南志校释》，樊绰著，赵吕甫校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

《云南古佚书抄》，王叔武辑，云南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鉴戒录》，何光远撰，“四库全书”本。

《北梦琐言》，孙光宪撰，“四库全书”本。

《九国志》，路振撰，“笔记小说大观”本。

《洛阳搢绅旧闻记》，张齐贤撰，“笔记小说大观”本。

《东原录》，龚鼎臣撰，“四库全书”本。

《政和经史证类本草》，唐慎微撰，“四部丛刊”本。

《春渚纪闻》，何蘧撰，中华书局，1983年版。

《宋朝事实》，李攸撰，“四库全书”本。

《清波杂志》，周辉撰，“笔记小说大观”本。

《独醒杂志》，曾敏行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老学庵笔记》，陆游撰，中华书局，1979年版。

《桂海虞衡志》，范成大撰，“四库全书”本。

《续博物志》，李石撰，“四库全书”本。

《岭外代答》，周去非撰，“四库全书”本。

《輿地纪胜》，王象之撰，粤雅堂刻本。

《容斋随笔》，洪迈撰，岳麓书社，1994年版。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李心传撰，“四库全书”本。

《玉海》，王应麟撰，“四库全书”本。

《竹洲集》，吴儆撰，“四库全书”本。

《可斋杂稿》，李曾伯撰，“四库珍本”本。

《大理行记校注·云南志略辑校》，郭松年、李京撰，王叔武

辑校，云南民族出版社，1986年版。

《记古滇说集》，张道宗撰，嘉靖刻本。

《藏春集》，刘秉忠撰，“四库全书”本。

《秋涧先生大全集》，王恽撰，“四部丛刊”本。

《牧庵集》，姚燧撰，“四库全书”本。

《渊颖集》，吴莱撰，“四库全书”本。

《马可·波罗行纪》，冯承钧译，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南村辍耕录》，陶宗仪撰，中华书局，1959年版。

《百夷传校注》，钱古训撰，江应梁校注，云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蜀中广记》，曹学佺撰，“四库全书”本。

《万历野获编》，沈德符撰，道光刻本。

《本草纲目》，李时珍撰，“四库全书”本。

《南园漫录》，张志淳撰，“云南丛书”本。

《西园闻见录》，张萱撰，哈佛燕京学社，1940印本。

《滇史》，诸葛元声撰，刘亚朝点校，德宏民族出版社，1994年版。

《滇载记》，杨慎辑，“古今说海”本。

《南诏源流纪要》，蒋彬辑，嘉靖刻本。

《读史方輿纪要》，顾祖禹撰，广雅书局刻本。

《滇考》，冯甦撰，康熙刻本。

《白国因由》，寂裕刊，大理白族自治州图书馆，1984年印本。

《滇云历年传》，倪蜕辑，李埏校点，云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南诏野史会证》，倪铨辑，王崧校理，胡蔚增订，木芹会证，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滇海虞衡志校注》，檀萃辑，宋文熙、李东平校注，云南人

民出版社，1990年版。

《焚古通纪浅述校注》，尤中校注，云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武定凤氏本末笺证》，何耀华笺证，云南民族出版社，1986年版。

《滇南杂志》，曹树翘撰，嘉庆刻本。

《滇释记》，圆鼎撰，“云南丛书”本。

《滇系》，师范撰，光绪刻本。

※※※※※

《华阳国志校注》，常璩撰，刘琳校注，巴蜀书社，1987年版。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陈文等纂，传抄景泰六年刻本。

正德《云南通志》，周季风纂，嘉靖三十二年刻本。

万历《云南通志》，李元阳纂，万历四年刻本。

《滇略》，谢肇淛纂，传抄明刻本。

天启《滇志》，刘文征纂，古永继校点，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

康熙《云南通志》，范承勋等纂，康熙三十年刻本。

道光《云南志抄》，王崧辑，刘景毛点校，云南省社会科学院文献研究所印。

《新纂云南通志》，周钟岳等纂，1949年排印本。

《中甸县志资料汇编》，木霁弘、王可辑校，中甸（今香格里拉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印。

二 近 著

《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向达著，三联书店，1957年版。

《云南各族古代史略》，本书编写组编，云南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

《南诏大理国史》，林旅芝著，香港大同印务公司，1981 年版。

《滇史论丛》（第 1 辑），方国瑜著，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年版。

《南诏大理国新资料的综合研究》，李霖灿著，台湾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1982 年印。

《云南简史》，马曜主编，云南人民出版社，1983 年版。

《南诏史话》，李昆声等著，文物出版社，1985 年版。

《南诏国与唐代的西南边疆》，（美）巴克斯著，林超民译，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 年版。

《南诏和大理国》，邵献书著，吉林教育出版社，1990 年版。

《南诏大理国军事史略》，邓承礼著，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 年版。

《云南考古》（增订本），汪宁生著，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 年版。

《云南文物古迹》，李昆声著，云南人民出版社，1984 年版。

《云南沧源崖画的发现与研究》，汪宁生著，文物出版社，1985 年版。

《昆明文物古迹》，王海涛著，云南人民出版社，1989 年版。

《云南省博物馆学术论文集》，云南省博物馆编，云南人民出版社，1989 年版。

《中国边疆民族物质文化史》，佟柱臣著，巴蜀书社，1991 年版。

《云南文物古迹大全》，邱宣充主编，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 年版。

《云南铁器时代文化论》，云南省博物馆编，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 年版。

《南诏大理文物》，云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编，文物出版社，1992 年版。

《大理三塔史话》，姜怀英、邱宣充著，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 年版。

《云南省博物馆建馆三十周年纪念文集》，云南省博物馆编印。

《云南省博物馆建馆三十五周年论文集》，云南省博物馆编印。

《大理古代文化史稿》，徐嘉瑞著，中华书局，1978 年版。

《南诏史论丛》（共 2 辑），南诏史研究学会编印。

《南诏文化论》，杨仲录等编，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

《贝叶文化论》，王懿之等编，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 年版。

《东巴文化论》，郭大烈等编，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

《毕摩文化论》，左玉堂等编，云南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

《民族·历史·文化》，云南民族学院历史系编，云南大学出版社，1990 年版。

《云南碑刻与书法》，顾峰著，云南人民出版社，1984 年版。

《大理古塔》，李朝真、张锡禄著，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 年版。

《大足石刻研究》，刘长久等编，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 年版。

《古滇艺术新探》，顾峰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2 年版。

《中国石窟与文化艺术》，温玉成著，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93 年版。

《美与智慧的融集》，杨德鋈著，云南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

《云南艺术史》，李昆声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5 年版。

《中国西南的古代民族》，尤中著，云南人民出版社，1980

年版。

《西南民族史论集》，尤中著，云南人民出版社，1982 年版。

《云南地方史讲义》，方国瑜主编，云南广播电视大学 1983 年印。

《云南民族史》，尤中著，云南民族学院历史系印。

《中国西南民族史》，尤中著，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 年版。

《云南地方民族史论丛》，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云南人民出版社，1986 年版。

《中国西南历史民族学论集》，何耀华著，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 年版。

《从越人到泰人》，黄惠焜著，云南民族出版社，1992 年版。

《泐史研究》，朱德普著，云南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

《凉山彝族奴隶社会》，本书编写组编，人民出版社，1982 年版。

《白族文学史》，张文勋主编，云南人民出版社，1983 年版。

《云南冶金史》，陈吕范等编，云南人民出版社，1980 年版。

《云南农副土特产品概况》，李良生著，云南人民出版社，1982 年版。

《云南医药卫生简史》，田敬国主编，云南科技出版社，1987 年版。

《云南民居》，本书编写组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6 年版。

《云南科学技术史稿》，夏光辅等著，云南科技出版社，1992 年版。

《云南史料目录概说》，方国瑜著，中华书局，1984 年版。

《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方国瑜著，中华书局，1987 年版。

《中国西南边疆变迁史》，尤中著，云南教育出版社，1987

年版。

《云南郡县两千年》，林超民编，云南广播电视大学印。

《〈马可·波罗行纪〉云南史地丛考》，方国瑜、林超民著，民族出版社，1994 年版。

《宋金杂剧考》，胡忌著，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 年版。

《曹溪寺》，湘一编，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 年版。

《云南佛教艺术》，邹启宇主编，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 年版。

《中华民族年节祭会大事典》，周鸣琦等编，陕西教育出版社，1996 年版。

《中国西南文化研究》，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云南民族出版社，1996 年版。

《宋蒙（元）关系史》，胡昭曦主编，四川大学出版社，1992 年版。

《世界征服者史》，（伊朗）志费尼著，何济高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 年版。

《缅甸史纲》，（英）哈威著，李田意等译，云南大学，1944 年印。

《白族简史》，本书编写组编，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 年版。

《彝族简史》，本书编写组编，云南人民出版社，1987 年版。

《傣族简史》，本书编写组编，云南人民出版社，1986 年版。

《纳西族简史》，本书编写组编，云南人民出版社，1984 年版。

附录七 作者有关大理国史研究 论著目录索引

多卷本《云南通史》(南诏大理卷),即出。

《云南辞典》(历史事件与历史人物主要撰稿人),云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5月版。

《西南寺庙文化》,云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1月版。

《大理国主段思平家世考》,载《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2期。

《氐羌民族南迁云南考》,载《中国西南文化研究》第2辑(云南民族出版社,1997年12月版)。

《大理国的周边关系》,载《云南社会科学》1997年第3期。

《大乘佛教各派在云南的传播与发展》,载《中国西南文化研究》第1辑(云南民族出版社,1996年9月版)。

《大理国军事制度考略》,载《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95年第4期。

《南传佛教入滇考》,载《佛学研究》第3期。

《鬼教即五斗米道试证》,载《研究集刊》1994年合刊。

《大理国职官制度考略》,载(台湾)《大陆杂志》第89卷第5期。

《五斗米道入滇考》,载《中国史研究》1993年第4期。

《云南景教考》,载《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93年第4期。

《试论唐代禅宗在云南的传播》,载《云南文史丛刊》1990

年第3期。

《大理与宋边境贸易综论》，载《研究集刊》1990年合刊。

《大理与宋边境贸易货物考辨》，载《研究集刊》1989年第2期。

《大理与宋边境贸易市场考辨》，载《研究集刊》1989年第1期。

支持出版《白族文化研究丛书》的 单位和个人名录

《白族文化研究丛书》的出版，得到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赞助，
兹录于下：

中共大理州委宣传部
中共大理市委宣传部
中共大理市喜洲镇党委
大理市喜洲镇人民政府
大理经济开发总公司
杨绍华（大理市银桥乡）
大理卷烟厂
大理锦兴房地产开发公司
大理旅游度假区
张如旺（大理州人民政府）
杨庆龙

后 记

作为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的重点研究项目，1999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本书在研究与撰写过程中，得到了诸多前辈同仁的关心与支持。已故宋史研究巨擘邓广铭先生，生前曾竭力推动“大宋史”的研究。所谓“大宋史”，按邓先生的意思，是指公元 10—13 世纪整个中国的历史。它既包括了两宋史，也包括了辽史、金史、西夏史、大理史，以及别的一些相关历史。为此，大理国史的研究一开始就已备受宋史研究学会前辈学长的关注，漆侠、徐规、吴天墀、李埏、朱瑞熙、陈智超、贾大泉、张邦伟、黄宽重诸先生，以及业师胡昭曦先生，均曾予以热情鼓励与支持。而尤应提及者，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王曾瑜先生。他在知道我正从事大理国史研究之后，将其历年所见材料慨然相赠，令我备受感动。没有他们的关心与支持，此一课题的完成肯定不会如此顺利。初稿完成以后，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的何耀华、贺圣达、王树五诸先生，云南人民出版社的李惠铨、张旭、张波、王小燕等编辑，以及大理白族自治州的张锡禄、杨延福、杨恒灿等先生，曾经先后拨冗审读，提出过十分宝贵的修改意见。因了这些意见，本书在出版之前避免了不少本不该有的失误。值此完稿之际，对所有关心和支持过我的前辈同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资助。尽管如此，我仍然要特别感谢《白族文化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没有他们慷慨无私的支持，以其有限的资助，此书的出

版或许将是一个遥遥无期的过程。在具体出版过程中，张锡禄、杨恒灿、奚寿鼎三位付出的辛劳尤多，深表谢忱！

最后，愿此书的出版能够激起更多的学者关注大理国史并白族文化的研究。

作者

2001年4月于昆明



白族文化研究丛书部分书目

- 大理喜洲文化史考 (李正清/著,已出版)
- 白族曲词格律通论 (段 伶/著,已出版)
- 大理白族佛教密宗 (张锡禄/著,已出版)
- 剑川石宝山考释 (杨延福/著,已出版)
- 白族佛教密宗阿叱力教派研究(李东红/著,已出版)
- 大理历代名碑 (段金录等/编,已出版)
- 大理国史 (段玉明/著,已出版)
- 白族心史——《白古通记》研究(侯 冲/著,已出版)
- 大理古碑研究 (周 祐/著,已出版)
- 南诏史稿
- 大理白族史稿
- 大理文化史
- 佛教与白族文化
- 白族文化与现代化
- 白族建筑科学
- 大理白族地区中草药汇编
- 杨黼学术思想研究
- 白族文学论集
- 白族地区儒、释、道音乐
- 大理白语疏证
- 白族民俗考

ISBN 7-5367-2480-2



9 787536 724808 >

ISBN 7-5367-2480-2/K·631

定价:40.00 元